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編輯例言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觀察、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犯研中心）編制。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自 103 年起透過專案委託研究，並以舉辦學術發表會的方式，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107 年起，鑑於犯研中心已新增研究人員編制，且由公務體系的研究人員整合各政府機關產出分析數據，亦較有其便利性，爰將本書改列為犯研中心自體研究案，在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的共同審查與提供興革意見下，本書內容更加豐富、精實，不僅廣受社會好評，且多次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國際交流專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

本書共分八篇：第一篇以警政、衛福、調查、廉政等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民國 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並包含我國與美國、英國、瑞典及日本等國之整體犯罪率與監禁率之趨勢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判決確定與執行、矯正、更生保護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第三篇為少年事件（資料含兒童與少年），包括以少年犯罪嫌疑概況及少年事件為主之處理、機構處遇分析；第四篇為特定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前科狀況等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分析，包括犯罪被害趨勢、犯罪被害保護、犯罪被害補償等情形說明；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本年度研究主題含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以及針對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之探討。第七篇為法務革新，係委請相關政府單位闡明含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

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八篇為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107年整體犯罪狀況，並作出對應的政策及後續研究建議。

本項研究跨足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今年鑒於部分既有數據欄位難以彰顯當前犯罪與司法趨勢變化，在多機關的協助下，再細分部分數據中的「其他」欄位並調整敘述分析，以呼應近年犯罪趨勢與政策變革。感謝法務部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以及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10個不同政府部門，不分彼此，不畏繁鉅，一秉協助熱誠，在實務經驗與資料的提供上，給與本學院研究團隊最大的支持與協助，另外，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議題，感謝朱教授群芳、葉助理教授碧翠、蔡法官坤湖、蔡少年調查官振州、張科長家菁；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之議題探討，感謝王教授正嘉、陳副教授俊明、鄭副教授宇君、賴副教授擁連、林法務主任慈偉；整體政策結論與建議上，感謝許教授春金、蔡教授田木、謝副教授文彥、鍾兼任研究員宏彬、葉科長麗萍、周專員佑霖，盡心提供諸多在實務與學術上的審查與興革意見，讓本書的研究價值得以提昇，謹此再次敬表衷心謝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除了印刷版外，也製作網路版，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讓讀者可以透過網路直接讀取更豐富的分析內容。

最後，雖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本書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精進的內容，惟仍恐有未盡周延之處，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國內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夠不斷的提昇、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8年12月

目 錄

第一篇	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	犯罪發生數、犯罪率與犯罪時鐘	3
貳	犯罪嫌疑人數	3
參	破獲件數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5
壹	財產犯罪	6
貳	暴力犯罪	7
參	其他犯罪	8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1
壹	毒品犯罪	11
貳	組織犯罪	14
參	經濟犯罪	15
肆	貪污犯罪	15
伍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5
陸	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6
第四章	各國犯罪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17
壹	整體犯罪	17
貳	財產犯罪	18
參	暴力犯罪	21
肆	監禁率	24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一	
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定位與近年趨勢分析		25
壹	電腦網路犯罪之定位一	
集中於犯罪工具之趨勢分析		25
貳	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趨勢分析	26
參	電腦網路犯罪之趨勢與建議	31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55
第一章 偵查	57
壹、新收偵查案件趨勢	57
貳、偵查案件來源	57
參、偵查新收情形	58
肆、偵查終結整體分析	59
伍、偵查終結一起訴	61
陸、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	62
柒、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	63
捌、聲請再議	64
玖、非常上訴	65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66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66
第二章 判決確定	67
壹、判決確定情形	67
貳、緩刑	70
參、科刑狀況	71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73
壹、生命刑之執行	73
貳、自由刑之執行	73
參、罰金刑之執行	74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75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75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6
壹、機構矯正處遇	76
貳、社區矯正處遇	84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8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92

壹、涉外事件分析	9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3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5
肆、受刑人之移交	96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7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性騷擾犯罪之議題剖析：	
以偵查階段為核心	99
壹、性騷擾犯罪之規範範圍與立法緣由	99
貳、性騷擾犯罪於偵查階段之數據分析	100
參、小結－自數據探討性騷擾犯罪之可能爭議與 政策初探	102
第三篇 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169
第一章 整體少年及兒童觸法事件狀況	170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70
貳、兒童與少年觸法事件類型	171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173
壹、107 年兒童及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73
貳、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74
參、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74
肆、兒童及少年事件特性分析	175
伍、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187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88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188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190
參、少年受刑人	191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變動中的虞犯少年：	
析論 108 年少事法修法	192
壹、修法前的虞犯少年定義與概念	192

貳、虞犯少年制度之重點爭議與修法脈絡	193
參、修法後的可能影響與因應— 以實證研究方向為核心	194
肆、結論與建議	195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24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42
壹、犯罪人數	242
貳、犯罪種類	243
參、犯罪者之處遇	244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245
壹、犯罪人數	245
貳、犯罪種類	246
參、犯罪者之處遇	247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248
壹、犯罪人數	248
貳、犯罪種類	249
參、犯罪者之處遇	250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253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253
貳、犯罪種類	254
第五章 有前科之新入監受刑人	255
壹、新入監受刑人之前科趨勢	255
貳、新入監受刑人罪名與前科情形	256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毒品犯罪之性別分析： 數據與議題初探	257
壹、毒品犯罪性別議題之官方數據揭示態樣	257
貳、毒品犯罪性別議題之數據初探	259
參、結論與政策建議	261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281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82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82
貳、107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283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286
第二章、犯罪被害保護	288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288
貳、保護服務情形	288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290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290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290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292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犯罪被害通報之多元性：	
以兒童虐待為例	294
壹、現行犯罪被害統計之數據來源與範圍	294
貳、犯罪被害數據之多元性－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例	295
參、小結－犯罪被害數據之侷限與政策建議	296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311
第一章 查獲少年詐騙之後？	
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312
壹、前言－詐欺罪之少年司法問題	312
貳、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研究與政策焦點	314
參、研究範圍與方法－數據與實務經驗之綜合分析	317
肆、研究結果	319
伍、問題討論－少事法脈絡下的待決困境	334
陸、結論與建議	337
柒、研究限制	339

第二章 殺人案件頻傳？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 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	340
壹、前言-殺人案件與死刑聲量的社會糾結	340
貳、基礎理論探討—刑罰民粹主義與涵化理論	343
參、研究方法—KEYPO 大數據分析與新聞資訊彙整	345
肆、研究發現	349
伍、問題討論—浮動的死刑聲量成因、積極的政策 因應道路	358
陸、結論與建議	362
柒、研究限制	363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5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5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75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6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97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09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15
第一章 結論	415
壹、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415
貳、犯罪之處理	417
參、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420
肆、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2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23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25
壹、各篇焦點議題	425
貳、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428
參、其他政策建議	430

附錄一、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433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受訪者同意書	494
附錄三、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則數分布	498
附錄四、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之排除搜尋頻道列表	502

表 次

表 1-1-1	107 年全般刑案概況	32
表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32
表 1-1-3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一年齡分類	33
表 1-1-4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一性別分類	34
表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一罪名分別	35
表 1-2-2	107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一罪名分類	36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一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37
表 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39
表 1-2-5	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40
表 1-2-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生數、嫌疑人數一罪名分別	41
表 1-3-1	近 10 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42
表 1-3-2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	43
表 1-3-3	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45
表 1-3-4	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45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毒品數量一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46
表 1-3-6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破獲件數	47
表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48
表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49
表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0
表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1
表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2
表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53
表 1-4-7	93 年-106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54
表 1-5-1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之犯罪類型趨勢	27

表 1-5-2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占各起訴犯罪類型之比率	29
表 1-5-3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占各判決確定犯罪類型之比率	30
表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 按案件來源分	104
表 2-1-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105
表 2-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106
表 2-1-4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107
表 2-1-5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08
表 2-1-6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109
表 2-1-7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10
表 2-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111
表 2-1-9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 罪名	112
表 2-1-10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 罪名	113
表 2-1-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114
表 2-1-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 數主要罪名	115
表 2-1-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 數主要罪名	116
表 2-1-1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117
表 2-1-15	107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118
表 2-1-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 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119
表 2-1-1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120
表 2-1-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 件數	121
表 2-1-1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22
表 2-1-20	近 10 年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123

表 2-1-21	近 10 年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124
表 2-1-2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125
表 2-1-2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 罪名	126
表 2-1-2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	127
表 2-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128
表 2-2-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性別及 定罪人口率	129
表 2-2-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130
表 2-2-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132
表 2-2-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133
表 2-2-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134
表 2-2-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 數及緩刑期間	135
表 2-2-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 者之原判決刑名	136
表 2-2-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 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137
表 2-2-10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138
表 2-3-1	近 10 年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139
表 2-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140
表 2-3-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141
表 2-3-4	107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142
表 2-3-5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143
表 2-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144
表 2-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 所得統計	145
表 2-4-1	近 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146
表 2-4-2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147

表 2-4-3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148
表 2-4-4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149
表 2-4-5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150
表 2-4-6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151
表 2-4-7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152
表 2-4-8	近 5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名	153
表 2-4-9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154
表 2-4-10	近 7 年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 撤銷假釋情形	154
表 2-4-11	近 5 年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155
表 2-4-12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156
表 2-4-13	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157
表 2-4-14	近 10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158
表 2-4-15	近 5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159
表 2-4-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60
表 2-4-1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61
表 2-4-1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案件收結 情形	162
表 2-4-19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63
表 2-4-20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 案件執行情形	164
表 2-4-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165
表 2-4-22	近 10 年更生保護情形	166
表 2-5-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167
表 2-5-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68
表 2-6-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101
表 2-6-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102

表 3-1-1	近 10 年少年與兒童犯罪人口率統計	196
表 3-1-2	近 10 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197
表 3-1-3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198
表 3-2-1	107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統計	199
表 3-2-2	近 10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200
表 3-2-3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201
表 3-2-4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 人數暨虞犯人數	202
表 3-2-5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203
表 3-2-6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年齡	204
表 3-2-7	107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205
表 3-2-8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206
表 3-2-9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就業情形	207
表 3-2-10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208
表 3-2-11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209
表 3-2-12	近 10 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210
表 3-2-13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211
表 3-2-14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212
表 3-2-15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213
表 3-2-16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214
表 3-2-17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	215
表 3-2-18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216
表 3-2-19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	217
表 3-2-20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	218
表 3-2-21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219
表 3-2-22	近 10 年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220
表 3-2-23	近 10 年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221

表 3-2-24	近 10 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222
表 3-2-25	近 10 年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223
表 3-2-26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	224
表 3-2-27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225
表 3-2-28	近 10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統計	226
表 3-2-29	107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227
表 3-3-1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及羈押少年人數	228
表 3-3-2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229
表 3-3-3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230
表 3-3-4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 狀況	231
表 3-3-5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232
表 3-3-6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233
表 3-3-7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234
表 3-3-8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235
表 3-3-9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236
表 3-3-10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 濟狀況	237
表 3-3-11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名	238
表 3-3-12	近 5 年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人數	239
表 4-1-1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262
表 4-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 性犯罪者罪名	263
表 4-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 性犯罪者罪名	264
表 4-1-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 及女性所占比率	265
表 4-1-5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66
表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267

表 4-2-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68
表 4-2-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69
表 4-2-4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70
表 4-3-1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271
表 4-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72
表 4-3-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273
表 4-3-4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74
表 4-3-5	近 9 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275
表 4-4-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76
表 4-4-2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77
表 4-4-3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78
表 4-5-1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279
表 4-5-2	107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280
表 4-6-1	近 5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占整體比率分布—性別分類	259
表 4-6-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犯罪者比率分布—性別分類	260
表 4-6-3	近 5 年毒品犯罪新入監受刑人比率分布—性別分類	261
表 5-1-1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案件類別	298
表 5-1-2	107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299
表 5-1-3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301
表 5-2-1	近 10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302

表 5-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303
表 5-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304
表 5-3-3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305
表 5-3-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306
表 5-3-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307
表 5-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308
表 5-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309
表 5-3-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310
表 6-1-1	近 10 年地方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322
表 6-1-2	近 10 年少年矯正學校與分校之新收容人數	324
表 6-2-1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之關鍵字	348
表 6-2-2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相關分析	351
表 6-2-3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死刑聲量之多區間關鍵字排名	353
表 6-2-4	107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354
表 6-2-5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355
表 6-2-6	107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356
表 6-2-7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356
表 6-2-8	「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死刑議題相關	357
表 6-2-9	「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法務部回應死刑議題	360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3
圖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	4
圖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之特定犯罪趨勢	5
圖 1-3-1	近 10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嫌疑人之特定年齡趨勢	13
圖 1-3-2	近 10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嫌疑人之特定年齡趨勢	13
圖 1-3-3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4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18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19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0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1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3
圖 1-4-7	93 年至 107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24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7 年統計結果	56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案件主要類別	57
圖 2-1-2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趨勢	60
圖 2-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判決確定趨勢	67
圖 2-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人數趨勢	74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77
圖 2-4-2	107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79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趨勢	81
圖 2-4-4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83
圖 2-4-5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84
圖 3-1-1	近 10 年兒童、少年、成年犯罪人口率趨勢	171
圖 3-1-2	近 10 年特定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趨勢	172
圖 3-2-1	近 10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特定犯罪類別趨勢	177

圖 3-2-2	近 10 年施用毒品之女性虞犯趨勢	185
圖 4-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人數及比率	242
圖 4-2-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人數及比率	245
圖 4-2-2	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定罪名之高齡犯罪趨勢	246
圖 4-2-3	近 10 年保護管束新收案件之高齡犯罪者趨勢	247
圖 4-3-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者性別趨勢	248
圖 4-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製賣運輸犯罪人數趨勢	249
圖 4-4-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者趨勢	253
圖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255
圖 4-5-2	同罪受刑人之可能前科情形	256
圖 5-1-1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之男性被害比率	287
圖 5-3-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主要罪名	293
圖 6-1-1	近 10 年詐欺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313
圖 6-1-2	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315
圖 6-1-3	近 10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與羈押人數	320
圖 6-1-4	近 10 年犯詐欺罪之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年齡	320
圖 6-1-5	近 10 年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	322
圖 6-2-1	近 5 年故意殺人之各月案件數趨勢	342
圖 6-2-2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趨勢分布	350

本年增修表次說明

在近年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多元變動下，為使本書與時俱進，和相關制度脈絡與政策焦點充分連結，爰調整、增修全書部份內容及表次，謹以篇章為順序，列述如下。

第一篇 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 一、表 1-3-7「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因性質屬被害通報，故移至本書第五篇作表 5-1-3，同其他犯罪被害態樣一併分析。
- 二、表 1-4-3「近 10 年各國車輛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鑒於近年竊盜犯罪焦點已自車輛竊盜轉至其他竊盜類型，故除刪減本書有關車輛竊盜之論述外，也刪除本表，以達國內外犯罪趨勢比較之一致。同時，原表 1-4-4 至表 1-4-8，變更為表 1-4-3 至表 1-4-7。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 一、為使讀者得以自標題判讀各表次之數據統計範圍，俾利理解與運用，爰將各表次之標題前端加註年份數，本篇之後亦同。
- 二、原表 2-1-22 及表 2-1-23、原表 2-4-6（現同）及表 2-4-7（現為表 2-4-5），因過去與本年之敘述統計，各組後者多優先於前者分析，爰將前述各組中的表次順序對換，以利比對。
- 三、原表 2-2-4「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性別」，因其除性別比率外，皆為表 2-2-2 的一部分，故刪除該表並將性別比率資訊合併於表 2-2-2。同時，原表 2-2-5 至表 2-2-6，變更為表 2-2-4 至表 2-2-5。
- 四、原表 2-2-7「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原

表 2-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因職業類別不符社會現況，故予以刪除，同時原表 2-2-8 至表 2-2-11，變更為表 2-2-7 至表 2-2-10；原表 2-4-5 至表 2-4-11，變更為表 2-4-4 至表 2-4-10。

- 五、原表 2-4-12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人數及比率」，因已在原表 2-4-14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中，區分期滿及假釋出獄之追蹤資訊，故將該表刪除，同時原表 2-4-13 至表 2-4-24，變更為表 2-4-11 至表 2-4-22。

第三篇 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 一、原本篇第一章之所有表次，係置放於第二章少年事件之處理之前，惟第一章表次來源，皆為少年事件經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後的統計數據，不宜列為少年事件處理前之分析。據此，爰調整如下：
- (一) 將原表 3-1-2 變更為表 3-1-1；原表 3-1-1、表 3-1-4 至表 3-1-5 變更為表 3-2-4 至表 3-2-6；原表 3-1-6、表 3-1-7 變更為表 3-2-8、表 3-2-9；原表 3-1-9 至表 3-1-16 變更為表 3-2-10 至表 3-2-17；原表 3-1-18 至表 3-1-24 變更為表 3-2-18 至表 3-2-24；原表 3-1-26 至表 3-1-28 變更為表 3-2-25 至表 3-2-27；原表 3-1-30 變更為表 3-2-28。同時，將前述標題提及「保護事件」之字樣，變更為「交付保護處分」，以免讀者混淆。
- (二) 將原表 3-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刪除，新增表 3-1-2 「近 10 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3-1-3 「近 10 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 二、原表 3-1-8、表 3-1-17、表 3-1-25 之保護事件、刑事案件、虞犯事件之少年兒童就業場所統計，因場所類別漸不符當代社會狀況，故予以刪除。原表 3-1-29 「歷年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已被表 3-2-21 包含，亦予以刪除。

- 三、新增表 3-2-7 「107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罪名的關係」、表 3-2-29 「107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 一、為使女性犯罪類別資料更為完整，將原表 4-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刪除，新增表 4-1-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女性犯罪者罪名」、表 4-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女性犯罪者罪名」。同時將原表 4-1-3、表 4-1-4 變更為表 4-1-4、表 4-1-5。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 一、將原表 1-3-7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變更為表 5-1-3。
- 二、刪除原表 5-3-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理由同前述「第二篇『四』」。同時，將原表 5-3-6 至表 5-3-9 變更為表 5-3-5 至表 5-3-8。

第一篇

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本篇第一章係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違反相關全部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及說明，以瞭解最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

本篇第二章及第三章，分別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不同犯罪類型分析其主要趨向與特徵。前者包括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主要犯罪類型等。後者則包括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貪污犯罪、經濟犯罪、家暴與性侵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犯罪等。其中毒品犯罪之緝獲量由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貪污犯罪是由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提供，經濟犯罪統計則由調查局所提供，家暴與性侵統計則由衛生福利部所提供，餘均由警政署提供資料。

本篇第四章則為日本、美國、英國、瑞典和我國犯罪率、各項重點犯罪類型與監禁率趨勢比較，內容包含整體犯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監禁率四項，並將財產犯罪細分為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將暴力犯罪細分為故意殺人犯罪、強盜犯罪、強制性交犯罪，以期在較相似的犯罪態樣比較基準下，透過主題性的分析，讓讀者對我國與其他重要他國的犯罪狀況能有更多元的瞭解。

最後，近年電腦網路犯罪成為社會關注議題，然而電腦網路犯罪的定位為何？以電腦網路為媒介之犯罪於各類犯罪的比重趨勢為何？皆須再進一步釐清，因而本篇第五章將以電腦網路犯罪為主軸，論述電腦網路犯罪於實務上的定義、範圍，及其在特定犯罪類別中所占之重要程度，俾利釐清問題屬性與因應政策方向之研議。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由警政署彙整的資料中，107 年全般刑案受理件數為 284,538 件，較 106 年減少 8,915 件、3.04%；較 98 年減少 101,537 人、26.30%。107 年破獲案件數為 270,882 件，較 106 年減少 6,624 件、2.39%；較 98 年減少 40,766 件、13.08%。107 年犯罪嫌疑人數為 291,621 人，較 106 年增加 4,327 人、1.51%；較 98 年增加 29,648 人、11.32%。107 年犯罪率為 1,206.69，較 106 年減少 39.1、3.14%；較 98 年減少 466.19、27.87%（表 1-1-1）。本篇之犯罪狀況論述多是以近 10 年重點趨勢，及 107 年對比前一年或前 10 年之犯罪數據增減狀況，分述如下：

壹、犯罪發生數、犯罪率與犯罪時鐘

在警察機關受理歷年全般刑案發生件數中，近 10 年各別自 98 年 386,075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98,967 件、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84,538 件。而刑案發生率（或稱犯罪率，係以每 10 萬人口中計算受理刑案之發生件數）與犯罪案件數有相同的趨勢，自 98 年 1672.88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280.66，並自 103 年 1308.77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206.69。全般刑案中在警政實務裡，較常分類之類別含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然而近 10 年財產犯罪件數與所占全般刑案件數比率，皆自 98 年 198,848 件、51.51%（總計 386,075 件）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2,822 件、25.59%（總計 284,538 件），犯罪率亦自 98 年 861.62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08.83；近 10 年暴力犯罪件數比率，則皆自 98 年 6,764 件、1.75%（總計 386,075 件）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93 件、0.35%（總計 284,538 件），犯罪率亦自 98 年 29.3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21（表 1-1-2、圖 1-1-1）。

另外就犯罪時鐘狀況，近 10 年全般刑案平均每件發生時間相隔，分別自 98 年 1 分 31 秒逐年拉長至 102 年 2 分 2 秒、自 103 年 2 分 2 秒逐年拉長至 107 年 2 分 12 秒，這代表犯罪的頻率逐漸趨緩、每年的犯罪發生件數漸進下降（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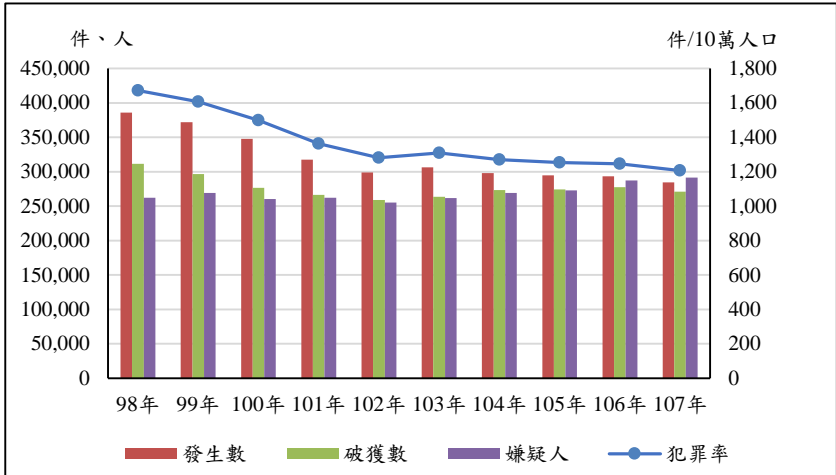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貳、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嫌疑人數在近 10 年間，於 98 年至 101 年增減更迭，惟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而犯罪人口率（「當期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亦自 102 年之每 10 萬人口 1093.65 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236.73 人。自性別角度而觀，近 10 年所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無明顯升降趨勢，僅男性自 104 年 82.40% (221,904/269,29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1.03% (236,308/291,621)，共下降 1.37 個百分點（表 1-1-2、表 1-1-4）。犯罪種類部分，財產犯罪嫌疑人數於近 10 年間，分別自 98 年 70,974 人逐年減少至 100 年 57,599 人、自 101 年 58,55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573 人，惟後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0,993 人，不過男性所占財產犯罪嫌疑人數比率，乃自 103 年 80.94% (31,368/38,573)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4.60% (45,503/60,993)；至於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8 年 6,13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66 人，而性別比率無顯著增減趨勢，男性所占比率最高為 104 年 95.48% (2,408/2,522)，最低為 107 年 94.06% (1,567/1,666)（表 1-1-2）。

如以年齡趨勢結合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30 歲至 39 歲所占比率最多，惟自 98 年 28.71% (75,206/261,973) 逐年下降至 103 年 26.76% (70,013/261,603)、自 104 年 27.09% (72,943/269,29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4.00% (70,003/291,621)；相對的，高齡(本書定義為 60 歲以上，與警政統計定義不同，尚請留意)犯罪嫌疑人比率則自 98 年 4.14% (12,427/261,973) 逐年上升至 103 年 8.58% (22,437/261,603)、自 104 年 8.26% (22,256/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0.16% (29,622/291,621)。

107 年 291,621 人中，以 30 歲至 39 歲 70,003 人 (24.00%) 最多，其次為 40 歲至 49 歲 67,127 人 (23.02%)，再次為 50 歲至 59 歲 46,284 人 (15.87%) (表 1-1-3、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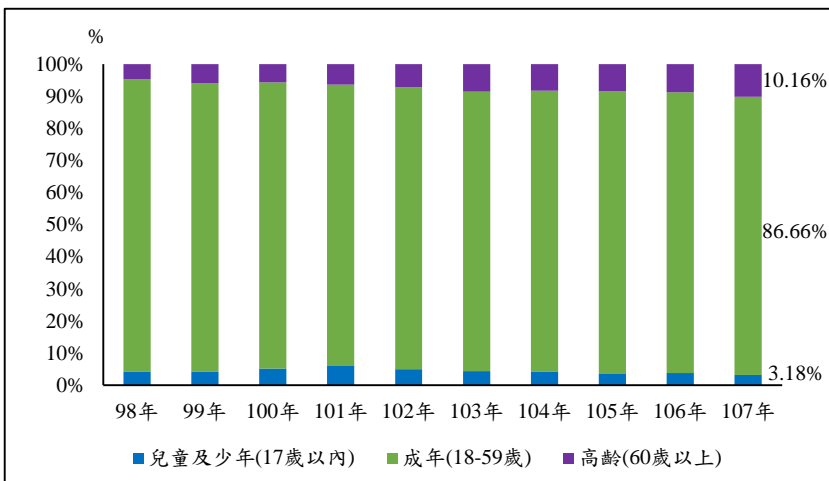


圖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

參、破獲件數

警察機關近 10 年全般刑案破獲數，自 98 年 311,648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258,802 件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77,506 件，107 年為 270,882 件，較 106 年減少 6,624 件、2.39% (表 1-1-2)。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由警政署彙整的普通刑法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資料中，近 10 年財產犯罪以竊盜、詐欺、侵占、毀損犯罪為主軸；暴力犯罪以恐嚇、故意殺人、強制性交、強盜為主軸。此外，近年所占整體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包含公共危險、普通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及賭博犯罪。以下將各以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其他犯罪為主要分類，依序分析。

又，107 年普通刑法案件中，以公共危險犯罪 64,153 件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47,591 件，再次為詐欺罪 23,470 件；嫌疑人數亦以公共危險犯罪 65,176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32,028 人，再次為詐欺罪 27,237 人（表 1-2-1、表 1-2-3、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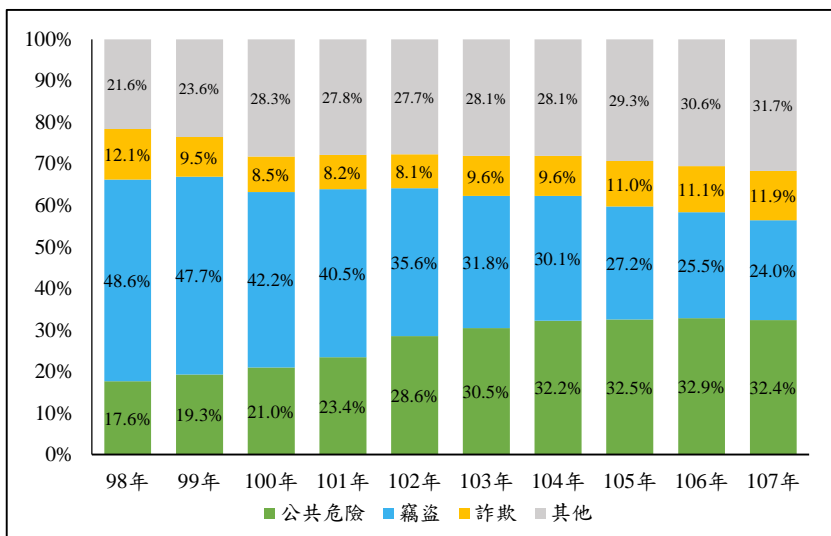


圖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之特定犯罪趨勢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罪

近 10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之竊盜犯罪案件數，自 98 年 155,151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7,591 件，犯罪率也自 98 年 672.2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01.83，且 107 年和 106 年之案件數相比中，竊盜罪為減少最多之案件數，共減少 4,434 件、19.03 犯罪率（106 年共 52,025 件、220.86 犯罪率）。而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則增減更迭，最多為 99 年 37,554 人，最少為 105 年 31,543 人，107 年則為 32,028 人。另，女性所占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 18.61%（6,310/33,913）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43%（6,864/32,028）（表 1-2-1、表 1-2-2、表 1-2-3）。

如結合竊盜犯罪方式與嫌疑人數據，近 10 年皆以非侵入性竊盜中的扒竊行為占最高比率，且自 98 年 33.42%（11,893/35,585）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31%（18,676/32,028）；其次則皆為侵入性竊盜之專挑貴重物品，比率最高為 98 年 20.21%（7,192/35,585），最低為 106 年 15.87%（5,110/32,204），107 年為 16.05%（5,142/32,028）（表 1-2-4）。

二、詐欺罪

近 10 年間由警察機關受理之詐欺犯罪案件數，自 98 年 38,802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8,772 件，其後增減更迭，最高為 107 年 23,470 件，最低為 104 年 21,172 件。不過犯罪嫌疑人數部分，則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7,237 人，且 107 年較 106 年 24,330 人增加 2,907 人，為整體普通刑法犯罪中增加最多之犯罪嫌疑人數。另，近 10 年詐欺犯罪被害總金額，自 98 年 10,270,517,564 元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379,822,624 元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107 年則為 3,969,141,892 元，較 106 年 4,047,910,039 元減少 78,768,147 元（表 1-2-1、表 1-2-2、表 1-2-3、表 1-2-5）。

三、侵占罪

近 10 年間由警察機關受理之侵占犯罪案件數，自 98 年 6,702 件逐年上升至 100 年 8,434 件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5,671 件，其後則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382 件，犯罪率則為 31.31，同時，107 年案件數及犯罪率較 106 年增加 943 件、3.97 犯罪率，為整體普通刑法中增加最多件數及犯罪率之犯罪類別，另一方面，107 年破獲件數為 6,079 件，較 106 年增加 989 件，亦為整體普通刑法中增加最多之犯罪類別（表 1-2-1、表 1-2-2）。

而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8 年 2,87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80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283 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154 人（表 1-2-3）。

四、毀損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毀棄損壞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98 年 7,619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9,31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107 年為 5,439 件。而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8 年 2,275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08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845 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367 人（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恐嚇取財罪

此處之恐嚇取財罪，包含一般恐嚇取財及重大恐嚇取財，而警政署定義的暴力犯罪中，僅指重大恐嚇取財，兩者定義與範圍不同。惟本書鑒於全般恐嚇取財罪在近 10 年犯罪數據組成中亦占重要部分，因此選擇將此罪列入暴力犯罪中探討，僅此敘明。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恐嚇取財犯罪案件（圖表簡稱為恐嚇罪），近 10 年案件數分別自 98 年 2,703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95 件，及自 104 年 1,126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85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98 年 1,88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035 人後，逐年增

加至 106 年 1,217 人，107 年則為 1,150 人（表 1-2-1、表 1-2-3）。

二、故意殺人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故意殺人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分別自 98 年 832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469 件，及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23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則分別自 98 年 1,437 人逐年減少至 100 年 1,412 人、自 101 年 1,444 人減少至 102 年 831 人，並自 103 年 91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760 人（表 1-2-1、表 1-2-3）。

三、強制性交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98 年 1,73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28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也自 98 年 1,735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34 人（表 1-2-1、表 1-2-3）。

四、強盜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強盜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98 年 1,231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07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8 年 1,556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62 人（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公共危險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98 年 56,346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58,046 件，並自 101 年 58,035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73,098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4,153 件，不過該罪在 105 年超過竊盜罪案件數後，至 107 年皆為普通刑法案件數之首位。另一方面，107 年公共危險犯罪破獲件數為 64,138 件，較 106 年 67,119 件減少 2,981 件，為整體普通刑法中減少最多件之犯罪類別（表 1-2-1、表 1-2-2）。

而近10年犯罪嫌疑人數，則自98年56,657人逐年增加至103年73,720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67,654人，107年為65,176人，較106年67,874人減少2,698人，為整體普通刑法中減少最多人數之犯罪類別。其中就性別部分，女性犯罪嫌疑人所占比率自103年8.72%（6,426/73,720）逐年上升至107年10.41%（6,782/65,176）（表1-2-2、表1-2-3）。

此外，如將犯罪嫌疑人數結合公共危險犯罪種類一併觀察，近10年皆以酒後駕車為最多案件數與最多嫌疑人數，惟案件數自103年67,772件逐年減少至107年57,834件；嫌疑人數則自100年52,801人逐年增加至103年68,229人後，逐年減少至107年58,785人。次多者則為肇事逃逸，而案件數乃自98年2,839件逐年增加至101年4,332件後，逐年減少至103年3,820件，其後逐年增加至107年4,939件；嫌疑人數則自98年2,663人逐年增加至101年4,189人後，逐年減少至103年3,525人，其後逐年增加至107年4,768人（表1-2-6）。

二、普通傷害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普通傷害犯罪案件，近10年案件數自98年11,250件逐年增加至100年13,439件後，逐年減少至104年11,119件，其後增減更迭，107年為12,221件。近10年嫌疑人數則自98年13,625人逐年增加至101年17,011人後，逐年減少至104年13,278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16,111人（表1-2-1、表1-2-3）。

三、妨害自由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妨害自由犯罪案件，近10年案件數自98年4,097件逐年增加至101年6,215件後，逐年減少至103年5,985件，其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8,206件。近10年犯罪嫌疑人數則自98年4,397人逐年增加至101年6,984人後，逐年減少至103年6,033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9,731人，而在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102年79.66%（5,207/6,520）逐年上升至105年

83.12% (6,186/7,442)，107 年則為 83.33% (8,109/9,731) (表 1-2-1、表 1-2-3)。

四、妨害名譽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妨害名譽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分別自 98 年 2,482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4,013 件，及自 101 年 3,938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611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則分別自 98 年 2,184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 3,728 人，及自 101 年 3,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849 人，而在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也分別自 99 年 60.67% (1,876/3,092)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63.64% (2,246/3,529)、自 102 年 62.26% (2,447/3,93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65.36% (2,634/4,030)，及自 105 年 64.20% (2,964/4,617)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6.32% (4,542/6,849) (表 1-2-1、表 1-2-3)。

五、賭博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賭博犯罪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98 年 5,782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94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204 件，並自 104 年 6,969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542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8 年 12,507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 14,39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1,635 人，並自 104 年 13,366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988 人，而在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 105 年 66.10% (7,437/11,251)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3.83% (7,374/9,988) (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本書所彙整之毒品犯罪數據，包含近 10 年案件數（破獲數）、嫌疑人，並可再依毒品級數、年齡、查獲數量等變項細分。就案件數部分，毒品犯罪之整體案件數於近 10 年，自 98 年 44,913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107 年則為 55,588 件，其中如以毒品級數分類，近 10 年案件數除 98 年以第一級毒品之 24,280 件為最多外，其餘皆以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數為最多件，其自 99 年 27,694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4,625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2,501 件，107 年為 39,388 件。同時期之次多案件數則為第一級毒品犯罪，其自 98 年 24,280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1,495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3,991 件，107 年則為 14,278 件（表 1-3-1、表 1-3-2）。

而就犯罪嫌疑人部分，近 10 年間整體嫌疑人數自 99 年 51,07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107 年則為 59,275 人。細部觀察，如以毒品級別分類的話，近 10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除 98 年以第一級毒品之 25,092 人最多外，其餘皆以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最多，其自 99 年 29,334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6,33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5,334 人，107 年則為 41,631 人，而第二級毒品犯罪類別中，近 10 年皆以施用毒品占最高比率，惟其自 98 年 75.70%（15,915/21,025）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2.33%（25,947/41,631）；次高者則為持有毒品，比率自 98 年 14.58%（3,065/21,025）逐年上升至 104 年 25.23%（9,029/35,785）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2.41%（9,331/41,631）；再次高者則以販賣毒品為主，且比率自 104 年 6.11%（2,185/35,785）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70%（4,038/41,631）（表 1-3-1、表 1-3-2）。

接著，在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人中，近 10 年人數自 98 年 25,092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2,129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4,970

人，107 年為 15,261 人。第一級毒品犯罪類別中，近 10 年皆以施用毒品占最高比率，惟自 98 年 73.60% (18,467/25,092) 逐年下降至 100 年 69.85% (12,826/18,361)、自 101 年 70.20% (11,574/16,488)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61.19% (8,841/14,449)，107 年則為 60.83% (9,284/15,261)；次高者皆為持有毒品，且比率自 101 年 16.62% (2,741/16,488)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3.82% (3,550/14,905)，107 年則為 21.91% (3,343/15,261)；再次高者皆為販賣毒品，且比率自 98 年 5.43% (1,363/25,092)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11.83% (1,576/13,320) 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45% (1,564/14,970)，其後復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2.71% (1,939/15,261) (表 1-3-1、表 1-3-2)。

綜合前述數據可發現，無論於案件數或犯罪嫌疑人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於近 10 年皆成毒品犯罪議題主軸，且犯罪類別主要皆為施用、持有與販賣行為。其中，就施用、販賣行為結合年齡觀察的話，近 10 年間，第一級販賣、施用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皆以 30 歲至 49 歲為主軸，但值得注意的是，該類不僅在 106 年至 107 年皆呈現 40 歲至 49 歲人數多於 30 歲至 39 歲人數，102 年至 107 年間，年齡區間居該年人數第三多者也自 24 歲至 29 歲轉變為 50 歲至 59 歲。而在販賣、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中，年齡皆以 30 歲至 39 歲為最多人數，其中在販賣行為，近 10 年人數第二多者皆為 24 歲至 29 歲，人數第三多者則除 103 年、107 年為 40 歲至 49 歲外，皆落於 18 歲至 23 歲；不過在施用行為部分，人數第二多者自 103 年後，從 24 歲至 29 歲變為 40 歲至 49 歲。據此，除第二級販賣毒品犯罪外，第一級販賣、施用毒品犯罪，及第二級施用毒品犯罪之嫌疑人年齡組成，有往較高年齡層增加的趨勢 (表 1-3-2、表 1-3-3、圖 1-3-1、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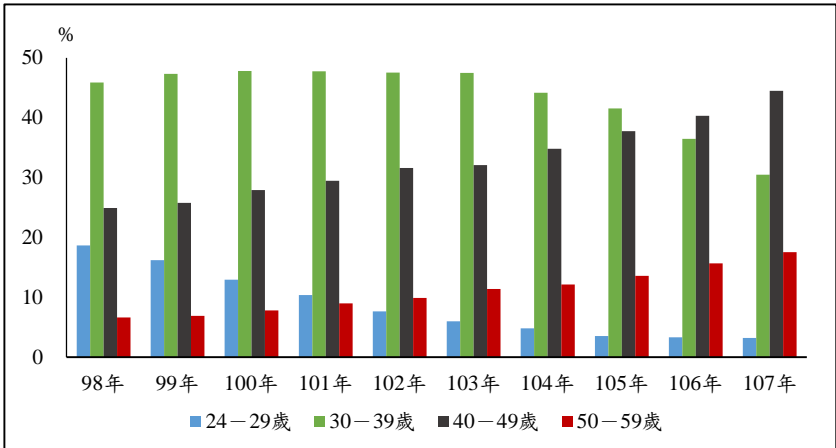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嫌疑人之特定年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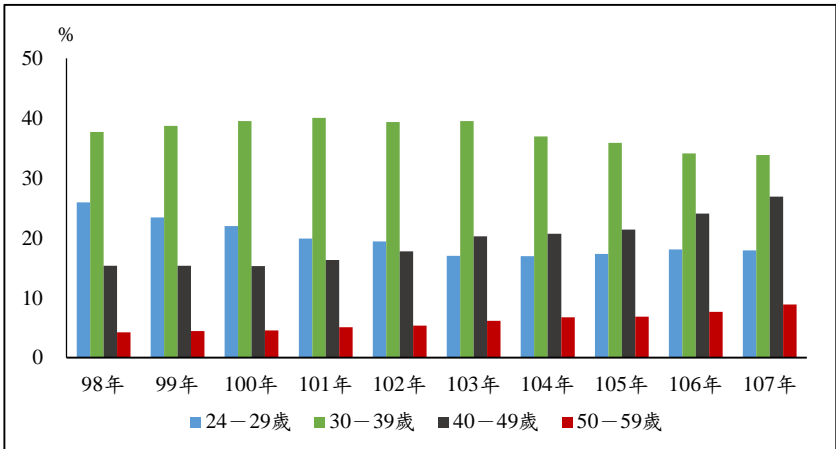


圖 1-3-2 近 10 年施用第二級毒品嫌疑人之特定年齡趨勢

另一方面，如以查獲毒品數量的角度而觀，近 10 年間各級毒品之總純質淨重，自 100 年 2,340.1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5 年 6,767.1 公斤後，逐年減少至 6,122.7 公斤，而各級毒品所占純質淨重比率，98 年至 103 年係以第三級毒品占整體 60% 以上，最高為 101 年 85.17% (2,233.5/2,622.4)，最低為 100 年 61.36% (1,436/2,340.1)，其後則以第四級毒品占整體 50% 以上，最高為 105 年 71.63% (4,847.4/6,767.1)，最低為 104 年 50.74% (2,455.7/4,840.2)。107 年查獲毒品純質淨重中，最多為第四級 3,291.1 公斤，其次為第二級之 1,465.4 公斤，再次為第三級之 1,330.1 公斤 (表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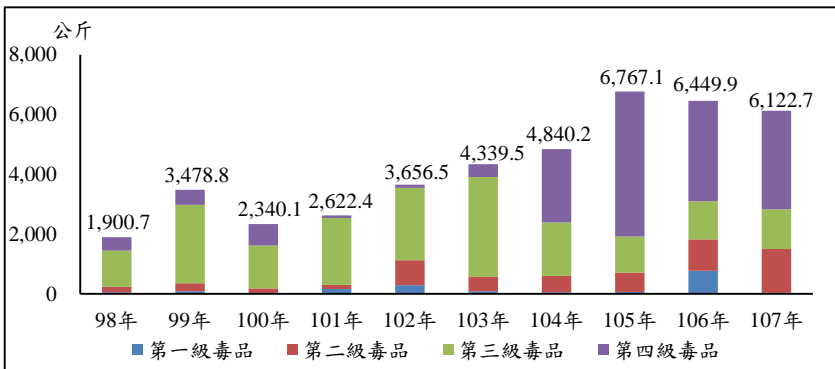


圖 1-3-3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貳、組織犯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 (107 年含法務部調查局) 之組織犯罪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98 年 163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351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90 件，其後復自 104 年 310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107 年為 134 件。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98 年 1,192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3,0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228 人，其後復自 104 年 2,4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015 人，107 年為 1,101 人，自性別角度而觀，女性所占比率自 105 年 5.20% (75/1,441)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0.81% (119/1,101) (表 1-3-1)。

參、經濟犯罪

在法務部調查局彙整之經濟犯罪嫌疑人數資料中，近 10 年嫌疑人數增減更迭，惟自 105 年 2,1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742 人。犯罪類別當中，於 98 年至 106 年間，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罪，惟所占比率自 103 年 35.87% (894/2,492)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21.67% (519/2,395)；人數次多者，98 年至 100 年、102 年為稅捐稽徵法，101 年、105 年及 106 年為銀行法、103 年及 104 年為證卷交易法。107 年人數最多者為公司法 1,802 人，較 106 年 379 人增加 1,423 人、275.46%；次多者為詐欺罪 644 人；再次者為銀行法 462 人（表 1-3-6）。

肆、貪污犯罪

由法務部調查局（104 年後含廉政署）彙整之貪汙犯罪案件，近 3 年，案件數自 105 年 119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42 件。而近 3 年，犯罪嫌疑人數也自 105 年 49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14 人（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一、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在衛福部彙整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中，近 10 年間疑似通報件數自 100 年 104,315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30,829 件、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0,002 件。而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0 年 89,200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05,66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 96,507 人，其後復自 105 年 96,6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98,129 人，其中自性別而觀，女性嫌疑人所占比率，自 100 年 17.01% (15,170/89,200)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2.08% (21,669/98,129)（表 1-3-1）。

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在衛福部彙整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通報資料中，近10年通報件數自98年9,543件逐年增加至101年15,102件，其後增減更迭，直自105年10,610件逐年增加至107年11,458件。近10年嫌疑人數也自98年7,224人逐年增加至101年12,058人後，增減更迭，直自105年8,575人逐年增加至107年8,834人，其中自性別而觀，女性嫌疑人所占比率，自98年3.33%（242/7,274）逐年上升至105年6.46%（554/8,575），107年則為6.33%（559/8,834）（表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由警察機關受理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近10年間破獲件數，自100年1,357件逐年減少至102年1,294件，其後增減更迭，最高為106年1,954件，最低為103年1,424件，107年為1,763件。近10年嫌疑人數亦增減更迭，最高為106年1,714人，最低為102年1,201人，107年為1,598人（表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本章以比較我國、日本、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瑞典犯罪率數據為主軸。在參照本篇第一章的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論述重點，以及衡量各國資料完整度、數據背景一致性等前提下，本書於本章區分項目為「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監禁率」，而前二者的定義如下：

- 一、財產犯罪：含竊盜犯罪與詐欺犯罪。
- 二、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犯罪、強盜犯罪、強制性交犯罪。

基於每一個國家對於犯罪事件的定義、犯罪事件的構成要件與蒐集統計資料的方法各有不同，雖然本書已以特定犯罪比較的方式縮小不同國家的比較基準點差異，但即便如此，同一種犯罪類型於不同國家間，在法律構成要件、政府選擇統計的範圍等事項上仍可能有基準點不同的結果，故而將我國與他國數據比較時，在數據現象上雖得以具體呈現其間之差異，但在社會現象的解讀上，論述的觀點尚須有所保留且應謹慎進行。不過，如果是各國脈絡之獨立觀察為主軸的話，不僅能瞭解該國就特定犯罪的歷年發展狀況，亦有助於借鏡我國犯罪狀況與發展趨勢，此為解讀本章相關數據時，應有的思考方向。

壹、整體犯罪

「整體犯罪」意指：

- 一、臺灣：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件數。
- 二、日本：源自警察廳統計的刑法犯罪件數。
- 三、英國：來自各級警察機關犯罪報告所示之總體件數。
- 四、美國：由 FBI 提供之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總件數（推估值）。
- 五、瑞典：經通報之違反刑法的犯罪件數。

98年至107年之5國犯罪率趨勢中，我國犯罪率自98年1,673逐年下降至102年1,281，並自103年1,309逐年下降至107年1,207；日本犯罪率自98年1,339逐年下降至107年646；英國犯罪率自100年7,865逐年下降至102年7,121後，逐年上升至107年9,923；美國犯罪率自98年3,473逐年下降至107年2,568；瑞典犯罪率則小幅增減更迭，最高為104年12,803犯罪率，最低為99年12,003犯罪率，107年為12,492犯罪率（表1-4-1、圖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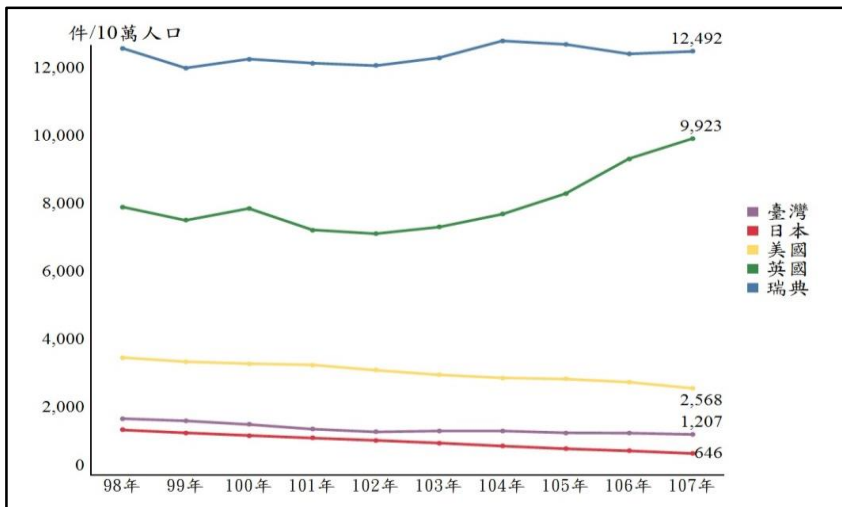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貳、財產犯罪

一、竊盜犯罪

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 (一) 臺灣：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 (二) 日本：一般竊盜。
- (三) 英國：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一

般竊盜 (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 (shoplifting)。

(四) 美國：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五) 瑞典：刑法第八章中的所有竊盜行為 (theft, crimes of stealing)。

須說明的是，由於英國與美國就 burglary 一詞，有不同的認定範圍，因此在翻譯上亦為調整，以提供兩國之實際犯罪認定的樣貌。

98 年至 107 年之 5 國竊盜犯罪率趨勢中，我國犯罪率自 98 年 672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02；日本犯罪率自 98 年 1,022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60；英國犯罪率自 98 年 2,618 下降至 103 年 2,045 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320，107 年則為 2,320；美國犯罪率自 98 年 3,04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200；瑞典犯罪率則分別自 100 年 5,680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5,465，及自 103 年 5,485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289 (表 1-4-2、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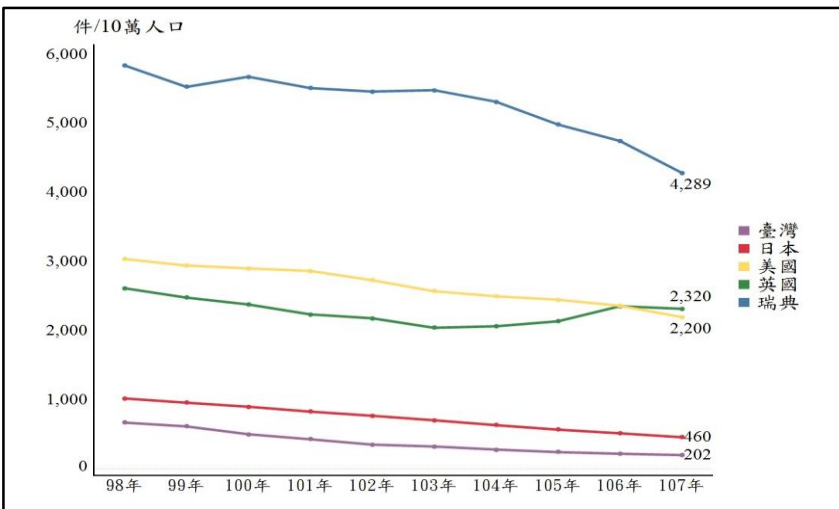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詐欺犯罪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部分，由於在美國官方公開資訊，並未發現有關「詐欺犯罪」的犯罪態樣統計，因而此處僅臚列我國、日本、英國與瑞典的相關犯罪數據。首先，就各國詐欺犯罪定義部分，我國與日本、英國皆僅以詐欺（fraud）一詞作為統計用語，未區分其他細項；而瑞典則包含了詐欺與其他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接著，98 年至 107 年之 5 國詐欺犯罪率趨勢中，我國犯罪率自 98 年 168.1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0.4，其後增減更迭，最高為 107 年 99.5，最低為 104 年 90.2；日本犯罪率自 98 年 35.4 逐年下降至 100 年 27.1 後，逐年上升至 103 年 32.7，也自 104 年 31.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3.6，107 年為 30.5；英國犯罪率自 99 年 131.1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104.7，107 年為 1,150.7；瑞典犯罪率則自 99 年 1,114.7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57.8（表 1-4-3、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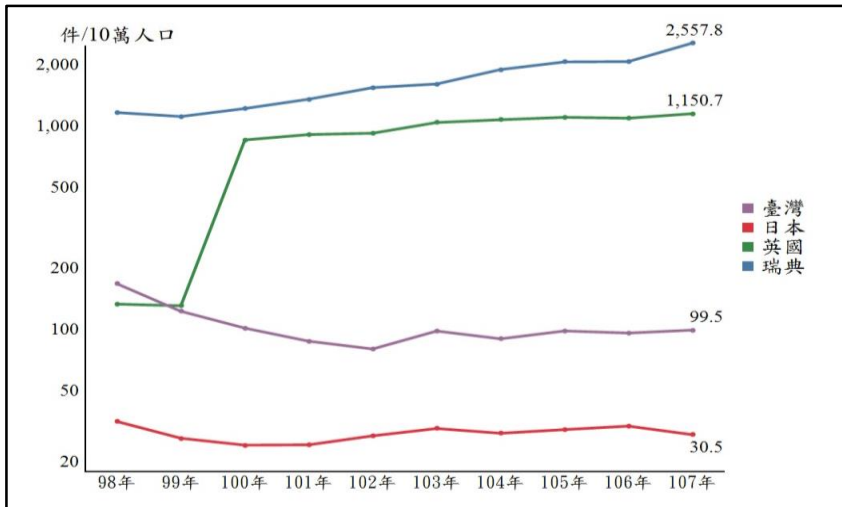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參、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犯罪

98年至107年之5國故意殺人犯罪率趨勢中，我國犯罪率自98年3.6逐年下降至107年1.4；日本犯罪率自98年0.9逐年下降至102年0.7，及自103年0.8逐年下降至107年0.7；英國犯罪率自98年2.2逐年下降至102年1.5後，上升至103年1.9，並自104年1.0逐年上升至107年1.2；美國犯罪率自98年5.0逐年下降至102年4.4，及自104年4.9逐年下降至107年5.0；瑞典犯罪率則自98年1.0逐年下降至101年0.7後，逐年上升至104年1.2，其後復逐年下降至107年1.1（表1-4-4、圖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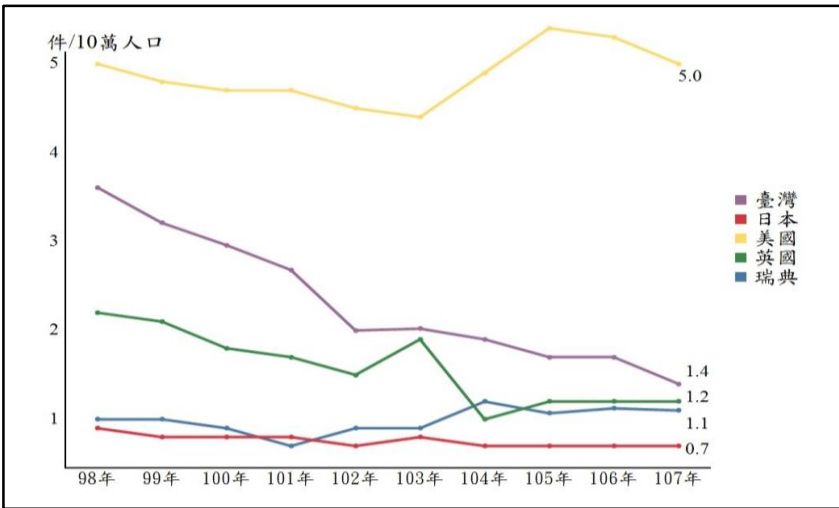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二、強盜犯罪

98年至107年之5國強盜犯罪率趨勢中，我國犯罪率自98年5.3逐年下降至107年0.9；日本犯罪率自98年3.5逐年下降至107年1.4；英國犯罪率自99年136.8逐年下降至103年87.5後，逐年上升至107年140.6；美國犯罪率自98年133.1逐年下降至103年101.3後，逐年上升至105年102.9，其後復逐年下降至107年86.2；瑞典犯罪率則自100年103.0逐年下降至107年85.0（表1-4-5、圖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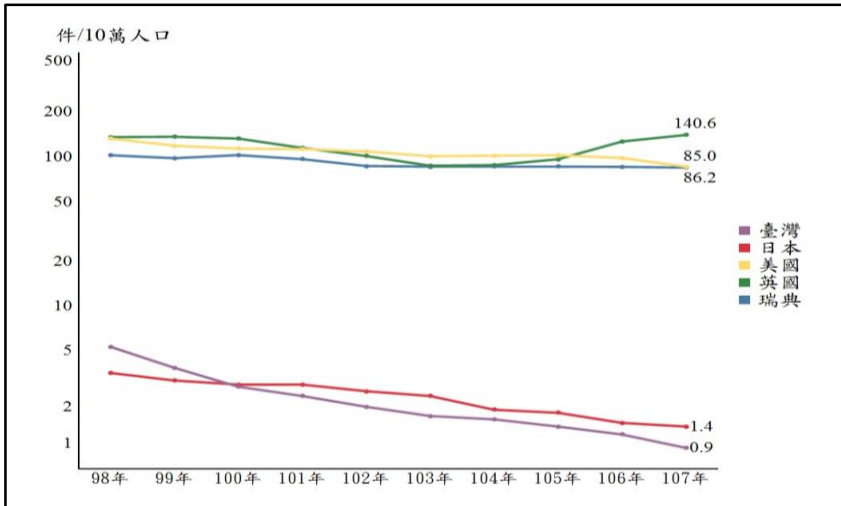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三、強制性交犯罪

98年至107年之5國強制性交犯罪率趨勢中，我國犯罪率自98年7.5逐年下降至107年1.0；日本犯罪率自98年1.1逐年下降至100年0.9後，逐年上升至102年1.1，其後逐年下降至105年0.8後，復逐年上升至107年1.0；英國犯罪率自98年27.3逐年下降至100年27.0後，逐年上升至107年42.6；美國犯罪率則自98年63.8逐年上升至100年69.0後，逐年下降至102年62.7，其後增減更迭，直自104年60.4逐年上升至107年78.2（表1-4-6、圖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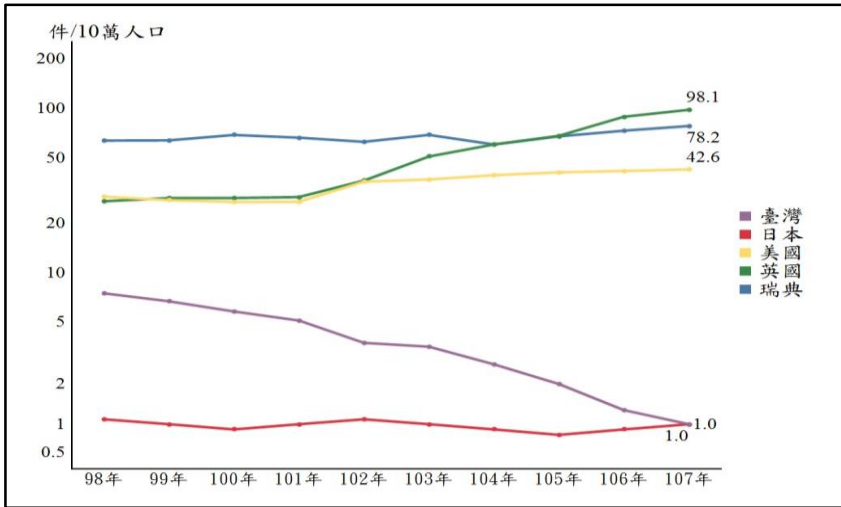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肆、監禁率

在 93 年至 107 年之 5 國監禁率（「總收容人數／年底總人口數」 $\times 100,000$ ）趨勢中，由於係以彙整世界各國監所數據資料的 World Prison 平臺為觀察基準，因其尚未顯示日本與英國 106 年數據，亦未更新美國 106 年、107 年數據，及瑞典 107 年數據，故本書僅就該平臺既有數據為敘述。此處，我國監禁率自 97 年 274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84 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264，107 年為 265；日本監禁率自 95 年 64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44，107 年為 41；英國監禁率自 93 年 141 逐年上升至 153 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46，107 年為 140；美國監禁率自 93 年 725 逐年上升至 97 年 755 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655；瑞典監禁率則自 95 年 79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53 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9（表 1-4-7、圖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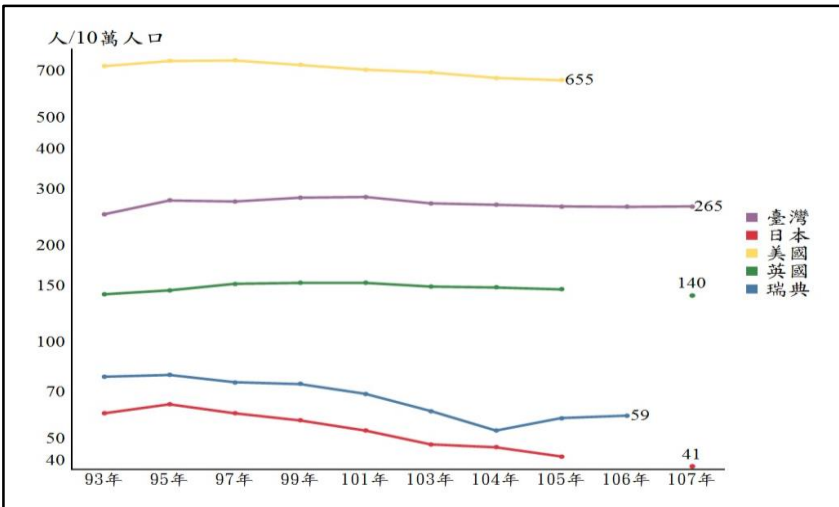


圖 1-4-7 93 年至 107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註：部分國家之官方網站雖有較新年度的監禁率資料，然而該類數據範圍少於 World Prison 平臺，且定義多有差異，因此本書仍以 World Prison 平臺揭示資料為撰寫依據。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定位與近年趨勢分析

在科技發達的當代社會，犯罪事件開始不受限於實體社會，以電腦或網路為媒介的犯罪事件也漸進成為犯罪議題的焦點之一，例如藉由架設網站的方式提供他人線上賭博、透過網路抓取圖片使用而涉著作權侵害，或是在網路上謾罵他人而被論以公然侮辱罪等，進而成為社會關注問題。¹另一方面，此種以電腦網路為媒介之犯罪型態，也在我國犯罪防治政策中受到重視，尤其在警政署與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中，已有針對電腦網路犯罪作成之犯罪數據與其分析，不過，在業務分配的角度中，警政署與法務部的數據，分別代表著警察機關偵辦犯罪之階段，及檢察機關偵查起訴或執行判決之階段，此際，電腦網路犯罪在前述不同階段間的定位是否一致？電腦網路犯罪數據於犯罪數據分析中得如何運用？皆是值得加以探究的疑問。據此，本章將先區別不同機關對於電腦網路犯罪的定義與數據汲取範圍後，嘗試對以電腦網路為犯罪方法之犯罪態樣，進行近年來所占比率分析，進而結合前述問題與鋪陳，以犯罪數據為主軸討論電腦網路犯罪之趨勢與後續建議。

壹、電腦網路犯罪之定位—集中於犯罪工具之趨勢分析

電腦網路犯罪之政府機關數據統計，以警政署及法務部之統計數據為主軸，首先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部分，一方面，較為相關的統計名詞為「網路犯罪」，其定義為「無故以電磁化設備或技術，利用網路入侵、存取、變更、刪除、阻害或其他相類行為於電腦或其他具有電磁性功能之相關設備，致生侵害他人權益或獲取不法利益的犯罪。」概念相近於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之

¹ 「台中警破賭博網站 賭資粗估逾 65 億元」，中央通訊社，2019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10310205.aspx>。「抓網路圖來用...開直播被原作者看見遭提告」，聯合新聞網，2019 年 4 月 27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322/3781068>。「臉書上罵人『87』 酸民判賠 1 萬且須道歉」，聯合新聞網，2019 年 2 月 13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641230>

規範內容，不過另一方面，在警政署的犯罪數據統計報告中，「網路犯罪」的概念不僅止於前述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而是擴大為以電腦作為犯罪場所，即在電腦上發生犯罪行為之態樣。²

接著，在法務部之法務統計資料中，則係以「電腦犯罪」為統計名詞，而統計範圍也和警政署定位一致，皆包含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之二種類別。³至此可發現，警政署與法務部各別用網路犯罪與電腦犯罪論述相同概念，包含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以電腦或網路作為犯罪工具之犯罪型態。然而，為能聚焦於近期社會與政策關注之以電腦網路為媒介之犯罪議題，本書於此將以探討電腦網路媒介之犯罪狀況為核心，並以電腦網路犯罪一詞為主題，進行數據連結與趨勢分析。

貳、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趨勢分析

接續前述，以電腦網路作為媒介的網路犯罪，由於本質仍為現行法規範犯罪類別之一部分，僅因犯罪方法涉及電腦網路而被獨立汲取分析，換句話說，此種網路犯罪被多犯罪類別之統計範圍所涵蓋，得以從中觀察多犯罪類別中，網路犯罪所占的比率分布，進而探討網路犯罪型態在不同犯罪類型中的涵蓋程度。此處，本書區分警察偵辦階段與檢察偵查階段，彙整近 5 年網路犯罪在不同階段中的比率涵蓋狀況。

²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Ip?ctNode=12599&xq_xCat=02&nowPage=6&pagesize=15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網路犯罪類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https://www.spfh.gov.tw/btln1/index.php?catid=31&cid=3&id=4801&action=view>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³ 例如在 108 年法務統計年報中，和網路犯罪相關的統計分析，包含以網路等為媒介之電信詐欺、恐嚇犯罪；犯罪涉及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及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法務統計年報，法務統計，2019 年 8 月 30 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

一、警察偵辦階段：

表 1-5-1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之犯罪類型趨勢

	單位：件、%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智慧財產	4,830	4,883	4,981	4,703	4,584
電腦網路犯罪	2,280	1,981	2,241	2,146	1,999
比率	47.20	40.57	44.99	45.63	43.61
妨害名譽	4,650	4,771	5,333	6,797	7,611
電腦網路犯罪	1,401	1,482	1,866	2,323	2,582
比率	30.13	31.06	34.99	34.18	33.92
賭博罪	6,204	6,969	6,798	6,447	4,542
電腦網路犯罪	309	702	1,064	1,367	1,362
比率	4.98	10.07	15.65	21.20	29.99
詐欺罪	23,053	21,172	23,175	22,689	23,470
電腦網路犯罪	5,714	3,979	4,504	4,223	4,093
比率	24.79	18.79	19.43	18.61	17.44
妨害自由罪	5,985	6,361	7,136	7,391	8,206
電腦網路犯罪	234	330	397	409	473
比率	3.91	5.19	5.56	5.53	5.76
一般風化	4,667	5,123	4,713	4,387	4,407
電腦網路犯罪	112	206	130	99	124
比率	2.40	4.02	2.76	2.26	2.81
毒品犯罪	38,369	49,576	54,873	58,515	55,480
電腦網路犯罪	58	140	123	482	550
比率	0.15	0.28	0.22	0.82	0.99
兒少性剝削防制	1,248	1,000	1,047	2,948	未釋出
電腦網路犯罪	511	386	296	1,337	未釋出
比率	40.95	38.60	28.27	45.35	未釋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智慧財產項含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一般風化項含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依據警政署近年工作年報、統計通報等資料，近 5 年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工具的主要犯罪類別，包含詐欺、妨害名譽、妨害自

由、賭博、妨害風化、智慧財產案件、毒品案件、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其中就電腦網路犯罪方法在各類犯罪所占比率而言，近 5 年皆以智慧財產犯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比率最高，最高為 103 年 47.20%，最低為 104 年 40.57%；其次則以兒少性剝削防制犯罪為主，最高為 106 年 45.35%，最低為 105 年 28.27%；再次為妨害名譽罪，自 103 年 30.13%逐年上升至 105 年 34.99%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3.92%。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賭博罪中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自 103 年 4.98%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99%，共增加了 25.01 個百分點，為所述犯罪類別中增加最多百分點的犯罪類型；相對的，詐欺罪中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自 103 年 24.79%下降至 104 年 18.79%，並自 105 年 19.43%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7.44%，共減少 7.35 個百分點，為所述犯罪類別中減少最多百分點的犯罪類型（表 1-5-1）。⁴

二、檢察偵查起訴階段：

依據法務部近年統計年報，涉及本章欲探討之電腦網路犯罪態樣者，包含就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及電腦犯罪案件，惟前者除網路外，亦含括電話、簡訊等犯罪媒介，因此為能集中於電腦網路犯罪方法之數據分析，本章乃以近 5 年經偵查起訴、執行有罪判

4 107 年第 9 週(106 年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9 年 2 月 20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0979&ctNode=12594&mp=1>。107 年第 9 週(106 年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6451&ctNode=12594&mp=1>。106 年第 10 週(105 年電腦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7 年 3 月 8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3129&ctNode=12594&mp=1>。106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頁 107，2019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0513&ctNode=12583&mp=1>。105 年第 21 週(104 年電腦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6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9535&ctNode=12594&mp=1>。105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頁 114，2018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5990&ctNode=12583&mp=1>。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頁 75，2016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2505&ctNode=12583&mp=1>。王淑芬等(201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規與現況之研究，社工專協 2016 年"掌握社會脈動—社會工作專業成長與社會實踐"研討會，頁 9。

決確定之被告人數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比率分布狀況為主軸，加以分析。

表 1-5-2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占各起訴犯罪類型之比率

	單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詐欺罪	10,138	11,563	17,095	20,999	19,316
電腦網路犯罪	1,348	1,201	2,119	2,450	3,006
比率	13.30	10.39	12.40	11.67	15.56
智慧財產權案件	1,600	1,811	1,505	1,308	1,412
電腦網路犯罪	576	655	531	514	582
比率	36.00	36.17	35.28	39.30	41.22
妨害風化罪	2,034	2,245	1,739	1,672	1,320
電腦網路犯罪	37	60	64	90	未釋出
比率	1.82	2.67	3.68	5.38	0.00
賭博罪	8,872	9,451	8,694	7,466	6,164
電腦網路犯罪	369	416	621	929	1,587
比率	4.16	4.40	7.14	12.44	25.75
兒少性剝削防制	397	348	469	512	402
電腦網路犯罪	181	133	164	228	130
比率	45.59	38.22	34.97	44.53	32.34
偽造文書印文罪	6,509	5,790	5,118	5,002	4,864
電腦網路犯罪	260	234	217	298	383
比率	3.99	4.04	4.24	5.96	7.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首先，在偵查終結後起訴的被告人數裡，近 5 年間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工具的主要犯罪類別，包含智慧財產權案件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前者比率自 105 年 35.2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1.22%；後者比率則自 103 年 45.59%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4.97%，107 年則為 32.34%。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賭博罪被告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所占整體人數比率，自 103 年 4.1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25%，共增加 21.09 個百分點，為前述犯罪類別中增加最多百分

點的犯罪類型（表 1-5-2）。⁵

表 1-5-3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占各判決確定犯罪類型之比率

	單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詐欺罪	7,521	7,712	8,277	12,313	14,111
電腦網路犯罪	1,056	1,030	913	1,299	1,796
比率	14.04	13.36	11.03	10.55	12.73
智慧財產權案件	1,341	1,153	979	990	828
電腦網路犯罪	485	454	404	376	330
比率	36.17	39.38	41.27	37.98	39.86
妨害風化罪	2,134	1,976	1,660	1,429	1,358
電腦網路犯罪	26	59	62	74	未釋出
比率	1.22	2.99	3.73	5.18	0.00
賭博罪	8,836	8,104	8,262	7,280	5,400
電腦網路犯罪	330	371	516	797	1,068
比率	3.73	4.58	6.25	10.95	19.78
兒少性剝削防制	439	318	264	286	321
電腦網路犯罪	186	141	116	131	161
比率	42.37	44.34	43.94	45.80	50.16
偽造文書印文罪	4,740	3,813	3,461	3,562	3,450
電腦網路犯罪	136	146	125	173	224
比率	2.87	3.83	3.61	4.86	6.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⁵ 法務統計年報 (107 年)，法務統計，2019 年 8 月 30 日，頁 4-31，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法務統計年報
 (106 年)，法務統計，2018 年 7 月 24 日，頁 39，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99。法務統計年報
 (105 年)，法務統計，2017 年 8 月 1 日，頁 37，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45。法務統計年報
 (104 年)，法務統計，2016 年 6 月 27 日，頁 37，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91。法務統計年報
 (103 年)，法務統計，2015 年 6 月 30 日，頁 37，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

接著近 5 年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之人數中，皆以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人數比率最高，且自 105 年 43.9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0.16%；其次為智慧財產權案件，比率自 103 年 36.17%逐年上升至 105 年 41.27%，107 年為 39.86%。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賭博罪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人數比率，自 103 年 3.73%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78%，共增加 16.05 個百分點，為前述犯罪類別中增加最多百分點的犯罪類型（表 1-5-3）。⁶

參、電腦網路犯罪之趨勢與建議

電腦網路犯罪概念，得將電腦網路作為行為客體，列入以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主軸的規範當中，亦得將電腦網路論以其他犯罪行為之工具或媒介，用於犯罪方法之趨勢觀察。不過，在以電腦網路作為犯罪方法的網路犯罪議題漸成討論焦點下，本書以警政署與法務部彙整之含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犯罪類別數據為基礎，嘗試進行前述主要犯罪類別中，含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件數或人數占整體的比率趨勢，結果發現，無論在警察偵辦犯罪、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起訴犯罪，還是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案件等階段，機關單位彙整的主要犯罪中皆以智慧財產案件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呈現較多比率為電腦網路犯罪方法，且範圍多介於 30%至 50%之間，此外，賭博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雖不如前二者，但該罪於前述三個階段，皆有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逐年較大幅增加的現象，亦即賭博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漸成賭博罪實行之主要媒介。

至此，在電腦網路犯罪防制政策中，除政府一向重視的電信詐欺犯罪問題外，亦宜以智慧財產犯罪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為防制焦點，並宜留意賭博罪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趨勢發展，以使電腦網路犯罪防制策略更為聚焦與落實。

⁶ 同註 5。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1-1 107年全般刑案概況

	107年全般刑案	與106年比較 (增減數量, 增減百分比)	與98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發生件數 (件)	284,538	-8915 (-3.04%)	-26.30%
破獲件數 (件)	270,882	-6624 (-2.39%)	-13.08%
犯罪嫌疑人數 (人)	291,621	4327 (-1.51%)	11.32%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1,206.69	-39.1 (-3.14%)	-27.8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署刑案統計無普通刑法犯罪之分類，改以全般刑案數據代替，以下各表均同。

2.增減數量表示以(107年發生件數-106年發生件數)。

3.增減百分比表示以(107年發生件數-106年發生件數)/106年發生件數*100%。

4.發生件數意指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案件數或受處理案件數，以下各表均同。

表1-1-2 近10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年別	全般刑案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時鐘	發生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人			犯罪率
	(件)	(件)	(人)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分鐘)	(件)	計	男	女	(10萬人口)	(件)	(件)	計	男	女	(10萬人口)
98年	386,075	311,648	261,973	1,672.88	1,135.14	1分31秒	198,848	70,974	56,128	14,846	861.62	6,764	5,726	6,139	5,815	324	29.31
99年	371,934	296,500	269,340	1,607.25	1,163.91	1分35秒	175,839	64,234	51,693	12,541	759.86	5,312	4,684	5,365	5,059	306	22.95
100年	347,674	276,371	260,356	1,499.01	1,122.54	1分43秒	144,898	57,599	45,913	11,686	624.73	4,190	3,943	4,929	4,680	249	18.07
101年	317,356	266,512	262,058	1,363.78	1,126.14	1分53秒	124,549	58,551	45,637	12,914	535.23	3,461	3,355	4,527	4,275	252	14.87
102年	298,967	258,802	255,310	1,280.66	1,093.65	2分2秒	105,091	51,932	40,407	11,525	450.17	2,525	2,456	3,052	2,887	165	10.82
103年	306,300	263,515	261,603	1,308.77	1,117.79	1分58秒	103,025	38,753	31,368	7,385	440.21	2,289	2,234	2,825	2,665	160	9.78
104年	297,800	273,567	269,296	1,269.24	1,147.75	2分2秒	90,655	54,453	42,066	12,387	386.38	1,956	2,008	2,522	2,408	114	8.33
105年	294,831	274,091	272,817	1,253.75	1,160.14	2分4秒	83,242	54,386	41,874	12,512	353.98	1,627	1,656	2,208	2,085	123	6.92
106年	293,453	277,506	287,294	1,245.79	1,219.65	2分5秒	76,751	58,799	44,794	14,005	325.83	1,260	1,293	1,910	1,800	110	5.35
107年	284,538	270,882	291,621	1,206.69	1,236.73	2分12秒	72,822	60,993	45,503	15,490	308.83	993	995	1,666	1,567	99	4.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暴力犯罪包含強盜罪、搶奪罪、重大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以下各表均同。

2.自106年1月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財產犯罪包含竊盜罪、詐欺罪、背信罪、重利罪、贓物罪，以下各表均同。

4.犯罪時鐘係指每隔多少分鐘發生1件刑事事件。

表1-1-3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一年齡分類

單位：人

		總計	0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98年	男	261,973	6	446	10,762	25,229	43,073	75,206	60,668	34,147	5,711	3,365	3,351	9
	女	214,583	5	349	9,027	19,392	34,207	62,491	51,338	27,894	4,585	2,641	2,645	9
99年	男	47,390	1	97	1,735	5,837	8,866	12,715	9,330	6,253	1,126	724	706	-
	女	269,340	3	469	11,102	25,213	39,524	76,401	62,177	38,184	7,300	4,257	4,707	3
100年	男	219,709	2	370	9,365	19,674	31,479	63,614	52,284	30,599	5,664	3,173	3,482	3
	女	49,631	1	99	1,737	5,539	8,045	12,787	9,893	7,585	1,636	1,084	1,225	-
101年	男	260,356	1	536	13,103	26,610	35,949	73,861	58,932	36,599	7,639	3,433	3,693	-
	女	212,981	1	452	11,168	21,036	28,431	61,070	49,470	29,735	6,013	2,694	2,911	-
102年	男	47,375	-	84	1,935	5,574	7,518	12,791	9,462	6,864	1,626	739	782	-
	女	262,058	3	620	15,078	28,291	32,287	71,855	58,631	38,536	8,764	3,609	4,370	14
103年	男	213,949	3	522	12,940	22,534	25,522	59,072	49,172	31,155	6,836	2,799	3,382	12
	女	48,109	-	98	2,138	5,757	6,765	12,783	9,459	7,381	1,928	810	988	2
104年	男	255,310	11	598	12,038	26,469	29,739	69,448	58,262	40,325	9,965	4,059	4,368	28
	女	209,222	10	512	10,267	21,327	23,732	57,208	48,974	32,830	7,788	3,176	3,373	25
105年	男	46,088	1	86	1,771	5,142	6,007	12,240	9,288	7,495	2,177	883	995	3
	女	261,603	5	574	10,969	25,417	28,144	70,013	59,987	44,031	11,692	5,127	5,618	26
106年	男	214,701	4	478	9,400	20,807	22,354	57,805	50,658	35,947	9,163	3,868	4,200	17
	女	46,902	1	96	1,569	4,610	5,790	12,208	9,329	8,084	2,529	1,259	1,418	9
107年	男	269,296	11	467	11,002	29,284	30,124	72,943	60,458	42,729	12,039	5,204	5,013	22
	女	221,904	10	375	9,299	24,148	23,873	60,203	51,228	35,319	9,601	4,005	3,826	17
108年	男	47,392	1	92	1,703	5,136	6,251	12,740	9,230	7,410	2,438	1,199	1,187	5
	女	272,817	7	433	9,775	31,092	32,398	72,262	61,157	42,616	12,172	5,920	4,968	17
109年	男	224,383	5	351	8,273	25,922	25,970	59,137	51,654	35,195	9,595	4,535	3,733	13
	女	48,434	2	82	1,502	5,170	6,428	13,125	9,503	7,421	2,577	1,385	1,235	4
110年	男	287,294	8	440	10,499	33,849	35,622	72,445	64,802	44,259	13,083	6,995	5,266	26
	女	235,388	5	376	9,071	28,096	28,558	58,874	54,342	36,516	10,327	5,335	3,869	19
111年	男	51,906	3	64	1,428	5,753	7,064	13,571	10,460	7,743	2,756	1,660	1,397	7
	女	291,621	3	380	8,893	32,685	36,607	70,003	67,127	46,284	14,216	8,511	6,895	17
112年	男	236,308	3	319	7,606	26,808	29,531	56,161	55,800	37,680	11,045	6,394	4,946	15
	女	55,313	-	61	1,287	5,877	7,076	13,842	11,327	8,604	3,171	2,117	1,949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1-4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性別分類

單位：人、%

年別	年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	%	人	%
98年	23,078,402	11,631,543	11,446,859	261,973	214,583	81.91	47,390	18.09
99年	23,140,948	11,635,980	11,504,968	269,340	219,709	81.57	49,631	18.43
100年	23,193,518	11,640,450	11,553,068	260,356	212,981	81.80	47,375	18.20
101年	23,270,367	11,659,497	11,610,871	262,058	213,949	81.64	48,109	18.36
102年	23,344,670	11,678,997	11,665,673	255,310	209,222	81.95	46,088	18.05
103年	23,403,635	11,691,323	11,712,313	261,603	214,701	82.07	46,902	17.93
104年	23,462,914	11,705,009	11,757,905	269,296	221,904	82.40	47,392	17.60
105年	23,515,945	11,715,659	11,800,287	272,817	224,383	82.25	48,434	17.75
106年	23,555,522	11,719,425	11,836,097	287,294	235,388	81.93	51,906	18.07
107年	23,580,080	11,716,247	11,863,833	291,621	236,308	81.03	55,313	18.9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1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罪名分別

	單位：件、件/10萬人口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本公	319,397	1,383.97	299,442	1,293.99	276,703	1,193.02	247,700	1,064.44	231,714	992.58	239,806	1,024.65	220,422	939.45	211,630	899.94	204,362	867.58	197,955	839.50
刑	56,346	244.15	57,654	249.14	58,046	250.27	58,035	249.39	66,172	283.46	73,098	312.34	71,075	302.92	68,776	292.47	67,148	285.06	64,153	272.06
案	155,151	672.28	142,774	616.98	116,831	503.72	100,264	430.87	82,496	353.38	76,330	326.15	66,255	282.38	57,606	244.97	52,025	220.86	47,591	201.83
總	38,802	168.13	28,494	123.13	23,612	101.80	20,421	87.76	18,772	80.41	23,053	98.50	21,172	90.24	23,175	98.55	22,689	96.32	23,470	99.53
評	11,250	48.75	12,506	54.04	13,439	57.94	12,848	55.21	12,401	53.12	11,501	49.14	11,119	47.39	11,767	50.04	11,676	49.57	12,221	51.83
險	4,097	17.75	5,053	21.84	5,876	25.33	6,215	26.71	6,161	26.39	5,985	25.57	6,361	27.11	7,136	30.35	7,391	31.38	8,206	34.80
除	2,482	10.75	3,355	14.50	4,013	17.30	3,938	16.92	4,357	18.66	4,650	19.87	4,771	20.33	5,333	22.68	6,797	28.86	7,611	32.28
盜	6,702	29.04	7,893	34.11	8,434	36.36	6,894	29.63	6,540	28.01	6,389	27.30	5,671	24.17	6,147	26.14	6,439	27.34	7,382	31.31
劫	7,619	33.01	8,687	37.54	9,313	40.15	7,521	32.32	6,013	25.76	5,932	25.35	5,304	22.61	5,335	22.69	5,298	22.49	5,439	23.07
傷	5,782	25.05	6,155	26.60	6,837	29.48	6,943	29.84	6,417	27.49	6,204	26.51	6,969	29.70	6,798	28.91	6,447	27.37	4,542	19.26
害	4,357	18.88	3,919	16.94	3,409	14.70	3,314	14.24	3,379	14.47	3,515	15.02	3,406	14.52	3,424	14.56	3,438	14.60	3,091	13.11
自	1,429	6.19	1,688	7.29	2,258	9.74	2,730	11.73	2,733	11.71	2,822	12.06	2,903	12.37	3,091	13.14	2,850	12.10	2,867	12.16
傷	4,048	17.54	3,851	16.64	8,587	37.02	4,387	18.85	3,115	13.34	7,843	33.51	2,959	12.61	2,472	10.51	2,196	9.32	1,928	8.18
害	685	2.97	857	3.70	1,083	4.67	1,231	5.29	1,132	4.85	1,029	4.40	1,287	5.49	1,474	6.27	1,573	6.68	1,622	6.88
名	4,138	17.93	2,462	10.64	2,215	9.55	1,986	8.53	2,092	8.96	1,845	7.88	2,220	9.46	1,622	6.90	1,537	6.53	1,540	6.53
譽	350	1.52	406	1.75	464	2.00	515	2.21	762	3.26	760	3.25	653	2.78	819	3.48	934	3.97	1,115	4.73
占	2,703	11.71	1,903	8.22	1,735	7.48	1,188	5.11	1,138	4.87	995	4.25	1,126	4.80	885	3.76	806	3.42	685	2.90
環	344	1.49	287	1.24	356	1.53	375	1.61	358	1.53	446	1.91	531	2.26	532	2.26	570	2.42	660	2.80
境	449	1.95	564	2.44	638	2.75	686	2.95	654	2.80	634	2.71	647	2.76	622	2.65	591	2.51	616	2.61
損	624	2.70	718	3.10	700	3.02	749	3.22	747	3.20	916	3.91	741	3.16	684	2.91	634	2.69	595	2.52
壞	3,508	15.20	2,942	12.71	2,604	11.23	2,216	9.52	2,038	8.73	1,771	7.57	1,909	8.14	1,347	5.73	857	3.64	473	2.01
博	583	2.53	561	2.42	525	2.26	473	2.03	515	2.21	432	1.85	474	2.02	461	1.96	457	1.94	459	1.95
賭	832	3.61	743	3.21	686	2.96	624	2.68	469	2.01	474	2.03	442	1.88	405	1.72	399	1.69	323	1.37
偽	34	0.15	52	0.22	39	0.17	43	0.18	33	0.14	137	0.59	117	0.50	92	0.39	201	0.85	249	1.06
造	1,730	7.50	1,558	6.73	1,351	5.82	1,179	5.07	854	3.66	813	3.47	629	2.68	473	2.01	302	1.28	228	0.97
文	1,231	5.33	871	3.76	651	2.81	564	2.42	465	1.99	388	1.66	381	1.62	320	1.36	289	1.23	207	0.88
書	2,568	11.13	1,686	7.29	1,010	4.35	711	3.06	536	2.30	447	1.91	359	1.53	323	1.37	234	0.99	192	0.81
印	1,037	4.49	1,223	5.29	1,387	5.98	1,133	4.87	1,023	4.38	1,111	4.75	666	2.84	295	1.25	246	1.04	173	0.73
文	343	1.49	401	1.73	449	1.94	336	1.44	165	0.71	137	0.59	116	0.49	78	0.33	201	0.85	168	0.71
書	136	0.59	154	0.67	127	0.55	146	0.63	149	0.64	124	0.53	137	0.58	115	0.49	104	0.44	114	0.48
印	37	0.16	25	0.11	28	0.12	35	0.15	28	0.12	25	0.11	22	0.09	23	0.10	33	0.14	35	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本表係以107年案件數超過100件的犯罪類別為列表依據，非代表所有普通刑法案件類別。

2. 公共危險罪係指放火、失火、決水、妨害交通、危險物品、妨害公共衛生、不能安全駕駛及其他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在內，本篇以下各表皆同。

3. 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項，本篇以下各表皆同。

4. 表中「發生」與「破獲」數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數。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2-2 107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類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數(件)		犯罪嫌疑人數(人)	
		與106年比		與106年比		與106年比		與106年比
本表刑案總計	197,955	-9,629	839.50	-41.49	184,836	-7,969	193,974	-3,129
侵佔	7,382	943	31.31	3.97	6,079	989	5,154	917
詐欺	23,470	781	99.53	3.21	21,678	845	27,237	2,907
一般傷害	12,221	545	51.83	2.26	11,642	523	16,111	669
偽造文書印文	3,091	347	13.11	1.49	2,615	217	2,668	152
背信	1,115	181	4.73	0.76	1,019	185	932	158
竊估	595	39	2.52	0.17	593	20	838	-51
性猥褻	2,867	17	12.16	0.06	2,818	70	2,706	48
重傷	35	2	0.15	0.01	32	-1	69	6
誣告	459	-2	1.95	-0.01	448	2	453	-29
妨害風化	1,540	-3	6.53	-0.01	1,521	-	1,743	-61
遺棄	114	-10	0.48	-0.04	106	-5	116	2
妨害家庭及婚姻	616	-25	2.61	-0.10	590	-30	795	-52
對幼性交	168	-33	0.71	-0.14	172	-16	183	-
搶奪	192	-42	0.81	-0.18	201	-53	198	-46
妨害秩序	249	-48	1.06	-0.20	245	-46	725	-166
妨害公務	1,622	-49	6.88	-0.20	1,618	-50	1,585	-51
贓物	173	-73	0.73	-0.31	173	-73	175	-86
強制性交	228	-74	0.97	-0.32	225	-83	234	-118
故意殺人	323	-76	1.37	-0.32	318	-77	760	-5
強盜	207	-82	0.88	-0.35	211	-89	362	-101
妨害秘密	660	-90	2.80	-0.38	577	-70	574	-38
恐嚇	685	-121	2.90	-0.52	656	-109	1,150	-67
毀棄損壞	5,439	-141	23.07	-0.57	4,099	-412	4,367	-495
妨害電腦使用	1,928	-268	8.18	-1.15	527	-48	446	-1
重利	473	-384	2.01	-1.63	462	-382	621	-609
妨害名譽	7,611	-814	32.28	-3.42	6,565	-830	6,849	-892
妨害自由	8,206	-815	34.80	-3.42	7,704	-800	9,731	-1,196
賭博	4,542	-1,905	19.26	-8.11	4,542	-1,905	9,988	-1,050
公共危險	64,153	-2,995	272.06	-13.00	64,138	-2,981	65,176	-2,698
竊盜	47,591	-4,434	201.83	-19.03	43,262	-2,760	32,028	-1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係以107年案件數超過100件之犯罪類別為列表依據，不代表所有普通刑法案件類別。

表1-2-3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数—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單位：人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本表刑案總計	186,884	154,197	32,687	183,032	151,292	31,740	181,541	149,293	32,248	183,679	150,322	33,357	180,820	148,678	32,142
公共危險	56,657	51,953	4,704	57,884	52,941	4,943	58,710	53,255	5,455	59,010	53,466	5,544	67,986	61,794	6,192
竊盜	35,585	29,403	6,182	37,554	31,485	6,069	36,278	30,100	6,178	37,059	30,281	6,778	33,468	26,941	6,527
詐欺	31,417	23,354	8,063	22,559	16,776	5,783	17,062	12,198	4,864	17,561	12,101	5,460	14,548	10,298	4,250
一般傷害	13,625	11,149	2,476	14,560	11,982	2,578	16,447	13,455	2,992	17,011	14,141	2,870	15,525	12,770	2,755
賭博	12,507	8,816	3,691	13,749	9,411	4,338	14,393	9,756	4,637	13,733	9,347	4,386	12,036	8,147	3,889
妨害自由	4,397	3,639	758	5,112	4,185	927	6,075	5,075	1,000	6,984	5,716	1,268	6,520	5,207	1,313
妨害名譽	2,184	1,338	846	3,092	1,876	1,216	3,728	2,357	1,371	3,529	2,246	1,283	3,930	2,447	1,483
侵佔	2,874	1,968	906	3,123	2,098	1,025	3,383	2,216	1,167	3,645	2,481	1,164	3,808	2,614	1,194
毀棄損壞	2,275	1,891	384	2,443	2,039	404	2,945	2,463	482	2,992	2,466	526	3,084	2,547	537
性交猥褻	1,233	1,216	17	1,535	1,496	39	2,048	2,018	30	2,676	2,616	60	2,529	2,482	47
偽造文書印文	3,168	2,226	942	3,264	2,202	1,062	2,600	1,762	838	2,519	1,708	811	2,404	1,599	805
妨害風化	5,091	3,576	1,515	3,132	2,043	1,089	2,922	1,908	1,014	2,630	1,714	916	2,621	1,659	962
妨害公務	706	639	67	814	739	75	1,073	965	108	1,271	1,138	133	1,155	1,041	114
恐嚇	1,883	1,625	258	1,571	1,359	212	1,473	1,276	197	1,252	1,083	169	1,104	954	150
背信	353	230	123	420	295	125	435	299	136	479	322	157	698	476	222
竊佔	801	626	175	1,009	747	262	1,071	793	278	1,045	789	256	1,006	753	253
妨害家庭及婚姻	620	361	259	699	409	290	805	461	344	872	509	363	791	453	338
故意殺人	1,437	1,354	83	1,420	1,339	81	1,412	1,329	83	1,444	1,354	90	831	767	64
妨害秩序	46	45	1	41	35	6	32	31	1	70	59	11	30	22	8
重利	2,589	2,344	245	2,600	2,298	302	2,621	2,369	252	2,429	2,139	290	2,136	1,849	287
妨害秘密	294	216	78	216	177	39	293	250	73	315	252	63	288	218	70
誣告	533	312	221	534	325	209	465	293	172	454	268	186	509	318	191
妨害電腦使用	852	690	162	585	455	130	479	376	103	498	381	117	379	291	88
強盜	1,556	1,448	108	1,214	1,098	116	970	895	75	856	776	80	686	647	39
強制性交	1,735	1,696	39	1,547	1,511	36	1,390	1,369	21	1,274	1,240	34	857	837	20
搶奪	930	861	69	697	642	55	569	525	44	490	464	26	418	388	30
對幼性交	321	313	8	375	368	7	456	442	14	349	339	10	165	163	2
贓物	1,030	797	233	1,101	839	262	1,203	947	256	1,023	794	229	1,082	843	239
遺棄	118	58	60	150	91	59	113	58	55	141	70	71	165	101	64
重傷	67	53	14	32	31	1	60	52	8	68	62	6	61	52	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註：本表係以107年嫌疑人数超過100人之犯罪類別為列表依據，非代表所有普通刑法案件類別。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2-3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續)

單位：人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本表刑案總計	184,896	153,046	31,850	183,949	151,391	32,558	182,821	149,691	33,130	191,349	155,927	35,422	193,974	157,064	36,910
公共危險	73,720	67,294	6,426	70,305	63,821	6,484	67,654	61,095	6,559	67,874	61,083	6,791	65,176	58,394	6,782
竊盜	34,574	27,968	6,606	33,913	27,603	6,310	31,543	25,487	6,056	32,204	25,725	6,479	32,028	25,164	6,864
詐欺	15,518	10,918	4,600	17,283	11,880	5,403	20,321	14,350	5,971	24,330	17,239	7,091	27,237	19,034	8,203
一般傷害	13,982	11,523	2,459	13,278	10,835	2,443	15,052	12,370	2,682	15,442	12,813	2,629	16,111	13,281	2,830
賭博	11,635	7,826	3,809	13,366	9,412	3,954	11,251	7,437	3,814	11,038	7,527	3,511	9,988	7,374	2,614
妨害自由	6,033	4,892	1,141	6,420	5,260	1,160	7,442	6,186	1,256	8,535	7,064	1,471	9,731	8,109	1,622
妨害名譽	4,006	2,584	1,422	4,030	2,634	1,396	4,617	2,964	1,653	5,957	3,827	2,130	6,849	4,542	2,307
侵占	3,299	2,229	1,070	3,283	2,174	1,109	3,716	2,586	1,130	4,237	2,905	1,332	5,154	3,609	1,545
毀棄損壞	2,887	2,362	525	2,845	2,381	464	3,396	2,835	561	3,872	3,271	601	4,367	3,685	682
性交猥褻	2,572	2,513	59	2,744	2,688	56	2,872	2,747	80	2,617	2,562	55	2,706	2,646	60
偽造文書印文	2,450	1,623	827	2,531	1,683	848	2,653	1,742	911	2,820	1,885	935	2,668	1,715	953
妨害風化	2,226	1,470	756	2,483	1,665	818	1,801	1,228	573	1,682	1,132	550	1,743	1,246	497
妨害公務	1,090	982	108	1,277	1,117	160	1,432	1,283	149	1,534	1,368	166	1,585	1,398	187
恐嚇	1,035	917	118	1,150	1,006	144	1,153	1,024	129	1,217	1,103	114	1,150	1,020	130
背信	612	413	199	605	376	229	684	466	218	774	555	219	932	629	303
竊佔	1,125	836	289	961	722	239	879	655	224	787	579	208	838	602	236
妨害家庭及婚姻	798	468	330	728	412	316	773	440	333	743	396	347	795	435	360
故意殺人	911	856	55	794	750	44	766	710	56	765	715	50	760	719	41
妨害秩序	146	136	10	134	119	15	144	128	16	559	521	38	725	675	50
重利	1,893	1,606	287	1,967	1,668	299	1,587	1,370	217	1,230	1,068	162	621	543	78
妨害秘密	376	295	81	488	386	102	491	393	98	536	438	98	574	465	109
誑告	385	250	135	426	256	170	428	277	151	424	260	164	453	279	174
妨害電腦使用	456	327	129	451	326	125	410	293	117	447	344	103	446	319	127
強盜	552	500	52	552	514	38	493	454	39	463	432	31	362	328	34
強制性交	813	802	11	676	668	8	497	493	4	352	343	9	234	233	1
搶奪	332	301	31	304	286	18	313	294	19	244	232	12	198	189	9
對幼性交	144	141	3	117	115	2	91	90	1	224	220	4	183	175	8
贓物	1,143	897	246	685	539	146	251	201	50	261	207	54	175	133	42
遺棄	126	68	58	107	53	54	122	63	59	118	58	60	116	61	55
重傷	57	49	8	46	42	4	34	30	4	63	55	8	69	62	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係以107年嫌疑人數超過100人之犯罪類別為列表依據，不代表所有普通刑法案件類別。

表1-2-4 近10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5,585	100.00	37,554	100.00	36,278	100.00	37,059	100.00	33,468	100.00	
非侵入性竊盜	計	13,288	37.34	14,625	38.94	15,122	41.68	17,476	47.16	16,995	50.78	
	扒竊	11,893	33.42	13,196	35.14	13,560	37.38	15,728	42.44	15,225	45.49	
	內竊	1,395	3.92	1,429	3.81	1,562	4.31	1,748	4.72	1,770	5.29	
小計		14,246	40.03	14,620	38.93	13,402	36.94	13,350	36.02	11,716	35.01	
侵入性竊盜	非暴力侵入	計	10,985	30.87	11,456	30.51	10,603	29.23	11,168	30.14	9,852	29.44
		大搬家	19	0.05	31	0.08	30	0.08	21	0.06	12	0.04
		翻箱倒櫃	244	0.69	232	0.62	211	0.58	214	0.58	160	0.48
		專挑貴重	7,192	20.21	7,556	20.12	6,808	18.77	7,166	19.34	6,704	20.03
		順手牽羊	3,050	8.57	3,100	8.25	3,105	8.56	3,281	8.85	2,560	7.65
	其他	480	1.35	537	1.43	449	1.24	486	1.31	416	1.24	
	計	3,261	9.16	3,164	8.43	2,799	7.72	2,182	5.89	1,864	5.57	
	暴力侵入	大搬家	12	0.03	8	0.02	6	0.02	2	0.01	2	0.01
		翻箱倒櫃	316	0.89	266	0.71	207	0.57	130	0.35	63	0.19
		專挑貴重	2,309	6.49	2,353	6.27	2,040	5.62	1,577	4.26	1,501	4.48
		順手牽羊	457	1.28	352	0.94	331	0.91	388	1.05	255	0.76
		其他	167	0.47	185	0.49	215	0.59	85	0.23	43	0.13
竊盜保險櫃(含自動提款機)		381	1.07	437	1.16	483	1.33	244	0.66	113	0.34	
汽車竊盜		2,001	5.62	2,287	6.09	1,955	5.39	1,657	4.47	1,328	3.97	
機車竊盜		4,768	13.40	4,669	12.43	4,374	12.06	3,817	10.30	3,300	9.86	
其他		901	2.53	916	2.44	942	2.60	515	1.39	16	0.05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4,574	100.00	33,913	100.00	31,543	100.00	32,204	100.00	32,028	100.00	
非侵入性竊盜	計	18,640	53.91	18,128	53.45	17,766	56.32	19,251	59.78	19,803	61.83	
	扒竊	17,215	49.79	16,938	49.95	16,733	53.05	18,106	56.22	18,676	58.31	
	內竊	1,425	4.12	1,190	3.51	1,033	3.27	1,145	3.56	1,127	3.52	
小計		10,733	31.04	10,138	29.89	8,575	27.19	8,350	25.93	8,440	26.35	
侵入性竊盜	非暴力侵入	計	9,098	26.31	8,695	25.64	7,220	22.89	7,101	22.05	7,370	23.01
		大搬家	24	0.07	24	0.07	23	0.07	21	0.07	11	0.03
		翻箱倒櫃	201	0.58	145	0.43	131	0.42	127	0.39	127	0.40
		專挑貴重	6,165	17.83	6,298	18.57	5,361	17.00	5,110	15.87	5,142	16.05
		順手牽羊	2,243	6.49	1,788	5.27	1,411	4.47	1,501	4.66	1,720	5.37
	其他	465	1.34	440	1.30	294	0.93	342	1.06	370	1.16	
	計	1,635	4.73	1,443	4.26	1,355	4.30	1,249	3.88	1,070	3.34	
	暴力侵入	大搬家	5	0.01	8	0.02	9	0.03	8	0.02	9	0.03
		翻箱倒櫃	65	0.19	73	0.22	88	0.28	87	0.27	50	0.16
		專挑貴重	1,304	3.77	1,110	3.27	1,057	3.35	958	2.97	832	2.60
		順手牽羊	215	0.62	212	0.63	158	0.50	167	0.52	151	0.47
		其他	46	0.13	40	0.12	43	0.14	29	0.09	28	0.09
竊盜保險櫃(含自動提款機)		86	0.25	90	0.27	146	0.46	188	0.58	202	0.63	
汽車竊盜		1,725	4.99	2,052	6.05	1,793	5.68	1,297	4.03	1,109	3.46	
機車竊盜		3,376	9.76	3,497	10.31	3,237	10.26	2,937	9.12	2,336	7.29	
其他		14	0.04	8	0.02	26	0.08	181	0.56	138	0.4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其他項(不含侵入性竊盜類)含竊電、竊車牌、竊車輛零件等。

表1-2-5 近10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	10,270,517,564
99年	6,128,686,617
100年	4,880,102,556
101年	4,261,445,068
102年	3,705,831,144
103年	3,379,822,624
104年	3,560,788,279
105年	3,831,614,687
106年	4,047,910,039
107年	3,969,141,8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6 近10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生數、嫌疑人數—罪名別

犯罪種類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總計	56,346	56,657	57,654	57,884	58,046	58,710	58,035	59,010	66,172	67,986
酒後駕車	52,167	52,229	53,053	53,181	52,604	52,801	52,432	52,920	60,484	62,228
肇事逃逸	2,839	2,663	3,373	3,138	4,196	4,003	4,332	4,189	4,254	3,988
縱火	290	235	279	224	289	281	294	298	296	283
失火(玩火)	249	262	276	291	245	246	272	309	313	327
服毒品駕駛	95	86	59	51	90	84	140	131	298	268
危害舟車航空	286	465	197	379	201	535	141	369	88	164
飆車	90	312	147	343	117	393	100	410	103	368
煙蒂燃燭冥紙起火	26	32	24	23	19	23	24	28	18	22
其他	304	373	246	254	285	344	300	356	318	338
犯罪種類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總計	73,098	73,720	71,075	70,305	68,776	67,654	67,148	67,874	64,153	65,176
酒後駕車	67,772	68,229	65,480	64,765	63,020	62,043	61,060	61,676	57,834	58,785
肇事逃逸	3,820	3,525	3,919	3,582	4,168	3,890	4,558	4,376	4,939	4,768
縱火	250	230	267	249	327	313	325	307	304	300
失火(玩火)	322	346	298	310	295	295	290	307	291	318
服毒品駕駛	316	254	376	309	302	183	237	156	184	127
危害舟車航空	110	202	99	196	90	135	109	149	79	171
飆車	85	533	109	361	80	271	82	386	67	236
煙蒂燃燭冥紙起火	24	24	40	44	38	32	43	44	54	52
其他	399	377	487	489	456	492	444	473	401	4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本表以107年資料為基礎，漫取當年件數50件以上或人數50人以上之類別。

表1-3-1 近10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移送案件數 (件)	嫌疑人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8年	44,913	47,400	40,271	7,129	194.61	163	164	1,192	1,110	82	0.71	270	921
99年	48,318	51,078	43,401	7,677	208.80	238	237	2,127	1,935	192	1.03	217	764
100年	45,999	48,875	41,453	7,422	198.33	351	352	2,905	2,569	336	1.51	259	891
101年	44,001	47,043	39,968	7,075	189.09	332	331	3,041	2,776	265	1.43	266	1,080
102年	40,130	43,268	36,994	6,274	171.90	310	310	2,701	2,489	212	1.33	756	3,120
103年	38,369	41,265	35,753	5,512	163.94	290	290	2,228	2,087	141	1.24	677	2,397
104年	49,576	53,622	46,446	7,176	211.30	310	308	2,422	2,249	173	1.32	194	865
105年	54,873	58,707	50,965	7,742	233.34	182	185	1,441	1,366	75	0.77	119	493
106年	58,515	62,644	54,295	8,349	248.41	121	122	1,015	938	77	0.51	205	637
107年	55,588	59,275	51,361	7,914	235.74	134	134	1,101	982	119	0.57	242	814

年別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反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破獲數 (件)	嫌疑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疑似通報件數 (件)	嫌疑人				疑似通報件數 (件)	嫌疑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不詳	計	男	女	不詳
98年	1,349	1,250	1,204	46	5.88	89,253	77,546	62,533	12,579	2,434	9,543	7,274	6,724	242	308
99年	1,338	1,215	1,174	41	5.83	105,130	91,775	73,168	15,634	2,973	10,892	8,709	7,934	360	415
100年	1,357	1,225	1,172	53	5.87	104,315	89,200	70,237	15,170	3,793	13,686	10,817	9,561	516	740
101年	1,347	1,269	1,218	51	5.80	115,203	94,750	73,374	17,075	4,301	15,102	12,058	10,543	596	919
102年	1,294	1,201	1,165	36	5.56	130,829	105,665	80,970	19,360	5,335	13,928	11,119	9,613	614	892
103年	1,424	1,301	1,249	52	6.09	114,609	97,277	74,309	18,609	4,359	14,215	11,292	9,529	643	1,120
104年	1,662	1,540	1,472	68	7.09	116,742	96,507	73,835	18,473	4,199	13,415	10,715	9,069	661	985
105年	1,654	1,486	1,427	59	7.06	117,550	96,610	73,354	19,163	4,093	10,610	8,575	7,120	554	901
106年	1,954	1,714	1,639	75	8.30	118,586	97,102	72,880	20,555	3,667	11,060	8,656	6,976	549	1,131
107年	1,763	1,598	1,524	74	7.48	120,002	98,129	72,911	21,669	3,549	11,458	8,834	7,235	559	1,0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107年資料，由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3.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由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提供、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4.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各通報來源：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勞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移民業務機關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勞政、憲兵隊等。

5.「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廉政署提供資料之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另100年提供件數及人數統計時間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至同年12月31日止。

表1-3-2 近10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

類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第一級毒品 小計	24,280	25,092	100.00	19,504	20,238	100.00	17,435	18,361	100.00	15,661	16,488	100.00	12,675	13,320	100.00
製造		23	0.09		16	0.08		22	0.12		4	0.02		7	0.05
運輸		105	0.42		81	0.40		55	0.30		40	0.24		49	0.37
販賣		1,363	5.43		1,749	8.64		1,885	10.27		1,729	10.49		1,576	11.83
意圖販賣		1,184	4.72		448	2.21		401	2.18		350	2.12		300	2.25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2	0.01		1	0.00		-	0.00		4	0.02		4	0.03
引誘他人施用		2	0.01		1	0.00		-	0.00		1	0.01		3	0.02
轉讓		78	0.31		49	0.24		56	0.30		41	0.25		51	0.38
施用		18,467	73.60		14,434	71.32		12,826	69.85		11,574	70.20		9,044	67.90
持有		3,789	15.10		3,459	17.09		3,114	16.96		2,741	16.62		2,280	17.12
其他		79	0.31		-	0.00		2	0.01		4	0.02		6	0.05
第二級毒品 小計	19,713	21,025	100.00	27,694	29,334	100.00	26,968	28,550	100.00	26,021	27,682	100.00	24,687	26,555	100.00
製造或栽種		125	0.59		169	0.58		131	0.46		99	0.36		81	0.31
運輸		58	0.28		80	0.27		47	0.16		61	0.22		85	0.32
販賣		797	3.79		1,808	6.16		1,995	6.99		2,076	7.50		1,989	7.49
意圖販賣		894	4.25		490	1.67		512	1.79		491	1.77		497	1.87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0.00		2	0.01		3	0.01		3	0.01		8	0.03
引誘他人施用		-	0.00		8	0.03		17	0.06		19	0.07		12	0.05
轉讓		70	0.33		155	0.53		173	0.61		236	0.85		259	0.98
施用		15,915	75.70		22,122	75.41		21,158	74.11		19,823	71.61		18,109	68.19
持有		3,065	14.58		4,499	15.34		4,513	15.81		4,870	17.59		5,500	20.71
其他		101	0.48		1	0.00		1	0.00		4	0.01		15	0.06
第三級毒品 小計	887	1,215	100.00	1,098	1,467	100.00	1,558	1,916	100.00	2,192	2,716	100.00	2,727	3,317	100.00
製造		22	1.81		3	0.20		25	1.30		8	0.29		18	0.54
運輸		109	8.97		117	7.98		60	3.13		44	1.62		35	1.06
販賣		470	38.68		703	47.92		923	48.17		1,181	43.48		1,483	44.71
意圖販賣		428	35.23		286	19.50		302	15.76		317	11.67		346	10.43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3	0.25		-	0.00		2	0.10		10	0.37		7	0.21
引誘他人施用		18	1.48		13	0.89		18	0.94		16	0.59		21	0.63
轉讓		130	10.70		179	12.20		287	14.98		679	25.00		904	27.25
持有		15	1.23		166	11.32		299	15.61		458	16.86		496	14.95
其他		20	1.65		-	0.00		-	0.00		3	0.11		7	0.21
第四級毒品 小計	33	36	100.00	22	33	100.00	38	31	100.00	127	25	100.00	41	49	100.00
製造		30	83.33		28	84.85		17	54.84		14	56.00		8	16.33
運輸		1	2.78		-	0.00		3	9.68		8	32.00		13	26.53
販賣		1	2.78		1	3.03		6	19.35		2	8.00		12	24.49
意圖販賣		2	5.56		2	6.06		3	9.68		-	0.00		2	4.08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引誘他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轉讓		1	2.78		-	0.00		-	0.00		-	0.00		14	28.57
持有		-	0.00		2	6.06		2	6.45		1	4.00		-	0.00
其他		1	2.78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非四級其他		32			6			17			132			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起訴件數及人數均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本表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後新增。

3. 所謂其他項，係指記載的毒品項目與犯罪種類，和實際毒品犯罪種類不一致，無法歸類之意。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3-2 近10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續)

類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第一級毒品	11,495	12,129	100.00	13,355	14,449	100.00	13,991	14,970	100.00	13,905	14,905	100.00	14,278	15,261	100.00
小計															
製造	-	-	0.00	2	2	0.01	9	9	0.06	5	5	0.03	5	5	0.03
運輸	87	87	0.72	67	67	0.46	32	32	0.21	37	37	0.25	31	31	0.20
販賣	1,413	1,413	11.65	1,610	1,610	11.14	1,564	1,564	10.45	1,708	1,708	11.46	1,939	1,939	12.71
意圖販賣	281	281	2.32	454	454	3.14	540	540	3.61	615	615	4.13	531	531	3.48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4	4	0.03	4	4	0.03	3	3	0.02	5	5	0.03	1	1	0.01
引誘他人施用	1	1	0.01	5	5	0.03	2	2	0.01	2	2	0.01	-	-	0.00
轉讓	52	52	0.43	111	111	0.77	85	85	0.57	99	99	0.66	123	123	0.81
施用	7,886	7,886	65.02	8,841	8,841	61.19	9,234	9,234	61.68	8,879	8,879	59.57	9,284	9,284	60.83
持有	2,402	2,402	19.80	3,343	3,343	23.14	3,494	3,494	23.34	3,550	3,550	23.82	3,343	3,343	21.91
其他	3	3	0.02	12	12	0.08	7	7	0.05	5	5	0.03	4	4	0.03
小計	24,625	26,337	100.00	33,463	35,785	100.00	39,097	41,642	100.00	42,501	45,334	100.00	39,388	41,631	100.00
第二級毒品															
小計															
製造或栽種		76	0.29		49	0.14		88	0.21		114	0.25		113	0.27
運輸		45	0.17		99	0.28		103	0.25		209	0.46		187	0.45
販賣		1,824	6.93		2,185	6.11		2,678	6.43		3,618	7.98		4,038	9.70
意圖販賣		543	2.06		755	2.11		1,005	2.41		1,242	2.74		1,246	2.99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6	0.02		5	0.01		14	0.03		5	0.01		16	0.04
引誘他人施用		6	0.02		9	0.03		17	0.04		47	0.10		24	0.06
轉讓		261	0.99		561	1.57		661	1.59		981	2.16		716	1.72
施用		17,523	66.53		23,075	64.48		26,675	64.06		28,455	62.77		25,947	62.33
持有		6,044	22.95		9,029	25.23		10,386	24.94		10,648	23.49		9,331	22.41
其他		9	0.03		18	0.05		15	0.04		15	0.03		13	0.03
小計	2,172	2,710	100.00	2,671	3,273	100.00	1,692	1,966	100.00	2,048	2,315	100.00	1,757	2,130	100.00
製造		20	0.74		2	0.06		16	0.81		22	0.95		56	2.63
運輸		76	2.80		39	1.19		25	1.27		82	3.54		113	5.31
販賣		1,083	39.96		1,122	34.28		649	33.01		937	40.48		990	46.48
意圖販賣		351	12.95		394	12.04		299	15.21		308	13.30		271	12.72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2	0.07		6	0.18		3	0.15		3	0.13		7	0.33
引誘他人施用		14	0.52		15	0.46		13	0.66		15	0.65		11	0.52
轉讓		711	26.24		965	29.48		546	27.77		600	25.92		367	17.23
持有		451	16.64		728	22.24		412	20.96		346	14.95		315	14.79
其他		2	0.07		2	0.06		3	0.15		2	0.09		-	0.00
小計	34	43	100.00	36	40	100.00	47	66	100.00	26	52	100.00	29	50	100.00
製造		8	18.60		2	5.00		15	22.73		12	23.08		10	20.00
運輸		27	62.79		25	62.50		37	56.06		36	69.23		16	32.00
販賣		7	16.28		7	17.50		10	15.15		1	1.92		12	24.00
意圖販賣		1	2.33		5	12.50		3	4.55		1	1.92		7	14.00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引誘他人施用		-	0.00		-	0.00		-	0.00		-	0.00		1	2.00
轉讓		-	0.00		-	0.00		1	1.52		-	0.00		3	6.00
持有		-	0.00		1	2.50		-	0.00		2	3.85		1	2.00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43	46		51	75		46	63		35	38		28	34	
非四級其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起訴件數及人數均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本表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後新增。

3. 所謂其他項，係指經記載的毒品項目與犯罪種類，和實際毒品犯罪種類不一致，無法歸類之意。

表1-3-3 近10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性別及年齡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1,363	18,467	1,749	14,434	1,885	12,826	1,729	11,574	1,576	9,044	1,413	7,886	1,610	8,841	1,564	9,234	1,708	8,879	1,939	9,284
男	1,106	15,908	1,435	12,341	1,527	11,068	1,432	10,028	1,301	7,835	1,177	6,907	1,319	7,666	1,283	8,030	1,424	7,693	1,622	8,020
女	257	2,559	314	2,093	358	1,758	297	1,546	275	1,209	236	979	291	1,175	281	1,204	284	1,186	317	1,264
0 - 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1歲	1	-	-	-	-	-	-	-	-	-	1	-	-	-	-	-	-	-	-	-
12 - 17歲	8	43	6	24	11	33	12	10	2	8	2	15	14	18	4	15	6	8	2	9
18 - 23歲	67	556	95	412	69	303	69	216	46	166	39	115	68	175	40	106	44	107	48	90
24 - 29歲	211	3,445	301	2,339	267	1,661	196	1,200	120	692	102	471	118	425	74	323	80	292	82	299
30 - 39歲	614	8,472	765	6,829	865	6,127	776	5,527	722	4,299	635	3,745	690	3,904	716	3,836	590	3,238	577	2,828
40 - 49歲	362	4,600	426	3,717	504	3,578	453	3,409	493	2,857	434	2,529	480	3,077	488	3,482	662	3,580	775	4,129
50 - 59歲	90	1,220	137	994	151	999	189	1,037	166	895	180	899	209	1,072	204	1,252	262	1,388	363	1,626
60 - 64歲	6	71	15	78	13	83	16	97	19	91	17	88	26	136	34	166	51	199	64	222
65 - 69歲	3	38	3	26	4	20	7	21	5	24	3	15	4	25	1	38	12	56	20	69
70歲以上	1	22	1	15	1	22	11	57	3	10	-	9	1	9	3	15	1	11	8	12
不詳	-	-	-	-	-	-	-	-	-	2	-	-	-	-	-	1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4 近10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性別及年齡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797	15,915	1,808	22,122	1,995	21,158	2,076	19,823	1,989	18,109	1,824	17,523	2,185	23,075	26,675	3,618	28,455	4,038	25,947	
男	637	13,302	1,575	18,505	1,692	17,669	1,762	16,526	1,693	15,140	1,576	15,012	1,923	19,772	23,21	22,987	3,167	24,464	3,501	22,367
女	160	2,613	233	3,617	303	3,489	314	3,297	296	2,969	248	2,511	262	3,303	357	3,688	451	3,991	537	3,580
0 - 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1歲	-	-	-	-	-	-	-	1	-	1	-	2	-	1	-	-	-	-	-	2
12 - 17歲	23	406	82	645	91	576	86	558	47	460	55	483	95	698	123	763	293	474	104	197
18 - 23歲	160	2,209	371	3,246	384	3,237	404	2,961	436	2,683	309	2,348	413	3,422	503	3,898	726	3,649	649	2,580
24 - 29歲	224	4,128	511	5,182	441	4,655	416	3,947	402	3,517	331	2,976	384	3,909	461	4,617	617	5,139	774	4,643
30 - 39歲	243	5,997	548	8,561	720	8,356	753	7,936	712	7,126	694	6,921	810	8,521	946	9,572	1,056	9,710	1,299	8,777
40 - 49歲	100	2,439	214	3,396	269	3,237	285	3,235	272	3,213	316	3,549	341	4,770	439	5,708	639	6,851	862	6,972
50 - 59歲	44	669	74	986	75	962	114	1,009	104	972	101	1,081	116	1,549	172	1,821	225	2,175	281	2,302
60 - 64歲	2	45	8	77	10	100	9	85	14	109	8	127	21	162	23	216	51	348	51	340
65 - 69歲	1	16	-	16	5	16	2	19	2	21	6	24	2	32	7	69	10	90	17	114
70歲以上	-	6	-	13	-	19	7	70	-	6	4	12	1	10	3	10	-	17	1	20
不詳	-	-	-	-	-	-	-	2	-	1	-	-	2	1	1	1	1	2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5 近10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98年	1,900.7	62.5	179.2	1,201.8	457.2
99年	3,478.8	85.1	273.1	2,618.5	502.1
100年	2,340.1	17.8	166.9	1,436.0	719.4
101年	2,622.4	159.7	143.8	2,233.5	85.4
102年	3,656.5	288.5	838.2	2,421.8	107.9
103年	4,339.5	86.7	479.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1,777.4	2,455.7
105年	6,767.1	65.0	641.3	1,213.4	4,847.4
106年	6,449.9	771.0	1,047.6	1,274.8	3,356.6
107年	6,122.7	36.2	1,465.4	1,330.1	3,291.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2.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表1-3-6 近10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破獲件數

罪名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總計	2,821	755	2,051	626	1,993	624	2,105	633	2,708	693
公司法	74	9	43	21	45	20	50	23	83	32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938	291	717	182	636	193	655	206	825	199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165	51	96	40	158	53	418	84	284	69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323	80	231	59	204	41	324	60	363	74
期貨交易法 (112條)	52	17	48	18	133	35	68	28	118	44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718	60	414	32	306	40	189	28	528	32
營業秘密法	13	1	-	-	-	-	-	-	-	-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112	66	69	41	126	58	75	46	89	55
背信罪 (刑342條)	159	24	143	43	76	29	86	27	120	35
侵害智慧財產權	150	113	178	130	127	62	117	64	91	64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	-	5	5	49	22	36	13	19	10
違反商業會計法	-	-	-	-	17	5	15	6	36	7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21	10	20	18	10	10	6	5	22	12
其他經濟犯罪	230	136	252	159	209	110	191	108	239	124
罪名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破獲件數
總計	2,492	717	2,340	677	2,110	682	2,395	775	3,742	852
公司法	100	24	150	51	230	100	379	162	1,802	276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894	189	680	157	491	146	519	152	644	161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280	73	285	63	372	67	508	97	462	104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501	115	526	116	354	94	429	104	337	86
期貨交易法 (112條)	124	41	75	28	109	41	72	32	102	35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152	32	134	20	34	15	27	13	82	16
營業秘密法	8	3	38	17	48	19	50	26	68	24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72	45	137	56	89	40	81	46	66	47
背信罪 (刑342條)	57	21	62	25	77	21	118	43	62	22
侵害智慧財產權	58	52	76	54	137	68	53	39	26	18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	-	-	-	-	38	13	22	9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34	18	20	9	16	7	9	7	16	15
違反商業會計法	38	10	22	9	9	4	6	5	15	8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14	9	24	7	11	6	32	11	8	5
其他經濟犯罪	249	143	234	138	292	137	217	105	155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說明：其他項以107年犯罪嫌疑人數15人以下為歸類基準，含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貨幣罪、保險法、菸酒管理法、妨害農工商罪、公平交易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表1-4-1 近10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8年	1,673	1,339	7,911	3,473		12,588
99年	1,607	1,253	7,515	3,350		12,003
100年	1,499	1,176	7,865	3,292		12,267
101年	1,364	1,100	7,234	3,256		12,148
102年	1,281	1,032	7,121	3,099		12,072
103年	1,309	953	7,317	2,962		12,305
104年	1,309	865	7,696	2,874		12,803
105年	1,254	785	8,304	2,838		12,700
106年	1,246	722	9,331	2,747		12,419
107年	1,207	646	9,923	2,568		12,492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9年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英國 2019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9/10/06)

美國 2019年 201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8/crime-in-the-u.s.-2018/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19/10/06)

瑞典 2019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說明：1. 犯罪率 = (刑案發生數 / 年中人口數) x 100,000

2. 英國數據時間列序為97年4月-98年5月、98年4月-99年5月...103年4月-103年5月，後則為104年1月-104年12月...106年1月-106年12月（本表其後皆同）。

3. 英國計算犯罪率範圍包括人身暴力犯罪(Violence against the person)、性侵害(Sexual Offences)、竊盜(Theft offences)、破壞和縱火(Criminal damage and arson)、毒品犯罪(Drug Offences)、持有槍械犯罪(Possession of weapons offences)、違反社會秩序(Public order offences)、其他各類反社會秩序犯罪(Miscellaneous crimes against society)。

4. 瑞典計算犯罪率範圍為違反刑法的犯罪(Crimes against Penal Code)。

5. 美國計算犯罪率範圍為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s)和財產犯罪(property crimes)。

表1-4-2 近10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8年	672	1,022	2,618	3,041	5,844	
99年	617	960	2,482	2,946	5,533	
100年	504	902	2,383	2,905	5,680	
101年	431	831	2,239	2,868	5,516	
102年	353	771	2,183	2,734	5,465	
103年	326	706	2,045	2,574	5,485	
104年	282	635	2,067	2,501	5,318	
105年	245	570	2,139	2,452	4,988	
106年	221	517	2,357	2,363	4,750	
107年	202	460	2,320	2,200	4,289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9年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英國 2019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9/10/06)

美國 2019年 201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8/crime-in-the-u.s.-2018/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19/10/06)

瑞典 2019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說明：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1. 臺灣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2. 日本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3. 英國 建物內竊盜 (burglary)、車輛竊盜 (vehicle offences)、一般竊盜 (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 (shoplifting)。
4. 美國 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5. 瑞典 刑法第八章中的竊盜行為 (theft, crimes of stealing)。
6. 英國與美國因就bulgary一項有不同認定範圍，因此翻譯上也進行前述調整。

表1-4-3 近10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瑞典
98年	168.1	35.4	133.6	1165.6
99年	123.1	29.3	131.1	1114.7
100年	101.8	27.1	855.4	1220.0
101年	87.8	27.2	908.7	1355.8
102年	80.4	30.1	922.6	1545.4
103年	98.5	32.7	1041.5	1609.8
104年	90.2	31.0	1074.9	1895.9
105年	98.6	32.3	1104.7	2066.9
106年	96.3	33.6	1093.9	2074.9
107年	99.5	30.5	1150.7	2557.8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1. (98年至106年) 2019年 平成30年犯罪白書。

<http://hakusyo1.moj.go.jp/jp/65/nfm/mokuji.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2. (107年) 2019年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由本書以人口數與案件數計算。

英國 2019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 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9/10/06)

瑞典 2019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表1-4-4 近10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8年	3.6	0.9	2.2	5.0	1.0	1.0
99年	3.2	0.8	2.1	4.8	1.0	1.0
100年	3.0	0.8	1.8	4.7	0.9	0.9
101年	2.7	0.8	1.7	4.7	0.7	0.7
102年	2.0	0.7	1.5	4.5	0.9	0.9
103年	2.0	0.8	1.9	4.4	0.9	0.9
104年	1.9	0.7	1.0	4.9	1.2	1.2
105年	1.7	0.7	1.2	5.4	1.1	1.1
106年	1.7	0.7	1.2	5.3	1.1	1.1
107年	1.4	0.7	1.2	5.0	1.1	1.1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9年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英國 2019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9/10/06)

美國 2019年 201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8/crime-in-the-u.s.-2018/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19/10/06)

瑞典：

1. (97年至104年) 2018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data.unodc.org/> (retrieved on 2018/10/05)

2. (105年至107年) 2019年 Murder and manslaughter,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murder-and-manslaughter.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說明：1. 殺人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日本 故意殺人及強盜殺人(包含未遂)

英國 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 及殺嬰 (infanticide)

美國 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 (不含未遂)

瑞典 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

2. 瑞典105年至106年數據，乃本書依據表1-4-4瑞典參考資料推算當年年中人口數後，自行計算本表前開年度犯罪率

表1-4-5 近10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8年	5.3	3.5	136.0	133.1	102.8
99年	3.8	3.1	136.8	119.3	98.2
100年	2.8	2.9	133.0	113.9	103.0
101年	2.4	2.9	115.2	113.1	96.8
102年	2.0	2.6	101.5	109.0	87.1
103年	1.7	2.4	87.5	101.3	86.3
104年	1.6	1.9	88.3	102.2	86.3
105年	1.4	1.8	96.6	102.9	86.3
106年	1.2	1.5	127.1	98.6	86.0
107年	0.9	1.4	140.6	86.2	85.0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9年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英國 2019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9/10/06)
 美國 2019年 201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8/crime-in-the-u.s.-2018/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19/10/06)
 瑞典 2019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表1-4-6 近10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8年	7.5	1.1	27.3	29.1	63.8
99年	6.7	1.0	28.5	27.7	64.0
100年	5.8	0.9	28.6	27.0	69.0
101年	5.1	1.0	29.0	27.1	66.4
102年	3.7	1.1	36.4	35.9	62.7
103年	3.5	1.0	51.0	37.0	69.1
104年	2.7	0.9	60.4	39.3	60.4
105年	2.0	0.8	68.2	40.9	67.7
106年	1.3	0.9	89.0	41.7	73.3
107年	1.0	1.0	98.1	42.6	78.2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9年 令和元年警察白書。 <https://www.npa.go.jp/hakusyo/r01/index.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英國 2019年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 Appendix tab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retrieved on 2019/10/06)
 美國 2019年 2018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8/crime-in-the-u.s.-2018/topic-pages/tables/table-1> (retrieved on 2019/10/06)
 瑞典 2019年 Reported offences, 1950-201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retrieved on 2019/10/06)

表1-4-7 93年-107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單位:人/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瑞典
93年	250	60	141	725	78
95年	276	64	145	752	79
97年	274	60	152	755	75
99年	282	57	153	731	74
101年	284	53	153	707	69
103年	271	48	149	693	61
104年	268	47	148	666	53
105年	265	44	146	655	58
106年	264	未釋出	未釋出	未釋出	59
107年	265	41	140	未釋出	未釋出

資料來源：臺灣 2019年 法務部統計處

日本 2019年 Japanese government statistics bureau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japan> (retrieved on 2019/10/06)

英國 2019年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kingdom-england-wales> (retrieved on美國 2019年 U.S. Census Bureau.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states-america> (retrieved on 2019/10/06)瑞典 2019年 Eurostat figures. <http://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sweden> (retrieved on 2019/10/06)

說明：1. 監禁率 = { 總收容人數 / 年底總人口數 } × 100,000

2. 美國監禁率最新資料只釋放至2016年底。

3. 瑞典監禁率最新資料只釋放至2017年底。

4. 日本、英國部分未呈現2017年資料。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刑事案件進行之法定程序，包括犯罪偵查、審判乃至於執行等處理過程，本篇係以法務部統計處為主要資料來源，如有需要進一步做資料定義時，亦分別於各該統計表項下說明。為使讀者初步理解犯罪案件經移送至檢察機關後的相關程序，本書於次頁彙整了相關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7 年重點數據統計結果如圖 2-0-1。

本篇第一章乃以檢察機關自偵查新收案件至偵查終結階段為主軸，進行含新收偵查案件、偵查終結案件及人別之統計分析，項目包含犯罪類別、性別、偵查案件來源、偵查終結態樣等，並含括非常上訴、重大刑案偵查狀況等分析。第二章係以檢察機關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狀況為核心，含判決確定態樣、犯罪類別，及有罪被告之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項目分析，並包含認罪協商、緩刑等統計論述。第三章則以檢察署實際執行之刑事案件（含犯罪類別）與被告人數為分析焦點，項目包含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而在第四章，乃以矯正執行與社區處遇階段為主題，在矯正階段，著重分析收容狀況，及受刑人人數、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罪名、犯罪原因、出獄與再犯情狀，也含觀察勒戒、戒治、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態樣分析；而在社區處遇階段，則包含保護管束、緩刑、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之敘述統計，及更生保護之業務執行成效報告。至於第五章，則著重於涉外案件之犯罪類別、被告國籍分析，以及我國司法互助之策進作為。

最後，由於近年性騷擾議題成為民眾與媒體相當關注之焦點，故而在第六章焦點議題分析，本書將自刑事法角度，析論性騷擾議題在刑事法上的定位，並以偵查階段之相關數據為標的，探討該階段之近 10 年案件與人數趨勢，進而呈現該階段之可能問題與政策建議。

107 年新收偵查 486,772 件	告訴		16,035 件
	告發		1,101 件
	自首		163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52,565 件
	其他機關移送		116,269 件
	自動檢舉		639 件
107 年偵查終結 482,034 件 594,320 人	提起公訴	104,543 件	124,857 人
	聲請簡易判決	109,312 件	113,711 人
	不起訴處分	156,272 件	215,272 人
	緩起訴處分	41,268 件	45,971 人
	其他處分	70,639 件	94,509 人
107 年裁判確定 216,431 人	科刑	191,777 人	不受理 17,159 人
	免刑	120 人	管轄錯誤 1 人
	無罪	6,331 人	其他 370 人
	免訴	673 人	
107 年裁判執行 161,636 人	生命刑	1 人	罰金 6,884 人
	無期徒刑	13 人	保安處分 5,808 人
	有期徒刑	127,349 人	
	拘役	21,581 人	
107 年 新收矯正執行 44,767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6,162 人
	強制工作		73 人
	感化教育學生		475 人
	少觀所收容(含羈押)		2,565 人
	戒治所收容人		481 人
	受觀察勒戒人		5,011 人
107 年期滿出監 25,346 人			
107 年假釋出監 10,052 人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7 年統計結果

第一章 偵查

壹、新收偵查案件趨勢

近 5 年新收偵查案件數，自 103 年 413,975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歷年新收案件類別得區分為告發、告訴、自首、司法機關移送、其他檢察機關移送、自動檢舉案件及其他來源（表 2-1-1、圖 2-1-1）。

貳、偵查案件來源

一、整體案件來源類別

基於前述類別，近 5 年偵查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案件移送所占比率最多，最高為 104 年 73.51% (317,681/432,161)，最低為 107 年 72.43% (352,565/486,772)。107 年除前述外，次多者為不含檢察機關之其他機關移送 31,406 件 (6.45%) (表 2-1-1、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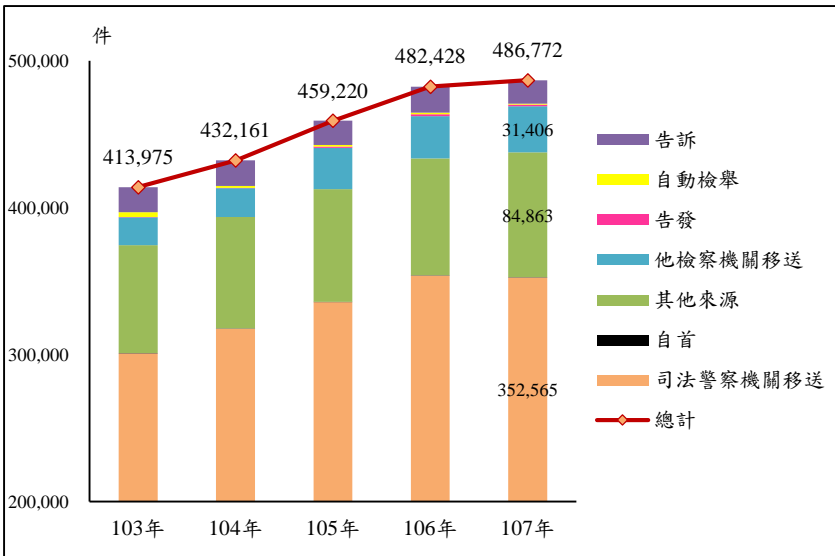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案件主要類別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移送以外之其他情事，知悉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自動舉發分案偵查而言」。¹鼓勵檢察官自動檢舉犯罪事件，以達矯奸發伏之效，亦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並曾於 72 年施行「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要點」，惟已於 85 年廢止。對此，即使自動檢舉案件並非偵查案件來源之主要類別，本書仍將其列入分析重點，以便觀察檢察機關主動發動偵查之案件種類。

首先就總數而觀，近 10 年自動檢舉案件數自 98 年 2,275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4,177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093 件，107 年為 639 件，較 106 年 1,097 件減少 458 件、41.75%。近 10 年自動檢舉案件別皆以普通刑法案件所占比率較高，且自 103 年 61.44%(1,931/3,14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2.61% (464/639) (表 2-1-2)。

接著進一步以自動檢舉案件主要新收罪名別而觀，近 5 年間，103 年至 104 年皆以毒品犯罪案件數最多，其後則以詐欺罪案件數最多，其中詐欺罪案件數所占整體比率，自 103 年 9.86% (310/3,14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98%(166/639)；毒品犯罪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 24.72% (777/3,14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8.02% (197/1,093)，107 年為 18.15% (116/639) (表 2-1-3)。

參、偵查新收情形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案件類型皆以普通刑法案件最多，惟件數所占比率增減更迭，107 年新收普通刑法案件數為 361,100 件，占整體 74.18%，較 106 年 354,192 件增加 6,908 件、1.95%；同年新收特別刑法案件數為 125,672 件，較 106 年 128,236 件減少 2,564 件、

¹ 自動檢舉，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 年 2 月 22 日，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4481/25213/>

2.00% (表 2-1-4)。

進一步觀察，在近 5 年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最多，惟自 103 年 33.20% (107,087/322,58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4.55% (88,641/361,100)，至於次高者，103 年至 104 年為傷害罪，其後則為詐欺罪，其中，傷害罪比率自 103 年 15.55% (50,151/322,58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6.44% (59,361/361,100)；詐欺罪比率自 103 年 12.20% (39,370/322,58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81% (71,519/361,100) (表 2-1-5)。

而在近 5 年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多，且自 103 年 68.76% (62,842/91,387)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74.63% (95,705/128,236)，107 年則為 73.96% (92,943/125,672) (表 2-1-6)。

肆、偵查終結整體分析

地方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情形，可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 5 種，103 年至 107 年偵查終結之情形如下：

一、偵查終結件數與人數

近 6 年間，偵查終結總件數及總人數皆自 102 年 393,998 件、496,9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2,034 件、594,320 人，其中普通刑法類自 102 年 300,810 件、383,21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53,470 件、446,190 人；特別刑法類則自 103 年 88,655 件、108,02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8,564 件、148,130 人 (表 2-1-7)。

二、偵查終結案件結構

近 6 年偵查終結整體件數與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所占比率最多，且所占比率皆自 105 年 (件：30.42% (137,913/435,422)、人：34.47% (191,924/558,40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件：32.42%

(156,272/482,034)、人：36.22% (215,272/594,320))。其中在普通刑法部分，不起訴處分件數所占該類比率自 103 年 31.35% (100,793/321,42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5.89% (126,869/353,470)，人數所占比率則自 105 年 36.79% (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0.00% (178,478/446,190)。不過在特別刑法部分，近 6 年件數與人數所占該類比率則皆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項最多，其中件數比率自 103 年 35.79% (31,726/88,655)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0.70% (38,804/126,402)，107 年為 32.29% (41,511/128,564)；人數比率則自 102 年 35.53% (40,414/113,745)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0.89% (44,769/144,928)，107 年為 32.98% (48,846/148,130) (表 2-1-7、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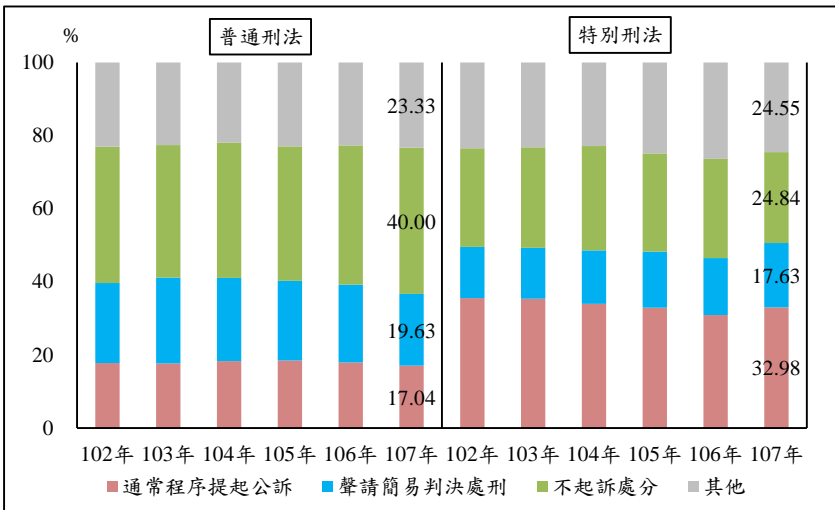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趨勢

伍、偵查終結一起訴

本處所指之起訴，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說明如下。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10 年起訴情形

整體而言，近 10 年起訴人數所占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自 98 年 41.74%(216,542/518,747)逐年下降至 101 年 41.17%(203,760/494,883)後，逐年上升至 103 年 42.88% (219,121/511,049)，其後復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0.14% (238,568/594,320)。而就普通刑法部分，起訴人數占該類比率自 99 年 39.24% (156,510/398,854) 逐年上升至 103 年 41.17% (165,930/403,028)，後自 104 年 41.00% (167,950/409,622)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6.67% (163,604/446,190)。特別刑法部分，起訴人數占該類比率則自 101 年 49.81%(57,795/116,041)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6.67% (67,354/144,928)，107 年則為 50.61% (74,964/148,130) (表 2-1-8)。

二、近 3 年普通刑法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趨勢

近 3 年普通刑法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中，皆以妨害公務罪起訴率最高，最高為 106 年 72.09% (1,909/2,368)，最低為 105 年 69.71% (1,613/2,314)，107 年為 69.76% (1,790/2,566)。107 年平均起訴率為 36.67% (163,604/446,190)，高於該起訴率的罪名包含妨害公務罪 69.76%、公共危險罪 63.94% (56,959/89,07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56.15% (776/1,382)、竊盜罪 54.27% (26,140/48,168)、賭博罪 49.93% (6,164/12,346)、贓物罪 43.02% (453/1,053)、妨害風化罪 42.28% (1,320/3,122) 及妨害性自主罪 40.16% (1,706/4,248)，而前述罪名在 105 年至 106 年間，也皆在平均起訴率之上 (表 2-1-9)。

三、近 3 年特別刑法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趨勢

近 3 年特別刑法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中，105 年及 106 年皆以槍

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最高，107 年則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79.62% (3,410/4,283) 最高。107 年平均起訴率為 50.61% (74,964/148,130)，高於該起訴率的罪名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79.6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1.46% (1,161/1,889)、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58.09% (2,118/3,64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5.64% (53,356/95,890)、家庭暴力防治法 53.62% (2,101/3,918) 及森林法 52.02% (399/767) (表 2-1-10)。

陸、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 10 年來不起訴情形

整體而言，近 10 年不起訴人數所占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自 98 年 33.25% (172,461/518,747)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35.36% (174,998/494,883) 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34.37% (175,650/511,049)，後自 105 年 34.37% (191,924/558,40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6.22% (215,272/594,320)。其中就普通刑法部分，不起訴處分人數占該類比率自 98 年 34.79% (138,860/399,144)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37.96% (143,818/378,842) 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36.20% (145,888/403,028)，後自 105 年 36.79% (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0.00% (178,478/446,190)。特別刑法部分，不起訴處分人數占該類比率則自 101 年 26.87% (31,180/116,041)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28.54% (34,295/120,153)，107 年為 24.84% (36,794/148,130) (表 2-1-11)。

二、近 5 年普通刑法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趨勢

近 5 年普通刑法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中，103 年、105 年及 107 年以偽證及誣告罪最高；104 年、106 年則以瀆職罪最高，其中，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自 105 年 76.66% (4,579/5,97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8.91% (4,497/5,699)。107 年平均不起訴率為 40.00% (178,478/446,190)，其中不起訴率高於此平均值且高於 50% 的罪名包含偽證及誣告罪 78.91%、瀆職罪 78.21% (244/312)、背信及重利

罪 74.04%(3,699/4,99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20%(12,593/17,442)、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8.57%(2,158/3,147)、妨害自由罪 65.81%(12,903/19,605)、侵占罪 61.39%(10,639/17,329)、毀棄損壞罪 61.21%(6,603/10,788)與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0.76%(1,338/2,636)(表 2-1-12)。

三、近 5 年特別刑法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趨勢

近 5 年特別刑法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中，103 年至 105 年皆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最高，106 年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最高，107 年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最高。107 年平均不起訴率為 24.84%(36,794/148,130)，其中不起訴率高於此平均值且高於 50%之主要罪名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72.05%(807/1,120)、著作權法 70.57%(3,774/5,34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5.97%(516/92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5.72%(882/1,583)及稅捐稽徵法 52.15%(303/581)(表 2-1-13)。

四、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近 10 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自 98 年 6,773 件逐年減少至 101 年 5,181 件後，自 103 年 5,364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866 件。而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占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之比率，近 10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98 年 14.29%(6,773/40,621)，最低為 105 年 8.99%(5,643/57,118)，107 年為 11.13%(6,866/54,816)(表 2-1-14)。

柒、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

107 年緩起訴處分件數共 41,268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22,948 件(55.61%)最多，其次為毒品犯罪 9,241 件(22.39%)，再次為竊盜罪 1,429 件(3.46%)(表 2-1-15)。而在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範的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項目中，近 10 年皆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103 年修法公布前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人次

最多，惟其自 98 年 24,567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1 年 35,835 人次後，自 103 年 41,84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0,004 人次；次多者則皆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人次，近 10 年間增減更迭，惟自 105 年 16,759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959 人次（表 2-1-16）。其中就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項，近 10 年確定案件之人次與金額自 98 年 8,694 人次、37,841 萬元增加至 104 年 35,123 人次、184,516 萬元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9,873 人次、154,499 萬元（表 2-1-17）。

捌、聲請再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另依同法第 256 條之 1 規定，被告接受或受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基此，本書彙整經地方檢察署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後，當事人聲請再議情形如下。

一、當事人聲請再議情形

近 10 年當事人聲請再議件數占該年得再議件數之比率，自 98 年 40.53%(45,490/112,248)逐年上升至 100 年 43.85%(56,277/128,333)、自 101 年 42.67%(56,465/132,320)逐年上升至 103 年 43.40%(60,389/139,141)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5.25%(57,636/163,507)。而各處分結果聲請再議之比率，近 10 年皆以緩起訴處分占該類比率最高，且比率皆為 90%以上，最高為 103 年 97.12%(40,338/41,534)，最低為 106 年 91.95%(36,263/39,439)，107 年為 92.42%(35,294/38,189)；次高者則為不起訴處分再議比率，惟自 104 年 22.27%(21,064/94,57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8.61%(21,866/117,491)。另，107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比率為 6.08%(476/7,827)（表 2-1-18）。

二、地方檢察署就聲請再議案件之終結、送交發回情形

近 10 年經地方檢察署辦理之再議聲請件數，自 98 年 46,096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57,067 件後，自 103 年 60,917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54,825 件，107 年為 58,470 件，較 106 年 58,762 件減少 292 件。而近 10 年案件終結結果，皆以送交上級檢察署所占比率最多，最高為 101 年 98.84% (56,405/57,067)，最低為 105 年 98.00% (53,731/54,825)，107 年為 98.06% (57,334/58,470) (表 2-1-19)。

另一方面，近 10 年經上級檢察署發回之聲請再議案件數，自 98 年 43,167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55,996 件後，自 103 年 59,778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53,662 件，107 年為 57,197 件，較 106 年 57,301 件減少 104 件。而近 10 年發回結果，皆以聲請駁回所占比率最多，且自 98 年 85.00% (36,693/43,167)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88.00% (49,275/55,996)、自 102 年 87.25% (48,096/55,123)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8.83% (48,158/54,212)、自 105 年 87.47% (46,940/53,66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1.43% (52,297/57,197) (表 2-1-19)。

玖、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基此，本書以非常上訴終結情形及判決結果為主軸，分析如下。

一、終結情形與主要終結罪名

近 10 年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中，經決定提起非常上訴占整體終結件數比率，皆不高於 20%，低於不予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之比率，其中比率最高為 103 年 16.51% (468/2,835)，最低為 105 年 10.35% (242/2,338)，107 年為 11.22% (273/2,434) (表 2-1-20)。另一方面，近 10 年非常上訴終結案件之主要罪名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多，其雖自 102 年 25.04% (859/3,431)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9.60%

(515/2,628)，但 107 年上升至 23.87% (581/2,434) (表 2-1-21)。

二、案件判決結果

近 10 年經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之判決結果，皆以撤銷原判決占最高比率，且曾自 98 年 74.47% (283/380)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88.08% (421/478)、自 104 年 72.04% (219/304)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4.96% (226/266)，107 年為 80.57% (228/283) (表 2-1-20)。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數，自 105 年 466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27 件，而 107 年之 427 件中，終結經過時間以 1 月未滿 115 件最多(26.93%)，其次為 1 月以上 2 月未滿 98 件(22.95%)，再次為 3 月以上 4 月未滿 80 件 (18.74%) (表 2-1-22)。另一方面，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之罪名，皆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人數最多，次高者於 105 年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製販運輸第一級毒品罪，106 年至 107 年則為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而 107 年執行之 178 人中，最多之 81 人(45.51%)為故意殺人既遂罪、次多之 37 人(20.79%)為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再次之 23 人 (12.92%) 為製販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表 2-1-23)。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中，平均每月新收案件數自 103 年 195.9 件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3.1 件；案件平均偵查天數自 103 年 48.28 日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2.69 日，107 年為 52.14 日；法院裁定許可羈押之比率自 105 年 81.5% (6,353/7,79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8.7% (6,518/8,278)；至於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之定罪率，近 5 年最高為 103 年 96.74%，最低為 104 年 96.56%，107 年為 96.66% (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判決確定情形

一、起訴案件判決確定結果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後之判決確定結果，皆以科刑占該年判決人數比率最多，最高為 98 年 89.64% (189,666/211,583)，最低為 101 年 88.60% (173,314/195,611)，107 年為 88.61% (191,777/216,431)；比率次多者則皆為不受理項，且自 98 年 5.58% (11,816/211,583)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7.44% (14,093/189,354)，及自 103 年 7.03% (14,728/209,437)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93% (17,159/216,431) (表 2-2-1、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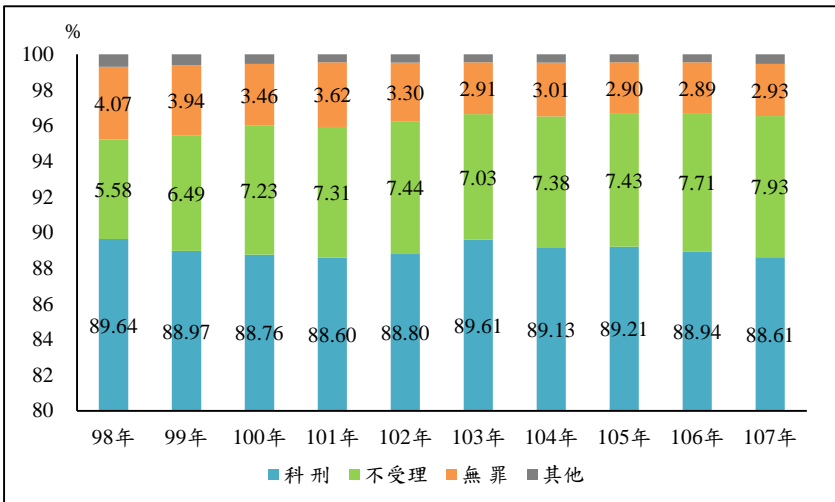


圖 2-2-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判決確定趨勢

二、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皆自 98 年 190,474 人、823.64 人口率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68,595 人、720.79 人口率，再自 103 年 188,557 人、804.17 人口率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1,132 人、768.56 人口率，107 年為 192,555 人、815.22 人口率，男性 165,517 人（85.96%），女性 26,713 人（14.04%）（表 2-2-2）。

三、裁判確定有罪人主要罪名

近 10 年間，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主要罪名，皆以公共危險罪占整體比率最高，惟自 99 年 24.06%（43,333/180,081）逐年上升至 103 年 37.62%（70,939/188,557）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0.66%（59,046/192,555）；次高者皆為毒品犯罪，且自 98 年 19.30%（36,758/190,474）逐年上升至 102 年 21.41%（36,096/168,595），及自 103 年 18.39%（34,672/188,55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3.13%（44,541/192,555）；再次高者則皆為竊盜罪，近 10 年比率最高為 100 年 12.20%（21,392/175,300），最低為 105 年 10.43%（18,900/181,132），107 年為 11.28%（21,724/192,555）（表 2-2-3）。

四、裁判確定有罪人性別分布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性別比率，男性自 98 年 85.21%（162,299/190,474）逐年下降至 100 年 84.71%（148,490/175,300）後，逐年上升至 103 年 86.41%（162,924/188,557），其後復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5.96%（165,517/192,555），同時在 107 年，女性為 13.87%（26,713/192,555）（表 2-2-2）。

五、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皆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所占比率最高，惟自 100 年 32.18%（56,414/175,300）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6.72%（51,452/192,555）；次高者則皆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項，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7 年 26.71% (51,432/192,555)，最低為 98 年 25.70% (48,944/190,474) (表 2-2-4)。

六、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分布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占該年人數比率最多，且自 98 年 32.58% (62,065/190,47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9.88% (76,794/192,555)；次多者皆為國中，但自 98 年 31.45%(59,908/190,474)逐年下降至 101 年 29.56%(51,389/173,864)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1.32% (57,959/185,053)，其後復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0.33% (58,404/192,555)。值得注意的是，近 10 年女性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者占該年女性比率，自 98 年 8.98%(2,495/27,78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5.56% (4,157/26,713) (表 2-2-5)。

七、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結果

近 10 年間，地方檢察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之有罪判決確定人數，自 99 年 5,696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9,056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5,220 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358 人。罪刑部分，98 年至 101 年以逾 6 月 1 年未滿徒刑人數最多，102 年至 107 年則以 6 月以下徒刑人數最多，且所占比率最高為 104 年 51.97% (2,918/5,615)，最低為 106 年 49.10% (2,607/5,310)，至於 107 年 5,358 人中，類別最多者為 6 月以下徒刑 2,707 人 (50.52%)，次多者為逾 6 月 1 年未滿徒刑 1,981 人(36.97%)，再次者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徒刑 348 人(6.49%) (表 2-2-6)。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4 款，認罪協商事項包含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近 10 年支付國庫金額自 103 年後增減更迭，最高為 106 年 5,672 萬元，最低為 103 年 3,181 萬元，107 年為 3,290 萬元 (表 2-2-6)。

貳、緩刑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最多為 99 年 23,141 人，最少為 102 年 18,419 人，107 年為 19,038 人。而近 10 年緩刑期間，皆以 2 年緩刑人數占該年總緩刑人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6 年 73.61% (14,565/19,787)，最低為 101 年 69.47% (13,829/19,906)，107 年為 72.31% (13,767/19,038)；比率次多者則皆為 3 年緩刑，最高為 98 年 20.08% (4,594/22,874)，最低為 106 年 15.22% (3,012/19,787)，107 年為 15.64% (2,978/19,038) (表 2-2-7)。

二、執行緩刑之原裁判情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之原判決刑名，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比率自 100 年 74.13% (16,134/21,764)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73.05% (13,455/18,419) 後，逐年上升至 105 年 77.06% (14,575/18,913)，其後復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3.73% (14,037/19,038)；人數次多者則皆為拘役，比率相對自 100 年 20.76% (4,519/21,764)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23.13% (4,260/18,419) 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19.06% (4,011/21,049)，其後復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2.57% (4,296/19,038) (表 2-2-8)。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近 10 年間，經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自 99 年 1,760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121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04 人，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7 人。撤銷緩刑原因部分，近 10 年除 98 年至 99 年以違反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人數最多外，皆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人數最多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且所占比率自 101 年 26.35% (360/1,366)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35.76% (383/1,071)，107

年則為 33.29% (282/847)；100 年至 107 年比率次高者則皆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項，比率最高為 106 年 22.06% (206/934)，最低為 107 年 16.17% (137/847) (表 2-2-9)。

參、科刑狀況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人數，自 98 年 213,570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90,469 人、自 103 年 211,16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4,0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18,162 人。而近 10 年裁判確定類別皆以有期徒刑人數最多，次多者則為拘役。首先，就科刑狀況分述如下。

一、死刑

近 10 年執行裁判死刑確定人數，最多為 102 年 11 人，107 年則為 1 人 (表 2-2-10) (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執行生命刑資料，參閱表 2-3-1)。

二、無期徒刑

近 10 年執行裁判無期徒刑確定人數，自 98 年 76 人逐年減少至 100 年 45 人、自 101 年 54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1 人，及自 104 年 3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2 人 (表 2-2-10)。

三、有期徒刑

近 10 年執行裁判有期徒刑確定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6 年 157,180 人，最少為 101 年 117,212 人，107 年為 155,311 人，不過所占整體裁判確定人數比率，乃自 99 年 57.80% (117,622/203,489) 逐年上升至 103 年 74.22% (156,721/211,166)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1.19% (155,311/218,162) (表 2-2-10)。

四、拘役

近 10 年間執行裁判拘役確定人數，自 99 年 39,58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2,4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8,888 人（表 2-2-10）。

五、罰金

近 10 年間執行裁判罰金確定人數，自 98 年 26,139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8,075 人，107 年則為 8,213 人（表 2-2-11）。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裁判不受理人數自 98 年 12,376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15,000 人，並自 102 年 14,45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5,962 人、自 105 年 15,89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6 人；又，裁判無罪確定人數自 98 年 9,151 人逐年減少至 100 年 7,127 人、自 101 年 7,366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357 人，其後則自 105 年 6,14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645 人（表 2-2-10）。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由檢察署指揮執行法院確定判決之項目，包含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壹、生命刑之執行

近 10 年由高等檢察署執刑之生命刑人數，除 98 年及 106 年外，共執行 34 人，並以執行殺人罪 18 人為類別最多數。107 年則執行殺人罪 1 人（表 2-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自 98 年 128,87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42,301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49,509 人，107 年為 148,943 人。其中，皆以有期徒刑執刑人數為最多數，所占自由刑執行比率自 99 年 73.10%(90,189/123,385)逐年上升至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5.50%(127,349/149,943)；相對的，拘役執行人數所占比率則自 99 年 26.87%(33,157/123,385)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1.65%(16,903/145,108)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49%(21,581/148,943)；而無期徒刑執行人數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98 年 0.04%(48/128,879)，107 年則為 0.01%(13/148,943)（表 2-3-2、圖 2-3-1）。

如自有期徒刑執行期間而觀，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類別，皆以易科罰金為該年最多執行人數，惟比率自 103 年 45.24%(57,984/128,182)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0.38%(51,425/127,349)；次多者皆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執刑人數，且比率自 103 年 25.75%(33,008/128,18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1.98%(40,726/127,349)；再次者則皆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執刑人數，比率自 103 年 11.31%(14,496/128,182)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1.82%(15,318/129,603)，107 年為 11.57%(14,729/127,349)。值得注意的是，近 5 年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人數與比率，皆自 103 年 13,048 人、10.18%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055 人、7.11% (表 2-3-3)。

而就拘役部分,107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拘役之 21,581 人中,13,947 人 (64.63%) 易科罰金、1,314 人 (6.09%) 易服社會勞動、6,320 人 (29.29%) 維持拘役執行。整體執刑拘役罪名類別,以竊盜罪 5,724 人 (26.52%) 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5,271 人 (24.42%)、再次為詐欺罪 2,387 人 (11.06%) 及妨害自由罪 1,756 人 (8.14%) (表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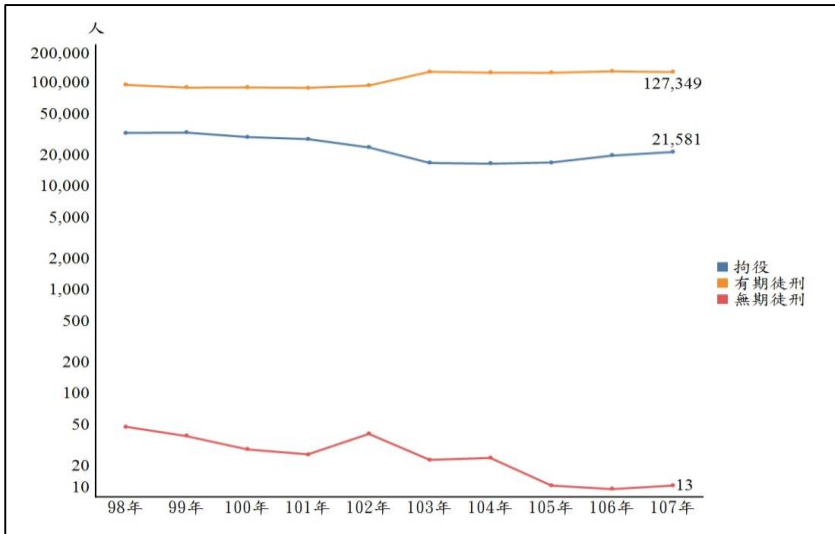


圖 2-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人數趨勢

參、罰金刑之執行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人數,自 103 年 9,028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6,986 人,107 年為 6,884 人,較 106 年 7,203 人減少 319 人。在執行類別中,近 5 年仍以繳納罰金為最多人數,其次為易服勞役人數、再次為易服社會勞動人數,而 107 年 6,884 人中,802 人 (11.65%) 易服勞役、79 人 (1.15%) 易服社會勞動,其餘 6,003 人 (87.20%) 則維持繳納罰金 (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近 10 年間，地方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人數自 99 年 5,890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5,39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6,405 人，107 年為 5,808 人。近 10 年執行保安處分類別皆以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而所占比率自 100 年 85.76%(4,757/5,547)逐年上升至 104 年 91.23% (5,843/6,405)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8.86% (5,161/5,808) (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自 105 年修訂的沒收相關規範，包含法官得單獨宣告沒收、擴大沒收第三人不法所得，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 19 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另外，為避免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移轉與第三人，使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乃擴大沒收之主體及於第三人，避免第三人因而獲得犯罪利得。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沒收金額，於 98 年至 103 年間增減更迭，其後則自 104 年 48,431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28,284 萬元。其中，如以刑法修法後，適用沒收新制的 105 年為分水嶺，則會發現 105 年前，執行金額最多的犯罪類別除 101 年為證券交易法外，其餘皆為貪汙治罪條例；而 105 年及 106 年，則皆以詐欺罪執行金額最多，不過 107 年執行沒收 1,128,284 萬元中，以銀行法 339,222 萬元 (30.07%)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310,578 萬元 (27.53%)。另一方面，107 年執行沒收金額，對被告執行 1,094,116 萬元 (96.97%)，對第三人執行 34,168 萬元 (3.03%)，而各犯罪類別中，對第三人執行金額占該類比率，高於前述平均 3.03% 的有洗錢防制法 19.65% (300/1,526)、貪汙治罪條例 7.70% (2,003/26,031)、偽造文書印文罪 6.61% (9,829/148,785) 及證券交易法 5.49% (1,500/27,339) (表 2-3-7)。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之矯正處遇，可分為機構矯正處遇及社區矯正處遇。機構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收容於矯正機構內，採取監禁的方式，使犯罪人暫時隔離於社會，在矯正機構內接受教化輔導；社區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悔向上。茲就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狀況分述如下。

壹、機構矯正處遇

機構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收容於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觀察勒戒所、戒治所或技能訓練所等矯治機構內。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亦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以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達成犯罪矯正之目的。

一、機構收容人數與超收比率

近 10 年間，矯正機構收容人數自 101 年底 66,10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為 63,317 人。其中類別，近 10 年皆以監獄受刑人數最多，且比率自 98 年底 86.46% (55,225/63,875) 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底 90.83% (57,633/63,452) 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底 89.85% (56,066/62,398)，其後復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底 91.70% (58,059/63,317)。而就超額收容狀況，近 10 年間超額收容比率自 101 年底 21.1% (11,513/54,593) 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9.6% (5,438/56,877)，107 年底為 10.0% (5,744/57,573) (表 2-4-1、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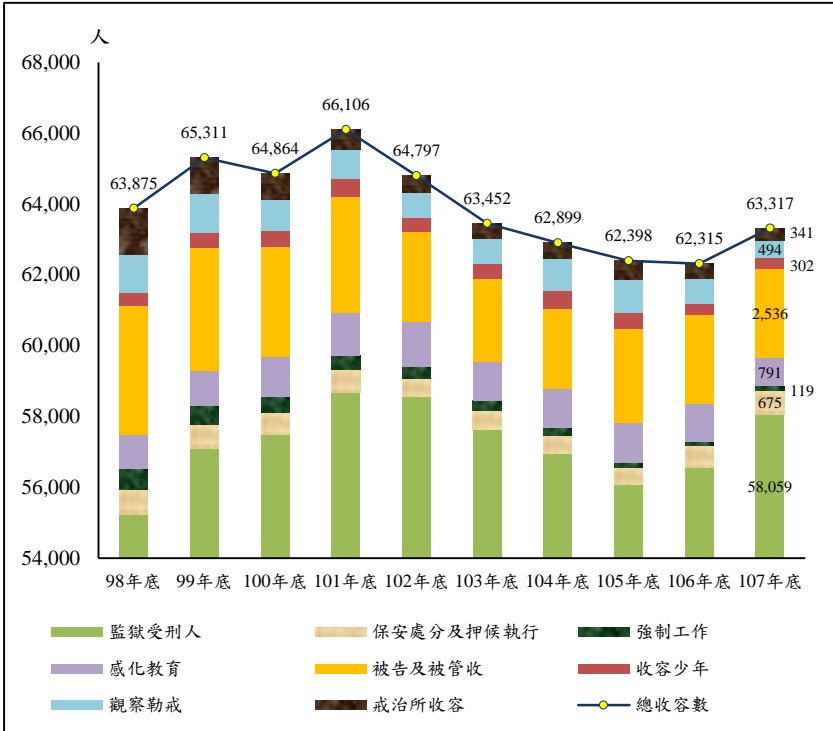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二、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人數，自 98 年 42,373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34,197 人，其後增減更迭，107 年為 36,162 人，較 106 年 36,298 人增加 136 人、0.37%；較 98 年減少 6,211 人、14.66%（表 2-4-2）。

三、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及年齡

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於入監前之教育程度，98 年至 106 年皆以國中人數最多，至 107 年轉變為高中職人數最多。其中，國中程度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98 年 43.46%（18,414/42,373）逐年上升至 102 年 44.16%（15,100/34,197）後，自 104 年 43.15%（14,650/33,952）逐年

下降至 107 年 41.00 (14,825/36,162)；高中職程度比率則自 102 年 37.17%(12,710/34,19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1.64%(15,057/36,162)。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受刑人高中職程度於近 10 年皆占女性受刑人最高比率，且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程度，女性受刑人比率皆高於男性受刑人(表 2-4-3)。

年齡部分，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年齡，98 年至 106 年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107 年轉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人數最多。其中，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99 年 35.91% (13,353/37,18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7.24% (9,850/36,162)；而 40 歲至 50 歲未滿人數比率則自 101 年 25.65% (9,070/35,363) 逐年上升至 103 年 27.42%(9,446/34,446)，並自 104 年 27.41%(9,306/33,95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11% (10,527/36,162)。值得注意的是，50 歲至 60 歲未滿人數比率自 98 年 11.40% (4,830/42,373)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6.43% (5,580/33,952)，並自 105 年 16.32% (5,645/34,58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7.40% (6,292/36,162)，且在 102 年後超越 24 歲至 30 歲未滿人數比率(表 2-4-4)。

四、新入監受刑人罪名與犯罪原因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主要罪名，103 年至 104 年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105 年至 107 年則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而人數第三多、第四多罪名皆分別為竊盜罪與詐欺罪(表 2-4-5)。細部而觀，105 年至 107 年公共危險罪中又以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惟該罪人數自 103 年 9,630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9,165 人，107 年為 9,165 人；同時，其占公共危險罪的比率也自 103 年 94.67% (9,630/10,172)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38% (9,165/9,921)。至於毒品犯罪部分，則以施用毒品犯罪為主軸，人數自 103 年 7,12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9,426 人，107 年為 8,534 人；同時，其占毒品犯罪之比率也自 103 年 73.23% (7,120/9,723)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79.90% (9,426/11,797)，107 年為 77.16% (8,534/11,060)(表 2-4-6)。

另一方面，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98 年至 102 年以投機圖利人數最多，103 年以觀念錯誤人數最多，104 年至 107 年則以不良嗜好人數最多。107 年新入監受刑人 36,162 人中，不良嗜好者 11,469 人 (31.72%)、投機圖利者 7,983 人 (22.08%)、觀念錯誤者 7,967 人 (21.28%) (表 2-4-7)。

五、監獄受刑人刑期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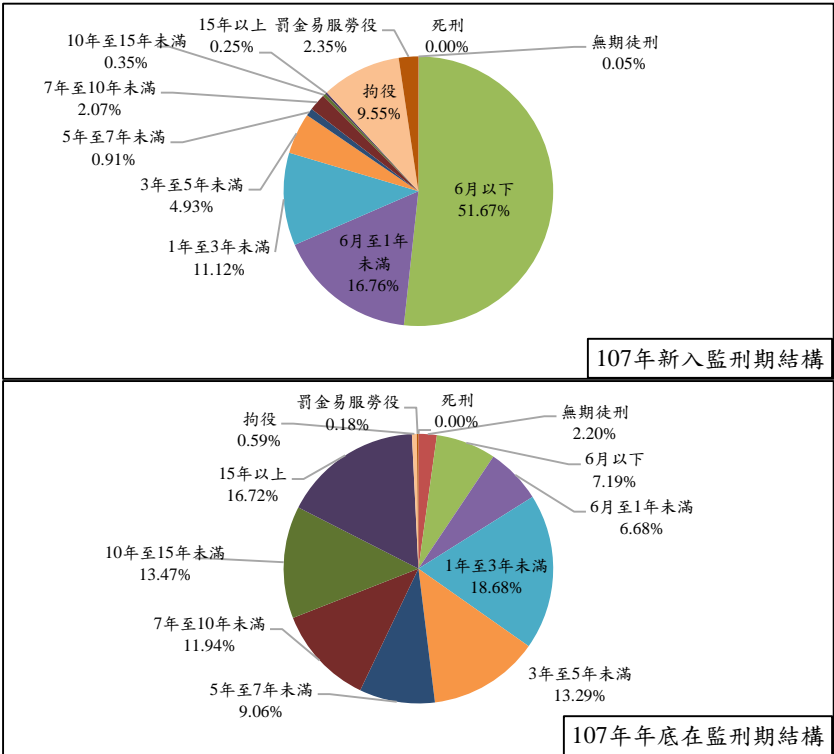


圖 2-4-2 107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註：新入監受刑人係以宣告刑且在一年內之受刑人流量計算；年底在監受刑人係以應執行刑且在年底之受刑人存量計算，兩者計算基準不同。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皆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且自 103 年 16,99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9,186 人，107 年為 18,686 人；次多者則皆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人數，惟自 103 年 6,82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6,428 人，107 年為 6,060 人；再次者則皆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且自 103 年 3,20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022 人。而近 5 年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皆以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且自 104 年 9,66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847 人；次多者則皆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數，且自 103 年 8,47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9,707 人；再次者則皆為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人數，惟自 103 年 8,197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689 人，107 年為 7,818 人。(表 2-4-8、圖 2-4-2)

六、假釋及撤銷假釋狀況

依刑法第 77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等規定，在監執行滿 6 個月、二級以上之成年受刑人，於有期徒刑執行過 2 分之 1、累犯過 3 分之 2 或無期徒刑過 25 年且懊悔實據；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過 3 分之 1、無期徒刑過 7 年且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原則上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

近 10 年監獄提報假釋審查人數，自 98 年 29,200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 37,34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2 年 30,725 人，其後自 103 年 31,21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26,890 人，107 年為 28,446 人。提報假釋審查後，各地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比率自 98 年 46.30% (13,520/29,200) 逐年下降至 100 年 37.33% (13,939/37,343) 後，逐年上升至 102 年 44.19% (13,578/30,725)，其後自 103 年 43.45% (13,564/31,21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2.29% (14,062/26,890)，107 年為 50.18% (14,274/28,446)，並接續由法務部複審核准與否。近 10 年提報法務部複審假釋核准比率，自 98 年 62.76% (8,485/13,520)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81.84% (10,884/13,299) 後，增減更迭，並自 104 年 77.57% (10,800/13,923)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2.66% (11,623/14,062)，107 年為 72.25% (10,313/14,274)。最後，結合最初監所提報假釋審

核人數而觀，近 10 年間假釋總核准率，自 99 年 27.28%(9,650/35,05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107 年為 36.25%(10,313/28,446)(表 2-4-9、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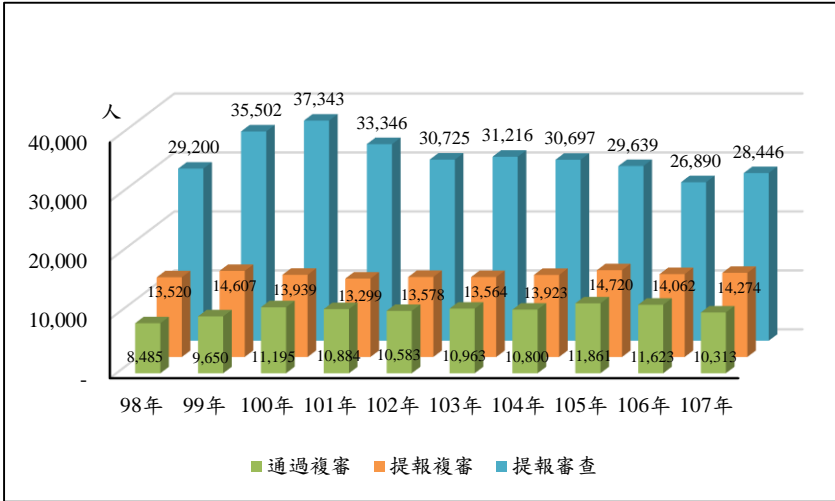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趨勢

接著，就撤銷假釋部分，近 7 年撤銷假釋人數自 101 年 1,574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02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902 人，107 年為 2,213 人，其中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者 894 人 (40.40%)、再度犯罪者 1,319 人 (59.60%)。近 7 年撤銷假釋原因皆以假釋中更犯罪人數多於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之人數，惟更犯罪人數所占比率自 102 年 68.46%(1,105/1,614)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8.13%(1,344/2,312)。(表 2-4-10)。

七、受刑人出獄及再犯罪狀況

近 5 年出獄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6 年 36,292 人，最少為 107 年 35,399 人，出獄原因則皆以執行完畢期滿出獄人數多於假釋出獄人數。107 年出獄人數中，25,346 人 (71.60%) 係期滿出獄、10,052 人 (28.40%) 為假釋出獄，1 人為死刑執行 (表 2-4-11)。

而受刑人出獄後，亦得以經過時間點分類，檢視期滿出獄及假釋出獄者的再犯罪期間。在 103 年期滿出獄的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58.1%再犯，其中有 14.8%為 6 月未滿、12.6%為 6 月至 1 年未滿、15.3%為 1 年至 2 年未滿再犯；而同年假釋出獄的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50.9%再犯，其中有 8.4%為 6 月未滿、11.6%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15.4%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在 104 年期滿出獄的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54.4%再犯，其中有 15.8%為 6 月未滿、12.9%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15.5%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而同年假釋出獄的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45.5%再犯，其中有 9.8%為 6 月未滿、11.5%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14.8%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表 2-4-12、圖 2-4-4）。

至於 105 年期滿出獄之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49.0%再犯，其中有 17.7%為 6 月未滿、13.2%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14.6%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而同年假釋出獄的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38.9%再犯，其中有 9.8%為 6 月未滿、11.6%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14.1%為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在 106 年期滿出獄之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36.9%再犯，其中有 18.5%為 6 月未滿、12.5%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再犯；而同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至 107 年底前共 27.7%再犯，其中有 10.0%為 6 月未滿、11.6%為 6 月以上 1 年未滿再犯。最後在 107 年期滿出獄之受刑人，至同年底前共 13.3%再犯，其中有 9.8%為 6 月未滿；而同年假釋出獄之受刑人，至同年底前共 8.6%再犯，其中有 6.5%為 6 月未滿（表 2-4-12、圖 2-4-4）。

綜合前述，近 5 年期滿出獄受刑人，1 年內再犯比率皆高於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比率。不過須注意的是，由於數據統計皆源自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之資料，因此在考量偵查階段需耗費相當時日的情況下，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的數據，尤其各年度最後一項區間之再犯人數，不必然等同於實際再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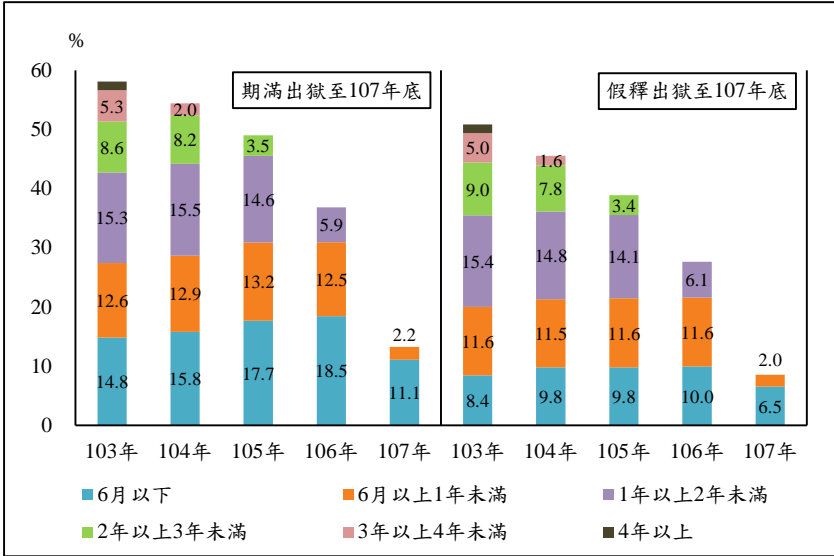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八、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近 10 年新入觀察勒戒處所人數中，成年人數自 99 年 9,282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855 人，其後增減更迭，107 年為 5,001 人；近 10 年類別皆以第二級毒品觀察勒戒人數多於第一級毒品，惟人數自 99 年 7,477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25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6,951 人，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568 人，而同年第一級毒品為 433 人。少年人數則自 99 年 21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02 人，及自 103 年 12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0 人，類別部分，除 99 年 2 人、100 年 1 人、102 年 1 人及 105 年 1 人為第一級毒品觀察勒戒外，其餘皆為第二級毒品類（表 2-4-13）。

近 10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自 98 年 1,972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2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10 人，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81 人。戒治類別部分，98 年至 102 年皆以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多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者；103 年至 107 年則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多於施用

第一級毒品者。107 年受戒治之 481 人中，187 人施用第一級毒品、294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表 2-4-14）。

九、強制工作

近 5 年新入所強制工作人數，自 103 年 107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 人，107 年為 73 人。103 年至 106 年強制工作者犯罪類別皆以竊盜罪為最多人數，惟 107 年 73 人中，以組織犯罪條例 36 人最多、竊盜罪 27 人次之（表 2-4-15）。

貳、社區矯正處遇

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處遇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圖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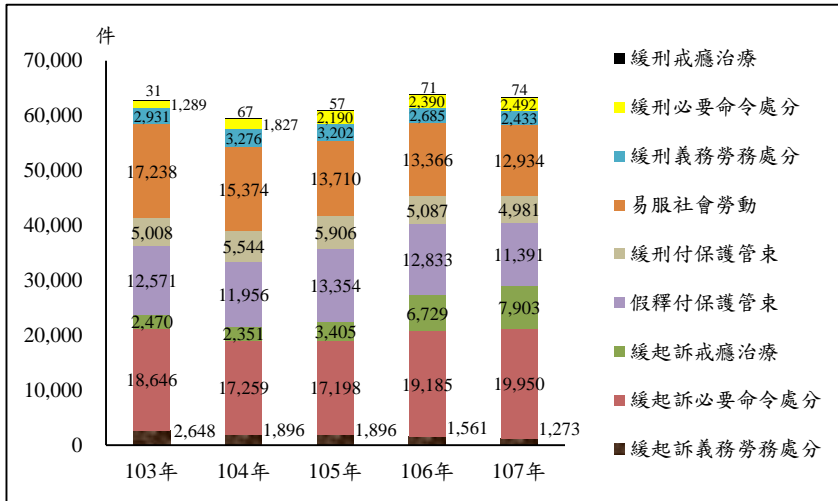


圖 2-4-5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一、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

依據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法院於宣告緩刑時應命或得命付保護管束。而依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首先就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而觀，近 10 年間新收件數自 99 年 4,806 件逐年減少至 101 年 4,423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5,906 件，其後復減少至 107 年 4,981 件。而終結件數中，近 10 年皆以期滿件數多於撤銷件數，且期滿項比率最高為 102 年 87.11%(3,534/4,057)，最低為 98 年 82.73%(1,624/1,963)，107 年為 86.71%(4,312/4,973)，即期滿件數 4,312 件、撤銷件數 661 件（表 2-4-16，比率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期滿件數}}{\text{期滿件數}+\text{撤銷件數}}$ 」）。

接著在假釋付保護管束件數中，近 10 年新收件數自 98 年 8,703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11,715 件、自 101 年 11,081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571 件後，自 105 年 13,354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1,391 件。而終結件數中，近 10 年皆以期滿件數多於撤銷件數，惟期滿項比率先自 100 年 86.80%(8,110/9,343)逐年下降至 104 年 80.19%(8,049/10,038)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86.07%(8,273/10,062)。107 年終結件數中，期滿 8,273 件、撤銷 1,339 件（表 2-4-16，比率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期滿件數}}{\text{期滿件數}+\text{撤銷件數}}$ 」）。

最後就整體保護管束執行與輔導人次而觀，近 10 年執行人次自 98 年 369,46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3 年 608,347 人次，及自 104 年 603,051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77,183 人次，而執行類別皆以約談人次最多，且自 98 年 186,222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14,643 人次。近 10 年輔導人次增減更迭，最多為 98 年 237,861 人次，最少為 107 年 200,430 人次，輔導類別除 98 年以就業人次最多外，99 年至 107 年皆以就醫人次最多，107 年含就醫 10,745 人次、就業 4,033 人次、就學 2,444 人次及就養 481 人次（表 2-4-17）。

二、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

此處涉及社區處遇類的附條件緩刑，包含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義務勞務處分、第 6 款戒癮治療，及第 7 款、第 8 款之必要命令處分（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

近 10 年間，新收案件數自 99 年 3,600 件逐年減少至 101 年 3,443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5,449 件，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999 件，而新收類別於 98 年至 106 年皆以義務勞務件數最多，惟比率自 98 年 93.80%(2,465/2,628)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67%(2,433/4,999)，同時必要命令比率則自 98 年 6.20% (163/2,62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9.85% (2,492/4,999)，而 107 年之戒癮治療為 74 件（表 2-4-18）。

近 10 年間，終結案件數自 98 年 2,027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3,726 件、自 101 年 3,465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5,305 件，107 年為 5,121 件。終結類別皆以義務勞務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98 年 94.62% (1,918/2,027)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0.38% (2,580/5,121)，同時必要命令比率則自 98 年 5.38% (109/2,027)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8.58% (2,488/5,121)，而 107 年戒癮治療終結 53 件（表 2-4-18）。

三、附條件緩起訴之社區處遇

此處涉及社區處遇類的附條件緩起訴，包含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5 款義務勞務處分、第 6 款戒癮治療，及第 7 款、第 8 款之必要命令處分（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

近 10 年新收案件數，於 104 年前增減更迭，後自 104 年 21,506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26 件。案件類別皆以必要命令處分為最多件數，惟比率自 104 年 80.25% (17,259/21,50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8.50%(19,950/29,126)；次多件數於 98 年至 103 年為義務勞務，104 年後為戒癮治療，且比率自 103 年 10.39% (2,470/23,76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7.13%(7,903/29,126)，而 107 年則新收義務勞務處分 1,273 件（表 2-4-19）。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98 年至 102 年間增減更迭，103 年自 25,785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1,177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8,188 件。其中，履行條件完成所占比率自 98 年 89.38% (19,853/22,213) 逐年下降至 101 年 81.27% (21,811/26,839) 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4.57% (18,726/22,143)，其後復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1.12%(20,048/28,188)，而 107 年履行未完成共 7,710 件 (表 2-4-19)。

另一方面，就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與其完成度而觀，比率曾自 101 年 87.91% (335,394/381,522)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10 (123,096/161,749)，107 年為 80.63%(90,345/112,043)(表 2-4-19)。而在必要命令處分之實際完成狀況中，近 10 年被告實際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人次，自 98 年 18,89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0 年 14,505 人次，其後增減更迭，自 103 年 22,46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190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5,509 人次。被告實際履行戒癮治療部分，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551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727 人次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332 人次，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099 人次。而被告實際完成採驗尿液人次，自 98 年 9,174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1 年 23,567 人次，並自 103 年 20,697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690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9,625 人次 (表 2-4-20)。

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依據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受六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且未聲請易科罰金者，或判決罰金後無力繳納而須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並自 98 年 9 月後開始施行。

近 10 年間，新收案件數自 99 年 18,488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3,683 件，後自 103 年 17,238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2,934 件。案件類別皆以徒刑件數最多，其次，於 98 年至 103 年為拘役，104 年至 107 年為罰金，107 年新收易服社會勞動 12,934 件中，徒刑 9,942 件、

罰金 1,503 件、拘役 1,489 件。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則自 99 年 16,983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3,644 件，及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3,053 件，其中履行完成率自 98 年 60.66% (1,221/2,013) 逐年下降至 103 年 44.61% (7,074/15,856)，並自 105 年 43.15% (6,372/14,76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4.34% (5,788/13,053)。另一方面，社會勞動實際完成時數占應提供時數之比率，自 99 年 68.75% (5,125,572/7,455,073) 逐年下降至 103 年 60.02% (4,926,132/8,207,590)，其後增減更迭，107 年為 59.66% (4,024,072/6,746,431) (表 2-4-21)。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²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

² 本章「參」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與提供數據。

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7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4,349 人次；團體輔導 551 次 (26,830 人)；業務宣導計 534 次 (32,047 人)；文化活動計 420 次 (51,341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協助安置收容 2,067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輔導參訓 1,693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將家庭因素列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

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協助其解決困難，重建其家庭支持系統。本年度總計服務 402 個更生人家屬、1,007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30 人。
6. 輔導就業：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859 人次。
7.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辦理輔導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計 351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服務 78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658 人次。
10.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058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826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53 人次，協辦戶口計 16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07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串珠造型設計班、燒餅班等，計有收容人 357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16 人次；輔導就學 81 人次；輔導就醫 6 人次；急難救助 1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511 人次。
3. 資助旅費 7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 5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6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個別輔導 113 人次；團體輔導 44 場次（輔導 343 人次）；業務宣導 15 場次（95 人次）；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畫裱褙班、音樂班、宗教團體教誨等）88 次、2,283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1 人。

整體而言，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 5 年維持在 6 千至 8 千件；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呈現穩定趨勢。107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 102,103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8,935 人次、間接保護 89,755 人次及暫時保護 3,413 人次。其中以收容輔導 2,067 人次、輔導就業 1,875 人、資助旅費（供給車票）2,065 人次、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47,394 人次最多，共達 53,401 人次（表 2-4-22）。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事件分析

本節內容，旨在分析近 10 年刑案人數、涉外案件人數及其中有罪人數趨勢；以及分析近 10 年涉外案件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本國與非本國的人數差異，與非本國人數中的國籍分布情狀。

首先，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之涉外案件人數，自 98 年 3,819 人逐年減少至 100 年 3,201 人，並自 101 年 3,263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7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77 人，所占全般刑案人數比率則自 104 年 1.34%(2,802/208,57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05%(4,477/218,162)。而有罪人數占涉外案件確定人數比率，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88.41%(2,830/3,201)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4.95%(2,360/2,778)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87.71%(3,927/4,477)。另外就性別部分，近 10 年涉外案件之女性比率，皆高於全般刑案之女性比率，前者比率在 98 年至 102 年間，最高為 100 年 46.36%(1,484/3,201)，最低為 102 年 41.64%(1,305/3,134)，後自 103 年 42.64%(1,281/3,004)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8.05%(1,256/4,477)；後者比率最高為 100 年 15.75%(31,234/198,336)，最低為 103 年 14.20%(29,995/211,166)，107 年為 14.78%(32,241/218,162)(表 2-5-1)。

接著，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 29,014 人，類別以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9,020 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4,756 人。惟就國籍而觀，本國籍有罪人數 10,792 人中，以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8,904 人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805 人次之；非本國籍有罪人數 18,222 人中，則以公共危險罪 4,733 人最多。而如再進一步就非本國籍人數為分析，近 10 年非本國籍人數以越南籍 6,739 人最多，並以公共危險罪 1,944 人為最多人數之類別，其他國家，中國籍共計 3,402 人，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1,066 人最多；泰國籍共計 2,587 人，以公共危險罪 1,250 人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 276 人次之；印尼籍共計 1,933 人，以竊盜罪 579 人最多(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³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58 件（已完成 12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85 件（已完成 74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二、臺斐刑事司法合作

我國自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目前已有請求依該協議執行中。經統計，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協議實施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4 件。此間合作，將更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公平正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

³ 本章「貳」至「伍」全文，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與提供數據。

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法務部每年均會應外交部所請，派員出席「臺斐論壇」此一與斐方交流之平臺，除與斐方司法官員分享我國重點法規修正動態外，亦會就引渡、移交受刑人等司法互助議題溝通諮商，強化彼此合作縱深。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經統計，自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6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

另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 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 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協議生效起至106年12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0萬2,674件，完成8萬4,814件。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101年至106年12月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分別為我國向他國請求案件計173件；他國向我國請求案件計89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43年4月17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100年9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迄104年12月止，共召開25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冀成功引渡逃亡英國之受刑人，使其接受法律制裁。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87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 102 年底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將 7 名在台服刑之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

105 年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英國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臺英雙方基於該協議及依據跨國移交

受刑人法之規定，於 107 年 1 月完成第一件英籍受刑人移交返英服刑事宜。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

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8 件，約新臺幣 2,054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性騷擾犯罪之議題剖析—以偵查階段為核心

在「me, too」聲浪下，近年有關性侵、性暴力、性騷擾等問題逐漸受到社會關注，也因此類問題涉及性犯罪議題，而成為犯罪防治的重點之一。⁴不過，回顧近年本書研究主軸，多圍繞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面向，探討強制性交、猥褻、兒少性交等問題，然而同屬性犯罪議題，且對比前者相對容易觸及的性騷擾問題，則較少成為犯罪研究的核心，只是，鑒於性騷擾亦有刑事責任之相關規範，實有以刑事法角度探求具體爭議之必要，尤其在犯罪與刑事司法多階段的數據檢視中，更能有較多發現或檢證性騷擾犯罪核心議題的可能性，同時，如能結合犯罪之性別議題一併觀察，也得以在性犯罪與性別問題相互連結的趨勢中，以犯罪數據彰顯性騷擾犯罪於不同階段之處理情形與可能的性別問題。基此，本書將在界定性騷擾犯罪之規範範圍、概述將性騷擾部分行為刑罰化的緣由後，藉由偵查程序中的犯罪人、被害人人數與性別數據彙整，釐清性騷擾犯罪議題在犯罪發現及偵查程序中的性別趨勢及其他相關爭議，同時進行犯罪防治政策方向之初探。

壹、性騷擾犯罪之規範範圍與立法緣由

性騷擾問題之法律規範，主要集中於性騷擾防治法，其中涉及刑事規範者，為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則限制前項行為為告訴乃論之罪。該條於 94 年立法提案時，認定其為強制觸摸罪，並說明係因狼吻、強制觸摸等行為缺乏刑法規定，故須明文構成要件及刑罰，不過該條於會議過程

⁴ 如蔡玉萍，「『#MeToo』是怎樣的一場社會運動？」，明周文化，2018 年 11 月 22 日，<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metoo-%E4%BC%8A%E8%97%A4%E8%A9%A9%E7%B9%94-%E6%80%A7%E4%BE%B5-86983>

中，曾因行為亦涉及刑法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適用，致生應否刪除增訂之爭議，惟委員會最終決議保留，並透過對性騷擾的定義具體化處罰要件，以及降低法定刑度自五年以下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避免刑度超越強制猥褻罪等，產生刑度過重的問題。⁵

貳、性騷擾犯罪於偵查階段之數據分析

基於前述，性騷擾犯罪於增訂之初，主要面臨構成要件是否和既有刑法規範重疊，以及刑責是否過重等問題，而未使性別議題成為焦點之一。惟該罪增訂後，於犯罪發現、偵查階段當中是否可能延續前述爭議，亦或使性別議題成為須受關注之重點，仍須透過多階段的犯罪統計數據為初步理解。據此，考量目前政府機關發布統計數據範圍之限制，且本章係以檢察機關偵查階段為重點之一，本書於下將以檢察機關偵查階段中，性騷擾犯罪之當事人數、性別等議題之數據為析論核心。

此處，在偵查階段的統計數據中，性騷擾犯罪係以偵查終結之件數與人數分布為主軸。首先在偵查件數部分，近 10 年間總件數自 98 年 354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28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3 件，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86 件。不過細觀之下，近 10 年偵查終結類別雖以起訴與不起訴處分為主軸，但皆以不起訴處分件數多於起訴件數，其中，不起訴處分件數占整體件數比率，自 99 年 44.28% (158/354)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7.21% (338/716)，也自 105 年 45.49% (348/765)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9.44% (438/886)；而起訴件數占整體件數比率，則自 99 年 43.63% (205/463)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6.23% (321/886)。至此可發現，近 10 年在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階段中，不起訴處分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起訴比重則有逐年下降趨勢（表 2-6-1）。

⁵ 委員會紀錄（2004），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45 期，頁 7-8、25。院會紀錄（2005），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6 期，頁 517。有關性騷擾一詞之定義，規範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中，本章因著重於分析性騷擾犯罪之執行結果，不另予贅述。

表2-6-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合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98年	354	153 (43.22%)	5 (1.41%)	158 (44.63%)	38 (10.73%)
99年	463	202 (43.63%)	8 (1.73%)	205 (44.28%)	48 (10.37%)
100年	544	234 (43.01%)	6 (1.10%)	241 (44.30%)	63 (11.58%)
101年	628	255 (40.61%)	8 (1.27%)	290 (46.18%)	75 (11.94%)
102年	609	243 (39.90%)	4 (0.66%)	282 (46.31%)	80 (13.14%)
103年	603	239 (39.64%)	6 (1.00%)	280 (46.43%)	78 (12.94%)
104年	716	282 (39.39%)	8 (1.12%)	338 (47.21%)	88 (12.29%)
105年	765	300 (39.22%)	3 (0.39%)	348 (45.49%)	114 (14.90%)
106年	893	301 (33.71%)	5 (0.56%)	442 (49.50%)	145 (16.24%)
107年	886	321 (36.23%)	4 (0.45%)	438 (49.44%)	123 (13.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另一方面，近10年間性騷擾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自98年365人逐年增加至101年640人後，逐年減少至103年613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912人，而在總人數中，女性人數最多為102年21人，最少為98年5人，故仍以男性占總人數大部分，而其他類別亦未見有女性人數比率大幅增減之狀況。接著在偵查終結類別部分，近10年不起訴人數皆多於起訴人數，且不起訴人數所占比率，自98年44.38% (162/365) 逐年上升至101年46.25%

(296/640)，及自102年46.08% (288/625) 逐年上升至104年48.16% (353/733)，107年為49.34% (450/912)；至於起訴人數所占比率，則自99年43.19% (203/470) 逐年下降至102年39.20% (245/625)，及自103年39.31% (241/613) 逐年下降至106年33.04% (301/911)，107年為35.53% (324/912)。至此可發現，近10年性騷擾犯罪偵查終結人數中，不起訴處分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起訴比重則有逐年下降趨勢 (表2-6-2)。

表2-6-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性騷擾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合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8年	365	360	5	155 (42.47%)	155	-	5 (0.12%)	5	-	162 (44.38%)	159	3	43 (11.78%)	41	2
99年	470	464	6	203 (43.19%)	203	-	8 (0.09%)	8	-	210 (44.68%)	204	6	49 (10.43%)	49	-
100年	555	545	10	234 (42.16%)	233	1	6 (0.08%)	6	-	250 (45.05%)	243	7	65 (11.71%)	63	2
101年	640	624	16	257 (40.16%)	253	4	8 (0.06%)	8	-	296 (46.25%)	286	10	79 (12.34%)	77	2
102年	625	604	21	245 (39.20%)	242	3	4 (0.06%)	4	-	288 (46.08%)	274	14	88 (14.08%)	84	4
103年	613	605	8	241 (39.31%)	241	-	6 (0.06%)	6	-	287 (46.82%)	279	8	79 (12.89%)	79	-
104年	733	720	13	283 (38.61%)	281	2	8 (0.05%)	8	-	353 (48.16%)	344	9	89 (12.14%)	87	2
105年	799	787	12	302 (37.80%)	301	1	3 (0.05%)	3	-	367 (45.93%)	359	8	127 (15.89%)	124	3
106年	911	896	15	301 (33.04%)	301	-	5 (0.04%)	5	-	453 (49.73%)	442	11	152 (16.68%)	148	4
107年	912	901	11	324 (35.53%)	324	-	4 (0.04%)	4	-	450 (49.34%)	443	7	134 (14.69%)	130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小結—自數據探討性騷擾犯罪之可能爭議與政策初探

性騷擾犯罪在法律體系中，是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為規範主軸，惟該條於 94 年立法過程中，曾生條文是否和既有刑法推定重複、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刑責是否過重等問題，而該條經決議通過增訂後，構成要件明確性、重複性等問題，在當時立法院會議中並未獲得共識。

而在檢視性騷擾犯罪之執行結果部分，本書選擇以偵查終結為焦點，觀察近 10 年偵查終結類別之案件數、人數趨勢與特性，結果發現，雖然近 5 年案件數與人數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而在偵查類別當中，無論是案件數還是人數，近 10 年間都有不起訴類別逐年增加比率、起訴類別逐年減少比率的趨勢，亦即檢察機關為性騷擾案件不起訴處分的結果逐漸增加，且皆超越起訴結果。對於這樣的情形，因近 10 年性騷擾犯罪皆以男性被告為大多數，且男女比率於各偵查終結類別中皆無顯著增減的狀況，故性別議題在偵查終結數據中，尚難成為問題核心，而須再探求其他導致性騷擾犯罪不起訴率高於起訴率的原因。

對此，鑒於性騷擾犯罪自立法之初有構成要件重疊性、明確性未決的現象，本書認為相較性別議題，未來研究或政策上，或可自前述面向進行對該罪不起訴傾向偏高的原因檢視，包含可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為構成要件、案件事實之實證研究，檢視類似案件事實是否在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犯罪間，皆同有趨近於被起訴的可能；以及就性騷擾犯罪為檢察書類之實證研究，著重檢視起訴、不起訴之原因，是否和構成要件重複性、明確性相關，以利後續在性騷擾防治上應如何，或應否透過刑罰處理之制度剖析。此外，即使在偵查終結數據中，未能發現性別議題之重要關聯，仍不代表性騷擾犯罪即無性別問題須加探討，但由於目前政府數據或政策中，較少針對性騷擾犯罪為獨立之案件通報、警察報案等的犯罪或被害統計，建議未來能在製作統計數據時，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犯罪自全般性騷擾案件中區隔出來，俾利未來在性別議題、犯罪狀況等的細部觀察與政策因應。

表2-1-1 近5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案 件 來 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413,975	100.00	432,161	100.00	459,220	100.00	482,428	100.00	486,772	100.00	
一 般 偵 查	告 訴	17,152	4.14	17,459	4.04	16,431	3.58	17,653	3.66	16,035	3.29
	告 發	233	0.06	380	0.09	872	0.19	1,334	0.28	1,101	0.23
	自 首	112	0.03	120	0.03	104	0.02	201	0.04	163	0.03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300,909	72.69	317,681	73.51	335,738	73.11	353,712	73.32	352,565	72.43
	他 檢 察 機 關 移 送	18,905	4.57	19,569	4.53	28,216	6.14	28,805	5.97	31,406	6.45
	其 他 來 源	73,521	17.76	75,837	17.55	76,766	16.72	79,626	16.51	84,863	17.43
	自 動 檢 舉	3,143	0.76	1,115	0.26	1,093	0.24	1,097	0.23	639	0.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表2-1-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案 件			特 別 刑 法 案 件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率	
98年	408,270	2,275	0.56	307,725	1,666	0.54	100,545	609	0.61
99年	412,553	2,486	0.60	306,134	1,498	0.49	106,419	988	0.93
100年	400,884	3,199	0.80	297,870	2,232	0.75	103,014	967	0.94
101年	392,964	3,526	0.90	294,581	2,557	0.87	98,383	969	0.98
102年	394,348	4,177	1.06	299,641	2,625	0.88	94,707	1,552	1.64
103年	413,975	3,143	0.76	322,588	1,931	0.60	91,387	1,212	1.33
104年	432,161	1,115	0.26	326,468	691	0.21	105,693	424	0.40
105年	459,220	1,093	0.24	338,538	719	0.21	120,682	374	0.31
106年	482,428	1,097	0.23	354,192	756	0.21	128,236	341	0.27
107年	486,772	639	0.13	361,100	464	0.13	125,672	175	0.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3 近5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單位：件、%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計	413,975	3,143	100.00	432,161	1,115	100.00	459,220	1,093	100.00	482,428	1,097	100.00	486,772	639	100.00
詐欺罪	39,370	310	9.86	42,486	113	10.13	53,859	211	19.30	63,185	228	20.78	71,519	166	25.9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2,842	777	24.72	75,620	230	20.63	89,038	197	18.02	95,705	201	18.32	92,943	116	18.15
竊盜罪	39,404	138	4.39	41,004	72	6.46	42,037	71	6.50	43,682	68	6.20	44,451	53	8.29
偽證及誣告罪	4,468	131	4.17	4,583	62	5.56	4,393	61	5.58	4,329	52	4.74	4,291	40	6.26
偽造文書印文罪	9,017	163	5.19	9,063	88	7.89	8,969	71	6.50	9,225	73	6.65	8,671	37	5.79
傷害罪	50,151	203	6.46	51,905	43	3.86	54,863	48	4.39	57,976	39	3.56	59,361	35	5.48
妨害自由罪	7,079	50	1.59	7,678	20	1.79	11,688	29	2.65	13,917	20	1.82	14,623	23	3.60
賭博罪	6,845	41	1.30	7,307	19	1.70	7,720	33	3.02	7,449	87	7.93	5,927	16	2.50
侵占罪	13,027	83	2.64	12,735	19	1.70	13,997	19	1.74	14,845	26	2.37	15,426	12	1.88
公共危險罪	107,087	58	1.85	101,922	23	2.06	95,483	24	2.20	93,048	26	2.37	88,641	10	1.56
殺人罪	6,010	425	13.52	5,874	84	7.53	6,167	42	3.84	5,880	29	2.64	5,621	10	1.56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4,561	32	1.02	4,769	17	1.52	1,866	7	0.64	1,425	1	0.09	1,299	9	1.4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25	39	1.24	2,066	16	1.43	2,028	17	1.56	2,098	12	1.09	1,979	8	1.25
稅捐稽徵法	751	26	0.83	666	18	1.61	579	10	0.91	544	6	0.55	607	6	0.94
毀棄損壞罪	5,879	32	1.02	5,850	7	0.63	6,839	8	0.73	7,375	13	1.19	7,740	5	0.7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96	26	0.83	2,379	14	1.26	2,660	12	1.10	3,031	13	1.19	3,004	5	0.7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906	68	2.16	9,127	8	0.72	9,949	16	1.46	12,048	15	1.37	13,517	2	0.31
著作權法	3,385	39	1.24	3,840	17	1.52	3,829	14	1.28	3,718	6	0.55	4,364	1	0.16
其他	41,072	502	15.97	43,287	245	21.97	43,256	203	18.57	42,948	182	16.59	42,788	85	13.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4 近6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類 別	102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3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4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394,348	100.00	1,384	0.35	413,975	100.00	19,627	4.98	432,161	100.00	18,186	4.39
普通刑法案件	299,641	75.98	5,060	1.72	322,588	77.92	22,947	7.66	326,468	75.54	3,880	1.20
特別刑法案件	94,707	24.02	-3,676	-3.74	91,387	22.08	-3,320	-3.51	105,693	24.46	14,306	15.65
類 別	105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6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7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459,220	100.00	27,059	6.26	482,428	100.00	23,208	5.05	486,772	100.00	4,344	0.90
普通刑法案件	338,538	73.72	12,070	3.70	354,192	73.42	15,654	4.62	361,100	74.18	6,908	1.95
特別刑法案件	120,682	26.28	14,989	14.18	128,236	26.58	7,554	6.26	125,672	25.82	-2,564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5 近5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322,588	100.00	326,468	100.00	338,538	100.00	354,192	100.00	361,100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107,087	33.20	101,922	31.22	95,483	28.20	93,048	26.27	88,641	24.55
詐 欺 罪	39,370	12.20	42,486	13.01	53,859	15.91	63,185	17.84	71,519	19.81
傷 害 罪	50,151	15.55	51,905	15.90	54,863	16.21	57,976	16.37	59,361	16.44
竊 盜 罪	39,404	12.21	41,004	12.56	42,037	12.42	43,682	12.33	44,451	12.31
侵 占 罪	13,027	4.04	12,735	3.90	13,997	4.13	14,845	4.19	15,426	4.27
妨 害 自 由 罪	7,079	2.19	7,678	2.35	11,688	3.45	13,917	3.93	14,623	4.05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906	2.76	9,127	2.80	9,949	2.94	12,048	3.40	13,517	3.7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017	2.80	9,063	2.78	8,969	2.65	9,225	2.60	8,671	2.40
毀 棄 損 壞 罪	5,879	1.82	5,850	1.79	6,839	2.02	7,375	2.08	7,740	2.14
賭 博 罪	6,845	2.12	7,307	2.24	7,720	2.28	7,449	2.10	5,927	1.64
殺 人 罪	6,010	1.86	5,874	1.80	6,167	1.82	5,880	1.66	5,621	1.56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4,468	1.39	4,583	1.40	4,393	1.30	4,329	1.22	4,291	1.19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571	1.42	4,566	1.40	4,526	1.34	4,265	1.20	4,254	1.18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4,390	1.36	4,245	1.30	4,114	1.22	3,558	1.00	3,306	0.92
妨 害 公 務 罪	1,746	0.54	2,126	0.65	2,321	0.69	2,493	0.70	2,515	0.70
妨 害 風 化 罪	2,487	0.77	2,944	0.90	2,367	0.70	2,240	0.63	2,177	0.6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025	0.63	2,066	0.63	2,028	0.60	2,098	0.59	1,979	0.5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4,561	1.41	4,769	1.46	1,866	0.55	1,425	0.40	1,299	0.36
妨 害 秘 密 罪	726	0.23	947	0.29	871	0.26	930	0.26	1,102	0.31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141	0.35	1,142	0.35	1,180	0.35	1,074	0.30	858	0.24
其 他	3,698	1.15	4,129	1.26	3,301	0.98	3,150	0.89	3,822	1.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6 近5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91,387	100.00	105,693	100.00	120,682	100.00	128,236	100.00	125,672	100.0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2,842	68.76	75,620	71.55	89,038	73.78	95,705	74.63	92,943	73.96
著 作 權 法	3,385	3.70	3,840	3.63	3,829	3.17	3,718	2.90	4,364	3.47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3,992	4.37	4,605	4.36	5,549	4.60	4,437	3.46	3,933	3.13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096	2.29	2,379	2.25	2,660	2.20	3,031	2.36	3,004	2.39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1,904	2.08	917	0.87	657	0.54	28	0.02	2,515	2.00
商 標 法	3,236	3.54	3,935	3.72	3,448	2.86	2,835	2.21	2,443	1.94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280	1.40	1,480	1.40	1,785	1.48	1,734	1.35	1,658	1.32
藥 事 法	969	1.06	1,037	0.98	1,343	1.11	1,569	1.22	1,350	1.07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1,159	1.27	925	0.88	1,366	1.13	3,479	2.71	1,023	0.81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478	0.52	581	0.55	640	0.53	707	0.55	755	0.60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421	0.46	485	0.46	498	0.41	637	0.50	709	0.56
稅 捐 稽 徵 法	751	0.82	666	0.63	579	0.48	544	0.42	607	0.48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523	0.57	523	0.49	438	0.36	343	0.27	462	0.37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716	0.78	579	0.55	538	0.45	466	0.36	433	0.34
森 林 法	616	0.67	570	0.54	599	0.50	539	0.42	429	0.34
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672	0.74	666	0.63	603	0.50	537	0.42	332	0.26
政 府 採 購 法	382	0.42	397	0.38	337	0.28	309	0.24	301	0.24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115	0.13	142	0.13	97	0.08	67	0.05	62	0.05
其 他	5,850	6.40	6,346	6.00	6,678	5.53	7,551	5.89	8,349	6.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7 近6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偵結情形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393,998	496,964	300,810	383,219	93,188	113,745	410,133	511,049	321,478	403,028	88,655	108,021	425,454	529,775	324,762	409,622	100,692	120,15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86,277	108,471	53,181	68,057	33,096	40,414	88,557	109,491	56,831	71,326	31,726	38,165	94,772	115,645	59,963	74,867	34,809	40,778
	21.90	21.83	17.68	17.76	35.52	35.53	21.59	21.42	17.68	17.70	35.79	35.33	22.28	21.83	18.46	18.28	34.57	33.94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94,231	99,791	78,736	83,851	15,495	15,940	104,358	109,630	89,650	94,604	14,708	15,026	105,191	110,633	87,965	93,083	17,226	17,550
	23.92	20.08	26.17	21.88	16.63	14.01	25.44	21.45	27.89	23.47	16.59	13.91	24.72	20.88	27.09	22.72	17.11	14.61
緩起訴處分	42,171	48,747	34,529	39,256	7,642	9,491	45,080	51,427	38,341	42,956	6,739	8,471	41,060	47,743	33,884	38,528	7,176	9,215
	10.70	9.81	11.48	10.24	8.20	8.34	10.99	10.06	11.93	10.66	7.60	7.84	9.65	9.01	10.43	9.41	7.13	7.67
不起訴處分	121,550	173,679	98,726	142,961	22,824	30,718	122,598	175,650	100,793	145,888	21,805	29,762	130,645	186,278	104,825	151,983	25,820	34,295
	30.85	34.95	32.82	37.31	24.49	27.01	29.89	34.37	31.35	36.20	24.60	27.55	30.71	35.16	32.28	37.10	25.64	28.54
其他	49,769	66,276	35,638	49,094	14,131	17,182	49,540	64,851	35,863	48,254	13,677	16,597	53,786	69,476	38,125	51,161	15,661	18,315
	12.63	13.34	11.85	12.81	15.16	15.11	12.08	12.69	11.16	11.97	15.43	15.36	12.64	13.11	11.74	12.49	15.55	15.24
偵結情形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453,422	558,404	336,300	421,750	117,122	136,654	479,087	584,350	352,685	439,422	126,402	144,928	482,034	594,320	353,470	446,190	128,564	148,1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101,757	122,890	62,929	77,973	38,828	44,917	103,764	123,514	64,960	78,745	38,804	44,769	104,543	124,857	63,032	76,011	41,511	48,846
	22.44	22.01	18.71	18.49	33.15	32.87	21.66	21.14	18.42	17.92	30.70	30.89	21.69	21.01	17.83	17.04	32.29	32.98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08,156	112,659	87,386	91,682	20,770	20,977	111,740	115,969	89,439	93,384	22,301	22,585	109,312	113,711	83,477	87,593	25,835	26,118
	23.85	20.18	25.98	21.74	17.73	15.35	23.32	19.85	25.36	21.25	17.64	15.58	22.68	19.13	23.62	19.63	20.10	17.63
緩起訴處分	38,601	43,482	30,979	33,989	7,622	9,493	42,820	46,818	30,444	32,594	12,376	14,224	41,268	45,971	29,147	32,393	12,121	13,578
	8.51	7.79	9.21	8.06	6.51	6.95	8.94	8.01	8.63	7.42	9.79	9.81	8.56	7.74	8.25	7.26	9.43	9.17
不起訴處分	137,913	191,924	109,205	155,163	28,708	36,761	151,950	207,035	120,371	167,703	31,579	39,332	156,272	215,272	126,869	178,478	29,403	36,794
	30.42	34.37	32.47	36.79	24.51	26.90	31.72	35.43	34.13	38.16	24.98	27.14	32.42	36.22	35.89	40.00	22.87	24.84
其他	66,995	87,449	45,801	62,943	21,194	24,506	68,813	91,014	47,471	66,996	21,342	24,018	70,639	94,509	50,945	71,715	19,694	22,794
	14.78	15.66	13.62	14.92	18.10	17.93	14.36	15.58	13.46	15.25	16.88	16.57	14.65	15.90	14.41	16.07	15.32	15.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轉轄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毒品案件移送戒治所、改作自訴、被告死亡及其他發結等。

表2-1-8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偵查終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98年	518,747	216,542	41.74	399,144	158,390	39.68	119,603	58,152	48.62
99年	523,887	218,444	41.70	398,854	156,510	39.24	125,033	61,934	49.53
100年	508,257	211,783	41.67	384,663	151,772	39.46	123,594	60,011	48.55
101年	494,883	203,760	41.17	378,842	145,965	38.53	116,041	57,795	49.81
102年	496,964	208,262	41.91	383,219	151,908	39.64	113,745	56,354	49.54
103年	511,049	219,121	42.88	403,028	165,930	41.17	108,021	53,191	49.24
104年	529,775	226,278	42.71	409,622	167,950	41.00	120,153	58,328	48.54
105年	558,404	235,549	42.18	421,750	169,655	40.23	136,654	65,894	48.22
106年	584,350	239,483	40.98	439,422	172,129	39.17	144,928	67,354	46.47
107年	594,320	238,568	40.14	446,190	163,604	36.67	148,130	74,964	50.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100。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1-9 近3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5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106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107 年 偵 結 總 人 數						
	男		女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男		女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男		女		起訴 人數	起訴 比率	
總 計	421,750	328,909	92,711	169,655	143,688	25,967	40.23	439,422	341,120	98,190	172,129	145,354	26,774	39.17	446,190	343,692	102,407	163,604	138,339	25,265	36.67
妨 害 公 務 罪	2,314	2,070	244	1,613	1,463	150	69.71	2,648	2,368	280	1,909	1,726	183	72.09	2,566	2,291	275	1,790	1,622	168	69.76
公 共 危 險 罪	96,623	86,799	9,824	63,114	57,885	5,229	65.32	94,424	84,500	9,924	61,443	56,294	5,149	65.07	89,078	79,446	9,631	56,959	52,314	4,645	63.94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981	1,823	158	1,306	1,257	49	65.93	1,723	1,571	152	1,124	1,072	52	65.24	1,382	1,245	137	776	734	42	56.15
竊 盜 罪	45,790	36,948	8,834	25,278	21,716	3,562	55.20	48,312	38,820	9,489	26,529	22,626	3,903	54.91	48,168	38,397	9,768	26,140	22,141	3,999	54.27
賭 博 罪	14,385	9,454	4,931	8,694	5,720	2,974	60.44	13,120	8,980	4,140	7,466	5,037	2,429	56.91	12,346	9,093	3,253	6,164	4,540	1,624	49.93
贓 物 罪	1,679	1,376	303	814	705	109	48.48	1,290	1,097	193	631	568	63	48.91	1,053	885	168	453	424	29	43.02
妨 害 妨 害 風 化 罪	3,336	2,263	1,073	1,739	1,327	412	52.13	3,277	2,223	1,054	1,672	1,283	389	51.02	3,122	2,148	974	1,320	1,049	271	42.28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650	4,580	70	1,959	1,944	15	42.13	4,612	4,538	74	1,843	1,830	13	39.96	4,248	4,174	74	1,706	1,687	19	40.16
傷 害 罪	72,688	56,616	16,054	23,797	19,069	4,728	32.74	75,841	59,191	16,634	24,615	19,788	4,827	32.46	78,090	60,702	17,378	25,276	20,365	4,911	32.3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035	2,618	417	1,018	935	83	33.54	2,681	2,314	367	890	796	94	33.20	2,636	2,290	346	830	764	66	31.49
殺 人 罪	7,849	6,657	1,177	2,454	2,183	271	31.27	7,569	6,372	1,184	2,347	2,057	289	31.01	6,971	5,866	1,089	2,129	1,860	269	30.5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8,696	12,017	6,669	5,118	3,711	1,407	27.37	17,522	11,355	6,155	5,302	3,599	1,403	28.55	16,162	10,602	5,551	4,864	3,463	1,401	30.10
毀 棄 損 壞 罪	8,980	7,101	1,873	2,200	1,866	334	24.50	10,119	8,157	1,952	2,508	2,197	311	24.79	10,788	8,781	2,001	2,724	2,406	318	25.25
妨 害 自 由 罪	17,310	14,141	3,169	4,249	3,825	424	24.55	18,804	15,348	3,455	4,385	3,968	417	23.32	19,605	15,914	3,691	4,244	3,823	421	21.65
詐 欺 罪	70,468	49,844	20,577	17,095	13,365	3,730	24.26	83,789	58,401	25,344	20,939	16,127	4,812	24.99	91,106	63,243	27,839	19,316	14,807	4,509	21.2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218	1,642	1,576	635	308	327	19.73	3,381	1,715	1,666	612	295	317	18.10	3,147	1,575	1,572	582	278	304	18.49
侵 佔 罪	15,820	11,224	4,585	2,519	2,027	492	15.92	16,926	11,845	5,075	2,745	2,136	609	16.22	17,329	12,038	5,285	2,634	2,043	591	15.2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2,948	8,066	4,876	2,082	1,371	711	16.08	15,351	9,639	5,712	2,393	1,532	861	15.59	17,442	10,999	6,438	2,562	1,672	890	14.6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5,973	3,821	2,149	782	594	188	13.09	6,100	3,792	2,307	801	575	226	13.13	5,699	3,531	2,166	750	545	205	13.16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6,311	4,668	1,640	950	815	135	15.05	5,569	4,235	1,330	781	687	94	14.02	4,996	3,619	1,375	557	468	89	11.15
瀆 職 罪	397	335	62	58	49	9	14.61	385	327	57	33	28	5	8.57	312	242	70	31	30	1	9.94
其 他	7,299	4,846	2,450	2,181	1,553	628	29.88	5,979	4,332	1,646	1,461	1,133	328	24.44	9,944	6,611	3,326	1,797	1,304	493	18.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0 近3年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名別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107年偵結總人數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計	136,654	112,811	21,688	65,894	56,694	8,637	48.22	144,928	119,497	23,453	67,354	58,098	8,727	46.47	148,130	121,447	24,920	74,964	63,952	10,577	50.6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84	1,520	64	64	64	-	4.04	1,561	1,430	131	728	647	81	46.64	4,283	3,840	443	3,410	3,051	359	79.6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291	969	321	392	262	130	30.36	111	82	29	14	9	5	12.61	1,889	1,383	504	1,161	868	293	61.4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214	3,098	116	1,953	1,928	25	60.77	3,583	3,430	153	2,195	2,162	33	61.26	3,646	3,484	162	2,118	2,088	30	58.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9,860	78,001	11,858	50,179	44,061	6,118	55.84	96,688	83,707	12,981	51,020	44,778	6,242	52.77	95,890	82,755	13,135	53,356	46,623	6,733	55.64
家庭暴力防治法	3,918	3,618	300	2,253	2,135	118	57.50	4,203	3,852	351	2,180	2,075	105	51.87	3,918	3,491	427	2,101	1,919	182	53.62
森林法	1,108	1,025	83	520	492	28	46.93	1,152	1,081	71	564	542	22	48.96	767	721	46	399	383	16	52.02
貪污治罪條例	1,488	1,281	204	712	635	77	47.85	1,137	945	192	508	431	77	44.68	1,079	897	179	537	447	90	49.77
廢棄物清理法	1,537	1,209	171	648	531	47	42.16	1,841	1,499	155	867	724	57	47.09	1,757	1,484	96	850	734	30	48.38
藥事法	2,382	1,737	538	992	836	122	41.65	2,819	2,069	654	1,241	1,052	160	44.02	2,521	1,813	598	1,078	921	138	42.7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04	114	51	61	33	20	29.90	91	43	25	30	9	9	32.97	89	57	21	30	17	8	33.71
政府採購法	1,737	770	232	577	298	62	33.22	1,606	722	242	424	193	51	26.40	1,299	627	178	368	195	36	28.3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466	857	604	294	229	64	20.05	1,167	705	456	305	225	78	26.14	922	609	308	242	196	46	26.25
商標法	3,926	1,770	2,131	867	440	426	22.08	3,284	1,564	1,711	791	431	360	24.09	2,874	1,504	1,360	732	394	338	25.4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574	1,274	300	469	377	92	29.80	3,565	2,269	1,296	512	347	165	14.36	1,583	1,190	393	402	355	47	25.3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767	1,767	-	282	282	-	15.96	1,705	1,705	-	286	286	-	16.77	1,653	1,651	2	256	256	-	15.49
個人資料保護法	750	490	260	98	70	28	13.07	1,006	617	388	144	102	42	14.31	1,120	687	418	157	99	58	14.02
著作權法	4,973	3,303	1,183	509	331	104	10.24	4,913	3,151	1,304	418	273	89	8.51	5,348	3,166	1,802	552	322	174	10.32
稅捐稽徵法	932	726	191	65	50	12	6.97	553	416	124	31	26	5	5.61	581	434	143	47	35	12	8.09
其他	12,943	9,282	3,081	4,959	3,640	1,164	38.31	13,943	10,210	3,190	5,096	3,786	1,146	36.55	16,911	11,654	4,705	7,168	5,049	1,987	42.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1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單位：人、%

年 別	偵 結 總 人 數			普 通 刑 法 偵 結 人 數			特 別 刑 法 偵 結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98年	518,747	172,461	33.25	399,144	138,860	34.79	119,603	33,601	28.09
99年	523,887	178,688	34.11	398,854	144,750	36.29	125,033	33,938	27.14
100年	508,257	177,726	34.97	384,663	143,443	37.29	123,594	34,283	27.74
101年	494,883	174,998	35.36	378,842	143,818	37.96	116,041	31,180	26.87
102年	496,964	173,679	34.95	383,219	142,961	37.31	113,745	30,718	27.01
103年	511,049	175,650	34.37	403,028	145,888	36.20	108,021	29,762	27.55
104年	529,775	186,278	35.16	409,622	151,983	37.10	120,153	34,295	28.54
105年	558,404	191,924	34.37	421,750	155,163	36.79	136,654	36,761	26.90
106年	584,350	207,035	35.43	439,422	167,703	38.16	144,928	39,332	27.14
107年	594,320	215,272	36.22	446,190	178,478	40.00	148,130	36,794	24.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2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107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403,028	145,888	36.20	409,622	151,983	37.10	421,750	155,163	36.79	439,422	167,703	38.16	446,190	178,478	40.0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6,245	4,839	77.49	6,331	4,937	77.98	5,973	4,579	76.66	6,100	4,696	76.98	5,699	4,497	78.91
瀆 職 罪	459	333	72.55	562	453	80.60	397	282	71.03	385	302	78.44	312	244	78.21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6,513	4,304	66.08	6,611	4,398	66.53	6,311	4,345	68.85	5,569	3,900	70.03	4,996	3,699	74.0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2,330	9,013	73.10	12,158	8,990	73.94	12,948	9,173	70.84	15,351	10,914	71.10	17,442	12,593	72.2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173	2,062	64.99	3,255	2,201	67.62	3,218	2,138	66.44	3,381	2,351	69.54	3,147	2,158	68.57
妨 害 自 由 罪	14,700	9,363	63.69	15,247	9,741	63.89	17,310	10,937	63.18	18,804	11,927	63.43	19,605	12,903	65.81
侵 占 罪	15,433	9,245	59.90	15,176	9,221	60.76	15,820	9,159	57.90	16,926	9,972	58.92	17,329	10,639	61.39
毀 棄 損 壞 罪	7,823	5,019	64.16	8,086	5,160	63.81	8,980	5,451	60.70	10,119	6,198	61.25	10,788	6,603	61.2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336	1,376	41.25	3,364	1,296	38.53	3,035	1,384	45.60	2,681	1,371	51.14	2,636	1,338	50.7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9,290	9,134	47.35	19,852	10,265	51.71	18,696	9,924	53.08	17,522	9,142	52.17	16,162	8,076	49.97
傷 害 罪	65,348	31,109	47.61	66,937	31,514	47.08	72,688	33,237	45.73	75,841	35,887	47.32	78,090	37,600	48.15
贓 物 罪	2,299	1,130	49.15	2,098	965	46.00	1,679	644	38.36	1,290	550	42.64	1,053	495	47.01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710	1,773	37.64	4,658	1,880	40.36	4,650	1,841	39.59	4,612	2,052	44.49	4,248	1,891	44.52
詐 欺 罪	53,147	26,498	49.86	56,299	27,834	49.44	70,468	30,513	43.30	83,789	35,146	41.95	91,106	39,464	43.32
妨 害 風 化 罪	3,445	1,033	29.99	3,900	1,163	29.82	3,336	1,144	34.29	3,277	1,115	34.03	3,122	1,324	42.41
殺 人 罪	7,088	2,440	34.42	7,212	2,624	36.38	7,849	2,755	35.10	7,569	2,911	38.46	6,971	2,601	37.31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1,944	384	19.75	1,798	434	24.14	1,981	500	25.24	1,723	453	26.29	1,382	468	33.86
賭 博 罪	14,393	3,783	26.28	15,307	4,042	26.41	14,385	3,661	25.45	13,120	3,538	26.97	12,346	3,892	31.52
竊 盜 罪	43,369	13,227	30.50	45,347	13,557	29.90	45,790	13,432	29.33	48,312	14,649	30.32	48,168	14,757	30.64
妨 害 公 務 罪	1,807	331	18.32	2,262	446	19.72	2,314	329	14.22	2,648	403	15.22	2,566	445	17.34
公 共 危 險 罪	108,299	5,322	4.91	102,568	5,722	5.58	96,623	6,145	6.36	94,424	6,646	7.04	89,078	6,788	7.62
其 他	7,877	4,170	52.94	10,594	5,140	48.52	7,299	3,590	49.18	5,979	3,580	59.88	9,944	6,003	60.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3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105年偵結總人數			106年偵結總人數			107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總 計	108,021	29,762	27.55	120,153	34,295	28.54	136,654	36,761	26.90	144,928	39,332	27.14	148,130	36,794	24.84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650	502	77.23	674	496	73.59	750	564	75.20	1,006	759	75.45	1,120	807	72.05
著 作 權 法	4,368	2,658	60.85	5,154	3,314	64.30	4,973	3,353	67.42	4,913	3,509	71.42	5,348	3,774	70.5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539	693	45.03	1,643	879	53.50	1,466	850	57.98	1,167	614	52.61	922	516	55.9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364	518	37.98	1,146	448	39.09	1,574	687	43.65	3,565	1,955	54.84	1,583	882	55.72
稅 捐 稽 徵 法	933	444	47.59	768	416	54.17	932	321	34.44	553	327	59.13	581	303	52.15
商 標 法	3,770	1,049	27.82	4,467	1,389	31.09	3,926	1,161	29.57	3,284	1,038	31.61	2,874	1,131	39.35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182	37	20.33	241	53	21.99	204	96	47.06	91	37	40.66	89	33	37.08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232	493	40.02	1,526	634	41.55	1,767	677	38.31	1,705	613	35.95	1,653	593	35.87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3,047	869	28.52	3,473	1,020	29.37	3,918	1,127	28.76	4,203	1,465	34.86	3,918	1,388	35.4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488	753	30.27	1,660	793	47.77	1,488	561	37.70	1,137	499	43.89	1,079	372	34.48
森 林 法	1,047	293	27.98	1,030	289	28.06	1,108	319	28.79	1,152	308	26.74	767	260	33.90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1,750	494	28.23	3,093	1,525	49.30	1,291	716	55.46	111	96	86.49	1,889	631	33.40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230	495	40.24	1,560	598	38.33	1,537	510	33.18	1,841	608	33.03	1,757	501	28.51
藥 事 法	2,153	378	17.56	2,232	330	14.78	2,382	501	21.03	2,819	633	22.45	2,521	712	28.24
政 府 採 購 法	1,824	418	22.92	1,804	492	27.27	1,737	423	24.35	1,606	458	28.52	1,299	360	27.71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429	731	30.09	2,774	762	27.47	3,214	835	25.98	3,583	895	24.98	3,646	959	26.3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5,075	13,608	20.91	73,391	15,760	21.47	89,860	18,647	20.75	96,688	19,766	20.44	95,890	17,663	18.42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1,690	1,514	89.59	1,173	1,074	91.56	1,584	1,287	81.25	1,561	731	46.83	4,283	662	15.46
其 他	11,250	3,815	33.91	12,344	4,023	32.59	12,943	4,126	31.88	13,943	5,021	36.01	16,911	5,247	31.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1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單位：件、%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件 數	同 期 間 第 一 審 法 院 新 收 公 訴 易 字 件 數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處 分 比 率
98年	6,773	40,621	14.29
99年	5,752	45,095	11.31
100年	5,228	46,771	10.05
101年	5,181	45,798	10.16
102年	5,733	47,995	10.67
103年	5,364	52,324	9.30
104年	5,484	54,040	9.21
105年	5,643	57,118	8.99
106年	6,210	57,881	9.69
107年	6,866	54,816	11.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說 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 \text{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times 100$ ，其中

「易」字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2. 本表資料不含更審案件

表2-1-15 107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計	482,034	100.00	213,855	100.00	41,268	100.00	156,272	100.00	70,639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2,668	19.22	51,605	24.13	9,241	22.39	16,712	10.69	15,110	21.39
公共危險罪	88,126	18.28	56,751	26.54	22,948	55.61	6,302	4.03	2,125	3.01
詐欺罪	64,222	13.32	16,054	7.51	509	1.23	28,656	18.34	19,003	26.90
傷害罪	60,382	12.53	21,258	9.94	47	0.11	27,343	17.50	11,734	16.61
竊盜罪	43,023	8.93	24,831	11.61	1,429	3.46	11,778	7.54	4,985	7.06
侵占罪	14,938	3.10	2,516	1.18	408	0.99	8,716	5.58	3,298	4.6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3,566	2.81	2,353	1.10	10	0.02	9,424	6.03	1,779	2.52
妨害自由罪	13,301	2.76	3,026	1.41	294	0.71	8,480	5.43	1,501	2.1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265	2.34	4,130	1.93	968	2.35	4,987	3.19	1,180	1.67
毀棄損壞罪	8,199	1.70	2,260	1.06	11	0.03	4,783	3.06	1,145	1.62
賭博罪	5,674	1.18	3,036	1.42	853	2.07	1,350	0.86	435	0.62
殺人罪	4,931	1.02	1,847	0.86	702	1.70	1,387	0.89	995	1.41
偽證及誣告罪	4,385	0.91	649	0.30	135	0.33	3,338	2.14	263	0.37
著作權法	4,356	0.90	469	0.22	41	0.10	3,047	1.95	799	1.13
妨害性自主罪	4,051	0.84	1,653	0.77	150	0.36	1,777	1.14	471	0.67
家庭暴力防治法	3,848	0.80	2,091	0.98	134	0.32	1,341	0.86	282	0.40
背信及重利罪	3,144	0.65	388	0.18	23	0.06	2,204	1.41	529	0.7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033	0.63	1,882	0.88	74	0.18	672	0.43	405	0.57
商標法	2,448	0.51	678	0.32	581	1.41	869	0.56	320	0.45
妨害公務罪	2,378	0.49	1,684	0.79	207	0.50	385	0.25	102	0.14
妨害風化罪	2,284	0.47	1,079	0.50	109	0.26	904	0.58	192	0.2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944	0.40	404	0.19	7	0.02	1,302	0.83	231	0.3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384	0.29	486	0.23	14	0.02	645	0.41	239	0.3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196	0.25	335	0.16	146	0.35	594	0.38	121	0.17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912	0.19	584	0.27	2	0.00	257	0.16	69	0.10
贓物罪	590	0.12	341	0.16	16	0.04	189	0.12	44	0.06
貪污治罪條例	454	0.09	239	0.11	26	0.06	168	0.11	21	0.03
瀆職罪	186	0.04	28	0.01	18	0.04	134	0.09	6	0.01
其他	25,146	5.22	11,198	5.24	2,165	5.25	8,528	5.46	3,255	4.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1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額 上 之 人 財 支 付 或 相 當	產 額 之 損 害 賠 償	向 益 體 庫 或 指 定 之 公 團	體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行 政 指 定 之 機 構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精 神	治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全 之 被 害 人 安 令	預 之 防 必 再 要 犯 命 所 為
98年	218	7,568	718	24,567	6,338	1,389	2,371	16,742				
99年	231	7,479	686	28,362	6,173	2,419	1,538	18,453				
100年	285	8,107	727	32,463	4,954	3,533	207	16,769				
101年	275	6,772	1,253	35,835	4,218	3,687	200	18,861				
102年	253	6,666	1,252	35,694	3,113	2,886	165	17,256				
103年	164	5,003	854	41,844	2,448	2,457	115	18,166				
104年	136	3,955	825	35,238	1,839	2,396	105	17,287				
105年	138	3,378	728	32,429	1,660	3,397	96	16,759				
106年	135	2,588	790	31,478	1,478	6,815	89	19,149				
107年	89	2,330	764	30,004	1,151	8,076	81	19,9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說明：1. 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則以二人次計算。
 2. 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
 3.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表2-1-17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年 別	總 計		國 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98年	24,608	97,645	8,694	37,841	14,211	52,207	1,703	7,597
99年	28,298	102,008	12,497	44,496	14,867	52,776	934	4,736
100年	32,284	123,093	15,576	60,644	15,067	55,924	1,641	6,526
101年	35,914	169,265	18,884	95,566	15,776	68,280	1,254	5,419
102年	35,627	182,452	23,776	123,603	11,175	55,500	676	3,349
103年	41,841	218,288	33,318	176,756	8,363	40,723	160	809
104年	35,126	184,531	35,123	184,516	3	15	-	-
105年	31,989	167,291	31,989	167,291	-	-	-	-
106年	31,282	175,103	31,282	175,103	-	-	-	-
107年	29,873	154,499	29,873	154,499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本表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2.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公益團體包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地方自治團體含地方政府及學校等。

4.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

表2-1-18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總計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撤銷 緩起訴 處分	總計	占得再議 件數比率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撤銷 緩起訴 處分
98年	112,248	30,908	76,642	4,698	45,490	41	28,700	16,418	372
99年	121,820	34,476	81,991	5,353	51,126	42	32,580	18,176	370
100年	128,333	39,638	82,622	6,073	56,277	44	37,405	18,417	455
101年	132,320	38,446	86,203	7,671	56,465	43	37,109	18,779	577
102年	132,067	38,358	87,025	6,684	56,433	43	36,698	19,238	497
103年	139,141	41,534	89,687	7,920	60,389	43	40,338	19,446	605
104年	138,972	37,567	94,579	6,826	57,464	41	35,957	21,064	443
105年	140,520	35,350	99,088	6,082	54,095	38	33,405	20,342	348
106年	156,206	39,439	110,457	6,310	57,830	37	36,263	21,250	317
107年	163,507	38,189	117,491	7,827	57,636	35	35,294	21,866	4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19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得 再 議 件 數	再 議 件 數							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				
		總 計	終 結 件 數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聲 請 駁 回	命 續 行 偵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由 聲 請 人	撤 回 聲 請	銷 或 檢 察 官 聲 撤 請	由 撤 銷 檢 察 處 長	送 交 檢 察 長 分 院						
98年 { 件 %}	112,248	46,096 100.00	5 0.01	160 0.35	1 0.00	45,463 98.63	35 0.08	432 0.94	43,167 100.00	36,692.88 85.00	5,200.65 12.05	- -	1,273.47 2.95
99年 { 件 %}	121,820	51,558 100.00	2 0.00	173 0.34	3 0.01	50,857 98.64	32 0.06	491 0.95	50,402 100.00	43,004.68 85.32	5,877.86 11.66	3.00 0.01	1,516.46 3.01
100年 { 件 %}	128,333	56,773 100.00	9 0.02	138 0.24	3 0.01	55,992 98.62	30 0.05	601 1.06	55,246 100.00	48,276.36 87.38	5,392.76 9.76	9.50 0.02	1,567.38 2.84
101年 { 件 %}	132,320	57,067 100.00	9 0.02	119 0.21	- 0.00	56,405 98.84	30 0.05	504 0.88	55,996 100.00	49,274.88 88.00	5,128.25 9.16	6.70 0.01	1,586.17 2.83
102年 { 件 %}	132,067	56,938 100.00	12 0.02	140 0.25	2 0.00	56,229 98.75	28 0.05	527 0.93	55,123 100.00	48,095.83 87.25	5,337.14 9.68	6.50 0.01	1,683.53 3.05
103年 { 件 %}	139,141	60,917 100.00	9 0.01	122 0.20	2 0.00	60,169 98.77	25 0.04	590 0.97	59,778 100.00	52,858.42 88.42	5,165.29 8.64	14.20 0.02	1,740.09 2.91
104年 { 件 %}	138,972	58,054 100.00	8 0.01	103 0.18	3 0.01	57,184 98.50	26 0.04	730 1.26	54,212 100.00	48,158.36 88.83	4,427.37 8.17	20.59 0.04	1,605.68 2.96
105年 { 件 %}	140,520	54,825 100.00	5 0.01	132 0.24	- 0.00	53,731 98.00	26 0.05	931 1.70	53,662 100.00	46,939.77 87.47	4,823.08 8.99	28.51 0.05	1,870.64 3.49
106年 { 件 %}	156,206	58,762 100.00	9 0.02	122 0.21	1 0.00	57,767 98.31	28 0.05	835 1.42	57,301 100.00	51,489.54 89.86	3,907.79 6.82	30.82 0.05	1,872.85 3.27
107年 { 件 %}	163,507	58,470 100.00	9 0.02	145 0.25	2 0.00	57,334 98.06	32 0.05	948 1.62	57,197 100.00	52,297.25 91.43	3,115.26 5.45	40.64 0.07	1,743.85 3.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後發回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發回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發回件數之其他包括撤回原處分已自訴、退回補資料、函查鑑定簽結、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及撤回告訴等。

表2-1-20 近10年最高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提 常 起 上 非 訴	不 予 提 起 訴			總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撤 並 銷 發 原 回 判 更 決 審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檢 聲 察 官 請	其 他					
98年	2,609	2,602	379	123	2,100	35	380	283	14	83
99年	3,078	3,067	363	138	2,566	46	351	269	9	73
100年	3,148	3,159	413	94	2,652	35	405	329	8	68
101年	3,508	3,510	440	99	2,971	33	440	377	6	57
102年	3,426	3,431	506	95	2,830	28	478	421	7	50
103年	2,837	2,835	468	106	2,261	30	456	393	2	61
104年	2,593	2,598	303	110	2,185	25	304	219	5	80
105年	2,323	2,338	242	35	2,061	10	245	194	2	49
106年	2,636	2,628	274	45	2,309	20	266	226	5	35
107年	2,433	2,434	273	40	2,121	19	283	228	5	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1 近10年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妨 及 害 家 庭 婚 姻 罪	傷 害 罪	詐 及 欺 重 背 利 信 罪	竊 盜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貪 條 污 治 罪 例	殺 人 罪	槍 械 砲 管 彈 制 藥 條 刀 例	搶 及 奪 海 強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侵 占 罪	恐 人 嚇 勒 及 贖 擄 罪	其 他
98年	2,602	537	7	105	207	155	117	171	148	114	91	67	39	66	778
99年	3,067	713	11	119	203	136	157	263	225	110	88	64	40	38	900
100年	3,159	780	5	111	208	140	213	222	189	89	76	74	27	38	987
101年	3,510	861	4	130	290	160	201	264	181	99	100	76	59	35	1,050
102年	3,431	859	6	149	166	227	163	261	156	97	78	65	19	35	1,150
103年	2,835	694	18	116	173	183	149	232	140	61	43	75	37	47	867
104年	2,598	595	93	122	121	171	176	116	74	90	28	91	24	27	870
105年	2,338	504	270	105	154	125	104	98	75	41	42	59	19	24	718
106年	2,628	515	499	141	150	142	104	83	101	42	56	64	32	19	680
107年	2,434	581	253	149	138	133	110	101	85	77	58	49	30	28	6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1-22 近3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經 過 時 間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	%	件	%	件	%
總 計	466	100.00	434	100.00	427	100.00
一 月 未 滿	123	26.39	94	21.66	115	26.93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134	28.76	120	27.65	98	22.95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68	14.59	72	16.59	67	15.69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90	19.31	73	16.82	80	18.74
四 月 以 上 八 月 未 滿	37	7.94	61	14.06	49	11.48
八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12	2.58	13	3.00	16	3.75
一 年 以 上	2	0.43	1	0.23	2	0.47
平 均 日 數 (日)	70.80		78.29		79.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3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罪 名 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68	100.00	181	100.00	178	100.00
普 通 刑 法	強制性交罪	第 226 條 第 1 項	-	-	-	-	1	0.56
		第 226 條 之 1	-	-	2	1.10	-	-
	殺人罪	第 271 條 第 1 項	84	50.00	70	38.67	81	45.51
		第 272 條 第 1 項	7	4.17	3	1.66	5	2.81
	強盜罪	第 332 條	18	10.71	9	4.97	4	2.25
		第 347 條 第 1 項	6	3.57	11	6.08	3	1.69
	擄人勒贖罪	第 348 條 第 1 項	1	0.60	2	1.10	-	-
		第 348 條 第 2 項	-	-	-	-	-	-
		第 348 條 之 1	-	-	-	-	-	-
	特 別 刑 法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 4 條 第 1 項	27	16.07	27	14.92	23
第 4 條 第 2 項			17	10.12	44	24.31	37	20.79
第 5 條 第 1 項			-	-	-	-	-	-
第 6 條 第 1 項			1	0.60	1	0.55	-	-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第 6 條 第 2 項	-	-	-	-	-	-
		第 7 條 第 1 項	4	2.38	11	6.08	13	7.30
		第 7 條 第 3 項	-	-	-	-	1	0.56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第 33 條 第 1 項	-	-	-	-	-	-	
	第 33 條 第 2 項	-	-	-	-	-	-	
	第 34 條 第 2 項	-	-	-	-	-	-	
其 他 重 大 刑 事 案 件		3	1.79	1	0.55	10	5.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指其他嚴重侵害國家社會公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2-1-24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情形

項 目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件)	195.9	196.7	199.9	212.8	213.1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48.28	50.62	52.54	52.69	52.14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人)	7,585	7,593	7,791	7,448	8,278
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人)	6,030	5,864	6,353	5,957	6,518
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	79.5	77.2	81.5	80.0	78.7
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	96.74	96.56	96.72	96.72	96.6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100。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2-2-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年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98年	{人	211,583	189,666	75	8,620	1,193	11,816	12	201
	{%	100.00	89.64	0.04	4.07	0.56	5.58	0.01	0.09
99年	{人	201,684	179,430	66	7,946	1,008	13,080	-	154
	{%	100.00	88.97	0.03	3.94	0.50	6.49	-	0.08
100年	{人	196,861	174,734	55	6,819	846	14,237	1	169
	{%	100.00	88.76	0.03	3.46	0.43	7.23	0.00	0.09
101年	{人	195,611	173,314	65	7,089	683	14,308	1	151
	{%	100.00	88.60	0.03	3.62	0.35	7.31	0.00	0.08
102年	{人	189,354	168,144	51	6,240	633	14,093	1	192
	{%	100.00	88.80	0.03	3.30	0.33	7.44	0.00	0.10
103年	{人	209,437	187,671	84	6,099	644	14,728	-	211
	{%	100.00	89.61	0.04	2.91	0.31	7.03	-	0.10
104年	{人	207,103	184,598	101	6,230	657	15,293	-	224
	{%	100.00	89.13	0.05	3.01	0.32	7.38	-	0.11
105年	{人	201,789	180,022	93	5,858	600	15,003	1	212
	{%	100.00	89.21	0.05	2.90	0.30	7.43	0.00	0.11
106年	{人	214,267	190,569	88	6,182	650	16,530	1	247
	{%	100.00	88.94	0.04	2.89	0.30	7.71	0.00	0.12
107年	{人	216,431	191,777	120	6,331	673	17,159	1	370
	{%	100.00	88.61	0.06	2.93	0.31	7.93	0.00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2.其他包括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表2-2-2 近10年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性別及定罪人口率

基期：民國98年=100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 別	年 中 人 口 數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定 罪 人 口 率 (人/十萬人)
	總 計 (1)		男	女	總 計		男 (2)		女 (3)		
	指 數	指 數			指 數	人	%	人	%	人	%
98年	23,078,402	100	11,631,542	11,446,860	190,474	100	162,299	85.21	27,784	14.59	823.64
99年	23,140,948	100	11,635,980	11,504,968	180,081	95	153,244	85.10	26,453	14.69	776.53
100年	23,193,518	100	11,640,450	11,553,068	175,300	92	148,490	84.71	26,439	15.08	754.22
101年	23,270,367	101	11,659,496	11,610,871	173,864	91	147,682	84.94	25,800	14.84	745.51
102年	23,344,670	101	11,678,996	11,665,674	168,595	89	143,595	85.17	24,670	14.63	720.79
103年	23,403,635	101	11,691,322	11,712,313	188,557	99	162,924	86.41	25,282	13.41	804.17
104年	23,462,914	102	11,705,009	11,757,905	185,053	97	159,591	86.24	25,111	13.57	787.21
105年	23,515,945	102	11,715,658	11,800,287	181,132	95	156,108	86.18	24,625	13.60	768.56
106年	23,555,522	102	11,719,425	11,836,097	192,539	101	165,604	86.01	26,554	13.79	815.77
107年	23,580,080	102	11,716,246	11,863,834	192,555	101	165,517	85.96	26,713	13.87	815.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男女比率，係以總計有罪人數為計算依據。

表2-2-3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90,474	100.00	180,081	100.00	175,300	100.00	173,864	100.00	168,595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45,899	24.10	43,333	24.06	43,911	25.05	47,476	27.31	48,231	28.61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6,758	19.30	35,460	19.69	36,440	20.79	36,410	20.94	36,096	21.41
竊 盜 罪	22,488	11.81	21,271	11.81	21,392	12.20	20,468	11.77	19,462	11.54
詐 欺 罪	19,246	10.10	16,574	9.20	11,559	6.59	8,985	5.17	7,993	4.74
普 通 傷 害 罪	7,767	4.08	8,042	4.47	7,927	4.52	8,210	4.72	8,501	5.04
賭 博 罪	8,703	4.57	8,382	4.65	8,804	5.02	9,753	5.61	9,035	5.36
妨 害 自 由 罪	3,961	2.08	3,852	2.14	4,094	2.34	4,128	2.37	4,204	2.4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989	3.14	6,024	3.35	5,317	3.03	4,833	2.78	4,467	2.65
侵 占 罪	2,979	1.56	2,902	1.61	2,684	1.53	2,540	1.46	2,705	1.60
妨 害 公 務 罪	968	0.51	969	0.54	1,191	0.68	1,365	0.79	1,358	0.81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1,223	0.64	1,443	0.80	1,574	0.90	1,627	0.94	1,563	0.9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778	0.41	894	0.50	960	0.55	1,112	0.64	1,179	0.70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783	0.94	1,636	0.91	1,504	0.86	1,485	0.85	1,265	0.75
毀 棄 損 壞 罪	723	0.38	763	0.42	779	0.44	862	0.50	849	0.50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1,828	0.96	1,858	1.03	1,900	1.08	2,252	1.30	2,175	1.29
藥 事 法	462	0.24	587	0.33	895	0.51	1,004	0.58	959	0.57
妨 害 風 化 罪	3,670	1.93	2,790	1.55	2,328	1.33	2,373	1.36	2,298	1.36
過 失 致 死	1,881	0.99	1,584	0.88	1,600	0.91	1,525	0.88	1,406	0.83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1,624	0.85	1,397	0.78	1,125	0.64	906	0.52	794	0.47
商 標 法	967	0.51	940	0.52	1,035	0.59	1,147	0.66	982	0.58
贓 物 罪	2,069	1.09	1,830	1.02	1,612	0.92	1,267	0.73	985	0.58
其 他	18,708	9.82	17,550	9.75	16,669	9.51	14,136	8.13	12,088	7.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係以107年為基準，汲取500人以上之犯罪類別。

表2-2-3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續)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88,557	100.00	185,053	100.00	181,132	100.00	192,539	100.00	192,555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70,939	37.62	67,788	36.63	61,209	33.79	61,387	31.88	59,046	30.66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4,672	18.39	35,960	19.43	40,625	22.43	43,281	22.48	44,541	23.13
竊 盜 罪	19,930	10.57	20,213	10.92	18,900	10.43	21,764	11.30	21,724	11.28
詐 欺 罪	7,521	3.99	7,712	4.17	8,277	4.57	12,313	6.40	14,111	7.33
普 通 傷 害 罪	8,752	4.64	9,111	4.92	9,699	5.35	10,717	5.57	11,271	5.85
賭 博 罪	8,836	4.69	8,104	4.38	8,262	4.56	7,280	3.78	5,400	2.80
妨 害 自 由 罪	4,042	2.14	3,948	2.13	4,185	2.31	4,623	2.40	4,538	2.3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740	2.51	3,813	2.06	3,461	1.91	3,562	1.85	3,450	1.79
侵 占 罪	2,684	1.42	2,202	1.19	2,217	1.22	2,511	1.30	2,666	1.38
妨 害 公 務 罪	1,252	0.66	1,282	0.69	1,495	0.83	1,855	0.96	1,894	0.98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1,457	0.77	1,570	0.85	1,673	0.92	1,847	0.96	1,754	0.91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145	0.61	1,142	0.62	1,194	0.66	1,414	0.73	1,734	0.90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221	0.65	1,207	0.65	1,243	0.69	1,445	0.75	1,708	0.89
毀 棄 損 壞 罪	927	0.49	991	0.54	1,061	0.59	1,362	0.71	1,587	0.82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2,124	1.13	1,771	0.96	1,543	0.85	1,496	0.78	1,512	0.79
藥 事 法	1,094	0.58	1,113	0.60	1,086	0.60	1,120	0.58	1,370	0.71
妨 害 風 化 罪	2,134	1.13	1,976	1.07	1,660	0.92	1,429	0.74	1,358	0.71
過 失 致 死	1,346	0.71	1,365	0.74	1,345	0.74	1,377	0.72	1,346	0.70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784	0.42	809	0.44	724	0.40	568	0.30	611	0.32
商 標 法	965	0.51	877	0.47	712	0.39	753	0.39	606	0.31
贓 物 罪	901	0.48	739	0.40	561	0.31	641	0.33	520	0.27
其 他	11,091	5.88	11,360	6.14	10,000	5.52	9,794	5.09	9,808	5.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係以107年為基準，汲取500人以上之犯罪類別。

表2-2-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18歲 未 滿		18-24歲 未 滿		24-30歲 未 滿		30-40歲 未 滿		40-50歲 未 滿		50-60歲 未 滿		60-70歲 未 滿		70-80歲 未 滿		80歲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計	190,474	100.00	309	0.16	14,156	7.43	32,588	17.11	61,637	32.36	48,944	25.70	25,075	13.16	5,751	3.02	1,389	0.73	225	0.12	400
98年 男	162,299	100.00	284	0.17	11,460	7.06	27,007	16.64	53,307	32.84	42,713	26.32	21,357	13.16	4,802	2.96	1,163	0.72	197	0.12	9	0.01
98年 女	27,784	100.00	25	0.09	2,696	9.70	5,581	20.09	8,330	29.98	6,231	22.43	3,718	13.38	949	3.42	226	0.81	28	0.10	-	-
99年 計	180,081	100.00	297	0.16	13,017	7.23	27,858	15.47	57,920	32.16	46,524	25.84	25,706	14.27	6,525	3.62	1,590	0.88	254	0.14	390	0.22
99年 男	153,244	100.00	272	0.18	10,678	6.97	23,182	15.13	49,884	32.55	40,577	26.48	21,716	14.17	5,407	3.53	1,315	0.86	208	0.14	5	0.00
99年 女	26,453	100.00	25	0.09	2,339	8.84	4,676	17.68	8,036	30.38	5,947	22.48	3,990	15.08	1,118	4.23	275	1.04	46	0.17	1	0.00
100年 計	175,300	100.00	301	0.17	12,980	7.40	24,735	14.11	56,414	32.18	45,207	25.79	26,092	14.88	7,171	4.09	1,738	0.99	275	0.16	387	0.22
100年 男	148,490	100.00	268	0.18	10,768	7.25	20,468	13.78	48,365	32.57	39,387	26.53	21,804	14.68	5,799	3.91	1,375	0.93	242	0.16	14	0.01
100年 女	26,439	100.00	33	0.12	2,212	8.37	4,267	16.14	8,049	30.44	5,820	22.01	4,288	16.22	1,372	5.19	363	1.37	33	0.12	2	0.01
101年 計	173,864	100.00	347	0.20	14,276	8.21	22,240	12.79	54,957	31.61	44,828	25.78	27,093	15.58	7,700	4.43	1,721	0.99	306	0.18	396	0.23
101年 男	147,682	100.00	310	0.21	11,908	8.06	18,432	12.48	47,173	31.94	39,035	26.43	22,918	15.52	6,245	4.23	1,378	0.93	271	0.18	12	0.01
101年 女	25,800	100.00	37	0.14	2,368	9.18	3,808	14.76	7,784	30.17	5,793	22.45	4,175	16.18	1,455	5.64	343	1.33	35	0.14	2	0.01
102年 計	168,595	100.00	304	0.18	14,460	8.58	20,248	12.01	52,901	31.38	43,353	25.71	26,871	15.94	8,117	4.81	1,741	1.03	270	0.16	330	0.20
102年 男	143,595	100.00	282	0.20	12,261	8.54	16,946	11.80	45,313	31.56	37,825	26.34	22,732	15.83	6,624	4.61	1,386	0.97	226	0.16	-	-
102年 女	24,670	100.00	22	0.09	2,199	8.91	3,302	13.38	7,588	30.76	5,528	22.41	4,139	16.78	1,493	6.05	355	1.44	44	0.18	-	-
103年 計	188,557	100.00	379	0.20	14,576	7.73	20,211	10.72	56,328	29.87	50,231	26.64	33,387	17.71	10,568	5.60	2,189	1.16	337	0.18	351	0.19
103年 男	162,924	100.00	344	0.21	12,500	7.67	16,926	10.39	48,876	30.00	44,271	27.17	29,086	17.85	8,803	5.40	1,821	1.12	297	0.18	-	-
103年 女	25,282	100.00	35	0.14	2,076	8.21	3,285	12.99	7,452	29.48	5,960	23.57	4,301	17.01	1,765	6.98	368	1.46	40	0.16	-	-
104年 計	185,053	100.00	259	0.14	14,615	7.90	19,344	10.45	54,457	29.43	48,499	26.21	32,883	17.77	11,819	6.39	2,447	1.32	379	0.20	351	0.19
104年 男	159,591	100.00	241	0.15	12,651	7.93	16,217	10.16	46,833	29.35	42,976	26.93	28,619	17.93	9,790	6.13	1,945	1.22	319	0.20	-	-
104年 女	25,111	100.00	18	0.07	1,964	7.82	3,127	12.45	7,624	30.36	5,523	21.99	4,264	16.98	2,029	8.08	502	2.00	60	0.24	-	-
105年 計	181,132	100.00	255	0.14	15,095	8.33	19,261	10.63	53,037	29.28	46,855	25.87	31,561	17.42	12,001	6.63	2,260	1.25	408	0.23	399	0.22
105年 男	156,108	100.00	233	0.15	13,174	8.44	16,259	10.42	45,664	29.25	41,361	26.50	27,320	17.50	9,931	6.36	1,827	1.17	339	0.22	-	-
105年 女	24,625	100.00	22	0.09	1,921	7.80	3,002	12.19	7,373	29.94	5,494	22.31	4,241	17.22	2,070	8.41	433	1.76	69	0.28	-	-
106年 計	192,539	100.00	207	0.11	17,620	9.15	22,272	11.57	53,864	27.98	50,098	26.02	32,782	17.03	12,736	6.61	2,227	1.16	352	0.18	381	0.20
106年 男	165,604	100.00	192	0.12	15,446	9.33	18,814	11.36	45,930	27.73	44,089	26.62	28,498	17.21	10,594	6.40	1,758	1.06	283	0.17	-	-
106年 女	26,554	100.00	15	0.06	2,174	8.19	3,458	13.02	7,934	29.88	6,009	22.63	4,284	16.13	2,142	8.07	469	1.77	69	0.26	-	-
107年 計	192,555	100.00	286	0.15	18,158	9.43	23,342	12.12	51,452	26.72	51,432	26.71	32,220	16.73	12,767	6.63	2,203	1.14	370	0.19	325	0.17
107年 男	165,517	100.00	261	0.16	15,773	9.53	19,646	11.87	43,554	26.31	45,112	27.26	28,316	17.11	10,773	6.51	1,775	1.07	307	0.19	-	-
107年 女	26,713	100.00	25	0.09	2,385	8.93	3,696	13.84	7,898	29.57	6,320	23.66	3,904	14.61	1,994	7.46	428	1.60	63	0.24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計」列含法人，其年齡另列於「不詳」。

表2-2-5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小暨自修		國 中		高 中(職)		專科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計	190,474	100.00	1,336	0.70	20,696	10.87	59,908	31.45	62,065	32.58	16,181	8.50	30,288	15.90
	男	162,299	100.00	812	0.50	17,349	10.69	53,264	32.82	52,772	32.52	13,686	8.43	24,416	15.04
	女	27,784	100.00	524	1.89	3,347	12.05	6,644	23.91	9,293	33.45	2,495	8.98	5,481	19.73
99年	計	180,081	100.00	1,304	0.72	19,701	10.94	55,799	30.99	59,411	32.99	16,249	9.02	27,617	15.34
	男	153,244	100.00	737	0.48	16,363	10.68	49,818	32.51	50,718	33.10	13,665	8.92	21,943	14.32
	女	26,453	100.00	567	2.14	3,338	12.62	5,981	22.61	8,693	32.86	2,584	9.77	5,290	20.00
100年	計	175,300	100.00	1,276	0.73	18,532	10.57	53,329	30.42	58,751	33.51	15,499	8.84	27,913	15.92
	男	148,490	100.00	755	0.51	15,131	10.19	47,516	32.00	50,048	33.70	12,798	8.62	22,242	14.98
	女	26,439	100.00	521	1.97	3,401	12.86	5,813	21.99	8,703	32.92	2,701	10.22	5,300	20.05
101年	計	173,864	100.00	1,153	0.66	17,340	9.97	51,389	29.56	59,076	33.98	16,111	9.27	28,795	16.56
	男	147,682	100.00	668	0.45	14,165	9.59	45,948	31.11	50,278	34.04	13,329	9.03	23,294	15.77
	女	25,800	100.00	485	1.88	3,175	12.31	5,441	21.09	8,798	34.10	2,782	10.78	5,119	19.84
102年	計	168,595	100.00	1,033	0.61	16,635	9.87	51,064	30.29	58,194	34.52	16,511	9.79	25,158	14.92
	男	143,595	100.00	577	0.40	13,700	9.54	45,684	31.81	49,824	34.70	13,668	9.52	20,142	14.03
	女	24,670	100.00	456	1.85	2,935	11.90	5,380	21.81	8,370	33.93	2,843	11.52	4,686	18.99
103年	計	188,557	100.00	1,077	0.57	18,918	10.03	57,997	30.76	66,694	35.37	19,621	10.41	24,250	12.86
	男	162,924	100.00	648	0.40	15,948	9.79	52,309	32.11	57,821	35.49	16,404	10.07	19,794	12.15
	女	25,282	100.00	429	1.70	2,970	11.75	5,688	22.50	8,873	35.10	3,217	12.72	4,105	16.24
104年	計	185,053	100.00	1,157	0.63	18,436	9.96	57,959	31.32	68,791	37.17	21,023	11.36	17,687	9.56
	男	159,591	100.00	635	0.40	15,310	9.59	52,477	32.88	59,646	37.37	17,522	10.98	14,001	8.77
	女	25,111	100.00	522	2.08	3,126	12.45	5,482	21.83	9,145	36.42	3,501	13.94	3,335	13.28
105年	計	181,132	100.00	932	0.51	16,523	9.12	56,453	31.17	68,490	37.81	21,135	11.67	17,599	9.72
	男	156,108	100.00	491	0.31	13,651	8.74	50,948	32.64	59,398	38.05	17,699	11.34	13,921	8.92
	女	24,625	100.00	441	1.79	2,872	11.66	5,505	22.36	9,092	36.92	3,436	13.95	3,279	13.32
106年	計	192,539	100.00	773	0.40	16,125	8.37	59,202	30.75	75,094	39.00	22,964	11.93	18,381	9.55
	男	165,604	100.00	378	0.23	13,357	8.07	53,066	32.04	65,028	39.27	18,947	11.44	14,828	8.95
	女	26,554	100.00	395	1.49	2,768	10.42	6,136	23.11	10,066	37.91	4,017	15.13	3,172	11.95
107年	計	192,555	100.00	707	0.37	14,841	7.71	58,404	30.33	76,794	39.88	24,002	12.47	17,807	9.25
	男	165,517	100.00	380	0.23	12,323	7.45	52,403	31.66	66,279	40.04	19,845	11.99	14,287	8.63
	女	26,713	100.00	327	1.22	2,518	9.43	6,001	22.46	10,515	39.36	4,157	15.56	3,195	11.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計」列含法人，其年齡另列於「不詳」。

表2-2-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年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對象及金額*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拘 金 役 、 免 、 罰 刑	總 計	國 庫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體
98年	9,052	2,635	5,769	445	11	192	5,883	1,319	2,871	1,694
99年	5,696	2,531	2,570	350	1	244	5,552	1,866	3,350	337
100年	7,197	3,126	3,270	444	12	345	5,689	3,885	963	841
101年	9,056	3,409	4,716	562	6	363	7,263	6,096	535	632
102年	8,090	3,798	3,447	342	4	499	6,713	3,815	125	2,773
103年	6,983	3,626	2,606	399	6	346	3,493	3,181	156	157
104年	5,615	2,918	2,191	331	7	168	4,962	4,962	-	-
105年	5,220	2,643	2,010	339	5	223	4,493	4,493	-	-
106年	5,310	2,607	2,082	355	5	261	5,672	5,672	-	-
107年	5,358	2,707	1,981	348	5	317	3,290	3,290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指定團體支付之金額。

2.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條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上訴中），則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

表2-2-7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98年	{人	22,874	15,956	4,594	1,148	1,176
	{%	100.00	69.76	20.08	5.02	5.14
99年	{人	23,141	16,691	3,923	1,204	1,323
	{%	100.00	72.13	16.95	5.20	5.72
100年	{人	21,764	15,396	3,805	1,181	1,382
	{%	100.00	70.74	17.48	5.43	6.35
101年	{人	19,906	13,829	3,583	1,142	1,352
	{%	100.00	69.47	18.00	5.74	6.79
102年	{人	18,419	13,005	3,157	1,024	1,233
	{%	100.00	70.61	17.14	5.56	6.69
103年	{人	19,286	13,813	3,132	1,063	1,278
	{%	100.00	71.62	16.24	5.51	6.63
104年	{人	21,049	14,718	3,621	1,368	1,342
	{%	100.00	69.92	17.20	6.50	6.38
105年	{人	18,913	13,636	3,043	1,053	1,181
	{%	100.00	72.10	16.09	5.57	6.24
106年	{人	19,787	14,565	3,012	929	1,281
	{%	100.00	73.61	15.22	4.70	6.47
107年	{人	19,038	13,767	2,978	975	1,318
	{%	100.00	72.31	15.64	5.12	6.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8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

年 別	總 計	原 判 決 刑 名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三 年 以 下			
98年	{人	22,874	17,208	99	4,620	947
	{%	100.00	75.23	0.43	20.20	4.14
99年	{人	23,141	16,953	82	5,078	1,028
	{%	100.00	73.26	0.35	21.94	4.44
100年	{人	21,764	16,134	64	4,519	1,047
	{%	100.00	74.13	0.29	20.76	4.81
101年	{人	19,906	14,556	85	4,389	876
	{%	100.00	73.12	0.43	22.05	4.40
102年	{人	18,419	13,455	82	4,260	622
	{%	100.00	73.05	0.45	23.13	3.38
103年	{人	19,286	14,391	75	4,182	638
	{%	100.00	74.62	0.39	21.68	3.31
104年	{人	21,049	16,205	73	4,011	760
	{%	100.00	76.99	0.35	19.06	3.61
105年	{人	18,913	14,575	58	3,658	622
	{%	100.00	77.06	0.31	19.34	3.29
106年	{人	19,787	15,045	36	4,090	616
	{%	100.00	76.03	0.18	20.67	3.11
107年	{人	19,038	14,037	34	4,296	671
	{%	100.00	73.73	0.18	22.57	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9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單位：人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 銷 緩 刑 原 因								
	總	普 刑 法	特 刑 法	總	普 刑 法	特 刑 法	總	刑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一 條	刑 第 一 項 第 七 十 二 條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一 條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二 條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三 條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四 條	刑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十 五 條	違 應 情 反 遵 節 保 守 重 護 事 管 束 項 大
	計	通 犯	別 犯	計	通 犯	別 犯	計								
98年	22,874	17,491	5,383	1,609	1,257	352	1,609	425	176	181	382	1	173	271	
99年	23,141	17,632	5,509	1,760	1,397	363	1,760	404	186	208	436	5	218	303	
100年	21,764	16,097	5,667	1,618	1,283	335	1,618	212	126	247	470	6	238	319	
101年	19,906	15,354	4,552	1,366	1,073	293	1,366	210	134	184	360	-	192	286	
102年	18,419	14,137	4,282	1,121	863	258	1,121	185	115	144	348	2	125	202	
103年	19,286	15,171	4,115	1,194	903	291	1,194	123	132	137	377	5	163	257	
104年	21,049	16,891	4,158	1,204	908	296	1,204	96	122	146	387	-	201	252	
105年	18,913	15,296	3,617	1,071	824	247	1,071	72	75	116	383	4	214	207	
106年	19,787	16,522	3,265	934	737	197	934	53	108	102	301	3	161	206	
107年	19,038	15,423	3,615	847	674	173	847	55	93	83	282	-	197	1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受緩刑宣告人數與撤銷緩刑宣告人數非源於同一母數，不宜相互比較。

表2-2-10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98年	213,570	-	76	124,676	39,508	26,139	75	9,151	1,313	12,376	256
99年	203,489	4	61	117,622	39,580	22,748	66	8,373	1,136	13,681	218
100年	198,336	5	45	117,843	35,483	21,867	57	7,127	943	14,766	200
101年	197,202	1	54	117,212	34,773	21,757	67	7,366	767	15,000	205
102年	190,469	11	48	122,106	28,862	17,517	51	6,481	700	14,454	239
103年	211,166	5	31	156,721	22,446	9,269	85	6,357	703	15,264	285
104年	208,576	6	39	154,075	22,483	8,347	103	6,590	712	15,962	259
105年	204,062	1	24	150,115	22,742	8,157	93	6,143	650	15,891	246
106年	217,372	-	22	157,180	27,174	8,075	88	6,525	710	17,303	295
107年	218,162	1	22	155,311	28,888	8,213	120	6,645	706	17,816	4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或死刑執行人數。

2. 本表其他欄內包括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表2-3-1 近10年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強 姦 殺 人 及 強 姦 殺 制 人	殺 人 罪	強 盜 罪	擄 人 勒 贖 罪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98年	-	-	-	-	-	-	-
99年	4	-	2	-	2	-	-
100年	5	-	1	4	-	-	-
101年	6	2	4	-	-	-	-
102年	6	-	4	2	-	-	-
103年	5	1	1	3	-	-	-
104年	6	1	4	1	-	-	-
105年	1	-	1	-	-	-	-
106年	-	-	-	-	-	-	-
107年	1	-	1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3-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年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98年	{ 人	128,879	48	95,896	32,935
	{ %	100.00	0.04	74.41	25.55
99年	{ 人	123,385	39	90,189	33,157
	{ %	100.00	0.03	73.10	26.87
100年	{ 人	120,600	29	90,511	30,060
	{ %	100.00	0.02	75.05	24.93
101年	{ 人	118,551	26	89,807	28,718
	{ %	100.00	0.02	75.75	24.22
102年	{ 人	118,383	41	94,455	23,887
	{ %	100.00	0.03	79.79	20.18
103年	{ 人	145,108	23	128,182	16,903
	{ %	100.00	0.02	88.34	11.65
104年	{ 人	142,301	24	125,668	16,609
	{ %	100.00	0.02	88.31	11.67
105年	{ 人	142,476	13	125,387	17,076
	{ %	100.00	0.01	88.01	11.99
106年	{ 人	149,509	12	129,603	19,894
	{ %	100.00	0.01	86.69	13.31
107年	{ 人	148,943	13	127,349	21,581
	{ %	100.00	0.01	85.50	14.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3 近5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刑 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28,182	100.00	125,668	100.00	125,387	100.00	129,603	100.00	127,349	100.00
易 科 罰 金	57,984	45.24	56,242	44.75	53,908	42.99	53,529	41.30	51,425	40.38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13,048	10.18	11,379	9.05	9,967	7.95	9,567	7.38	9,055	7.11
六 月 以 下	33,008	25.75	34,632	27.56	37,984	30.29	41,120	31.73	40,726	31.98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14,496	11.31	14,346	11.42	14,680	11.71	15,318	11.82	14,729	11.57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3,881	3.03	3,912	3.11	4,264	3.40	4,977	3.84	5,764	4.53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016	0.79	993	0.79	857	0.68	921	0.71	1,084	0.85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2,356	1.84	2,216	1.76	2,009	1.60	2,395	1.85	2,681	2.1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517	0.40	477	0.38	454	0.36	448	0.35	423	0.33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1,378	1.08	1,112	0.88	983	0.78	1,090	0.84	1,170	0.92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181	0.14	160	0.13	113	0.09	87	0.07	110	0.09
逾 十 五 年	317	0.25	199	0.16	168	0.13	151	0.12	182	0.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2-3-4 107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 名 別	總計	百分比	拘 役	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總計	21,581	100.00	6,320	13,947	1,314
竊盜罪	5,724	26.52	3,050	2,384	290
傷害罪	5,271	24.42	795	4,131	345
詐欺罪	2,387	11.06	552	1,593	242
妨害自由罪	1,756	8.14	322	1,327	107
家庭暴力防治法	909	4.21	308	525	7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74	4.05	305	548	21
商標法	197	0.91	4	176	17
贓物罪	159	0.74	84	66	9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4	0.62	27	102	5
公共危險罪	123	0.57	28	85	10
妨害風化罪	73	0.34	15	56	2
著作權法	51	0.24	2	47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	0.19	16	23	2
電信法	3	0.01	1	2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	0.01	1	1	-
其他	3,877	17.96	810	2,881	1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5 近5年地方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 計	9,028	7,452	6,986	7,203	6,884
繳 納 罰 金	7,792	6,702	6,284	6,390	6,003
易 服 勞 役	929	663	623	721	802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307	87	79	92	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2-3-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98年	人	-	194	30	241	93	4,330	187
	%	-	3.82	0.59	4.75	1.83	85.32	3.68
99年	人	-	156	42	216	126	5,161	189
	%	-	2.65	0.71	3.67	2.14	87.62	3.21
100年	人	-	176	44	226	81	4,757	263
	%	-	3.17	0.79	4.07	1.46	85.76	4.74
101年	人	-	186	64	205	60	4,644	255
	%	-	3.44	1.18	3.79	1.11	85.78	4.71
102年	人	-	196	66	168	58	4,719	188
	%	-	3.63	1.22	3.11	1.08	87.47	3.48
103年	人	-	205	51	120	28	5,191	234
	%	-	3.52	0.87	2.06	0.48	89.05	4.01
104年	人	-	198	54	81	10	5,843	219
	%	-	3.09	0.84	1.26	0.16	91.23	3.42
105年	人	-	213	24	54	16	5,321	244
	%	-	3.63	0.41	0.92	0.27	90.62	4.16
106年	人	-	217	37	46	17	5,332	315
	%	-	3.64	0.62	0.77	0.29	89.40	5.28
107年	人	-	188	57	86	14	5,161	302
	%	-	3.24	0.98	1.48	0.24	88.86	5.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等案件。

表2-3-7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別	總 計	銀 行 法	詐 欺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侵 占 罪	賭 博 罪	證 券 交 易 法	貪 條 污 治 罪 例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洗 錢 防 制 法	公 平 交 易 法	其 他
98年	75,696	529	183	182	1	2,156	460	57,787	7,570	4	-	6,824
99年	99,619	4,140	696	55	372	1,818	2,146	45,609	26,083	14,680	-	4,019
100年	33,535	1,753	203	60	10	2,050	2,244	12,522	10,294	0	-	4,398
101年	145,071	2,681	3,322	20	0	4,310	86,609	25,986	14,322	2,659	-	5,161
102年	86,375	2,079	810	28	140	4,062	3,433	37,307	16,569	14,683	-	7,263
103年	248,308	1,363	868	185	15	6,996	50,729	148,491	11,737	21,633	-	6,292
104年	48,431	3,290	250	2	-	5,162	7,745	14,328	6,255	6,875	-	4,523
105年	178,147	1,596	85,707	3,809	12,825	12,635	16,617	23,827	8,827	-	112	12,191
106年	868,798	64,825	224,543	47,106	61,594	37,862	175,014	30,404	5,267	63	69,953	152,166
107年	1,128,284	339,222	310,578	148,785	70,700	34,249	27,339	26,031	7,754	1,526	554	161,545
被告	1,094,116	339,222	310,529	138,957	70,700	34,249	25,839	24,027	7,754	1,226	554	141,058
第三人	34,168	-	49	9,829	-	-	1,500	2,003	-	300	-	20,4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其中第三人資料自106年8月始建置蒐集。

表2-4-1 近10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人數	監獄收容人			強制工作人數	受感化教育學生	被告及被管收人	收容少年	受觀察勒戒人			戒治所收容人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計	受刑人	及押保候處執行者					計	成年	少年			人	數	比
98年底	63,875	55,948	55,225	723	577	964	3,638	379	1,063	1,045	18	1,306	54,593	9,282	17.0	
99年底	65,311	57,769	57,088	681	544	972	3,501	395	1,119	1,100	19	1,011	54,593	10,718	19.6	
100年底	64,864	58,119	57,479	640	456	1,097	3,128	447	883	871	12	734	54,593	10,271	18.8	
101年底	66,106	59,315	58,674	641	405	1,217	3,271	503	823	805	18	572	54,593	11,513	21.1	
102年底	64,797	59,066	58,565	501	345	1,270	2,528	387	727	717	10	474	54,593	10,204	18.7	
103年底	63,452	58,167	57,633	534	285	1,104	2,349	400	717	711	6	430	54,593	8,859	16.2	
104年底	62,899	57,458	56,948	510	219	1,092	2,285	484	922	912	10	439	55,676	7,223	13.0	
105年底	62,398	56,551	56,066	485	153	1,124	2,671	427	949	939	10	523	56,877	5,521	9.7	
106年底	62,315	57,184	56,560	624	113	1,064	2,497	332	702	695	7	423	56,877	5,438	9.6	
107年底	63,317	58,734	58,059	675	119	791	2,536	302	494	494	-	341	57,573	5,744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收容在監獄之受保安處分人含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 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表2-4-2 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基期：民國98年=100

性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總計	42,373	100.00	100	37,186	100.00	88	36,483	100.00	86	35,363	100.00	83	34,197	100.00	81
男	38,233	90.23	100	33,647	90.48	88	32,939	90.29	86	31,913	90.24	83	31,048	90.79	81
女	4,140	9.77	100	3,539	9.52	85	3,544	9.71	86	3,450	9.76	83	3,149	9.21	76
性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人	%	指數
總計	34,446	100.00	81	33,952	100.00	80	34,586	100.00	82	36,298	100.00	86	36,162	100.00	85
男	31,526	91.52	82	31,037	91.41	81	31,492	91.05	82	32,901	90.64	86	32,693	90.41	86
女	2,920	8.48	71	2,915	8.59	70	3,094	8.95	75	3,397	9.36	82	3,469	9.59	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4-3 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不 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8年	42,373	38,233	4,140	350	269	81	-	-	-	5,605	5,094	511	18,414	16,781	1,633	15,730	14,060	1,670	2,226	1,991	235	48	38
	%	100.00	100.00	0.83	0.70	1.96	-	-	-	13.23	13.32	12.34	43.46	43.89	39.44	37.12	36.77	40.34	5.25	5.21	5.68	0.11	0.10	0.24
99年	37,186	33,647	3,539	235	168	67	2	2	-	4,791	4,335	456	16,171	14,833	1,338	13,742	12,332	1,410	2,179	1,943	236	66	34	32
	%	100.00	100.00	0.63	0.50	1.89	0.01	0.01	-	12.88	12.88	12.88	43.49	44.08	37.81	36.95	36.65	39.84	5.86	5.77	6.67	0.18	0.10	0.90
100年	36,483	32,939	3,544	216	166	50	1	1	-	4,376	3,975	401	15,915	14,612	1,303	13,687	12,247	1,440	2,212	1,918	294	76	20	56
	%	100.00	100.00	0.59	0.50	1.41	0.00	0.00	-	11.99	12.07	11.31	43.62	44.36	36.77	37.52	37.18	40.63	6.06	5.82	8.30	0.21	0.06	1.58
101年	35,363	31,913	3,450	184	148	36	1	1	-	4,061	3,670	391	15,463	14,223	1,240	13,223	11,776	1,447	2,345	2,059	286	86	36	50
	%	100.00	100.00	0.52	0.46	1.04	0.00	0.00	-	11.48	11.50	11.33	43.73	44.57	35.94	37.39	36.90	41.94	6.63	6.45	8.29	0.24	0.11	1.45
102年	34,197	31,048	3,149	172	127	45	1	-	1	3,854	3,500	354	15,100	13,915	1,185	12,710	11,440	1,270	2,323	2,056	267	37	10	27
	%	100.00	100.00	0.50	0.41	1.43	0.00	-	0.03	11.27	11.27	11.24	44.16	44.82	37.63	37.17	36.85	40.33	6.79	6.62	8.48	0.11	0.03	0.86
103年	34,446	31,526	2,920	177	136	41	-	-	-	4,060	3,692	368	14,852	13,825	1,027	13,097	11,874	1,223	2,235	1,984	251	25	15	10
	%	100.00	100.00	0.51	0.43	1.40	-	-	-	11.79	11.71	12.60	43.12	43.85	35.17	38.02	37.66	41.88	6.49	6.29	8.60	0.07	0.05	0.34
104年	33,952	31,037	2,915	190	138	52	-	-	-	3,746	3,437	309	14,650	13,614	1,036	13,140	11,883	1,257	2,204	1,955	249	22	10	12
	%	100.00	100.00	0.56	0.44	1.78	-	-	-	11.03	11.07	10.60	43.15	43.86	35.54	38.70	38.29	43.12	6.49	6.30	8.54	0.06	0.03	0.41
105年	34,586	31,492	3,094	186	144	42	-	-	-	3,547	3,223	324	14,820	13,716	1,104	13,717	12,365	1,352	2,284	2,015	269	32	29	3
	%	100.00	100.00	0.54	0.46	1.36	-	-	-	10.26	10.23	10.47	42.85	43.55	35.68	39.66	39.26	43.70	6.60	6.40	8.69	0.09	0.09	0.10
106年	36,298	32,901	3,397	185	128	57	19	18	1	3,525	3,178	347	15,493	14,266	1,227	14,590	13,122	1,468	2,436	2,150	286	50	39	11
	%	100.00	100.00	0.51	0.39	1.68	0.05	0.05	0.03	9.71	9.66	10.21	42.68	43.36	36.12	40.20	39.88	43.21	6.71	6.53	8.42	0.14	0.12	0.32
107年	36,162	32,693	3,469	221	160	61	5	5	-	3,502	3,149	353	14,825	13,672	1,153	15,057	13,465	1,592	2,531	2,222	309	21	20	1
	%	100.00	100.00	0.61	0.49	1.76	0.01	0.02	-	9.68	9.63	10.18	41.00	41.82	33.24	41.64	41.19	45.89	7.00	6.80	8.91	0.06	0.06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4 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單位：人、%

年別 及性別	總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70 歲 未 滿		70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1998年	計	42,373	100.00	59	0.14	2,633	6.21	7,446	17.57	15,165	35.79	11,105	26.21	4,830	11.40	958	2.26	156	0.37	21	0.05
	男	38,233	100.00	56	0.15	2,297	6.01	6,482	16.95	13,603	35.58	10,242	26.79	4,496	11.76	890	2.33	147	0.38	20	0.05
1999年	計	4,140	100.00	3	0.07	336	8.12	964	23.29	1,562	37.73	863	20.85	334	8.07	68	1.64	9	0.22	1	0.02
	女	37,186	100.00	36	0.10	2,412	6.49	6,105	16.42	13,353	35.91	9,494	25.53	4,612	12.40	957	2.57	186	0.50	31	0.08
2000年	計	33,647	100.00	34	0.10	2,134	6.34	5,385	16.00	11,962	35.55	8,771	26.07	4,267	12.68	890	2.65	175	0.52	29	0.09
	女	3,539	100.00	2	0.06	278	7.86	720	20.34	1,391	39.30	723	20.43	345	9.75	67	1.89	11	0.31	2	0.06
2001年	計	36,483	100.00	30	0.08	2,480	6.80	5,546	15.20	13,075	35.84	9,404	25.78	4,653	12.75	1,104	3.03	170	0.47	21	0.06
	男	32,939	100.00	26	0.08	2,210	6.71	4,867	14.78	11,702	35.53	8,662	26.30	4,276	12.98	1,019	3.09	159	0.48	18	0.05
2002年	計	3,544	100.00	4	0.11	270	7.62	679	19.16	1,373	38.74	742	20.94	377	10.64	85	2.40	11	0.31	3	0.08
	女	35,363	100.00	30	0.08	2,538	7.18	4,899	13.85	12,502	35.35	9,070	25.65	4,896	13.84	1,205	3.41	192	0.54	31	0.09
2003年	計	31,913	100.00	26	0.08	2,270	7.11	4,314	13.52	11,121	34.85	8,324	26.08	4,538	14.22	1,125	3.53	166	0.52	29	0.09
	男	3,450	100.00	4	0.12	268	7.77	585	16.96	1,381	40.03	746	21.62	358	10.38	80	2.32	26	0.75	2	0.06
2004年	計	34,197	100.00	35	0.10	2,516	7.36	4,208	12.31	11,717	34.26	9,221	26.96	5,065	14.81	1,215	3.55	190	0.56	30	0.09
	女	31,048	100.00	34	0.11	2,284	7.36	3,738	12.04	10,470	33.72	8,495	27.36	4,688	15.10	1,134	3.65	177	0.57	28	0.09
2005年	計	3,149	100.00	1	0.03	232	7.37	470	14.93	1,247	39.60	726	23.05	377	11.97	81	2.57	13	0.41	2	0.06
	女	34,446	100.00	34	0.10	2,483	7.21	3,959	11.49	11,365	32.99	9,446	27.42	5,493	15.95	1,454	4.22	194	0.56	18	0.05
2006年	計	31,526	100.00	31	0.10	2,272	7.21	3,548	11.25	10,227	32.44	8,755	27.77	5,147	16.33	1,353	4.29	177	0.56	16	0.05
	女	2,920	100.00	3	0.10	211	7.23	411	14.08	1,138	38.97	691	23.66	346	11.85	101	3.46	17	0.58	2	0.07
2007年	計	33,952	100.00	21	0.06	2,367	6.97	3,815	11.24	11,024	32.47	9,306	27.41	5,580	16.43	1,581	4.66	240	0.71	18	0.05
	男	31,037	100.00	19	0.06	2,205	7.10	3,399	10.95	9,867	31.79	8,613	27.75	5,213	16.80	1,484	4.78	178	0.56	15	0.05
2008年	計	2,915	100.00	2	0.07	162	5.56	416	14.27	1,157	39.69	693	23.77	367	12.59	97	3.33	18	0.62	3	0.10
	女	34,586	100.00	15	0.04	2,501	7.23	3,892	11.25	10,715	30.98	9,788	28.30	5,645	16.32	1,787	5.17	215	0.62	28	0.08
2009年	計	31,492	100.00	13	0.04	2,313	7.34	3,457	10.98	9,600	30.48	8,990	28.55	5,231	16.61	1,659	5.27	203	0.64	26	0.08
	男	3,094	100.00	2	0.06	188	6.08	435	14.06	1,115	36.04	798	25.79	414	13.38	128	4.14	12	0.39	2	0.06
2010年	計	36,298	100.00	7	0.02	2,759	7.60	4,372	12.04	10,461	28.82	10,343	28.49	6,122	16.87	1,979	5.45	229	0.63	26	0.07
	女	32,901	100.00	7	0.02	2,558	7.77	3,914	11.90	9,243	28.09	9,461	28.76	5,675	17.25	1,808	5.50	212	0.64	23	0.07
2011年	計	3,397	100.00	-	-	201	5.92	458	13.48	1,218	35.86	882	25.96	447	13.16	171	5.03	17	0.50	3	0.09
	女	36,162	100.00	13	0.04	2,681	7.41	4,404	12.18	9,850	27.24	10,527	29.11	6,292	17.40	2,107	5.83	268	0.74	20	0.06
2012年	計	32,693	100.00	11	0.03	2,477	7.58	3,936	12.04	8,635	26.41	9,605	29.38	5,831	17.84	1,933	5.91	245	0.75	20	0.06
	女	3,469	100.00	2	0.06	204	5.88	468	13.49	1,215	35.02	922	26.58	461	13.29	174	5.02	23	0.6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5 近5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名次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公共危險罪	10,172	9,723	449	公共危險罪	10,216	9,784	4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005	9,698	1,3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797	10,285	1,5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060	9,625	1,435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23	8,526	1,19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803	8,624	1,179	公共危險罪	9,775	9,311	464	公共危險罪	9,753	9,311	442	公共危險罪	9,921	9,447	474
3	竊盜罪	4,604	4,235	369	竊盜罪	4,398	4,010	388	竊盜罪	4,164	3,753	411	竊盜罪	4,324	3,863	461	竊盜罪	4,387	3,919	468
4	詐欺罪	1,652	1,391	261	詐欺罪	1,617	1,358	259	詐欺罪	1,921	1,626	295	詐欺罪	2,503	2,173	330	詐欺罪	2,892	2,474	418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22	908	14	傷害罪	889	831	58	傷害罪	993	929	64	傷害罪	1,080	1,003	77	傷害罪	1,120	1,014	106
6	妨害性自主罪	918	905	13	妨害性自主罪	847	838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57	848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93	886	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87	880	7
7	傷害罪	881	821	6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45	834	11	妨害性自主罪	695	691	4	妨害性自主罪	749	745	4	妨害性自主罪	711	709	2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669	544	125	偽造文書印文罪	589	475	11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1	405	106	偽造文書印文罪	478	379	99	侵占罪	525	447	78
9	侵占罪	531	459	72	侵占罪	469	395	74	侵占罪	470	400	70	侵占罪	478	410	68	偽造文書印文罪	449	346	103
10	妨害自由罪	405	383	22	妨害自由罪	415	400	15	妨害自由罪	395	373	22	妨害自由罪	436	415	21	妨害自由罪	417	405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 傷害罪項含重傷害。

表2-4-6 近5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罪名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4,446	31,526	2,920	33,952	31,037	2,915	34,586	31,492	3,094	36,298	32,901	3,397	36,162	32,693	3,46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23	8,526	1,197	9,803	8,624	1,179	11,005	9,698	1,307	11,797	10,285	1,512	11,060	9,625	1,435
施用	7,120	6,202	918	7,345	6,444	901	8,694	7,657	1,037	9,426	8,182	1,244	8,534	7,409	1,125
公共危險罪	10,172	9,723	449	10,216	9,784	432	9,775	9,311	464	9,753	9,311	442	9,921	9,447	474
不能安全駕駛罪	9,630	9,222	408	9,602	9,199	403	9,127	8,694	433	9,032	8,625	407	9,165	8,736	429
竊盜罪	4,604	4,235	369	4,398	4,010	388	4,164	3,753	411	4,324	3,863	461	4,387	3,919	468
詐欺罪	1,652	1,391	261	1,617	1,358	259	1,921	1,626	295	2,503	2,173	330	2,892	2,474	418
暴力犯	1,582	1,524	58	1,439	1,370	69	1,249	1,197	52	1,227	1,177	50	1,162	1,120	42
總計	461	450	11	398	391	7	334	331	3	361	358	3	332	332	-
強制性交罪	294	290	4	245	231	14	211	199	12	240	234	6	212	204	8
強盜及海盜罪	210	199	11	215	203	12	206	188	18	192	175	17	185	177	8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38	228	10	221	203	18	232	223	9	168	158	10	170	160	10
恐嚇取財得利罪	167	154	13	156	150	6	103	98	5	129	119	10	155	144	11
重傷罪	196	187	9	188	177	11	156	151	5	119	115	4	102	97	5
搶奪罪	16	16	-	13	12	1	7	7	-	18	18	-	5	5	-
擄人勒贖罪	-	-	-	3	3	-	-	-	-	-	-	-	1	1	-
懲治盜匪條例	714	667	47	733	681	52	890	831	59	951	884	67	965	870	95
傷害罪	922	908	14	845	834	11	857	848	9	893	886	7	887	880	7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69	544	125	589	475	114	511	405	106	478	379	99	449	346	103
偽造文書印文罪	364	337	27	365	339	26	344	318	26	309	283	26	333	311	22
殺人罪(含過失致死)	6	6	-	8	7	1	4	3	1	7	6	1	7	6	1
違反商標法	18	15	3	19	18	1	10	7	3	10	7	3	5	4	1
違反著作權法	2	2	-	3	3	-	5	4	1	6	4	2	2	2	-
妨害電腦使用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說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 「強制性交罪」係指88年4月21日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第226條之1及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3條、第225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6條。
 3. 海盜罪無收容人數。
 4. 懲治盜匪條例自91年1月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罪處刑，如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

表2-4-7 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總計		不滿現實		生活被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42,373	100.00	499	1.18	236	0.56	10,262	24.22	441	1.04	138	0.33	12,545	29.61	1,072	2.53	677	1.60	6	0.01		
99年	37,186	100.00	337	0.91	289	0.78	9,500	25.55	377	1.01	127	0.34	11,239	30.22	909	2.44	275	0.74	3	0.01		
100年	36,483	100.00	87	0.24	306	0.84	9,084	24.90	509	1.40	80	0.22	10,442	28.62	1,008	2.76	127	0.35	11	0.03		
101年	35,363	100.00	86	0.24	240	0.68	7,855	22.21	247	0.70	89	0.25	10,247	28.98	955	2.70	103	0.29	10	0.03		
102年	34,197	100.00	46	0.13	187	0.55	8,402	24.57	223	0.65	74	0.22	9,182	26.85	608	1.78	68	0.20	28	0.08		
103年	34,446	100.00	56	0.16	157	0.46	8,785	25.50	238	0.69	47	0.14	8,685	25.21	517	1.50	94	0.27	9	0.03		
104年	33,952	100.00	144	0.42	168	0.49	7,904	23.28	492	1.45	52	0.15	8,207	24.17	644	1.90	110	0.32	6	0.02		
105年	34,586	100.00	181	0.52	138	0.40	7,561	21.86	648	1.87	79	0.23	7,375	21.32	449	1.30	50	0.14	8	0.02		
106年	36,298	100.00	126	0.35	86	0.24	7,812	21.52	751	2.07	58	0.16	8,031	22.13	433	1.19	60	0.17	10	0.03		
107年	36,162	100.00	68	0.19	109	0.30	7,697	21.28	633	1.75	37	0.10	7,983	22.08	565	1.56	59	0.16	9	0.02		
年別	不良嗜好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9,623	22.71	26	0.06	19	0.04	2,329	5.50	855	2.02	625	1.47	63	0.15	76	0.18	61	0.14	2,724	6.43	96	0.23
99年	7,990	21.49	21	0.06	8	0.02	2,285	6.14	840	2.26	656	1.76	57	0.15	95	0.26	74	0.20	1,947	5.24	157	0.42
100年	7,058	19.35	75	0.21	18	0.05	2,893	7.93	820	2.25	683	1.87	81	0.22	189	0.52	51	0.14	2,880	7.89	81	0.22
101年	7,549	21.35	530	1.50	41	0.12	2,556	7.23	743	2.10	912	2.58	71	0.20	372	1.05	43	0.12	2,573	7.28	141	0.40
102年	7,180	21.00	236	0.69	23	0.07	2,897	8.47	696	2.04	1,023	2.99	55	0.16	299	0.87	42	0.12	2,838	8.30	90	0.26
103年	7,660	22.24	390	1.13	6	0.02	2,638	7.66	677	1.97	796	2.31	79	0.23	247	0.72	28	0.08	3,239	9.40	98	0.28
104年	8,771	25.83	177	0.52	4	0.01	2,119	6.24	662	1.95	739	2.18	503	1.48	150	0.44	38	0.11	2,977	8.77	85	0.25
105年	10,681	30.88	78	0.23	10	0.03	2,937	8.49	866	2.50	580	1.68	454	1.31	55	0.16	40	0.12	2,291	6.62	105	0.30
106年	11,068	30.49	31	0.09	1	0.00	3,768	10.38	1,134	3.12	689	1.90	310	0.85	34	0.09	41	0.11	1,813	4.99	42	0.12
107年	11,469	31.72	77	0.21	18	0.05	3,992	11.04	1,106	3.06	664	1.84	188	0.52	28	0.08	48	0.13	1,357	3.75	38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8 近5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名

單位：人

年別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逾 十 五 年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三 年年 以未 上滿	三五 年年 以未 上滿	五七 年年 以未 上滿	七十 年年 以未 上滿	十十 年年 以未 上下				
103年	34,446	5	26	16,995	6,821	3,208	1,692	451	877	201	180	2,750	1,240	
104年	33,952	6	37	17,576	6,507	3,224	1,663	414	731	180	137	2,513	964	
105年	34,586	1	19	18,353	6,428	3,313	1,495	365	664	126	111	2,803	908	
106年	36,298	-	27	19,186	6,452	3,624	1,659	352	687	130	110	3,180	891	
107年	36,162	1	17	18,686	6,060	4,022	1,782	329	748	125	89	3,455	848	

年別	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逾 十 五 年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三 年年 以未 上滿	三五 年年 以未 上滿	五七 年年 以未 上滿	七十 年年 以未 上滿	十十 年年 以未 上下				
103年底	57,633	-	1,396	3,815	3,752	9,745	8,067	5,703	8,052	8,197	8,476	258	172	
104年底	56,948	-	1,393	4,060	3,816	9,666	7,425	5,355	7,696	8,073	8,986	300	178	
105年底	56,066	-	1,361	4,143	3,806	9,844	7,037	5,107	7,157	7,865	9,220	363	163	
106年底	56,560	-	1,291	4,333	3,991	10,356	7,197	5,005	6,851	7,689	9,355	341	151	
107年底	58,059	-	1,275	4,176	3,878	10,847	7,716	5,261	6,932	7,818	9,707	342	1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以最重罪之宣告刑刑名統計。

2. 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統計。

表2-4-9 近10年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提 審 查 報 委 監 獄 員 會 假 人 釋 數 (1)	法 務 部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4)		
		監 決 獄 議 假 通 釋 過 審 陳 查 委 員 報 會 數 (2)	監 會 獄 初 假 審 釋 核 審 准 查 委 員 率 (2)(1)×100	法 複 務 審 核 部 准 假 人 釋 數 (3)		法 複 務 審 核 部 准 假 人 釋 率 (3)(2)×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3)(1)×100
98年	29,200	13,520	46.30	8,485	62.76	29.06	8,301
99年	35,502	14,607	41.14	9,650	66.06	27.18	9,300
100年	37,343	13,939	37.33	11,195	80.31	29.98	11,122
101年	33,346	13,299	39.88	10,884	81.84	32.64	10,217
102年	30,725	13,578	44.19	10,583	77.94	34.44	11,005
103年	31,216	13,564	43.45	10,963	80.82	35.12	11,384
104年	30,697	13,923	45.36	10,800	77.57	35.18	11,054
105年	29,639	14,720	49.66	11,861	80.58	40.02	11,426
106年	26,890	14,062	52.29	11,623	82.66	43.22	11,563
107年	28,446	14,274	50.18	10,313	72.25	36.25	10,052

資料來源：矯正署(1)(2)(3)、法務部統計處(4)

單位：人、%

表2-4-10 近7年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因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撤銷假釋情形

年 別	撤銷假釋人數	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者		假釋中更犯罪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1年	1,574	509	32.34	1,065	67.66
102年	1,614	509	31.54	1,105	68.46
103年	2,025	664	32.79	1,361	67.21
104年	1,926	736	38.21	1,190	61.79
105年	1,902	782	41.11	1,120	58.89
106年	2,312	968	41.87	1,344	58.13
107年	2,213	894	40.40	1,319	59.60

資料提供：矯正署（比率為本書自行計算）

單位：人、%

表2-4-11 近5年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出獄原因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5,444	100.00	34,963	100.00	35,749	100.00	36,292	100.00	35,399	100.00
死刑執行	5	0.01	6	0.02	1	0.00	-	-	1	0.00
執行完畢 期滿出獄	24,055	67.87	23,903	68.37	24,322	68.04	24,729	68.14	25,346	71.60
假釋出獄	11,384	32.12	11,054	31.62	11,426	31.96	11,563	31.86	10,052	28.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2 近5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項 目 別	出 獄 人 數	出再 犯 獄 人 後數	截至107年底止							單位：人、%
			出 獄 後 再 犯 比 率 - 按 再 犯 經 過 時 間 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四 年 以 未 上 滿	四 年 以 上	
103年	35,439	19,765	55.8	12.8	12.3	15.4	8.7	5.2	1.5	
執行完畢	24,055	13,976	58.1	14.8	12.6	15.3	8.6	5.3	1.5	
假釋出獄	11,384	5,789	50.9	8.4	11.6	15.4	9.0	5.0	1.4	
104年	34,957	18,033	51.6	13.9	12.4	15.3	8.0	1.9	-	
執行完畢	23,903	13,001	54.4	15.8	12.9	15.5	8.2	2.0	-	
假釋出獄	11,054	5,032	45.5	9.8	11.5	14.8	7.8	1.6	-	
105年	35,748	16,365	45.8	15.2	12.7	14.4	3.4	-	-	
執行完畢	24,322	11,919	49.0	17.7	13.2	14.6	3.5	-	-	
假釋出獄	11,426	4,446	38.9	9.8	11.6	14.1	3.4	-	-	
106年	36,292	12,316	33.9	15.8	12.2	6.0	-	-	-	
執行完畢	24,729	9,116	36.9	18.5	12.5	5.9	-	-	-	
假釋出獄	11,563	3,200	27.7	10.0	11.6	6.1	-	-	-	
107年	35,398	4,224	11.9	9.8	2.1	-	-	-	-	
執行完畢	25,346	3,361	13.3	11.1	2.2	-	-	-	-	
假釋出獄	10,052	863	8.6	6.5	2.0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3.本表假釋出獄再犯人數，包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

表 2-4-13 近10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年 別	總 計		成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少 年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性 別				按毒品級別分				性 別				按毒品級別分			
	計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計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人	%	人	%	人	%	人	人	人	%	人	%	人	%	人	人		
98年	8,305	100.00	8,123	100.00	6,716	82.68	1,407	17.32	2,642	5,481	100.00	131	71.98	51	28.02	-	182	
99年	9,501	100.00	9,282	100.00	7,593	81.80	1,689	18.20	1,805	7,477	100.00	160	73.06	59	26.94	2	217	
100年	8,482	100.00	8,313	100.00	6,914	83.17	1,399	16.83	1,346	6,967	100.00	120	71.01	49	28.99	1	168	
101年	6,969	100.00	6,836	100.00	5,630	82.36	1,206	17.64	916	5,920	100.00	98	73.68	35	26.32	-	133	
102年	6,700	100.00	6,598	100.00	5,452	82.63	1,146	17.37	813	5,785	100.00	79	77.45	23	22.55	1	101	
103年	5,978	100.00	5,855	100.00	4,950	84.54	905	15.46	602	5,253	100.00	95	77.24	28	22.76	-	123	
104年	6,715	100.00	6,642	100.00	5,673	85.41	969	14.59	649	5,993	100.00	63	86.30	10	13.70	-	73	
105年	7,714	100.00	7,650	100.00	6,597	86.24	1,053	13.76	699	6,951	100.00	57	89.06	7	10.94	1	63	
106年	6,720	100.00	6,674	100.00	5,672	84.99	1,002	15.01	617	6,057	100.00	41	89.13	5	10.87	-	46	
107年	5,011	100.00	5,001	100.00	4,250	84.98	751	15.02	433	4,568	100.00	10	100.00	-	0.00	-	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4 近10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性 別		施 用 毒 品 種 類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98年	1,972	1,720	252	1,297	675
99年	1,470	1,296	174	823	647
100年	1,094	982	112	587	507
101年	801	680	121	429	372
102年	675	602	73	367	308
103年	623	553	70	279	344
104年	640	550	90	273	367
105年	710	628	82	297	413
106年	620	525	95	267	353
107年	481	415	66	187	2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5 近5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罪名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107	104	3	73	73	-	46	46	-	41	40	1	73	68	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人	9	9	-	5	5	-	5	5	-	4	4	-	36	34	2
	%	8.41	8.65	-	6.85	6.85	-	10.87	10.87	-	9.76	10.00	-	49.32	50.00	40.00
竊 盜 罪	人	74	71	3	50	50	-	34	34	-	28	27	1	27	27	-
	%	69.16	68.27	100.00	68.49	68.49	-	73.91	73.91	-	68.29	67.50	100.00	36.99	39.71	-
詐 欺 罪	人	4	4	-	5	5	-	2	2	-	3	3	-	5	2	3
	%	3.74	3.85	-	6.85	6.85	-	4.35	4.35	-	7.32	7.50	-	6.85	2.94	60.00
搶 奪 罪	人	7	7	-	4	4	-	-	-	-	2	2	-	2	2	-
	%	6.54	6.73	-	5.48	5.48	-	-	-	-	4.88	5.00	-	2.74	2.94	-
強 盜 罪	人	3	3	-	4	4	-	2	2	-	-	-	-	1	1	-
	%	2.80	2.88	-	5.48	5.48	-	4.35	4.35	-	-	-	-	1.37	1.47	-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人	-	-	-	1	1	-	-	-	-	-	-	-	-	-	-
	%	-	-	-	1.37	1.37	-	-	-	-	-	-	-	-	-	-
贓 物 罪	人	1	1	-	-	-	-	-	-	-	-	-	-	-	-	-
	%	0.93	0.96	-	-	-	-	-	-	-	-	-	-	-	-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人	-	-	-	1	1	-	2	2	-	-	-	-	-	-	-
	%	-	-	-	1.37	1.37	-	4.35	4.35	-	-	-	-	-	-	-
脫 逃 罪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9	9	-	3	3	-	1	1	-	4	4	-	2	2	-
	%	8.41	8.65	-	4.11	4.11	-	2.17	2.17	-	9.76	10.00	-	2.74	2.9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07年其他項含公共危險罪男性1名、賭博罪男性1名。

表2-4-1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終 結 件 數	期						年未				
	收 件 數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緩 護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滿	假 護		緩 護		撤 銷	假 護		結 件 底 數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刑 管 付 束 保 者
98年	12,743	8,703	4,029	10,018	7,890	6,259	1,624	1,221	882	339	17,422	9,833	7,574		
99年	14,259	9,440	4,806	12,433	9,943	7,667	2,262	1,603	1,180	420	19,257	9,848	9,394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8,110	3,116	1,819	1,233	582	21,222	11,256	9,957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8,272	3,637	2,170	1,628	542	21,170	11,241	9,914		
102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8,455	3,534	2,324	1,798	523	21,638	11,507	10,115		
103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8,453	3,617	2,543	1,983	559	22,863	12,206	10,639		
104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8,049	3,609	2,638	1,989	645	24,371	12,751	11,606		
105年	19,269	13,354	5,906	18,315	12,265	8,312	3,942	2,319	1,595	724	25,334	13,367	11,956		
106年	17,930	12,833	5,087	17,955	12,746	8,371	4,366	2,090	1,393	697	25,316	13,647	11,655		
107年	16,387	11,391	4,981	17,605	12,598	8,273	4,312	2,001	1,339	661	24,123	12,747	11,3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05年6月起新增「期滿疑似再犯」之終結情形(由原撤銷項下分出)，105年撤銷件數降為2,319件，106及107年續降為2,090及2,001件。

表2-4-17 近10年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年 別	保 護 管 束 執 行 人 次	約	訪	書	保 護 管 束 輔 導 人 次	就	就	就	就
		談	視	面 報 告		業	學	醫	養
98年	369,465	186,222	20,093	15,887	237,861	9,810	2,025	9,394	1,576
99年	442,824	209,190	20,605	17,892	221,795	5,014	1,835	6,462	1,790
100年	509,340	235,960	18,965	22,061	220,056	4,432	1,609	7,924	1,943
101年	559,102	253,406	19,147	26,087	224,780	5,509	1,454	8,962	3,576
102年	577,853	259,123	21,148	28,152	219,821	4,874	1,307	8,906	3,082
103年	608,347	271,796	20,163	29,289	227,358	4,395	1,598	8,560	6,675
104年	603,051	275,581	19,004	32,055	225,850	7,209	2,072	7,729	5,937
105年	615,126	284,380	21,791	35,058	205,462	6,740	2,030	8,884	509
106年	649,255	305,596	26,320	36,512	228,011	7,425	3,636	11,192	532
107年	677,183	314,643	23,894	36,598	200,430	4,033	2,444	10,745	4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表2-4-18 近10年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案 件			
	總 計	緩處 刑 義 務 勞 務 分	戒 癮 治 療	緩處 刑 必 要 命 令 分	總 計	緩處 刑 義 務 勞 務 分	戒 癮 治 療	緩處 刑 必 要 命 令 分
98年	2,628	2,465	-	163	2,027	1,918	-	109
99年	3,600	3,246	10	344	3,170	2,957	2	211
100年	3,550	3,043	12	495	3,726	3,288	4	434
101年	3,443	2,666	25	752	3,465	2,823	11	631
102年	3,568	2,592	40	936	3,504	2,710	20	774
103年	4,251	2,931	31	1,289	4,090	2,913	27	1,150
104年	5,170	3,276	67	1,827	4,749	3,067	38	1,644
105年	5,449	3,202	57	2,190	5,305	3,182	54	2,069
106年	5,146	2,685	71	2,390	4,963	2,724	55	2,184
107年	4,999	2,433	74	2,492	5,121	2,580	53	2,4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謂義務勞務處分，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所謂戒癮治療，係依同項第6款規定；所謂必要命令處分，係依同項第7款、第8款規定。

表2-4-19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次、小時

年 別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辦 理 情 形			
	總 計	緩 義 務 勞 務 處 訴 分	戒 癮 治 療	緩 必 要 命 令 處 訴 分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協 社 調 會 聯 資 繫 源	訪 執 視 行 機 關 義 務 勞 務 （ 構 務 ）	命 被 告 提 供 義 務 勞 務 （ 終 結 案 件 ）	
											被 勞 告 務 應 時 提 供 數	被 勞 告 務 實 際 時 提 供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次	人 次	小 時	小 時	
98年	24,830	6,861	1,546	16,423	22,213	19,853	1,702	10,554	5,387	2,570	427,462	367,989
99年	26,261	6,516	2,581	17,164	24,598	21,820	2,278	12,223	3,772	3,402	450,024	396,230
100年	24,619	5,246	3,265	16,108	24,297	20,849	2,832	12,566	2,324	4,416	397,983	346,312
101年	26,199	4,434	3,361	18,404	26,839	21,811	4,105	11,931	2,890	7,321	381,522	335,394
102年	23,135	3,270	2,747	17,118	23,426	19,206	3,489	11,641	2,929	4,888	262,221	221,262
103年	23,764	2,648	2,470	18,646	25,785	21,652	3,549	9,635	2,170	3,605	247,022	206,473
104年	21,506	1,896	2,351	17,259	22,143	18,726	3,042	9,010	2,620	2,794	168,393	139,695
105年	22,499	1,896	3,405	17,198	21,177	17,432	3,157	10,344	6,754	1,988	161,749	123,096
106年	27,475	1,561	6,729	19,185	21,534	16,889	4,300	16,305	9,132	1,567	134,031	109,465
107年	29,126	1,273	7,903	19,950	28,188	20,048	7,710	17,328	12,158	881	112,043	90,3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所謂義務勞務處分，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所謂戒癮治療，係依同項第6款規定；所謂必要命令處分，係依同項第7款、第8款規定。

表2-4-20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必要命令及戒癮治療處分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	檢察官命 被告執行 預防命令 及終結 其他數	被 告 完 成 及 次	法 治 預 防 命 令 人	其 他 預 防 命 令 人	檢 察 官 命 令 被 治 告 療 數	執 行 戒 癮 治 療 人	終 結 人	被 告 完 成 實 際 履 行 次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人	檢 察 官 命 令 被 治 告 次	執 行 採 驗 尿 液 被 治 告 次	被 告 完 成 採 驗 尿 液 人 次
別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8年	15,415	18,891	18,891	954	954	372	372	9,185	9,185	9,174	9,174	9,174
99年	17,699	17,644	17,644	1,685	1,685	669	669	13,653	13,653	13,638	13,638	13,638
100年	17,034	14,505	14,505	1,454	1,454	551	551	18,166	18,166	18,130	18,130	18,130
101年	17,773	21,399	21,399	3,543	3,543	1,602	1,602	23,595	23,595	23,567	23,567	23,567
102年	16,643	20,679	20,679	3,100	3,100	1,727	1,727	20,378	20,378	20,345	20,345	20,345
103年	19,787	22,464	22,464	2,783	2,783	1,525	1,525	20,720	20,720	20,697	20,697	20,697
104年	17,399	16,833	16,833	2,605	2,605	1,510	1,510	18,241	18,241	18,199	18,199	18,199
105年	16,635	15,190	15,190	2,493	2,493	1,332	1,332	15,753	15,753	15,690	15,690	15,690
106年	16,210	16,766	16,766	3,607	3,607	1,735	1,735	24,213	24,213	24,099	24,099	24,099
107年	19,070	25,509	25,509	7,641	7,641	4,099	4,099	39,958	39,958	39,625	39,625	39,6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2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辦 理 情 形			
	總 計 件	徒 刑 件	拘 役 件	罰 金 件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協 社 調 會 聯 資 繫 源 人 次	訪 執 視 行 機 關 務 (勞 務) 人 次	命 社 會 勞 動 人 提 供 勞 動 服 務 (終 結 案 件) 社 提 會 供 勞 動 人 時 應 數	社 提 會 供 勞 動 人 實 時 際 數
98年	9,542	5,355	2,394	1,793	2,013	1,221	555	7,529	2,578	5,473	629,567	336,137
99年	18,488	9,504	5,591	3,393	16,983	10,065	6,108	9,040	4,944	33,286	7,455,073	5,125,572
100年	14,600	7,660	4,329	2,611	16,376	8,627	7,076	7,269	5,190	49,564	7,974,401	5,272,172
101年	14,357	7,733	4,066	2,558	14,646	7,670	6,259	6,983	5,502	74,180	7,165,535	4,705,795
102年	13,683	8,462	2,916	2,305	13,644	6,783	6,121	7,027	5,648	182,603	6,919,573	4,414,748
103年	17,238	13,892	1,702	1,644	15,856	7,074	7,858	8,411	4,669	276,734	8,207,590	4,926,132
104年	15,374	12,309	1,453	1,612	16,175	7,326	8,150	7,613	6,514	285,083	8,479,532	5,165,269
105年	13,710	10,980	1,280	1,450	14,766	6,372	7,393	6,560	6,611	279,164	7,670,857	4,577,193
106年	13,366	10,481	1,438	1,447	13,359	5,903	6,849	6,568	8,331	250,467	6,982,809	4,124,882
107年	12,934	9,942	1,489	1,503	13,053	5,788	6,663	6,451	8,879	183,317	6,746,431	4,024,7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表2-4-22 近10年更生保護情形

年 別	新 收 案 件 來 源			更 生 保 護				執 行 情 形			
	總 計	自 請 保 護	通 知 保 護	總 計	直 接 保 護	間 接 保 護		間 接 保 護	輔 導 就 業	訪 受 保 護 視 者	暫 時 保 護
						參 安 置 生 加 產	技 能 訓 練				
	人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8年	10,066	2,613	7,453	75,985	9,898	733	1,813	61,983	1,875	39,031	4,104
99年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589	1,608	60,509	1,726	41,069	3,318
100年	8,255	2,444	5,811	83,535	8,930	468	1,686	71,180	1,390	48,449	3,425
101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459	2,072	62,744	1,133	43,955	3,181
102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450	2,054	65,882	1,627	45,120	3,621
103年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486	1,723	80,341	1,575	48,200	3,628
104年	7,095	2,325	4,770	87,879	10,797	569	1,632	73,783	1,805	48,486	3,299
105年	7,062	2,296	4,766	88,674	8,047	490	1,360	76,769	2,010	48,092	3,858
106年	6,781	2,325	4,456	95,050	8,056	391	1,562	83,438	1,929	54,181	3,556
107年	6,156	1,804	4,352	#####	8,935	446	1,693	89,755	1,875	50,854	3,413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表2-5-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全般刑案人數				涉外案件				有罪人數			
	總計	男	女	法人	計	男	女	法人	小計	男	女	法人
98年	213,570	180,392	32,614	564	3,819	2,129	1,674	16	3,369	1,864	1,500	5
99年	203,489	171,788	31,176	525	3,325	1,798	1,518	9	2,913	1,569	1,338	6
100年	198,336	166,565	31,234	537	3,201	1,704	1,484	13	2,830	1,496	1,328	6
101年	197,202	165,739	30,906	557	3,263	1,771	1,473	19	2,880	1,551	1,325	4
102年	190,469	160,744	29,270	455	3,134	1,808	1,305	21	2,755	1,581	1,165	9
103年	211,166	180,649	29,995	522	3,004	1,707	1,281	16	2,598	1,480	1,109	9
104年	208,576	178,089	29,952	535	2,802	1,597	1,175	30	2,399	1,391	1,000	8
105年	204,062	174,056	29,426	580	2,778	1,713	1,052	13	2,360	1,474	879	7
106年	217,372	184,752	32,104	516	3,580	2,403	1,160	17	3,048	2,089	953	6
107年	218,162	185,477	32,241	444	4,477	3,203	1,256	18	3,927	2,875	1,047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5-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計	本國	非本國	中國	泰國	印尼	越南
總 計	29,014	10,792	18,222	3,402	2,587	1,933	6,739
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9,020	8,904	116	55	5	4	13
公 共 危 險 罪	4,756	23	4,733	258	1,250	125	1,944
偽造文書印文罪	3,159	229	2,930	1,066	276	425	928
竊 盜 罪	2,748	49	2,699	274	220	579	1,08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480	805	675	204	33	88	165
傷 害 罪	950	20	930	223	60	76	3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09	41	768	44	201	41	113
賭 博 罪	679	30	649	101	243	36	212
妨 害 風 化 罪	641	207	434	88	25	38	259
國 家 安 全 法	167	6	161	152	-	7	1
其 他	4,605	478	4,127	937	274	514	1,6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由本書調整部分欄位名稱。

說 明：1. 本表不含法人。

2. 本表統計期間為98年至107年。

第三篇 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本篇篇名原為「少年事件」，惟為能使篇名完整呈現少年事件於不同機關之處理樣貌，爰將篇名更正為「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所謂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規定，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規脈絡，及警政署與司法院的統計數據定位上，得將少年事件，區分為少年犯罪行為與少年虞犯行為。首先，在少年犯罪行為方面，係以警察機關移送少年犯罪嫌疑人之統計數據為主軸，包括警政署統計之少年犯罪嫌疑人數、犯罪類型、人口率，並輔以兒童、成年犯罪嫌疑人之比較資料。

接著，在少年法庭的處理階段，依據同法第1條之1之規定，可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2類，而在少年保護事件中，依同法第3條規定，復可將少年事件區分為「觸犯刑罰法律」與「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下稱虞犯少年）2類，惟須注意的是，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使虞犯少年規範有所變更，然因本書彙整資料皆為修法前數據，故仍以修法前規範範圍為數據統計與編寫依據，敬請閱讀時謹慎留意。另一方面，本書亦就少年事件之執行、處遇等方面，汲取法務部彙整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院等機構之數據，一併進行統計分析。

最後，在108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施行後，少年事件之定義、範圍產生相當變更。鑒於本書雖彙整修法前數據，但因係於修法後出版，因此，特以虞犯少年為主軸，於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中論述其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動機、過程、結果，與在概念分析上的可能影響，以避免讀者在判讀修法前後數據時產生誤解，並提供政府作為日後政策、統計數據上的精進參考。

第一章 整體少年及兒童觸法事件狀況

本書過去體例中，原以經地方法院審理終結的少年保護事件，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的少年刑事案件數據為分析範圍，然因前述數據，係以少年刑事案件經少年法庭判決確定且執行之人數，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經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之人數為主軸，不僅無法完整反應當年度少年犯罪狀況，數據定義也不同於官方通常之犯罪數據資料，因此，為使本書分析和官方數據定義及範圍一致，避免讀者混淆，本書自今年起於本章中，將以警政署彙整的兒童、少年犯罪數據為基準，並將原本於本章分析的數據資料，移至第二章「肆」進行分析，以符合制度與官方數據架構。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自警政署數據資料中彙整的兒童、少年與成年犯罪嫌疑人部分，首先，近 10 年兒童犯罪嫌疑人數自 98 年 452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23 人，其後除 106 年 448 人較 105 年 440 人增加 8 人外，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自 102 年 609 人減少至 107 年 383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則自 98 年 15.74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24.09，其後除 106 年 18.33 人口率較 105 年 17.93 人口率增加 0.4 外，皆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103 年 23.30 下降至 107 年 15.79。(表 3-1-1)。

接著就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及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皆自 98 年 10,762 人、556.39 人口率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5,078 人、822.71 人口率，其後人數與人口率皆增減更迭，人數最高為 102 年 12,038 人 (672.10 人口率)，最低為 107 年 8,893 人 (629.22 人口率)；人口率最高為 106 年 699.83 人口率 (10,499 人)，最低為 105 年 625.83 人口率 (9,775 人) (表 3-1-1)。

最後就成年犯罪嫌疑人數及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間，皆自 99 年 257,766 人、1395.56 人口率逐年下降至 102 年 242,633 人、1275.47 人口率，其後則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82,345 人、1430.28 人口率 (表

3-1-1)。

整體而言，自 102 年後至 107 年間，兒童犯罪嫌疑人數及犯罪人口率呈下降趨勢、成年犯罪嫌疑人數及犯罪人口率則呈上升趨勢，而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及人口率，並無較顯著之趨勢變化(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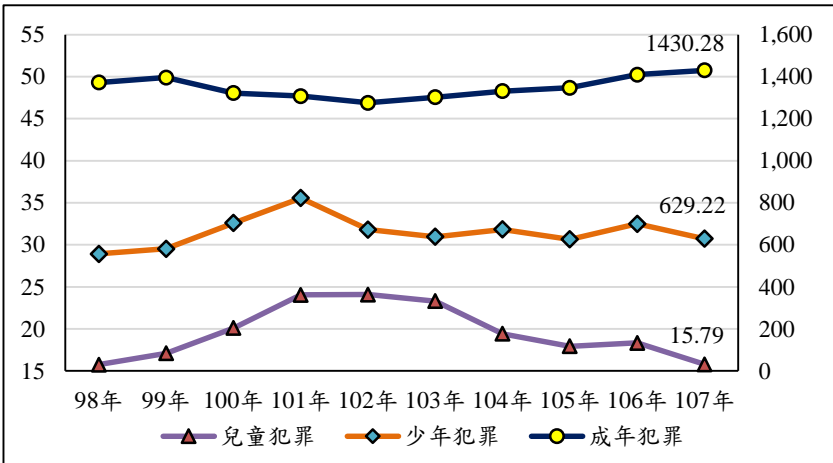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兒童、少年、成年犯罪人口率趨勢

說明：兒童犯罪以左側值為基準；少年、成年犯罪以右側值為基準

貳、兒童與少年觸法事件類型

在警政署彙整的犯罪嫌疑人資料中，得依年齡分布，區別為兒童犯罪、少年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數與犯罪類型分布。首先在兒童(12歲未滿)犯罪部分，近 10 年犯罪類型之嫌疑人數與所占整體比率，最高者皆為竊盜罪，且人數自 100 年 308 人(57.36%)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90 人(64.04%)，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30 人(52.27%)，107 年則為 183 人(47.78%)；次高者除了 99 年為傷害罪(38 人)外，其餘皆為妨害性自主罪，且自 99 年 36 人增加至 100 年 69 人，較前一年增加 33 人、91.67%，其後人數最高為 102 年 76 人(12.48%)，最低為 104 年 62 人(12.97%)；再次高者則除了 98 年為妨害風化罪

(32 人) 外，其餘皆為傷害罪，且人數與比率皆自 104 年 44 人、9.21%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6 人、14.62%。107 年兒童犯罪嫌疑人數共 383 人，犯罪類型最高為竊盜罪 183 人 (47.78%)，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70 人 (18.28%)，再次為傷害罪 56 人 (14.62%) (表 3-1-2)。

接著在少年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 犯罪部分，近 10 年犯罪類型之嫌疑人數與所占整體比率，最高者皆為竊盜罪，惟人數自 101 年 4,368 人 (28.97%)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795 人 (20.18%)。犯罪類型次高者，在 104 年至 106 年皆為毒品犯罪，且人數自 104 年 1,939 人 (17.62%) 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782 人 (16.97%)；在 98 年至 103 年間則皆為傷害罪，尤其自 99 年 1,228 人 (11.06%) 逐年增加至 101 年 2,474 人 (16.08%) 後，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453 人 (13.25%)；不過在 107 年時，則以詐欺／背信罪為次高犯罪類別，且該類犯罪之人數與比率皆自 103 年 563 人 (5.13%)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381 人 (15.53%)。107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共 8,893 人，犯罪類型最高為竊盜罪 1,795 人 (20.18%)，其次為詐欺／背信罪 1,381 人 (15.53%)，再次為傷害罪 1,098 人 (12.35%) 及毒品犯罪 847 人 (9.52%) (表 3-1-3、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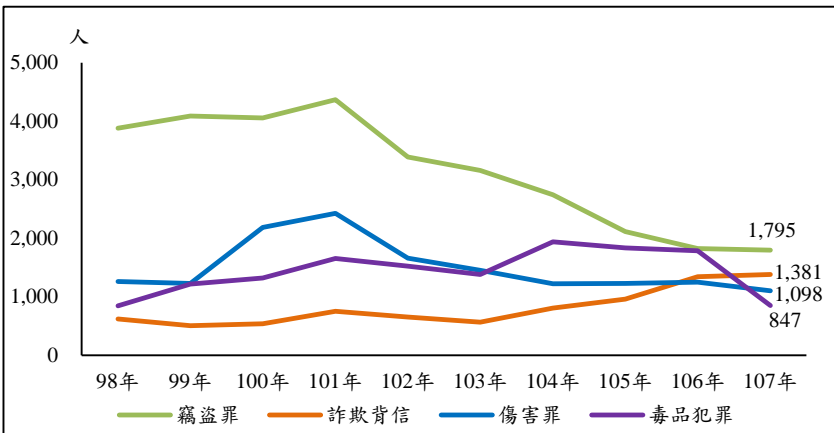


圖 3-1-2 近 10 年特定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趨勢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不同於前述以警察機關調查階段為主之少年犯罪，本章所論之少年事件，乃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脈絡中由少年調查官調查、經少年法庭審理終結之少年保護事件，或經判決確定之少年刑事案件。本章當中，「壹」、「參」為未經裁定或判決確定之少年事件；「貳」為經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肆」則包含前述「貳」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以及經裁判確定之少年刑事案件特性分析。

壹、107年兒童及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07年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總計受理 18,780 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16,741 件為最多，其次則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1,330 件。受理件數中，已終結件數有 15,575 件，占整體 82.93% (15,575/18,780)，尚有 3,205 件未結（表 3-2-1）。

107年各少年法院（庭）整體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已終結案件 19,995 人中，以開始審理最多，計 11,068 人，占 55.35% (11,068/19,995)；其次依序為應不付審理 3,514 人、移送（轉）管轄 2,451 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 2,195 人。不過在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中，調查終結情形以情節輕微不付審理 313 人最多，其次為開始審理 199 人，再次為應不付審理 127 人、移送（轉）管轄 42 人（表 3-2-1）。

須留意的是，此處之少年虞犯行為，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法施行前之規範為事件收結依據，故如以修法後制度觀察此類數據時，須謹慎注意修法前後之收結基準、範圍間的差異。

貳、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近 10 年間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件數，自 98 年 9,073 件逐年增加至 13,100 件，並自 104 年 10,86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598 件。近 10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人數，皆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最多，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98 年 92.00% (10,366/11,267)，最低為 104 年 86.61% (10,838/12,514)。而在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類別中，雖以訓誡、保護管束為人數較多之類別，惟 98 年至 103 年以訓誡人數多於保護管束人數，最高為 101 年 6,837 人(保護管束為 6,367 人)、最低為 98 年 4,874 人(保護管束為 4,717 人)；104 年至 107 年以保護管束人數多於訓誡人數，最高為 104 年 5,289 人(訓誡為 4,707 人)、最低為 107 年 4,207 人(訓誡為 4,075 人)。107 年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8,790 人中，含交付保護管束 4,207 人、訓誡 4,075 人、感化教育 441 人、安置輔導者 67 人(表 3-2-2)。

參、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7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計終結件數有 338 件。裁判被告有 388 人，而受保安處分者有 225 人、受緩刑者有 223 人(表 3-2-3)。

一、科刑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被告 388 人中，受科刑者計有 360 人，以被判處有期徒刑 346 人最多，其中刑期部分，最多為以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 161 人，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68 人，再次為逾 2 年至 3 年以下者 50 人。整體而言，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共計 257 人；逾 2 年以上刑期者共計 89 人(表 3-2-3)。

二、保安處分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中，受保安處分人數計 225 人，其中以受保護管束 223 人最多，其次則為驅逐出境 2 人(表 3-2-3)。

肆、兒童及少年事件特性分析

此處之兒童及少年事件特性，在保護事件部分，係以本書表 3-2-2 所列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兒童與少年為分析；在刑事案件部分，則係以經判決確定且執行之少年刑事案件為分析重點。前述項目，得以觸犯刑罰法令與否為基準，區分為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及虞犯事件，其中就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近 10 年總人數自 98 年 9,300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12,03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2 人，107 年則為 8,440 人，較 106 年 8,927 人減少 487 人。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中，近 10 年皆以保護事件為主軸，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99 年 96.96% (9,633/9,935)，最低為 103 年 95.92% (9,616/10,025) (表 3-2-4)。

據此，本書將依序就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刑事案件及虞犯少年三部分進行細部分析。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一) 主要犯罪類別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均以犯傷害罪、竊盜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主要犯罪類型。其中傷害罪與竊盜罪於近 10 年中所占整體比率總合，最高為 98 年 56.30% (5,056/8,981)，最低為 106 年 41.61% (3,593/8,634)；而前述六項犯罪類別之歷年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1 年 81.92% (9,546/10,637)，最低為 107 年 78.02% (6,331/8,115) (表 3-2-5)。以下將以 107 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為依據，取人數前六項犯罪類別，依序分析。

1. 傷害罪

近 10 年犯傷害罪之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人數自 98 年 1,947 人 (21.68%) 逐年增加至 101 年 3,356 人 (28.80%) 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19 人 (24.35%)，107 年則為 2,107 人 (25.96%)。在和竊盜罪比較下，傷害罪在 98 年至 104 年間，除 101 年人數多於竊盜罪外，其餘年份人數皆少於竊盜罪，至 104 年後，便穩定為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中數量最多的犯罪類型(表 3-2-5、圖 3-2-1)。

2. 竊盜罪

近 10 年犯竊盜罪之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人數最高者為 99 年 3,225 人 (33.48%)，惟在 101 年後，人數與比率皆自 3,179 人、27.2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321 人、16.28%。107 年人數為 1,321 人，較 106 年 1,466 人減少 145 人、9.89%；較 98 年 3,109 人減少 1,788 人、57.51% (表 3-2-5、圖 3-2-1)。

3. 詐欺罪

近 10 年犯詐欺罪之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人數於 98 年至 103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98 年 417 人 (4.64%)，最低為 103 年 284 人 (2.95%)，惟其後人數與比率皆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115 人 (13.74%)。在 103 年至 107 年之逐年上升區間中，107 年 1,115 人較 106 年 1,018 人增加 97 人、9.53%；較 103 年 284 人增加 831 人、292.61% (表 3-2-5、圖 3-2-1)。

4. 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犯公共危險罪之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人數與比率分別自 98 年 607 人、6.76% 逐年上升至至 100 年 973 人、8.84%，及自 101 年 855 人、7.34% 逐年上升至 103 年 1,006 人、10.46%，其後則維持在 700 人至 800 人數量，最高為 104 年 775 人 (8.85%)，最低為 107 年 722 人 (8.90%) (表 3-2-5、圖 3-2-1)。

5. 妨害性自主罪

近 10 年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人數與比率皆自 98 年 549 人、6.11%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981 人、9.22%，其後人數則逐年下降至 675 人（8.32%）。在 102 年至 107 年逐年下降區間中，107 年 675 人較 106 年 732 人減少 57 人、7.79%；較 102 年 981 人減少 306 人、31.19%（表 3-2-5、圖 3-2-1）。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近 10 年犯毒品犯罪之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98 年至 103 年間增減更迭，最高為 102 年 1,037 人（9.75%），最低為 98 年 540 人（6.11%），其後人數與比率則皆自 104 年 971 人、11.0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91 人、4.82%。在和妨害性自主罪比較下，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曾於 99 年至 100 年、104 年至 106 年間大於妨害性自主罪人數（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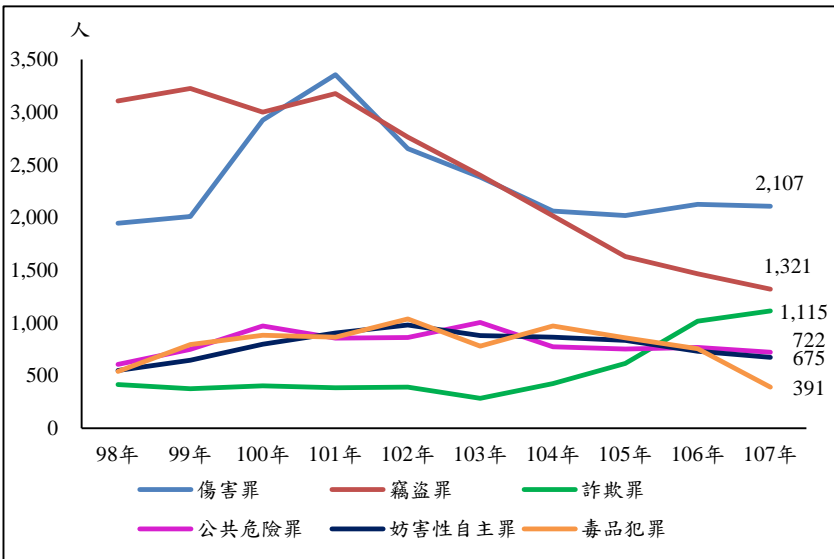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類別趨勢

(二) 性別、年齡與犯罪類別關係

近 10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趨勢中，男性所占整體比率自 98 年 85.12%(7,645/8,981)逐年上升至 103 年 87.05%(8,371/9,616)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2.01%(7,186/8,291)，其後復逐年上升至 107 年 86.97%(7,058/8,115)。年齡部分，所占整體比率最高者皆為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且分別自 101 年 26.63%(3,103/11,653)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2.90%(2,883/8,762)，及自 105 年 30.82%(2,555/8,291)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6.28%(2,944/8,115)；次高者則皆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且分別自 100 年 21.07%(2,320/11,010)逐年上升至 102 年 24.64%(2,621/10,637)，及自 104 年 21.78%(1,908/8,76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78%(2,092/8,115)。整體而言在 105 年至 107 年間，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表 3-2-6)。

接著，如將年齡與犯罪類別一併比較，107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與犯罪類別趨勢中，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以竊盜罪比率 47.77%最高(107/224)，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15.63%(35/224)及傷害罪 10.71%(24/224)；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以竊盜罪 38.97%(182/467)最高，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17.99%(84/467)及傷害罪 13.06%(61/467)；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以竊盜罪 26.86%(242/901)最高，其次為傷害罪 21.42%(193/901)，再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14.32%(129/901)；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以傷害罪 27.97%(367/1,312)最高，其次為竊盜罪 18.60%(244/1,312)，再次為詐欺罪 12.35%(162/1,312)；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以傷害罪 30.35%(635/2,092)最高，其次為詐欺罪 16.06%(336/2,092)，再次為竊盜罪 11.19%(234/2,092)；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以傷害罪 27.45%(808/2,944)最高，其次為詐欺罪 18.24%(537/2,944)，再次為公共危險罪 11.82%(348/2,944)(表 3-2-7)。

（三）兒童少年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教育程度，皆以國／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為多，兩種教育程度者合占比率最高為 106 年 87.92% (32.45%+55.47%)，最低為 98 年 81.42% (40.57%+40.08%)。其中，國中肄業項自 103 年 36.65% (3,524/9,61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9.98% (2,422/8,115)；高中肄業項則自 103 年 48.62% (4,675/9,61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6.82% (4,611/8,115) (表 3-2-8)。

（四）兒童少年就業情形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的兒童少年就業情形中，皆以在校生人數所占整體比率最高，惟自 99 年 59.75% (5,756/9,633)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27% (3,917/8,115)。所占比率次高者，於 98 年至 102 年間為輟學未就業項，且自 98 年 14.46% (1,299/8,981)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16.65% (1,771/10,637)，然而在 103 年後，便以就業項為次高比率，並自 103 年 16.55% (1,591/9,61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0.52% (1,665/8,115)，然而如以性別角度而觀，103 年至 107 年的交付保護處分女性人數，屬就業者人數仍多於輟學未就業者，占女性整體之次高比率 (表 3-2-9)。

（五）兒童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受交付處分之兒童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占整體最高比率，最高為 107 年 57.08% (4,564/7,996)，最低為 102 年 53.70% (5,643/10,509)；其次則皆為小康之家，然而比率自 102 年 33.44% (3,514/10,509)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9.33% (2,345/7,996)；再次則為低收入戶，且比率自 100 年 9.27% (1,009/11,88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2.62% (1,073/8,502)，107 年則為 11.43% (914/7,996) (表 3-2-10)。

(六)、兒童少年之父母狀況

交付保護處分少年兒童之父母狀況中，近 10 年就存歿部分，皆以父母俱存所占整體比率最高，最高為 105 年 87.64%(7,266/8,291)，最低為 98 年 85.45% (7,674/8,981) (表 3-2-11)。而就婚姻狀況，近 10 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父母離婚兩項為主軸，惟婚姻正常項所占整體比率分別自 98 年 42.50%(3,817/8,981)逐年下降至 100 年 40.97% (4,511/11,010)、自 101 年 40.98%(4,775/11,653)逐年下降至 104 年 38.20% (3,347/8,762)，並自 105 年 38.69% (3,208/8,29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5.93% (2,916/8,115)，同時也自 104 年後被父母離婚項超越。至於父母離婚項，則自 98 年 33.45% (3,004/8,981)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9.40% (3,452/8,862)，107 年為 41.16% (3,340/8,115) (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主要犯罪類別

近 10 年經裁判確定之少年刑事案件，除 98 年外，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最多數，其次則以妨害性自主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盜搶奪盜匪罪、傷害罪、殺人罪為主要項目。以下將以 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為依據，取人數前六項之前述犯罪類別，依序分析。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近 10 年犯毒品犯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人數與比率皆自 98 年 83 人、26.03%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21 人、58.47%，其後人數則增減更迭，最多為 103 年 225 人(55.01%)，最少為 104 年 129 人(46.24%)，107 年為 182 人 (56.00%) (表 3-2-13)。

2. 妨害性自主罪

近 10 年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人數呈增減更迭，最多為 100 年 70 人 (19.28%)，最少為 107 年 37 人 (11.38%)。該罪自 100 年後超過強盜搶奪盜匪罪人數，成為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第二位 (表 3-2-13)。

3. 偽造文書印文罪

近 10 年犯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人數在 98 年至 103 年間，最多為 102 年 5 人 (1.29%)，最少為 0 人，惟其後人數自 103 年 2 人 (0.49%)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8 人 (8.62%)，並從 104 年之犯罪類型第六位上升至 107 年犯罪類型第三位 (表 3-2-13)。

4. 強盜／搶奪／盜匪罪

近 10 年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人數與比率皆自 98 年 107 人、33.54% 逐年下降至 101 年 36 人、9.52%，其後人數增減更迭，至 107 年為 18 人 (5.54%)。同時該罪也自 98 年犯罪類型第一位降至 107 年第四位 (表 3-2-13)。

5. 傷害罪

近 10 年間犯傷害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人數自 100 年 20 人 (5.51%)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7 人 (13.62%)，107 年則為 18 人 (5.54%) (表 3-2-13)。

6. 殺人罪

近 10 年間犯殺人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98 年 29 人 (9.09%)，最少為 100 年、104 年及 105 年之 12 人 (比率各為 3.31%、4.30%、4.60%)，107 年則為 13 人 (4.00%) (表 3-2-13)。

(二) 性別、年齡與犯罪類別關係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性別趨勢中，除男性所占比率曾自 102 年 89.69% (348/388)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93.55% (261/279) 外，無顯著升降趨勢，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共 325 人，其中男性 300 人、女性 25 人。年齡部分，近 10 年間皆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所占比率最多，惟該項自 103 年 45.97% (188/409)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60.92% (159/261)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31% (157/325)，而整體而言，近 10 年年齡分布，皆為年齡層愈大所占比率愈高之趨勢(表 3-2-14)。

接著，將年齡與犯罪類別一併比較，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中，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中，以妨害性自主罪 63.16% (12/19) 所占比率最高；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及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高，各別為 55.56% (30/54)、65.26% (62/95)、53.50% (84/157) (表 3-2-15)。

(三)、少年教育程度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教育程度分布，皆以高中肄業所占比率最高，且自 98 年 42.32% (135/319)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7.58% (198/293)，107 年則為 57.54% (187/325)；其次則除了 98 年以國中畢業為第二位外，皆以國中肄業為次高，不過該項和國中畢業項的比率相差，最大為 100 年之 7.99 個百分點 (26.45%-18.46%)，最小為 102 年 1.03 個百分點 (20.62%-19.59%)。值得注意的是，107 年高中肄業項所占整體比率 57.54%，較 106 年 67.58% 減少 10.04 個百分點；同時，國中肄業項於 107 年之 21.54% 較 106 年 18.09% 增加 3.45 個百分點、國中畢業項於 107 年之 17.85% 較 106 年 12.63% 增加 5.22 個百分點 (表 3-2-16)。

(四)、少年就業情形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就業情形，99 年至 103 年、107 年中，以在校生所占比率最多，最高為 101 年 39.42% (149/378)，最低為 107 年 30.15% (98/325)；而 98 年係以無業比率 31.97% (102/319) 最高；104 年及 106 年皆以輟學未就業比率最高，前者為 33.33% (93/279)，後者為 36.78 (106/293)；105 年則以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占相同之最高比率，皆為 29.50% (77/261) (表 3-2-17)。

(五)、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與比率最高，且比率自 103 年 52.71% (214/406)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60.00% (156/260)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7.72% (187/324)。其次則為小康之家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4 年 35.87% (99/276)，最低為 105 年 30.38% (79/260)，107 年為 30.86% (100/324) (表 3-2-18)。

(六)、少年之父母狀況

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之父母狀況，於存歿部分，近 10 年皆以父母俱存項最多，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98 年 88.40% (282/319)，最低為 101 年 83.33% (315/378)，107 年則為 87.08% (283/325) (表 3-2-19)。而就父母婚姻部分，近 10 年於 98 年至 102 年間，除 101 年是以父母離婚項居首位外，其餘皆以婚姻正常項占最高比率；但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則除 103 年、105 年以婚姻正常項居首位外，其餘皆以父母離婚項占最高比率。不過婚姻正常、父母離婚兩項間比率相差程度，最大為 106 年 10.92 個百分點 (35.15%-46.08%)，最小為 101 年 0.79 個百分點 (39.15%-39.95%)，107 年則相差 10.15 個百分點 (33.85%-44.00%) (表 3-2-20)。

三、虞犯少年

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後，於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少年虞犯要件，自 7 目減為 3 目。但由於修法年份在本書數據年份之後，因此本書之數據處理與用語，仍以修法前規範為主，即仍包含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修法前之「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7 款，敬請判讀時謹慎留意。

（一）虞犯少年之行為

基於前述，近 10 年經審理終結之虞犯少年人數，自 99 年 1,151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30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75 人，其中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所占整體比率最高，但自 102 年 90.49% (2,987/3,301)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9.11% (399/675)；相對的，「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比率則自 102 年 1.79% (59/3,301)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7.93% (121/675)。不過在性別角度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虞犯於「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項中，102 年至 107 年間人數所占該項比率，有增加的趨勢（表 3-2-21、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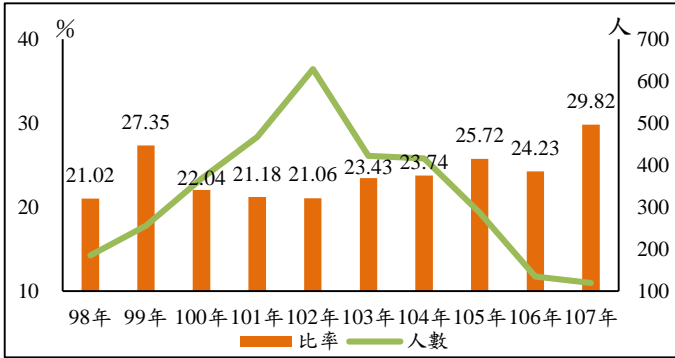


圖 3-2-2 近 10 年施用毒品之女性虞犯趨勢

(二) 虞犯少年之性別與年齡

有關經審理終結之虞犯少年，就性別部分，近 10 年間男性所占整體比率自 99 年 67.59% (778/1,151)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77.19% (2,548/3,301) 後，自 104 年 73.60% (1,528/2,07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9.33% (468/675)。就年齡部分，近 10 年所占比率皆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高，且自 98 年 25.05% (347/1,385) 逐年上升至 100 年 35.48% (701/1,976)；自 101 年 33.51% (840/2,507)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1.38% (859/2,076)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6.89% (249/675)；而次高者自 99 年後乃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近 10 年間比率自 100 年 21.86% (432/1,976)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27.45% (906/3,301) 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24.89% (345/1,386)，107 年為 25.63% (173/675)。(表 3-2-22)。

(三) 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所佔各年比率，除 98 年以國中肄業 56.53% (783/1,385) 最高外，其餘皆以高中肄業比率最高，且自 98 年 29.03% (402/1,385)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56.23% (1,856/3,301)，106 年達 58.37% (488/836)，但 107 年則降至 50.37% (340/675)。比率次高者除 98 年為高中肄業外，其餘皆為國中肄業，自 98 年 56.53%

(783/1,385)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27.39% (904/3,301) 後，自 104 年 28.03% (582/2,07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4.67% (234/675) (表 3-2-23)。

(四) 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就業情形，以就業、在校生、輟學未就業為主軸，其中皆以在校生比率最高，但係自 98 年 52.71% (730/1,385)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2.61% (452/1,386) 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4.96% (236/675)；而輟學未就業比率，自 103 年 23.56% (496/2,10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1.34% (262/836)，107 年則為 26.81% (181/675)；至於就業項，自 98 年 11.99% (166/1,385)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6.05% (361/1,386)，107 年則為 25.78% (174/675) (表 3-2-24)。

(五) 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勉足維持生活占整體最高比率，該項比率近 10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104 年 56.29% (1,163/2,066)，最低為 99 年 51.97% (595/1,145)，107 年為 55.89% (375/671)；次高比率則皆為小康之家，惟該項比率自 105 年 34.86% (481/1,380)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1.45% (211/671) (表 3-2-25)。

(六) 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於存歿部分，皆以父母俱存者最多，該項所占整體比率近 10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105 年 88.02% (1,220/1,386)，最低為 103 年 84.66% (1,782/2,105)，107 年為 87.41% (590/675) (表 3-2-26)。而就父母婚姻部分，近 10 年以婚姻正常及父母離婚為主，其中婚姻正常項所占比率，自 98 年 37.18% (515/1,385)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41.23% (1,361/3,301) 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35.07% (728/2,076)，也自 105 年 35.14% (487/1,38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2.15% (217/675)；而父母離婚項，則自 100 年 39.32% (777/1,976)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36.93% (1,219/3,301) 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3.06%

(894/2,076)，也自 105 年 43.00% (596/1,38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6.22% (312/675)。綜合而觀，近 5 年即 103 年至 107 年間，皆以父母離婚項居於首位 (表 3-2-27)。

伍、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近 10 年就兒童少年之保護處分(不含虞犯)與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原因，皆以心理因素所占整體比率最高，尤其自 104 年 49.00% (4,430/9,041)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0.79% (4,287/8,440) (表 3-2-28)。其中再以 107 年數據為細部觀察，發現在生理因素中，以性衝動占最高比率 82.75% (427/516)；在心理因素中，以自制力不足占最高比率 93.37% (4,003/4,287)；在家庭因素中，以管教不當占最高比率 56.38% (455/807)，其次為破碎家庭 17.84% (144/807)；在社會因素中，以交友不慎占最高比率 92.31% (1,081/1,171)；在學校因素中，以適應不良占最高比率 77.78% (14/18)；而其他因素中，則以缺乏法律常識占最高比率 39.55% (649/1,641)，其次為其他 29.92% (491/1,641)，再次為好奇心驅使 13.41% (220/1,641) (表 3-2-29)。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少年觀護所協助調查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案件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供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參考（參考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 條）。於收容期間，依少年之需求安排法律、衛生、語文、藝術、職業輔導、宗教教誨、情緒管理或美容美髮、編織及紙花等課程內容，導正少年心性及培養正確生活態度。

一、收容者之人數與性別

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人數，近 5 年間自 104 年 3,625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565 人，惟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 104 年 84.52%（3,064/3,625）逐年上升至 107 年 88.23%（2,263/2,565）（表 3-3-1）。

二、收容者之年齡

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年齡部分，近 5 年皆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占整體最高比率，且自 105 年 27.81%（940/3,380）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2.36%（830/2,565）；次高者則皆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項，比率最高為 106 年 23.61%（727/3,079），最低為 104 年 20.47%（742/3,625），107 年為 21.25%（545/2,565）；再次高則以 18 歲以上為主，且自 105 年 15.21%（514/3,380）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6.73%（429/2,565），惟該項曾於 105 年時低於 15 歲至 16 歲未滿項（17.65%）2.44 個百分點（表 3-3-2）。

三、收容者之教育程度

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近 5 年少年教育程度皆以國中項占整體最高比率，惟自 103 年 60.74% (2,087/3,43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3.68% (1,377/2,565)；次高者則為高中(職)項，自 103 年 36.76% (1,263/3,436)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43.73% (1,478/3,380)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2.69% (1,095/2,565) (表 3-3-3)。

四、收容者之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其家庭經濟狀況於近 5 年，以勉足維持生活及小康之家項為主軸。其中，勉足維持生活項所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44.23% (1,495/3,380)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9.16% (1,774/2,565)，且在 106 年至 107 年超越小康之家項比率，居整體首位；而小康之家項比率則自 103 年 51.54% (1,771/3,43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7.41% (703/2,565)。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勉足維持生活所占比率，自 103 年 37.30% (191/51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8.98% (258/374)，107 年則為 62.91% (190/302) (表 3-3-4)。

五、收容者之犯罪類型

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近 5 年以詐欺罪、毒品犯罪、竊盜罪、傷害罪為主軸。首先，詐欺罪所占整體比率自 103 年 5.97% (205/3,43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88% (510/2,565)；毒品犯罪比率則自 104 年 23.03% (835/3,625)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7.04% (437/2,565)；竊盜罪比率自 103 年 22.56% (775/3,43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6.18% (415/2,565)；傷害罪比率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5 年 11.04% (373/3,380)，最低為 106 年 9.78% (301/3,079)，107 年為 10.84% (278/2,565)。整體而言，犯罪類型比率於 103 年以竊盜罪居首位；104 年至 106 年以毒品犯罪居首位；107 年以詐欺罪居首位(表 3-3-5)。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收容機關，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設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並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設立誠正中學。然 108 年後，為加深少年司法之兒少保護功能，並強化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受教權利、俾利一般學校課程之銜接，法務部推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之政策，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掛牌將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正式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¹據此，考量本書出版時間在機關改制之後，為避免讀者因新舊制數據汲取方式而生混淆，爰自今年將數據與分析中的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更名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而如分析中一併提起前述三個機關，則以「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統稱。

一、收容者之人數與性別

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近 5 年入校人數自 103 年 786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3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75 人，107 年中男性 420 人、女性 55 人，整體以桃園分校 172 人最多，其次為彰化分校 163 人，再次為總校 140 人（表 3-3-6）。近 5 年出校人數自 103 年 907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739 人，107 年 739 人中，男性 619 人、女性 120 人，整體以彰化分校 328 人最多，其次為桃園分校 261 人，再次為總校 150 人（表 3-3-7）。

二、收容者之年齡

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新入校學生年齡皆以 18 歲以上占整體最高比率，且自 103 年 33.50% (279/78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3.57% (254/475)；次高比率則皆為 17 歲至 18 歲未滿，惟自 103 年 26.34% (207/78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0.84% (99/475)。整體而言，年齡層

¹ 深化司法之兒少受教權益保障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法務部，2019 年 7 月 31 日，<https://www.moj.gov.tw/cp-21-118633-09956-001.html>

類別愈高者，所占整體比率愈高（表 3-3-8）。

三、收容者之教育程度

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近 5 年新入校學生教育程度以國中與高中為主軸。國中所占比率自 103 年 65.65% (516/786)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7.70% (352/738)，且在該年被高中項比率 51.49% 超越，居第二位，107 年則上升至 52.21% (248/475)，占整體之首位；高中項所占比率增減更迭，惟曾自 105 年 42.14% (351/833) 上升至 106 年 51.49% (380/738) 後，降至 107 年 46.95% (223/475) (表 3-3-9)。

四、收容者之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近 5 年入校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皆以普通項占整體最高比率，最高為 105 年 85.95% (716/833)，最低為 106 年 76.29% (563/738)，107 年為 84.00% (399/475) (表 3-3-10)。

五、收容者之犯罪類型

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近 5 年入校學生犯罪類型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惟自 104 年 280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21 人；次多者為竊盜罪，自 105 年 154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6 人。虞犯行為人數則自 104 年 14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7 人 (表 3-3-11)。

參、少年受刑人

少年受刑人目前收容於高雄明陽中學，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第 51 條規定，其係以中學方式設置之矯正學校，主要辦理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培養少年實用謀生技能。教學目標含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並加強諮商輔導工作，以增進少年日後適應社會能力。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受刑人數自 103 年 234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6 人後，增加至 107 年 160 人，其中男性 156 人、女性 4 人 (表 3-3-12)。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變動中的虞犯少年—析論 108 年少事法修法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後施行之日，是自 86 年後的較大範圍修法，尤其就兒童事件、安置輔導、虞犯少年等實體之制度面向，均有較大幅度的修正。其中，虞犯少年規範之修正，因其在少事法 108 年修正公布後即施行，故而在新舊法間的認識基礎上，對於政策與學術研究較有立即性的衝擊與轉變，尤其對本書而言，於新法施行之際如何引領讀者以新法觀點檢視修法前的數據分析，便屬重要。據此，本書將以虞犯少年於 108 年少事法修正脈絡為主軸，包含論述該法修正前之虞犯少年定義與相關爭議、修法過程，以及建議修法後，面對過去數據之可行觀測方式與相關政策研議。

壹、修法前的虞犯少年定義與概念

以 86 年少事法的規範版本為基準，虞犯概念主要規範於第 3 條第 2 款，係指有以下要件之一，依行為人性格與環境，認有觸犯刑罰之虞者，包含：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同時依當時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7 歲以上 18 歲以下的兒童與少年，皆可被列入虞犯認定的範圍。

虞犯的概念始於 51 年的少年法草案，係基於當時少年犯罪問題嚴重，認為宜擴大將虞犯少年列入規範，以達預防犯罪之效，性質傾向於社會防衛策略，不過於 86 年修法時，在修改少事法立法精神為保護優先主義、降低懲罰色彩等情形下，虞犯少年之要件不

僅更為明確，目的也轉變為少事法第 1 條之以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來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制度面上脫離了社會防衛功能。²

貳、虞犯少年制度之重點爭議與修法脈絡

接著，自 86 年修法後至近年，陸續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虞犯少年的規範要件與認定範圍，援引依據包含依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應修正虞犯少年中要件認定範圍過廣、不明確之處；以及在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一方面依據該條約第 6 條、第 33 條意旨，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避免兒童非法使用藥物，一方面依據公約之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應排除將特定行為問題之兒童論以犯罪之身分犯情況，使成年人所做不被視為違法或處罰之行為，不因身分轉變為兒童或少年即成立犯罪。³

據此，審查會整合意見後提及，當前虞犯制度固有以保護處分取代保安處分，協助健全少年發展之重要目的，然而該制度可能將陷入誘發犯罪環境之少年視為另一種身分犯，因此不宜將該等少年論以虞犯，惟原條文第 5 目至第 7 目之虞犯要件，鑒於其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戕害少年身心健康，爰依前述公約與意見書要旨，仍有由少年法院介入處理，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從而，為使曝險事由明確化，決議將原第 3 條之第 1 目至第 4 目刪除、保留並調整第 5 目至第 7 目文字，並將性格、成長環境等要件作為判斷「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性之前提。⁴

² 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頁 213-214。周愷嫻、陳吳南 (2009)，「『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61-62。

³ 院會紀錄 (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60 期，頁 25-34。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7 年 12 月 13 日，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

⁴ 院會紀錄，同前註，頁 34-39。參閱少事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為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

參、修法後的可能影響與因應—以實證研究方向為核心

綜合前述虞犯之起源與相關修法脈絡後可知，現行法之虞犯少年制度，適用對象包含少年與7歲以上兒童，而立法目的與修法意旨方面，雖自社會防衛觀點轉變為以調整環境、矯正性格為主軸的保護處分機制，期健全少年自我成長之效，但近期則以虞犯成立要件不明確、虞犯兒童少年易被論為身分犯等緣由，以虞犯制度應不被設立為原則，例外就部份極接近違犯刑罰或戕害健康之虞犯要件予以保留，同時訂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性判斷基準。此際之修法方向，傾向以少年司法制度為最後手段，在此之前應依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尋求其他妥適資源，以達健全成長之目的。不過此處可能引發的問題，便是現行法中被排除虞犯要件之舊法虞犯態樣，是否確有其他更優於少年司法的機制來協助兒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這個問題涉及的面向包含法律面中，透過司法強制介入虞犯少年的適當性及必要性；也包含犯罪防治面中，透過其他社會福利機制接收原虞犯少年，是否更能達成預防犯罪效果；甚至包含公共政策面上，如何規劃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與資源，以使原虞犯少年真正脫離犯罪風險等議題，而前述議題皆須有相當實證研究，方得做為判斷上的強力基礎。

至此，倘若結合新舊法變換的現況，少事法修正前，因應虞犯少年而規劃的數據統計資料與執行實務，恰可做為舊法中虞犯少年進入司法處理之成效評估等實證依據；而未來，當歸於同一類舊法要件之虞犯少年進入其他非司法處理機制後，便有機會形成以制度、數據、執行實務為主軸的實證成果，倘若能健全兩方之實證研究資料並為相互比較，便能釐清舊法中的虞犯少年在司法與其他社福機制間之處理成效，進而在實證基礎上思考，健全虞犯少年成長之目的，應透過少年司法處理還是其他社會福利機制方能有效達

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成，並得思考少年司法處理是否僅是讓虞犯身分犯罪者化，或思考現行社會福利機制在缺乏少年司法強制力的趨動下，能否實質幫助少年等議題。

肆、結論與建議

108 年少事法之修正，是虞犯少年制度之重要分水嶺，尤其將虞犯少年的制度演變進程一併觀察的話，得以發現虞犯少年在以保護先行觀點取代社會防衛觀點的少年司法制度上，仍產生是否有認定範圍不明確、因司法標籤而使虞犯少年被視為犯罪者等疑慮，進而帶出部分舊法中的虞犯少年，轉往其他社福機制之成效是否更優於司法處理之爭議。近期新修正之少事法，傾向以是否極端接近犯罪或戕害健康作為虞犯少年要件之例外保留基準，而對此，本書並無意於探討立法之妥當性，但察覺新舊法之際，舊法虞犯少年在司法處理之既有數據或執行實務結果，和新法後同類少年經其他社福機制接收後的成效，得以在實證研究上成為探討虞犯少年在何種制度上較能有效協助健全成長的有力根基。據此，建議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把握此次新舊法修正之契機，統整舊法虞犯少年於過去之司法實務與數據研究，以及建立同類少年日後在社福單位中的統計機制，以利爾後能透過實證研究評估，進行兩相比較，觀察未來對虞犯少年適用制度之實質判斷，以尋找最佳的制度改革方向與契機。

表3-1-1 近10年少年與兒童犯罪人口率統計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別	兒 童 犯 罪			少 年 犯 罪			成 年 犯 罪		
	期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人口率	期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人口率	期中人口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人口率
98年	2,872,490	452	15.74	1,934,242	10,762	556.39	18,271,670	250,759	1,372.39
99年	2,759,904	472	17.10	1,910,558	11,102	581.09	18,470,486	257,766	1,395.56
100年	2,670,047	537	20.11	1,862,512	13,103	703.51	18,660,959	246,716	1,322.10
101年	2,592,062	623	24.03	1,832,716	15,078	822.71	18,845,589	246,357	1,307.24
102年	2,528,184	609	24.09	1,791,110	12,038	672.10	19,025,376	242,663	1,275.47
103年	2,484,461	579	23.30	1,719,628	10,969	637.87	19,199,546	250,055	1,302.40
104年	2,462,571	478	19.41	1,634,004	11,002	673.32	19,366,339	257,816	1,331.26
105年	2,453,364	440	17.93	1,561,916	9,775	625.83	19,500,665	262,602	1,346.63
106年	2,443,708	448	18.33	1,500,217	10,499	699.83	19,611,597	276,347	1,409.10
107年	2,426,245	383	15.79	1,413,345	8,893	629.22	19,740,490	282,345	1,430.28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

說明：1.兒童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2.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表3-1-2 近10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統計

年別 罪名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43	100.00	448	100.00	522	100.00	600	100.00	598	100.00	569	100.00	463	100.00	416	100.00	434	100.00	367	100.00
竊盜	296	66.82	318	70.98	308	59.00	386	64.33	390	65.22	381	66.96	267	57.67	230	55.29	241	55.53	183	49.86
妨害性自主	34	7.67	36	8.04	69	13.22	63	10.50	76	12.71	68	11.95	62	13.39	75	18.03	74	17.05	70	19.07
傷害	26	5.87	38	8.48	45	8.62	50	8.33	42	7.02	47	8.26	44	9.50	46	11.06	52	11.98	56	15.26
駕駛過失	9	2.03	10	2.23	15	2.87	9	1.50	12	2.01	8	1.41	22	4.75	2	0.48	13	3.00	14	3.81
詐欺背信	5	1.13	1	0.22	12	2.30	12	2.00	6	1.00	5	0.88	7	1.51	10	2.40	4	0.92	7	1.91
妨害名譽	3	0.68	3	0.67	8	1.53	2	0.33	2	0.33	2	0.35	8	1.73	9	2.16	7	1.61	7	1.91
恐嚇取財	4	0.90	3	0.67	24	4.60	3	0.50	8	1.34	1	0.18	11	2.38	3	0.72	-	-	5	1.36
妨害電腦使用	3	0.68	3	0.67	4	0.77	8	1.33	5	0.84	2	0.35	3	0.65	3	0.72	5	1.15	5	1.36
公共危險	10	2.26	6	1.34	3	0.57	10	1.67	6	1.00	14	2.46	8	1.73	7	1.68	9	2.07	4	1.09
毀棄損害	5	1.13	3	0.67	3	0.57	12	2.00	10	1.67	5	0.88	1	0.22	10	2.40	5	1.15	4	1.09
侵占	4	0.90	4	0.89	5	0.96	6	1.00	4	0.67	2	0.35	1	0.22	7	1.68	7	1.61	3	0.8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0.45	1	0.22	3	0.57	3	0.50	1	0.17	5	0.88	2	0.43	-	-	-	-	2	0.54
妨害自由	2	0.45	3	0.67	13	2.49	8	1.33	13	2.17	3	0.53	16	3.46	3	0.72	6	1.38	2	0.54
妨害婚姻及家庭	-	-	-	-	-	-	1	0.17	-	-	-	-	-	-	-	-	-	-	2	0.54
偽造文書印	-	-	1	0.22	-	-	-	-	-	-	1	0.18	2	0.43	-	-	1	0.23	1	0.27
誣告	1	0.23	-	-	-	-	3	0.50	-	-	-	-	-	-	-	-	1	0.23	1	0.27
竊估	-	-	1	0.22	-	-	2	0.33	1	0.17	-	-	-	-	-	-	1	0.23	1	0.27
竊意殺	-	-	-	-	-	-	1	0.17	-	-	1	0.18	2	0.43	-	-	-	-	-	-
強盜	-	-	1	0.22	2	0.38	10	1.67	4	0.67	-	-	-	-	-	-	-	-	-	-
妨害秘密	-	-	-	-	-	-	-	-	-	-	-	-	1	0.22	3	0.72	-	-	-	-
妨害風化	32	7.22	6	1.34	2	0.38	2	0.33	1	0.17	-	-	1	0.22	1	0.24	4	0.92	-	-
妨害風物	2	0.45	3	0.67	5	0.96	4	0.67	5	0.84	4	0.70	-	-	-	-	1	0.23	-	-
著作權	4	0.90	4	0.89	-	-	4	0.67	11	1.84	19	3.34	2	0.43	2	0.48	1	0.23	-	-
選罷法	-	-	1	0.22	-	-	-	-	-	-	1	0.18	-	-	3	0.72	-	-	-	-
搶奪	1	0.23	1	0.22	1	0.19	-	-	-	-	-	-	2	0.43	-	-	-	-	-	-
遺棄	-	-	-	-	-	-	-	-	-	-	-	-	1	0.22	2	0.48	-	-	-	-
其他	9	2.03	25	5.58	15	2.87	24	4.00	12	2.01	10	1.76	15	3.24	24	5.77	16	3.69	16	4.36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兒童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1-3 近10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統計

年別 罪名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28	100.00	10,520	100.00	12,210	100.00	13,810	100.00	10,907	100.00	10,045	100.00	9,990	100.00	9,072	100.00	9,642	100.00	8,334	100.00
竊盜	3,882	37.59	4,086	38.84	4,053	33.19	4,368	31.63	3,385	31.04	3,155	31.41	2,741	27.44	2,111	23.27	1,823	18.91	1,795	21.54
詐欺	620	6.00	503	4.78	536	4.39	752	5.45	650	5.96	563	5.60	806	8.07	957	10.55	1,342	13.92	1,381	16.57
傷害	1,258	12.18	1,228	11.67	2,186	17.90	2,424	17.55	1,660	15.22	1,453	14.46	1,220	12.21	1,224	13.49	1,250	12.96	1,098	13.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43	8.16	1,213	11.53	1,317	10.79	1,655	11.98	1,519	13.93	1,381	13.75	1,939	19.41	1,835	20.23	1,782	18.48	847	10.16
妨害性自主	610	5.91	677	6.44	806	6.60	995	7.20	772	7.08	755	7.52	743	7.44	662	7.30	662	6.87	617	7.40
公共危險	533	5.16	638	6.06	938	7.68	778	5.63	795	7.29	770	7.67	746	7.47	611	6.74	750	7.78	611	7.33
妨害自由	138	1.34	210	2.00	315	2.58	463	3.35	307	2.81	303	3.02	231	2.31	296	3.26	313	3.25	343	4.12
駕駛過失	191	1.85	237	2.25	293	2.40	329	2.38	346	3.17	312	3.11	306	3.06	299	3.30	268	2.78	292	3.50
毀棄損害	111	1.07	120	1.14	185	1.52	220	1.59	151	1.38	155	1.54	119	1.19	123	1.36	147	1.52	225	2.70
妨害名譽	51	0.49	107	1.02	142	1.16	105	0.76	129	1.18	154	1.53	131	1.31	180	1.98	300	3.11	205	2.46
妨害秩序	2	0.02	-	-	6	0.05	27	0.20	1	0.01	17	0.17	12	0.12	17	0.19	121	1.25	133	1.60
侵佔	115	1.11	122	1.16	117	0.96	151	1.09	104	0.95	62	0.62	67	0.67	59	0.65	58	0.60	117	1.40
賭博	41	0.40	62	0.59	82	0.67	154	1.12	94	0.86	104	1.04	228	2.28	106	1.17	230	2.39	114	1.37
恐嚇取財	209	2.02	211	2.01	287	2.35	242	1.75	170	1.56	171	1.70	147	1.47	109	1.20	103	1.07	111	1.33
故意殺害	173	1.68	175	1.66	261	2.14	309	2.24	101	0.93	133	1.32	64	0.64	64	0.71	90	0.93	79	0.95
偽造文書印文	117	1.13	103	0.98	64	0.52	89	0.64	82	0.75	72	0.72	79	0.79	61	0.67	50	0.52	55	0.66
妨害電腦使用	115	1.11	65	0.62	64	0.52	61	0.44	43	0.39	35	0.35	27	0.27	34	0.37	46	0.48	51	0.6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0	0.29	55	0.52	51	0.42	31	0.22	42	0.39	39	0.39	48	0.48	30	0.33	66	0.68	40	0.48
強盜	189	1.83	132	1.25	74	0.61	123	0.89	105	0.96	41	0.41	36	0.36	38	0.42	29	0.30	36	0.43
妨害秘密	9	0.09	2	0.02	11	0.09	11	0.08	3	0.03	10	0.10	20	0.20	30	0.33	20	0.21	36	0.43
妨害公務	34	0.33	21	0.20	31	0.25	30	0.22	46	0.42	31	0.31	32	0.32	36	0.40	32	0.33	27	0.32
妨害婚姻及家庭	34	0.33	38	0.36	32	0.26	69	0.50	48	0.44	44	0.44	40	0.40	39	0.43	28	0.29	25	0.30
違反商標	41	0.40	36	0.34	36	0.29	45	0.33	45	0.41	50	0.50	38	0.38	29	0.32	33	0.34	20	0.24
妨害風化	653	6.32	228	2.17	98	0.80	97	0.70	76	0.70	18	0.18	40	0.40	23	0.25	9	0.09	13	0.16
贓物	76	0.74	78	0.74	65	0.53	67	0.49	61	0.56	85	0.85	35	0.35	12	0.13	12	0.12	12	0.14
重利	6	0.06	13	0.12	25	0.20	15	0.11	16	0.15	22	0.22	7	0.07	17	0.19	14	0.15	9	0.11
著作權	153	1.48	96	0.91	71	0.58	116	0.84	88	0.81	56	0.56	43	0.43	22	0.24	23	0.24	9	0.11
選罷	4	0.04	5	0.05	3	0.02	4	0.03	-	-	10	0.10	2	0.02	-	-	-	-	8	0.10
誣告	10	0.10	12	0.11	9	0.07	12	0.09	11	0.10	5	0.05	7	0.07	6	0.07	7	0.07	7	0.08
搶奪	66	0.64	26	0.25	37	0.30	42	0.30	32	0.29	13	0.13	13	0.13	15	0.17	17	0.17	7	0.08
偽造有價證券	-	-	1	0.01	-	-	1	0.01	-	-	-	-	-	-	3	0.03	-	-	3	0.04
藏匿贓物	-	-	1	0.01	-	-	-	-	-	-	-	-	1	0.01	-	-	-	-	3	0.04
偽造貨幣	-	-	5	0.05	2	0.02	3	0.02	1	0.01	6	0.06	-	-	4	0.04	4	0.04	2	0.02
森林法	-	-	1	0.01	-	-	1	0.01	1	0.01	1	0.01	4	0.04	4	0.04	5	0.05	1	0.01
濫墾	-	-	-	-	-	-	-	-	-	-	1	0.01	1	0.01	1	0.01	-	-	1	0.01
脫逃	-	-	-	-	2	0.02	2	0.01	-	-	-	-	-	-	3	0.03	-	-	1	0.01
竊取	-	-	-	-	1	0.01	1	0.01	3	0.03	-	-	3	0.03	-	-	2	0.02	-	-
藥事	-	-	1	0.01	2	0.02	8	0.06	17	0.16	14	0.14	10	0.10	3	0.03	2	0.02	-	-
過失致死	5	0.05	2	0.02	1	0.01	3	0.02	2	0.02	2	0.02	1	0.01	2	0.02	1	0.01	-	-
擄人勒贖	8	0.08	3	0.03	1	0.01	6	0.04	-	-	1	0.01	1	0.01	3	0.03	-	-	-	-
遺棄	1	0.01	7	0.07	6	0.05	1	0.01	1	0.01	1	0.01	2	0.02	4	0.04	3	0.03	-	-
其他	434	4.20	582	5.53	893	7.31	1,268	9.18	1,131	10.37	924	9.20	1,012	10.13	703	7.75	857	8.89	559	6.71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表3-2-1 107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行為別		總計	單位：件、人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受理件數	總計	18,780	16,741	1,330	709		
	舊受	3,369	2,995	246	128		
	新收	15,411	13,746	1,084	581		
受理件數	總計	18,780	16,741	1,330	709		
	終結件數	15,575	13,897	1,076	602		
	未結件數	3,205	2,844	254	107		
終結情形 (單位：人)	總計	19,995	18,120	1,182	693		
	移送(轉)管轄	2,451	2,307	102	42		
	移送檢察署	小計	320	320	-	-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21	221	-	-	
		事件繫屬前已滿二十歲	89	89	-	-	
		犯罪情節重大	10	10	-	-	
	不付審理	小計	5,709	4,996	273	440	
		應不付審理	3,514	3,170	217	127	
		情節輕微不付審理	小計	2,195	1,826	56	313
			轉介輔導	112	64	19	29
			交付管教	1,508	1,259	28	221
			告誡	574	503	9	62
	其他	1	-	-	1		
	開始審理	11,068	10,100	769	199		
	協尋	91	75	16	-		
併辦	328	298	19	11			
其他	28	24	3	1			
治療人數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1-05)。

說明：此處之少年虞犯，為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之數據資料。

表3-2-2 近10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人)											
		共 計	移 送 (轉) 管 轄	移 送 檢 察 署	不 付 保 護 處 分	交 付 保 護 處 分					協 尋	併 辦	其 他
						共 計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安 置 輔 導	感 化 教 育			
98年	9,073	11,267	5	57	128	10,366	4,874	4,717	170	605	12	660	39
99年	9,369	11,770	15	71	134	10,784	5,154	4,857	194	579	8	755	3
100年	11,206	14,208	1	66	123	12,989	6,351	5,721	155	762	17	1,002	10
101年	12,530	15,899	16	123	220	14,160	6,837	6,357	151	815	11	1,361	8
102年	13,100	15,686	7	98	201	13,938	6,515	6,453	161	809	18	1,417	7
103年	10,853	13,021	2	67	150	11,721	5,466	5,400	193	662	26	1,052	3
104年	10,867	12,514	7	75	138	10,838	4,707	5,289	154	688	29	1,424	3
105年	9,666	11,153	1	52	140	9,677	4,184	4,741	138	614	32	1,247	4
106年	9,271	10,816	2	71	159	9,470	4,270	4,486	128	586	15	1,097	2
107年	8,598	10,083	6	60	196	8,790	4,075	4,207	67	441	14	1,016	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2-05)。

說 明：1. 移送檢察署之細項同表3-2-1所示。

2. 不付保護處分含：不應交付、不宜交付等項。

3. 保護管束含：保護管束3,578人、保護管束並令勞動服務629人。

4. 訓誡含：訓誡1,649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2,426人。

表3-2-3 107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終 結 件 數		338	
被 告 人 數	總計	388	
	合計	360	
	死刑	-	
	無期徒刑	-	
	有 期 徒 刑	合計	346
		六月以下	28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68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61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50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27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8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3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
		逾十五年	-
	拘役	13	
	罰金	1	
	免除其刑	-	
	免除其刑並交付保護處分	5	
	不受理	13	
	免訴	-	
無罪	5		
管轄錯誤	-		
通緝	5		
其他	-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小計	225	
	保護管束	223	
	感化教育	-	
	強制治療	-	
	禁戒	-	
	強制工作	-	
	驅逐出境	2	
	監護	-	
	其他	-	
緩刑人數		22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3-05)。

表3-2-4 近10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

年別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兒童											虞犯少年兒童			
	總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8年	9,300	7,937	1,363	100	100.00	319	100	3.43	8,981	103	96.57	1,385	949	436	100
99年	9,935	8,523	1,412	107	100.00	302	95	3.04	9,633	110	96.96	1,151	778	373	83
100年	11,373	9,826	1,547	122	100.00	363	114	3.19	11,010	126	96.81	1,976	1,481	495	143
101年	12,031	10,441	1,590	129	100.00	378	118	3.14	11,653	134	96.86	2,507	1,914	593	181
102年	11,025	9,549	1,476	119	100.00	388	122	3.52	10,637	122	96.48	3,301	2,548	753	238
103年	10,025	8,747	1,278	108	100.00	409	128	4.08	9,616	110	95.92	2,105	1,547	558	152
104年	9,041	7,844	1,197	97	100.00	279	87	3.09	8,762	100	96.91	2,076	1,528	548	150
105年	8,552	7,430	1,122	92	100.00	261	82	3.05	8,291	95	96.95	1,386	1,000	386	100
106年	8,927	7,783	1,144	96	100.00	293	92	3.28	8,634	99	96.72	836	597	239	60
107年	8,440	7,358	1,082	91	100.00	325	102	3.85	8,115	90	96.15	675	468	207	4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10914-03-04-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 總犯罪人數係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3. 指數以98年為比較基準。

4. 虞犯少年兒童欄，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表3-2-5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年別 罪名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8,115	100.00
傷害罪	1,947	21.68	2,011	20.88	2,924	26.56	3,356	28.80	2,654	24.95	2,384	24.79	2,064	23.56	2,019	24.35	2,127	24.64	2,107	25.96
竊盜罪	3,109	34.62	3,225	33.48	3,001	27.26	3,179	27.28	2,764	25.98	2,403	24.99	2,017	23.02	1,630	19.66	1,466	16.98	1,321	16.28
詐欺罪	417	4.64	377	3.91	404	3.67	386	3.31	392	3.69	284	2.95	424	4.84	615	7.42	1,018	11.79	1,115	13.74
公共危險罪	607	6.76	749	7.78	973	8.84	855	7.34	861	8.09	1,006	10.46	775	8.85	754	9.09	767	8.88	722	8.90
妨害性自主罪	549	6.11	646	6.71	798	7.25	904	7.76	981	9.22	879	9.14	864	9.86	834	10.06	732	8.48	675	8.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0	6.01	795	8.25	883	8.02	866	7.43	1,037	9.75	779	8.10	971	11.08	859	10.36	755	8.74	391	4.82
妨害自由罪	217	2.42	258	2.68	346	3.14	423	3.63	381	3.58	364	3.79	329	3.75	337	4.06	331	3.83	387	4.77
毀損罪	135	1.50	135	1.40	202	1.83	192	1.65	176	1.65	158	1.64	131	1.50	167	2.01	215	2.49	297	3.66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76	0.85	55	0.57	74	0.67	66	0.57	64	0.60	83	0.86	58	0.66	97	1.17	114	1.31	214	2.48
妨害名譽及信用	31	0.35	42	0.44	82	0.74	88	0.76	62	0.58	96	1.00	64	0.73	91	1.10	130	1.51	124	1.53
恐嚇取財	197	2.19	273	2.83	348	3.16	316	2.71	222	2.09	194	2.02	187	2.13	136	1.64	114	1.32	101	1.24
賭博罪	31	0.35	33	0.34	54	0.49	86	0.74	82	0.77	72	0.75	92	1.05	88	1.06	141	1.63	97	1.20
侵占罪	90	1.00	91	0.94	108	0.98	95	0.82	102	0.96	73	0.76	66	0.75	61	0.74	46	0.53	66	0.81
偽造文書印文	167	1.86	172	1.79	133	1.21	145	1.24	218	2.05	195	2.03	155	1.77	104	1.25	80	0.93	62	0.76
殺人罪	92	1.02	86	0.89	71	0.64	116	1.00	84	0.79	78	0.81	85	0.97	75	0.90	52	0.60	60	0.74
贓物罪	164	1.83	211	2.19	170	1.54	144	1.24	139	1.31	132	1.37	88	1.00	65	0.78	56	0.65	52	0.64
藥事法	-	-	4	0.04	11	0.10	28	0.24	58	0.55	39	0.41	72	0.82	71	0.86	63	0.73	43	0.53
妨害公務罪	21	0.23	28	0.29	44	0.40	35	0.30	39	0.37	57	0.59	40	0.46	36	0.43	33	0.38	34	0.4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4	0.38	39	0.40	35	0.32	37	0.32	27	0.25	27	0.28	27	0.31	23	0.28	37	0.43	31	0.38
妨害秩序罪	4	0.04	3	0.03	1	0.01	23	0.20	2	0.02	11	0.11	6	0.07	4	0.05	17	0.20	29	0.36
妨害秘密罪	25	0.28	2	0.02	10	0.09	11	0.09	4	0.04	10	0.10	14	0.16	23	0.28	21	0.24	29	0.36
妨害電腦使用罪	29	0.32	21	0.22	21	0.19	19	0.16	19	0.18	22	0.23	11	0.13	15	0.18	11	0.13	22	0.27
強盜搶奪盜匪罪	116	1.29	74	0.77	74	0.67	60	0.51	54	0.51	28	0.29	29	0.33	20	0.24	28	0.32	18	0.22
妨害風化罪	112	1.25	39	0.40	38	0.35	21	0.18	17	0.16	28	0.29	29	0.33	18	0.22	16	0.19	16	0.20
其他	271	3.02	264	2.74	205	1.86	202	1.73	198	1.86	214	2.23	164	1.87	149	1.80	164	1.90	148	1.8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3-05)。

-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2.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3. 毒品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2-6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年齡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男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女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 歲 未 滿	203	2.26	217	2.25	219	1.99	270	2.32	266	2.5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94	3.27	406	4.21	368	3.34	430	3.69	401	3.77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28	9.22	999	10.37	1,121	10.18	1,071	9.19	875	8.23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67	15.22	1,569	16.29	1,950	17.71	1,910	16.39	1,476	13.88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731	19.27	1,833	19.03	2,082	18.91	2,323	19.93	1,945	18.29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934	21.53	2,075	21.54	2,320	21.07	2,546	21.85	2,621	24.64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624	29.22	2,534	26.31	2,950	26.79	3,103	26.63	3,053	28.70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8,115	100.00
男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2.01	7,513	85.75	7,058	86.97
女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2.61	1,121	12.79	1,057	13.03
12 歲 未 滿	256	2.66	199	2.27	165	1.99	193	2.24	175	2.16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85	4.00	315	3.60	265	3.20	259	3.00	224	2.76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70	9.05	746	8.51	614	7.41	592	6.86	467	5.75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344	13.98	1,192	13.60	1,134	13.68	1,011	11.71	901	11.1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02	16.66	1,519	17.34	1,543	18.61	1,610	18.65	1,312	16.1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205	22.93	1,908	21.78	2,015	24.30	2,172	25.16	2,092	25.78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954	30.72	2,883	32.90	2,555	30.82	2,797	32.40	2,944	36.2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犯少年兒童。

表3-2-7 107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罪名別	合計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7歲以上18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940	100.00	224	100.00	467	100.00	901	100.00	1,312	100.00	2,092	100.00	2,944	100.00
傷害罪	2,088	26.30	24	10.71	61	13.06	193	21.42	367	27.97	635	30.35	808	27.45
竊盜罪	1,234	15.54	107	47.77	182	38.97	242	26.86	244	18.60	234	11.19	225	7.64
詐欺罪	1,113	14.02	5	2.23	20	4.28	53	5.88	162	12.35	336	16.06	537	18.24
公共危險罪	717	9.03	7	3.13	13	2.78	35	3.88	116	8.84	198	9.46	348	11.82
妨害性自主罪	630	7.93	35	15.63	84	17.99	129	14.32	103	7.85	130	6.21	149	5.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1	4.92	2	0.89	10	2.14	23	2.55	50	3.81	99	4.73	207	7.03
妨害自由罪	385	4.85	7	3.13	19	4.07	53	5.88	57	4.34	99	4.73	150	5.10
毀損罪	296	3.73	5	2.23	16	3.43	34	3.77	43	3.28	82	3.92	116	3.94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167	2.10	4	1.79	22	4.71	40	4.44	24	1.83	43	2.06	34	1.15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21	1.52	6	2.68	2	0.43	13	1.44	17	1.30	29	1.39	54	1.83
恐嚇取財	100	1.26	4	1.79	10	2.14	9	1.00	28	2.13	17	0.81	32	1.09
殺人罪	59	0.74	2	0.89	-	-	5	0.55	12	0.91	16	0.76	24	0.82
賭博罪	97	1.22	-	-	2	0.43	7	0.78	17	1.30	23	1.10	48	1.63
侵佔罪	62	0.78	5	2.23	2	0.43	6	0.67	7	0.53	15	0.72	27	0.92
偽造文書印文罪	61	0.77	2	0.89	3	0.64	5	0.55	5	0.38	17	0.81	29	0.99
贓物罪	52	0.65	4	1.79	7	1.50	8	0.89	12	0.91	13	0.62	8	0.27
藥事法	43	0.54	-	-	1	0.21	5	0.55	3	0.23	16	0.76	18	0.61
妨害公務罪	34	0.43	-	-	1	0.21	3	0.33	7	0.53	7	0.33	16	0.54
砲彈罪	31	0.39	-	-	1	0.21	1	0.11	5	0.38	11	0.53	13	0.44
妨害秩序罪	29	0.37	1	0.45	1	0.21	-	-	4	0.30	10	0.48	13	0.44
妨害秘密罪	29	0.37	-	-	2	0.43	8	0.89	2	0.15	8	0.38	9	0.31
妨害電腦使用罪	22	0.28	-	-	2	0.43	7	0.78	1	0.08	2	0.10	10	0.34
強盜搶奪盜匪罪	18	0.23	2	0.89	-	-	2	0.22	1	0.08	6	0.29	7	0.24
妨害風化罪	15	0.19	-	-	1	0.21	4	0.44	2	0.15	4	0.19	4	0.14
其他	146	1.84	2	0.89	5	1.07	16	1.78	23	1.75	42	2.01	58	1.9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少年兒童。

2.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3. 毒品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2-8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男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女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不識字		1	0.01	2	0.02	1	0.01	-	-	3	0.03
國小畢業		31	0.35	11	0.11	18	0.16	5	0.04	12	0.11
國小肄業		294	3.27	351	3.64	316	2.87	381	3.27	364	3.42
國中畢業		1,298	14.45	1,237	12.84	1,216	11.04	1,318	11.31	1,093	10.28
國中肄業		3,644	40.57	4,028	41.81	4,620	41.96	4,603	39.50	3,867	36.35
高中畢業		68	0.76	65	0.67	59	0.54	90	0.77	47	0.44
高中肄業		3,600	40.08	3,903	40.52	4,742	43.07	5,211	44.72	5,211	48.99
大學(專)肄業		44	0.49	35	0.36	38	0.35	43	0.37	40	0.38
自修		1	0.01	1	0.01	-	-	2	0.02	-	-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8,115	100.00
	男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2	7,058	86.97
	女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8	1,057	13.03
不識字		-	-	-	-	1	0.01	1	0.01	-	-
國小畢業		17	0.18	28	0.32	9	0.11	6	0.07	28	0.35
國小肄業		377	3.92	302	3.45	257	3.10	274	3.17	212	2.61
國中畢業		939	9.76	882	10.07	742	8.95	663	7.68	725	8.93
國中肄業		3,524	36.65	3,121	35.62	2,822	34.04	2,802	32.45	2,433	29.98
高中畢業		46	0.48	40	0.46	45	0.54	44	0.51	50	0.62
高中肄業		4,675	48.62	4,361	49.77	4,375	52.77	4,789	55.47	4,611	56.82
大學(專)肄業		38	0.40	28	0.32	40	0.48	55	0.64	56	0.69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2. 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表3-2-9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就業情形

職業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8,981	7,645	1,336	100.00	9,633	8,246	1,387	100.00	11,010	9,495	1,515	100.00	11,653	10,094	1,559	100.00	10,637	9,201	1,436	100.00
就業	1,103	982	121	12.28	1,140	990	150	11.83	1,298	1,161	137	11.79	1,464	1,326	138	12.56	1,599	1,462	137	15.03
半工半讀	426	359	67	4.74	410	353	57	4.26	582	517	65	5.29	615	541	74	5.28	643	571	72	6.04
在校學生	5,035	4,301	734	56.06	5,756	4,987	769	59.75	6,493	5,597	896	58.97	6,699	5,798	901	57.49	5,933	5,091	842	55.78
輟學未就業	1,299	1,073	226	14.46	1,472	1,186	286	15.28	1,788	1,505	283	16.24	1,928	1,624	304	16.55	1,771	1,504	267	16.65
無業	1,118	930	188	12.45	855	730	125	8.88	849	715	134	7.71	947	805	142	8.13	691	573	118	6.50
職業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9,616	8,371	1,245	100.00	8,762	7,583	1,179	100.00	8,291	7,186	1,105	100.00	8,634	7,513	1,121	100.00	8,115	7,058	1,057	100.00
就業	1,591	1,464	127	16.55	1,585	1,440	145	18.09	1,502	1,372	130	18.12	1,574	1,437	137	18.23	1,665	1,496	169	20.52
半工半讀	607	551	56	6.31	599	526	73	6.84	536	463	73	6.46	639	540	99	7.40	618	551	67	7.62
在校學生	5,319	4,608	711	55.31	4,655	4,040	615	53.13	4,332	3,733	599	52.25	4,389	3,834	555	50.83	3,917	3,405	512	48.27
輟學未就業	1,523	1,252	271	15.84	1,404	1,150	254	16.02	1,463	1,236	227	17.65	1,647	1,376	271	19.08	1,375	1,146	229	16.94
無業	576	496	80	5.99	519	427	92	5.92	458	382	76	5.52	385	326	59	4.46	540	460	80	6.6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6-05)。

表3-2-10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總計	8,915	100.00	9,500	100.00	10,882	100.00	11,540	100.00	10,509	100.00
男	7,584	85.07	8,130	85.58	9,381	86.21	10,000	86.66	9,086	86.46
女	1,331	14.93	1,370	14.42	1,501	13.79	1,540	13.34	1,423	13.54
低 收 入 戶	801	8.98	913	9.61	1,009	9.27	1,186	10.28	1,178	11.21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4,993	56.01	5,227	55.02	5,923	54.43	6,322	54.78	5,643	53.70
小 康 之 家	2,972	33.34	3,231	34.01	3,758	34.53	3,848	33.34	3,514	33.44
中 產 以 上	149	1.67	129	1.36	192	1.76	184	1.59	174	1.66
不 詳	-	-	-	-	-	-	-	-	-	-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總計	9,497	100.00	8,603	100.00	8,200	100.00	8,502	100.00	7,996	100.00
男	8,269	87.07	7,446	86.55	7,111	86.72	7,403	87.07	6,951	86.93
女	1,228	12.93	1,157	13.45	1,089	13.28	1,099	12.93	1,045	13.07
低 收 入 戶	1,150	12.11	1,043	12.12	995	12.13	1,073	12.62	914	11.43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5,128	54.00	4,754	55.26	4,578	55.83	4,728	55.61	4,564	57.08
小 康 之 家	3,097	32.61	2,670	31.04	2,506	30.56	2,567	30.19	2,345	29.33
中 產 以 上	122	1.28	136	1.58	121	1.48	134	1.58	161	2.01
不 詳	-	-	-	-	-	-	-	-	12	0.1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1.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2. 本表原始檔案總計人數和前表不同，敬請留意。

表3-2-11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男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女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父 母 俱 存	7,674	85.45	8,268	85.83	9,536	86.61	10,081	86.51	9,137	85.90
父 存 母 亡	274	3.05	257	2.67	275	2.50	298	2.56	286	2.69
母 存 父 亡	753	8.38	799	8.29	921	8.37	937	8.04	868	8.16
父 母 俱 亡	43	0.48	43	0.45	55	0.50	63	0.54	56	0.53
父 或 母 不 詳	137	1.53	266	2.76	223	2.03	274	2.35	290	2.73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8,115	100.00
男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2	7,058	86.97
女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8	1,057	13.03
父 母 俱 存	8,347	86.80	7,637	87.16	7,266	87.64	7,548	87.42	7,025	86.57
父 存 母 亡	246	2.56	227	2.59	219	2.64	197	2.28	192	2.37
母 存 父 亡	810	8.42	732	8.35	673	8.12	757	8.77	711	8.76
父 母 俱 亡	49	0.51	42	0.48	28	0.34	31	0.36	27	0.33
父 或 母 不 詳	164	1.71	124	1.42	105	1.27	101	1.17	160	1.9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2-12 近10年少年兒童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男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女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正 常	3,817	42.50	4,062	42.17	4,511	40.97	4,775	40.98	4,269	40.13
父 母 分 居	310	3.45	283	2.94	312	2.83	288	2.47	277	2.60
父 母 離 婚	3,004	33.45	3,366	34.94	4,050	36.78	4,369	37.49	4,080	38.36
離 婚 再 婚	590	6.57	612	6.35	675	6.13	655	5.62	578	5.43
喪 偶 再 婚	127	1.41	79	0.82	107	0.97	97	0.83	81	0.76
喪 偶	644	7.17	714	7.41	781	7.09	812	6.97	726	6.83
其 他	489	5.44	517	5.37	574	5.21	657	5.64	626	5.89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16	100.00	8,762	100.00	8,291	100.00	8,634	100.00	8,115	100.00
男	8,371	87.05	7,583	86.54	7,186	86.67	7,513	87.02	7,058	86.97
女	1,245	12.95	1,179	13.46	1,105	13.33	1,121	12.98	1,057	13.03
正 常	3,760	39.10	3,347	38.20	3,208	38.69	3,132	36.28	2,916	35.93
父 母 分 居	250	2.60	218	2.49	177	2.13	187	2.17	179	2.21
父 母 離 婚	3,715	38.63	3,452	39.40	3,259	39.31	3,610	41.81	3,340	41.16
離 婚 再 婚	557	5.79	497	5.67	467	5.63	466	5.40	523	6.44
喪 偶 再 婚	74	0.77	88	1.00	75	0.90	58	0.67	35	0.43
喪 偶	643	6.69	546	6.23	546	6.59	563	6.52	535	6.59
其 他	617	6.42	614	7.01	559	6.74	618	7.16	587	7.2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2-13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犯罪種類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男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300	92.31
	女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25	7.6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	26.02	109	36.09	179	49.31	221	58.47	220	56.70	225	55.01	129	46.24	152	58.24	139	47.44	182	56.00
妨害性自主罪		62	19.44	49	16.23	70	19.28	64	16.93	50	12.89	68	16.63	45	16.13	38	14.56	43	14.68	37	11.3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0.31	1	0.33	3	0.83	-	-	5	1.29	2	0.49	8	3.23	13	4.98	27	9.22	28	8.62
強盜搶奪盜匪罪		107	33.54	71	23.51	60	16.53	36	9.52	47	12.11	49	11.98	36	12.90	16	6.13	30	10.24	18	5.54
傷害罪		20	6.27	34	11.26	20	5.51	21	5.56	22	5.67	23	5.62	37	13.62	14	5.36	15	5.12	18	5.54
殺人罪		29	9.09	22	7.28	12	3.31	17	4.50	23	5.93	19	4.65	12	4.30	12	4.60	21	7.17	13	4.00
詐欺罪		3	0.94	5	1.66	3	0.83	3	0.79	3	0.77	3	0.73	2	0.72	3	1.15	7	2.39	8	2.4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	1.57	3	0.99	5	1.38	5	1.32	4	1.03	2	0.49	2	0.72	3	1.15	1	0.34	7	2.15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	-	-	-	-	-	-	-	-	-	-	-	-	-	-	-	-	-	7	2.15
竊盜罪		1	0.31	1	0.33	2	0.55	2	0.53	4	1.03	1	0.24	3	1.08	1	0.38	1	0.34	3	0.92
公共危險罪		-	-	4	1.32	3	0.83	5	1.32	1	0.26	4	0.98	1	0.36	2	0.77	6	2.05	1	0.31
妨害自由罪		2	0.63	2	0.66	2	0.55	1	0.26	2	0.52	1	0.24	1	0.36	5	1.92	1	0.34	1	0.31
偽證罪		-	-	-	-	-	-	-	-	-	-	-	-	-	-	-	-	-	-	1	0.31
遺棄罪		-	-	-	-	-	-	-	-	-	-	-	-	-	-	-	-	-	-	1	0.31
其他		6	1.88	1	0.33	4	1.10	3	0.79	7	1.80	12	2.93	3	0.36	2	0.77	2	0.68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

- 說明：1.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2.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103年「其他」項含犯擄人勒贖罪5人、恐嚇取財罪1人、贓物罪1人、妨害風化罪1人、藥事法1。

表3-2-14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男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女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3	10.34	22	7.28	38	10.47	40	10.58	29	7.47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3	13.48	43	14.24	79	21.76	63	16.67	58	14.95
16歲以上17歲未滿	92	28.84	83	27.48	89	24.52	104	27.51	102	26.29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51	47.34	154	50.99	157	43.25	171	45.24	199	51.29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年齡分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男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300	92.31
女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25	7.69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9	9.54	24	8.60	14	5.36	13	4.44	19	5.8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62	15.16	35	12.54	25	9.58	37	12.63	54	16.62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20	29.34	68	24.37	63	24.14	85	29.01	95	29.2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88	45.97	152	54.48	159	60.92	158	53.92	157	48.3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2-15 107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罪名別	合計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7歲以上18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25	100.00	19	100.00	54	100.00	95	100.00	157	100.00
男	300	92.31	18	94.74	47	87.04	85	89.47	150	95.54
女	25	7.69	1	5.26	7	12.96	10	10.53	7	4.4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2	56.00	6	31.58	30	55.56	62	65.26	84	53.50
妨害性自主罪	37	11.38	12	63.16	13	24.07	2	2.11	10	6.37
偽造文書印文罪	28	8.62	-	-	3	5.56	5	5.26	20	12.74
強盜罪	18	5.54	1	5.26	2	3.70	8	8.42	7	4.46
傷害罪	18	5.54	-	-	2	3.70	4	4.21	12	7.64
殺人罪	13	4.00	-	-	1	1.85	8	8.42	4	2.55
詐欺罪	8	2.46	-	-	-	-	2	2.11	6	3.8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	2.15	-	-	1	1.85	-	-	6	3.82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7	2.15	-	-	2	3.70	2	2.11	3	1.91
竊盜罪	3	0.92	-	-	-	-	1	1.05	2	1.27
公共危險罪	1	0.31	-	-	-	-	1	1.05	-	-
妨害自由罪	1	0.31	-	-	-	-	-	-	1	0.64
偽證罪	1	0.31	-	-	-	-	-	-	1	0.64
遺棄罪	1	0.31	-	-	-	-	-	-	1	0.64
其他	0	0.00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說明：1. 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2.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2-16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男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女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4	1.25	-	-	-	-	1	0.26	-	-
國小肄業		1	0.31	-	-	2	0.55	1	0.26	1	0.26
國中畢業		90	28.21	68	22.52	67	18.46	67	17.72	76	19.59
國中肄業		80	25.08	72	23.84	96	26.45	94	24.87	80	20.62
高中畢業		8	2.51	9	2.98	6	1.65	2	0.53	5	1.29
高中肄業		135	42.32	151	50.00	190	52.34	211	55.82	224	57.73
大學(專)肄業		1	0.31	2	0.66	2	0.55	2	0.53	2	0.52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男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300	92.31
女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25	7.69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2	0.49	1	0.36	1	0.38	-	-	1	0.31
國小肄業		-	-	-	-	-	-	-	-	-	-
國中畢業		63	15.40	43	15.41	34	13.03	37	12.63	58	17.85
國中肄業		95	23.23	63	22.58	42	16.09	53	18.09	70	21.54
高中畢業		7	1.71	4	1.43	3	1.15	3	1.02	7	2.15
高中肄業		242	59.17	167	59.86	176	67.43	198	67.58	187	57.54
大學(專)肄業		-	-	1	0.36	5	1.92	2	0.68	2	0.6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6-05)。

說 明：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表3-2-17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

職業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319	292	27	100.00	302	277	25	100.00	362	330	32	100.00	378	347	31	100.00	388	348	40	100.00
就業	49	47	2	15.36	49	43	6	16.23	73	69	4	20.17	61	54	7	16.14	65	56	9	16.75
半工半讀	10	9	1	3.13	10	10	-	3.31	12	10	2	3.31	14	14	-	3.70	14	13	1	3.61
在校生	85	74	11	26.65	95	87	8	31.46	137	123	14	37.85	149	143	6	39.42	135	121	14	34.79
輟學未就業	73	66	7	22.88	92	86	6	30.46	93	85	8	25.69	107	94	13	28.31	117	107	10	30.15
無業	102	96	6	31.97	56	51	5	18.54	47	43	4	12.98	47	42	5	12.43	57	51	6	14.69
職業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409	376	33	100.00	279	261	18	100.00	261	244	17	100.00	293	270	23	100.00	325	300	25	100.00
就業	75	71	4	18.34	55	50	5	19.71	64	62	2	24.52	67	63	4	22.87	67	63	4	20.62
半工半讀	13	13	-	3.18	17	16	1	6.09	17	16	1	6.51	16	16	-	5.46	17	17	-	5.23
在校生	142	131	11	34.72	81	79	2	29.03	77	71	6	29.50	74	69	5	25.26	98	92	6	30.15
輟學未就業	127	112	15	31.05	93	85	8	33.33	77	70	7	29.50	106	94	12	36.18	91	80	11	28.00
無業	52	49	3	12.71	33	31	2	11.83	26	25	1	9.96	30	28	2	10.24	52	48	4	16.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7-05)。

表3-2-18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5	100.00	300	100.00	354	100.00	375	100.00	385	100.00
男	288	91.43	275	91.67	323	91.24	344	91.73	345	89.61
女	27	8.57	25	8.33	31	8.76	31	8.27	40	10.39
低 收 入 戶	27	8.57	14	4.67	19	5.37	27	7.20	37	9.61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86	59.05	177	59.00	222	62.71	211	56.27	225	58.44
小 康 之 家	98	31.11	106	35.33	109	30.79	133	35.47	120	31.17
中 產 以 上	4	1.27	3	1.00	4	1.13	4	1.07	3	0.78
不 詳	-	-	-	-	-	-	-	-	-	-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06	100.00	276	100.00	260	100.00	291	100.00	324	100.00
男	374	92.12	258	93.48	243	93.46	269	92.44	299	92.28
女	32	7.88	18	6.52	17	6.54	22	7.56	25	7.72
低 收 入 戶	40	9.85	26	9.42	23	8.85	22	7.56	28	8.64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214	52.71	146	52.90	156	60.00	171	58.76	187	57.72
小 康 之 家	139	34.24	99	35.87	79	30.38	89	30.58	100	30.86
中 產 以 上	13	3.20	5	1.81	2	0.77	9	3.09	7	2.16
不 詳	-	-	-	-	-	-	-	-	2	0.62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2-19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9	100.00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男	292	91.54	277	91.72	330	91.16	347	91.80	348	89.69
女	27	8.46	25	8.28	32	8.84	31	8.20	40	10.31
父 母 俱 存	282	88.40	264	87.42	304	83.98	315	83.33	325	83.76
父 存 母 亡	13	4.08	5	1.66	11	3.04	10	2.65	15	3.87
母 存 父 亡	21	6.58	25	8.28	38	10.50	39	10.32	42	10.82
父 母 俱 亡	1	0.31	2	0.66	1	0.28	2	0.53	-	-
父 或 母 不 詳	2	0.63	6	1.99	8	2.21	12	3.17	6	1.55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男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300	92.31
女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25	7.69
父 母 俱 存	346	84.60	246	88.17	229	87.74	255	87.03	283	87.08
父 存 母 亡	13	3.18	6	2.15	7	2.68	9	3.07	10	3.08
母 存 父 亡	37	9.05	20	7.17	21	8.05	25	8.53	25	7.69
父 母 俱 亡	5	1.22	4	1.43	-	-	1	0.34	1	0.31
父 或 母 不 詳	8	1.96	3	1.08	4	1.53	3	1.02	6	1.8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2-20 近10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父母現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19	100.00	302	100.00	362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男	292	91.54	277	91.72	330	91.16	347	91.80	348	89.69
女	27	8.46	25	8.28	32	8.84	31	8.20	40	10.31
正 常	130	40.75	124	41.06	145	40.06	148	39.15	171	44.07
父 母 分 居	14	4.39	10	3.31	9	2.49	6	1.59	5	1.29
父 母 離 婚	110	34.48	113	37.42	119	32.87	151	39.95	136	35.05
離 婚 再 婚	19	5.96	25	8.28	32	8.84	16	4.23	19	4.90
喪 偶 再 婚	5	1.57	2	0.66	4	1.10	5	1.32	4	1.03
喪 偶	21	6.58	18	5.96	37	10.22	33	8.73	39	10.05
其 他	20	6.27	10	3.31	16	4.42	19	5.03	14	3.61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父母現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09	100.00	279	100.00	261	100.00	293	100.00	325	100.00
男	376	91.93	261	93.55	244	93.49	270	92.15	300	92.31
女	33	8.07	18	6.45	17	6.51	23	7.85	25	7.69
正 常	161	39.36	102	36.56	110	42.15	103	35.15	110	33.85
父 母 分 居	16	3.91	11	3.94	7	2.68	2	0.68	11	3.38
父 母 離 婚	152	37.16	111	39.78	102	39.08	135	46.08	143	44.00
離 婚 再 婚	19	4.65	22	7.89	12	4.60	18	6.14	25	7.69
喪 偶 再 婚	5	1.22	1	0.36	4	1.53	3	1.02	3	0.92
喪 偶	29	7.09	12	4.30	13	4.98	18	6.14	23	7.08
其 他	27	6.60	20	7.17	13	4.98	14	4.78	10	3.0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5-05)。

表3-2-21 近10年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行為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385	949	436	100.00	1,151	778	373	100.00	1,976	1,481	495	100.00	2,507	1,914	593	100.00	3,301	2,548	75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5	2	3	0.36	11	8	3	0.96	22	13	9	1.11	17	7	10	0.68	33	25	8	1.0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5	10	5	1.08	13	3	10	1.13	8	-	8	0.40	15	7	8	0.60	14	10	4	0.42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43	208	235	31.99	168	66	102	14.60	174	68	106	8.81	179	77	102	7.14	162	56	106	4.91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2	1	0.22	-	-	-	-	42	40	2	2.13	9	8	1	0.36	13	11	2	0.39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	-	-	1	1	-	0.09	-	-	-	-	-	-	-	-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8	8	-	0.58	4	3	1	0.35	11	11	-	0.56	23	23	-	0.92	33	33	-	1.00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880	695	185	63.54	936	680	256	81.32	1,670	1,302	368	84.51	2,205	1,738	467	87.95	2,987	2,358	629	90.49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31	24	7	2.24	18	17	1	1.56	49	47	2	2.48	59	54	5	2.35	59	55	4	1.79

行為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105	1,547	558	100.00	2,076	1,528	548	100.00	1,386	1,000	386	100.00	836	597	239	100.00	675	468	207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3	6	7	0.62	20	11	9	0.96	24	12	12	1.73	35	19	16	4.19	23	18	5	3.41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1	2	9	0.52	12	1	11	0.58	2	-	2	0.14	1	-	1	0.12	5	3	2	0.74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72	59	113	8.17	152	52	100	7.32	124	42	82	8.95	111	37	74	13.28	107	34	73	15.85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8	2	6	0.39	3	3	-	0.22	-	-	-	-	2	2	-	0.3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4	14	-	0.67	25	25	-	1.20	25	24	1	1.80	14	14	-	1.67	18	17	1	2.67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1,801	1,379	422	85.56	1,752	1,336	416	84.39	1,112	826	286	80.23	553	419	134	66.15	399	280	119	59.11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94	87	7	4.47	107	101	6	5.15	96	93	3	6.93	122	108	14	14.59	121	114	7	17.9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條文為分類基準。

2.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項，自86年修法後刪除。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2-22 近10年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男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95	1,914	76.35	2,548	77.19
女	436	31.48	373	32.41	495	25.05	593	23.65	753	22.81
12 歲 未 滿	-	-	1	0.09	-	-	-	-	1	0.03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4	2.45	19	1.65	18	0.91	18	0.72	19	0.58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53	11.05	84	7.30	116	5.87	120	4.79	144	4.36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10	22.38	169	14.68	325	16.45	366	14.60	328	9.94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67	19.28	246	21.37	384	19.43	515	20.54	640	19.39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74	19.78	259	22.50	432	21.86	648	25.85	906	27.45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47	25.05	373	32.41	701	35.48	840	33.51	1,263	38.26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675	100.00
男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468	69.33
女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207	30.67
12 歲 未 滿	-	-	-	-	-	-	1	0.12	-	-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9	0.90	19	0.92	18	1.30	7	0.84	15	2.22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04	4.94	107	5.15	66	4.76	55	6.58	42	6.22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27	10.78	248	11.95	185	13.35	119	14.23	81	12.0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53	16.77	304	14.64	209	15.08	112	13.40	115	17.0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57	26.46	539	25.96	345	24.89	217	25.96	173	25.63
17歲以上18歲未滿	845	40.14	859	41.38	563	40.62	325	38.88	249	36.8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表3-2-23 近10年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男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95	1,914	76.35	2,548	77.19
女	436	31.48	373	32.41	495	25.05	593	23.65	753	22.81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2	0.14	-	-	7	0.35	3	0.12	2	0.06
國小肄業	6	0.43	6	0.52	4	0.20	6	0.24	7	0.21
國中畢業	187	13.50	191	16.59	315	15.94	377	15.04	501	15.18
國中肄業	783	56.53	448	38.92	736	37.25	847	33.79	904	27.39
高中(職)畢業	4	0.29	9	0.78	15	0.76	31	1.24	24	0.73
高中(職)肄業	402	29.03	494	42.92	891	45.09	1,239	49.42	1,856	56.23
大學(專)肄業	1	0.07	3	0.26	8	0.40	4	0.16	7	0.21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675	100.00
男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468	69.33
女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207	30.67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6	0.29	2	0.10	-	-	3	0.36	1	0.15
國小肄業	8	0.38	4	0.19	5	0.36	7	0.84	4	0.59
國中畢業	306	14.54	263	12.67	138	9.96	78	9.33	87	12.89
國中肄業	638	30.31	582	28.03	417	30.09	255	30.50	234	34.67
高中(職)畢業	13	0.62	10	0.48	19	1.37	3	0.36	5	0.74
高中(職)肄業	1,131	53.73	1,211	58.33	805	58.08	488	58.37	340	50.37
大學(專)肄業	3	0.14	4	0.19	2	0.14	2	0.24	4	0.5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5-05)。

說明：1. 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2. 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2-24 近10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職業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385	949	436	100.00	1,151	778	373	100.00	1,976	1,481	495	100.00	2,507	1,914	593	100.00	3,301	2,548	753	100.00
就業	166	134	32	11.99	152	115	37	13.21	336	279	57	17.00	446	388	58	17.79	733	621	112	22.21
半工半讀	28	25	3	2.02	40	25	15	3.48	98	86	12	4.96	125	108	17	4.99	171	140	31	5.18
在 校 生	730	484	246	52.71	540	348	192	46.92	864	641	223	43.72	1,088	787	301	43.40	1,313	975	338	39.78
輟學未就業	320	204	116	23.10	281	192	89	24.41	454	301	153	22.98	583	425	158	23.25	783	585	198	23.72
無	141	102	39	10.18	138	98	40	11.99	224	174	50	11.34	265	206	59	10.57	301	227	74	9.12
職業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105	1,547	558	100.00	2,076	1,528	548	100.00	1,386	1,000	386	100.00	836	597	239	100.00	675	468	207	100.00
就業	499	431	68	23.71	527	447	80	25.39	361	302	59	26.05	192	159	33	22.97	174	143	31	25.78
半工半讀	141	119	22	6.70	155	127	28	7.47	71	53	18	5.12	45	34	11	5.38	33	25	8	4.89
在 校 生	786	523	263	37.34	741	503	238	35.69	452	293	159	32.61	286	184	102	34.21	236	146	90	34.96
輟學未就業	496	339	157	23.56	494	332	162	23.80	412	286	126	29.73	262	182	80	31.34	181	116	65	26.81
無	183	135	48	8.69	159	119	40	7.66	90	66	24	6.49	51	38	13	6.10	51	38	13	7.5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6-05)。

說 明：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表3-2-25 近10年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總計	1,381	100.00	1,145	100.00	1,960	100.00	2,502	100.00	3,288	100.00
男	947	68.57	774	67.60	1,474	75.20	1,913	76.46	2,544	77.37
女	434	31.43	371	32.40	486	24.80	589	23.54	744	22.63
低收入戶	107	7.75	94	8.21	108	5.51	169	6.75	233	7.09
勉足維持生活	747	54.09	595	51.97	1,046	53.37	1,336	53.40	1,714	52.13
小康之家	505	36.57	435	37.99	782	39.90	953	38.09	1,283	39.02
中產以上	22	1.59	21	1.83	24	1.22	44	1.76	58	1.76
不詳	-	-	-	-	-	-	-	-	-	-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總計	2,099	100.00	2,066	100.00	1,380	100.00	834	100.00	671	100.00
男	1,544	73.56	1,522	73.67	997	72.25	596	71.46	464	69.15
女	555	26.44	544	26.33	383	27.75	238	28.54	207	30.85
低收入戶	183	8.72	165	7.99	96	6.96	75	8.99	71	10.58
勉足維持生活	1,097	52.26	1,163	56.29	776	56.23	458	54.92	375	55.89
小康之家	801	38.16	705	34.12	481	34.86	282	33.81	211	31.45
中產以上	18	0.86	33	1.60	27	1.96	19	2.28	13	1.94
不詳	-	-	-	-	-	-	-	-	1	0.1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明：1. 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2. 本表原始檔案總計人數和前表不同，敬請留意。

表3-2-26 近10年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

年 別 父母狀況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男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95	1,914	76.35	2,548	77.19
女	436	31.48	373	32.41	495	25.05	593	23.65	753	22.81
父 母 俱 存	1,198	86.50	986	85.66	1,700	86.03	2,147	85.64	2,837	85.94
父 存 母 亡	31	2.24	33	2.87	46	2.33	85	3.39	94	2.85
母 存 父 亡	126	9.10	104	9.04	179	9.06	215	8.58	280	8.48
父 母 俱 亡	9	0.65	4	0.35	7	0.35	12	0.48	7	0.21
父 或 母 不 詳	21	1.52	24	2.09	44	2.23	48	1.91	83	2.51
年 別 父母狀況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675	100.00
男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468	69.33
女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207	30.67
父 母 俱 存	1,782	84.66	1,796	86.51	1,220	88.02	734	87.80	590	87.41
父 存 母 亡	69	3.28	59	2.84	32	2.31	26	3.11	21	3.11
母 存 父 亡	215	10.21	190	9.15	109	7.86	69	8.25	55	8.15
父 母 俱 亡	11	0.52	9	0.43	7	0.51	2	0.24	1	0.15
父 或 母 不 詳	28	1.33	22	1.06	18	1.30	5	0.60	8	1.1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表3-2-27 近10年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父母現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6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男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95	1,914	76.35	2,548	77.19
女	436	31.48	373	32.41	495	25.05	593	23.65	753	22.81
正 常	515	37.18	429	37.27	772	39.07	1,016	40.53	1,361	41.23
父 母 分 居	35	2.53	44	3.82	42	2.13	81	3.23	79	2.39
父 母 離 婚	533	38.48	432	37.53	777	39.32	929	37.06	1,219	36.93
離 婚 再 婚	117	8.45	85	7.38	118	5.97	145	5.78	198	6.00
喪 偶 再 婚	17	1.23	11	0.96	13	0.66	22	0.88	24	0.73
喪 偶	97	7.00	82	7.12	164	8.30	195	7.78	265	8.03
其 他	71	5.13	68	5.91	90	4.55	119	4.75	155	4.70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父母現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05	100.00	2,076	100.00	1,386	100.00	836	100.00	675	100.00
男	1,547	73.49	1,528	73.60	1,000	72.15	597	71.41	468	69.33
女	558	26.51	548	26.40	386	27.85	239	28.59	207	30.67
正 常	781	37.10	728	35.07	487	35.14	272	32.54	217	32.15
父 母 分 居	48	2.28	53	2.55	31	2.24	16	1.91	18	2.67
父 母 離 婚	866	41.14	894	43.06	596	43.00	382	45.69	312	46.22
離 婚 再 婚	110	5.23	129	6.21	85	6.13	55	6.58	39	5.78
喪 偶 再 婚	8	0.38	19	0.92	10	0.72	5	0.60	5	0.74
喪 偶	175	8.31	136	6.55	92	6.64	60	7.18	45	6.67
其 他	117	5.56	117	5.64	85	6.13	46	5.50	39	5.7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3-04-05)。

說 明：本表係以108年6月19日修法施行前版本為基準。

表3-2-28 近10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男	女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8年	9,300	7,937	1,363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年	9,935	8,523	1,412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年	11,373	9,826	1,547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101年	12,031	10,441	1,590	100.00	591	4.91	5,527	45.94	1,492	12.40	2,022	16.81	35	0.29	2,364	19.65
102年	11,025	9,549	1,476	100.00	611	5.54	5,304	48.11	1,278	11.59	1,748	15.85	34	0.31	2,050	18.59
103年	10,025	8,747	1,278	100.00	567	5.66	5,007	49.95	1,159	11.56	1,473	14.69	26	0.26	1,793	17.89
104年	9,041	7,844	1,197	100.00	541	5.98	4,430	49.00	982	10.86	1,372	15.18	24	0.27	1,692	18.71
105年	8,552	7,430	1,122	100.00	519	6.07	4,256	49.77	899	10.51	1,243	14.53	20	0.23	1,615	18.88
106年	8,927	7,783	1,144	100.00	529	5.93	4,493	50.33	884	9.90	1,313	14.71	30	0.34	1,678	18.80
107年	8,440	7,358	1,082	100.00	516	6.11	4,287	50.79	807	9.56	1,171	13.87	18	0.21	1,641	19.4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及表10914-03-03-05）。

說明：1. 本表不包含處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 生理因素含：殘障、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精力過剩等。

3. 心理因素含：個性頑劣、自制力不足、精神病症、智能障礙等。

4. 家庭因素含：犯罪家庭、破碎家庭、不和諧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子關係、子女眾多、管教不當、經濟困難等。

5. 社會因素含：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等。

6. 學校因素含：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學等。

7. 其他因素含：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

表3-2-29 107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原因分析

單位：人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總計	殘障	畸形	遺傳疾病 或痼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其他	總計	個性頑劣	自制力 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他
516	1	-	-	427	80	8	4,287	200	4,003	24	29	31
家庭因素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不和諧家庭關係	不正常親子關係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經濟困難	其他				
807	24	144	87	17	5	455	71	4				
社會因素												
總計	社會環境不良		參加不良幫派	交友不慎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業	其他			
1,171	44		8	1,081		32		1	5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總計	適應不良	處理不當	失學	其他	總計	好奇心 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壓迫	缺乏法律 常識	其他	
18	14	3	1	-	1,641	220	111	123	47	649	491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0914-02-04-05及表10914-03-03-05）。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3-1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性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 計	人	3,436	3,625	3,380	3,079	2,56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2,924	3,064	2,892	2,705	2,263
	%	85.10	84.52	85.56	87.85	88.23
女	人	512	561	488	374	302
	%	14.90	15.48	14.44	12.15	11.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2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年 齡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2,565	2,263	3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	36	35	1	21	14	7	15	13	2	17	17	-	11	10	1
	%	1.05	1.20	0.20	0.58	0.46	1.25	0.44	0.45	0.41	0.55	0.63	-	0.43	0.44	0.33
12 歲 至 13 歲 未 滿	人	59	46	13	55	49	6	42	38	4	50	43	7	27	26	1
	%	1.72	1.57	2.54	1.52	1.60	1.07	1.24	1.31	0.82	1.62	1.59	1.87	1.05	1.15	0.33
13 歲 至 14 歲 未 滿	人	224	180	44	201	155	46	155	123	32	152	122	30	101	84	17
	%	6.52	6.16	8.59	5.54	5.06	8.20	4.59	4.25	6.56	4.94	4.51	8.02	3.94	3.71	5.63
14 歲 至 15 歲 未 滿	人	433	342	91	438	339	99	376	302	74	294	244	50	262	210	52
	%	12.60	11.70	17.77	12.08	11.06	17.65	11.12	10.44	15.16	9.55	9.02	13.37	10.21	9.28	17.22
15 歲 至 16 歲 未 滿	人	496	397	99	554	446	108	600	491	109	445	376	69	360	301	59
	%	14.44	13.58	19.34	15.28	14.56	19.25	17.75	16.98	22.34	14.45	13.90	18.45	14.04	13.30	19.54
16 歲 至 17 歲 未 滿	人	726	630	96	742	633	109	738	631	107	727	655	72	545	499	46
	%	21.13	21.55	18.75	20.47	20.66	19.43	21.83	21.82	21.93	23.61	24.21	19.25	21.25	22.05	15.23
17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964	845	119	1,050	929	121	940	832	108	925	830	95	830	751	79
	%	28.06	28.90	23.24	28.97	30.32	21.57	27.81	28.77	22.13	30.04	30.68	25.40	32.36	33.19	26.16
18 歲 以 上	人	498	449	49	564	499	65	514	462	52	469	418	51	429	382	47
	%	14.49	15.36	9.57	15.56	16.29	11.59	15.21	15.98	10.66	15.23	15.45	13.64	16.73	16.88	15.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3-3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2,565	2,263	3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小	人	75	71	4	71	54	17	45	36	9	75	70	5	74	66	8
	%	2.18	2.43	0.78	1.96	1.76	3.03	1.33	1.24	1.84	2.44	2.59	1.34	2.88	2.92	2.65
國 中	人	2,087	1,746	341	2,105	1,762	343	1,846	1,548	298	1,664	1,448	216	1,377	1,202	175
	%	60.74	59.71	66.60	58.07	57.51	61.14	54.62	53.53	61.07	54.04	53.53	57.75	53.68	53.12	57.95
高 中 (職)	人	1,263	1,103	160	1,438	1,239	199	1,478	1,301	177	1,321	1,171	150	1,095	978	117
	%	36.76	37.72	31.25	39.67	40.44	35.47	43.73	44.99	36.27	42.90	43.29	40.11	42.69	43.22	38.74
大 專 以 上	人	11	4	7	9	7	2	11	7	4	18	15	3	17	15	2
	%	0.32	0.14	1.37	0.25	0.23	0.36	0.33	0.24	0.82	0.58	0.55	0.80	0.66	0.66	0.66
自 修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詳	人	-	-	-	2	2	-	-	-	-	1	1	-	2	2	-
	%	-	-	-	0.06	0.07	-	-	-	-	0.03	0.04	-	0.08	0.0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表 3-3-4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人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2,565	2,263	30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人	145	129	16	175	161	14	182	168	14	104	100	4	68	54	14
	%	4.22	4.41	3.13	4.83	5.25	2.50	5.38	5.81	2.87	3.38	3.70	1.07	2.65	2.39	4.64
勉足維持生活	人	1,504	1,313	191	1,607	1,317	290	1,495	1,210	285	1,702	1,444	258	1,774	1,584	190
	%	43.77	44.90	37.30	44.33	42.98	51.69	44.23	41.84	58.40	55.28	53.38	68.98	69.16	70.00	62.91
小康之家	人	1,771	1,469	302	1,821	1,569	252	1,690	1,507	183	1,255	1,146	109	703	606	97
	%	51.54	50.24	58.98	50.23	51.21	44.92	50.00	52.11	37.50	40.76	42.37	29.14	27.41	26.78	32.12
中產以上	人	15	12	3	22	17	5	13	7	6	12	10	2	10	9	1
	%	0.44	0.41	0.59	0.61	0.55	0.89	0.38	0.24	1.23	0.39	0.37	0.53	0.39	0.40	0.33
不詳	人	1	1	-	-	-	-	-	-	-	6	5	1	10	10	-
	%	0.03	0.03	-	-	-	-	-	-	-	0.19	0.18	0.27	0.39	0.4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3-5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3,380	2,892	488	3,079	2,705	374	2,565	2,263	302
人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詐 欺	205	178	27	296	268	28	439	405	34	520	493	27	510	469	41
人 數	5.97	6.09	5.27	8.17	8.75	4.99	12.99	14.00	6.97	16.89	18.23	7.22	19.88	20.72	13.58
%	735	605	130	835	645	190	753	589	164	624	503	121	437	350	8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39	20.69	25.39	23.03	21.05	33.87	22.28	20.37	33.61	20.27	18.60	32.35	17.04	15.47	28.81
%	775	666	109	666	558	108	562	492	70	500	441	59	415	363	52
竊 盜	22.56	22.78	21.29	18.37	18.21	19.25	16.63	17.01	14.34	16.24	16.30	15.78	16.18	16.04	17.22
%	346	310	36	386	351	35	373	344	29	301	279	22	278	263	15
傷 害	10.07	10.60	7.03	10.65	11.46	6.24	11.04	11.89	5.94	9.78	10.31	5.88	10.84	11.62	4.97
妨害性自主	188	170	18	192	174	18	151	136	15	165	148	17	147	124	23
及妨害風化	5.47	5.81	3.52	5.30	5.68	3.21	4.47	4.70	3.07	5.36	5.47	4.55	5.73	5.48	7.62
%	116	108	8	109	103	6	96	93	3	91	84	7	106	103	3
殺 人	3.38	3.69	1.56	3.01	3.36	1.07	2.84	3.22	0.61	2.96	3.11	1.87	4.13	4.55	0.99
%	108	99	9	123	107	16	123	109	14	136	116	20	98	87	11
公 共 危 險	3.14	3.39	1.76	3.39	3.49	2.85	3.64	3.77	2.87	4.42	4.29	5.35	3.82	3.84	3.64
%	38	28	10	39	35	4	65	60	5	67	59	8	58	51	7
妨 害 自 由	1.11	0.96	1.95	1.08	1.14	0.71	1.92	2.07	1.02	2.18	2.18	2.14	2.26	2.25	2.32
恐嚇取材及擄人勒贖	81	77	4	80	75	5	76	68	8	57	52	5	63	53	3
罪	2.36	2.63	0.78	2.21	2.45	0.89	2.25	2.35	1.64	1.85	1.92	1.34	2.46	2.34	0.99
%	48	41	7	39	36	3	31	29	2	31	30	1	42	37	5
強 盜 及 海 盜	1.40	1.40	1.37	1.08	1.17	0.53	0.92	1.00	0.41	1.01	1.11	0.27	1.64	1.63	1.66
%	-	-	-	3	2	1	-	-	-	9	9	-	31	31	-
妨 害 秩 序	-	-	-	0.08	0.07	0.18	-	-	-	0.29	0.33	-	1.21	1.37	-
%	20	12	8	10	10	-	13	12	1	14	13	1	19	14	5
侵 占	0.58	0.41	1.56	0.28	0.33	-	0.38	0.41	0.20	0.45	0.48	0.27	0.74	0.62	1.66
%	10	9	1	25	22	3	28	28	-	34	34	-	16	16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29	0.31	0.20	0.69	0.72	0.53	0.83	0.97	-	1.10	1.26	-	0.62	0.71	-
%	297	261	36	292	260	32	302	264	38	325	282	43	250	228	29
其 他 罪 名	8.64	8.93	7.03	8.06	8.49	5.70	8.93	9.13	7.79	10.56	10.43	11.50	9.75	10.08	9.60
%	469	360	109	530	418	112	368	263	105	205	162	43	95	74	21
虞 犯	13.65	12.31	21.29	14.62	13.64	19.96	10.89	9.09	21.52	6.66	5.99	11.50	3.70	3.27	6.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本表不含得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其他罪名為占107年整體比率較低者：搶奪罪、妨害公務罪、脫逃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森林法。

表 3-3-6 近5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機 關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誠 正 中 學 桃 園 分 校	人	241	241	-	307	307	-	309	309	-	297	297	-	172	172	-
	%	30.66	35.29	-	37.21	42.40	-	37.09	43.58	-	40.24	46.70	-	36.21	40.95	-
誠 正 中 學 彰 化 分 校	人	394	291	103	357	256	101	369	245	124	298	196	102	163	108	55
	%	50.13	42.61	100.00	43.27	35.36	100.00	44.30	34.56	100.00	40.38	30.82	100.00	34.32	25.71	100.00
誠 正 中 學	人	151	151	-	161	161	-	155	155	-	143	143	-	140	140	-
	%	19.21	22.11	-	19.52	22.24	-	18.61	21.86	-	19.38	22.48	-	29.47	33.3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依108年法務部政策，本書將桃園少年輔育院更名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3-7 近5年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機 關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907	745	162	809	692	117	788	699	89	778	680	98	739	619	12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誠 正 中 學 桃 園 分 校	人	350	350	-	245	245	-	289	289	-	309	309	-	261	261	-
	%	38.59	46.98	-	30.28	35.40	-	36.68	41.34	-	39.72	45.44	-	35.32	42.16	-
誠 正 中 學 彰 化 分 校	人	412	250	162	383	266	117	349	260	89	325	227	98	328	208	120
	%	45.42	33.56	100.00	47.34	38.44	100.00	44.29	37.20	100.00	41.77	33.38	100.00	44.38	33.60	100.00
誠 正 中 學	人	145	145	-	181	181	-	150	150	-	144	144	-	150	150	-
	%	15.99	19.46	-	22.37	26.16	-	19.04	21.46	-	18.51	21.18	-	20.30	24.2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實際出院(校)人數含期滿出院(校)、免除執行、停止執行、終止執行者。

2. 依108年法務部政策，本書將桃園少年輔育院更名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表 3-3-8 近5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年 齡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人	1	1	-	-	-	-	-	-	-	-	-	-	-	-	-
	%	0.13	0.15	-	-	-	-	-	-	-	-	-	-	-	-	-
12 歲 至 13 歲 未 滿	人	2	1	1	-	-	-	1	1	-	2	2	-	-	-	-
	%	0.25	0.15	0.97	-	-	-	0.12	0.14	-	0.27	0.31	-	-	-	-
13 歲 至 14 歲 未 滿	人	15	12	3	11	10	1	16	14	2	8	7	1	3	3	-
	%	1.91	1.76	2.91	1.33	1.38	0.99	1.92	1.97	1.61	1.08	1.10	0.98	0.63	0.71	-
14 歲 至 15 歲 未 滿	人	62	51	11	44	34	10	50	39	11	28	22	6	16	15	1
	%	7.89	7.47	10.68	5.33	4.70	9.90	6.00	5.50	8.87	3.79	3.46	5.88	3.37	3.57	1.82
15 歲 至 16 歲 未 滿	人	88	66	22	90	78	12	82	66	16	63	45	18	32	25	7
	%	11.20	9.66	21.36	10.91	10.77	11.88	9.84	9.31	12.90	8.54	7.08	17.65	6.74	5.95	12.73
16 歲 至 17 歲 未 滿	人	132	114	18	125	108	17	128	99	29	114	100	14	71	62	9
	%	16.79	16.69	17.48	15.15	14.92	16.83	15.37	13.96	23.39	15.45	15.72	13.73	14.95	14.76	16.36
17 歲 至 18 歲 未 滿	人	207	186	21	214	196	18	198	174	24	160	141	19	99	87	12
	%	26.34	27.23	20.39	25.94	27.07	17.82	23.77	24.54	19.35	21.68	22.17	18.63	20.84	20.71	21.82
18 歲 以 上	人	279	252	27	341	298	43	358	316	42	363	319	44	254	228	26
	%	35.50	36.90	26.21	41.33	41.16	42.57	42.98	44.57	33.87	49.19	50.16	43.14	53.47	54.29	47.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據包含108年經改制的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原：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原：彰化少年輔育院）。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3-9 近5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人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	1	1	-	-	-	-	-	-	-	1	1	-	-	-	-
	%	0.13	0.15	-	-	-	-	-	-	-	0.14	0.16	-	-	-	-
國 小	人	3	2	1	-	-	-	1	1	-	3	2	1	2	2	-
	%	0.38	0.29	0.97	-	-	-	0.12	0.14	-	0.41	0.31	0.98	0.42	0.48	-
國 中	人	516	449	67	472	431	41	476	404	72	352	298	54	248	219	29
	%	65.65	65.74	65.05	57.21	59.53	40.59	57.14	56.98	58.06	47.70	46.86	52.94	52.21	52.14	52.73
高 中	人	263	229	34	353	293	60	351	301	50	380	333	47	223	197	26
	%	33.46	33.53	33.01	42.79	40.47	59.41	42.14	42.45	40.32	51.49	52.36	46.08	46.95	46.90	47.27
職 業 學 校	人	3	2	1	-	-	-	5	3	2	2	2	-	2	2	-
	%	0.38	0.29	0.97	-	-	-	0.60	0.42	1.61	0.27	0.31	-	0.42	0.48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據包含108年經改制的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原：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原：彰化少年輔育院）。

表 3-3-10 近5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人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人	119	104	15	131	111	20	115	95	20	161	132	29	72	58	14
	%	15.14	15.23	14.56	15.88	15.33	19.80	13.81	13.40	16.13	21.82	20.75	28.43	15.16	13.81	25.45
普	人	662	574	88	690	611	79	716	613	103	563	491	72	399	360	39
	%	84.22	84.04	85.44	83.64	84.39	78.22	85.95	86.46	83.06	76.29	77.20	70.59	84.00	85.71	70.91
富	人	5	5	-	4	2	2	2	1	1	14	13	1	4	2	2
	%	0.64	0.73	-	0.48	0.28	1.98	0.24	0.14	0.81	1.90	2.04	0.98	0.84	0.48	3.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據包含108年經改制的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原：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原：彰化少年輔育院）。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3-11 近5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名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833	709	124	738	636	102	475	420	55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9	183	26	280	244	36	267	222	45	232	182	50	121	92	29
竊 盜 罪	184	163	21	147	129	18	154	127	27	122	107	15	86	82	4
傷 害 罪	72	65	7	76	70	6	79	70	9	69	61	8	59	53	6
詐 欺 罪	29	28	1	35	34	1	75	69	6	109	107	2	52	51	1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48	47	1	46	45	1	43	41	2	40	39	1	33	30	3
妨 害 自 由 罪	9	7	2	7	6	1	6	5	1	11	7	4	13	9	4
公 共 危 險 罪	16	16	-	11	10	1	21	19	2	13	13	-	12	12	-
侵 占 罪	1	-	1	4	4	-	3	3	-	1	-	1	8	8	-
搶 奪 罪	7	5	2	4	3	1	3	3	-	-	-	-	6	5	1
殺 人 罪	9	5	4	6	6	-	5	5	-	4	4	-	5	5	-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19	17	2	24	23	1	15	14	1	12	12	-	5	5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3	2	1	2	2	-	3	3	-	2	2	-	5	5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7	16	1	13	13	-	15	12	3	8	7	1	5	4	1
其 他	46	40	6	27	26	1	33	21	12	36	34	2	28	27	1
虞 犯 行 為	117	89	28	143	109	34	111	95	16	79	61	18	37	32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 其他罪名為107年總計人數較少者：妨害秩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賭博罪、贓物罪、妨害公務罪、脫逃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強盜罪。

3. 本表數據包含108年經改制的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原：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原：彰化少年輔育院）。

表3-3-12 近5年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人數

性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 計	人	234	219	177	156	16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225	212	170	148	156
	%	96.15	96.80	96.05	94.87	97.50
女	人	9	7	7	8	4
	%	3.85	3.20	3.95	5.13	2.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以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非本國籍犯罪者與前科犯罪者等為分析主軸，係自刑事司法範圍中，選取特定之犯罪者類型進行分析。本篇篇名原以「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定義，惟因本篇僅係聚焦於我國較受關注之特定犯罪主體類別，故為符合本篇實際撰寫方式，乃變更篇名為「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統計數據，區分為由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女性、高齡、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表 4-3-5)；其餘則係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有罪人數、處遇等資料。其中，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旨在分別呈現女性、高齡和毒品犯罪趨勢變化，然三者的資料範圍不同，且各表中的警察機關與地方檢察署欄位數據，因非源於同一母數，並無比較上的對應性，敬請閱讀時小心留意。

最後，鑑於性別議題之犯罪趨勢變化，頗受社會各界所關注，今年本篇第六章焦點議題分析，除以性別議題為加強分析之主軸外，並慮及近 5 年毒品犯罪皆占女性犯罪類別最多數，彰顯了探究女性毒品犯罪議題的重要性，故而本書乃以犯罪處理之多階段統計數據為核心，鋪陳女性毒品犯罪數據分析之脈絡、爭議與建議未來深入研究之可能方向。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由於男女兩性之間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之差異，所引發之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亦有所不同，是以應針對女性犯罪予以關注，並加以分析探討。

壹、犯罪人數

在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犯罪嫌疑人資料中，近 10 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自 102 年 46,088 人（犯罪人口率：395.07）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5,313 人（犯罪人口率：466.23），惟各年犯罪嫌疑人數占整體比率並無顯著升降現象。而在由法務部彙整的執行確定有罪資料中，近 3 年女性犯罪者自 105 年 24,62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13 人，所占男女整體比率則自 103 年 13.41%逐年緩升至 107 年 13.87%（表 4-1-1，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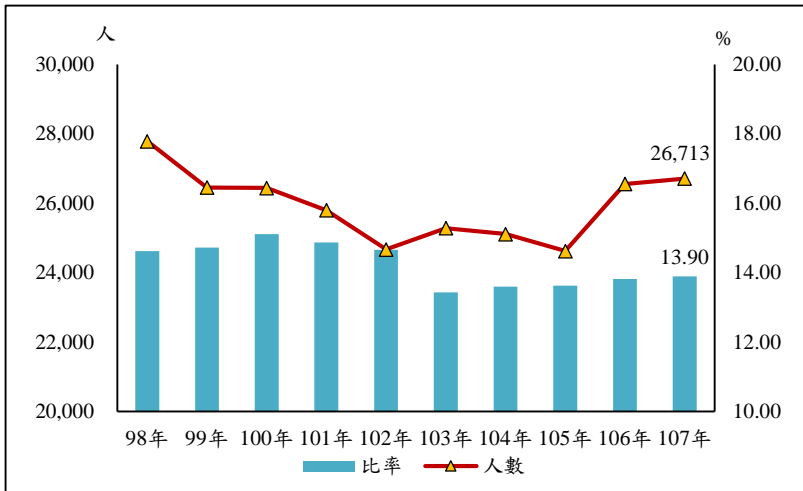


圖 4-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人數及比率

貳、犯罪種類

源自法務部統計處之數據，包含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判決確定之女性犯罪者趨勢及比率。首先在普通刑法類別中，近5年最低為105年17,988人，最高為106年19,387人，107年則為19,080人。犯罪類別中，近5年人數與比率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數，107年為4,864人(25.49%)，而詐欺罪則自103年1,784人(9.42%)逐年增加至107年3,386人(17.75%)；賭博罪自105年2,831人(15.74%)逐年減少至107年1,424人(7.46%)；妨害投票罪則自104年231人(1.24%)逐年減少至107年25人(0.13%)。107年確定有罪女性之普通刑法類別，最高為公共危險罪4,864人(25.49%)，其次為詐欺罪3,386人(17.75%)、竊盜罪3,345人(17.53%) (表4-1-2)。

其次在特別刑法類別中，近5年女性犯罪人數自103年6,334人逐年增加至107年7,633人。犯罪類別中，近5年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下稱毒品犯罪)為最多數，且自104年4,458人(68.01%)逐年上升至107年5,800人(75.99%)。此外，洗錢防制法類別乃自104年5人(0.08%)、105年3人(0.05%)、106年1人(0.01%)增加至107年55人(0.72%)；區域計畫法類別自104年5人(0.08%)逐年增加至107年63人(0.83%)；商標法類別則除106年(386人)較105年(376人)增加10人外，其餘係自103年497人(7.85%)減少至107年294人(3.85%)。107年確定有罪女性之特別刑法類別，最高為毒品犯罪5,800人(75.99%)，其次為商標法犯罪294人(3.85%) (表4-1-3)。

最後，結合前述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類別而觀，近5年女性犯罪者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數，但所占毒品犯罪整體比率最高為103年13.11%、最低為105年12.21%。相對的，近5年女性特定犯罪人數占該類整體比率偏高者，包含商標法犯罪(最高為104年54.96%，最低為107年48.51%)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最高為105年55.66%，最低為107年50.00%) (表4-1-4)。

參、犯罪者之處遇

刑事司法體系中，犯罪者之處遇包括偵查、審理階段之緩起訴與羈押；矯正階段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和入監執行；以及緩刑與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等。首先在緩起訴處分中，女性人數最高為 101 年 10,138 人，最低為 98 年 7,540 人，107 年則為 8,798 人（19.14%）；就羈押被告部分，女性人數最高為 99 年 1,370 人（10.23%），最低為 106 年 736 人（8.82%），107 年則為 881 人（10.19%）（表 4-1-5）。

接著在矯正階段，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女性犯罪者，雖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751 人，但所占整體比率卻自 105 年 13.74% 逐年緩升至 107 年 14.99%。新入所受戒治之女性犯罪者，98 年為 252 人，但自 102 年後便減至 100 人以下，至 107 年為 66 人（13.72%），不過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1 年 15.11%，最低為 100 年 10.24%，未因人數升降而有顯著變動趨勢。至於新入監女性受刑人部分，人數自 100 年 3,544 人（9.71%）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920 人（8.48%）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9.59%）（表 4-1-5）。

最後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女性人數自 100 年後超過 2,000 人，最高為 105 年 2,490 人（12.92%），最低為 102 年 2,030 人（12.42%）。而整體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犯罪者在前述犯罪處理之各階段，近 10 年人數雖各有更迭情形，但所占各類整體比率並無顯著升降或大幅變動等趨勢（表 4-1-5）。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本書所論高齡犯罪者，為年齡 60 歲以上之人。在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高齡犯罪嫌疑人資料中，近 10 年人數逐年上升狀況包含自 100 年 14,765 人 (5.67%) 上升至 103 年 22,437 人 (8.58%)，以及自 104 年 22,256 人 (8.2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622 人 (10.16%)。人口率 (「當期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則自 102 年之每 10 萬人口 462.53 人上升至 103 年 539.06 人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505.79 人，其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98.23 人。而由法務部彙整的執行確定有罪資料中，普通刑法類別自 98 年 6,057 人 (4.4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3,544 人 (9.81%)，107 年則為 13,325 人 (9.78%)，不過所占整體比率，106 年 (9.81%) 反較 105 年 (10.08%) 減少 0.27 個百分比；特別刑法部分，則自 103 年 1,181 人 (2.5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015 人 (3.60%)，但所占整體比率並未呈逐年上升現象。(表 4-2-1、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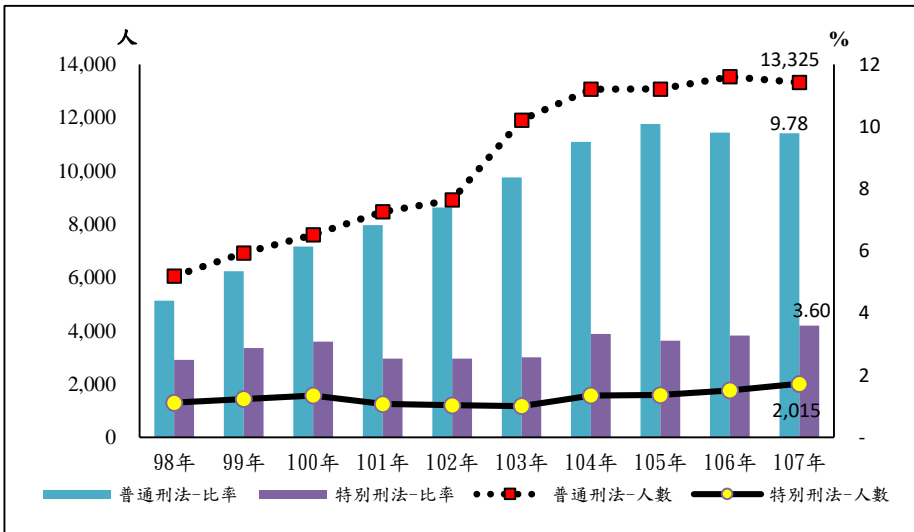


圖 4-2-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人數及比率

貳、犯罪種類

由法務部彙整的近 3 年有罪確定高齡犯罪者資料中，觸犯普通刑法部分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傷害罪、賭博罪為主軸，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且自 105 年 5,811 人 (44.43%)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220 人 (46.68%)；相對的，賭博罪則自 105 年 2,461 人 (18.82%)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292 人 (9.70%)，且該罪自 105 年、106 年人數排名第二高之犯罪下降為 107 年之人數排名第四高犯罪。107 年普通刑法有罪確定之高齡犯罪者人數以公共危險罪 6,220 人 (46.68%) 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2,051 人 (15.39%)，再次為傷害罪 1,416 人 (10.63%) (表 4-2-2)。

觸犯特別刑法部分，近 3 年人數與比率皆以毒品犯罪最多，且自 105 年 580 人 (36.46%)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934 人 (46.35%)；相對的，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犯罪人數則自 105 年 100 人 (6.29%)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2 人 (0.60%)。107 年特別刑法有罪確定之高齡犯罪者人數以毒品犯罪 934 人 (46.35%) 最多，其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犯罪 147 人 (7.30%) (表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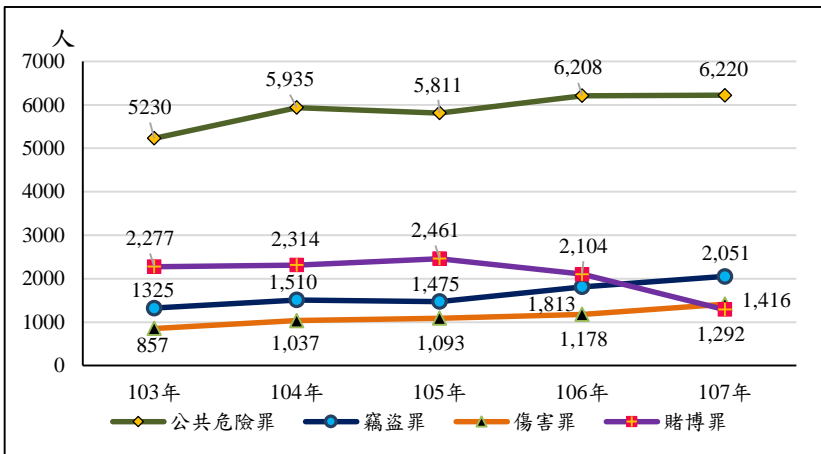


圖 4-2-2 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定罪名之高齡犯罪趨勢

參、犯罪者之處遇

犯罪者處遇範圍同本篇第一章「參」之論述。首先在偵查、審理階段中，近 10 年獲緩起訴處分之高齡犯罪者人數，自 103 年後超過 5,000 人（所占整體比率也超過 10%），最高者為 104 年 5,862 人（12.42%），且自 105 年 5,179 人（12.06%）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644 人（12.40%）；近 10 年羈押被告人數，則自 104 年 286 人（3.47%）增加至 105 年 324 人（3.61%）後，減至 106 年 265 人（3.17%），其後復增加至 107 年 467 人（5.40%）。接著，在矯正階段中，近 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僅在 106 年超過 100 人，為 101 人（1.50%），107 年則為 92 人（1.84%）；近 10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高齡犯罪者人數，自 103 年 18 人（2.89%）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7 人（5.97%），107 年則為 36 人（7.48%），其中，107 年人數雖僅較 105 年人數（34 人）增加 2 人，但所占整體比率卻在同時期自 4.79% 逐年上升至 7.48%；又，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之高齡犯罪者人數，自 98 年 1,135 人（2.68%）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395 人（6.62%）。最後，在保護管束階段，近 10 年保護管束新收高齡犯罪者人數，自 102 年後超過 1,000 人，且自 102 年 1,002 人（6.13%）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人（8.12%）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386 人（8.46%），惟同時期人數所占整體比率並未隨之逐年下降（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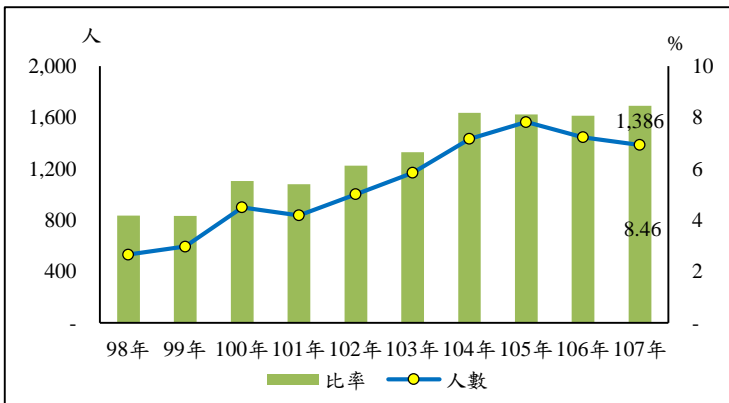


圖 4-2-3 近 10 年保護管束新收案件之高齡犯罪者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毒品犯罪嫌疑人資料中，近 10 年總人數自 99 年 51,07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107 年總人數為 59,106 人，其中男性為 51,212 人（86.64%），女性為 7,894 人（13.36%）（表 4-3-1）。

由法務部彙整的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者資料中，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4,541 人，另一方面，男性犯罪者自 103 年 30,12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8,741 人；女性犯罪者則自 100 年 5,07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4,45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00 人。不過男女比率部分，近 3 年呈男性自 105 年 87.7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6.98%；女性自 105 年 12.21%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3.02%的現象。（表 4-3-1、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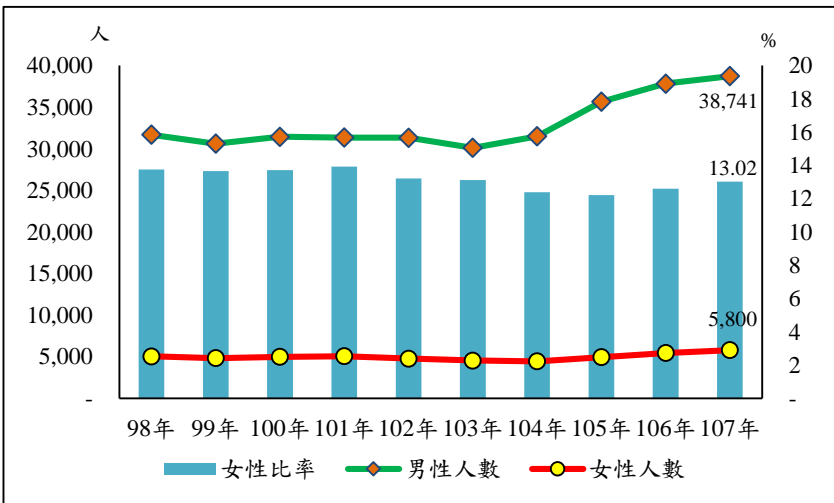


圖 4-3-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性別趨勢

貳、犯罪種類

由法務部彙整的判決確定犯毒品犯罪之犯罪種類，多數可區分為製賣運輸、施用、持有行為，其中又可依毒品級數（下稱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再行分類。整體而言，近 10 年皆以施用毒品犯罪占整體毒品犯罪的比率最高，比率自 98 年 87.15% (32,033/36,758) 逐年下降至 102 年 76.73% (27,695/36,096) 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4.41% (36,535/43,281)，107 年為 82.91% (36,930/44,541) (表 4-3-2，前述計算基準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人數總和/人數總計)。

一、製賣運輸

近 10 年製賣運輸（製作、販賣、運輸）有罪執行人數除 98 年至 99 年以第一級最多外，其後年份皆是以第二級最多，係自 98 年 749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2,27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241 人；另一方面，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0 年 1,64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整體而觀，各級毒品之製賣運輸有罪確定人數，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均有逐年減少趨勢，而 106 年至 107 年間則皆有人數增加情形 (表 4-3-2、圖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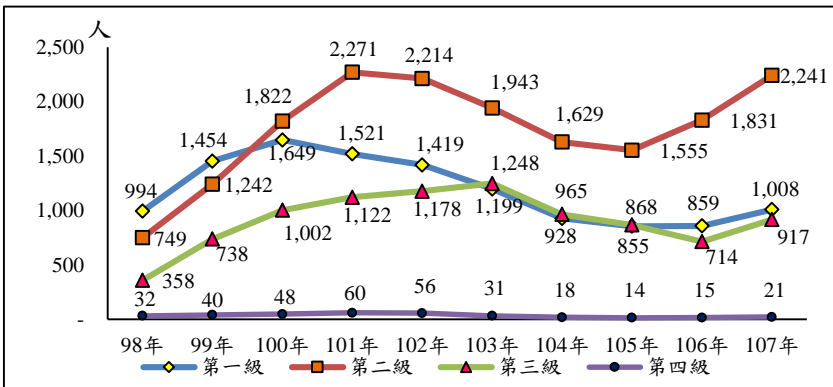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製賣運輸犯罪人數趨勢

二、施用

毒品施用行為，依第一級、第二級為有罪執行人數之分類。近 10 年間，自 100 年後第二級人數開始超過第一級人數，且第二級人數與比率皆自 101 年 15,036 人、41.3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6,177 人、60.48%，107 年為 26,767 人、60.10%；相對的，第一級人數所占整體比率則自 98 年 61.67% (22,668/36,75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2.82% (10,163/44,541) (表 4-3-2)。

三、持有

毒品持有行為，依第一級至第四級為有罪執行人數分類。近 10 年間，各級人數皆以第二級人數最多，且該級人數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877 人。另一方面，如將第一級與第三級人數相較，自 98 年至 100 年間，第一級人數多於第三級，後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第三級人數多於第一級，但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第一級人數復多於第三級。107 年各級毒品持有之犯罪執行人數中，第一級為 543 人、第二級為 1,877 人、第三級為 387 人、第四級為 4 人(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書分析範圍，包含由法務部為資料彙整的地方檢察署執行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矯正機關執行之觀察勒戒、戒治及入監服刑；及保護管束階段。並包含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裁處講習與罰鍰部分。

首先於緩起訴處分，近 10 年間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總人數，自 98 年 1,663 人逐年上升至 100 年 3,693 人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2,308 人，其後復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313 人，而近 10 年同類別的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比率，自 101 年後皆以第二級比率高於第一級。其中，第二級比率自 98 年 20.38% (339/1,663)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0.22% (2,572/3,206) 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9.50% (5,814/7,313)；相對的，第一級比率則自 98 年 79.62% (1,324/1,66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9.78% (634/3,206) 後，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0.50%

(1,499/7,313) (表 4-3-3)。

另一方面，近 10 年撤銷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之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98 年 572 人逐年上升至 101 年 2,105 人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210 人，其後復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81 人，而近 10 年同類別的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比率，自 102 年後皆以第二級比率高於第一級。其中，第二級比率自 98 年 6.99% (40/57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79.47% (1,308/1,646)，107 年為 77.99% (2,325/2,981)；相對的，第一級比率則自 98 年 93.01% (532/572)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20.53% (338/1,646)，107 年為 22.01% (656/2,981) (表 4-3-3)。

接著，在矯正階段的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中，近 10 年皆以第二級人數多於第一級人數，且第二級人數所占比率自 98 年 68.19% (5,663 人)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90.93% (7,014 人)，107 年為 91.36% (4,578 人)；相對的，第一級人數所占比率則自 98 年 31.81% (2,642 人)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9.07% (700 人)，107 年為 8.64% (433 人)。在新入所受戒治人數中，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3 年後超過第一級毒品人數，且比率自 98 年 34.23% (675 人) 逐年上升至 101 年 46.44% (372 人)、自 102 年 45.63% (308 人)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8.17% (413 人)，107 年為 61.12% (294 人)；相對的，第一級毒品人數比率則自 98 年 65.77% (1,297 人) 逐年下降至 101 年 53.56% (372 人)、自 102 年 54.37% (367 人)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41.83% (297 人)，107 年為 38.88% (187 人)。另一方面，在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數中，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11,487 人 (占新入監受刑人整體 31.49%) 逐年下降至 103 年 9,723 人 (28.23%) 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1,797 人 (32.50%)，107 年則為 11,060 人 (30.58%) (表 4-3-4)。

再者，於保護管束階段之新收毒品案件中，近 10 年自 98 年 3,201 人 (占整體 25.12%) 逐年增加至 100 年 5,320 人 (32.63%)，其後增減更迭，自 105 年 6,253 人 (32.45%)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740 人 (35.03%)，不過相對的，所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30.7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5.03% (表 4-3-4)。

最後，依據 98 年修正、99 年施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成年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據此，自 99 年後，裁處講習之應接受人次最高為 102 年 28,818 人次，最低為 99 年 8,724 人次，107 年為 16,566 人次，較 106 年（15,053 人次）增加 1,513 人次。裁處罰鍰人次部分，自 99 年 8,757 人次逐年上升至 102 年 28,294 人次，並自 104 年 25,525 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4,143 人次，107 年為 15,159 人次，不過同時期繳納人次占裁處人次之比率，自 99 年 50.6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107 年為 10.21%。就裁處罰鍰金額部分，99 年後最高額為 102 年新臺幣（下同）602,699,004 元，最低為 99 年 170,370,000 元，107 年為 368,199,008 元，較 106 年（326,749,004 元）增加 41,450,004 元，然而同時期繳納金額占裁處金額之比率，自 99 年 50.3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綜合而觀，無論是第三級、第四級裁處罰鍰之繳納人次比率或繳納金額比率，近 10 年皆有下降趨勢，宜予留意（表 4-3-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由法務部彙整的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統計範圍未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犯罪者資料中，近 5 年間，自 104 年 1,147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072 人。而近 5 年間的犯罪人國籍類別，皆以越南籍人數最多，且人數與所占整體比率皆自 104 年 506 人、44.1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149 人、55.45%；此外，泰國籍人數也自 104 年 224 人（19.53%）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8 人（16.80%）。107 年非本國籍 2,072 人中，以越南（1,149 人、55.45%）、泰國（348 人、16.80%）、印尼（173 人、8.35%）、菲律賓（130 人、6.27%）籍犯罪者占較多數，比率達非本國籍總人數 86.87%（表 4-4-1、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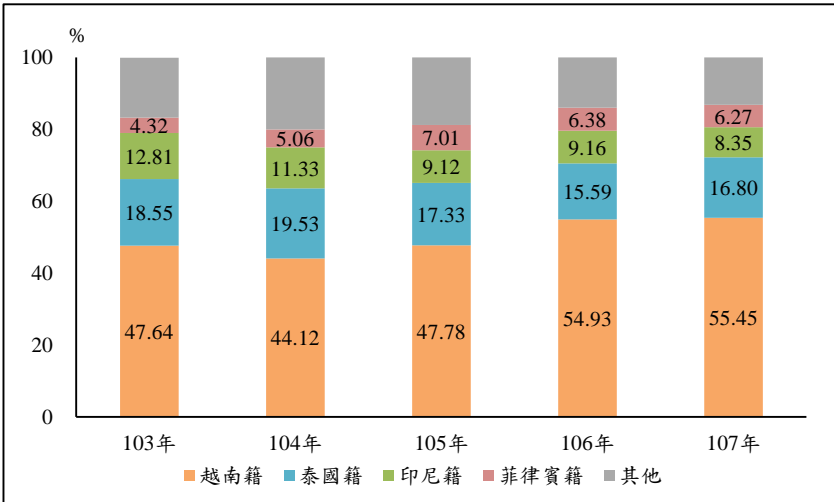


圖 4-4-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者趨勢

貳、犯罪種類

由法務部彙整的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犯罪者犯罪類別資料中，可區分為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兩大類，其中，近 3 年犯普通刑法人數皆占最多數，所占整體比率分別為 105 年 86.44% (1,147/1,327)、106 年 83.55% (1,533/1,835) 及 107 年 83.35% (1,727/2,072) (表 4-4-2、表 4-4-3)。

在普通刑法類別中，近 3 年總人數自 105 年 1,147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27 人，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犯罪人數，且人數與比率皆自 105 年 540 人、47.0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052 人、60.91%，此外，竊盜罪人數亦自 105 年 181 人 (15.78%)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42 人 (14.01%)；賭博罪人數與比率則皆自 105 年 48 人、4.1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4 人、0.81%。107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最多為公共危險罪 1,052 人 (60.91%)，其次為竊盜罪 242 人 (14.01%)，再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127 人 (7.35%) (表 4-4-2)。

在特別刑法類別中，近 3 年總人數自 105 年 18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5 人，其中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自 105 年 59 人 (32.7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03 人 (29.86%)；其次為森林法犯罪，人數雖增減更迭，但所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13.33% (24 人)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67% (23 人) (表 4-4-3)。

第五章 有前科之新入監受刑人

前科的資料來源主要為警察刑事紀錄，而就警察刑事紀錄，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規範意旨，前科資料主要包含犯罪者本案之前，所有經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¹

壹、新入監受刑人之前科趨勢

由法務部彙整之新入監受刑人前科資料中，近10年有前科受刑人數占整體比率，自98年67.38% (28,550/42,373) 逐年上升至107年79.85% (28,874/36,162)。其中，男性之有前科受刑人數比率自98年67.83% (25,934/42,373) 逐年上升至107年80.72% (26,391/36,162)；女性之有前科受刑人數比率則自98年63.19% (2,616/42,373) 逐年上升至102年69.16% (2,178/34,197)、自103年67.57% (1,973/34,446) 逐年上升至106年72.00% (2,446/36,298)，107年為71.58% (2,483/36,162) (表4-5-1、圖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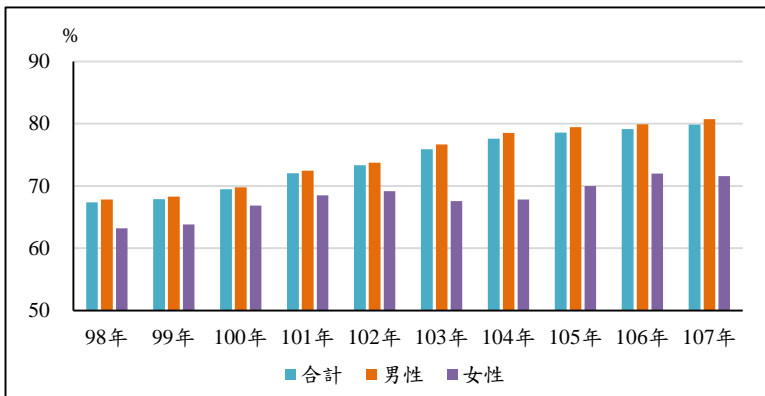


圖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¹ 詳細資訊可參閱鍾宏彬，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頁5-14，2018年，<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26/6365/post>。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258-260。

貳、新入監受刑人罪名與前科情形

由法務部彙整的 107 年新入監受刑人前科類別資料中，有前科之受刑人人數為 28,874 人，占整體新入監受刑人 79.85%。其中最多為毒品犯罪 93.36% (10,326 人)，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85.01% (8,434 人)，再次為竊盜罪 83.59% (3,667 人)、贓物罪 80.28% (57 人)。如以性別為分類，107 年男性新入監之有前科受刑人共 26,391 人，占整體男性受刑人 80.72%，其中最多為毒品犯罪 93.16% (8,967 人)，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85.78% (8,104 人)、竊盜罪 85.28% (3,342 人)，再次為贓物罪 81.25% (52 人)；107 年女性新入監之有前科受刑人共 2,483 人，占整體女性受刑人 71.58%，其中最多為毒品犯罪 94.70% (1,359 人)，其次為贓物罪 71.43% (5 人) (表 4-5-2)。

然而，以前科數據分析時須注意的是，目前法務部彙整的前科數與範圍，尚無犯罪數量、類別、年份等區別，亦即前科的統計範圍相當廣泛，難以直接推論前科之罪的輕重程度，例如殺人罪受刑人甲於 10 年前曾受贓物罪徒刑確定、同罪受刑人乙於 5 年前曾經毒品犯罪徒刑確定、同罪受刑人丙於 2 年前曾經殺人罪徒刑確定，此時，三者間即使前科不同，且前科年份有所差距，但皆會被列為殺人罪之有前科者範疇。據此，前科數據判斷得作為再犯預測的因子之一，但仍不宜論證前科與犯罪惡性間之關聯，或用作推論受刑人未來再犯同罪之單一要件 (圖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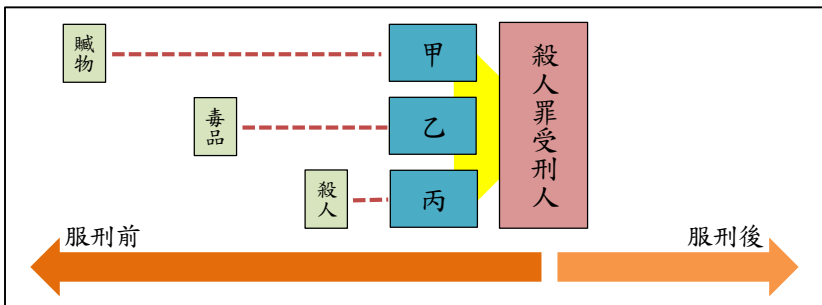


圖 4-5-2 同罪受刑人之可能前科情形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毒品犯罪之性別分析－數據與議題初探

在本篇第一章的女性犯罪者分析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犯罪不僅在近 5 年的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有罪確定之女性犯罪者人數中高居首位，其中 106 年之 5,454 名與 107 年 5,800 名女性犯罪者，更超過位居普通刑法首位之 106 年 5,111 名及 107 年 4,864 名公共危險罪女性犯罪人數，而可知毒品犯罪近年在執行有罪判決確定之女性犯罪者部分，已成為女性最主要的犯罪類別，也彰顯研究女性毒品犯罪議題之重要性。此際，理解現行官方常態數據之結構，並自其中釐清得在未來集中探討的毒品犯罪性別議題，便屬必要。據此，本書將先彙整官方常態揭示之數據項目，進而透過已公開的數據檢視毒品犯罪中可能出現的重要性別議題，俾利後續研究或政策上的參考。

壹、毒品犯罪性別議題之官方數據揭示態樣

此處之官方統計數據，本書將以警政署與法務部提供之已公開的相關統計數據項目為分析主軸。首先，在警政署之統計資訊網站中，規劃有性別主流化專區，而在性別統計指標連結中，有以性別為主題，細分犯罪類別、年齡等變項之犯罪數據，其中就毒品犯罪部分，則有以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類別，區分多年度的男性、女性犯罪嫌疑人人數狀況，且以少年、青年兩類為犯罪年齡區分。²另一方面，在警政統計查詢網中，亦得以在毒品犯罪嫌疑人統計中以性別為主軸，輔以多元變項為數據分析，包含毒品犯罪方法、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²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概況－嫌疑人依毒品級別分，內政部警政署，2019 年 4 月 1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873&nowPage=1&pagesize=15>

原因、機關別等。³

接著，在由法務部彙整的偵查、案件執行、處遇等領域的女性毒品犯罪公開數據資料中，於偵查終結階段，得將毒品犯罪與女性變項連結偵查終結類別；於執行裁判確定部分，則得連結至各類罪種與刑度。至於在以執行處遇業務為主軸的矯正機關數據中，除了技能訓練所僅得連結毒品犯罪與性別兩變項外，毒品犯罪與女性變項亦得因應不同機關統計項目而為更多連結，包含在少年輔育院、看守所得連結年齡；在監所得連結年齡及教育程度；在戒治所、觀察勒戒處所得連結毒品犯罪之毒品級別與年齡；而在少年觀護所則得連結年齡與少年事件類別。⁴

另一方面，除了前述法務統計外，法務部也以性別與毒品犯罪為主軸，於 107 年 12 月出版研究報告。該份報告以 97 年至 106 年為範圍，廣泛汲取多階段毒品犯罪處理中的性別分析，並依毒品犯罪態樣區分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之數據統計，其中在偵查階段，包含以製販運輸、施用毒品犯罪為類別的案件新收人數、終結態樣、是否另犯他罪等分析；在確定案件執行部分，包含以製販運輸、施用毒品犯罪為類別的刑責態樣、年齡等變項討論；而在處遇階段，則以施用毒品行為為焦點進行性別分析，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之年齡變項、完成治療或撤銷緩起訴之原因變項、觀察勒戒處所之年齡及出所原因變項，以及監所受刑人之年齡、出獄原因變項。⁵

³ 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⁴ 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gender=1>（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⁵ 毒品案件性別分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lp-1197-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貳、毒品犯罪性別議題之數據初探

依循前述，警政署與法務部於目前揭示的統計數據，皆得將毒品犯罪連結於性別議題。鑒於該議題連結的多元與複雜性，本書在此將以數據前導的方式，概要分析毒品犯罪性別議題於警察調查、有罪確定執行與監獄收容等 3 個階段之狀況，並釐清未來得具以深入探討的方向。

首先，在警察機關調查階段，本書以近 5 年男性、女性毒品犯罪嫌疑人占男性、女性整體犯罪嫌疑人之比率為主軸，檢視不同性別中，毒品犯罪占整體犯罪的比率趨勢，結果發現，近 5 年男性嫌疑人中，涉及毒品犯罪的比率自 103 年 16.6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3.07%，107 年為 21.67%；女性比率則自 103 年 11.7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6.08%，107 年為 14.27%。整體而觀，近 5 年除 107 年外，雖然男性、女性嫌疑人中涉犯毒品犯罪之比率有上升趨勢，不過男性比率皆高於女性，且其中差距自 103 年 4.90 個百分點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40 個百分點，顯示毒品犯罪於男性犯罪嫌疑人中的犯罪趨勢高於女性，且兩者間比率差距有逐年增加現象（表 4-6-1）。

表 4-6-1 近 5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占整體比率分布—性別分類

	男性嫌疑人		女性嫌疑人	
	總計	毒品犯罪	總計	毒品犯罪
103 年	214,701	35,753 (16.65%)	46,902	5,512 (11.75%)
104 年	221,904	46,446 (20.93%)	47,392	7,176 (15.14%)
105 年	224,383	50,965 (22.71%)	48,434	7,742 (15.98%)
106 年	235,388	54,295 (23.07%)	51,906	8,349 (16.08%)
107 年	236,308	51,212 (21.67%)	55,313	7,894 (14.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接著，在有罪確定執行階段，本書以近 5 年男性、女性毒品犯罪被告占男性、女性整體被告人數比率為主軸，檢視不同性別中，毒品犯罪之有罪執行人數占整體有罪執行人數之趨勢，結果發現，近 5 年

男性有罪確定被告中，涉及毒品犯罪的比率自 103 年 18.49%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2.85%，107 年為 23.41%；女性比率則自 104 年 17.75%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71%。整體而觀，近 5 年雖然男性、女性有罪確定被告中，涉及毒品犯罪的比率有上升趨勢，惟男性比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差距自 103 年 0.51 個百分點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71 個百分點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7 個百分點，顯示毒品犯罪於男性有罪確定被告中的趨勢高於女性，但兩者間趨勢差異漸趨縮小（表 4-6-2）。

表 4-6-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犯罪者比率分布—性別分類

	男性		女性	
	總計	毒品犯罪	總計	毒品犯罪
103 年	162,924	30,126 (18.49%)	25,282	4,546 (17.98%)
104 年	159,591	31,502 (19.74%)	25,111	4,458 (17.75%)
105 年	156,108	35,665 (22.85%)	24,625	4,960 (20.14%)
106 年	165,604	37,827 (22.84%)	26,554	5,454 (20.54%)
107 年	165,517	38,741 (23.41%)	26,713	5,800 (21.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最後，在新入監階段，本書以近 5 年男性、女性之毒品犯罪新入監受刑人占男性、女性整體新入監受刑人比率，檢視不同性別中，毒品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占整體新入監受刑人數之趨勢，結果發現，近 5 年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涉及毒品犯罪的比率自 103 年 27.03%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1.26%，107 年為 29.44%；女性比率則自 104 年 40.41%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4.48%，107 年為 41.37%。整體而觀，近 5 年除 107 年外，雖然男性、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涉毒品犯罪之比率有上升趨勢，但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其中差距自 103 年 13.89 個百分點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1.45 個百分點後，上升至 106 年 13.22 個百分點，107 年則差距 11.93 個百分點。這顯示毒品犯罪於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的趨勢高於男性，差距幅度雖未有明顯趨勢，但皆相距 10 個百分點以上（表 4-6-3）。

表 4-6-3 近 5 年毒品犯罪新入監受刑人比率分布—性別分類

	男性		女性	
	總計	毒品犯罪	總計	毒品犯罪
103 年	31,526	8,523 (27.03%)	2,920	1,195 (40.92%)
104 年	31,037	8,615 (27.76%)	2,915	1,178 (40.41%)
105 年	31,492	9,696 (30.79%)	3,094	1,307 (42.24%)
106 年	32,901	10,284 (31.26%)	3,397	1,511 (44.48%)
107 年	32,693	9,624 (29.44%)	3,469	1,435 (41.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結論與政策建議

女性毒品犯罪狀況，在近年執行有罪確定之人數與比率數據間逐漸增加，而彰顯了女性犯罪者中的毒品犯罪議題。對此，在官方統計數據的欄位中，目前得觀察的公開常態數據分析項目，包含警政署之性別、毒品犯罪行為態樣、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的變項連接與綜合觀察，以及法務部作成的性別、程序態樣、年齡等的變項連結。據此，本書以警察調查、有罪確定執行及新入監階段為主軸，透過已揭示的數據初探毒品犯罪之性別議題。

數據彙整下發現，即使本書於本篇表 4-1-4 中顯示女性有罪確定被告中，毒品犯罪為近 5 年人數最多之類別，然而透過男性、女性於多階段的數據比較，則發現在警察調查與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男性毒品犯罪者在同組男性之比率皆高於女性比率，而無論比率差距為何，皆可推論在性別檢視下，前述二階段的毒品犯罪尚非專屬於女性犯罪之問題，然而在新入監階段，女性毒品犯罪者在同組女性之比率皆高於男性 10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相較於男性，女性毒品犯罪者有較高程度的監禁情形。至此，在近年毒品政策之強調戒治策略的趨勢下，建議未來就女性毒品犯罪監禁問題為深入探討，檢證女性毒品犯罪為主要監禁組成之可能原因與解決之道。

表4-1-1 近10年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女性 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98年	11,483,038	47,390	18.09	414.00	190,083	100.00	162,299	85.38	27,784	14.62
99年	11,526,898	49,631	18.43	431.39	179,697	100.00	153,244	85.28	26,453	14.72
100年	11,579,238	47,375	18.20	410.06	174,929	100.00	148,490	84.89	26,439	15.11
101年	11,642,503	48,109	18.36	414.34	173,482	100.00	147,682	85.13	25,800	14.87
102年	11,688,843	46,088	18.05	395.07	168,265	100.00	143,595	85.34	24,670	14.66
103年	11,735,782	46,902	17.93	400.45	188,206	100.00	162,924	86.57	25,282	13.43
104年	11,780,027	47,392	17.60	403.07	184,702	100.00	159,591	86.40	25,111	13.60
105年	11,820,546	48,434	17.75	410.45	180,733	100.00	156,108	86.37	24,625	13.63
106年	11,851,647	51,906	18.07	438.54	192,158	100.00	165,604	86.18	26,554	13.82
107年	11,876,019	55,313	18.97	466.23	192,230	100.00	165,517	86.10	26,713	13.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不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2.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各表均同。

3.95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4.女性犯罪嫌疑%，係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總人數資料詳如表1-1-2。

5.女性犯罪人口率，係以女性年中人口數每10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以104年為例，女性犯罪人口率 = $47,392 / [(103年女性人口數 + 104年女性人口數) / 2] * 100,000$ 。

表4-1-2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罪名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8,948	100.00	18,556	100.00	17,988	100.00	19,387	100.00	19,080	100.00
公共危險罪	5,048	26.64	5,195	28.00	4,977	27.67	5,111	26.36	4,864	25.49
詐欺罪	1,784	9.42	1,835	9.89	1,865	10.37	2,649	13.66	3,386	17.75
竊盜罪	3,052	16.11	3,059	16.49	2,764	15.37	3,282	16.93	3,345	17.53
賭博罪	2,863	15.11	2,508	13.52	2,831	15.74	2,388	12.32	1,424	7.46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1,476	7.79	1,182	6.37	1,102	6.13	1,134	5.85	1,081	5.67
過失傷害	804	4.24	836	4.51	874	4.86	1,090	5.62	1,070	5.61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677	3.57	709	3.82	741	4.12	742	3.83	795	4.1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36	2.30	414	2.23	382	2.12	483	2.49	588	3.08
侵占罪	548	2.89	485	2.61	461	2.56	474	2.44	569	2.98
妨害自由罪	377	1.99	376	2.03	350	1.95	413	2.13	380	1.99
妨害風化罪	599	3.16	508	2.74	398	2.21	300	1.55	320	1.68
過失致死	199	1.05	181	0.98	178	0.99	201	1.04	207	1.08
毀棄損壞	134	0.71	151	0.81	149	0.83	171	0.88	190	1.00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89	1.00	169	0.91	182	1.01	187	0.96	171	0.90
妨害公務罪	121	0.64	121	0.65	137	0.76	184	0.95	154	0.81
誣告罪	100	0.53	98	0.53	100	0.56	97	0.50	85	0.45
背信及重利罪	113	0.60	127	0.68	72	0.40	75	0.39	72	0.38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64	0.34	61	0.33	48	0.27	48	0.25	65	0.34
藏匿人犯罪	37	0.20	38	0.20	43	0.24	60	0.31	59	0.31
偽證罪	101	0.53	62	0.33	50	0.28	71	0.37	58	0.30
贓物罪	91	0.48	82	0.44	49	0.27	56	0.29	53	0.28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43	0.23	35	0.19	37	0.21	21	0.11	26	0.14
妨害投票罪	11	0.06	231	1.24	114	0.63	68	0.35	25	0.13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16	0.08	16	0.09	22	0.12	20	0.10	18	0.09
妨害秘密罪	7	0.04	13	0.07	8	0.04	10	0.05	13	0.07
妨害電腦使用罪	11	0.06	9	0.05	12	0.07	10	0.05	13	0.07
遺棄罪	11	0.06	11	0.06	10	0.06	11	0.06	12	0.06
妨害性自主罪	19	0.10	21	0.11	6	0.03	10	0.05	8	0.04
其他	17	0.09	23	0.12	26	0.14	21	0.11	29	0.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1-3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6,334	100.00	6,555	100.00	6,637	100.00	7,167	100.00	7,633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546	71.77	4,458	68.01	4,960	74.73	5,454	76.10	5,800	75.99
商標法	497	7.85	482	7.35	376	5.67	386	5.39	294	3.85
藥事法	155	2.45	143	2.18	147	2.21	156	2.18	174	2.28
家庭暴力防治法	84	1.33	102	1.56	76	1.15	83	1.16	102	1.3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8	1.07	63	0.96	51	0.77	70	0.98	95	1.24
公司法	33	0.52	42	0.64	67	1.01	82	1.14	84	1.10
證券交易法	44	0.69	101	1.54	53	0.80	67	0.93	72	0.94
區域計畫法	5	0.08	5	0.08	46	0.69	58	0.81	63	0.83
銀行法	80	1.26	96	1.46	82	1.24	68	0.95	61	0.8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1	0.65	56	0.85	56	0.84	33	0.46	61	0.80
洗錢防制法	13	0.21	5	0.08	3	0.05	1	0.01	55	0.72
著作權法	49	0.77	53	0.81	56	0.84	36	0.50	43	0.56
期貨交易法	25	0.39	59	0.90	22	0.33	36	0.50	42	0.55
個人資料保護法	3	0.05	19	0.29	22	0.33	12	0.17	40	0.52
政府採購法	56	0.88	46	0.70	56	0.84	70	0.98	39	0.51
貪污治罪條例	69	1.09	33	0.50	44	0.66	39	0.54	39	0.51
稅捐稽徵法	44	0.69	65	0.99	22	0.33	14	0.20	32	0.42
建築法	47	0.74	35	0.53	16	0.24	31	0.43	31	0.41
其他	475	7.50	692	10.56	482	7.26	471	6.57	506	6.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1-4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女性 人數	比率		女性 人數	比率		女性 人數	比率		女性 人數	比率		女性 人數	比率	
總 計	188,557	25,282	13.41	185,053	25,111	13.57	181,132	24,625	13.60	192,539	26,554	13.79	192,555	26,713	13.8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54	189	53.39	319	169	52.98	327	182	55.66	347	187	53.89	342	171	50.00
商 標	965	497	51.50	877	482	54.96	712	376	52.81	753	386	51.26	606	294	48.51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145	436	38.08	1,142	414	36.25	1,194	382	31.99	1,414	483	34.16	1,734	588	33.9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740	1,358	28.65	3,813	1,075	28.19	3,461	990	28.60	3,562	1,035	29.06	3,450	971	28.14
賭 博 罪	8,836	2,863	32.40	8,104	2,508	30.95	8,262	2,831	34.27	7,280	2,388	32.80	5,400	1,424	26.37
詐 欺 罪	7,521	1,784	23.72	7,712	1,835	23.79	8,277	1,865	22.53	12,313	2,649	21.51	14,111	3,386	24.00
妨 害 風 化 罪	2,134	599	28.07	1,976	508	25.71	1,660	398	23.98	1,429	300	20.99	1,358	320	23.56
侵 占 罪	2,684	548	20.42	2,202	485	22.03	2,217	461	20.79	2,511	474	18.88	2,666	569	21.34
竊 盜 罪	19,930	3,052	15.31	20,213	3,059	15.13	18,900	2,764	14.62	21,764	3,282	15.08	21,724	3,345	15.40
傷 害 罪 (不 含 過 失 傷 害)	4,794	677	14.12	4,915	709	14.43	5,151	741	14.39	5,569	742	13.32	6,003	795	13.24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4,672	4,546	13.11	35,960	4,458	12.40	40,625	4,960	12.21	43,281	5,454	12.60	44,541	5,800	13.02
藥 事 法	1,094	155	14.17	1,113	143	12.85	1,086	147	13.54	1,020	156	15.29	1,370	174	12.70
毀 棄 損 壞 罪	927	134	14.46	991	151	15.24	1,061	149	14.04	1,362	171	12.56	1,587	190	11.97
妨 害 自 由 罪	4,042	377	9.33	3,948	376	9.52	4,185	350	8.36	4,623	413	8.93	4,538	380	8.37
妨 害 公 務 罪	1,252	121	9.66	1,282	121	9.44	1,495	137	9.16	1,855	184	9.92	1,894	154	8.13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1,457	84	5.77	1,570	102	6.50	1,673	76	4.54	1,847	83	4.49	1,754	102	5.82
其 他	92,010	7,862	8.54	88,916	8,516	9.58	80,846	7,816	9.67	81,609	8,167	10.01	79,477	8,050	10.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主要罪名，係指故意犯罪，且107年女性有罪人數達100人以上

2. 總計項目欄（不含女性人數列）包含男性、女性及法人

表4-1-5 近10年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偵查、審理階段				矯正階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被告(羈押)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7,540	19.14	1,254	9.78	1,458	17.56	252	12.78	4,140	9.77	1,634	12.82
99年	9,145	20.54	1,370	10.23	1,748	18.40	174	11.84	3,539	9.52	1,965	13.78
100年	9,494	19.20	1,135	9.30	1,448	17.07	112	10.24	3,544	9.71	2,166	13.29
101年	10,138	20.74	1,078	9.83	1,241	17.81	121	15.11	3,450	9.76	2,065	13.31
102年	9,551	19.59	914	9.81	1,169	17.45	73	10.81	3,149	9.21	2,030	12.42
103年	9,647	18.76	764	9.05	933	15.61	70	11.24	2,920	8.48	2,224	12.64
104年	9,682	20.28	810	9.84	979	14.58	90	14.06	2,915	8.59	2,368	13.52
105年	8,520	19.59	841	9.38	1,060	13.74	82	11.55	3,094	8.95	2,490	12.92
106年	8,570	18.30	736	8.82	1,007	14.99	95	15.32	3,397	9.36	2,366	13.20
107年	8,798	19.14	881	10.19	751	14.99	66	13.72	3,469	9.59	2,129	12.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為各項處遇之女性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再乘以100。

2. 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詳如表2-1-7、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入監詳如表2-4-2。

3. 新入所被告之總人數，詳如法務統計網站中「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人數」數據資料。

表4-2-1 近10年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別	高齡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人	%	犯罪人口率	總計	高齡人數	%	總計	高齡人數	%
98年	3,368,410	12,427	4.74	376.31	137,734	6,057	4.40	52,744	1,308	2.50
99年	3,515,174	16,264	6.04	472.54	129,551	6,927	5.35	50,530	1,442	2.88
100年	3,703,570	14,765	5.67	409.07	123,853	7,608	6.14	51,448	1,576	3.09
101年	3,884,472	16,743	6.39	441.30	124,019	8,471	6.83	49,845	1,256	2.54
102年	4,068,353	18,392	7.20	462.53	120,446	8,916	7.40	48,149	1,212	2.53
103年	4,256,064	22,437	8.58	539.06	142,414	11,913	8.37	46,143	1,181	2.58
104年	4,458,252	22,256	8.26	510.79	137,403	13,071	9.51	47,650	1,574	3.33
105年	4,660,179	23,060	8.45	505.79	129,681	13,078	10.08	51,451	1,591	3.12
106年	4,849,818	25,344	8.82	533.00	138,080	13,544	9.81	54,459	1,771	3.27
107年	5,053,317	29,622	10.16	598.23	136,181	13,325	9.78	56,374	2,015	3.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2. %為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之自然人總人數再乘以100。

3. 高齡犯罪嫌疑%，係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總人數資料詳如表1-1-2。

4.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總計列含法人。

表4-2-2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3,078	100.00	13,544	100.00	13,325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5,811	44.43	6,208	45.84	6,220	46.68
竊 盜 罪	1,475	11.28	1,813	13.39	2,051	15.39
傷 害 罪	1,093	8.36	1,178	8.70	1,416	10.63
賭 博 罪	2,461	18.82	2,104	15.53	1,292	9.7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246	1.88	244	1.80	319	2.39
詐 欺 罪	324	2.48	327	2.41	311	2.33
妨 害 自 由 罪	246	1.88	271	2.00	305	2.2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09	2.36	291	2.15	290	2.18
侵 占 罪	163	1.25	204	1.51	226	1.70
殺 人 罪	216	1.65	192	1.42	211	1.58
毀 棄 損 壞 罪	123	0.94	143	1.06	157	1.18
妨 害 風 化 罪	133	1.02	118	0.87	124	0.93
妨 害 公 務 罪	93	0.71	107	0.79	114	0.86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83	0.63	85	0.63	73	0.55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50	0.38	75	0.55	70	0.53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3	0.18	29	0.21	36	0.27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33	0.25	27	0.20	34	0.26
贓 物 罪	47	0.36	35	0.26	24	0.1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3	0.10	15	0.11	10	0.08
妨 害 投 票 罪	94	0.72	41	0.30	9	0.07
其 他	42	0.32	37	0.27	33	0.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表4-2-3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591	100.00	1,771	100.00	2,015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0	36.46	788	44.49	934	46.35
家庭暴力防治法	134	8.42	173	9.77	147	7.30
廢棄物清理法	35	2.20	34	1.92	59	2.93
貪污治罪條例	40	2.51	64	3.61	49	2.43
藥事法	44	2.77	53	2.99	48	2.38
政府採購法	49	3.08	36	2.03	40	1.99
公司法	23	1.45	36	2.03	37	1.8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7	2.33	45	2.54	36	1.79
建築法	13	0.82	16	0.90	26	1.29
商標法	17	1.07	14	0.79	22	1.09
懲治走私條例	4	0.25	15	0.85	21	1.04
證券交易法	14	0.88	22	1.24	21	1.04
稅捐稽徵法	9	0.57	11	0.62	14	0.6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0	6.29	49	2.77	12	0.60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0.57	8	0.45	11	0.55
其他	483	30.36	407	22.98	538	26.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表4-2-4 近10年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偵查、審理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被告(羈押)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2,611	6.67	316	2.46	54	0.65	35	1.77	1,135	2.68	532	4.17
99年	3,803	8.61	384	2.87	49	0.52	19	1.29	1,174	3.16	594	4.17
100年	4,181	8.52	314	2.57	53	0.62	30	2.74	1,295	3.55	900	5.52
101年	3,894	8.05	292	2.66	43	0.62	14	1.75	1,428	4.04	837	5.39
102年	4,741	9.80	297	3.19	54	0.81	26	3.85	1,435	4.20	1,002	6.13
103年	5,851	11.47	397	4.70	48	0.80	18	2.89	1,666	4.84	1,169	6.65
104年	5,862	12.42	286	3.47	71	1.06	29	4.53	1,839	5.42	1,433	8.18
105年	5,179	12.06	324	3.61	82	1.06	34	4.79	2,030	5.87	1,565	8.12
106年	5,482	11.83	265	3.17	101	1.50	37	5.97	2,234	6.15	1,446	8.06
107年	5,644	12.40	467	5.40	92	1.84	36	7.48	2,395	6.62	1,386	8.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犯罪人。

2. %為各項處遇之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人數不合法人)再乘以100。

3. 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詳如表2-1-7、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入監詳如表2-4-2。

4. 新入所被告之總人數，詳如法務統計網站中「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人數」數據資料。

表4-3-1 近10年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總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47,400	40,271	84.96	7,129	15.04	36,758	100.00	31,703	86.25	5,055	13.75
99年	51,078	43,401	84.97	7,677	15.03	35,460	100.00	30,616	86.34	4,844	13.66
100年	48,875	41,453	84.81	7,422	15.19	36,440	100.00	31,445	86.29	4,995	13.71
101年	47,043	39,968	84.96	7,075	15.04	36,410	100.00	31,340	86.08	5,070	13.92
102年	43,268	36,994	85.50	6,274	14.50	36,096	100.00	31,323	86.78	4,773	13.22
103年	41,265	35,753	86.64	5,512	13.36	34,672	100.00	30,126	86.89	4,546	13.11
104年	53,622	46,446	86.62	7,176	13.38	35,960	100.00	31,502	87.60	4,458	12.40
105年	58,707	50,965	86.81	7,742	13.19	40,625	100.00	35,665	87.79	4,960	12.21
106年	62,644	54,295	86.67	8,349	13.33	43,281	100.00	37,827	87.40	5,454	12.60
107年	59,106	51,212	86.64	7,894	13.36	44,541	100.00	38,741	86.98	5,800	13.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為各性別犯罪人數除以該項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年別	總計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持 有								其 他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36,758	994	2.70	749	2.04	358	0.97	32	0.09	22,668	61.67	9,365	25.48	741	2.02	1,280	3.48	-	-	-	-	571	1.55
99年	35,460	1,454	4.10	1,242	3.50	738	2.08	40	0.11	15,931	44.93	13,486	38.03	662	1.87	1,186	3.34	142	0.40	3	0.01	576	1.62
100年	36,440	1,649	4.53	1,822	5.00	1,002	2.75	48	0.13	14,279	39.18	15,057	41.32	501	1.37	1,054	2.89	386	1.06	5	0.01	637	1.75
101年	36,410	1,521	4.18	2,271	6.24	1,122	3.08	60	0.16	13,507	37.10	15,036	41.30	531	1.46	1,175	3.23	553	1.52	6	0.02	628	1.72
102年	36,096	1,419	3.93	2,214	6.13	1,178	3.26	56	0.16	11,524	31.93	16,171	44.80	474	1.31	1,320	3.66	805	2.23	11	0.03	924	2.56
103年	34,672	1,199	3.46	1,943	5.60	1,248	3.60	31	0.09	9,254	26.69	17,941	51.74	432	1.25	1,250	3.61	730	2.11	4	0.01	640	1.85
104年	35,960	928	2.58	1,629	4.53	965	2.68	18	0.05	9,410	26.17	20,068	55.81	452	1.26	1,256	3.49	736	2.05	3	0.01	495	1.38
105年	40,625	855	2.10	1,555	3.83	868	2.14	14	0.03	10,245	25.22	23,727	58.40	492	1.21	1,500	3.69	863	2.12	2	0.00	504	1.24
106年	43,281	859	1.98	1,831	4.23	714	1.65	15	0.03	10,358	23.93	26,177	60.48	555	1.28	1,724	3.98	513	1.19	2	0.00	533	1.23
107年	44,541	1,008	2.26	2,241	5.03	917	2.06	21	0.05	10,163	22.82	26,767	60.10	543	1.22	1,877	4.21	387	0.87	4	0.01	613	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製賣運輸欄，含單純製賣運輸，及製賣運輸兼施用。

表4-3-3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年 別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					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	人	%	人	人	%	人	%
98年	1,663	1,324	79.62	339	20.38	572	532	93.01	40	6.99
99年	2,295	1,510	65.80	785	34.20	893	709	79.40	184	20.60
100年	3,693	1,868	50.58	1,825	49.42	1,291	830	64.29	461	35.71
101年	3,292	1,313	39.88	1,979	60.12	2,105	1,090	51.78	1,015	48.22
102年	2,756	792	28.74	1,964	71.26	1,587	624	39.32	963	60.68
103年	2,308	579	25.09	1,729	74.91	1,372	447	32.58	925	67.42
104年	2,476	503	20.32	1,973	79.68	1,213	313	25.80	900	74.20
105年	3,206	634	19.78	2,572	80.22	1,210	261	21.57	949	78.43
106年	6,787	1,376	20.27	5,411	79.73	1,646	338	20.53	1,308	79.47
107年	7,313	1,499	20.50	5,814	79.50	2,981	656	22.01	2,325	77.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緩起訴人數與撤銷緩起訴人數，各自獨立，非源自同一母數，不宜交互分析。

表4-3-4 近10年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保護管束 新收毒品案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2,642	31.81	5,663	68.19	1,297	65.77	675	34.23	12,456	29.40	3,201	25.12
99年	1,807	19.02	7,694	80.98	823	55.99	647	44.01	11,262	30.29	4,487	31.47
100年	1,347	15.88	7,135	84.12	587	53.66	507	46.34	11,487	31.49	5,320	32.63
101年	916	13.14	6,053	86.86	429	53.56	372	46.44	10,990	31.08	4,924	31.73
102年	814	12.15	5,886	87.85	367	54.37	308	45.63	10,461	30.59	5,369	32.84
103年	602	10.07	5,376	89.93	279	44.78	344	55.22	9,723	28.23	5,840	33.20
104年	649	9.66	6,066	90.34	273	42.66	367	57.34	9,803	28.87	5,380	30.73
105年	700	9.07	7,014	90.93	297	41.83	413	58.17	11,005	31.82	6,253	32.45
106年	617	9.18	6,103	90.82	267	43.06	353	56.94	11,797	32.50	6,103	34.04
107年	433	8.64	4,578	91.36	187	38.88	294	61.12	11,060	30.58	5,740	35.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為接受該項處遇之毒品犯罪者人數除以總人數再乘以100。

2.各階段處遇之總人數，觀察勒戒詳如表2-4-13、戒治詳如表2-4-14、新入監詳如表2-4-2。

表4-3-5 近9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年別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	裁處金額	繳納金額	%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85,803,689	50.36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13,907,474	48.03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34,747,710	35.69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77,488,138	29.45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3,739,612	22.37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73,568,649	13.61
105年	17,059	17,299	1,865	10.78	369,867,002	41,236,652	11.15
106年	15,053	14,143	1,662	11.75	326,749,004	36,058,855	11.04
107年	16,566	15,159	1,548	10.21	368,199,008	33,915,322	9.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裁處罰鍰%為繳納人次除以裁處人次，裁處罰鍰金額%為繳納金額除以裁處金額。

2. 本表法源依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自99年施行。

表4-4-1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國 籍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272	100.00	1,147	100.00	1,327	100.00	1,835	100.00	2,072	100.00
越	南	606	47.64	506	44.12	634	47.78	1,008	54.93	1,149	55.45
泰	國	236	18.55	224	19.53	230	17.33	286	15.59	348	16.80
印	尼	163	12.81	130	11.33	121	9.12	168	9.16	173	8.35
菲	律 賓	55	4.32	58	5.06	93	7.01	117	6.38	130	6.27
馬	來 西 亞	17	1.34	25	2.18	35	2.64	35	1.91	48	2.32
美	國	35	2.75	41	3.57	47	3.54	31	1.69	34	1.64
日	本	23	1.81	19	1.66	10	0.75	18	0.98	15	0.72
韓	國	9	0.71	11	0.96	12	0.90	22	1.20	9	0.43
緬	甸	15	1.18	19	1.66	3	0.23	8	0.44	4	0.19
其	他	113	8.88	114	9.94	142	10.70	142	7.74	162	7.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4-2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147	100.00	1,533	100.00	1,727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540	47.08	921	60.08	1,052	60.91
竊 盜 罪	181	15.78	183	11.94	242	14.0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40	12.21	152	9.92	127	7.35
傷 害 罪	66	5.75	81	5.28	75	4.34
詐 欺 罪	26	2.27	34	2.22	38	2.20
侵 占 罪	21	1.83	27	1.76	33	1.91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9	0.78	9	0.59	24	1.39
妨 害 自 由 罪	16	1.39	21	1.37	23	1.33
妨 害 公 務 罪	12	1.05	17	1.11	18	1.04
殺 人 罪	13	1.13	7	0.46	17	0.98
妨 害 風 化 罪	23	2.01	10	0.65	16	0.93
賭 博 罪	48	4.18	29	1.89	14	0.81
贓 物 罪	5	0.44	9	0.59	10	0.58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4	0.35	2	0.13	7	0.41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	0.78	10	0.65	6	0.35
毀 棄 損 壞 罪	5	0.44	1	0.07	5	0.29
藏 匿 人 犯 罪	1	0.09	1	0.07	3	0.17
強 盜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7	0.61	5	0.33	2	0.12
遺 棄 罪	1	0.09	3	0.20	2	0.12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1	0.09	1	0.07	1	0.06
其 他	19	1.66	10	0.65	12	0.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4-3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80	100.00	302	100.00	345	100.0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59	32.78	82	27.15	103	29.86
森 林 法	24	13.33	38	12.58	23	6.67
漁 業 法	-	-	1	0.33	14	4.06
菸 酒 管 理 法	3	1.67	-	-	13	3.77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5	2.78	10	3.31	10	2.90
藥 事 法	3	1.67	12	3.97	10	2.90
洗 錢 防 制 法	-	-	1	0.33	8	2.32
銀 行 法	1	0.56	1	0.33	6	1.74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剝 削 防 制 條 例	2	1.11	1	0.33	5	1.45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	0.56	-	-	5	1.45
電 信 法	3	1.67	1	0.33	3	0.87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2	1.11	5	1.66	2	0.58
商 標 法	3	1.67	2	0.66	1	0.29
就 業 服 務 法	4	2.22	4	1.32	-	-
其 他	70	38.89	144	47.68	142	41.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本表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4-5-1 近10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無 前 科		有 前 科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98年	42,373	38,233	4,140	13,823	32.62	28,550	67.38	25,934	67.83	2,616	63.19
99年	37,186	33,647	3,539	11,942	32.11	25,244	67.89	22,986	68.32	2,258	63.80
100年	36,483	32,939	3,544	11,127	30.50	25,356	69.50	22,987	69.79	2,369	66.85
101年	35,363	31,913	3,450	9,880	27.94	25,483	72.06	23,120	72.45	2,363	68.49
102年	34,197	31,048	3,149	9,120	26.67	25,077	73.33	22,899	73.75	2,178	69.16
103年	34,446	31,526	2,920	8,298	24.09	26,148	75.91	24,175	76.68	1,973	67.57
104年	33,952	31,037	2,915	7,602	22.39	26,350	77.61	24,373	78.53	1,977	67.82
105年	34,586	31,492	3,094	7,400	21.40	27,186	78.60	25,021	79.45	2,165	69.97
106年	36,298	32,901	3,397	7,564	20.84	28,734	79.16	26,288	79.90	2,446	72.00
107年	36,162	32,693	3,469	7,288	20.15	28,874	79.85	26,391	80.72	2,483	71.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 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2. 本表乃紀錄受刑人入監前之不限犯罪年度、犯罪類別之前科資料，不宜援引為再犯預測、再犯率計算或整體矯正成效評估之基礎。

表4-5-2 107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總計	36,162	32,693	3,469	7,288	20.15	28,874	79.85	26,391	80.72	2,483	71.5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060	9,625	1,435	734	6.64	10,326	93.36	8,967	93.16	1,359	94.70
公共危險罪	9,921	9,447	474	1,487	14.99	8,434	85.01	8,104	85.78	330	69.62
竊盜罪	4,387	3,919	468	720	16.41	3,667	83.59	3,342	85.28	325	69.44
贓物罪	71	64	7	14	19.72	57	80.28	52	81.25	5	71.4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75	165	10	46	26.29	129	73.71	125	75.76	4	40.00
妨害自由罪	417	405	12	112	26.86	305	73.14	298	73.58	7	58.33
搶奪及強盜罪	314	301	13	89	28.34	225	71.66	216	71.76	9	69.23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818	739	79	271	33.13	547	66.87	511	69.15	36	45.57
賭博罪	105	94	11	35	33.33	70	66.67	64	68.09	6	54.55
侵占罪	525	447	78	198	37.71	327	62.29	287	64.21	40	51.28
過失傷害	302	275	27	130	43.05	172	56.95	161	58.55	11	40.74
背信及重利罪	65	60	5	29	44.62	36	55.38	34	56.67	2	40.00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614	471	143	283	46.09	331	53.91	278	59.02	53	37.06
詐欺罪	2,892	2,474	418	1,431	49.48	1,461	50.52	1,294	52.30	167	39.95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185	177	8	95	51.35	90	48.65	87	49.15	3	37.50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850	830	20	446	52.47	404	47.53	393	47.35	11	55.00
過失致死	148	134	14	87	58.78	61	41.22	57	42.54	4	28.5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	9	11	14	70.00	6	30.00	1	11.11	5	45.45
其他	3,293	3,057	236	1,067	32.40	2,226	67.60	2,120	69.35	106	44.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2. 本表乃記錄受刑人入監前之不限犯罪年度、犯罪類別之前科資料，不宜接引為再犯預測、再犯率計算或整體矯正成效評估之基礎。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在立法院於 87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新紀元。自此除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而除了前述法規擬定外，近期學理論述，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也漸趨著重於犯罪被害相關之研究，因而需要藉充實犯罪被害數據之態樣，促進更多元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政策方向。

本篇以犯罪被害狀況為分析素材來源，包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第一章係以刑事警察局、內政統計年報之資料，進行近 10 年之被害類型趨勢以及 107 年各年齡層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於第二章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資料，統計分析犯罪被害保護服務概況與服務情形；於第三章則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就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概況與申請對象特性進行分析。

最後，有鑑於本篇彙整數據與分析，過去多是以檢警機關為主要來源，因此，相關議題的討論，僅能侷限在司法訴訟程序範圍，然犯罪被害議題，近期在兒童虐待等議題漸受政府與民間重視下，帶動了犯罪被害議題於司法程序外、跨部會的事件通報與處理，彰顯犯罪被害觀念不侷限於偵查、司法制度的面向。因此，於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中，將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例，揭示犯罪被害人在警察、檢察機關之外的機構受理情形，進而點出未來於犯罪被害數據、資訊蒐集時，應留意犯罪被害通報上的多元性，以利呈現趨近於真實犯罪被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近 10 年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整體而言，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86,936 人，共減少 22,816 人。而 107 年對比 106 年 188,570 人，減少 1,634 人，降幅 0.87%；對比 98 年 295,928 人，減少 108,992 人，降幅 36.8%（表 5-1-1）。

近 10 年各犯罪類別之被害人數，以竊盜、詐欺、駕駛過失、傷害為主軸，不過合計所占比率自 98 年 75.94%（224,719/295,928）逐年下降至 100 年 68.13%（179,352/263,258）、自 101 年 68.52%（160,265/233,907）逐年下降至 103 年 66.43%（139,336/209,752）、自 104 年 67.23%（130,391/193,943）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3.74%（119,162/186,936）。各犯罪類別被害人數趨勢，論述如下。

一、竊盜被害

近 10 年竊盜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98 年 158,106 人、53.43%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1,168 人、27.37%。107 年人數相較 98 年共減少 106,938 人、67.64%；較 106 年 55,391 人減少 4,223 人、7.62%（表 5-1-1）。

二、詐欺被害

近 10 年詐欺被害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98 年 14.91%（44,130/295,928）逐年下降至 100 年 11.32%（29,788/263,258）後，自 101 年 11.67%（27,308/233,907）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9.76%（37,257/188,570），107 年為 19.11%（35,718/186,936）（表 5-1-1）。

三、駕駛過失被害

駕駛過失係指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違規行為而生過失致死或致傷之結果。近 10 年駕駛過失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98 年 9,049 人、3.06%逐年上升至 102 年 15,107 人、7.24%；及自 103 年 15,033 人、7.1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7,572 人、9.40%（表 5-1-1）。

四、傷害被害

近 10 年傷害被害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98 年 4.54% (13,434/295,928)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7.11% (14,827/208,630)，及自 103 年 6.46% (13,556/209,75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87% (14,704/186,936) (表 5-1-1)。

除了前述犯罪被害類別，其餘犯罪類別中值得留意者，為整體犯罪被害人數於近 10 年呈減少趨勢下，人數反呈增加趨勢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妨害自由之被害人數自 98 年 4,481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753 人，及自 103 年 6,55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9,103 人；妨害名譽及信用之被害人數自 98 年 2,602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 4,207 人，及自 101 年 4,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021 人；不含酒後駕駛的公共危險被害人數，自 98 年 3,91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5,540 人，及自 103 年 5,21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225 人；妨害公務之被害人數自 98 年 734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1,271 人，及自 103 年 1,04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00 人。另一方面，妨害電腦使用之被害人數，於 100 年與 103 年有較大幅增加的現象，前者自 99 年 3,867 人增加至 8,572 人，後者則自 102 年 3,125 人增加至 8,023 人 (表 5-1-1)。

貳、107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 107 年度整體被害人數分布中，係以竊盜案件 (27.37%) 與詐欺案件 (19.11%) 被害人數所占整體比率較高，其餘案件被害人數所占整體比率則皆低於 10%。其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竊盜案件 (男性 29.72%、女性 24.20%) 及傷害案件 (男性 8.60%、女性 6.87%) 顯著高於女性；女性以詐欺案件 (女性 21.63%、男性 17.64%)、駕駛過失案件 (女性 10.54%、男性 8.55%) 及妨害性自主案件 (女性 3.88%、男性 0.27%) 顯著高於男性 (表 5-1-2)。

107 年犯罪被害總人數為 186,936 人，在年齡層分布中，係以壯年（40 歲至 64 歲）被害人數最多，為 74,152 人；其次則是成年（24 歲至 39 歲）被害人數，為 66,266 人；再次則是青年（18 歲至 23 歲）被害人數，為 23,130 人（表 5-1-2）。此外，得再以年齡層及性別為觀察點，分述趨勢結果如下：

一、 兒童（0 歲至 11 歲）

兒童被害總人數為 1,410 人，人數最多者為妨害性自主案件 526 人，其次為傷害案件 260 人，再次為駕駛過失案件 239 人。該年齡層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傷害案件（男性 29.46%、女性 10.42%）、駕駛過失案件（男性 21.55%、女性 13.60%）及公共危險案件（不含酒駕。男性 11.62%、女性 5.88%）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案件（女性 53.31%、男性 15.32%）顯著高於男性（表 5-1-2）。

二、 少年（12 歲至 17 歲）

少年被害總人數為 6,248 人，人數最多者為妨害性自主案件 1,505 人，其次為竊盜案件 1,169 人，再次為傷害案件 669 人。該年齡層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竊盜案件（男性 26.78%、女性 11.81%）、傷害案件（男性 19.03%、女性 3.59%）、詐欺案件（男性 13.75%、女性 6.23%）及駕駛過失案件（男性 9.27%、女性 5.28%）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案件（女性 40.66%、男性 4.69%）顯著高於男性（表 5-1-2）。

三、 青年（18 歲至 23 歲）

青年被害總人數為 23,130 人，人數最多者為詐欺案件 6,215 人，其次為竊盜案件 4,463 人，再次為駕駛過失案件 3,169 人。該年齡層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竊盜案件（男性

20.36%、女性 17.72%)、傷害案件(男性 8.27%、女性 4.48%)及妨害案件(男性 2.04%、女性 0.35%)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以詐欺案件(女性 28.33%、男性 25.88%)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女性 4.44%、男性 0.15%)顯著高於男性(表 5-1-2)。

四、成年(24 歲至 39 歲)

成年被害總人數為 66,266 人，人數最多者為竊盜案件 18,349 人，其次為詐欺案件 14,330 人，再次為駕駛過失案件 5,132 人。該年齡層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竊盜案件(男性 29.46%、女性 25.21%)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以詐欺案件(女性 24.21%、男性 19.78%)顯著高於男性(表 5-1-2)。

五、壯年(40 歲至 64 歲)

壯年被害總人數為 74,152 人，人數最多者為竊盜案件 23,079 人，其次為詐欺案件 11,378 人，再次為傷害案件 6,326 人及駕駛過失案件 6,180 人。該年齡層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竊盜案件(男性 33.62%、女性 27.79%)及傷害案件(男性 9.01%、女性 7.90%)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以詐欺案件(女性 18.68%、男性 12.84%)及駕駛過失案件(女性 10.53%、男性 6.69%)顯著高於男性(表 5-1-2)。

六、老年(65 歲以上¹)

老年被害總人數為 14,763 人，人數最多者為竊盜案件 3,854 人，其次為詐欺案件 2,990 人，再次為駕駛過失案件 2,400 人。該年齡層中，各犯罪被害類型之男性人數占男性整體比率，與各犯罪被害類型之女性人數占女性整體人數比率之相較部分，男性以竊盜案件(男性 30.08%、女性 21.01%)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以詐欺案件(女性

¹ 法務部統計處所稱老年，年紀為 60 歲以上，警政署所稱老年，年紀為 65 歲以上，此處引述者為警政署統計資料，故以 65 歲定義，請讀者留意。

25.37%、男性 16.26%)及駕駛過失案件(女性 19.11%、男性 14.03%)顯著高於男性(表 5-1-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除了由警政署彙整之犯罪被害資料外，針對家庭暴力事件，也有由衛生福利部彙整之被害人通報數據。此處所謂家庭暴力事件，主要包含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以及老人虐待。

首先在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之被害通報資料中，近 10 年間，男性被害人數自 98 年 4,428 人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512 人，及自 102 年 5,82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358 人；女性被害人數則自 99 年 49,163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42,725 人，及自 105 年 42,944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1,604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數占男女總計之比率，自 98 年 9.33%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3.02%，及自 102 年 11.90%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6.73% (表 5-1-3、圖 5-1-1)。

接著在兒少保護之被害通報資料中，近 10 年間男性被害人數自 98 年 8,498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6,54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919 人；女性被害人數也自 98 年 8,04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7,65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606 人。不過，男性被害人數占男女總計之比率，自 102 年 48.37%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96%，107 年為 55.24% (表 5-1-3、圖 5-1-1)。

最後在老人虐待之被害通報資料中，近 10 年間男性被害人數，103 年前增減更迭，其後則自 103 年 1,04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330 人；女性被害人數亦在 103 年前增減更迭，其後自 103 年 1,75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754 人。至於男性被害人數占男女總計之比率，近 10 年增減更迭，最高為 98 年 41.79%，最低為 103 年 37.37%，107 年為 38.30% (表 5-1-3、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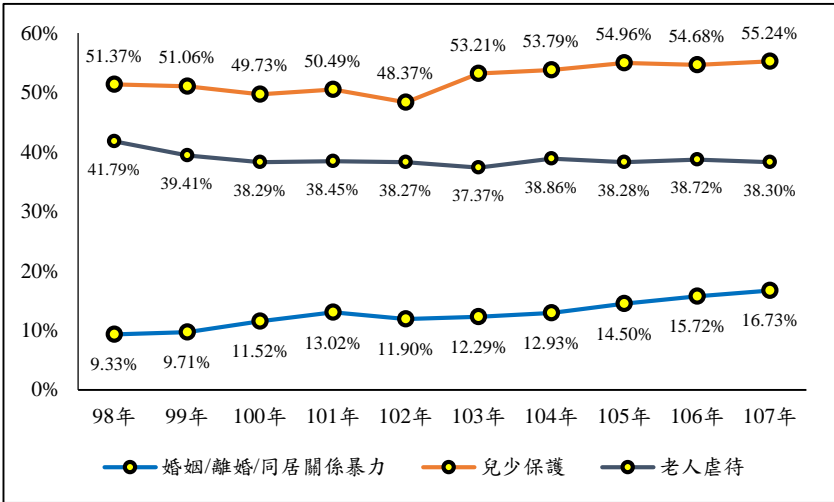


圖 5-1-1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之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並在法務部指揮監督下，辦理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等地有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為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並依各地檢署轄區設置 21 個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包括，(一)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 安全保護之協助；(六)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 其他之協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新收事件計 1,687 件，包括自請保護 401 件、通知保護 1,059 件、查訪保護 227 件。受保護事件依其被害類別分類，死亡事件 1,205 件、性侵害事件 241 件、重傷害事件 198 件、家庭暴力事件 6 件，其他事件 37 件。保護對象含被害人 683 人、家屬及遺屬 3,899 人，並提供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共計 65,663 人次(表 5-2-1)。

貳、保護服務情形

一、保護類型

近 10 年保護事件件數，在 99 年保護事件達高峰為 2,882 件後，便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104 年上升至 2,407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107 年當中，保護事件類型以通知保護 1,059 件最多，其次為自請保護 401 件，查訪保護則為 227 件(表 5-2-1)。

二、事件類型

被害保護事件類型包含死亡、重傷害、性侵害、家庭暴力等項，近 10 年均以死亡事件為最多，惟其自 103 年 1,699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205 件。重傷害類型則自 98 年 395 件減少至 107 年 198 件，但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乃自 223 件逐年增加至 377 件；性侵害類型係自 102 年 409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41 件；家庭暴力類型則在 99 年 153 件時最高，其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5 件，107 年則為 6 件（表 5-2-1）。

三、受保護對象

受保護對象總人數於近 10 年，自 99 年 7,0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在 107 年則為 4,582 人。受保護對象區分為被害人及家屬／遺屬，近 10 年受保護對象均以家屬／遺屬居多，其人數自 99 年 6,03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52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899 人。至於被害人部分，近 10 年未見顯著升降趨勢，人數最高為 99 年 991 人、最低為 106 年 548 人，107 年則為 683 人。（表 5-2-1）。

四、保護協助項目

保護協助項目總人次中，近 10 年最高在 99 年達 106,852 人次，其後則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 63,623 人次，107 年則為 65,663 人次。保護協助項目中，106 年以受訪視慰問之 13,647 人次最多，其次為受法律協助之 10,469 人次，再次為受心理輔導之 8,427 人次，而在受其他服務項之 30,959 人次中，又以受生活重建之 5,508 人次、受社會救助之 5,041 人次及受信託管理之 2,890 人次為主軸（表 5-2-1）。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該法於 98 年修正後，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保護對象，提供所需之補償及保護措施；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同時也將涉及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等犯罪被害人，增列為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其後，該法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相關規定，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又，該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放寬殯葬費於 20 萬元以內，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優先核發，同時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以落實國家照顧犯罪被害人之良法美意。最近則於 104 年，因應兒少性剝削條例之條文修正，而將修正之既遂與未遂行為增列為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保護對象。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統計地方檢察署就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新收事件數，自 98 年 1,021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107 年則為 1,893 件。新收事件類別中，近 10 年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為最多，且皆占總事件數 50% 以上。

107 年之 1,893 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 1,318 件最多，其次則為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之 548 件，再次為返還補償金事件 16 件、暫時補償金事件 11 件（表 5-3-1）。

二、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統計地方檢察署就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終結事件數，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類別當中包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返還補償金及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其中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別，98 年至 100 年皆呈駁回事件數高於決定補償事件數，其後則呈決定補償事件數高於駁回事件數之現象。

107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事件 1,781 件中，最多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45 件；其次為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07 件；再次為返還補償金 17 件、暫時補償金 12 件（表 5-3-1）。

三、補償金額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部分，補償金額自 98 年 80,82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的 330,961 千元，後在 104 年降至 254,860 千元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5,558 千元，107 年則為 386,501 千元。

107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636 件，較 106 年 709 件減少 73 件；決定補償人數 722 人，較 106 年 935 人減少 213 人；決定補償金額 386,501 千元，較 106 年 495,558 千元減少 110,391 千元（表 5-3-2）。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一、申請對象之性別

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申請事件之被害人性別部分，男女所占比率在 101 年由男多於女變為女多於男，其後男性比率雖在 104 年自 47.52% 上升至 50.65%，但之後至 107 年則在 43.99% 至 44.91% 之間，呈相對穩定趨勢。107 年中共計 1,356 人，其中男性有 609 人（占 44.91%）；女性有 747 人（占 55.09%）。（表 5-3-3）。

二、申請對象之年齡

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年齡部分，雖在 100 年時，20 歲未滿人數所占比率 19.51% 首度高於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比率 12.97%，惟後者所占整體比率自 102 年 15.11% 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3.38%，並於 107 年高於 20 歲未滿之比率 23.08%。又，70 歲以上所占比率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曾自 5.88% 大幅增加至 10.37%，復大幅下降至 6.90% 之現象。107 年 1,356 人中，以 20 歲至 30 歲未滿之 317 人最多（占 23.38%），其次為 20 歲未滿之 313 人（占 23.08%），再次則為 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 180 人（占 13.27%）。（表 5-3-4）。

三、事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申請至決定期間，於 98 年至 103 年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為當年最多事件數，其後則轉以 1 年以上為當年最多事件數。107 年之 1,345 件中，事件自申請至決定期間以 1 年以上之 381 件為最多；其次為 6 月至 8 月未滿之 179 件；再次為 4 月以上 6 月未滿之 171 件。（表 5-3-5）。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自 100 年後申請人類別皆以本人人數最多，其次為被害人子女人數，再次為被害人父母人數。107 年 1,572 名申請人中，以被害人本人 765 人最多，其次為被害人子女 392 人，再次為被害人父母 290 人。（表 5-3-6）。

五、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罪名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之罪名類別，皆集中於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傷害罪類別，且各年皆以殺人罪占最多件數，而妨害性自主罪件數除於 98 年、99 年低於傷害罪件數外，其餘年份皆高於傷害罪件數。107 年終結之 1,345 件中，罪名以殺人罪 511 件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459 件，再次為傷害罪 307 件。（表 5-3-7、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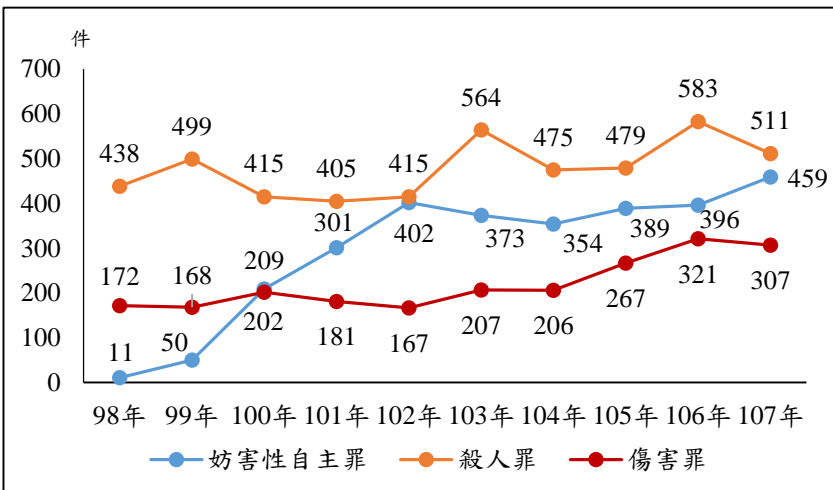


圖 5-3-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主要罪名

六、申請事件之被害類別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類別部分，於 98 年、99 年比率皆以死亡類別為主軸，各為 76.10% 及 72.82%，100 年則大幅下降至 55.37%，同時性侵害類別乃自 6.55% 大幅上升至 25.23%。107 年之 1,356 位被害人當中，以死亡之 591 人最多（占 43.58%），其次為性侵害之 465 人（占 34.29%），再次為重傷害之 300 人（22.72%）（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通報之多元性—以兒少虐待為例

有關犯罪被害人於發現犯罪階段的統計數據分析，在本書當中，主要為本篇第一章所彙整的表 5-1-1「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及表 5-1-2「107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然而前揭統計數據，就機關統計數據來源及目前被害通報的多元性而觀，尚難據以認定為我國整體犯罪被害人趨勢分布，具體而言，現行制度下，犯罪被害之發現非必然會先經由警察機關發現並紀錄，而可能透過多元機制進行被害案件通報，造成單一機關統計數據無法代表整體犯罪被害態樣之結果。為能論述此一現象及其在犯罪被害數據統計上的可能影響，本章將以兒童虐待犯罪之通報機制為例，析論犯罪被害通報的多元性在目前犯罪被害統計上的可能爭議，並為政府因應措施之建議。

壹、現行犯罪被害統計之數據來源與範圍

現行之政府統計數據中，以「犯罪被害」作為主題者，主要包含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案被害人統計，及由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分析，但由於後者旨在針對犯罪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為補償申請之狀況分析，非本章欲探討的犯罪被害發現階段之範疇，故本章乃集中以刑案被害人統計為論述焦點。此處，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案被害人統計資訊，主要來源為犯罪當事人於各地警察局之報案資料，此項統計數據得解釋為是透過警政體系通報犯罪案件來彙集之被害資料，然而現行制度下，並未強制規範任何人於發現有犯罪嫌疑之案件時，皆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因此由警政體系彙整之犯罪被害數據，尚無法完整蒐集整體犯罪被害數據。

貳、犯罪被害數據之多元性—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例

基於前述，犯罪被害案件之發現，第一時間非必然經由警察機關受理並列入數據統計範圍，因此仍須依現行制度，觀察特定犯罪被害案件可能被通報的方式與受理機關，方得理解犯罪被害案件發現的多元性質。此處，有鑑於兒童虐待犯罪於近期成為社會關注議題，本章先以兒童虐待犯罪為例，概論此類犯罪的通報方式、統計數據定義與範圍。

起初就案件通報機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少年不得為身心虐待行為，而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法定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或少年有受身心虐待情形時，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任何人於知悉前情時，則得向前述主管機關通報。經過通報後，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兒童或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等法定要件時，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而具體執行方法，包含地方政府得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評估後，暫時將兒少移出並予保護安置；或是連結資源改善家庭狀況、協助兒少父母進行親職教育以降低兒少未來受虐風險等。²

接著就通報數據統計，目前衛生福利部的公開資料中，列有以兒童少年保護為主題之受虐狀況分析。首先就統計項目定義而觀，所謂受虐，係指遭受遺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之兒童及少年，其中，身體虐待包含施加於兒少身體之傷害，致使死亡、身體外型或功能損害；精神虐待包含持續對兒少排斥或為不當待遇，致使其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發展受嚴重不良影響；性虐待則包含對兒少為性侵犯或性剝削行

² 「受到虐待疏忽等不當對待的孩子及他的家庭，國家將提供何項保護及協助？」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 年 7 月 19 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48-6885-105.html>

為。³接著，在衛生福利部的統計連結中，則可見以兒少受虐類型、受虐人數、受虐者特殊狀況、受虐者父母國籍等主軸之歷年數據分析結果，其中在受虐類型處，除了前述之身體、精神與性虐待之各別分析外，也包含遺棄、疏忽、不當管教、目睹家暴等統計項目。⁴

參、小結－犯罪被害數據之侷限與政策建議

綜合前述，兒童虐待於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定義與數據呈現結果中，雖然並非所有態樣皆涉及刑事法議題，例如疏忽、不當管教、目睹家暴等並未在刑事法中明文規定，不過部分態樣如遺棄、身心虐待等，則相對和刑法中的遺棄罪、傷害罪、妨害幼童發育罪等部分有所連結，而較可能使兒童虐待行為成為刑事法中的犯罪議題。然而在前述脈絡中，一則，現行法規範下僅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於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以書面或言詞告發，但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的強制通報規範對象則超出刑事訴訟法的公務員要件，因而制度設計上，兒童虐待犯罪較容易先經通報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則，經過前項通報後，便會進入衛生福利部之兒童虐待統計數據範疇，且主管機關在兒少法規範下，較可能會在第一時間採行對兒少保護安置等處理，非必然會協助兒少向警察機關報案；三則，部分刑事法犯罪態樣，如普通傷害罪，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287 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如案件當事人選擇不依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提出告訴，警察機關於犯罪被害統計數據中將較難呈現此類案件的犯罪被害狀況。據此，在兒童虐待犯罪的被害研究中，除了警察機關彙整之犯罪被害數據外，尚應結合衛生福利部的兒童虐待通報數據，方得較完整呈現該類犯罪被

³ 社會統計名詞定義，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lp-2494-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⁴ 統計資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害樣貌。

從而，在兒童虐待犯罪的制度、統計數據等例示下，我國於案件發現階段的犯罪被害數據統計，不應僅以刑事警察局的犯罪被害統計為主軸，而應觀察特定犯罪於其他機關單位的通報機制，考量特定犯罪是否在其他機關單位的通報統計數據，有比警察機關數據更貼近真實犯罪被害狀況的可能。進而在政策上，除了建議探討犯罪被害議題時，應兼及警察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單位的被害通報數據外，也建議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犯罪被害案件於不同統計數據資料庫間的紀錄後，以單一平台的方式呈現，俾利政府於犯罪被害防治政策下能有趨於實際的被害數據基礎，同時讓犯罪被害研究更加多元與完整。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5-1-1 近10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案件類別

單位：人、%

年份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比率	295,928	100.00	281,654	100.00	263,258	100.00	233,907	100.00	208,630	100.00	209,752	100.00	193,943	100.00	191,889	100.00	188,570	100.00	186,936
竊盜(含車輛)	158,106	53.43	146,760	52.11	121,102	46.00	104,089	44.50	86,684	41.55	79,861	38.07	70,070	36.13	61,271	31.93	55,391	29.37	51,168	27.37
詐欺	44,130	14.91	33,737	11.98	29,788	11.32	27,308	11.67	24,433	11.71	30,886	14.73	31,716	16.35	36,211	18.87	37,257	19.76	35,718	19.11
駕駛過失	9,049	3.06	11,316	4.02	12,593	4.78	13,622	5.82	15,107	7.24	15,033	7.17	15,476	7.98	15,956	8.32	16,136	8.56	17,572	9.40
傷害	13,434	4.54	14,904	5.29	15,869	6.03	15,246	6.52	14,827	7.11	13,556	6.46	13,129	6.77	14,217	7.41	14,157	7.51	14,704	7.87
妨害自由	4,481	1.51	5,446	1.93	6,380	2.42	6,753	2.89	6,695	3.21	6,555	3.13	6,966	3.59	7,828	4.08	8,253	4.38	9,103	4.87
妨害名譽(信用)	2,602	0.88	3,548	1.26	4,207	1.60	4,122	1.76	4,583	2.20	4,922	2.35	5,008	2.58	5,592	2.91	7,141	3.79	8,021	4.29
侵占	6,799	2.30	8,017	2.85	8,549	3.25	7,085	3.03	6,673	3.20	6,601	3.15	5,850	3.02	6,306	3.29	6,642	3.52	7,665	4.10
公共危險(其他)	3,914	1.32	4,624	1.64	5,462	2.07	5,497	2.35	5,540	2.66	5,213	2.49	5,325	2.75	5,451	2.84	5,866	3.11	6,225	3.33
毀棄損壞	7,835	2.65	8,987	3.19	9,659	3.67	7,821	3.34	6,356	3.05	6,194	2.95	5,594	2.88	5,714	2.98	5,772	3.06	5,934	3.17
妨害性自主	3,583	1.21	3,759	1.33	4,225	1.60	4,385	1.87	3,863	1.85	3,876	1.85	3,720	1.92	3,759	1.96	3,498	1.86	3,368	1.80
偽造文書	4,273	1.44	3,872	1.37	3,280	1.25	3,175	1.36	3,201	1.53	3,434	1.64	3,244	1.67	3,158	1.65	3,206	1.70	3,032	1.62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5,374	1.82	6,019	2.14	6,362	2.42	5,406	2.31	3,958	1.90	3,070	1.46	3,058	1.58	3,285	1.71	2,732	1.45	2,323	1.24
妨害電腦使用	4,077	1.38	3,867	1.37	8,572	3.26	4,386	1.88	3,125	1.50	8,023	3.82	2,974	1.53	2,515	1.31	2,267	1.20	1,982	1.06
妨害公務	734	0.25	917	0.33	1,167	0.44	1,271	0.54	1,220	0.58	1,049	0.50	1,247	0.64	1,468	0.77	1,593	0.84	1,700	0.91
背信	364	0.12	417	0.15	503	0.19	563	0.24	836	0.40	821	0.39	710	0.37	929	0.48	1,092	0.58	1,255	0.67
恐嚇取財	3,506	1.18	2,462	0.87	2,162	0.82	1,537	0.66	1,405	0.67	1,309	0.62	1,497	0.77	1,258	0.66	1,135	0.60	1,056	0.56
重利	4,880	1.65	4,091	1.45	4,017	1.53	4,010	1.71	3,441	1.65	3,327	1.59	3,195	1.65	2,422	1.26	1,542	0.82	839	0.45
妨害秘密	337	0.11	306	0.11	383	0.15	398	0.17	380	0.18	601	0.29	641	0.33	575	0.30	661	0.35	768	0.41
竊佔	637	0.22	750	0.27	736	0.28	803	0.34	771	0.37	900	0.43	754	0.39	739	0.39	679	0.36	665	0.36
妨害家庭及婚姻	472	0.16	583	0.21	664	0.25	712	0.30	697	0.33	663	0.32	664	0.34	646	0.34	614	0.33	641	0.34
殺人	1,208	0.41	1,068	0.38	1,069	0.41	949	0.41	714	0.34	810	0.39	668	0.34	620	0.32	620	0.33	510	0.27
誣告	561	0.19	560	0.20	490	0.19	426	0.18	484	0.23	401	0.19	421	0.22	411	0.21	402	0.21	397	0.21
強盜	1,439	0.49	989	0.35	803	0.31	695	0.30	583	0.28	461	0.22	454	0.23	423	0.22	365	0.19	255	0.14
搶奪	2,624	0.89	1,750	0.62	1,030	0.39	735	0.31	576	0.28	466	0.22	381	0.20	353	0.18	276	0.15	239	0.13
妨害風化	165	0.06	234	0.08	282	0.11	185	0.08	189	0.09	135	0.06	144	0.07	135	0.07	172	0.09	209	0.11
贓物	1,142	0.39	1,356	0.48	1,519	0.58	1,154	0.49	981	0.47	993	0.47	642	0.33	277	0.14	251	0.13	170	0.09
其他	10,202	3.45	11,315	4.02	12,385	4.70	11,574	4.95	11,308	5.42	10,592	5.05	10,395	5.36	10,370	5.40	10,850	5.75	11,417	6.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 說明：
1. 妨害性自主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野姦性交、性交猥褻。
 2. 殺人含：故意殺人、過失致死。
 3. 駕駛過失：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違規行為而涉過失致死或致傷。

表5-1-2 107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單位：人、%

	總計																兒童(0-11歲)			少年(12-17歲)			青年(18-23歲)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107年	比率			
總計/比率	186,936	100.00	107,426	100.00	79,510	100.00	1,410	100.00	594	100.00	816	100.00	6,248	100.00	2,879	100.00	3,369	100.00	23,130	100.00	13,802	100.00	9,328	100.00	
竊盜(含車輛)	51,168	27.37	31,930	29.72	19,238	24.20	41	2.91	23	3.87	18	2.21	1,169	18.71	771	26.78	398	11.81	4,463	19.30	2,810	20.36	1,653	17.72	
詐欺	35,718	19.11	18,517	17.24	17,201	21.63	6	0.43	5	0.84	1	0.12	606	9.70	396	13.75	210	6.23	6,215	26.87	3,572	25.88	2,643	28.33	
駕駛過失	17,572	9.40	9,188	8.55	8,384	10.54	239	16.95	128	21.55	111	13.60	445	7.12	267	9.27	178	5.28	3,169	13.70	1,931	13.99	1,238	13.27	
傷害	14,704	7.87	9,241	8.60	5,463	6.87	260	18.44	175	29.46	85	10.42	669	10.71	548	19.03	121	3.59	1,560	6.74	1,142	8.27	418	4.48	
妨害自由	9,103	4.87	5,554	5.17	3,549	4.46	25	1.77	16	2.69	9	1.10	227	3.63	133	4.62	94	2.79	808	3.49	519	3.76	289	3.10	
妨害名譽(信用)	8,021	4.29	4,884	4.55	3,137	3.95	7	0.50	3	0.51	4	0.49	86	1.38	34	1.18	52	1.54	1,053	4.55	662	4.80	391	4.19	
侵占	7,665	4.10	4,600	4.28	3,065	3.85	10	0.71	4	0.67	6	0.74	186	2.98	121	4.20	65	1.93	943	4.08	535	3.88	408	4.37	
公共危險(其他)	6,222	3.33	3,353	3.12	2,869	3.61	117	8.30	69	11.62	48	5.88	210	3.36	124	4.31	86	2.55	1,456	6.29	831	6.02	625	6.70	
毀棄損壞	5,934	3.17	3,867	3.60	2,067	2.60	1	0.07	1	0.17	-	-	27	0.43	24	0.83	3	0.09	352	1.52	244	1.77	108	1.16	
妨害性自主	3,368	1.80	286	0.27	3,082	3.88	526	37.30	91	15.32	435	53.31	1,505	24.09	135	4.69	1,370	40.66	435	1.88	21	0.15	414	4.44	
偽造文書	3,032	1.62	1,887	1.76	1,145	1.44	6	0.43	4	0.67	2	0.25	20	0.32	11	0.38	9	0.27	311	1.34	193	1.40	118	1.27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2,323	1.24	1,487	1.38	836	1.05	13	0.92	7	1.18	6	0.74	38	0.61	16	0.56	22	0.65	330	1.43	209	1.51	121	1.30	
妨害電腦使用	1,982	1.06	1,259	1.17	723	0.91	4	0.28	4	0.67	-	-	84	1.34	68	2.36	16	0.47	318	1.37	223	1.62	95	1.02	
妨害公務	1,700	0.91	1,535	1.43	165	0.21	-	-	-	-	-	-	1	0.02	1	0.03	-	-	314	1.36	281	2.04	33	0.35	
背信	1,255	0.67	809	0.75	446	0.56	-	-	-	-	-	-	8	0.13	6	0.21	2	0.06	92	0.40	56	0.41	36	0.39	
恐嚇取財	1,056	0.56	776	0.72	280	0.35	4	0.28	4	0.67	-	-	52	0.83	42	1.46	10	0.30	113	0.49	83	0.60	30	0.32	
重利	839	0.45	545	0.51	294	0.37	-	-	-	-	-	-	7	0.11	5	0.17	2	0.06	108	0.47	81	0.59	27	0.29	
妨害秘密	768	0.41	188	0.18	580	0.73	3	0.21	-	-	3	0.37	46	0.74	6	0.21	40	1.19	202	0.87	20	0.14	182	1.95	
竊佔	665	0.36	485	0.45	180	0.23	-	-	-	-	-	-	1	0.02	1	0.03	-	-	12	0.05	6	0.04	6	0.06	
妨害家庭及婚姻	641	0.34	287	0.27	354	0.45	10	0.71	6	1.01	4	0.49	67	1.07	4	0.14	63	1.87	12	0.05	3	0.02	9	0.10	
殺人	510	0.27	378	0.35	132	0.17	13	0.92	4	0.67	9	1.10	11	0.18	9	0.31	2	0.06	71	0.31	65	0.47	6	0.06	
誑告	397	0.21	276	0.26	121	0.15	-	-	-	-	-	-	1	0.02	-	-	1	0.03	15	0.06	13	0.09	2	0.02	
強盜	255	0.14	140	0.13	115	0.14	-	-	-	-	-	-	7	0.11	3	0.10	4	0.12	44	0.19	31	0.22	13	0.14	
搶奪	239	0.13	60	0.06	179	0.23	1	0.07	1	0.17	-	-	2	0.03	2	0.07	-	-	23	0.10	8	0.06	15	0.16	
妨害風化	209	0.11	38	0.04	171	0.22	8	0.57	3	0.51	5	0.61	34	0.54	2	0.07	32	0.95	47	0.20	5	0.04	42	0.45	
贓物	170	0.09	136	0.13	34	0.04	1	0.07	1	0.17	-	-	3	0.05	2	0.07	1	0.03	10	0.04	8	0.06	2	0.02	
其他	11,420	6.11	5,720	5.32	5,700	7.17	115	8.16	45	7.58	70	8.58	736	11.78	148	5.14	588	17.45	654	2.83	250	1.81	404	4.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說明：項目定義同表5-1-1所示。

10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5-1-2 107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續)

單位：人、%

	成年(24-39歲)						壯年(40-64歲)						老年(65歲以上)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比率	66,266	100.00	38,670	100.00	27,596	100.00	74,152	100.00	42,363	100.00	31,789	100.00	14,763	100.00	8,294	100.00	6,469	100.00	967	100.00	824	100.00	143	100.00
竊盜(含車輛)	18,349	27.69	11,392	29.46	6,957	25.21	23,079	31.12	14,244	33.62	8,835	27.79	3,854	26.11	2,495	30.08	1,359	21.01	213	22.03	195	23.67	18	12.59
詐欺	14,330	21.62	7,648	19.78	6,682	24.21	11,378	15.34	5,439	12.84	5,939	18.68	2,990	20.25	1,349	16.26	1,641	25.37	193	19.96	108	13.11	85	59.44
駕駛過失	5,132	7.74	2,860	7.40	2,272	8.23	6,180	8.33	2,834	6.69	3,346	10.53	2,400	16.26	1,164	14.03	1,236	19.11	7	0.72	4	0.49	3	2.10
傷害	4,719	7.12	2,865	7.41	1,854	6.72	6,326	8.53	3,815	9.01	2,511	7.90	1,165	7.89	693	8.36	472	7.30	5	0.52	3	0.36	2	1.40
妨害自由	3,038	4.58	1,797	4.65	1,241	4.50	4,359	5.88	2,668	6.30	1,691	5.32	631	4.27	407	4.91	224	3.46	15	1.55	14	1.70	1	0.70
妨害名譽(信用)	3,122	4.71	1,955	5.06	1,167	4.23	3,399	4.58	2,013	4.75	1,386	4.36	342	2.32	209	2.52	133	2.06	12	1.24	8	0.97	4	2.80
侵占	3,002	4.53	1,825	4.72	1,177	4.27	3,119	4.21	1,882	4.44	1,237	3.89	390	2.64	218	2.63	172	2.66	15	1.55	15	1.82	-	-
公共危險(其他)	1,883	2.84	999	2.58	884	3.20	1,862	2.51	963	2.27	899	2.83	694	4.70	367	4.42	327	5.05	-	-	-	-	-	-
毀棄損壞	1,994	3.01	1,349	3.49	645	2.34	3,122	4.21	1,955	4.61	1,167	3.67	429	2.91	285	3.44	144	2.23	9	0.93	9	1.09	-	-
妨害性自主	603	0.91	20	0.05	583	2.11	245	0.33	5	0.01	240	0.75	19	0.13	2	0.02	17	0.26	35	3.62	12	1.46	23	16.08
偽造文書	1,121	1.69	665	1.72	456	1.65	1,304	1.76	819	1.93	485	1.53	224	1.52	149	1.80	75	1.16	46	4.76	46	5.58	-	-
公共危險(酒後駕駛)	823	1.24	552	1.43	271	0.98	927	1.25	588	1.39	339	1.07	192	1.30	115	1.39	77	1.19	-	-	-	-	-	-
妨害電腦使用	968	1.46	634	1.64	334	1.21	563	0.76	301	0.71	262	0.82	45	0.30	29	0.35	16	0.25	-	-	-	-	-	-
妨害公務	937	1.41	836	2.16	101	0.37	389	0.52	359	0.85	30	0.09	11	0.07	10	0.12	1	0.02	48	4.96	48	5.83	-	-
背信	396	0.60	261	0.67	135	0.49	644	0.87	417	0.98	227	0.71	112	0.76	66	0.80	46	0.71	3	0.31	3	0.36	-	-
恐嚇取財	309	0.47	211	0.55	98	0.36	528	0.71	399	0.94	129	0.41	50	0.34	37	0.45	13	0.20	-	-	-	-	-	-
重利	311	0.47	216	0.56	95	0.34	392	0.53	229	0.54	163	0.51	21	0.14	14	0.17	7	0.11	-	-	-	-	-	-
妨害秘密	319	0.48	67	0.17	252	0.91	175	0.24	78	0.18	97	0.31	20	0.14	14	0.17	6	0.09	3	0.31	3	0.36	-	-
竊佔	139	0.21	109	0.28	30	0.11	390	0.53	274	0.65	116	0.36	105	0.71	77	0.93	28	0.43	18	1.86	18	2.18	-	-
妨害家庭及婚姻	275	0.41	128	0.33	147	0.53	268	0.36	143	0.34	125	0.39	9	0.06	3	0.04	6	0.09	-	-	-	-	-	-
殺人	197	0.30	165	0.43	32	0.12	171	0.23	110	0.26	61	0.19	46	0.31	25	0.30	21	0.32	1	0.10	-	-	1	0.70
誣告	115	0.17	83	0.21	32	0.12	223	0.30	148	0.35	75	0.24	41	0.28	30	0.36	11	0.17	2	0.21	2	0.24	-	-
強盜	94	0.14	53	0.14	41	0.15	87	0.12	41	0.10	46	0.14	22	0.15	11	0.13	11	0.17	1	0.10	1	0.12	-	-
搶奪	69	0.10	16	0.04	53	0.19	105	0.14	25	0.06	80	0.25	39	0.26	8	0.10	31	0.48	-	-	-	-	-	-
妨害風化	81	0.12	15	0.04	66	0.24	37	0.05	13	0.03	24	0.08	2	0.01	-	-	2	0.03	-	-	-	-	-	-
贓物	62	0.09	51	0.13	11	0.04	79	0.11	60	0.14	19	0.06	14	0.09	13	0.16	1	0.02	1	0.10	1	0.12	-	-
其他	3,878	5.85	1,898	4.91	1,980	7.17	4,801	6.47	2,541	6.00	2,260	7.11	896	6.07	504	6.08	392	6.06	340	35.16	334	40.53	6	4.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統計年報
 註 明：項目定義同表5-1-1所示。

表5-1-3 近10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單位：人

年別	度量	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_受暴人數												
	案件類型 (通報表)	總計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性別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98年		83,728	4,428	43,046	434	8,498	8,044	794	1,053	1,467	28	4,530	11,166	240
99年		98,720	5,287	49,163	471	10,679	10,234	821	1,215	1,868	39	5,818	12,850	275
100年		94,150	5,672	43,562	660	11,763	11,889	334	1,096	1,766	48	5,617	11,368	375
101年		98,399	6,512	43,492	611	13,877	13,605	454	1,169	1,871	50	5,860	10,575	323
102年		110,103	5,824	43,112	697	16,540	17,653	662	1,171	1,889	55	8,261	13,742	497
103年		95,663	6,009	42,903	648	9,835	8,648	254	1,049	1,758	44	9,419	14,721	375
104年		95,818	6,342	42,725	642	9,241	7,938	207	1,874	2,948	62	9,425	14,005	409
105年		95,175	7,282	42,944	692	7,392	6,057	124	2,132	3,437	79	10,216	14,446	374
106年		95,402	7,815	41,912	703	7,112	5,894	132	2,279	3,607	81	10,789	14,678	400
107年		96,693	8,358	41,604	726	6,919	5,606	143	2,330	3,754	88	11,356	15,390	4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表5-2-1 近10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項目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保護案件類型(件)	2,590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2,236	1,916	1,687
自請保護	612	697	666	541	576	523	570	451	404	401
通知保護	1,493	1,804	1,676	1,621	1,624	1,585	1,653	1,651	1,340	1,059
查訪保護	485	381	356	291	194	211	184	134	172	227
受保護對象(人)	6,493	7,022	6,443	5,978	5,715	5,065	4,783	4,229	4,137	4,582
被害人	648	991	885	752	785	620	734	704	548	683
家屬及遺屬	5,845	6,031	5,558	5,226	4,930	4,445	4,049	3,525	3,589	3,899
案件類型(件)	2,590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2,236	1,916	1,687
死亡	1,942	1,965	1,813	1,706	1,601	1,699	1,672	1,532	1,370	1,205
重傷害	395	383	349	287	265	223	370	377	239	198
性侵害	116	286	381	361	409	323	277	269	267	241
家庭暴力	94	153	94	49	30	27	11	11	5	6
其他	43	95	61	50	89	47	77	47	35	37
保護協助項目(人次)	73,027	106,852	92,882	97,501	90,292	91,065	87,601	67,547	63,623	65,663
法律協助	7,490	10,793	11,470	12,048	11,222	11,365	11,502	16,703	18,000	10,469
醫療服務	107	302	320	307	700	969	846	415	516	566
安置收容	142	230	169	49	141	88	8	2	7	9
心理輔導	10,103	13,861	14,733	14,351	16,045	16,371	14,460	9,410	7,812	8,427
緊急資助	1,437	1,342	1,030	970	792	785	687	607	587	404
訪視慰問	13,084	19,255	17,872	18,832	17,725	17,002	18,220	14,834	12,619	13,647
查詢諮商	3,765	3,946	3,264	2,558	1,758	1,595	1,431	1,028	1,302	1,182
其他服務	36,899	57,123	44,024	48,386	41,909	42,890	40,447	24,548	22,780	30,959

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說明：107年其它項，含社會救助5,041人次、安全保護16人次、生活重建5,508人次、信託管理2,890人次。

表5-3-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新收案件	1,021	1,025	1,161	1,451	1,582	1,662	1,741	1,803	2,073	1,89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804	849	853	1,032	1,144	1,199	1,284	1,330	1,378	1,318
暫時補償金事件	10	1	5	7	13	4	5	3	8	11
返還補償金事件	23	13	14	19	12	28	14	14	18	16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84	162	289	393	413	431	438	456	669	548
終結案件	1,008	1,075	1,084	1,230	1,422	1,607	1,430	1,543	1,650	1,781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796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2	1,345
決定補償	203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09	636
駁回	377	392	352	328	318	393	391	378	394	499
撤回	175	151	131	138	138	178	168	189	194	170
其他	41	31	24	35	64	37	24	59	55	40
暫時補償金事件	9	4	2	9	8	6	9	2	3	12
決定補償	-	-	-	1	-	2	2	1	-	4
駁回	4	3	-	2	5	1	3	-	1	4
其他	5	1	2	6	3	3	4	1	2	4
返還補償金事件	12	11	27	16	16	24	13	22	13	17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91	243	206	270	366	381	335	341	282	407
清償完畢	22	33	20	32	47	45	33	59	53	61
取得債權憑證	139	180	143	192	275	288	262	244	200	303
簽准報結	30	30	43	46	44	48	40	38	29	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2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件數	203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552	709	636
人數	258	319	434	505	650	751	588	652	934	722
金額	80,824	112,547	149,573	177,352	243,241	330,961	254,860	350,698	495,558	386,501
暫時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件數	-	-	-	1	-	2	2	1	-	4
金額	-	-	-	579	-	823	272	200	-	1,4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3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98年	799	100.00	566	70.84	233	29.16
99年	824	100.00	527	63.96	297	36.04
100年	856	100.00	466	54.44	390	45.56
101年	941	100.00	461	48.99	480	51.01
102年	1,046	100.00	452	43.21	594	56.79
103年	1,208	100.00	574	47.52	634	52.48
104年	1,080	100.00	547	50.65	533	49.35
105年	1,188	100.00	532	44.78	656	55.22
106年	1,373	100.00	604	43.99	769	56.01
107年	1,356	100.00	609	44.91	747	55.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年 別	總 計		20歲 未滿		20至30歲 未 滿		30至40歲 未 滿		40至50歲 未 滿		50至60歲 未 滿		60至70歲 未 滿		70歲 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799	100.00	74	9.26	152	19.02	189	23.65	183	22.90	106	13.27	45	5.63	44	5.51	6	0.75
99年	824	100.00	84	10.19	121	14.68	175	21.24	196	23.79	133	16.14	42	5.10	62	7.52	11	1.33
100年	856	100.00	167	19.51	111	12.97	151	17.64	145	16.94	112	13.08	67	7.83	65	7.59	38	4.44
101年	941	100.00	159	16.90	155	16.47	164	17.43	117	12.43	136	14.45	60	6.38	47	4.99	103	10.95
102年	1,046	100.00	262	25.05	158	15.11	163	15.58	146	13.96	111	10.61	62	5.93	64	6.12	80	7.65
103年	1,208	100.00	272	22.52	187	15.48	196	16.23	191	15.81	148	12.25	108	8.94	71	5.88	35	2.90
104年	1,080	100.00	300	27.78	204	18.89	161	14.91	101	9.35	107	9.91	80	7.41	112	10.37	15	1.39
105年	1,188	100.00	300	25.25	251	21.13	159	13.38	165	13.89	105	8.84	103	8.67	82	6.90	23	1.94
106年	1,373	100.00	327	23.82	307	22.36	173	12.60	168	12.24	162	11.80	97	7.06	111	8.08	28	2.04
107年	1,356	100.00	313	23.08	317	23.38	180	13.27	158	11.65	131	9.66	110	8.11	111	8.19	36	2.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5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單位：件

期 間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 計	796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1,178	1,352	1,345
一 月 未 滿	61	57	56	67	78	65	64	63	60	59
一 月 至 二 月 未 滿	60	77	59	96	86	114	132	81	99	100
二 月 至 三 月 未 滿	92	130	126	140	117	117	112	120	77	126
三 月 至 四 月 未 滿	78	108	98	149	129	169	88	120	98	121
四 月 至 六 月 未 滿	137	136	140	183	209	203	173	151	219	171
六 月 至 八 月 未 滿	118	92	138	104	140	177	137	177	193	179
八 月 至 十 月 未 滿	71	85	69	55	84	113	113	126	168	123
十 月 至 一 年 未 滿	57	36	61	45	45	90	74	111	161	85
一 年 以 上	122	96	102	96	144	148	180	229	277	3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關係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1,133	1,160	1,140	1,152	1,310	1,474	1,262	1,366	1,726	1,572
本人	191	224	382	498	555	574	530	637	743	765
父母	410	348	286	235	259	327	279	268	355	290
配偶	143	143	101	80	94	104	98	83	109	93
子女	364	405	345	308	374	434	320	347	441	392
祖父母	3	5	1	3	2	8	6	1	27	6
孫子女	1	2	-	1	1	-	-	-	1	1
兄弟姊妹	21	32	24	27	24	18	28	26	41	23
其他	-	1	1	-	1	9	1	4	9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7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單位：件

年 別	總計	妨 害 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 害 自由罪	強盜及 海盜罪	搶奪罪	擄 人 勒贖罪	家庭暴力防 治法—違反 保護令罪	人口販運 防制法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98年	796	11	438	172	-	5	2	1	1	-	1
99年	817	50	499	168	1	6	-	-	-	-	-
100年	849	209	415	202	-	4	-	1	-	-	-
101年	935	301	405	181	1	8	-	-	1	2	8
102年	1,032	402	415	167	-	9	-	-	-	-	1
103年	1,196	373	564	207	-	7	-	-	-	1	4
104年	1,073	354	475	206	1	6	1	-	2	-	2
105年	1,178	389	479	267	7	8	-	-	1	1	-
106年	1,352	396	583	321	4	9	-	-	-	-	2
107年	1,345	459	511	307	-	6	-	-	-	-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8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年 別	總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799	100.00	608	76.10	182	22.78	9	1.13
99年	824	100.00	600	72.82	170	20.63	54	6.55
100年	856	100.00	474	55.37	166	19.39	216	25.23
101年	941	100.00	443	47.08	177	18.81	321	34.11
102年	1,046	100.00	491	46.94	145	13.86	410	39.20
103年	1,208	100.00	634	52.48	188	15.56	386	31.95
104年	1,080	100.00	550	50.93	168	15.56	362	33.52
105年	1,188	100.00	551	46.38	243	20.45	394	33.16
106年	1,373	100.00	630	45.88	340	24.76	403	29.35
107年	1,356	100.00	591	43.58	300	22.12	465	34.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自98年8月起新增性侵害補償金統計資料。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所謂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係以最近一年內，受到社會或政府高度關注的刑事司法政策或犯罪防治議題，作為論述主軸。今年本書所關注之主題包括「詐欺罪少年事件」與「殺人、分屍案件」，其中就詐欺罪少年事件，則立基於近年詐欺相關犯罪積極修法、媒體與民眾關注詐欺犯罪者年輕化等背景；而就殺人、分屍案件，乃基於 108 年 5 月、6 月報導多起殺人、分屍案件，同時發生民眾感受殺人案件頻傳、訴求執行死刑等現象。

據此，本篇第一章主題為「查獲少年詐騙之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旨在藉由官方統計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研究，初探少年詐欺防治中得深入研議之處，尤其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觀點檢視犯罪特性、機構式處遇現象、處遇後追蹤與輔導等待待決問題；第二章為「殺人案件頻傳？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旨在透過刑罰民粹主義等理論，檢視該期間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進而剖析影響死刑聲量的網路報導態樣、死刑聲量成因的浮動情形，及政府就刑事政策議題與民眾間積極對話可能性。

第一章 查獲少年詐騙之後？ 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壹、前言—詐欺罪之少年司法問題

詐欺犯罪在我國，不僅為社會關注的犯罪議題，相對於其他犯罪類別，詐欺犯罪也在近期制度與政策上形成焦點。於制度方面，詐欺犯罪除了受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4 規範外，也因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的持續性或牟利性的結構性組織時，得被論以犯罪組織並依該條例處罰；此外，更在刑法沒收制度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第 2 項中，含括詐欺車手的刑罰適用及詐欺犯罪所得財產的沒收範圍。¹²而前述法規，近年來，相繼在 103 年就刑法詐欺罪章提高罰金刑、增訂未遂犯及加重特定詐欺行為刑責；在 104 年擴大刑法沒收制度；在 105 年增訂含處罰車手的洗錢罪態樣及其沒收；以及在 106 年將實施詐術要件納入犯罪組織定義下，制度性擴張並加重了詐欺犯罪的適用範圍與法定刑責。至於在政策方面，詐欺犯罪也成為政府政策中的重點犯罪防制對象，包含在歷年行政院施政方針中，於 95 年至 97 年間，即有揭示加強查緝詐欺犯罪、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的政策規劃；而在 100 年至 108 年間，亦每年為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詐欺犯罪等政策宣示。³據此可見，無論在制度與政策面向，詐欺犯罪防制已成為我國政府的犯罪防治重點。

不過，如依據警政署統計數據換算指數（公式：「 $100 - [(98 \text{ 年人數} - n \text{ 年人數}) / 98 \text{ 年人數} * 100]$ 」），觀察近 10 年詐欺罪各年齡層嫌疑人較 98 年增加的幅度，則會發現，詐欺罪嫌疑人數較 98 年時增加幅

¹ 本章全文，由蔡宜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吳永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編寫。

² 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的策進作為，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dl-33872-69d6841f1c0a4311a1a898adaab9b0f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³ 施政方針與報告，行政院，<https://www.cy.gov.tw/Page/5C208DA85C814C47>（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度最大者，為 12 歲至 17 歲年齡層，即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的 18 歲以下少年（圖 6-1-1）。不過，在政府著重擴大、加重詐欺犯罪處罰之時，我國對於少年詐欺犯罪之探討，多聚焦於犯罪預防層面，卻較少討論少年因詐欺罪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時，所面臨的處理結果及相關處遇。至此，在近年詐欺犯罪從嚴處罰的氛圍中，探討少年詐欺事件能否藉由少年事件處理達到「少年宜教不宜罰」的制度目的，便成為須加以探討的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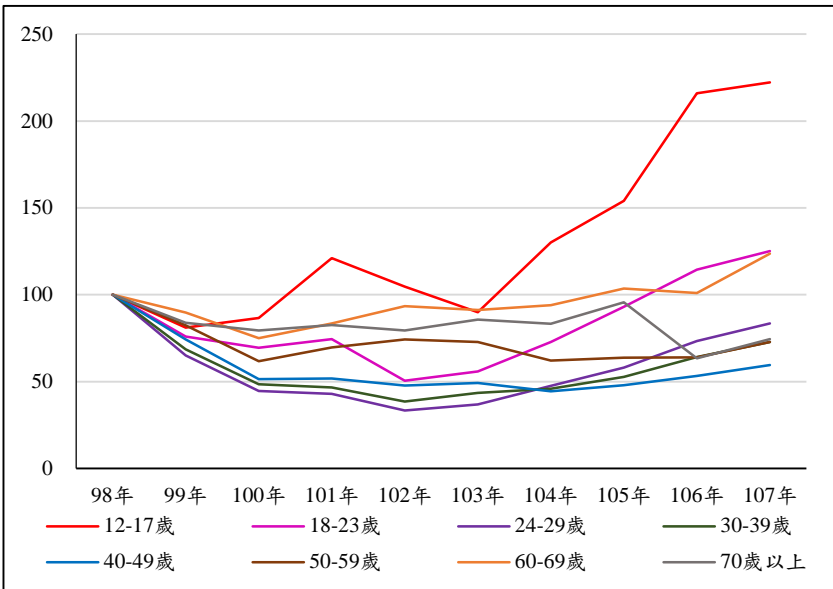


圖 6-1-1 近 10 年詐欺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指數後自行繪製。

說明：指數以 98 年為比較基準。

綜合前述，本章將透過官方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探討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之多階段處理狀況，並結合少事法近期修法議題，分析可能問題與政策建議。為此，本章首先將概述國內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處理制度、研究成果、趨勢；接著，將以少年事件階段的統計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

多階段的處理狀況；最後，將結合前述狀況與少事法修法趨勢，綜合探討可能問題與政策建議。

貳、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研究與政策焦點

一、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階段

所謂少年事件處理階段，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法源依據的少年司法程序。為能釐清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中的程序進行方式，及具體呈現本章所汲取觀察的資料源於少年司法的何種階段，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實體要件判斷為主軸，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繪製相關司法處理途徑與結果如圖 6-1-2。

根據圖 6-1-2，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程序，首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觸犯刑罰法律，應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程序處理之事件，並依少事法第 1 之 1 條規定，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且依少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何人知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得向少年法院報告；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執行職務知前述情形者，應移送管轄知少年法院，亦即詐欺罪少年事件，原則上皆應移送少年法院審理，並依性質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接著，依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或報告的詐欺罪少年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對該少年為法定項目之調查，而少年法院依據調查結果部分，則依少事法第 27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對 14 歲以上少年，於判斷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事件係屬後已滿 20 歲，或非屬上述要件但認犯罪情節重大，且衡量後任以刑事處分為適當之詐欺罪少年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即歸為少年刑事案件；否則，便回歸少年保護事件，由少年法院進行審理。再者，就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法院依調查結果如認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時，得依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否則即依少事法第 30 條為開始審理之裁定。最後，在審理期間，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少事法第 26 條規定，

裁定責成少年交付家屬或適當機構、個人帶回管教，或在無法為前述責付或任責付顯不適當時，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其後，法院便須就詐欺罪少年事件為保護處分與否之裁定，此乃依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29 條規定，於法院認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反之則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為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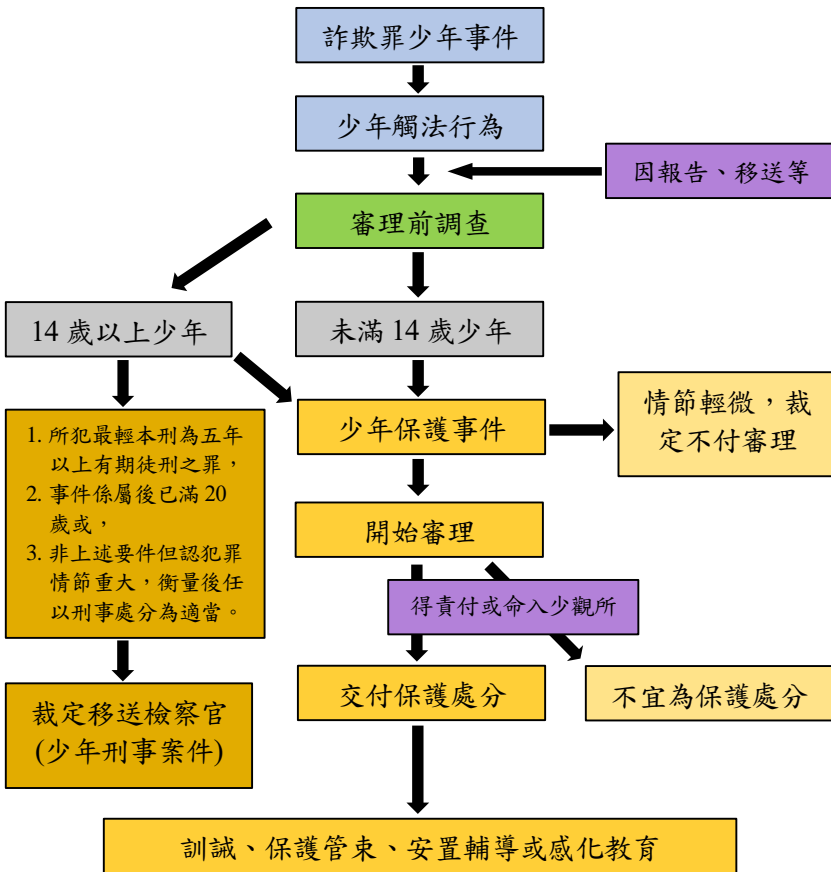


圖 6-1-2 詐欺罪之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實體要件判斷為前提，自行繪製。

二、國內研究狀況

在詐欺罪少年事件的研究中，於刑事政策、犯罪防治領域間較可能觸及的面向包含詐欺罪少年之特性，以及詐欺罪少年於少年司法之處理等議題。然而回顧我國就少年事件、詐欺罪等相關研究成果，發現較少以詐欺罪少年事件為主軸之研究，少數研究成果中，有以少年車手為主題，探討少年車手的犯罪機會、關係與犯罪價值，其以質性研究方法，自曾被警察逮捕的少年車手中隨機抽選就讀同一高中的少年進行訪談，內容包含少年詐欺車手形成之原因與動機、少年車手次文化之價值觀和態度、少年車手次文化的運作機制、少年詐欺車手次文化之聯絡網路等項目，結果發現，受訪的少年車手對於家庭與學校適應不良，係在特定場域中和「車手頭」產生交集下，加入集團成為車手，受訪少年車手次文化的特徵是以錢為最終目的，和過去研究的幫派次文化特性較為不同，尤其少年車手仍會追求主流社會價值觀，且對所屬集團不會有認同及歸屬感。⁴至此可發現，詐欺罪少年事件之相關學術研究，在國內仍較為缺乏，對比該議題於犯罪趨勢之增長程度，是極待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三、政府政策焦點

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國內政策以犯罪預防為主軸，尤其仰賴於中央指導地方警政機關的犯罪預防執行措施。中央方面，包含由警政署函發各大專院校，宣導詐欺案少年車手的相關法律規範效果；⁵以及由行政院規劃、警政署主責的年度青春專案。⁶青春專案自 92 年開

⁴ 甘博倫 (2018)，少年車手次文化，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26、32、84-88。

⁵ 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臺北市立大學，2018 年 8 月 17 日，https://military.utaipei.edu.tw/ezfiles/27/1027/attach/23/pta_50316_5846814_74147.pdf。內政部警政署發布「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國立中正大學，<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11583.c161-1.php>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⁶ 108 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行政院，2019 年 6 月 27 日，<https://www.c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22475a5-77ab-4c54-a605-2ebcb2da525b>。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行政院，2018 年 5 月 31 日，<https://www.c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2d1a3eb4-a782-4ed9-8255-e691687d95eb>。106 年

始進行，而防詐騙皆為每年專案執行重點，包含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⁷另一方面，地方警查局也會以青春專案為主軸，各自辦理和少年詐欺犯罪防制相關的宣導活動，並強化法制面宣導部分。⁸

綜合前述，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少年司法中係屬少年處法事件，所涉程序包含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的少年觀護所機制、保護處分與否或項目之裁定，而在國內研究與重點政策中，多著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之犯罪預防層面，較少論及後續少年司法處理及處遇，近而彰顯了本章研究之重要性。

參、研究範圍與方法—數據與實務經驗之綜合分析

雖由前言可發現，少年詐欺行為不僅限於刑法詐欺罪章，但為了避免其他犯罪類別中非屬詐欺行為之資訊影響研究結果，本章僅以涉犯刑法詐欺罪章的少年為對象，並自少年司法的角度加以探討。⁹本章集中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之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的少年為論述與資料之蒐集重點，在制度面上，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少

⁷「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行政院，2017 年 6 月 8 日，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72d8a001-0574-47a7-8767-73cb27f9069a>。105 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暨青少年暑期活動，行政院，2016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e6d818b9-4a1c-4049-8f43-22d5ee5f64d2>

⁷ 此處資訊源自本章焦點團體座談內容：「A2：『我們從民國 92 年就做「青春專案」，每一年「防詐騙」都是我們的主軸……其實每一年除了查緝之外，我們對於「青春專案」都著重在防毒、防詐、防霸凌，反正都防的就對了，在犯罪預防方面，防詐欺是長官一直都很重視的。』詳如本章參、肆、附錄二（座談逐字稿僅建置於網頁，詳如註 11）。

⁸ 如：「108 年青春專案-勿淪為詐欺車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2019 年 7 月 12 日，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precinct2/home.jsp?id=29&parentpath=0,3&mcustomize=multime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907120010&t=Publicize&mserno=201801260164。「青春專案-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詐欺車手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2019 年 7 月 1 日，
https://ilcpbld.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24D4F1B081C7825E&sms=C900FB12CE94DDA3&s=366079F40F238175

⁹ 事實上，我國現行政府機關統計數據，對於詐欺犯罪之定義仍以刑法詐欺罪章為主，如：警政統計名詞定義，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nowPage=6&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本章「肆」中所使用的統計資料，也皆是將詐欺罪限縮於普通刑法詐欺罪章，敬請留意。

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為主軸，也包含少年事件處理結果相關的法規，如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在數據面，因警政署、司法院與法務部之統計數據等資料，得以顯示多元之實務執行結果，故本章將以前述機構所揭示之和詐欺罪少年事件相關的資料為分析基礎，統計數據原則上以機關單位對外公開的資料為主，並由本章視研究狀況再向機關單位申請取得已記錄但尚未公開，且無可辨識之個人資訊的統計數據資料；此外，本章也會就數據論及之政府機構，透過公開文書資料加以介紹，以利讀者理解其在少年事件中的定位。

然而，由於政府機關單位公開的文書、數據等，僅能呈現詐欺罪少年觸法事件之片面議題，如欲較深入分析，尚須仰賴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為經驗描述，因此，本章另以質性研究中的焦點團體座談為研究方法之一環。所謂焦點團體（focus group），係指研究者邀請經挑選過的個人，參與由主持人帶領、主題明確的團體討論，其可在短時間蒐集到大量豐富的資訊，適合探索人們對特定主題的態度與感受，並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¹⁰此處，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的司法實務為主軸，邀請在犯罪學、犯罪預防、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及少年觀護等 5 個領域中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各 1 名，共計 5 名，並以下列議題主軸進行約 3 小時的焦點座談：

- 一、詐欺罪少年之社會現象觀察。
- 二、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實務觀察：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調查經驗、法庭審理經驗；觀護所收容、輔導經驗、課程實施項目等執行狀況。
- 三、詐欺罪少年事件之評析觀點：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妥適司法處理與政策建議。

¹⁰ 黃蘭嫻 (2016)，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特別議題（四）：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頁 397。

本章焦點團體座談，已以口頭與書面告知受訪者研究內容、受訪權利義務、受訪紀錄使用範圍，且會在紀錄與本章內文去識別化，以符研究倫理。相關資料與逐字稿詳如附錄一、附錄二。¹¹

肆、研究結果

本章研究結果，區分為數據敘述與焦點團體座談，其中在數據敘述，區分項目為少年觀護所新入所人數、地方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少年矯正學校新收容人數等數據；焦點團體座談則依座談內容，區分為詐欺罪少年特性與犯罪預防、機構式處遇兩項議題。

一、數據敘述

(一) 近 10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狀況

在本章圖 6-1-2 中，少年觀護所為少年保護事件在開始審理後、裁定結果前，得由法官依少事法第 26 條規定，裁量應否將少年收容進行身心評估與觀察之處所。依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 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少年事件處理時之參考。少年觀護所由法務部矯正署指揮監督，於臺北、臺南各設立一處。¹²

本章所欲觀察者，為近 10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期間，於少年觀護所之收容趨勢。據此，本章以詐欺罪少年事件占整體少年事件比率，及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年齡層分布為主題，自法務統計網站汲取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惟須留意的是，因法務統計未將少年保護事件之收容（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少年刑事案件的羈押（少事法第 71 條第 2 款）人數區別，故此處係將少年收容與少年羈押人數合

¹¹ 本章附錄置放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敬請參閱：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¹² 矯正機關全球資訊網連結資訊，法務部矯正署，2019 年 8 月 5 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810/92492/post>

併觀察。數據結果如圖 6-1-3 與圖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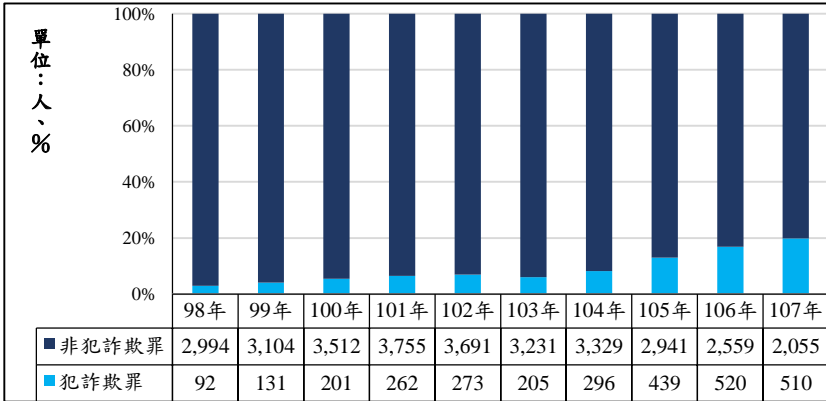


圖 6-1-3 近 10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與羈押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成百分比後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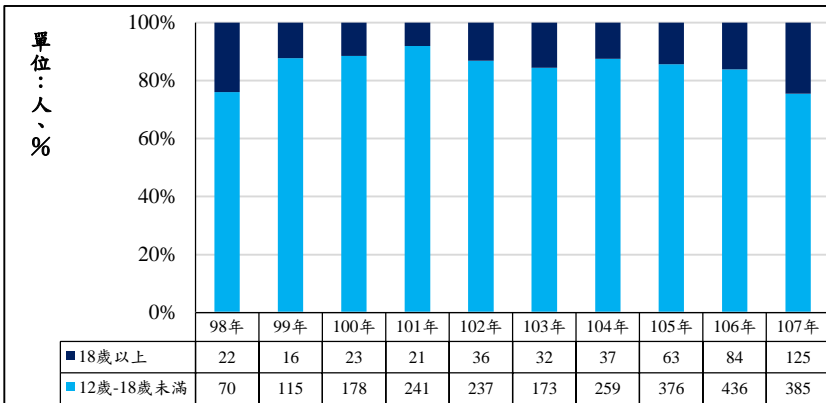


圖 6-1-4 近 10 年犯詐欺罪之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年齡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成百分比後自行繪製。

依據圖 6-1-3 與圖 6-1-4，近 10 年新入少年觀護所的詐欺罪收容及羈押人數，自 103 年 20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20 人，107 年為 510 人，比率則自 103 年 6.3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4.82%。近 10

年少年觀護所之新入所詐欺罪少年收容與羈押的年齡分布，12歲以上18歲未滿自103年173人逐年增加至106年436人，107年為385人；比率則除98年與107年外，皆達80%以上，107年為75.49%。據此，近5年少年觀護所中的詐欺罪收容或羈押人數、比率皆有上升趨勢，且以12歲以上18歲未滿占大部分。

(二) 近10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之交付保護處分情形

所謂處分情形，依少事法第1條之1規定，包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然而，由於本章自司法院統計處調取之數據，係個別統計當年度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而非以同一年度的少年事件數為基礎，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亦即前者數據是在不同立基點上分析，不宜合併比較。基此，鑑於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相較於刑事案件，和少事法之後續處理或處遇制度較有關聯，本章乃以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為主軸，論述近10年詐欺罪少年事件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態樣分布。¹³首先，以近10年整體保護處分態樣及詐欺罪保護處分態樣相互比較，得出數據結果如表6-1-1；接著，就近10年詐欺罪之保護處分態樣相互比較，得出結果如圖6-1-5。惟須注意的是，由於司法院數據未區分少年與12歲以下兒童，因此數據包含少年與兒童，尚請留意。

¹³ 此處，由於司法院相關統計資料中，未就少年保護事件之裁定付保護處分以外之結果為罪名之分類，故本章乃集中於裁定付保護處分之人數、類別等項目進行分析。

表 6-1-1 近 10 年地方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總計		訓誡		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		安置輔導		感化教育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總計	詐欺罪
98年	10,366	417 (4.02%)	1,503	50 (3.33%)	3,371	174 (5.16%)	4,013	135 (3.36%)	704	44 (6.25%)	170	1 (0.59%)	605	13 (2.15%)
99年	10,784	377 (3.50%)	1,739	69 (3.97%)	3,415	131 (3.84%)	4,225	126 (2.98%)	632	30 (4.75%)	194	-	579	21 (3.63%)
100年	12,987	404 (3.11%)	2,231	68 (3.05%)	4,120	107 (2.60%)	4,960	155 (3.13%)	761	28 (3.68%)	155	3 (1.94%)	760	43 (5.66%)
101年	14,160	386 (2.73%)	2,441	67 (2.74%)	4,396	83 (1.89%)	5,443	171 (3.14%)	914	21 (2.30%)	151	-	815	44 (5.40%)
102年	13,938	392 (2.81%)	2,349	51 (2.17%)	4,166	99 (2.38%)	5,440	178 (3.27%)	1,013	29 (2.86%)	161	-	809	35 (4.33%)
103年	11,721	284 (2.42%)	2,054	44 (2.14%)	3,412	62 (1.82%)	4,469	137 (3.07%)	931	21 (2.26%)	193	1 (0.52%)	662	19 (2.87%)
104年	10,838	424 (3.91%)	1,806	65 (3.60%)	2,901	60 (2.07%)	4,461	202 (4.53%)	828	45 (5.43%)	154	3 (1.95%)	688	49 (7.12%)
105年	9,677	615 (6.36%)	1,624	65 (4.00%)	2,560	103 (4.02%)	4,088	288 (7.05%)	653	66 (10.11%)	138	2 (1.45%)	614	91 (14.82%)
106年	9,470	1,018 (10.75%)	1,737	93 (5.35%)	2,533	202 (7.97%)	3,787	419 (11.06%)	699	159 (22.75%)	128	3 (2.34%)	586	142 (24.23%)
107年	8,790	1,115 (12.68%)	1,649	111 (6.73%)	2,426	230 (9.48%)	3,578	521 (14.56%)	629	153 (24.32%)	67	1 (1.49%)	441	99 (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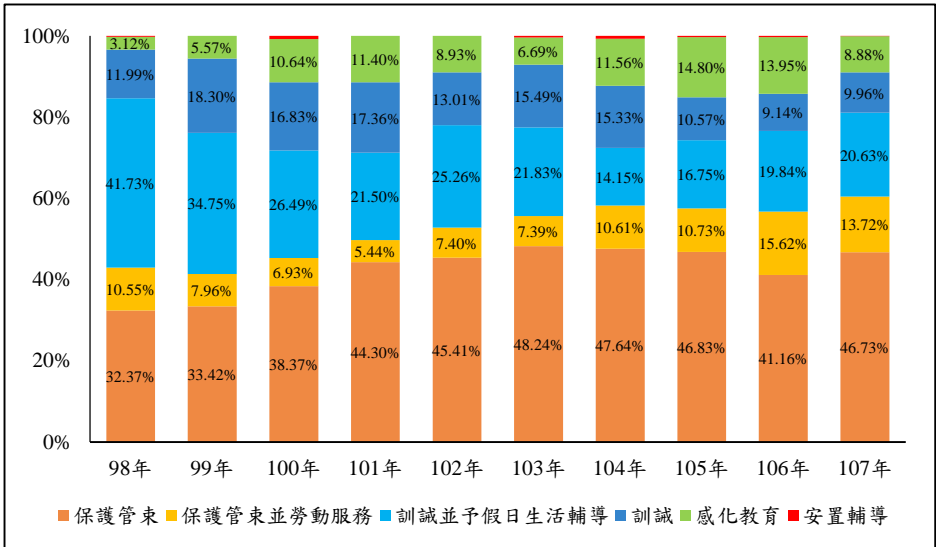


圖 6-1-5 近 10 年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

資料來源：司法院彙編表 10914-04-02-05，98 年至 107 年。

依據表 6-1-1，整體而觀，詐欺罪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所占比率，自 103 年 2.4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2.68%；細部而觀，詐欺罪裁定訓誡的比率自 103 年 2.1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73%、裁定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的比率自 103 年 1.8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48%、裁定保護管束比率自 103 年 3.0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56%、裁定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比率自 103 年 2.2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4.32%、裁定安置輔導比率增減更迭，而裁定感化教育比率自 103 年 2.87%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23%，107 年為 22.45%。而依據圖 6-1-5，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自 100 年後皆以保護管束比率最高，惟自 103 年 48.24%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1.16%，107 年為 46.73%；次高者為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自 104 年 14.15%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0.63%；而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則自 103 年 7.39%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5.62%，107 年為 13.72%；感化教育比率則自 103 年 6.69%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4.80%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88%。綜合前述，在詐欺罪保護處分態樣中，以保護管束、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為主軸，但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感化教育比率有增加趨勢；但如將範圍擴大至整體交付保護處分態樣之比較，則會發現詐欺罪之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感化教育比重程度顯較其他類別為高。

(三) 近 10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感化教育執行態樣

前述詐欺罪交付保護處分態樣中涉及機構性處遇者，為感化教育，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規定，係由少年輔育院（108 年後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在本章以分校簡稱）、少年矯正學校作為少事法第 52 條第 2 項的感化教育執行機構。¹⁴為能檢視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前述機構的處遇執行趨勢，

¹⁴ 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對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目的在矯正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同時授予其生活智能，並按其需求實施補習教育，以期有謀生與求學機會。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矯正署指揮監督，於桃園、彰化各設立一處。而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兒童或少年受刑人為對象，藉學校教育方式矯正不良習性，以期改過自新與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於我國共設兩所，分別為新竹縣誠正中學與高雄市明陽中學。同註 12。

本章以法務部統計處公開的近 10 年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之新入校人數為基礎，彙整結果如表 6-1-2。然而，由於少年矯正學校依前開規定，包含感化教育與少年徒刑、拘役之執行，收容對象包含少年與兒童，尚請判讀時留意。

表 6-1-2 中，因觸犯刑罰法令而入矯正學校或分校者，罪名以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主軸，其中毒品犯罪自 102 年後比率為整體最高，但自 104 年 41.06%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7.63%；比率次高者為竊盜罪，也自 103 年 27.50%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8.51%，107 年為 19.63%；至於詐欺罪比率，則自 103 年 4.33%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6.54%，107 年為 11.87%。

表 6-1-2 近 10 年少年矯正學校與分校之新收容人數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					
	總計	詐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98年	582	18 (3.09%)	54 (9.28%)	260 (44.67%)	122 (20.96%)	119 (20.45%)
99年	602	21 (3.49%)	56 (9.30%)	255 (42.36%)	122 (20.27%)	135 (22.43%)
100年	740	34 (4.59%)	93 (12.57%)	263 (35.54%)	192 (25.95%)	144 (19.46%)
101年	794	40 (5.04%)	84 (10.58%)	285 (35.89%)	214 (26.95%)	163 (20.53%)
102年	709	45 (6.35%)	75 (10.58%)	189 (26.66%)	223 (31.45%)	156 (22.00%)
103年	669	29 (4.33%)	72 (10.76%)	184 (27.50%)	209 (31.24%)	140 (20.93%)
104年	682	35 (5.13%)	76 (11.14%)	147 (21.55%)	280 (41.06%)	132 (19.35%)
105年	721	75 (10.40%)	79 (10.96%)	154 (21.36%)	267 (37.03%)	125 (17.34%)
106年	659	109 (16.54%)	69 (10.47%)	122 (18.51%)	232 (35.20%)	102 (15.48%)
107年	438	52 (11.87%)	59 (13.47%)	86 (19.63%)	121 (27.63%)	98 (22.37%)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由本章將數據換算成百分比後自行繪製。

說明：本表之其他項，係指法務統計網站中羅列之其他罪名。因各類別數據較小，且最高數占當年總數仍未達 10%，因此合併計算，以彰顯本章比較重點。

綜合前述，在少年司法的不同階段，詐欺罪少年事件所占比率，自 103 年後多呈逐年上升現象，包含該罪少年事件人數在少年觀護所收容與羈押比率；交付保護處分中就保護管束、訓誡、感化教育的比率；以及在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中的比率。至於詐欺罪少年事件本

身於交付保護處分中的態樣分布，則有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感化教育比率增加的趨勢。至此可發現，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等機構式處遇，雖然並非在所有少年司法階段皆呈主流趨勢，但其於各階段所占比率逐年上升的現象，值得留意。然而，此類數據趨勢所代表的現象為何，尚須透過實務狀況加以解釋，即本章進行的焦點團體座談研究面向。

二、焦點團體座談

在由多領域的學者、實務專家組成的焦點團體座談中，主要針對詐欺罪少年於少年特性、犯罪預防、機構式處遇等層面進行討論，也自犯罪學理論與統計數據角度，提供詐欺罪少年事件之未來探究方向。於此，各別彙整如下：

(一) 詐欺罪少年特性

實務經驗中，詐欺罪少年存有同理心、金錢價值觀、同儕行動等問題。在同理心部分，乃詐欺罪少年為觸法行為時，缺乏對被害人金錢流失痛苦之同理；在金錢價值觀，係指觸法少年認為從事詐欺行為得以快速獲得金錢、工作所需勞力相對較少，或將其視為工作而非犯罪；而在同儕行動，係指觸法少年具有群聚性，且容易在集團遊說下，產生犯罪不易被查獲，或即使被查獲也不易裁定感化教育等迷思。

A1：「…他們這些當車手可能需要一些比較不同的課程，例如說同理心的部分，你一下把人家的錢都領光，是不是假如今天錢被領光的人是你的阿嬤、你的阿公，你的心裡會做何感受？…」

A2：「…這個孩子真的是群聚，就是『欸這個好賺嘛』、『暑期打工這個蠻好賺的』，這些朋友你邀我、我邀你，甚至我們有發現夜間部補校的這些孩子們還蠻喜歡，當車手可能比一般到 7-Eleven 打工獲利更高。…」

A4 :

1. 「…我今天問我的孩子：『欸，如果你的朋友今天找你去搶銀行，你會不會去？』，他說他不會，他說這個太嚴重了，我說：『那販毒咧？毒品也好賺阿，你就跟著去賣』，他說不行，這個媽媽都說毒品很糟，我說：『那為什麼詐欺可以？』，他說：『因為我同學說這個不會被抓。』…群聚效應是會跟同儕間迷思很重要，因為上面詐騙集團也會騙他說你不會怎麼樣…」
2. 「…你問他這件事情對不對，他會告訴你『對阿，騙人家錢就是不對的，如果有人騙我爸媽錢，我會去跟他火拼』，可是他不會想到說我今天去騙人家錢的時候，別人是不是應該要原諒我…」
3. 「…我發現詐欺的孩子跟某些毒品的孩子會去合理化他們是在做一個賺錢的事情，他們的價值裡頭定義的一件事情是說『我是在賺錢』，他跟其他傷害的案件或是竊盜的案件很不一樣，就是我覺得做詐欺的孩子比較像是會定義在『我在做一個工作』…」

(二) 犯罪預防

犯罪預防中，座談著重於家庭功能、學校教育與社福機構資源，且認為自源頭以前述資源進行詐欺犯罪防制或宣導，較少年司法處理更為有效。目前預防對策傾向於結合警察機關與教育部、衛服部在教育宣導與親職教育之合作，而其中有認為，學校教育應再側重於和家庭的連結與宣導詐欺犯罪之民事賠償結果，教育或社福機構應積極走入社區尋找個案；另一方面，座談也點出前述犯罪預防對策之困境，包含：家庭教育難以在家庭功能不健全或家庭難以聯繫兒少行蹤的情況下執行，以及警政和教育體系合作下易生兒少因被學校知悉觸法行為致受不利處分的風險。

A2：

1. 「...因為三級連繫會議，我們一開始跟教育部是每2個月開1次，後來是每3個月，現在是每6個月開一次，教育部希望我們能夠到大專院校、高中國小去宣導，希望大家暑假的時候不要以為這個錢好賺，領個錢而已，他們好像可以拿到2%-3%的走路工費，他希望我們去做犯罪預防宣導，所以我們曾經發文過。我們也跟衛福部合作，因為衛福部『兒少福權法』法條有規定，如果利用未成年少年從事犯罪，家長又疏於照顧、沒有好好照顧這個孩子，『兒少福權法』有規定4個小時以上、50個小時以下的親子教育，所以我們除了跟教育部合作以外，也跟衛福部希望攜手合作。¹⁵...」
2. 「...我們警政單位跟教育部都有平台，那我們對於詐欺、毒品跟組織幫派都會通報他，我們一查獲就主動通報，可是這個說通報也是另外害了他們，因為有些學校通報了以後，他就用他曠課太多，把他退掉，本來學校還不知道，不通報還沒事，但是因為這孩子不愛唸書嘛，他反而沒有一個學校可以唸，所以有時候到底是真的幫了他還是害他，因為學校的校長不希望學校有這一個老鼠屎壞了整個學校，他只要用成績當掉他或是用那種曠課太多，他就沒有辦法了...」

A3：

1. 「...譬如說剛剛討論『少年車手』發現一個特性，他在學校適應是有些問題的，多數，他會表現出中輟、學習低成就或其他問題，這當然不只是車手，很多是在學校得不到成就感，我常認為說我們學校教育體系會教育好的小孩子，但對有偏差行為的小孩子比較沒辦法，即使到現在也一樣。...他們對橫向的聯繫要更強，他不能只在學校裡面做這件事情，因為這個通常會衍生到這些小孩子通常在家庭狀況上有問題，家庭狀況有問題帶到學校，那他必須要去

¹⁵ 此處「兒少福權法」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做家庭的處理...」

2. 「...小孩子會到法院的時候，其實前面都經過很多事情了，那我們的國家前面都沒有做的話，那到這邊就會很多毛（問題），他沒有擋下很多，那第二個是我們要做的時候，把小孩子安置輔導兩年或是感化教育一年半好了，其實是要做一些修復，小孩子幫他修復他家庭的東西或修復他以後要回學校的事情，可是我們國家這一部分沒有做好，你把他待在少觀所很好，在矯正學校很好，一出來又變形...」

A4：

1. 「...我覺得教育宣導這塊可以加強民事損害賠償的觀念，因為有很多孩子之所以不敢做詐欺，不是因為他後來被關，而是因為他後來讓他的父母親負擔龐大的民事損害賠償，反而會有孩子告訴我們說『笨蛋才會做詐欺，因為要賠很多錢』，可是學校一般宣導是詐欺，而且小孩也知道詐欺不是重罪，小孩自己講的我們聽了都傻了，所以他們不覺得這是一件多壞的事情，他們也不知道這件事情要付出多大的代價。...」
2. 「...我覺得他們（教育、社福體系）太被動，就是說我在辦公室等孩子來，有沒有可能是你進到社區裡，我覺得這個是在政策經營上可以做的...我自己也遇過學校老師會一直建議法院『你趕快把他感化、把他感化，因為我們學校 hold 不住』，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讓我們現在覺得最難跟他們（合作）、有時候在合作上面會很棘手的是觀點不一樣，好像變成說沒棒子教育進不去...給他們這麼多人，你跟我說你一直在辦公室裡等孩子來，為什麼你不去他家找他...」

A5：「...我們做到現在，覺得在家庭功能這塊比較難，為什麼，因為已經是單親居多，甚至連父母都不知道的少年，我們如何去找到家庭去幫助他們？...」

(三) 機構式處遇

機構式處遇以少年觀護所、感化教育之處遇為主，座談內容包含對少年機構式處遇的概念界定、機構式處遇的課程方向，及處遇後的後追問題。首先在機構式處遇的概念部分，座談內容回應了本章數據呈現的機構式處遇比率增加問題，提及實務上選擇感化教育的原因，是考量少年缺乏家庭、教育或工作連結，認為將少年置於家庭或社區已不適當，且感化教育目的在於傳遞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念，和監獄概念應予區別。

A3：「...少年法官會裁感化教育的考慮是什麼，其實有一個很前提是我們常發現車手沒有就學、就業，也發現他的家庭對他管教已經沒有能力，我們覺得這樣的小孩放在家庭、社區恐怕已經不太適當，因為他都沒有相關的連結，我們可能就會考慮機構處遇的方式，尤其是感化教育這種方式，所以我們是發現車手有這樣的問題，而不是說我們認為車手是嚴重的行為才把他感化教育，而是說他本身背後的狀況比較嚴重才會裁到用感化教育的方式，這可能是一般少年法官會做的考慮...」

A4：「...他們就有一個比較心態『我是少年耶，為什麼我反而感化教育比他那個刑事處分還慘』，所以他們紛紛抗告，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自己也知道少事法是在保護他們，可是這個保護過程中到底給他什麼錯誤觀念，我老實講我們很小心，遇到這種孩子我們真的要花很多心思去跟他溝通，尤其像父母，讓他知道感化教育的過程，縱使今天只是暫時收容，讓他知道保護處分想做的是在他成年之前多給他一些正確的價值跟我們到底要傳遞什麼價值...」

接著，目前尚未針對詐欺罪少年事件規劃機構式處遇中的課程，但仍得透過少年調查官向機構建議詐欺罪少年須受的教育，例如同理心、道德兩難、金錢觀等，不過須留意的是，由於詐欺罪少年的觸法原因複雜，因此較難規劃固定課程，同時也會有受限於既有課程架構、資源不足，導致難以安排特定課程。另一方面，在少年觀護所中，

由於面臨收容少年開庭、收容時間短暫等因素，課程規畫傾向於單元式的課程。

A4：「...雖然我們送感化的時候都會連帶給感化教育處所「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法官這邊會擬一個處遇計畫，如果是詐欺的孩子我們就會在計畫書裡去強調他需要被教育的類別，可是我們發現其實有時候機構函覆我們或是我們實際跟機構裡面的導師、輔導老師接觸，他們會遇到一些限制，因為既有的課程結構就是這樣，他也不可能有多的資源再去安排所謂的生命教育，所以從去年開始至少我們法院自己有改詐欺犯證的態度，我們是保護官自己去裡頭做，就是我們會有一群人，法官帶著我們一起進去直接幫小孩上課...」

A5：

1. 「...他們的價值觀其實已經扭曲，而且這也無關乎說一定是同理心或是某方面，他們現在是一個錯綜複雜的綜合性問題，有家庭背景、社會物欲引誘、同儕間的力量、群眾迷思或者真的就是無知，這樣綜合性的問題要去針對某方面輔導或是進行某一種課程，其實都蠻難的...」
2. 「...不管是哪一類的孩子出所後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的收容如果以平均過去3年的話是52.7天，這樣的2個月，他們常常又要去開庭，課程就一定會中斷，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給予延續性的課程，只能做單元性，甚至團體的話大概就是只能開6堂課到8堂課，那6堂課到8堂課是從15個人到最後一堂課可能只剩下2、3個人，所以課程上面的延續封閉性是非常困難，我們盡量朝向單元化...」

最後，座談將機構式處遇議題延伸至收容少年出所後的狀況與配套措施、轉銜計畫。在制度與政策規畫上，需藉由處遇後的再犯研究來檢視處遇成效，同時，也須重視後追機制的非強制性、資源缺乏、教育系統難以滿足少年需求等因素，造成少年在機構處遇中穩定發展，卻在出所後的社會現實中挫敗之情形。

A1：「...比如說這些從事詐欺的少年進入處遇之後，因為有不同逐年的資料，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再犯？...增加的人數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到底是不是同一批人，也許就是接受了感化教育，假如他出來以後就 stop committing 沒有再繼續從事，那我們就覺得這個等於是有效...這種有的不同的是訓誡、安置輔導或接受感化教育，到底他們之後有沒有再犯，我覺得『再犯率』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A4：

1. 「...他後來在感化院學到的是他就是把他住滿...他說是因為我可以在這邊被容許犯錯，他就說我過往在外面的學校，老師也覺得我表現不好，沒辦法我就真的學不起來，那個方式我就是不適應，所以你看我們的補救教學一樣是停留在要拉你去把數學、國文、英文學好，就是其實這些孩子需要的是特殊教育，這個特殊教育不是去補強智育這個部分...應該是說你要培養的是他不害怕學習，我覺得那個應該補救教育的觀點應該是這樣...」
2. 「...我們感化院的老師給他們的寬容是高的...我很擔心，因為他一旦離開這個矯正署的大門，他回到那個現實社會挫敗感十足，因為外面的世界不是這樣看待他，就是這個外部的其他單位沒有一樣的心理準備說我們就是要用特殊教育的方式來面對這群孩子，這種特殊教育不是你現在國民教育法裡面說的那個身障啊什麼障，而是就是非行兒少，在一個文化不利的情況之下犯罪的孩子，你沒有這種特殊教育 for 這些小孩，我覺得他們會很辛苦...」

A5：

1. 「...這些車手其實在裡面越學越壞的還有，多得是，可是出去後怎麼辦，社會才是他們的決勝點...到今年我才正式把他定調一個轉銜計畫，希望從法院開始能夠幫助我們，我們會把資料回饋給法院，法院會知道這個孩子在我們裡面可能有上過職涯的課，假設他沒有去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會結案，他如果出去的時候，我們會有後追團體在負責追蹤...」

2. 「現在明陽、誠正或桃少他們都要追一年，但是所有少觀所不用做後追...目前衛政、社政，社政是我連不上的，社政的話我們只能靠後追團體，就是 NGO 他們來補強。」

(四) 未來探究方向建議

除了就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進行討論外，座談也就詐欺罪少年事件的研究範圍、數據判讀、研究方向等提供建議。在研究範圍處，提及實務上犯詐欺罪少年可能因涉及其他犯罪，如偽造文書印文罪、組織犯罪條例、毒品犯罪、妨害自由罪等，而不被列入詐欺犯罪統計或研究的情形，建議得將詐欺罪與實務上常見和並進行之犯罪一同觀察；在數據判讀上，提及需辨別統計上「人數」與「人次」概念所生少年人數是否重複計算之問題，而自汲取範圍而觀，也建議得再就交付觀察、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兩面向探究詐欺罪少年之再犯狀況，同時因詐欺罪少年常會和家庭失去聯繫，故亦得就逃學、逃家或失蹤少年人口資料進行連結；至於研究方向，則得將詐欺罪少年事件連結犯罪學理論如緊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理性選擇等，進行深入之特性分析，以利後續司法處理等制度、政策因應。

A1：「...我覺得可能稍微要結合一下犯罪學的理論，像是說緊張理論，等於說他處於弱勢，就是不管在美國、世界各地，他心裡的一種不平衡感給他帶來的壓力，他想要怎麼樣能夠一夜致富，因為他覺得他沒有同樣的立足點能夠去達到想追求的目標，然後還有就是比如剛才講的，就是說那個其他專家提到的，比如說他沒有辦法去看到你做這件事情長遠的結果去追逐眼前的享樂，這個就是自我控制理論...剛才那個合理化解釋就是根據 *Rational Choice Theory*，都是犯罪學的『中立化理論』。」

A2：

1. 「...因為我們公開出來是犯罪的人次，我們曾經在 106 年查過詐欺裡的車手五千多人，排除 ID 重複的話有一千六百多人，所以大家可以看出重複率蠻高的。因為大家看的統計數字其實是人次，

就是你曾經犯過的（次數）...」

2. 「...現行犯其實不多。那為什麼會被移送這麼多？是因為全省的警察都在查那個影像，可是那個人是北中南一直都在領，才會說重覆率很高，因為他可能被我們不同的警察機關移送很多次，所以在我們統計資料庫ID一定要單一化、唯一化，不然你們看到的數字會有點大，但很多人是被多次移送，因為提款一次就被我們當做一次犯罪紀錄...」
3. 「...組織犯罪條例改了，把詐欺的也變成組織犯罪條例，其實你不要只有查詐欺，誠如A3講的還有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組織犯罪，那我們刑計表是這樣子，你犯了很多罪，我只挑一個，因為我不可能讓每一種罪都給你寫上去，所以我們挑一個，所以真的誠如法官講的，有些在組織犯罪裡面，有些在行使公文書罪，因為拿什麼偽變造的檢察官命令，所以我們的罪很多，但不見得只有放在我們詐欺裡面。」

A3：...一般少年車手通常不會做第1次就被抓，所以重複性很高，可能是第3次、第4次，甚至有時候來我看到資料是2次，問的時候他說還很多次，他忘記了幾次，每次行為都太像變成日常就忘記了。...

A4：

1. 「像感化可以把偽造文書拉進來看，因為我們大多偽造文書都跟詐欺有關，再來就是組織犯罪條例，所以我們主要都看這3塊。」
2. 「...詐欺案件會保護管束併命勞動服務也可以稍微注意一下，其實老實講會到勞動服務這種就是收容過，老實講我們自己實務上操作就是保護管束再犯，想說收容之後再給他一個保護管束，好像在變相鼓勵他再犯也沒什麼差，所以只好再給他多一個勞動服務，有時候可能是站在量刑的觀點會覺得要比上次再更重一點，然後又不感化你，那只好用勞動服務，所以其實可以看出來保護管束併

命勞動服務的比例也是在增高，其實背後反應出來就是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

3. 「...保護管束再犯詐欺有很多我們會交付觀察，甚至收容後再交付觀察，案由是詐欺，我覺得這塊也可以拉進來看，因為很少在單一案件就交付觀察，一定是重複再犯的詐欺才會拉出來再交付觀察，大部分都是車手，反而交付觀察的案件比較少是那種騙點數的...」

A5：...詐欺以我們那邊來講的話，他詐欺同樣可能也會有毒品、同樣會有傷害或同樣有竊盜，但是竊盜的他可能就是單純竊盜，或是傷害的可能單純傷害或兼毒品，但詐欺的有可能多樣化沒有錯。

伍、問題討論—少事法脈絡下的待決困境

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議題尚缺乏完整研究下，本文透過既有統計數據與焦點座談結果，初探該議題的問題樣貌，大抵而言，得區分為少年司法處理前階段、少年機構式處遇階段及其追蹤、轉銜機制。分述如下。

一、少年司法處理前階段

本文在少年司法處理前，主要彙集的是警政機關資訊，其在數據中，得發現少年詐欺觸法事件相較其他年齡層，距離10年前的增長幅度最高，可見詐欺犯罪防制於少年事件之重要性。而在焦點座談脈絡中，提及須從犯罪特性角度，輔以緊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理性選擇等犯罪學理論，檢視詐欺罪少年常見的缺乏同理心、金錢價值觀或觸法之同儕行動問題，不過就解決方法而言，則聚焦於以警政結合教育、衛服機構之預防措施，且認為此種預防措施較少年司法處理更為重要且具成效。

然而目前呈現的爭議，在於詐欺罪少年事件的防制仍以警政機關的預防犯罪宣導，以及發函協請機關單位宣導為主軸，尚未成立具制度性、常態性的跨部門合作機制，包含由警政和教育機關聯合

進行詐欺犯罪防制課程、犯罪預防觀念溝通，以及和衛服機關形成親職教育之合作，此外，詐欺罪少年事件背後的家庭問題，不僅難能藉由教育或社福機構主動發現與協助，也因家庭功能缺乏與失去聯繫，導致家庭協助上產生困境。至此，即使詐欺犯罪在刑事政策上呈現擴大、加重刑責的趨勢，但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中，仍認為以警政、教育、衛服、家庭間的協助更為重要，然而目前缺乏橫向聯繫致使難能在少年進入司法前進行犯罪預防，便是待決困境。

二、少年機構式處遇階段

雖然焦點座談中，顯示少年司法前的犯罪預防對詐欺罪少年事件較為重要，但仍不得忽視統計數據中，詐欺罪少年於機構式處遇比率逐年增加的情況，而此處須留意者，為少年事件中機構式處遇所表彰的意義與內容。首先就機構式處遇的意義，在焦點座談討論中被認為應與監所制度區隔，是法院在考量詐欺罪少年事件因缺乏和家庭、教育或職場等連結，選擇透過機構引導少年正確價值觀念的裁量方向。這部分在少事法制度脈絡中，也是「需保護性」的一環，具體來說，少年事件在司法程序中會針對少年需保護的程度而轉換程序，倘若輕微處分無法減輕需保護程度，法院得藉由人身拘禁之處遇加以強化。¹⁶據此，本章所論的少年觀護所以及感化教育中相關的少年矯正學校，皆是少事法中強調少年需保護性的一部分選擇。

然而，如將機構式處遇和少事法 108 年修法趨勢結合，則此類處遇在過去呈現的資源、規劃不足問題，面臨修法施行之時恐更為嚴峻。在座談討論中，詐欺罪少年事件被認為具有複雜的觸法原因，雖難依據單一特性安排課程，需回歸現況之綜合課程加以探討，但即使如此，現行課程仍有受制於既定框架，導致法官或少年調查官需令詐欺罪少年接受較不符合需求的課程，或是需要自行提

¹⁶ 李茂生，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台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5，2009 年。

供相應的處遇課程。這在少年觀護所部分尤應重視，因 108 年修正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裁定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而立法說明係為了使少年觀護所具備鑑別功能，基於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技術，提供適合少年之處遇於法院參考。¹⁷惟在座談討論中，少年觀護所面臨的外部聯繫資源缺乏、少年停留時間短暫、因開庭導致課程中斷等問題，對以提供少年充分資源作為處遇項目評估的修法意旨而言，將成一項挑戰。

三、少年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轉銜機制

詐欺罪少年在經過機構式處遇後，和就學、就業等生涯規畫相關之追蹤、轉銜機制，是確保少年自我健全、避免再犯的重要階段。現行法規中，有關機構式處遇後追蹤之主要規範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即對於依少事法為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的兒少，在其結束、停止或免除前述處遇後，應由縣市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少一年；而轉銜之主要依據則為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係以就學輔導為主軸。不過前述規定在少年觀護所部分，因無明文規範，僅由各地少年觀護所為自發性的追蹤、轉銜機制，而具體方法依座談討論，乃以處遇期間和法院交換資料、處遇過後委託 NGO 團體追蹤為主。至於感化教育階段，一方面，在座談討論中發現少年在接受處遇後回歸社會，因特殊教育無法銜接、外部機構觀念和處遇不一致等現象而生社會挫敗感；另一方面，在近期以訪談社會工作者為主要的研究結果中發現，當前追蹤、轉銜機制存有規範不完全、缺乏積極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的配套措施等疑義，致使消極追蹤下，少年原本有問題的生活狀況仍未改善，產生執行成效不彰的感受。¹⁸至此可發現，現階段

¹⁷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公布」，司法院，2019 年 6 月 19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74213>

¹⁸ 陳志瑋，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6-77，2017 年。

少年在經過機構式處遇後，係以消極追蹤為主，而如欲解決其社會適應問題，仍有賴於積極、健全轉銜機制之建立，同時依座談討論，也需透過再犯率等數據研究，具體化現行追蹤或轉銜機制之問題與解決方向。

綜合而論，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少事法脈絡中，應以提昇少年自發性健全身心之覺察能力為前提，在進入司法之前先強調親密關係者與教育者之協助，如無法發揮作用始進入司法程序，即使進入司法程序，也以少年需保護的程度為核心，衡量適合之處遇措施，含機構式處遇。¹⁹然而，當前詐欺罪少年事件所面臨的問題，除缺乏犯罪特性研究外，在司法處理前，因家庭、教育、衛服等的橫向連結較弱，使得防免少年進入司法的成效難以發揮；在機構式處遇中，因受限於課程框架與資源聯繫，使得詐欺罪少年之多元特性難有資源因應，尤其少年觀護所之聯繫資源、課程穩定性缺乏之狀況，在少事法修法趨勢中更顯嚴重；至於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與轉銜階段，也缺乏積極輔導機制，使少年回歸社會後產生挫敗感，亦無再犯率等追蹤研究釐清其中問題與解決方法。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政府以擴大嚴罰著重關注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前述問題，亦應成為詐欺犯罪防治之方向，以減緩詐欺犯罪者年輕化的情況。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詐欺犯罪，近年透過修法擴大處罰範圍與提高法定刑責，然而，在少年詐欺事件人數增長幅度較其他年齡層為高之時，詐欺犯罪的制度嚴罰趨勢與少年事件中宜教不宜罰概念間的衝突，便生爭議。鑑於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後續之少年司法階段研究較為缺乏，因而本書透過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分析，初探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中的趨勢與爭議，期能在未來成為政策與研究深入探討的具體方向。

¹⁹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97-298，2018 年。

詐欺罪少年事件屬少事法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調查與審理階段包含少年觀護所、交付保護處分與否之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態樣、少年矯正學校等部分，首先在數據分析中，發現近5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人數所占整體比率，在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等的機構式處遇中有上升趨勢；而交付保護處分中的保護管束、訓誡與感化教育比率也呈上升結果。接著在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中，發現實務經驗中，觸犯詐欺罪少年可能源自於同儕迷思、不當金錢價值觀及同理心缺乏，相較少年司法階段，透過教育進行相關課堂活動，更有助詐欺罪預防成效，而若進入少年司法階段，便須致力於將機構性處遇定位為養成少年正確價值觀之目的，進而結合詐欺罪少年犯罪特性，實行相應課程或輔導，同時，也須健全少年離開機構後的追蹤、輔導機制，防免再犯問題。

將前述議題結合少事法脈絡與修法趨勢下，詐欺罪少年事件應以提昇少年自發性健全身心的覺察能力為前提，在進入司法之前先強調親密關係者與教育者之協助，如無法發揮作用始進入司法程序，即使進入司法程序，也以少年需保護的程度為核心，衡量適合之處遇措施。然而當前問題，除缺乏犯罪特性研究外，在司法處理前，因家庭、教育、衛服等的橫向連結較弱，使得防免少年進入司法的成效難以發揮；在機構式處遇中，因受限於課程框架與資源聯繫，使得詐欺罪少年之多元特性難有資源因應，尤其少年觀護所之聯繫資源、課程穩定性缺乏之狀況，在修法趨勢中更顯嚴重；至於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與轉銜階段，也缺乏積極輔導機制，使少年回歸社會後產生挫敗感，亦無再犯率等追蹤研究釐清其中問題與解決方法。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政府以擴大嚴罰著重關注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前述問題，亦應成為詐欺犯罪防治之方向，以減緩詐欺犯罪者年輕化的情況。

柒、研究限制

首先，在詐欺罪少年事件之主題中，雖然詐欺罪在制度上不僅限於普通刑法，如前言所述，也包含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當中的特定規範，但由於目前實務資料與數據多係以普通刑法為詐欺罪的界定範圍，因此本章研究中，乃僅以普通刑法詐欺罪之少年事件為前提論述。

接著，本章所彙整的詐欺罪少年事件相關數據結果，部分為公開資料，部分為本章以所屬機關單位身分申請取得，因此相較現行公開數據資料，本章能有機會為更深入的數據分析。然而此類數據，因統計機關單位不同，無法在同一基準點上為同群體的研究與追蹤，也因機關單位統計方式限制，使得以詐欺罪少年保護事件為主的部分數據，混合了兒童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的數據。不過後者部分，由於歷年詐欺罪兒童事件與經確定的詐欺罪少年刑事案件數據甚少，應不致過度影響本章分析結果。

最後，為避免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實務狀況探討受政府公開資訊之侷限，本章輔以焦點座談方法為不同角度之研究分析，然而此處之焦點座談，乃學者或實務專家本於自身研究經驗或特定機關單位中的實務經驗形成的論述，雖能就政府公開資訊進行補充或為原因分析，但仍不宜推論為政府機關單位的整體實務運作現象。

第二章 殺人案件頻傳？

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

壹、前言-殺人案件與死刑聲量的社會糾結

107 年 5 月下旬，在桃園發生夫殺害前妻後分屍；在臺南發生夫前往前妻娘家殺死前妻新歡；在新北發生教練殺死女友且分屍後自殺；在臺北發生從事網路直播工作的女友遭男友殺害；在桃園發生男子殺害、傷害 3 名長輩；在屏東發生夫掐死前妻後試圖自殺等殺人、分屍相關的社會案件，而經新聞大幅度報導後，該段時間出現了探討殺人案件頻繁發生之新聞評論與輿論聲浪，包含探討應否藉由執行死刑來解決「一日一凶殺」狀況。¹²在 107 年 6 月中旬、下旬，則以臺北發生男子殺死女子後分屍的社會案件為主軸，再度展開了殺人、分屍相關之新聞報導，以及出現民眾結合 5 月下旬殺人案件，訴求法務部應恢復執行死刑等輿論訴求。³初步而觀，在 107 年 5 月下旬至

¹ 本章全文，由蔡宜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吳永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張羽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王希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空間資訊所研究生）編寫。全文除銘謝本書編輯例言所示學者專家外，於研究方法構思，特別感謝劉邦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與顧以謙（美國賓州大學精神醫學系愛滋病防治研究部訪問學人）悉心提供編寫意見，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² 如：「談好離婚才 3 天 夫涉殺妻砍頭分屍」，自由時報，2018 年 5 月 2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Taoyuan/breakingnews/2438625>。「剛離婚就有戀情！前夫醋意大發 娘家持刀刺死新歡」，三立新聞網，2018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84907>。「再傳分屍／恐怖男友砍殺女友分屍 7 袋 兇嫌畏罪上吊」，民視新聞，2018 年 5 月 28 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18528W0002>。「又見情殺！17 正妹直播主慘遭男友殺害 狠砍 4 刀身亡」，今日新聞，2018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80529/2761995/?from=societylist>。「桃園男子疑情緒失控 砍殺母親等 3 長輩釀 1 死」，中央通訊社，2018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5290376.aspx>。「疑復合不成！莽男掐死前妻 畏罪自盡送醫急救」，東森新聞，2018 年 5 月 30 日，<https://news.ebc.net.tw/news.php?nid=114760>。「一日一凶殺 邱太三：槍決無法解決問題」，中時電子報，2018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30001494-260402?chdtv>

³ 如：「射箭教練求歡不成殺人分屍 華山特區內女慘遭大卸 10 塊」，東森新聞雲，2018 年 6 月 19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19/1193691.htm#ixzz5WJWgfpFM>。「12 天 3 起分

6 月間，得以從新聞報導的角度察覺殺人案件多日報導、追蹤、分析的情況，並發現民眾與媒體因當時情殺、殺人分屍等案件及相關犯罪資訊傳播，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感受，進而希冀法務部透過執行死刑等重刑方式，達到遏止殺人犯罪案件繼續發生的效果。

不過，假如觀察警政署統計之近 5 年年各月故意殺人(含未遂)案件數，得發現 107 年各月中，除 5 月案件數較往年同月份高、7 月案件數較 104 年、106 年同月份高外，其餘月份案件數皆低於往年同月份案件數，同時，107 年 6 月案件數亦較 5 月案件數減少 19 件(圖 6-2-1)。⁴此際，如將警政署數據與前段殺人案件報導概況相互比較，則會發現 107 年各月故意殺人案件數無增加趨勢，且多數月份皆低於往年同月案件數，但當年 6 月的新聞報導中，仍接續 5 月，出現殺人案件頻傳、民眾訴求執行死刑等相關語句，可知媒體報導與民眾觀點，未因官方統計故意殺人案件數減少而有顯著變化。⁵據此，本章產生的疑問，包含：殺人案件報導如何誘發媒體與民眾之案件頻傳感受與死刑議題探討、前述現象可能反映何種刑事政策議題，以及，面對該種現象所引發的刑事政策議題，如何為妥適之對策因應，促使媒體與民眾更加理性討論社會矚目案件下的犯罪預防、刑事司法等問題。

屍案！網轟『不執行死刑就下台』邱太三回應了」，東森新聞，2018 年 6 月 20 日，
<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17419>

⁴ 故意殺人概況，警政統計查詢網，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220&yym=10701&yymt=10712&kind=21&type=1&fundid=q02010201&cycle=1&outmode=0&compmode=0&ohhtml=q250x&outkind=6&fld0=1&cod00=1&rdm=obj3xm9c>，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⁵ 在本章「參」所彙整的網路新聞報導中，有 118 則報導於標題中使用「頻傳」語詞來描述當時發生多起殺人案件的情形；有 216 則報導探討死刑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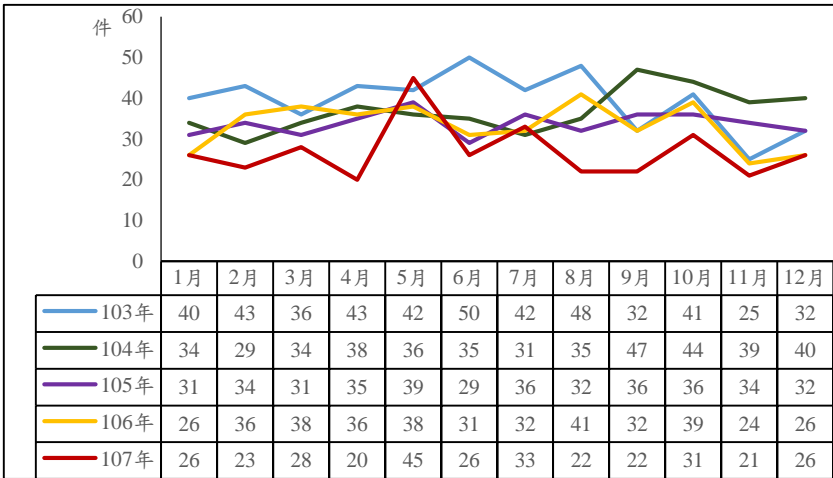


圖 6-2-1 近 5 年故意殺人之各月案件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對此，本章將以論述民意如何影響刑事政策為主軸之刑罰民粹主義理論（penal populism），及實證民意如何受媒體影響的涵化理論（cultivation theory）為理論基礎，汲取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及死刑聲量為範圍，探討彼此間的趨勢關聯與可能影響，其中，在有線電視於 107 年已有超過 4 成用戶不再訂閱、訂戶數較 106 年為低，以及民眾自網路獲得司法資訊的比率僅次於電視等統計結果下，網路報導對民眾資訊接收的地位漸趨重要，故本章將以網路新聞、主文評論為核心進行議題探討。⁶本章首先將以刑罰民粹主義理論作為主軸，並以涵化理論作為前述理論中，新聞報導影響民眾感受的實證性基礎；接著，本章將以「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作為網路聲量、網路報導之資料蒐集來源，呈現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狀況及死刑聲量趨勢，並為綜合分析；最後，本章將

⁶ 「有線電視爆退訂潮！NCC 統計：今年大減 10 萬用戶」，自由時報，2018 年 11 月 29 日，<https://3c.ltn.com.tw/news/35189>。107 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司法統計，<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b107.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2 日。

結合前述研究結果，論證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此種關聯性如何透過刑罰民粹主義及涵化理論加以解釋，以及面對此類現象，有關單位在以促進媒體與民眾理性思考為前提上，得採行之因應策略。

貳、基礎理論探討—刑罰民粹主義與涵化理論

一、刑罰民粹主義理論—以媒體影響因素為核心

在前言中，當時的殺人案件新聞報導與死刑訴求，形塑了民眾與媒體因頻繁接收殺人、分屍案件資訊，產生以訴求法務部執行死刑維繫社會治安的氛圍。為能理解、說明此種現象之具體脈絡，本章試圖以刑罰民粹主義作為理論基礎，疏理觀察研究之脈絡。所謂刑罰民粹主義，乃社會當中，犯罪人與受刑人被認為是在犯罪被害人與守法公民的犧牲下獲得了優待，而此種想法係藉由對刑事司法的憤怒、醒悟與幻滅的感受加以傳達，也認為公眾對同一議題的異議與缺乏共識，使民眾對刑罰的期待置於專家見解之上，並與刑事政策之間產生了巨大的鴻溝。⁷刑罰民粹主義如結合多個國家的刑罰觀點與社會背景來看，可歸納出5種成因，包含在刑事政策規劃無法解決犯罪增加問題下，民眾降低了對政府與專家的遵從度，也包含民眾不信任政治人物與既存民主程序；多種犯罪類型發生後，興起全球性的不安全感與焦慮感；大眾媒體報導影響民眾對犯罪的觀感；以及犯罪被害人的象徵性重要地位。⁸據此，刑罰民粹主義存有多種成因，惟對本章主題而言，由於殺人案件與死刑聲浪是以媒體報導動向為主軸，因此乃集中以大眾媒體影響民眾觀感的角度，論述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

⁷ JOHN PRATT, PENAL POPULISM 12-16 (2007).

⁸ John Pratt & Michelle Miao, *Penal Populism: The End of Reason*, 9 (13) NOVA CRIMINIS. 71, 84-88 (2017). 另外，該篇論文雖提及，近年在全球金融危機、移民問題下的不安全感、媒體報導逸脫理性與真實等原因下，由政治人物利用民眾不安全感形塑政治訴求的民粹政治（populist politics）概念逐漸興起，而刑罰民粹主義相對降低對法制的影響力，但對本章主題而言，由於當時殺人案件與死刑聲量部分，尚未產生政治人物積極運用做為政治、選舉訴求的現象，因此仍得在刑罰民粹主義的脈絡下續為議題探討。

聲浪間的關聯性。

基於前述，當代社會在形成刑罰民粹現象的過程中，即使面臨多項原因，媒體仍成為重要的角色，尤其近代社會中的人們多藉由媒體了解犯罪現象，而當媒體傾向強調犯罪的個體而非專家註解時，有見識的公眾意見將在媒體中被削弱，並讓民眾普遍理解的犯罪與處罰印象成為關注焦點。⁹此處亦有論者提及，大眾媒體在刑罰民粹主義脈絡中，不僅塑造、鞏固與引導公眾態度，也有將自身作為公眾「真實發聲」(true voice)的意向。¹⁰

二、涵化理論

在前述刑罰民粹主義理論的脈絡中，大眾媒體傳播成為刑罰民粹主義現象的重要原因，然而刑罰民粹主義理論較未深入實證的是，大眾媒體傳播和民眾對犯罪或刑事政策議題感受間的關聯性。因此，本章在其中試圖以傳播學中的涵化理論，輔助論證刑罰民粹主義的形成原因階段。涵化理論認為，社會議題在媒體中會形成體系性偏誤的論述，使經常暴露於媒體世界中的民眾，容易對社會真實面貌產生扭曲的觀點。¹¹該理論自1970年代開始受到關注，源自學者 Gerbner 以收看电视民眾對於暴力行為觀感的研究，實證重度收看电视的民眾，對於暴力的感受和媒體呈現的觀感相互契合，會認為暴力經常發生、無法信任他人，並相信有顯著比例的人口受法律執行。¹²近年，涵化理論的實證研究逐漸自傳統媒體轉變至網路媒體或社群軟體，例如有論者透過多版本的青年族群樣本，檢證多元種類的社群媒體吸收和對懲罰所生態度間的影響程度，並以傳統媒體吸收作為比較基礎，其後透過對懲罰特性之選擇來解離觀眾，以確認媒體吸收與懲

⁹ *Id.* at 67.

¹⁰ Dobrynina M, *The Roots of "Penal Populism": the Role of Media and Politics*, 4 KRIMINOLOGIJOS STUDIJOS. 98, 98-99 (2017).

¹¹ Sean Patrick Roche ET AL., *The Scary World of Online News? Internet News Exposure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rime and Justice*, 32 J QUANT CRIMINOL. 215, 217 (2016).

¹² Gerbner G & Gross L, *Living With Television: The Violence Profile*, 26 (2)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3, 173-199 (1976).

罰間的關聯性是否因特定要件或人口而產生差異，而其中的研究結果顯示，在社群媒體上吸收判刑或懲罰之內容和個人對懲罰的恐懼程度產生正相關，也實證媒體效應在缺乏犯罪或刑事司法經驗的觀眾上較具影響力。¹³

三、理論對於網路報導實證之應用

綜合而觀，刑罰民粹主義理論著重論述刑事政策議題中，民眾或特定人物產生犯罪者權利剝奪被害人與公共利益的意識，選擇不接受相關專家意見或研究成果，而是以情緒性、直接性的表達方式傳遞對議題的感受，也自立於公眾意見代表，試圖影響刑事政策的發展。而當該理論將此種現象的形成原因歸於當代社會的媒體現象之時，涵化理論便可成為大眾媒體報導型態影響民眾對社會議題觀感的論證基礎。

據此，本章嘗試在涵化理論的脈絡下，實證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是否以及如何和民眾之死刑聲量間建立關聯；接著以實證研究成立為前提下，於刑罰民粹主義的框架中論述民眾本於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討論死刑議題、批評法務部政策等現象。

參、研究方法—KEYPO 大數據分析與新聞資訊彙整

對於前述研究問題，本章以數據分析、網路報導分析為研究方法，數據分析部分，乃聚焦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旨在分析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則數與死刑網路聲量則數間的關聯性；而網路報導分析，則聚焦於殺人案件網路報導之分類，包含依報導日期檢視網路報導為初次或追蹤報導，藉此觀察偏高的死刑聲浪較集中的報導型態，以及檢視不同階段的死刑聲量中的報導案件類別差異。首先，本章定義相關名詞如下：

¹³ Jonathan Intravia, *Investigating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Media Consumption on Punitive Attitudes Among a Sample of U.S. University Students*, 63 (2) INT J OFFENDER THER COMP CRIMINOL. 309, 325-326 (2019).

- 一、殺人案件：係指國內、有被害人因殺人行為死亡之案件，同時經新聞記載案件已經警察機關依殺人罪移送、檢察機關依殺人罪起訴，或法院依殺人罪判決為篩選依據，但如無前述機關偵辦或判決資訊，則依新聞文字，判斷犯罪者是否於犯案時認知殺人行為並決意為之。
- 二、網路報導：以網路媒體針對殺人案件所做成的新聞為主，包含媒體網頁、媒體之社群網站專頁，以及經特定人物或團體轉貼於網站或社群軟體的新聞，同時也包含媒體、特地人物或團體針對單起或多起國內殺人案件的主文評析。此處，所觀察的角度為殺人案件於網路中的觸及程度，故即使新聞內容相同，只要被轉發到數個網站或社群軟體，便會被界定成數則網路報導。
- 三、死刑聲量：係指和死刑議題相關之探討，包含以主文呈現的新聞、評析，及網友發表和死刑議題相關的回文。和死刑議題相關之單篇主文或單條回文，皆以單則計算。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方法，本章採用 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下稱 KEYPO）作為研究資料蒐集工具。所謂 KEYPO，是以彙整、分析網路平台公開資料為主軸的搜尋引擎，包含透過關鍵字快速爬梳網路上相關討論資訊，及以人工智慧剖析、歸納網友對特定資訊的多元意見，其中，網路平台來源遍及達 9 成的網路新聞網站、社群網站（facebook、youtube）、討論區（如 PTT）、部落格，而以關鍵字搜尋之資料可包含資訊標題、內文摘要、發表日期、資訊建置平台、網址連結、網友回饋等結果，並具備多項資料彙整功能，如網路好感度分析、熱門關鍵字匯集、聲量趨勢分析等等。¹⁴

¹⁴ KEYPO，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https://keypo.tw/>，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顧以謙、劉邦揚（2018），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情緒分析—大數據分析，頁 51、56-57。AI 解決方案，Microsoft，<https://www.microsoft.com/taiwan/digitaltransformation/partnersolution/Keypo.htm>，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本章在 KEYPO 中所使用的功能與內容，以關鍵字鍵入；聲量趨勢分析；搜尋結果中的標題、摘要、平台、網址資訊為主軸，具體流程如下：

一、首先是彙整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之網路聲量。由於殺人案件與死刑聲量，並無既定的關鍵字依循，而須透過網路資訊中常見關鍵字的觀察，方能得出特定關鍵字，使搜尋結果和網路實際發布資訊趨於一致，因此本章乃蒐集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死刑新聞標題中的常見關鍵字、特定案件常用關鍵字，作為趨勢分析基礎。據此，分述殺人案件與死刑之關鍵字搜尋脈絡如下：

- (一) 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針對殺人案件，本章係自作者搜尋經驗中的常見殺人案件新聞標題關鍵字進行查找，並於過程中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其他媒體資料等管道，確認是否有漏未運用的常見關鍵字與特定新聞使用之特定關鍵字，且確保以同一版本的關鍵字項目，搜尋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搜尋範圍限定為「標題」；搜尋結果則限定為「主文」，關鍵字項目如表 6-2-1 所列。
- (二) 死刑網路聲量：在死刑聲量部分，本章係以網路資訊標題或內文中，提及死刑議題者為篩選基準，並依作者閱讀死刑議題相關新聞報導的經驗，選取以下關鍵字項目為搜尋條件：「死刑|判死|廢死|槍決」。然而，因民眾討論死刑議題時，未必會以特定案件為前提進行討論，故本章在此不另設立排除雜訊之關鍵字。此處，本章搜尋範圍包含「標題」與「內文」；搜尋結果包含「主文」與「回文」。

表 6-2-1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之關鍵字

<p>納入 搜尋 之關 鍵字</p>	<p>死 殺 分屍 勒死 勒斃 打死 虐死 殺死 殺人 小燈泡 致死 殺害 行刑式 處決 槍決 刺死 掐死 情殺 溺斃 砍死 殺女友 78 刀</p>
<p>排除 無關 資訊 之關 鍵字</p>	<p>秒殺 大雄 蚊子 狄鶯 促轉會 殺市長 孫安佐 殺林佳龍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下殺 有本事來抓啊 我們都不該錯過 馬雅人 凶宅打卡 老婆曾被咬 狼人殺 爸爸殺出來高舉 童貞殺 三手菸 背殺 殺陳菊 摸頭殺 零助殺 個股急殺 惡魔指叉 只殺陌生人 管中閔 惠台 會笑死 可愛死 不會把小孩抓起來打死 這遊戲居然叫我殺小朋友 蟑螂 連環殺人魔 最狂釘子戶 自 殺森林 人生的殺豬刀 張圖告訴你 愛妻被酸 麻疹 致死率 把話說死 這背影好殺 西南航空 石虎 刺殺終點戰 回憶殺 你認為哪個女人脾氣 追撞 國道 阿富汗 田納西州 殺老闆的 101 北韓 許效舜 台幣 台股 多倫多 加拿大 小牛被蟒蛇 反年改 八百壯士 印尼油井 李小龍 世新 復仇者聯盟 金州 葉門 螞蟥 陝西 老公帥 路殺 敬鵬 肺阻塞 印度 詹皇 巴基斯坦 詹姆斯 過勞 以色列 499 4G 剛果 墨西哥 眼神死 起立鼓掌 鄧紫棋 巴黎 虛月館 比特犬 是什麼東西</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說明：「|」表「或」，於下亦同。

二、接著，本章就前述殺人案件網路報導搜尋結果，進行類別分析，分析基準如下：

- (一) 以網路報導所論述之案件事實區分殺人案件類別，並以趨於客觀、敘事性的字眼，將同類案件但用不同語句論述的網路新聞歸為一類，例如，在 107 年 5 月 24 日開始報導的男子刺殺牙醫案件中，新聞標題包含「狂漢找妹借錢不成揮刀 五星級牙醫診所 1 死 2 傷」、「【畫面曝光】牙醫診所一死兩傷 護士鮮血滿臉求救『殺人了』」等，本章便將其統一歸類為「台中男刺死牙醫」項。據此，本章在以表 1 關鍵字搜尋後，初步得出

45,059 則網路報導，進而以人工判讀所有網路報導的標題或內文是否符合本章定義的殺人案件，及進行殺人案件之類別彙整後，篩選出 9,596 則網路報導，並歸納為 138 類殺人案件、1 類數起殺人案件後的報導，也就各類案件、報導區分初見報導則數及各月追蹤報導則數，詳如附錄三。¹⁵

(二) 以 KEYPO 顯示的網路報導日期為基準，將前項分類完成的網路報導，區分觀察項目如下：

1. 新案初見報導：係指發生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各類殺人案件，在 KEYPO 發現相關網路報導的第一日中所有則數。
2. 新案追蹤報導：係指前項新案，於各類案件第一日報導後的所有網路報導則數。
3. 舊案初見報導：係指發生於 107 年 4 月前的各類殺人案件，在 KEYPO 發現相關網路報導的第一日中所有則數。
4. 舊案追蹤報導：係指前項舊案，於各類案件第一日報導後的所有網路報導則數。

三、另一方面，由於 KEYPO 含蓋網路平台眾多，縱使設定關鍵字排除，仍易出現顯不相關的特定網路平台資訊，因此本章透過 KEYPO 的「頻道篩選」功能，排除部分網路平台呈現於搜尋結果。排除項目列表於附錄四。

肆、研究發現

一、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追蹤報導增減，和死刑聲量增減間呈正相關

在依循前述研究方法得出相關資料後，本章以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日數為基準，計算整體殺人案件之新案初見報導、新案追蹤報導、舊案初見報導、舊案追蹤報導之 4 類數據後，和每日死刑聲量

¹⁵ 本章附錄三與附錄四，礙於紙本篇幅限制，僅呈現於本書電子版，網址詳如：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趨勢進行比較，並得出趨勢分布結果如圖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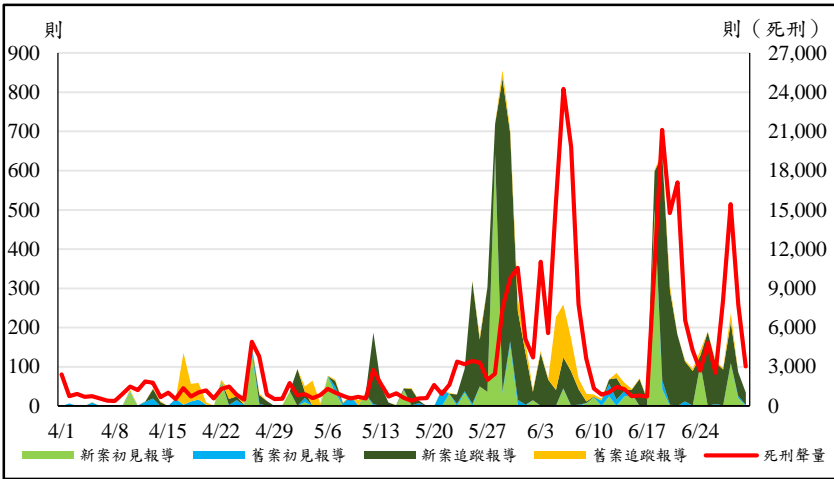


圖 6-2-2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趨勢分布
資料來源：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由本章汲取系統數據後自行繪製。

圖 6-2-2 當中，比較整體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分布趨勢，得以發現，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則數和死刑聲量呈一致增減之處，集中於舊案或新案較大幅度追蹤報導的期間。對此，為能進一步檢證相關性，本章透過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方法，各別檢證報導總則數、初見報導總則數、追蹤報導總則數、新案初見報導則數、新案追蹤報導則數、舊案初見報導則數、舊案追蹤報導則數之 7 變項，和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結果顯示，僅報導總則數、追蹤報導總則數、新案追蹤報導則數及舊案追蹤報導則數，相關係數皆達中度正相關，且和死刑聲量間達統計上顯著，而其中，又以追蹤報導總則數和死刑聲量間的相關係數最高，意指 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當追蹤報導總則數增加時，死刑聲量增加，反之亦然；以及，比起新案追蹤報導則數或舊案追蹤報導則數，兩者結合的追蹤報導總則數和死刑聲量間

的關聯性更大（表 6-2-2）。¹⁶

表 6-2-2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相關分析

	相關係數 (γ)
報導總則數	.56***
初見報導總則數	.15
新案初見報導	.15
舊案初見報導	-.02
追蹤報導總則數	.61***
新案追蹤報導	.51***
舊案追蹤報導	.48***

*** $p < .001$

在成立量化研究檢證後，如進一步以圖 6-2-2 分類死刑聲量有明顯升降幅度的區間，並以月份、網路報導種類細分的話，則會發現，死刑聲量區間中，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係以新案初見報導則數升降和死刑聲量升降一致，而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之 6 個區間，乃以新案追蹤報導則數升降和死刑聲量升降一致，至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區間，則以舊案追蹤報導則數升降和死刑聲量升降一致。不過此際，尚僅能確認該期間殺人案件網路追蹤報導和死刑聲量間的正相關，仍無法確認死刑聲量升降原因，是否可歸因於殺人案件，因此仍須就死刑聲量部分再行檢證。

¹⁶ 表 2 中，相關係數所代表之相關程度，.39 以下為低度相關或無相關、.40-.69 為中度相關、.70 以上為高度相關，詳如 JIM FOWLER ET AL., PRACTICAL STATISTICS FOR FIELD BIOLOGY 132 (1998)。另外，追蹤報導總則數和死刑聲量間關聯性，即使控制時間因素，仍達統計上顯著結果 ($\gamma(88) = .54, p = .000$)，即文中的正相關結果，不受時間因素影響。

二、特定死刑聲量區間中，殺人案件議題為聲量形成主因

為能檢證死刑聲量是否和殺人案件有所關聯，本章將死刑聲量依前述區間判斷方法，歸納為 13 個區間，並透過 KEYPO 的「關鍵字風暴」彙整功能，檢視各區間死刑聲量資料中，較常出現的前 10 名關鍵字及其則數，並依據關鍵字文義與當時特定殺人案件常見關鍵字，標記和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高度相關的部分，詳如表 6-2-3。

此處，如結合表 6-2-3 與圖 6-2-2 一併觀察，得以發現，本章依據圖 6-2-2 所標記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趨勢相符的區間中，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區間之死刑聲量前 10 名關鍵字，難以判別和殺人案件相關，其餘部分，在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區間，和殺人案件相關之關鍵字則數位於整體前 3 名；而在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區間，前 5 名關鍵字中超過半數和殺人案件相關。¹⁷至此可知，在死刑聲量各區間中，除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外，皆可將殺人案件議題列為重要成因，且其中，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區間，又較其他區間更能高度連結殺人案件議題，同時，如和殺人案件之新案追蹤報導趨勢一併觀察，也可發現新案追蹤報導則數第一多、第二多的區間，位於能高度連結殺人案件議題的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當中。

¹⁷ 表 3 當中，標記「王姓」，係因該區間發生王姓牙醫遭刺殺之案件（台中男刺死牙醫）；標記「陸戰」、「士兵」，係因該區間發生陸戰士兵遭數人槍殺之案件（屏東數男毆打槍殺 1 人）；標記「女童」，係因該區間有小燈泡事件之後續追蹤報導（台北男殺女童）；標記「法務」、「法務部」、「憤怒」，則係因該區間有集中報導法務部回應「殺人案件頻傳，應否執行死刑」之現象（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

表 6-2-3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死刑聲量之多區間關鍵字排名

聲量排名	4/1-4/24		4/25-4/28		4/29-5/10		5/11-5/14		5/15-5/20		5/21-5/27		5/28-6/1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1	教化	1881	印尼	7429	殺害	624	教化	594	徒刑	232	法官	1630	法務	6882
2	被判	1229	被判	4038	被判	511	殺害	477	被判	184	殺人	1043	法官	4122
3	殺人	919	毒品	2145	高院	378	被判	449	有罪	167	呂秀蓮	848	殺人	2370
4	高院	858	公噸	891	判處	328	殺人	295	判處	135	教化	774	頻傳	2255
5	徒刑	841	判處	589	宣判	240	恐龍	228	審判	114	被判	369	分屍	1959
6	兇手	681	販毒	572	刑法	156	命案	187	宣判	112	兇手	339	最高法院	1807
7	判處	658	雅加達	251	拔管	112	親屬	105	殺害	101	審判	167	教化	1538
8	販毒	497	教化	170	宣言	104	逃亡	92	公約	46	謀殺	161	殺害	759
9	宣判	416	槍斃	144	高等法院	98	羈押	77	公權	39	殘忍	134	殺死	529
10	殺害	362	宣判	107	清華大學	90	之虞	64	剝奪	38	王姓	82	命案	436
11	公約	316	被捕	91	一審	90	犯下	63	揭牌	31	從政	55	公約	405
12	高等法院	119	安非他命	85	天賦	65	獨居	56	一案	31	愛護	44	殘忍	293
聲量排名														
6/2-6/4		6/5-6/10		6/11-6/16		6/17-6/23		6/24-6/26		6/27-6/30				
聲量排名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關鍵字	聲量數
1	陸戰	8163	法官	11751	殺人	402	分屍	22273	法官	1429	憤怒	13277		
2	士兵	3982	殺人	3380	徒刑	381	華山	9180	變態	1208	命案	7050		
3	法官	2458	公約	3296	審判	245	法官	7555	殺人	1044	槍斃	4374		
4	殺人	1934	兇手	3270	教化	231	頻傳	6696	教化	753	治安	3366		
5	教化	1048	原諒	3076	被判	193	殺人	5909	法務	417	分屍	2593		
6	法務	969	教化	2801	殺死	155	教化	3550	恐龍	333	下台	2417		
7	槍斃	943	被害	2500	判處	115	法務部	3527	廢除	270	宣判	1327		
8	開槍	748	判處	1220	無罪	93	廢除	2814	被判	193	殺人	1222		
9	治安	729	宣判	693	殺害	90	命案	2040	槍斃	190	被判	779		
10	恐龍	600	女童	657	販毒	87	被判	1527	公約	123	法務部	490		
11	被判	426	剝奪	543	宣判	73	公約	1332	殘忍	118	定讞	460		
12	兇手	255	高等法院	241	入獄	49	殺害	1035	判處	100	兇手	422		

資料來源：KEYPO大數據關鍵字引擎

說明：藍底粗體，為可由詞彙或當時案件判斷是殺人案件關鍵字。

三、6 月中下旬死刑聲量高漲，和 5 月下旬殺人案件議題相關

除了檢證整體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間關聯性，另一方面尚須細觀主要死刑聲量區間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態樣，方能知悉影響死刑聲量者，究係何種類型的殺人案件，以及此影響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對此，本章集中於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則數，或死刑聲量偏高的區間進行分析，含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首先，前述 4 個區間中，以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區間的死刑聲量增幅最高，且

係以舊案追蹤報導占整體網路報導最多則數，而該區間的殺人案件，則以舊案「台北男殺女童」案網路報導 407 則最多，占整體之 56.22%，此際，在比較表 3 的死刑聲量關鍵字趨勢下，因該案的新聞主軸在於高等法院審理過程及被害人家屬想法，和表 3 同區間所示之「公約、被害、女童、高等法院」等關鍵字皆有關聯，而可推論該區間的死刑聲量，較可歸因於「台北男殺女童」案的議題分析（表 6-2-4）。¹⁸

其餘 3 個區則間皆以新案追蹤報導則數占整體最多則數，但值得留意的是，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區間的新案追蹤報導則數雖多於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二區間的報導則數，但死刑聲量則數卻低於後二區間的則數，為此，本章將各別以殺人案件類別分布及「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類別分布，釐清其中緣由。

表 6-2-4 107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報導案件類別	單位：則						總計
	6/5	6/6	6/7	6/8	6/9	6/10	
新案報導							
606台北兄砍死弟後自殺	-	44	44	8	1	-	97
602屏東數男毆打槍殺1人	14	41	2	11	-	1	69
528新北男殺死女友後分屍	4	18	38	7	-	-	67
610新北男刺死1男	-	-	-	-	-	22	22
524台中男刺死牙醫	4	11	-	-	-	-	15
511台南男鈍器打死3親戚	-	-	-	10	3	-	13
609台南兒閨死母後自殺	-	-	-	-	7	-	7
528台北男刺死前女友	3	1	-	-	-	-	4
526桃園夫殺死妻後分屍	-	-	1	-	-	-	1
舊案報導							
416(舊)台北男殺女童	185	135	44	24	16	3	407
其他舊案報導	2	1	7	6	4	2	22

資料來源：KEYPO大數據搜尋引擎。由本文函取數據後分類

說明：報導案件欄中各類開頭數字，為初見報導日期縮寫，如「402」表「4月2日」。

¹⁸ 如：「殺小燈泡兇手『兩公約』逃死？檢、辯激戰：我們不是簽約國」，東森新聞雲臉書，2018年6月6日，http://www.facebook.com/242305665805605_1940104409359047。「『小燈泡』父親明確表態：判凶手死刑！」，聯合新聞網，2018年6月5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180996>

(一) 3 區間的殺人案件類別分布

表 6-2-5 至表 6-2-7 所陳列者，為所論 3 個區間之多類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則數分布。其中，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區間以「新北男殺死女友後分屍」案 1,245 則最多，占整體 54.53%，再次者為「台北男刺死前女友」案 419 則、18.35%；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區間以 6 月開始報導的「台北男勒斃女後分屍」案 1,372 則最多，占整體 81.14%；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區間亦以「台北男勒斃女後分屍」案 151 則最多，占整體 40.05%，再次者為 6 月開始報導的「新北男槍殺 1 男後自殺」案 139 則、36.87%。

表 6-2-5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報導案件類別	單位：則					總計
	5/28	5/29	5/30	5/31	6/1	
528新北男殺死女友後分屍	536	329	181	127	72	1,245
528台北男刺死前女友	27	331	59	2	-	419
530屏東男掐死妻後自殘	-	-	155	24	-	179
529桃園男砍死1親戚砍傷2親戚	-	32	83	1	-	116
528台南男槍殺債務人	47	10	2	-	-	59
526桃園夫殺死妻後分屍	42	4	-	-	1	47
522彰化姨丈虐死女童	1	27	14	-	-	42
527台南男刺死前妻男友	22	1	-	-	-	23
524台中男刺死牙醫	11	3	-	-	1	15
518台灣籍漁船上漁工殺死同事	-	-	-	1	-	1
舊案報導	10	26	18	50	33	137

資料來源：KEYPO大數據搜尋引擎。由本文汲取數據後分類

說明：報導案件欄中各類開頭數字，為初見報導日期縮寫，如「402」表「4月2日」。

表 6-2-6 107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報導案件類別	單位：則							總計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18台北男勒斃女後分屍	-	502	428	176	125	67	74	1,372
619新北男殺死同居女後自殺	-	-	43	10	-	-	-	53
528新北男殺死女友後分屍	-	1	2	35	3	-	-	41
528台北男刺死前女友	-	34	-	-	-	-	-	34
612嘉義夫砍死妻後自殘	13	8	-	-	-	-	-	21
615雲林男槍殺1男	4	-	10	-	-	-	-	14
524台中男刺死牙醫	-	-	-	1	3	-	-	4
舊案報導	4	4	31	17	0	15	7	78

資料來源：KEYPO大數據搜尋引擎。由本文汲取數據後分類

說明：報導案件欄中各類開頭數字，為初見報導日期縮寫，如「402」表「4月2日」。

表 6-2-7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類別

報導案件類別	單位：則				總計
	6/27	6/28	6/29	6/30	
618台北男勒斃女後分屍	63	70	18	-	151
628新北男槍殺1男後自殺	-	109	27	3	139
629台北男刺死越籍女	-	-	21	24	45
624台北3黑道男打死1黑道男	3	-	-	-	3
舊案報導	6	25	5	3	39

資料來源：KEYPO大數據搜尋引擎。由本文汲取數據後分類

說明：報導案件欄中各類開頭數字，為初見報導日期縮寫，如「402」表「4月2日」。

(二) 數案件後之報導態樣分布

在表 6-2-5 至表 6-2-7 中，雖能知悉當時網路報導之著重類別，惟尚須自其他面向觀察，方能得知網路報導則數較少的 6 月中下旬，死刑聲量反較 5 月下旬多的可能原因。對此，在本章以「參」之殺人案件關鍵字彙整資料時，除統計多種殺人案件類別外，也搜尋到因多起殺人案件而生的新聞與主文評析，被本章歸類成「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類別。該類別共計 977 則報導，其中有 216 則和死刑議題相關，而該 216 則中，有 135 則 (62.50%) 描述殺人案件頻傳現象，且當中有 69 則分布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區間、50 則分布於 6 月 17

日至6月23日區間、15則分布於6月27日至6月30日區間，但後二區間中，僅有4則係以「殺人案件頻傳」主題進行論述，其餘則皆集中就「情殺／分屍案件頻傳」現象加以論述（表6-2-8），而如回顧表5至表7，可發現3個區間中，分屍案件自5月下旬報導2案、自6月中旬報導1案；情殺案件則自5月下旬報導4案、自6月中旬報導2案，同時在6月17日至6月23日區間，4類情殺案件即有2類溯及自5月下旬開始報導，而6月27日至6月30日區間，則無報導情殺案件。¹⁹綜合前述，在考量案件類別報導熱度、案件類別分布及和死刑議題連結的「情殺、分屍」爭議下，該6月二區間之殺人案件頻傳印象，較可能將6月分屍案連結5月下旬的情殺、分屍案件，並因此增強死刑聲量幅度。

表6-2-8 「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死刑議題相關

死刑聲量 升降區間	總計	殺人案件頻傳		其他	
		報導則數	比率	報導則數	比率
5/28-6/1	107	69	64.49	38	35.51
6/2-6/4	2	1	50.00	1	50.00
6/5-6/10	2	-	-	2	100.00
6/11-6/16	-	-	-	-	-
6/17-6/23	67	50	74.63	17	25.37
6/24-6/26	11	-	-	11	100.00
6/27-6/30	27	15	55.56	12	44.44
總計	216	135	62.50	85	39.35

資料來源：本文判讀「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標題或內文後分類

說明：「6月17日至6月23日」及「6月27日至6月30日」區間之殺人案件頻傳項，除「6月17日至6月23日」區間中有4則難自標題或內文判讀具體類別外，其餘皆以情殺或分屍作為類別描述。

¹⁹ 此處之情殺定義，係以犯罪人與被害人間是否有交往、同居或婚姻關係來判斷，且不排除分屍案件。

伍、問題討論—浮動的死刑聲量成因、積極的政策因應道路

為能檢證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本章透過 KEYPO 蒐集、篩選和殺人案件概念相關的網路報導，並結合死刑議題網路聲量加以觀察後，得出網路報導中的追蹤報導趨勢和死刑聲量升降間呈正相關；特定區間中，死刑聲量會高度涉及殺人議題討論；以及，當年 6 月死刑聲量高漲可能和 5 月矚目報導之殺人案件較為相關等研究結果。至此，本章將結合前述二理論進行檢證。

首先，在涵化理論裡，提出民眾在媒體世界中，對犯罪的感受容易偏離實際犯罪狀況。然而本章實證結果，由於發現死刑聲量並非皆以殺人案件為討論原因，也無法據以表彰民眾之殺人案件頻傳感受，因此該理論尚無法在本章中獲得論證。因此本章乃集中於刑罰民粹主義理論下的探討。

刑罰民粹主義理論的概念包含民眾本於國家對犯罪者優待的認知，選擇忽視專家或政府的規劃或見解，在刑事司法上表達加重刑罰等訴求或憤怒。回歸本章，首先分析民眾藉由網路報導看見殺人案件資訊後，如何產生殺人案件頻傳感受。根據圖 6-2-2 所示之網路報導趨勢，報導則數在 5 月、6 月間，以新案或舊案的追蹤報導則數大幅多於新案或舊案的初見報導則數，尤其在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間更為明顯，加上該 3 個區間也是殺人案件頻傳報導較為集中之處，呈現了實際殺人案件在多次、重複張貼於不同網址的追蹤報導下，被放大檢視或記憶的結果。不過在進一步檢視 3 區間的新案類別後，發現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區間報導的新案，初次報導時間皆為 5 月下旬、新案類別達 10 類，且 5 月 28 日當天經初次報導的新案便達 3 類，綜合而觀，該區間民眾之殺人案件頻傳感受，可能起因於該區間有最多的追蹤報導量，但也可能是該區間及 5 月下旬，的確較其他區間實際發生多起殺人、分屍案件；至於本段所論的 6 月二區間，雖然網路報導係以「台北男勒斃女後分屍」案為主軸，但一則，該案實際發生時間約為

6月1日，僅係在6月18日後初次報導，二則，該6月二區間報導的情殺、分屍案件，乃至於網路新聞總報導則數，皆少於5月28日至6月1日區間，卻引發民眾之情殺、分屍案件頻傳的印象。此際在涵化理論的檢視下，或得解釋為民眾因5月下旬多起殺人案件經大幅追蹤報導，及6月初分屍案在6月中旬經廣泛報導下，於6月中下旬產生了情殺、分屍案件頻繁發生的印象，且該印象和同時間實際發生之殺人案件情形產生差異。

而民眾對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也反映於死刑議題之討論與訴求，回顧本章就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之趨勢分析，得以發現，即使死刑議題面臨的爭議包含：當時死刑聲量最高區間之形成係源自105年舊案（台北男殺女童案）的後續追蹤、執行他案死刑缺乏和當時殺人或分屍案件間的直接關聯、無指標研究論證執行死刑能有效預防當時殺人或分屍案件，以及在殺人頻傳感受和實際殺人案發期間不相符的前提下討論死刑議題等等，但在趨勢分析中，仍發現5月、6月間，殺人案件之新案追蹤報導引發民眾對於殺人、分屍案件頻繁發生的印象，並誘發其對於死刑議題的討論或訴求。另一方面，事實上自5月下旬發現多起殺人、分屍案件之後，本章彙整的216則死刑議題相關之「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類別中，便發現有122則涉及法務部對於民眾訴求執行死刑的回應，尤其在5月28日至6月1日區間，報導則數即有89則，且多聚焦於法務部長以「槍決不能解決問題」回應執行死刑訴求之資訊，然而在6月17日至6月23日、6月27日至6月30日區間，不僅死刑聲量較5月下旬為高，當時涉及法務部回應的32則報導中，也聚焦於特定民眾或政治人物不滿法務部對策、呼籲應執行死刑等現象（表6-2-9）。²⁰至此，

²⁰ 如：「殺人案頻傳 邱太三：槍決不能解決社會問題」，今日新聞，2018年5月30日，<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80530/2762724?from=politiclist>。「2月內3件分屍！486先生挺死刑 酸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就請滾蛋」，東森新聞雲，2018年6月19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619/1193688.htm>。「吳敦義：情殺分屍犯嫌禽獸不如 促邱太三執行死刑」，蘋果新聞，2018年6月27日，<https://tw.news.appledaily.com/politics/realtime/20180627/1380822/>

在刑罰民粹主義理論檢證下，得推論 107 年 5 月下旬，多起殺人、分屍案件的發生與追蹤報導，誘發死刑議題之討論聲浪；而在 6 月中下旬，受到 5 月下旬殺人案件大幅追蹤報導與 6 月初分屍案件廣泛報導的影響，使得民眾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較 5 月下旬更積極探討或訴求死刑議題，同時反對法務部對於死刑無法解決問題、需求慎重等政策回應。

表 6-2-9 「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法務部回應死刑議題

單位：則

死刑聲量 升降區間	法務部的回應或對 該回應之主文評論	其他	總計
5/28-6/1	89	18	107
6/2-6/4	1	1	2
6/5-6/10	-	2	2
6/11-6/16	-	-	-
6/17-6/23	25	42	67
6/24-6/26	0	11	11
6/27-6/30	7	20	27
總計	122	94	216

資料來源：本文判讀「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標題或內文後分類

前述理論在殺人案件網路報導和死刑聲量資訊間的推導，實可傳達一個重要意向：死刑議題成因之浮動性。具體而言，在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一方面，民眾透過網路理解殺人案件之下，容易產生偏離實際犯罪狀況之印象，進而誘發其對於死刑制度的討論與期待；另一方面，死刑議題的產生可能源自殺人案件之追蹤報導與頻傳印象，也可能源自對舊案後續處理情形之感受。這樣的情形可說明死刑的探討或訴求，未必建立在解決當前犯罪問題的前提下，也有在網路追蹤報導下被誘發與放大的可能。此際，面臨成因如此浮動的死刑聲量、面對民眾仰賴二手與片面的網路資訊理解犯罪的情況，政府機關除了在媒體前被動受訪，亦得考量以促進社會完整、理性思考為目

的，積極與民眾、媒體分享、交流對於重大犯罪問題應思考的面向與適宜之防治對策。事實上，國內部分研究顯示，民眾對於死刑議題的感受，會因問卷設計方式、議題理解深度等因素而有轉變可能，例如，雖然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8 年發表之「107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報告中，有近 80% 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²¹ 然而近年有研究發現，倘若提供死刑相關知識、多元替代方案、找到具有多重死刑價值觀衝突的民眾，便容易在環境與條件改變下，轉變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²² 或者，倘若在問卷中先設計許多和死刑相關的議題並提供多樣犯罪情境、替代方案等資訊，而非直接詢問支持死刑與否，則會改變民眾反對廢除死刑的強度。²³ 前述情形結合本次研究結果，得以推論，民眾在缺乏充分、多面向資訊下，不僅對犯罪問題與處理的想像容易和專家與政策產生隔閡，相對的，政府機關也難以藉由被動答覆的方式，和缺乏完整資訊理解的民眾達到有效的政策溝通，進而彰顯了政府機關積極、充分和民眾交流犯罪防治、刑事政策議題的重要性。至此，本章建議，政府相關機關單位除了於矚目案件發生期間回覆民眾之犯罪處理訴求，亦得於平時透過公聽會、座談、小組討論、相關議題影劇補助等形式，使民眾對於犯罪議題的理解，得跳脫第二手資訊的框架，思考犯罪問題背後的多重因素，增加理性探討犯罪處理、刑罰的可能性。²⁴

²¹ 107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9 年 3 月 22 日，

<http://deptcrc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82&index=2>

²² 周愷嫻，民意支持死刑的態度可改變嗎？臺大法學論叢，第 46 卷，第 2 期，頁 581 (2017)。

²³ 瞿海源，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頁 40-41 (2019)。

²⁴ 例如，在台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播出期間，不僅透過殺人案件帶領觀眾看見犯罪問題的全貌，也產生了廣泛的議題迴響，包含媒體報導、家庭關係、精神疾病、死刑存廢等主題；又如，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自 106 年辦理的「全民作伙參詳—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活動，以審議式民主精神探討死刑替代方案為核心，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至台灣各地進行共 22 場次的小組討論活動，且邀請參與審議的對象包含一般民眾、專家與特殊關係人，各場活動藉由議題手冊檢閱、演講、小組討論、小組報告等方式交叉進行，使民眾在充分吸收資訊的情況前提下，不僅得以思考死刑與替代方案的多種可能，也能延伸探討和死刑制度相關的被害人、犯罪預防、獄政等議題。另外，108 年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保護司、財團法人法

陸、結論與建議

107 年 5 月與 6 月間，媒體報導多起殺人、分屍等案件下，使殺人案件成為社會高度關注與討論的議題，並在民眾間引發了殺人案件頻傳印象，以及執行死刑訴求。然而，在故意殺人案件數未逐月增加的情況下，值得探討的問題包含殺人案件報導是否、如何誘發民眾之案件頻傳感受，以及藉死刑訴求回應殺人案件頻傳感受的爭議與政策因應之道。為此，本章試圖以網路報導與聲量為研究基礎，並以刑罰民粹主義等理論依據，實證 107 年 4 月至 6 月的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間的關聯，並分析該關聯性在刑事政策上的問題與政策因應方向。

首先，本章定義殺人案件為國內、既遂且經移送、起訴或有罪判決，或可從文義上認定為故意殺人之案件；定義網路報導為殺人案件相關之新聞或主文評論；定義死刑聲量為論及死刑議題之主文或回文。接著，本章依循前述標準，以 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輸入殺人案件關鍵字後，在 45,059 則中篩選 9,596 則和殺人案件相關之網路報導，並依案件區分為 138 類及 1 類「數起殺人案件後之報導」，同時也將各則網路報導分類為新案初見報導、新案追蹤報導、舊案初見報導、舊案追蹤報導。研究發現，在圖表趨勢與量化研究檢證下，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的殺人案件網路追蹤報導增減，和死刑聲量增減間呈正相關；而透過對死刑聲量的關鍵字分析，得知特定死刑聲量區間中，殺人案件議題為聲量形成主因；最後，在針對前述特定區間為分

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共同主辦的「犯罪是怎麼煉成的？」跨界座談，透過在全台多家書店辦理 NGO 與司法專家對談活動，促進民眾多元理解犯罪形成原因與社會脈絡，也可作為未來政府機關開啟政策對話的參考方向。詳如：「一句『我過不去』戳中無數觀眾心中的軟肋...回顧《我們與惡的距離》爆紅關鍵」，商業週刊，2019 年 4 月 24 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style/blog/25627>。王穎翰等 18 人，全民作伙參詳—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議題手冊，頁 3-6 (2018)。「人權星期三@走遍台灣聊死刑？死刑替代方案公民審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 年 10 月 30 日，<https://www.facebook.com/covenantswatch/videos/546707869229114/>。「《犯罪是怎麼煉成的？》活動資訊」，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2019 年 5 月 14 日，https://510.org.tw/news.php?article_id=37&tag=9

析後，發現 6 月中下旬死刑聲量較 5 月下旬為高，且高漲原因可連結 5 月下旬之殺人案件網路報導。

綜合前述研究發現與基礎理論探討，107 年 5 月下旬，多起殺人、分屍案件的發生與追蹤報導誘發死刑議題之討論聲浪，而 6 月中下旬受到 5 月下旬殺人案件大幅追蹤報導，與 6 月初分屍案件廣泛報導的影響，使得民眾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較 5 月下旬更積極探討或訴求死刑議題，同時反對法務部對於死刑無法解決問題、需求慎重等政策回應。至此可知，民眾就死刑的探討或訴求，未必建立在解決當前犯罪問題的前提上，也有在網路追蹤報導下被誘發與放大的可能；同時，民眾在缺乏充分資訊下，不僅對犯罪問題與處理的想像容易和專家與政策產生隔閡，相對的，政府機關也難以和缺乏完整資訊理解的民眾達到有效溝通。考量過去研究與近期非政府組織執行業務時，呈現訴求死刑的民意會因問卷設計、資訊完整性等因素而轉變之發現，建議政府機關除了於矚目案件發生期間回覆民眾之犯罪處理訴求，亦得於平時透過公聽會、座談、小組討論、相關議題影劇補助等形式，使民眾對於犯罪議題的理解，得跳脫第二手資訊的框架，思考犯罪問題背後的多重因素，增加理性探討犯罪處理、刑罰的可能性。

柒、研究限制

本章探究的問題集中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間的關聯性，惟在研究方法上，係採用 KEYPO 蒐集網路報導與聲量，因此所觀察的面向尚未及於非網路媒體如報紙、電視或廣播之資訊與輿論現象。同時須留意的是，由於網路聲量僅是輿論呈現之其中管道，且死刑議題之形成原因多元，因此對於本章，較適合聚焦於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在刑罰民粹主義及涵化理論下的關聯性檢證與現象說明，尚不適宜將其擴大為整體民意感受之研究，或推導殺人案件與死刑輿論間的因果關係。

另一方面，本章採用 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尋找殺人案件網路新聞時，基於其程式設計模式，設立關鍵字時須較具體，如僅以「死」、「殺」等單一字詞搜尋，容易遺漏部分殺人案件網路新聞，故使用 KEYPO 時所用的關鍵字，乃本章作者彙整當時殺人案件新聞報導常用關鍵字與特定案件關鍵字後，結合其他搜尋引擎確認無遺漏重要關鍵字，以避免部分殺人案件網路新聞未能完成蒐集。惟即使經過多次確認，仍不宜遽以論證搜尋結果即代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的全部殺人案件網路新聞。

最後，本章為精緻化 KEYPO 搜尋結果，屏蔽 400 多個頻道如附錄二。屏蔽頻道項目乃和國內殺人案件、死刑議題甚遠者，包含虛構小說、電影、娛樂、國際新聞等等類別，以避免因「死」、「殺」等單一關鍵字搜尋後，出現大量雜訊干擾聲量分析。然而搜尋的殺人案件如涉及「正妹」，或採訪藝人看法時，本章仍在未屏蔽的娛樂、3C 資訊等和殺人、死刑關聯較遠的平臺中，發現數則相關資訊。惟因該等平臺僅在少數殺人案件中有轉發新聞的紀錄，且發現則數所占整體比率極低，尚不致對研究成果產生嚴重影響。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除弊，但興利要先除弊，除弊包括打擊毒品、槍械、暴力討債、電信及網路詐騙等犯罪，都是檢察革新的重點，尤其，近來食品安全、國土環保、詐欺、暴力介入選舉等危害治安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遏制，更是重中之重。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本篇下稱本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7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¹

壹、107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於107年1月3日總統令公布，修法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¹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編寫。

(二) 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增置環境犯罪行為之基本處罰規定：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三) 修正「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

(四) 修正「資恐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當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採取有效之宣導及緝密防範之措施，以阻絕候選人賄選念頭，並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察賄選，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期斷黑拔金。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有關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各級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刑事案件總計受理 8,296 件、21,502 人，起訴 739 件、1,444 人。

(二)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為提升肅貪能量，本部訂頒「本部廉政署與本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581 件，起訴人次 1 萬 60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6 億 9,463 萬 582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6,72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7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2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79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3%。

(三)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落實犯罪所得有效剝奪，本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提高沒收實現率，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

各地檢署於 107 年度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7,067 萬 3,697 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4 億 119 萬 1,129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4,288 萬 9,048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183 萬 3,500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644 萬 1,592 元，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99 萬 2,700 元，偵辦其他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9,548 萬 1,013 元，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12 億 2 千 250 萬 2,679 元。

(四)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資料庫情資，以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關務 6 大緝毒系統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本部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檢討修正「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研提「新世紀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而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前開策略及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107 年各地檢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起訴 5 萬 1,605 件、5 萬 3,356 人。107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122.7 公斤，較上年減少 327.1 公斤或 5.1%。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36.2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465.4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330.1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291.1 公斤（麻黃等）。另同年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65 座。

(五)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17.6%，而 107 年底已提升至 18.1%（數據以人次計算），戒癮治療案件持續增加。

(六) 打擊食藥犯罪，維護國人健康：

黑心食品、偽劣禁藥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

益，臺高檢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議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臺」，臺高檢署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期透過檢察、衛生機關之通力合作，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本部亦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建立食安預警會報通報單機制，由食品安全辦公室提供預警會報通報單，由本部轉臺高檢署就通報疑似食安案件之情資續行處理。107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44 件、89 人，起訴 11 件、30 人。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7,890 件，發動搜索 1,085 次，獲准羈押 84 人，其中 2,523 人已起訴，判決有罪 1,342 人。

(七) 打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本部與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7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3 萬 5,100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6,533 件，經判決有罪 1 萬 1,369 人，定罪率 94.6%。

(八)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5,120 件、1 萬 726 人，他案 173 件、406 人，共起訴 4,414 件、8,992 人，判決有罪 6,852 人，定罪率 86.86%，另聲押獲准 767 人。

(九)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387 名。

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 831 件，其中 17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1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82 件、不起訴處分 85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已判決確定 330 件，併案 3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107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計起訴 1,221 件、1,412 人，緩起訴處分 692 件、被告 71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828 人，定罪率 90.4%。

(十一)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卓著：

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是我國相關部門施政重點。107 年在防制

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成效卓著，美國國務院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9 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107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71 件、113 人，判決有罪 50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二) 加強婦幼保護，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為回應司改國會會議決議，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特殊性，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再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升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本部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據該計畫完成訓練課程後，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截至 107 年度，已核發 308 張證書。本部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以保護性侵害犯罪弱勢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107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667 件、1,724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4,061 件、4,26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335 件、402 人。

(十三)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結果出爐，對臺灣正面肯定：

因應 107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依行政院指示籌劃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後，積極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在相關機關單位、產業努力合作下，陸續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技術遵循報告及效能遵循報告。另為完備法制，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接受第

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於同年月 16 日提出初步評鑑，相當肯定我國這 2 年來在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為我國爭取金流透明之國際信譽，以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在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努力。

貳、革新展望

一、研議「刑法」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為齊備反貪腐法制相關規範，本部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一)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二)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三)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二、推動修法提高刑責，遏止兒虐惡行

本部研擬「刑法」第 286 條修正草案，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契合，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此外，由各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與家防中心主任建立聯繫窗口，以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利用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與網絡成員檢討並改進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三、酒駕致死零容忍，修法遏阻絕不寬貸

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本部責成相關檢察機關儘速從嚴偵辦，並研議對酒駕致人死傷者提高刑責之修法。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較修正前之條文已加重再犯酒駕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且最重已

達無期徒刑。又依新增該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可知，酒駕肇事致人傷亡，依個案具體情形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若具故意殺人或傷害之主觀犯意時，即回歸刑法殺人罪、傷害罪論處，亦即酒駕致人於死涉及殺人罪責時，最重仍可判死刑。

四、完善防逃機制相關法制之修法

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及社會秩序，本部與司法院經多次研商後，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防逃制度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對於防逃機制之建立亦相當關注，於徵詢本部及司法院之意見後，以兩院會銜版防逃機制修正草案為基礎，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提出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將該案逕付二讀程序。

修正重點如下：擬增訂電子設備監控、交付護照及限制活動範圍等多種羈押替代處分，以強化羈押替代處分之機制，並明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等相關機制，將有效嚇阻涉犯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或重大刑案之被告逃匿。

五、研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強力查緝毒品源頭及對於施用者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

本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以遏止此類犯行；另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規定，期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機構外社區處遇等模式協助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除毒癮。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待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將可建構較為完善的反毒防線。

六、修正「律師法」，完善律師制度

為保障民眾權益、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增進律師執業之自由，並強化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代表性，本部研議完成「律師法」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通過。修正重點如下：(一)為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刪除原條文有關判刑一年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尚應「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始不能擔任律師之要件，已轉任者，應由本部於 2 年內廢止其證書。(二)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得停止其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則得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三)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職權獨立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並修正律師懲戒之事由及相關程序。(四)增訂本部應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及其得對外公開之資料。(五)律師加入公會將採單一會籍制。(六)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除各地方律師公會為當然之團體會員外，律師個人亦為個人會員。(七)增訂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律師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並建立專業律師制度。

七、積極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109 年 1 月 11 日將舉行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已邀集檢察、調查、警察及廉政等機關，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研議會議，研商、規劃選舉相關準備工作，並將儘速函頒工作綱領，俾利各查察機關確實辦理各項選舉查察事宜。本部針對 107 年選舉查察作為深入檢討，並就執行查賄及反賄選工作不備或不足之處，參酌本次選舉之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個基本方針、六大重點工作之策略綱領，全力辦理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工作，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成端正選風及禁絕不法的核心目標。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本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精進各項政策及處遇，發揮矯正機關之四大功能—「監禁、沉澱、蛻變與復歸」，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展現人權關懷。107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²

壹、107年革新重點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一）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建立系統性處遇機制

本部矯正署為推動酒駕防制，並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之廣度及深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歐洲區署2012年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酒精問題之建議，並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於107年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各機關執行該計畫，於入監、在監及出監三個階段，針對酒駕高風險及酒精成癮之收容人，辦理「認知治療」及「團體治療」課程。期以有效且系統化的矯治處遇，培養該類收容人建立正確認知及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促進其行為改變。本部矯正署107年共核撥2,347,795元於各矯正機關辦理執行酒駕（癮）處遇計畫，「初級預防（酒駕防制宣導）」共計開辦617場，共173,656人次參與。「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共計開辦211場，共3,505人參與。「三級預防」團體治療課程共開辦127團體數，共1,440人參與，另專案個別輔導人數計213人。107年度出監後關懷人數個案共計348人，經以電話訪視其生活均為正常。另以臺北看守所為例，經歷十周認知輔導課程，於第七周經由前、後測結果發現，酒精認知教育分數從2.5上升至4.9，顯現酒駕收容人對於酒精與生理、情緒、睡眠或飲酒減害課程認知有顯著提升。

²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編寫。

（二）推動矯正機關「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為精進就業轉介方式，提供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協助，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先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研商監獄收容人就業協助等相關事項，決議由勞發署訂定就業服務轉介標準化流程及「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106 年 7 月起結合勞發署「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協助。各矯正機關結合勞發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強化轉銜服務及就業輔導工作，107 年間共計轉介成功個案計 976 人。

（三）融入生命教育，提升女性矯正處遇品質

為強化女性矯正處遇內涵，本部矯正署 107 年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臺北藝術大學等社會資源，於桃園女子監獄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採跨領域且系統性之課程規劃，結合戲劇、舞蹈及心理學元素，引領收容人回顧生命歷程，強化改變動機。

（四）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本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 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

（五）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107 年度持續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並將實施

對象擴及至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計有 647 位收容人參與活動錄製故事光碟贈與家中之子女。鑑於多數參與本方案之收容人均表示活動有助於提升其與家屬之關係，並獲得家屬正面之評價。

二、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健全少年受教權

少年輔育院現採行進修部之學制（每週僅 24 節課），與一般學校日間部課程（35 節課）在課程之深度及廣度上均有差別。本部矯正署將分階段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一案，桃園少輔院將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將設置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並增聘專任代理教師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受教育權之完整。

（二）增加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精進輔導效能

為深化學生心理輔導及改善嚴重問題行為，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研商後，已於 107 年度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矯正機關，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

（三）修正相關補助要點，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修正關於收容少年教育相關補助要點，爰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將可據以申請合適的教育或輔導資源，俾能持續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三、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效能並降低戒護人員勤務負擔，於 105 年至 107 年分別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爭取預算，於本部矯正署建置資料中心、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7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預計於 108 年初竣工上線。

四、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本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期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供合宜的生活空間，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五、矯正醫療革新重點

(一) 建構以科學實證為根基的性侵犯處遇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起推動「本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並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及研究成果展現，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1-3 月）為成果發表期。

(二) 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為引導各矯正機關貫徹以實證研究為導向之處遇策略，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起於各矯正機關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處遇內涵參酌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之 13 項藥癮治療原則，並檢視毒品累再犯關鍵因子，訂定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 7 大面向之整合性處遇課程。

六、辦理國際交流，宣揚我國矯正政策為未來政策訂定參考

本部矯正署 107 年派員前往荷蘭矯正機構管理局、成人監獄、司法精神長期收容機構、TBS 精神治療診所、少年收容機構、毒癮治療中心、性侵犯社區治療方案及毒品研究中心等，藉以了解荷蘭矯正機構管理實務、毒品犯處遇方式及荷蘭矯正機關內其他類型收容人之

處遇及與民間機構合作之戒癮治療等，做為我國矯正發展之借鏡與參考。

貳、廣續革新作為

一、教化輔導作為

(一) 建立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本部矯正署擴大假審會面談機制，並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 12 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數為 1,457 人次，達總報請人數 28,445 人之 5.1%。

(二) 規劃建構假釋評估量表

為使我國假釋審核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故規劃建構依循假釋政策脈絡，以矯正教化為目的，並參考再犯預測結果之假釋審核量化評估工具。目前已在試辦階段，預計可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

(三)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

為使社會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107 年計辦理 1,008 場次，總計參訪人數為 3 萬 679 人。

(四)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

107 年辦理收容人履歷及自傳比賽全國競賽，以激發收容人創意展現並培養收容人社會生活之能力，並激勵其積極面對人生規劃及提昇就業意願。

(五)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本部矯正署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各矯正機關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107 年共計舉辦

10 場「心六倫」巡迴演講及 2 場「心幸福音樂會」；並於桃園監獄、新竹監獄、新店戒治所及岩灣技能訓練所，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課程。另與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合作，邀請國、高中教師於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辦理生命教育教學課程。

(六) 強化攜子入監兒童照護及充實家庭支持方案

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指示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日間至監獄外的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在監孩童之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針對家庭支持方案方面，108 年起訂定「『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同時針對高關懷需求收容人之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七) 持續增取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

108 年起少年觀護所(含合署辦公)，預計將聘進 19 名個案管理師、16 名心理師及 9 名社工師，精進少年觀護所相關處遇推動。

二、職訓與就業輔導推介作業

(一)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開辦以來，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7 年持續擴大推動該項政策，共計核准 579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較 106 年度增加 298 人、每日穩定出工人數約為 240 至 260 人。

(二)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本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發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7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819 班次，共計參訓人數 12,590 人，較 106 年度參訓人數增加 4,937 人。

（三）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7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36 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勞發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01 班，較 106 年度增加 91 班。

三、戒護管理作為一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7 年度共召集 339 名警力，由署長及副署長率隊無預警前往 9 所矯正機關實施突擊檢查。

四、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經過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審查與修正，最後遴選出五篇佳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成果發表會，共計 124 人參訓。

五、持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本部矯正署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加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透過辦理研討會議及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另將逐步發展建立分區督導制度，由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配合個案研討、課程檢討等會議，提升毒品犯處遇之規劃與執行效能。連結衛政、勞政及社政單位共同舉辦處遇觀摩及復歸轉銜共識會議，促進跨領域專業之協調與整合，以強化毒品犯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六、提供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

(一) 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107 年度已完成增設 6,717 個床位，合計有 41,222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22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108 年度持續推動該計畫，期年底床位配置率（總床位數佔實際收容人數）可達 75%。

(二) 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創造收益永續發展

研提「矯正機關太陽光電建置計畫，以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PV-ESCO）模式，辦理國公用屋頂公開招標出租，107 年計有 18 所機關（含本部矯正署）完成屋頂標租，設置面積計 9 萬 5,940.25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達 1,285 萬度。

(三) 辦理矯正機關新（擴）建計畫，提供合宜生活空間

臺北監獄新建「至善大樓」完工落成並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核定容額為 3,401 名（4~6 樓新增 696 名容額，1~3 樓暫借八德外役監獄使用），超額收容比率自 37.06% 大幅降至 9.64%（矯正機關整體核定容額增加為 57,573 名，超額收容比率自 11.81% 降為 10.44%），新建收容人舍房均配置不銹鋼雙層床及書寫桌椅，提供合宜生活空間以保障基本人權；另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於 107 年底完工，刻進行驗收作業中，預計可增加 1,080 名容額。

(四) 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度預算中，業爭取增加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等 5 所機關 16,707 千元自來水費，現全面改用自來水機關計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19 所機關，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以保障收容人用水品質。

七、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矯正署自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聘請國內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至 107 年為止共辦理 4 期

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結訓人數共 117 名，持續累積矯正機關基礎談判人才。

八、監獄行刑法修法重點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邀集民間團體及各有關機關共同審查，經召開 25 次會議密集審議，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審查完竣，為上開法律自民國 35 年制定以來之最大幅度修正。《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共計 17 章 156 條，《羈押法修正草案》共計 14 章 117 條，修正意旨主要在於促進人權保障，明確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參酌聯合國規章及日本等國際立法例，期能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現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刻正審議中。

九、推動智慧監獄，以科技輔助矯正人力並提升機關安全

108 年度賡續規劃於桃園監獄等 4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以強化矯正機關之安全防護機制。

參、革新展望

一、委外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

本部矯正署委託中正大學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進行研究，預計 108 年底完成研究，俾供未來政策規劃受刑人在監處遇評估之參考。

二、試辦行動接見，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

本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手機或平板電腦與收容人進行接見，減省需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提升接見之便利性，藉此強化親情連結。試辦計畫擇定位於離島之澎湖監獄、金門監獄及偏遠山區之泰源技能訓練所等 3 所優先試辦機關，試辦成果將作為建置智慧監獄之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預計自 109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後，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將可降至 0.28%（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此外，前揭新（擴、遷）建工程有關收容人生活環境與空間規劃，均依法務部矯正署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所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標準設計。

四、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之管理人力

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為落實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個案管理，本部矯正署積極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規劃設置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五、持續增取經費，建構智慧監獄

本部矯正署已研擬智慧監獄上位計劃，研擬六大面向，分別為「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行動接見系統」、「矯正機關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系統」，本部矯正署現已向國發會及科技部申請相關經費，期 109 年起於嘉義看守所及嘉義監獄針對部分項目進行試辦，用以評估成效。

六、積極增取人力，提升戒護人力比

為補充矯正機關人力缺口，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就長期人力不足向行政院請增員額，後獲行政院同意，核給本署職員

400人，其中172人於106年核給；其餘228人（戒護人員221人、教化人員7人）則須進行編制表之修訂，本部矯正署陳報修訂之編制表於107年3月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並於8月1日生效，可挹注所需戒護能量，並微幅舒緩人力缺口。按本部矯正署108年3月份統計，戒護人力比為1：10.8，相較其他國家戒護人力如加拿大（1：2.5），英國（1：3），德國（1：2.3），美國（1：5），日本（1：5.5），香港（1：2.4），韓國（1：3.5）等比例仍相當懸殊，故將賡續積極爭取相關人力，朝向戒護人力比1：8之目標邁進。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收容安置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

有關司法保護 107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³

壹、107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頁改版暨功能提升：

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網路作業系統精進，並提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站之服務品質及改善作業效率，將透過網頁呈現方式與動線架構之重新規劃與調整，提升網站內容與網站服務運作功能，進而加速資訊活用化，增進服務效能與品質，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頁改版暨功能提升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改版上線。

³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負責編寫。

(二)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修正案：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觀護人法定員額為 606 名，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為 88 名，佐理員法定員額為 359 名。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雖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專業人員。惟現有觀護人預算員額為 232 名（含 19 名主任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預算員額皆為 0 名（佐理員現有自僱臨時人力計 228 名）。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完成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

本研究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得到四大構面（個人基本特性、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家庭/家族互動、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偏差同儕/偏差家人）及十九項風險因子。並完成「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衡量評估表」。亦設計簡易操作之程式，以方便第一線觀護人進行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衡量評估。

(二) 辦理「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國際研討會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本次研討會邀請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日本東京都保護司會聯合會及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韓國法務部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等單位之專家學者由觀護、法律、科技監控、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等專業觀點，分享日本與韓國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的相關制度與實務經驗。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8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107 年合格投稿作品計 1,608 件。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督導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創業貸款條件：

為協助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的更生人能獲得更充分之協助，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協助更生人創業之決議，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再行檢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事業貸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協助該會將其前述二個規定合併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貸款條件及提高上限金額，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萬元調高至80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160萬元。申貸年限，由4年放寬至5年；貸款次數由1次增加到2次；還款年限：由4年延長至5年。新修規定自107年7月起實施。當年度總計新核准貸款30件(人)，其中14件適用新規定。

(二)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電商購物趨勢，透過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的合作，更生商品於107年7月3日起開始在網站平台販售，使更生商品行銷範圍更廣、民眾購買便利性更高。自107年4月1日起在法務部「司法新廈元氣市集」新增第11攤，專供販售更生人創業商品。

(三)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針對更生人於接受更生保護會提供服務後進行了解。為求週延並將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服務個案一併納入調查對象。調查的結果作為後續服務改善及業務規劃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

為實踐反毒親子共學，強化家庭防毒功能，以及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陣容，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以探索營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107年計辦理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等4場次，參與人次1,717人。

(二)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07年計有18縣市參與，共辦理742場。

(三) 辦理「107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民意調查：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同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各項具體反毒行動方案。而為蒐集、分析國人對政府各項反毒作為的看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按季辦理「107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民意調查，經綜整各季民調結果觀之，年度平均滿意度達到「107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KPI-反毒策略之目標值50%。

(四) 建置反毒行動博物館與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

結合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扶輪社、公益企業等推動辦理「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3年計畫，第一階段「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於107年5月28日假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廣場辦理啟動儀式，並陸續在臺中、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等地展出，參訪人數已逾4萬人次。

配合行政院政策，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分別建置石虎、貓頭鷹、藍腹鷓鴣與「刑事 Bear」為外觀設計之4輛

反毒行動車，深入北、中、南、東地區偏鄉與學校巡迴宣導、強化反毒教育宣導，隨車並提供有需求民眾，索取安非他命、K 他命、一粒眠、大麻、K2 五合一尿篩試劑。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案

本次修正是依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需求的發展而重新架構，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獲得充分的資訊，而後在相驗、訴訟過程中，獲得相關機關或人員的協助，並且提供生活重建協助，最終的目標是要協助被害人復原，做為各部會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平台。

(二) 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

107 年 10 月函頒「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將推動修復式司法成為本部既定政策，並持續精進辦理。

貳、廣績革新作為

一、社區矯治作為

(一) 藉由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資源：

統計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229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36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29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164 件。

(二) 廣績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益：

107 年度共計有 1 萬 9,504 名社會勞動人執行，出動 56 萬 5,603 人次，提供勞動時數共計 378 萬 6,875 小時。若以 107 年基本工資計算，共創造了 5 億 3,016 萬 2,500 元的產值，為國庫節省矯正費用合計 4,342 萬 2,833 元。

(三) 積極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17.6%，而 107 年底已提升至 18.1%（數據以人次計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

(四) 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就輪值小組人員配置、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等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前揭標準作業流程圖，俾利科技監控值勤人員處理突發狀況。

二、犯罪防治作為

(一) 持續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兒少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辦理 2019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持續結合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國語日報、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單位，全面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宣導。

(二) 辦理「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藉由本研究計畫盤點我國反毒民間組織及有關資源，蒐集國內外有關公私部門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實證方法，建構我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方案設計或資源整合交流平台，以社區為核心，思考如何藉由不同社區組織及成員的力量，發揮社區多元戒癮模式效能。

三、更生保護作為

(一)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7 年度補助 15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所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536 人，50,416 人次。

(二)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

為提昇更生人安置處所辦理成效，107 年度持續運用本部補助款，於 5 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技訓班，以增進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期間的職能復健，並銜接更生保護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轉介與創業貸款服務。

四、法治宣教作為

(一)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二)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三)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本部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

五、被害保護作為

(一) 發展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 106 年 12 月邀集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委員會」，規劃促進者培訓課程，於 107 年 3 月函頒，除於 107 年依據課程綱要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外，本課程綱要亦可為各辦理修復式司法機關培訓之參據。

(二) 建立修復促進者遴聘及考核機制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 107 年 11 月邀集學者研商訂定「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以為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之依據。

(三) 委託研究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為建立一長期性、指導性官方文件以為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依據，並建構完整之被害人保護制度，透過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等國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措施。並檢視、分析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狀況與問題。以提出我國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措施或方案，特委託台北大學研究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四)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支援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照顧所需之耗材、營養品，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被害人保護。

(五)辦理被害人微型保險專案：

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贊助經費，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免繳保費享有小額保險給付，不因死亡或殘障等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有助於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六)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參、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

配合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4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20%。

(二) 研究發展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為使司法資源能有效配置，提升社區處遇成效，於108年委外辦理研究計畫，期藉由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透過蒐集現行受保護管束人之刑案犯罪資料、醫療紀錄及社會適應狀況……等變項，尋找我國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因子及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發展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並據以協助社區處遇人員之臨床工作，提供客觀參考依據，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以發揮犯罪風險管理效能，期望能降低再犯率並維護公眾安全。

(三) 積極爭取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助理員等預算員額：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依法院組織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地方檢

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 2 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 6 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觀護人派兼組長遴選部分業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陸續由各地方檢察署遴選優秀觀護人報部派兼組長。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惟受限於總預算員額控管，有待積極爭取補充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二、犯罪防治展望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持續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之學術研討與經驗分享，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及學習討論，增進相關業務交流，提昇司法保護制度之發展與改革。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一）推動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措施，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

運用更生保護會現有入監輔導與出監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矯正機構的技訓及教化措施，強化收容人釋放前的就業準備及協助社會適應；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源與專業，將就業輔導資源引入更生人安置處所，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協助。

（二）推動「導入專家訪查及回饋機制於補助民間服務方案」機制

為了解受補助團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對受補助團體執行之困難提供專家建議，協助其依原定計畫目標推動服務項目。規劃聘請學者專家至受補助團體實地訪查及輔導，並將結果回饋本部，作為修訂補助計畫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五、被害保護展望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07 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⁴

壹、107 年革新重點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為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稱 UNCAC) 的現況檢討，行政院結合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計 27 個機關，由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組成審閱委員會，自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 月，召開 21 場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並經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該報告係以逐章逐條方式回應 UNCAC 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亦提出近 5 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

⁴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編寫。

呈現我國落實 UNCAC 的優點及不足。

二、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為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落實 UNCAC 的執行情況，由廉政署主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TI)前主席 José Ugaz、新加坡反貪腐顧問 Jon S.T. Quah、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 Rick McDonnell、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 Peter Ritchie 及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Geo-Sung KIM 等 5 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臺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由陳副總統建仁主持開幕致詞，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 30 餘個機關組成政府機關代表團，接受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面對面之審查，審查會議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計 47 點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以精進廉政作為，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接受，係我國廉政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三、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

為逐步建立我國與各邦交國官方共同預防與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廉政署與外交部合作邀請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首長，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來臺參與「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並由廉政署分享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廉政署研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國政府廉政合作協定(草案)」於 107 年 9 月函請外交部協助與中美洲邦交國洽商締結官方合作協定，草案由外交部審閱後轉請駐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大使館協助與駐在國政府洽商。其中，駐貝里斯大使館業於 107 年 11 月以電報轉達貝國法務部的正面回應，俟磋商內容後將合作協定草案提入貝國內閣會議審閱。

四、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

為建構與連結全球反貪運動的跨國倡議網絡，實踐 UNCAC 要求加強國際合作的目的，廉政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這是我國首次與多位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廉政交流互動，共計 17 國 38 人出席。廉政署除以國際廉政會議及機關參訪等方式，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措施外，並與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等政風處合作，將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向與會貴賓介紹。

(一) 推動廉政革新專案清查實施計畫

廉政署 107 年督同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各類型補助款業務、露營地水土保持、殯葬業務、各類型檢舉獎金、監理業務、建管業務、地政業務（市地重劃）、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11 項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36 案、函送一般不法 2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42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5,709 萬 664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貳、廣續革新作為

一、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內容為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與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鍰管轄機關等。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廉政署依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組成圓桌小組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共召開 6 次圓桌會議討論「公私合併模式之單一專法架構、保護措施等」，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4 場次，分別邀集產官學界及私部門勞資團體與專業機構、公部門機關代表研商討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 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為明確規範檢舉獎金給獎審核作業，對於檢舉範圍界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數檢舉人間獎金分配規範與審查會引用法院判決情形原則等事項，廉政署研提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核定修正發布。

(五)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檢視主管法令(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統計涉及 UNCAC 要求計 1,446 部，均無違反該公約之強制性要求，其中引渡法仍有部分條文不足公約要求，法務部業研修陳報行政院審查。

(六)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廉政署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明確規範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之範圍、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及保密義務等事項，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將使各政風機構爾後為行政調查作為時，得以周延妥適且符合比例原則，以達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目的。

(七) 國家機密保護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32 條至第 34 條，惟刑度部分，仍待黨團協商討論。修正內容主要為延長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管制期間，並對於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加重刑責處罰。

二、反貪工作

(一) 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 107 年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59 案，107 年度完成 53 案（尚有 6 案執行中），其中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26 案、追究行政責任 596 案（人次）；另以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640 萬 3,106 元。

(二) 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分別納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訓練。107 年受訓班次計 130 班，共 5,746 受訓人次。另統計政風機構針對廉政法令、陽光法案和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等主題，研編宣導授課教材、辦理法紀教育宣導等講習訓練、會議宣導計 3,110 場次。

(三) 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數位平臺，掛置 26 門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107 年選讀認證人次達 19 萬 4,986 人，認證時數計 32 萬 5,025 小時。

(四) 舉辦青少年誠信宣導活動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年齡層誠信教育活動，如：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 12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教育部政風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7 年度校園廉政教育宣導活動—廉政列車巡迴」，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舉辦「誠信法治戲劇表演活動」等。

(五) 倡導私部門企業誠信經營

持續向私部門宣導建立防貪機制，107 年廉政署協同財政部政風處辦理「2018 接軌國際法遵·跨域防制洗錢-臺灣銀行金融論壇」、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2018 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研討會，另配合臺灣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製作「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影片，透過警察廣播電臺、電影院、鐵路及臺北捷運等管道進行公益託播，擴大宣導效益。

(六) 加強宣導檢舉資訊

107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反貪教育宣導，計 5,328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三、防貪工作

(一)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件發生，廉政署 107 年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知政風人員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本措施實施前之 106 年度計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實施後之 107 年度僅 6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二)提升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功能

廉政署統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共 27 個政風處，於 104 年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7 年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專案清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12,952 件，蒐集食安情資計 395 件。

(三)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深化預警作為

107 年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計 3,317 件；另預警作為案件計 330 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29 件，統計金額計 4 億 7,193 萬餘元。

(四)辦理專案稽核

107 年督同政風機構完成「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補助款業務(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案)」等專案稽核計 123 件，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1,129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6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67 項、追究行政責任 48 人次。

(五) 關注國內外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委託研究機構辦理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2. 為掌握國際廉政趨勢，持續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依 TI 公布 2018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與 2017 年相同，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1 名，較 2017 年下降 2 名，與 2016 年排名相同。2018 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從全球 13 個知名的國際機構調查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中以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調查結果之給分進步 6 分最高，這項調查係專家評估國家政治體制內有無任命權濫用、裙帶關係、保留特定職缺、偏袒利害關係人、秘密政黨基金及商政關係過度密切等情，我國在這項調查分數進步，顯示政府在前述項目的反貪腐防制措施獲得肯定。綜觀 2018 年 CPI 調查資料，評分落後項目均係以跨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故提高評比分數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另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 UNCAC 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

(六)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統計至 107 年止，登錄受贈財物計 28 萬 7,507 件、飲宴應酬計 9 萬 3,439 件、請託關說計 11 萬 9,010 件。

四、肅貪工作

(一)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廉政官就線索情資進行查證審核，107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 1,016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30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18 案，已起訴 118 案、緩起訴 69 案、不起訴 16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07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243 件，已起訴 548 件（已判決定讞 178 件，其中 172 件判決有罪確定、6 件判決無罪確定）。

(二)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7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4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294 案、續辦 1 案，其餘 293 案均同意備查。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舉辦「派駐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自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07 年，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 426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85 案。

五、國際廉政交流

(一)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是廉政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107 年分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 26、27 次會議、赴泰國參加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及赴丹麥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除於 ACTWG 會議中例行性報告我國落實 UNCAC 成效外，並應巴布亞紐幾內亞邀請，擔任「防貪機制最佳實踐案例分享工作坊」講者，與各經濟體分享我國利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等數位科技工具。

(二) 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廉政署派員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TI 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並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The Dan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an)，瞭解監察使職權和運作方式，並學習丹麥創造信賴提升透明與打擊貪腐相關經驗。另 107 年接待史瓦帝尼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亞太地區國際透明組織分會代表、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巴西國家審計院委員、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5 期學員、韓國兵務廳辦理誠信與審計業務公務員等外賓來訪，交流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

參、革新展望

一、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所提之 47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應強化反貪腐機構之合作並投入必要的資源、加強對私部門貪腐的重視、強化公民社會參與等，並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制、貪污治罪條例、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規範提出建言。各點結論性意見由權責機關訂定計畫措施，自 109 年起定期填報辦理進度，由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將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追蹤管考，將於 109 年提出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期中檢討報告，於 111 年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展現結論性意見落實成效。

二、研修健全廉政法制

(一) 陽光法案

107 年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難於母法中詳為規定，將持續就該法執行疑義態樣透過發布行政函釋予以補

充，俾利各機關執行；另持續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揭弊者保護法制

為蒐集各機關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意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事項，並於 108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多場審查會，逐條討論條文內容，就草案與現行法制之競合處理、未來實務執行之爭點等進行討論釐清，使草案內容更符保護需求與可行性，預計於 108 年 5 月函立法院審議。

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 點，即肯定我國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達成目標之成效。107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原 46 項，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各解除列管 1 項，共解除列管 2 項），達成率 91%，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積極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

四、研擬對政府機關進行廉潔評估方案

為落實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廉政署以 107 年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案建立之「評分衡量基準」為基礎，提出採取激勵措施方式，鼓勵各機關主動參與由外部專家進行廉潔評估方案，研究成果將提 109 年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報告。

五、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108 年廉政署賡續參考民怨議題及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狀況，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計有 42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辦理「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

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與裁罰業務、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補助、部隊伙食與廢舊物資經管、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等 11 項整合性清查主題。

(二) 檢討研修制度，避免制度誘發犯罪

針對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費等經費補助常見結構性違法案例類型，結合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釐清法規及制度層面衍生違失之癥結點，並從法規面研擬鬆綁解套之可行性。

(三)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掌握執行進度及廉政風險

掌握各補助款項後續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期程進度及廉政風險，提出預警等防貪措施，避免公帑浪費。

(四) 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國家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為原則之政策，依法務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助各政風機構依據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五) 持續推動提倡私部門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進行專案委外研究，研議導入第 3 方認證機制，持續推動提倡私部門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協助私部門落實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成研究報告。

(六) 加強廉政行銷，展現政風機構能量

針對防制貪瀆案件發生確有成效之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措施，促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適時投稿法務通訊等媒體，加強廉政行銷，展現政風機構具體能量，爭取輿論及各界支持。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101年1月1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7年革新重點、廣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⁵

壹、107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99年1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36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107年4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5月2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100年9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107年5月17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105年12月為止，法務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

⁵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負責編寫。

作業要點」，以更健全法制。

就補充有關法令修正後，與刑法第 339-4 之關係如下：

1. 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偵審情形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施行，對於電信詐欺集團得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條例起訴的案件，從 106 年的 46.6% (728/1561 人)，提升至 107 年的 79.6% (3410/4283 人)。聲請強制工作之情形，106 年為 7 人，提升至 107 年的 104 人。

在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有 69.5%(506/728 人)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則高達 87.48% (2983/3410 人)。此類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為 31.3%、27.1%；法院裁准羈押比率各為 90.6%、87.5%。

2. 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偵審情形

為澈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本部亦修正「洗錢防制法」，且增訂第 15 條處罰車手及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擴大沒收條款等，修正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自「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法起訴的案件，從 106 年的 32.78% (20/ 61 件)，提升至 107 年的 78.92% (1824 /2311 件)。

「洗錢防制法」修法前，並沒有電信詐騙案件以「洗錢防制法」起訴者；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則有 6 件起訴案件。另外，在以洗錢防制法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 7 月到 12 月有 30% (6 /20 件) 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則高達 92.32% (1684/1824 件)是電信詐欺案件。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遣送在臺服刑之英籍受刑人

於 107 年 1 月移交 1 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原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因此程序而入我方監獄執行。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臺英司法合作引渡英籍人士回國

99 年 3 月間，英籍人士林○○在我國酒後駕車肇事，致我國人死亡。因林○○潛逃返回英國，法務部旋向英方請求司法互助，希望能引渡林○○至我國服刑。嗣蘇格蘭高等法院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認林○○毋庸被引渡回臺灣。經英國檢方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就林○○回臺受刑案，宣判我國勝訴，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度 7 月、8 月、9 月，將電信詐騙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起訴案件，各有 7 件、15 件及 45 件。其中各有 2 件、5 件、24 件案件，同時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法務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本部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442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2,054 萬餘元。

貳、廣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

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汲取國際經驗俾與擴大司法互助之可能性

本部出席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國際司法合作及人權」乙項，獲致歐盟表示「將在適當時機或場合，鼓勵各會員國與臺灣進行司法互助」之成果。

（三）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法務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制定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法務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法務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英國最高法院對於英籍人士林○○乙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准許受理該案之上訴，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將該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2 次庭期，本部均即時依據蘇格蘭檢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俾向法院說明或主張，以期完成引渡。另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刑法之沒收新制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設有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規定，法務部自將循此機制將流至境外之犯罪所得追返。其次，對於爾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法務部亦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務期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書係以官方統計資料為主軸，並輔以法務部各業務單位對其政策執行之相關論述為內涵，為利於形成數據與政策建議間之連結，本章將以各篇為分類，除著重 107 年犯罪狀況及趨勢為分析焦點外，也將提出分析結果所彰顯的法務革新方向，以作為年度整體刑事政策精進方向之建議。

第一章 結論

壹、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近 5 年，全般刑案犯罪件數逐年減少，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所占比率逐年降低；但犯罪嫌疑人數逐年增加；高齡犯罪嫌疑人比率逐年增加

全般刑案犯罪件數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84,538 件，其中，財產犯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33.64%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5.59%；暴力犯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0.75%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35%。另一方面，近 5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261,60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其間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所占比率，自 104 年 8.2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0.16%。

二、普通刑法—近 5 年，主要犯罪類別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

(一) 公共危險罪之酒後駕車件數與嫌疑人數逐年減少、肇事逃逸件數與人數逐年增加

公共危險犯罪中，以酒後駕車之件數與人數最多、肇事逃逸次之，然而酒後駕車案件數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7,834 件、嫌疑人數自 103 年 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8,785

人；相對的，肇事逃逸案件數則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939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3,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768 人。

(二) 竊盜罪案件數逐年下降；女性占嫌疑人數比率有上升趨勢；扒竊行為嫌疑人數比率逐年上升

竊盜罪案件數自 103 年 76,33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7,591 件。嫌疑人中，女性嫌疑人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18.61%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43%。在竊盜犯罪類別中，以扒竊行為為主，且比率自 103 年 49.79%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31%。

(三) 詐欺罪案件數增減更迭、嫌疑人數逐年增加、犯罪被害總金額有增加趨勢

詐欺罪案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7 年 23,470 件，最少為 104 年 21,172 件，不過嫌疑人數則自 103 年 15,51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7,237 人。此外，被害總金額則自 103 年 3,379,822,624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107 年為 3,969,141,892 元。

三、特別刑法—近 5 年，主要犯罪為毒品犯罪、公司法犯罪：

(一) 毒品犯罪以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主，件數與嫌疑人數均逐年增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嫌疑人年齡，24 歲至 39 歲比率有降低趨勢、40 歲至 59 歲比率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毒品犯罪於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毒品犯罪最多，件數自 103 年 24,625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2,501 件，107 年為 39,388 件，人數則自 103 年 26,337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5,334 人，107 年為 41,631 人；次多者則皆為第一級毒品犯罪，件數自 103 年 11,495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3,991 件，107 年為 14,278 件，而人數也自 103 年 12,129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4,970 人，107 年為 15,261 人。其中就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

中，24歲至39歲區間所占比率自103年53.46%逐年下降至107年33.68%，而40歲至59歲區間比率則自103年43.47%逐年上升至107年61.99%；而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部分，24歲至39歲區間所占比率自103年56.48%逐年下降至107年51.72%，而40歲至59歲區間比率則自103年26.42%逐年上升至107年35.74%。

(二) 公司法犯罪嫌疑人數逐年增加，且107年人數較106年大幅增加

107年經濟犯罪之3,742名犯罪嫌疑人中，以涉犯公司法者1,802人最多，該類別人數不僅自103年100人逐年增加，107年也較106年379人增加1,423人、275.46%。

四、近5年多國犯罪率中，英國於整體、詐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率皆有上升趨勢

近5年在多國犯罪率趨勢中，相較他國，英國於整體與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間多有上升情形。該國整體犯罪率自103年2,045逐年上升至106年2,357，107年為2,320；詐欺犯罪率乃自103年1,041.5逐年上升至105年1,104.7，107年為1,150.7；強盜犯罪率則自103年87.5逐年上升至107年140.6；強制性交犯罪也自51.0逐年上升至107年98.1。

貳、犯罪之處理

一、偵查終結階段，以起訴率與不起訴率為核心：

(一) 近5年，普通刑法人數以不起訴處分比率最多且有上升趨勢；特別刑法人數以提起公訴比率最多，惟有下降趨勢

近5年，於普通刑法之偵查終結階段，不起訴處分所占比率最高，且自103年36.20%上升至104年37.10%、自105年36.79%逐

年上升至 107 年 40.00%；而在特別刑法之偵查終結階段，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率最高，不過自 103 年 35.33%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0.89%，107 年為 32.98%。

(二) 107 年起訴率高於 60%者為組織犯罪條例、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

107 年於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率中，以妨害公務罪 69.76%最高，其餘起訴率高於 50%的普通刑法犯罪類別，包含公共危險罪 63.94%、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56.15%、竊盜罪 54.27%；於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則以組織犯罪條例 79.62%最高，其餘包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1.46%、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58.0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5.64%、家庭暴力防治法 53.62%、森林法 52.02%。

(三) 107 年不起訴率高於 60%者為偽證及誣告罪、瀆職罪、背信及重利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及毀棄損壞罪

107 年於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率中，以偽證及誣告罪 78.91%最高，其餘不起訴率高於 50%，包含瀆職罪 78.21%、背信及重利罪 74.04%、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20%、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8.57%、妨害自由罪 65.81%、侵占罪 61.39%、毀棄損壞罪 61.21%、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50.76%；而在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72.05%最高，其餘包含著作權法 70.57%、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55.9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5.72%、稅捐稽徵法 52.15%。

二、沒收案件，105 年及 106 年以執行詐欺罪金額最多；107 年以執行銀行法金額最多；107 年以對被告執行占大多數，對第三人執行則以偽造文書印文罪金額最多

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應沒收犯罪所得案件中，105 年及 106 年皆以詐欺罪的執行金額最多，分別為 85,707 萬元與 224,543 萬元，107 年則以銀行法的執行金額 339,222 萬元最多。而 107 年執行沒收對象，有 3.03%係對第三人執行，其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之 9,829 萬元執行金額最多。

三、假釋人數，近 5 年假釋審查委員會、法務部複審核准率有上升趨勢，總核准率近 10 年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假釋審核，於第一階段之假釋審查委員會中，核准率自 103 年 43.45%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2.29%，107 年為 50.18%；於第二階段的法務部複審中，核准率自 104 年 77.57%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2.66%，107 年為 72.25%。整體而言，假釋總核准率自 103 年 35.12%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07 年為 36.25%。

四、出獄再犯比率，近 5 年皆以 2 年未滿再犯占大多數，且 1 年未滿再犯比率，期滿出獄者皆大於假釋出獄者

以近 5 年為期，觀察各年度期滿或假釋受刑人於出獄後的再犯狀況，其中，皆以出獄後 2 年未滿再犯者最多，在期滿出獄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5 年 30.9%、在假釋出獄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5 年 21.4%。尤其出獄後 1 年未滿再犯之比率，皆以期滿出獄者大於假釋出獄者，前者占期滿出獄比率自 103 年 14.8%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8.5%，107 年為 11.1%；後者占假釋出獄比率自 103 年 8.4%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0.0%，107 年為 11.1%。

五、社區處遇案件，近 10 年新收緩刑之附義務勞務比率逐年下降、必要處分比率逐年上升；近 5 年新收緩起訴之必要處分比率有下降趨勢、戒癮治療比率逐年上升；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率皆未滿 50%

近 10 年，新收緩刑附義務勞務案件占整體附條件緩刑比率，自 98 年 93.80%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67%，而以保護被害人或預防再犯為主的必要命令處分所占比率，則自 98 年 6.20%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9.85%。不過在新收附條件緩起訴部分，近 5 年必要命令處分所占比率自 104 年 80.25%逐年下降至 107 年 68.50%，而戒癮治療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 10.39%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7.13%。另一方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狀況中，近 5 年履行未完成所占比率，最高為 106 年 51.27%，最低為 103 年 49.56%。

參、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一、少年觸法事件之主要犯罪類別中，近 5 年竊盜罪、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有減少趨勢，詐欺／背信罪人數有增加趨勢

近 5 年少年觸法事件之經警政署彙整的資料中，竊盜罪所占比率最高，惟自 103 年 28.97%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0.18%。其餘主要犯罪中，毒品犯罪比率自 105 年 20.23%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0.16%；而詐欺／背信罪比率則自 103 年 5.60%逐年上升至 16.57%。

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人數，近 5 年在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中，以訓誡及保護管束為主，且所占比率皆超過 40%

少年兒童事件審理終結，近 5 年皆以交付保護處分為主，最高為 103 年 90.02%，最低為 104 年 86.61%，107 年為 87.18%，其中，訓誡所占比率最高為 103 年 46.63%，最低為 105 年 43.24%，107 年為 46.36%；保護管束所占比率最高為 105 年 48.99%，最低為 103 年 46.07%，107 年為 47.86%。

三、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近 5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竊盜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犯罪有減少趨勢，詐欺罪、傷害罪有增加趨勢

近 5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24.99% 逐年下降至 16.28%；妨害性自主罪比率自 105 年 10.0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8.30%；毒品犯罪比率自 104 年 11.0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2%。相對的，詐欺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2.95%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3.74%；傷害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 23.5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96%。

四、少年刑事案件近 5 年主要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比率最高，妨害性自主罪比率有減少趨勢；偽造文書印文罪比率有增加趨勢

近 5 年少年刑事案件，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高，趨勢最高為 105 年 58.24%，最低為 104 年 46.24%，107 年為 56.00%。而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16.6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4.56%，107 年為 11.38%；偽造文書印文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0.49%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9.22%，107 年為 8.62%。

五、少年虞犯事件，近 5 年「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者所占比率逐年下降，但女性占女性虞犯比率有上升趨勢；「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者所占比率逐年上升

近 5 年少年虞犯事件（以 108 年修法前為主），「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者所占比率自 103 年 85.5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9.11%，不過此類之女性人數占女性虞犯比率，自 103 年 23.74%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5.72%，107 年為 29.82%；相對的，「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者所占比率自 103 年 4.47%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7.93%。

六、近 5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事件、刑事案件及虞犯之父母婚狀況，父母離婚所占比率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少年事件之父母離婚狀況，於兒童少年交付保護事件，比率最高為 106 年 41.81%、最低為 103 年 38.63%，107 年為 41.16%；於少年刑事案件，最高為 106 年 46.08%，最低為 103 年 37.16%，107 年為 44.00%；於少年虞犯事件，最高為 107 年 49.26%，最低為 103 年 40.81%。三類別之父母離婚比率皆於近 2 年超過婚姻正常比率。

肆、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一、女性犯罪，近 5 年有罪確定之主要犯罪類別中，所占整體比率 50% 以上者主為妨害婚姻家庭罪及商標法犯罪

近 5 年有罪確定之主要犯罪類別中，女性被告人數占整體被告人數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主為妨害婚姻家庭罪及商標法犯罪，不過，妨害婚姻家庭罪比率自 105 年 55.6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0.00%、商標法犯罪比率自 104 年 54.9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8.51%。

二、高齡犯罪（60 歲以上）：

（一）近 5 年有罪確定之高齡人數占整體比率，普通刑法比率先增後減，107 年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特別刑法比率有增加趨勢，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

近 5 年於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階段，普通刑法中的高齡被告比率自 103 年 8.37%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10.08%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78%，107 年 13,325 高齡人數中以公共危險罪 6,220 人最多；特別刑法中的高齡被告比率最低為 103 年 2.58%，最高為 107 年 3.60%，107 年 2,015 高齡人數中以毒品犯罪 934 人最多。

（二）近 5 年高齡犯罪者占整體比率，於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服刑與保護管束新收階段皆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犯罪者於新入所受戒治階段，高齡犯罪者比率自 103 年 2.89%逐年上升至 107 年 7.48%；於新入監服刑階段，高齡犯罪者比率自 103 年 4.84%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62%；於保護管束新收階段，高齡犯罪者比率最低為 103 年 6.65%，最高為 107 年 8.46%。

三、毒品犯罪：

(一) 近 5 年有罪確定人數，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主軸，且第二級施用毒品所占比率最高，並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毒品犯罪之判決有罪確定人數中，皆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人數最多，所占比率自 103 年 51.74%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0.48%，107 年為 60.10%；比率次高者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惟自 103 年 26.6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2.82%。

(二) 近 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戒治、保護管束人數有減少趨勢；新入監受刑人數有增加趨勢

近 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第一級毒品犯罪者自 105 年 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33 人、第二級毒品犯罪者自 105 年 7,014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578 人；新入所受戒治人數，第一級毒品犯罪者自 105 年 397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87 人、第二級毒品犯罪者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94 人；保護管束人數，自 105 年 6,25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740 人；而新入監人數，自 103 年 9,72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107 年為 11,060 人。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犯罪被害人之主要被害類別，近 5 年竊盜被害人數逐年下降；詐欺被害、駕駛過失被害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主要犯罪被害類別人數中，竊盜被害自 103 年 79,86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1,168 人；詐欺被害自 103 年 30,886 人逐年

增加至 106 年 37,257 人，107 年為 35,718 人；駕駛過失被害自 103 年 15,03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572 人。

二、犯罪被害年齡層，107 年兒童、少年皆以妨害性自主案件人數最多；青年以詐欺案件人數最多；成年、壯年、老年皆以竊盜案件人數最多

107 年被害人中比率最高的犯罪類別，兒童（0-11 歲）有 37.30%、少年（12-17 歲）有 24.09% 為妨害性自主被害；青年（18-23 歲）有 26.87% 為詐欺被害；成年（24-39 歲）有 27.69%、壯年（40-64 歲）有 31.12%、老年（65 歲以上）有 26.11% 為竊盜被害。

三、近 5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中，男性被害人比率有上升趨勢

近 5 年於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之男性被害比率，自 103 年 12.29%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6.73%；兒少保護事件之男性被害比率，自 103 年 53.21%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96%，107 年為 55.24%。

四、犯罪被害保護，近 10 年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人數有減少趨勢；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決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時間，皆以 1 年以上件數最多

近 10 年，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之人數，自 99 年 7,0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107 年為 4,582 人；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決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時間達一年以上者，自 103 年 148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81 件。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各篇焦點議題

一、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定位與近年趨勢分析

在以電腦網路作為犯罪方法的網路犯罪議題漸成討論焦點下，本書以含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數據為基礎，進行主要犯罪類別中，含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件數或人數占整體的比率趨勢，結果發現，警察偵辦犯罪、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起訴犯罪、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案件等階段，皆以智慧財產案件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呈現較高電腦網路犯罪比率，達30%至50%，此外，賭博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雖低於前二者，但該罪於前述各階段皆有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逐年大幅增加的現象，亦即賭博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漸成賭博罪實行之主要媒介。至此，在防制政策中，除政府一向重視的電信詐欺犯罪問題外，亦宜以智慧財產犯罪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為防制焦點，並宜留意賭博罪以電腦網路為犯罪方法的趨勢發展，以使電腦網路犯罪防制策略更為聚焦與落實。

二、性騷擾犯罪之議題剖析：以偵查階段為核心

本書以偵查終結為焦點，觀察近10年偵查終結類別之案件數、人數趨勢與特性，結果發現，雖然近5年案件數與人數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而在偵查類別當中，無論是案件數還是人數，近10年間都有不起訴類別逐年增加比率、起訴類別逐年減少比率的趨勢，亦即檢察機關對性騷擾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的結果逐漸增加，且皆超越起訴結果。另一方面，本書雖也彙整各階段性別數據，但因近10年性騷擾犯罪皆以男性被告為大多數，且男女比率於各偵查終結類別中皆無顯著增減的狀況，故性別議題在偵查終結數據中，尚難成為問題核心。對此，鑒於性騷擾犯罪自立法之初有構成要件重疊性、明確性未決的現象，本書認為未來研

究或政策上，可自前述面向進行對該罪不起訴傾向偏高的原因檢視，包含將該罪與刑法強制猥褻罪結合，檢視類似案件事實是否在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犯罪間，皆同有趨近於被起訴的可能；以及著重檢視性騷擾犯罪起訴、不起訴之原因，是否和構成要件重複性、明確性相關，以利後續在性騷擾防治的制度因應。此外，由於目前政府數據或政策中較少針對性騷擾犯罪為獨立之犯罪或被害統計，建議未來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犯罪自全般性騷擾案件中區隔出來，俾利在性別議題、犯罪狀況等的細部觀察與政策因應。

三、變動中的虞犯少年：析論 108 年少事法修法

108 年少事法之修正是虞犯少年制度之重要分水嶺。立法討論著重於過去虞犯少年在以保護先行觀點取代社會防衛觀點的少年司法制度上，產生是否有認定範圍不明確、因司法標籤而使虞犯少年被視為犯罪者等疑慮，進而帶出部分舊法中的虞犯少年，轉往其他社福機制之成效是否更優於司法處理之爭議。近期新修正之少事法，傾向以是否極端接近犯罪或戕害健康作為虞犯少年要件之例外保留基準。而本書認為在新舊法交替之際，舊法虞犯少年在司法處理之既有數據或執行實務結果，和新法後同類少年經其他社福機制接收後的成效，如能有系統性的建置機制，日後便得以在實證研究上成為探討虞犯少年在何種制度上較能有效協助健全成長的有力根基。據此，建議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把握此次新舊法修正之契機，統整舊法虞犯少年於過去之司法實務與數據研究，以及建立同類少年日後在社福單位中的統計機制，以利爾後能透過實證研究評估，進行兩相比較，觀察未來對虞犯少年適用制度之實質判斷，以尋找最佳的制度改革方向與契機。

四、毒品犯罪之性別分析：數據與議題初探

女性毒品犯罪狀況，在近年執行有罪確定之人數與比率數據間逐漸增加的現象下，彰顯了其被關注、研究的重要性。在官方

統計數據的欄位中，目前得觀察的公開常態數據分析項目包含警政署之性別、毒品犯罪行為態樣、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的變項連接與綜合觀察，以及法務部作成的性別、程序態樣、年齡等的變項連結。本書透過已揭示的數據初探毒品犯罪之性別議題，發現在警察調查與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男性毒品犯罪者在同組男性之比率皆高於女性比率，而無論比率差距為何，皆可推論在性別檢視下，前述二階段的毒品犯罪尚非專屬於女性犯罪之問題，然而在新入監階段，女性毒品犯罪者在同組女性之比率皆高於男性 10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相較於男性，女性毒品犯罪者有較高程度的監禁情形。至此，在近年毒品政策之強調戒治策略的趨勢下，**建議未來就女性毒品犯罪監禁問題為深入探討，檢證女性毒品犯罪為主要監禁組成之可能原因與解決之道。**

五、犯罪被害通報之多元性：以兒童虐待為例

兒童虐待於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定義與數據中，部分態樣如遺棄、身心虐待等，和刑法中的遺棄罪、傷害罪、妨害幼童發育罪等部分有所連結，然而在犯罪被害通報中，一則，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的制度設計，使得兒童虐待犯罪較容易先經通報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則，經過前項通報後，便會進入衛生福利部之兒童虐待統計數據範疇，且主管機關在兒少法規範下，較可能會在第一時間採行對兒少保護安置等處理，非必然會協助兒少向警察機關報案；三則，部分刑事法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如案件當事人選擇提出告訴，警察機關於犯罪被害統計數據中將較難呈現此類案件的犯罪被害狀況。據此，我國於兒童虐待之犯罪被害數據統計，不應僅以刑事警察局的犯罪被害統計為主軸，而應觀察特定犯罪於其他機關單位的通報機制，考量特定犯罪是否在其他機關單位的通報統計數據，有比警察機關數據更貼近真實犯罪被害狀況的可能。進而在政策上，除了建議探討犯罪被害議題時，應兼及警察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單位的被害通報數據外，也建議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犯罪被害案件於不同統計數據資料庫

間的紀錄後，以單一平台的方式呈現，俾利政府於犯罪被害防治政策下能有趨於實際的被害數據基礎，同時讓犯罪被害研究更加多元與完整。

貳、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一、查獲少年詐騙之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我國詐欺犯罪，在少年詐欺事件人數增長幅度較其他年齡層為高之時，詐欺犯罪的制度嚴罰趨勢與少年事件中宜教不宜罰概念間的衝突，便生爭議。基此，本書透過數據與焦點團體座談分析，初探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中的趨勢與爭議。

詐欺罪少年事件屬少事法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調查與審理階段包含少年觀護所、交付保護處分與否之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態樣、少年矯正學校等部分，首先在數據分析中，發現近 5 年，詐欺罪少年事件人數所占整體比率，在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等的機構式處遇中有上升趨勢；而交付保護處分中的保護管束、訓誡與感化教育比率也呈上升結果。接著在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中，發現實務經驗中，觸犯詐欺罪少年可能源自於同儕迷思、不當金錢價值觀及同理心缺乏，相較少年司法階段，透過教育進行相關課堂活動，更有助詐欺罪預防成效，而若進入少年司法階段，便須致力於將機構性處遇定位為養成少年正確價值觀之目的，進而結合詐欺罪少年犯罪特性，實行相應課程或輔導，同時，也須健全少年離開機構後的後追機制，防免再犯問題。

將前述議題結合少事法脈絡與修法趨勢，詐欺罪少年事件因家庭、教育、衛服等的橫向連結較弱，使得防免少年進入司法的成效難以發揮；在機構式處遇中，因受限於課程框架與資源聯繫，使得詐欺罪少年之多元特性難有資源因應，尤其少年觀護所之聯繫資源、課程穩定性缺乏之狀況，在修法趨勢中更顯嚴重；至於機構式處遇後追蹤與轉銜階段，也缺乏積極輔導機制，使少年回歸社會後產生挫敗感。在詐欺犯罪受到社會、政府以擴大嚴

罰著重關注下，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前述問題，亦應成為詐欺犯罪防治之方向，以減緩詐欺犯罪者年輕化的情況。

二、殺人案件頻傳？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

107 年 5 月與 6 月間，多起殺人、分屍等案件報導成為社會高度關注與討論的議題，引發殺人案件頻傳印象及執行死刑訴求。然而，在故意殺人案件數未逐月增加的情況下，值得探討的問題包含殺人案件報導是否、如何誘發民眾之案件頻傳感受，以及藉死刑訴求回應殺人案件頻傳感受的爭議與政策因應之道。為此，本書以刑罰民粹主義等理論，及網路報導與聲量為研究基礎，定義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後，以 KEYPO 大數據篩選網路報導與聲量進行分析。研究發現，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的殺人案件網路追蹤報導增減，和死刑聲量增減間呈正相關；而透過對死刑聲量的關鍵字分析，得知特定死刑聲量區間中，殺人案件議題為聲量形成主因；最後，發現 6 月中下旬死刑聲量較 5 月下旬為高，且高漲原因可連結 5 月下旬之殺人案件網路報導。

在刑罰民粹主義理論的檢證下，得知 107 年 5 月下旬，多起殺人、分屍案件的發生與追蹤報導誘發死刑議題之討論聲浪；而 6 月中下旬受到 5 月下旬殺人案件大幅追蹤報導與 6 月初分屍案件廣泛報導的影響，使得民眾產生殺人案件頻傳的印象，並較 5 月下旬更積極探討或訴求死刑議題，同時反對法務部對於死刑無法解決問題等政策回應。至此可知，民眾就死刑的探討或訴求，未必建立在解決當前犯罪問題的前提上；同時，民眾在缺乏充分資訊下，對犯罪問題與處理的想像容易和專家與政策產生隔閡。衡量過去研究與近期非政府組織執行業務時，呈現訴求死刑民意會受多因素影響、轉變立場等經驗，建議政府機關除了於矚目案件發生期間回覆民眾之犯罪處理訴求，亦得於平時透過公聽會、座談、小組討論、相關議題影劇補助等形式，使民眾對於犯罪議題的理解，得跳脫二手資訊的框架，思考犯罪問題背後的多重因素，增加理性探討犯罪處理、刑罰的可能性。

參、其他政策建議

一、結合境外沒收機制之精進，落實含電信詐欺等跨國犯罪之沒收成效

在刑法沒收制度於 105 年增修施行後，法務部施政重點包含追返自國內流至國外的犯罪所得，尤其和高等檢察署成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臺以追查贓款流向，而 107 年施行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也規範了執行他國沒收事項。¹此際，執行沒收國外不法所得已成近期沒收制度重心，惟另一方面，107 年執行沒收金額係以銀行法最多，詐欺罪次之，且仍以執行被告遠多於執行第三人沒收為制度施行結果，因此，建議接續精進境外沒收制度，使電信詐欺等跨國犯罪之不法所得確實沒收，以達強化境外沒收與對第三人沒收之執行。

二、精進假釋制度之透明化與法制化，減少長期刑流弊與彰顯復歸社會之本質

為使假釋審查精緻化及朝科學實證方向進行，法務部近期政策重點包含：建立被害人意見聽取與受刑人面談機制、建構假釋評估量表等等。²假釋制度在本書的數據上，呈現各階段核准率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逐年上升，107 年較 106 年為低的現象；以及撤銷假釋人數自 103 年至 106 年逐年減少、107 年增加；與近 5 年假釋出獄後再犯比率較期滿出獄後再犯比率為低等結果。此處的 107 年狀況因缺乏連續性的趨勢觀察，無法據以論證假釋成效，不過以近 5 年而觀，得以發現假釋制度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減少再犯的重要性，因此，建議在獄政中透過增加人力資源，積極健全假釋制度之審核程序與判斷基準，以強化假釋之減緩受刑長期刑流弊、復歸社會等目的。

¹ 本書第七篇第五章。

² 本書第七篇第二章。

三、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修法期程、健全出獄前後處遇與復歸機制，並得先就酒駕與毒品收容人處遇進行以再犯追蹤為主之成效評估

近期，監所受刑人權利義務之明確化，成為法務部獄政規劃重點，包含送交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推動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並在處遇方面集中於酒駕、毒品收容人處遇；另一方面，受刑人復歸計畫、職能訓練等也是法務部在更生保護之推廣方向。³數據中，鑑於監獄受刑人近3年人數與比率皆逐年上升，因而積極推動涉及受刑人權利與機構義務的監獄行刑法修法期程，乃屬卓要；此外，就期滿、再犯出獄後再犯比率皆為二年以內而觀，在受刑人出獄前積極協助其安排出獄後生活規劃，與出獄後對其積極協助正常生活，對受刑人社會復歸與對社會之犯罪預防而言，皆為政府機關應優先致力之方向，其中，得優先就該近期執行的酒駕、毒品犯罪收容人處遇，以再犯評估為主軸進行處遇成效之探討。

四、積極結合醫療資源，落實毒品犯罪戒治機制

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推動下，落實毒品犯罪之替代治療、執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罪處遇、推行擴大戒治機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爭取毒品犯個案處遇之管理人力，為法務部針對毒品防制之政策導向。⁴惟數據當中，近年一方面呈現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有增加趨勢，一方面監獄受刑人以施用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新入所受戒治人數有減少趨勢下，顯示毒品犯罪之替代治療相對落實於偵查階段，而矯正機關執行階段仍以監所內處遇為重，且戒治人數未和實際毒品犯罪人數增長相呼應。基於此，建議加強人力與醫療資源於毒品犯罪收容人之戒治等相關處遇，以提升反毒策略之加強戒癮治療目標。

³ 本書第七篇第二章、第三章。

⁴ 本書第七篇第一章、第二章。

五、配合少事法修法施行時程，精進少年保護事件之安置輔導資源

108年6月少事法修法範圍，包含擴大執行少年安置輔導機制，即自福利、教養機構含括至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以達成多元化安置處所的目的。⁵在本書數據中，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的少年事件中，安置輔導向為所占比率最低之類別，且有機構管理、機構資源尋求、人力與評鑑機制等問題，在少事法修法之擴大機構範圍，及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多元處遇措施等制度趨勢下，建議機關單位在少事法修法施行時程下，積極投入尋找合適安置輔導機構之資源，以落實安置輔導機制之規範目的。⁶

六、前科犯罪，宜作為對受刑人之個案檢視或處遇評估，不宜作為獄政成效評估，或再犯可能性之推論主軸

近期對於再犯評估之研究，亦為法務部重視的政策導向，尤其是針對假釋制度建構再犯評估量表。⁷不過此處須留意者為再犯與前科之概念與功能區別。所謂再犯率，係指某年受刑人出獄後，經檢察機關偵查之人數占同年整體出獄受刑人數之比率；而所謂前科率，係指當年受刑人入監服刑前，曾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占同年整體受刑人之比率。整體而言，前科率適宜作為受刑人處遇規劃、假釋審核等的判斷基準之一，然而就某時點獄政之執行成效評估，以入監前有罪判決紀錄為主的前科率數據，難以和入監後處遇與受刑人復歸社會評估產生關聯。此際，較適宜用出獄後的再犯數據追蹤，作為受刑人處遇效果之評估基準。

⁵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之108年6月19日修正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55&lno=42>（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5日）

⁶ 概論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192-194，2018年。

⁷ 本書第七篇第二章。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B1：

剛剛會議還沒開始，就很多老師都已經聊得很開心。這個議題其實雖然很實務，但其實也是很學術，然後今天非常高興可以邀請到各位老師或者我們的實務家，其實都是對這個議題有切身的接觸，然後在學術上面也是有非常深刻的觀察。犯罪現象的觀察，是我們每年都在努力的，我們這本書已經出很長一段時間了，在這本書裡面我們特地會為前一年，就是我們研究那一年的社會關注議題量身打造兩個議題。去年，車手的問題，我們覺得是一個非常深刻的問題，所以說我們今年在做去年犯罪現象研究的時候，就把它當作一個社會關注議題。雖然這樣的一個專題在這本書裡面只是一個篇章而已，但是其實我們是盡我們能力用比較高的規格希望去找出一些問題的根源，好好地去看清楚這樣的一個犯罪現象，希望透過我們這樣從文獻上面的觀察、從數據上面的觀察、從專家的觀察，然後給政府一些建議，給社會對於這樣一個問題有更深刻的認識。

我想我們的議程首先就是先請我們的計畫主持人蔡副研究員跟大家報告一下她整個研究的初稿，接下來我們再就我們剛談的座談大綱跟各位學者專家一一來請益。

B2：

好，謝謝主任、各位老師、長官，大家好，我是蔡宜家副研究員，今天真的非常感謝老師跟專家先進一起來。今天我這份初稿其實有很多地方可能需要再做修正，還請大家多多指教。

我首先簡單概要講一下為什麼我會以這個主題為出發點。這個主題它純粹主要的主軸是想要去連結詐欺案件的少年事件跟它在少年事件程序裡面一些處理的狀況。因為過去社會上常常新聞報導會看到一些名詞像是「詐欺少年」或是「少年車手」，這部分的話，它已經是新聞，新聞報導讓民眾關注，連帶它也成為一個社會關注議題，可是我會發現說他們在處理這個議題的時候，主要是聚焦在少年要

如何預防他犯下詐欺罪的部分，我這邊會覺得一個空缺的點是通常少年的話，主要在法制面上、犯罪預防上也是會著重在他在少年事件程序上一些處理的狀況跟後面的處遇或輔導的狀況，可是像毒品犯罪或其他幫派部分的話有很多豐富的研究，但詐欺案件在近期成為一個很熱門的話題，可是詐欺少年這個部分在目前不僅在學術上研究比較少，在實務上也就是聚焦在犯罪預防這個層面，它還沒有一個脈絡從警政去連結到少年司法，所以我這篇論文想要去做一個初探，想要看說能不能透過現有的政府官方文獻及統計數據去看說現行的少年車手、詐欺罪少年事件在少年司法上面的整個執行狀況如何，以及我們要怎麼去針對一些詐欺罪少年事件的特性來做犯罪預防或是去檢視現在的少年司法處遇是否妥當。

那這邊的話，我剛主要講的是前言部分，主要是在初稿的第 1 頁跟第 2 頁。在文獻回顧的部分，我不知道是我自己搜尋的方向有偏誤，還是我自己以詐欺、少年或是少年車手等等去搜尋相關的資料庫，包含就是華藝、法源法律網或者是全國碩博士論文還有期刊資料，可是我發現專門在討論少年車手或是少年詐欺的相關研究很少，我目前只有找到像是台北大學有一位研究生有寫「少年車手的次文化」，他去透過質性訪談去了解少年車手犯罪特性是如何，可是除此之外目前很多的文章都是在探討少年事件整體法制的現象，或是少年在毒品、藥癮或幫派等等的犯罪狀況與防治，但是少年詐欺案件是很少的，所以我目前的研究進度會覺得是很值得再去擴充、關注的議題。

那我再從這個地方為出發點去看我這篇論文想要探討的研究範圍跟方法，我的範圍，因為政府機關的統計數據定義的關係，我在詐欺的部分會以普通刑法的詐欺罪為主軸去探討少年事件處理法中 12 歲到 18 歲這個區間的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的一些狀況。主要用的研究資料包含相關的制度、法規還有公開的政府文獻，然後還有統計數據。另外，我也想要做一個焦點座談研究法，這部分主要就是接下來會依據座談大綱詢問相關的問題，再請專家學者自由回答，我會把回答的記錄引用在我的研究報告當中，那當然之前就已經有跟專家學者提到我們在整個研究過程會以匿名的方式呈現、會以編碼的方式

呈現。

在研究分析的部分，我目前比較完整的是數據的部分，數據的搜尋方法主要是看它在少年事件的各個程序當中，法務部統計處或法院統計處或警政署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首先這邊可以看到的是從警政署統計資料出發，我這邊想要探討的點是少年詐欺事件在整個詐欺罪犯罪狀況的一個重要性，從中可以看到其實從 2014 年以後有逐年增長的狀況，所以它是一個值得去探討的問題，那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的一些特性也是需要去關注的。接下來，在到司法程序的部分，主要在第 6 頁有列詐欺罪少年事件進入少年司法程序當中之後可能面臨的一些脈絡，我這邊做了一個處理主要是以實體認定的方式去做樹狀圖，程序部分的話，例如可能因為程序要件不備被駁回的部分就沒有放進去了。

在從這邊的話，我主要是結合法規的程序跟他在程序當中，法務部統計處跟法院統計處他們所製作的一些數據圖表來分析。首先這邊看到的是詐欺罪的少年在審理前的調查到審理期間這段時間，有一個規定是法院可以裁定讓少年責付或命少年入少年觀護所去接受調查或做一些處遇，我這邊主要看的是近期他在少年觀護所新入所的收容跟羈押人數的趨勢，尤其看詐欺罪這個部分整個增長的狀況，結果發現也是從 2014 年開始比例上有逐年增加。

接下來，因為在少年調查官調查的新收或終結案件，或者是一些判決結果，詐欺罪這個類別在司法院或法務部的原始檔案其實比較沒有做統計的，所以我這邊除了少年觀護所的數據之外，可能就會著重在少年保護事件的保護處分態樣。保護處分態樣主要是在初稿第 9 頁的部分，這邊我首先是從整體跟詐欺罪兩個方面比較，我想要看的是詐欺罪在整體保護事件各個類別所占的數量跟比率有哪一方面的增長。結果從中可以發現，像是感化教育還有保護管束這兩個面向所占比較重，其中感化教育有逐年增長的現象，可是如果集中在詐欺罪的部份來看，最主要的保護事件保護處分的趨勢還是以安置輔導為主，可是從中也可以看到感化教育有從 2014 年到 2016 年期間

有增長的幅度。

最後，我在第 10 頁集中在感化教育的部分，感化教育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主要是在少年輔育院跟矯正學校。我這邊要補充說明的是，雖然少年輔育院今年正式改制為矯正學校，可是我所擷取的是 2018 年以前的資訊，在 2018 年以前還是少年輔育院，所以這邊就還是以 2018 年以前的少年輔育院為名稱的定義。這邊我主要是看少年輔育院新收容的少年各個犯罪類別的比率，從中發現詐欺罪跟傷害、竊盜還有毒品犯罪一樣都是占比較多比率，而且詐欺罪也是有受感化教育的少年所占比率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在觀察這些圖表之後，我初步帶出一個結論是雖然是在不同處理階段所得出的數據，而且這幾個數據並不是可以串聯的一個資料，可是從中或許可以發現一個問題是詐欺罪少年事件是否有漸漸地以機構性的處遇為主軸的一個問題。如果說有這個問題的話，（少年詐欺）詐欺罪少年事件在機構性處遇跟詐欺犯罪的特性是否有達到解決的效果？還有少年在犯詐欺罪，在整個詐欺罪有一個從嚴處罰的現象之中，慢慢地有機構性處遇比例增加的情況是否有可能受到嚴罰化的趨勢影響，這部分也是我想要去點出的一個問題。

可是因為我這邊的研究能力有限，其實主要會做的是敘述性統計的分析跟官方文獻的爬疏，還有專家座談的一些會議記錄彙整，所以再進一步的統計分析或是量化研究是我比較不擅長的，所以我的研究方向比較想要定位為「初探」，想要讓社會大眾跟學界知道其實詐欺罪少年事件是一個很值得去研究跟進一步處理的問題，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還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B1：

接下來就是我們跟專家請益的時間。其實我們請益的方式有兩種，第一個是以人為單位，整篇論文看了之後全般批評指教，這是一個方式。第二個，大概就是說我們一個章節一個章節來看，看哪個章節需要增刪、必須再修訂，每個章節大家用章節來討論，不曉得大家的想法怎麼樣？

A3 :

都可以

A5 :

都可以

B1 :

A1 您呢？要一個一個章節來討論，還是說就以人為單位，老師您從頭到尾看到有哪一個章節覺得有什麼問題？對，沒錯，有座談大綱，這個座談大綱是要一條一條看，還是老師要全部？

A1 :

我覺得整體會比較容易，因為就是整體地來看會比較…

B1 :

我覺得大綱就是我們所有的問題意識要討論的層次大概是如此，如果一個一個的話大概要掃個六輪，那六輪搞不好我們等下一輪的時候時間就差不多了，也有可能一輪的時候，因為這環相扣，當你在談第一輪的問題會掃到第二輪、第三輪的問題，又覺得可以等下再講，但等下再講又不連貫。

A3 :

那就照 A1 說的整個來講，可能有第一次、第二次。

B1 :

我們整個一輪輪過之後，如果覺得有什麼可以再補充，我們再來第二輪。

A1 :

那還有一個建議就是比如說我們講到某個部分，正好講到這個，假如這個部份其他專家也有意見的話，可以這時候補充，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適。

B1 :

對，就是彈性來處理。

A1 :

我們也比較好去分析這些資料，針對某個部分大家一起，如果覺得「實務上不是這樣，為什麼？」因為我們也很多實務的專家，也不一定要全部一次一個人講完，不然的話其他人針對某個部分補充，到時候可能也可以。

B1 :

對，尤其是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問題比較不大，因為來自不同專長、不同觀察，如果專家的同質性很高，輪到最後一位要講的時候覺得都被別人講完了，只要講四個字「以上皆同」就可以了。所以我們今天可能比較沒這個問題，但我想就像 A1 講的，如果某一位專家說的一半，另外一位專家覺得在這個部分有要補充的，其實我們在嚴謹當中有隨性，不需要非常的規格化。那是不是請 A1 先給我們提示一下。

A1 :

因為我看的題目是比如就是「查獲少年車手然後呢」、「析論詐欺少年事件司法處理」，我們討論的問題裡面有一個剛才宜家也提到，就是有關「機構處遇到底有沒有效果」，以人數來看是逐年增加，因為在做這個研究的同時，這個實在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我覺得怎麼樣能在這個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功效。我覺得因為有一部分的資料，假如能夠取得的話會有很大的助益，比如說這些從事詐欺的少年進入處遇之後，因為有不同逐年的資料，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再犯？他的 recidivism 到底怎麼樣？因為逐年增加可能是不同的人，也有可能是一個人每年都 repeat 繼續從事車手，那所以這增加的人數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到底是不是同一批人，也許就是接受了感化教育，假如他出來以後就 stop committing 沒有再繼續從事，那我們就覺得這個等於是有效效，所以我的建議是相信刑事局應該有這些資料，而且就我所知其他他們的資料非常完整，我們一般學者想要去做研究，有時

候他們也不見得能夠釋出，可是像這種有的不同的是訓誡、安置輔導或接受感化教育，到底他們之後有沒有再犯，我覺得「再犯率」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就是說我覺得會變成這個研究大家最有興趣想要了解的，到底不同的這些處分哪一種會讓少年等於是學習到我不應該再繼續這個。

然後還有前面看到文獻的部分，因為有一個學生正好也是寫詐欺，他原本也是要寫少年詐欺，可是倫理審查需要家長同意，後來我們就改成去監所做，等於是成人的。那成人的部分，當然我們有一起去看國內外的文獻，的確像宜家講的很少，國外的話當然也有他們所謂的詐欺，可是他們一般就是稅務詐欺或考試的 cheating，或是相同類似的行為，或者少年一般的偏差行為。我覺得你還是需要一些文獻，可能也提供一些參考，會後我再提供或是我再請我的學生直接提供，他也畢業了，最主要是這個部分。

還有一點，也許這個有點 go beyond，也許超越這個範疇，你後面會不會有一個類似像政策建議的部分，也就是說他們這些詐欺的青少年接受感化教育的時候，或者是他們所上的課程跟其他一般案件青少年課程一樣或是不同？其實我覺得他們這些當車手可能需要一些比較不同的課程，例如說同理心的部分，你一下把人家的錢都領光，是不是假如今天錢被領光的人是你的阿嬤、你的阿公，你的心裡會做何感受？就是他們的課程是不是跟其他案件的青少年都一樣，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一些探討，我先在這邊先停住。

B2：

我其實也有思考到有關政策的部分，我之前在找資料的時候，雖然還沒有補充到初稿，但像之前 A5 也有回饋給我，我也有發現少年觀護所和我自己去看感化教育的部分，其實針對詐欺少年的課程並沒有一個獨特的專案，並沒有像是毒品罪的少年一樣有獨特的處遇方式。這邊我會有一個疑惑是如果要讓他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課程，首先我會需要知道詐欺罪少年事件的犯罪特性，可是如果現在的文獻或研究對於詐欺罪少年事件很少的話，我其實一直疑惑到底要怎麼

樣去推論詐欺罪少年事件是一個重要到需要把課程獨立出來做編排。

A1：

宜家你研究也很有概念。對，沒錯，我們沒有辦法去過度延伸(overstretch)，可是一般來講我們有看到學生論文裡面有去測量，當然他是成人，可是有個其實很年輕，20多歲，自我控制。犯罪學來講，就是一般的偏差行為會有些特點，當然是說自我控制；那同理心的部分，針對詐欺我很早就一直在思索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沒辦法去過度延伸說需要什麼樣的課程，有沒有可能知道 demography 的 information 一些人口變相，比如說單親家庭。

還有一點，他們到底是不是都是中輟生，這個我相信刑事局都有資料，因為有的是在學，有的假如是已經中輟，當然就是有不同的原因。還有就是台北大學那個去訪談車手的特性，有沒有提到一些，因為我沒有看過那本論文，是不是從裡面可以，當然我們沒辦法過度延伸，但可不可以從那些特性裡面勇敢地去做一些你覺得可以去做的建議，我覺得把人家的錢領光這一定是同理心，我們一般犯罪心理學上來講，認知同理心、情感同理心，情感同理心是天生的，可是認知同理心在一些外國處遇的文獻裡面是可以改變的，也就是上了課之後，在監所有一些課程也是同理心的訓練，國內的我不知道，國外的有，結果那些受刑人經由訓練之後，他的認知同理心的確可以去改善，改善之後會幫助他，國外的文獻有做同理心跟再犯間其實有關連，比較不會去再犯，所以我的建議是國外的文獻，你可以由那些再引過去，同理心的文獻我也可以提供給你。

針對這個認知同理心的部分，可以經由教化去矯正。

B1：

所以說這個研究推論的根據有很多元，透過田野調查、變相分析，還有專家小組，就是在這個領域的專家，其實學術養成都需要非常深厚的功力，專家在現象界的觀察、學理上的觀察提出一些見解，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專家建議。其實在文獻、統計數字或研究

人本身學養上面有很多不足的地方要仰賴專家提出建議，當然他的厚度可能沒有辦法跟一些經過非常嚴格實證的推理比較，但是其實也是個研究方法之一，也是有所本。如果像剛 A1 說的有一些文獻，他本身在這個領域也有很長遠的觀察，他覺得認知同理心的訓練將來要解決這些越來越多車手在我們的機構裡面，或者是在少年法庭做觀護的時候特別指出來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是有所本，也值得去做一些建議，特別是刑事警察局那邊，現在我們資訊不足，因為我們不但是學術單位也是政府部門，我們簽個文去刑事警察局，就像我們今天專家一樣，我們提幾個問題讓專家來回答，我們提幾個問題讓刑事警察局來回答，搞不好他就會告訴我們資料是什麼，回覆過來的東西就能來充實這篇文章，也是一個非常經濟的方法，尤其是有一些現象的觀察對外面可能不是那麼清楚，譬如說是不是同一批人、人口變相與中輟的問題，這可以挖得多深我們盡量挖，只不過我們時間跟規格上是這裡面的一篇，現在已經九月了，有多少時間去挖，但在可能範圍之內，譬如說 A1 也會當我們的後盾，幫我們提供一些文獻，如果我們行文去也回來，剛好我們可以彙整，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去處理可能會很有價值的問題。

先謝謝 A1，A2 接力。

A2：

我順著 A1 的部分，因為他也談到我們刑事警察局，我剛好之前一直都在少年組服務，至少我可以給宜家一個方向，告訴他說，我不能確定他會不會給，至少我先跟你講說大概資料庫裡面有什麼，至少你行文的時候比較具體化。但是，我先說因為之前有很多人都想要我們 165 資料庫，其實是沒有人成功的，我們還是可以介紹裡面有一些東西。

那因為宜家用的是我們公開的統計查詢網，原則上這些詐欺不見得都是車手，但如果要更細部地犯了詐欺裡面的（態樣），因為我們記錄表有一百多格，裡面有他的身分類別，那個要特別寫程式請紀錄科去撈資料，因為詐欺裡面不是每個都是車手吧？犯詐欺罪跟是

不是當車手其實還要再進一步地請紀錄科針對他的身分地位（區分），有的是金主、有的是車手、有的是什麼，他們有一個有刑計表可以跑得出來。第二個是人次的問題，因為我們公開出來是犯罪的人次，我們曾經在 106 年查過詐欺裡的車手五千多人，排除 ID 重複的話有一千六百多人，所以大家可以看出重複率蠻高的。因為大家看的統計數字其實是人次，就是你曾經犯過的（次數），我們已經排除了詐欺罪，詐欺罪後更深入限縮角色是車手，我們曾經在 106 年調過 5 千多人，（篩選）出來就是 1 千 6 百多，這是我們用資料庫跑出來的（數據），但每一年會不一樣。

為什麼最近 2017、2018 數字會這麼高？因為我們在 2016 的時候剛成立一個「打詐中心」，「打詐中心」成立後我們一直在執行「斬手專案」，「斬手專案」的全名是「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執行計畫」，但我們都俗稱「斬手」。當時在這個專案一下去之後，全國的官方統計就可以看得出來，第 4 頁 2016 的 953 件到最後會開始暴增到 1 千 3 百多件，這跟專案執行其實也有關係，但是我們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很多人是一抓、二抓、三抓，因為畢竟我們很多送到地檢署或法院，他們可能當場責付、交保出來還是一條龍，這是我們對他的想法。除了從詐欺裡限縮車手的身分以外，我們還再做了一個跟教育部曾經勾稽過也發現他們偏在某些學校，但他們在學籍有讀書的小朋友比例大概只有 13.42%，這個東西是因為教育部說關係到學校的校譽不能公開，所以我們就算勾稽也只是你知我知，我們也沒有對外公開，因為教育部特別強調不要汙名化特定的學校，但我們真的發現了有這些狀況，代表說這個孩子真的是群聚，就是「欸這個好賺嘛」、「暑期打工這個蠻好賺的」，這些朋友你邀我、我邀你，甚至我們有發現夜間部補校的這些孩子們還蠻喜歡，當車手可能比一般到 7-Eleven 打工獲利更高。

還有，第 5 頁中間因為有寫說 2019 年有關政策提及防詐字樣，但是我們刑事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好像只有 2019 年有在執行防詐，其實是誤解。因為我們從民國 92 年就做「青春專案」，每一年「防詐騙」都是我們的主軸，我會後會提供「青春專案」的總計畫，

因為他們搜尋的是我們在行政院公開的記者會，在記者會裡我們不會把細部執行計畫這麼的 detail(說明)，但其實每一年除了查緝之外，我們對於「青春專案」都著重在於防毒、防詐、防霸凌，反正都防的就對了，在犯罪預防方面，防詐欺是長官一直都很重視的，所以才會特別成立一個「打詐中心」，可能這段文字需要修正，就是不只有 2019 年才做防詐，其實應該知道這是我們政府很重要的一個政策。

然後，還有針對 18 歲以下的，其實我們也曾經勾稽過，就是我們把在一年度所有查獲的車手裡面，再細分為 18 歲以下的，大概是占 14 點多，其實我們針對於這些未成年的少年曾經發文，在教育部，因為三級連繫會議，我們一開始跟教育部是每 2 個月開 1 次，後來是每 3 個月，現在是每 6 個月開一次，教育部希望我們能夠到大專院校、高中國小去宣導，希望大家暑假的時候不要以為這個錢好賺，領個錢而已，他們好像可以拿到 2%-3% 的走路工費，他希望我們去做犯罪預防宣導，所以我們曾經發文過。我們也跟衛福部合作，因為衛福部《兒少福權法》法條有規定，如果利用未成年少年從事犯罪，家長又疏於照顧、沒有好好照顧這個孩子，《兒少福權法》有規定 4 個小時以上、50 個小時以下的親子教育，所以我們除了跟教育部合作以外，也跟衛福部希望攜手合作。針對這塊少年的政策，大家可以看得出重複率這麼高，這些車手如果以 ID 篩選的話就是可能同一個人不斷地在做這件事，因為他可能在專案期間第一次被我們抓，放出來以後，因為專案還沒有結束，又被我們警察抓，所以我覺得重複率蠻高，如果可以拿到刑事局的資料，就像誠如 A1 講的，再用 ID 篩選的話就能知道那些 ID 的人，就是如果能「身分證字號唯一化」就能知道他的再犯率，不然一般公布的就是被我們移送的人次。

不過 A1 講的蠻對的，其實我們針對於一犯、二犯、再犯的那些小朋友，要怎麼做政策去處理，這也是我們政府部門非常值得關心的一件事情。不過也希望能夠把其他的部會一起加入，因為我覺得警察一抓、二抓、三抓，好像事情還是沒有解決，就像老師剛從後面統計數字看得出來，詐欺的關在機構化處遇的人越來越多，但是真的人關了就有效嗎？其實他出來之後是不是又跟著一群不愛念書的小朋友

又開始作奸犯科。

我們還有關於中輟的，中輟的系統是教育部建的，因為教育部特別跟我們講一件事情，只要系統不是我們警政的，我們都沒有辦法幫，因為我們是協助他們協尋中輟生，所以原則上學籍系統一定要教育部同意才有辦法。第二個是中輟系統也是教育部建的，也不是我們，因為我們跟其他部會有協定說只要這個原始資料不是我們建立的，我們沒有辦法，即使我們系統有介接，但沒辦法從我們這邊告訴你他是哪一個學校或是他有沒有中輟，因為這是各部會之間的默契，除了移送資料是我們刑事局建的，刑事局同意就可以，但其他介接出來的起訴、判決、中輟或學籍的(資料)都必須原始的單位同意給你以後，但這個是我們內部統計的資料，對外我們也就不公開，如果你們要知道中輟身分或學籍身分都要回到教育部同意，畢竟那個資料是他們建的，但其實我們現在系統都做好介接了，就是我們所有公部門的系統都有接起來了，只是說不能從我們這邊給而已。

B1：

因為我們今年也在研究如何建立一個「被害資料庫」，透過北大老師去做實地訪查知道資料傳接上面的一個難點，包括整個個資的問題，還有承辦人員在各機構都有些本位的問題等等很多問題，會讓我們希望進一步了解的一些現象有些折損，別的不講，像我們法務部自己的系統調資料，如果需要經過像老師講的，他們還需要再去跑的，通常一跑就是一年半載，我們這個研究本來是希望10月就可以結束，整個稿都寫出來，現在已經9月了，所以說如果需要再跑的資料在整個時間點的掌握上可能會有問題，不過我們就是盡量去努力，至少透過A2的理解告訴我們其實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政府早就有動作。

A2：

每一年都是我們青春專案的執行重點。

B1 :

對，而不是 2019 年，所以我們在整理這些訊息上面絕對不能有錯，那也給我們幾個非常重要訊息，就是部份跨領域的合作非常重要，因為少年車手的問題包括從教育端到警政端，到後續我們今天很多司法、法務端，其實是一個整體，跨域合作非常重要。如果剛剛講我們覺得在學校、機構化處遇的時候，同理心訓練很重要，剛又指出一個問題，雖然不要去說哪一個特定學校，可是看起來好像指向補校或夜校。

A2 :

因為教育部連這個都不讓我們透露。對，他們很 care，因為教育部其實是一個蠻保守的單位。

B1 :

我們不能說其實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上是夜校生或補校生？

A2 :

不行，都不行。

B1 :

都不行，也不能明講。

A2 :

對，然後那個要勾稽的合作，是我們把 ID 給他在他那邊去勾。他給我們的授權是我們查到這個犯嫌，我只能查到這個小孩在哪個學校，但整批的話也是要回到他們的資料庫去勾。

B1 :

所以我們只能非常保守地說其實他們是有群聚性的。

A2 :

是有群聚性的，而且很明顯。

B1：

研究上面只能說有很明顯的群聚性，因為既然教育部怕標籤的話，那我們只能告訴他我們看到這個現象。

A2：

他們真的就是不聽那些，就是你應該知道今天這些孩子就是…

A4：

我早上辦的那件也是，他就是跟他的國中同學去做，所以如果說有人嚐到甜頭的話，他跟同學之間會互相介紹，而且成功的第一個人會告訴其他人說這不會被抓。所以有趣的現象是我今天問我的孩子：「欸，如果你的朋友今天找你去搶銀行，你會不會去？」，他說他不會，他說這個太嚴重了，我說：「那販毒咧？毒品也好賺阿，你就跟著去賣」，他說不行，這個媽媽都說毒品很糟，我說：「那為什麼詐欺可以？」，他說：「因為我同學說這個不會被抓。」，確實也沒被抓，他們就這次才進來，他的朋友是再犯，第一次進法院，但前面已經很多案了。我今天辦的這件他是第一次進來，他說原來是會被抓的，所以那個群聚效應是會跟同儕間迷思很重要，因為上面詐騙集團也會騙他說你不會怎麼樣，甚至我們那邊自己坊間孩子告訴我們的是說詐騙集團會告訴他們說：「你如果被抓到了，你會被先收容兩個月出來之後就是保護管束，所以你不用擔心啦。」很多孩子是抱著說我被收容的心態趕快多撈一點，我這次多撈一點或許法官收容我，最後還是一個保護管束，所以他們一直有一個迷思「我反正做詐欺不會這麼快感化，我會有機會，法官一定會給我機會」，這個怎麼來的，就是早期這些孩子就是給保護管束，然後再收容不行，最後再感化，那些孩子會經驗傳承說「我是犯到第 18 案的時候被感化」諸如此類，就是也許他口耳相傳下去。

B1：

會去找到臨界點。

A4：

對，他們就會去找，說「不公平欸，我怎麼第2件就被感化了」，就是那天我有一次開庭就有孩子這樣講，剛好那也是他們的同學，他說「某某某其實是犯了7、8件耶，他被感化我覺得沒話說，可是那個法官我今天才第2件，為什麼你收容我之後，我再犯第2次就要感化我？」，法官聽了也傻眼，所以我得說那個群聚效應的迷思，我就一直在想難道我們在校宣導做得不好嗎？因為他們也知道詐欺是不對的，不斷地在防詐，我知道少年隊都有在各級學校去做宣講，那他們也知道詐欺不對，可是為什麼會對這件事情這麼沒有敏感度？反而真正怕的，你知道有時候感化是在救誰？不是在救贖孩子，而是在救贖他的父母，因為有的孩子到後來已經累積金額到1千2百萬，8百萬、9百萬這也很常見，就是遇到一個這麼大的金額，你不感化他好像也很奇怪，因為被害人坐在那個地方，那是他畢生的積蓄，再怎麼樣感化教育3年，對孩子來講老實說便宜他了，所以有時候被害人的角度到底要不要拉進來刑事政策裡，這跟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否相抵觸？其實好像是，因為我一直以為我們就是跟刑事訴訟法在做對抗，少事法就是要把門關起來，我們把孩子在這裡頭保護，這是李茂生老師的一個概念，我們把門關起來用我們的方式來調教他、教化他，但成人的那塊我們暫時先擱置不管，可是其實被害人是帶著成人刑事觀點的念頭來到法院，「我今天來我就是要知道你要賠我，你賠得了我多少？」，可是大多情況之下被害人來是失望的，因為他賠不了錢，他也知道很多做詐欺的也許家庭本來的社經背景就不好，他就是抱著一個心態「死了我也賠不了」，那你要怎麼辦，最後好像也只能訴諸刑事處分來讓他覺得安心一點，讓我覺得既然我錢拿不回來，可是我也知道至少他被關了。但我必須說在法庭上刑事審理的時候看到大部分詐欺的被害人到現場是雙頭的絕望，因為他知道他沒有辦法對這個孩子要更多，他也看到孩子很可憐，很多人不知道怎麼跟孩子開口，因為他家就是這麼窮的孩子，爸爸媽媽也是低收，遇到這種情況其實也非常無奈。

這邊有點扯遠，我只是要回到剛才我們前面幾位專家所提的那

個「群聚效應」是非常明顯，而且次文化間的渲染，我甚至覺得除了同理心之外還有一些其他可已介入的議題，譬如說那個文獻的部分，因為我之前有查過一些文獻，你從 SSCI 相關指引的期刊索引裡頭，我建議你可以從病理學或者是教育跟心理的相關人文社會科學裡頭去找些資料，因為我之前有讀到一些文獻在講詐欺是談到有一些孩子，譬如說他的前額葉發展不全跟某些吸毒的孩子一樣，我就是想不遠，我知道這有點不對可是我覺得不會發生，所以他們就去做了，那很多我們詐欺的孩子也是，你問他這件事情對不對，他會告訴你「對阿，騙人家錢就是不對的，如果有人騙我爸媽錢，我會去跟他火拼」，可是他不會想到說我今天去騙人家錢的時候，別人是不是應該要原諒我，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是那個思考，他們大腦就是沒走到那塊，很多孩子也真的被關過，等下我們可以請教少觀所這邊，對他是真的被關，你知道我們今天進感化院問那個詐欺的孩子說「欸，我最近收到一個案件，那個也是詐欺的」，你知道我的孩子第一直覺是說你一定要關他，趕快跟法官講，為什麼？因為我就是真的被關了才知道這件事情這麼嚴重，是那個被關的孩子自己跟我們講，他說「如果我今天不是你在我第 2 件就把我感化，我會一直做下去」，這是孩子自己跟我們講的，所以我覺得那些前額葉沒有發展完整的孩子，他們有一個特質就是死不到臨頭不掉淚、非得見到棺材才知道慘，這是在實務上看到一些孩子的特質真的是這樣，所以我們孩子今天被關，我剛好也順便扯到後面去講。

還是我們讓 A3 先？

B1：

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寶貴，不分先後。

A3：

我第一個是對詐欺犯，剛好像也有老師提過，就是我們統計資料裡面的詐欺犯其實包括各類型詐欺，甚至說我覺得其實少年車手這幾年才變多，之前比較多看到是提供帳戶的幫助詐欺，應該這 1、2 年才開始車手變多。那當然我其實看資料也是這幾年少年裡面，大概

傷害、竊盜都前兩名，毒品跟詐欺，詐欺這幾年變多了。我猜變多可能有 2 種原因，一個是警察查緝密度…

A2：

真的，因為長官要求我們車手一定要「斬手」。

A3：

這跟以前 K 他命的變化很像，第二個是說確實台灣在詐騙這塊很發達，也讓更多的小孩子投入，可能也是這樣的原因，不過就是說這個確實可以再細緻一點。另外，表裡面有關收容人數，如果照這幾年來看，詐欺少年被收容的比例增加了，其實我自己的觀察，就法院的立場，我看大部分的法官確實會體察到說因為少年參加詐欺這種事情，倒不是說騙人這件事情嚴重而已，而是說這些小孩子通常後面會有很多原因，剛才也有人提到中輟比例特別高，我看到也是這樣，第二通常家庭管教功能也很差，另外可能還有其他問題，譬如說剛蔡調查官講的大腦前額葉發展，不過大腦前額葉發展一般來講就大概 25、26，沒有辦法要求小孩子 15、6 歲就發展好，不過至少我們看到在環境上面都有這樣的特性。我們法官在收容上面還有一個猶豫是，其實車手比較少以現行犯被抓到，後來經過監視器畫面去追，可能幾天後或更久，甚至從指紋去找，那不是現行犯的話法官要收容的比例會有適法性的問題，因為如果不是現行犯，理論上警察不能直接送過來，但現在很多警察還是會把他送過來，法官會把他卡住，因為他不是現行犯，你送過來我把他收容會有問題，那如果說我後來開庭要不要再把他收容，那原因可能是他很多狀況不好，因為我們法官收容跟羈押不太一樣，我們收容可能是因為他管教功能不行、沒有就學就業等等，我們必須把他收容，這收容的方法確實如同 A4 所說對他是有一些效果，會有現實感，知道這樣會失去自由，因為他什麼都不怕，失去自由對他來說是嚴重的，當然收容比例也是有在增加，那其實有部分應該是已經被篩選掉，所以法官要收容有增加大概也是跟詐欺變多、變嚴重有關係。

另外，剛才宜家有擔心說好像在少年刑案裡的資料沒有辦法做

整理，其實那不用擔心，因為少年刑案占少年事件裡面比例不到百分之3，所謂少年刑案大概百分之80以上都是販賣毒品、嚴重性侵或殺人等等，詐欺原則上應該不會變成刑案，除非例外是他後來滿20歲，就是說他後來到法官這邊已經滿20歲，依照少事法第27條必須移送檢察官，所以通常一般刑案如果未滿20歲法官不會採取刑案，至少我沒見過，所以刑案統計也許是可以忽視的。

還有一個是宜家從統計資料來看，好像現在詐欺少年被用成機構處遇的機率增加，確實也是這樣，不過這機構的處遇可能要再細緻一點。機構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半開放式的機構，就是安置輔導，另一種是封閉式的機構，像是矯正學校。安置機構的比例我看到的沒有增加，但是感化教育的比例有增加，這比例可以用百分之五去比較。這幾年，一般少年事件會被裁去感化教育的比例大概百分之5到6，如果超過這個比例就是高的，像這個表格裡面發現，好像第9頁有甚至高到百分之20以上，那表示說詐欺和感化教育的比例確實比一般的犯罪高。

B2：

等一下，這個百分之20幾的話，感化教育是只有綠色那一塊而已。

A3：

這個表格九，感化教育占詐欺罪的比例有百分之…

B2：

不好意思我看成圖六，您剛才說的是表嗎？

A3：

第9頁表6-1、6-2。那確實這個數字跟我們看到是一樣會超過百分之6很多，確實比例增高。不過這邊可能還有些小東西要注意，他用詐欺被判感化教育不一定所有的車手都會放進來，一個是我剛講的有些詐欺並不一定是車手，另一個是他可能用其他案由被感化教

育，但他也是車手，他可能另外有毒品，甚至有幫派被移送有組織犯罪的問題，所以這個數字也許可以再細究。

B1：

那個部分也是我們在做研究共同的痛，因為政府機關背後為了研究建立這樣數據的比例不是很高，所以舊有系統開發都是以主罪為主，某某罪等，建置都是在那個罪裡面，所以其他就看不到。其實我們去年在做洗錢罪的時候就發現這個問題，覺得洗錢怎麼這麼少，其實用詐欺或其他的罪，因為有前置罪的問題就看不到洗錢的罪名浮上來，但是我們跟政府相關的統計單位反映，因為這個都是跟系統開發有關係，這個困難他們也發現很久但很難去解決，這個要解決的話，除了設備的問題，人的問題很重要，那個就是很多罪，因為統計人員不是法律專家，只能說看什麼案由，譬如說卷面蓋的是「詐欺等」，當然建進去的（資料）就是詐欺，因為案件很多他沒有辦法一頁一頁去翻，到底最後那個案件到底是什麼？尤其是剛開始的時候可能是傷害進去重傷出來、重傷進去傷害出來，或是重傷進去殺人出來，統計人員其實在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做到很細緻。

A3：

這個以前其實司法院在統計處有討論過，當時我們的意見是如果這是本案的裁判，那應該就以法院用的法條為準。法院用的法條其實是可以撈的，要用哪個法條，譬如說我這個案子是用詐欺罪 339-1、339-2、339-3、339-4 裁的，還是用組織犯罪，還是都有，其實那個是可以解決的，不過那是更長期的問題。

剛才宜家有說到因為詐欺罪用感化教育去處理的比例增加，會不會有嚴刑化的問題？我可能要稍微解釋一下，少年法官會裁感化教育的考慮是什麼，其實有一個很前提是我們常發現車手沒有就學、就業，也發現他的家庭對他管教已經沒有能力，我們覺得這樣的小孩放在家庭、社區恐怕已經不太適當，因為他都沒有相關的連結，我們可能就會考慮機構處遇的方式，尤其是感化教育這種方式，所以我們是發現車手有這樣的問題，而不是說我們認為車手是嚴重的行為才

把他感化教育，而是說他本身背後的狀況比較嚴重才會裁到用感化教育的方式，這可能是一般少年法官會做的考慮。

另外剛才 A1 有提到有關再犯研究的問題，我的理解在感化教育機構其實會做這樣關於再犯問題的資料，我不知道有沒有做一般的統計，應該是矯正署會做這樣的事情，我知道有個別的研究，但是不太確定有沒有一般的統計。另外，這個統計會有一個問題會橫跨 18 歲，就是 18 歲以前的再犯跟 18 歲以後可能會有斷層，我們以前在少保官這邊好像也有同樣的問題，要做這樣的統計可能要留意這件事情。

剛才 A1 有提到教育的問題，我所知道現在在矯正學校裡面對詐欺少年沒有另外的課程，要不要做所謂認知這種課程，我原則上同意，也許政策上將來是不是有被害人的案子，不只限於詐欺，傷害有時候也是這樣，同理心的部分有些問題，也許將來可以更細緻化。因為現在矯正學校，我們所謂感化教育機構就是學校化，現在我們腦袋想到的是說給他多一點學校教育課程或是職業課程，倒是沒有想到一些另外的矯正課程這塊，這在政策上是不是要做一些思考，我覺得確實可以討論。

其它我剛聽到也跟我實務看到差不多，一般少年車手通常不會做第 1 次就被抓，所以重複性很高，可能是第 3 次、第 4 次，甚至有時候來我看到資料是 2 次，問的時候他說還很多次，他忘記了幾次，每次行為都太像變成日常就忘記了。另外確實中輟的比例高，我碰過的案子很少是在學校是正常上學，有的話會讓我很驚訝，但很少有讓我驚訝的。我在實務上看到他的年齡比例應該也是高中職最多，高中職離校生最多，沒有繼續升學的，那國中階段也有，國中階段中輟的比例也很高，但是國中階段我印象也是比較少一點，不曉得調查官或是其他系統看到是不是一樣。那我第一輪的發言就先到這裡，謝謝。

B1：

非常感謝，其實裡面有很多特徵，已經把很多少年車手的特徵大概都有描繪出來，同理心訓練的部分大家也覺得其實是一個很重要

的觀察，因為以前好像比較沒有個別對詐欺或被害人犯罪去加強，尤其是少年犯罪者。既然我們說「宜教不宜罰」，那「找對方向教」就很重要，這個都是非常寶貴的意見。

宜家你好像有什麼要說的，是不是？

B2：

我主要是想要回應有關統計數據的部分，像初稿第9頁表6-1並不全然是司法院對外公開的資料，我們每一年做「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時候，都會從司法院拿到內部資料，像這部分的話，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對外公開的資料只有就總計的部分來做保護處分態樣的分類，我這邊是看到他們的內部資料再請他們提供近十年的資料才能做出詐欺罪的比率是占多少。

再犯部分，因為去年也有著重在再犯的統計數據研究，所以我們有跟矯正署要到受刑人，以成年受刑人為例的話，假釋出獄之後被撤銷假釋的比率，還有假釋或期滿出獄之後在有多久期間之內又有檢察機關的紀錄被認定為再犯的一些比率。主要跟少年比較相關的是戒治所的部分，我看過戒治所的數據，至於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或輔育院的部分，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A4：

那我先補充一下，我們剛才A3講到2件事情。第一個是全國真的好像沒有聽說詐欺被移檢的，可是就唯獨我們OO真的有，可是這真的是少數，可能真的不多，擱置這個數據真的不會有影響，因為我聽了很多同期，還有各個法院去打聽，這真的比較少，當初會這樣做是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我們一直被罵感化太多，後來想說乾脆移檢好了，你就不會再說我們感化太多，可是我必須這樣講就我所知少數1、2件移檢的真的是太誇張，那真的是已經到譬如說1千8百萬，就是犯案量看到會1個帶12個或是1個孩子背後可能有2、30件詐欺，那個是已經很誇張，最後法官才移檢，一般小額的案件，像我今天早上那個去幫人家領簿子4萬塊的小案子不會移檢。那個是很罕

見，我知道 OO 有過幾件比較特別的是這樣，剛好有一件我是經手的調查官，那時候有跟法官討論到這樣做的實益，後來想想好啦反正這個要送感化，第一個就是感化這麼多少一件也好，第 2 個是感化對他的幫助不大，那個孩子其實他已經是高階，就是機房裡頭的高層幹部，這個孩子去感化院會更麻煩是他會吸收更多下線，與其這樣不如讓他去受刑，其實後來的觀點是這樣。我那個孩子也確實很離譜，之後再去追蹤了解到那個都已經是顧問級的，他們是可以寫組織犯罪手冊去教別人怎麼經營詐騙集團，他已經到那樣的程度，所以我們後來判定保護處分真的不太適用才會移檢，這是極少數，所以你不考慮那個刑事處分我覺得應該也無所謂，畢竟我好像也只有 OO 地院聽到。

那第 2 個部分是在補充關於案由的部分，單純只用詐欺看可能不太詳盡，因為有一種可能是現在有一些可能騙遊戲點數、做霸王車、吃霸王餐也其實都是用詐欺，所以如果單純要談車手這件事，從案由撈資料會很不公允，因為有很多類型，要嘛就是改研究的題目，要嘛就單純談詐欺，反正車手是裡頭的一部分，這是一個解套的辦法，你如果現有的…

B1：

在研究限制上面可以去做說明。

A4：

對，不然就在研究限制上去做說明。

B1：

如果說沒有辦法分得太清楚的話，就是在研究限制去告訴人家說因為研究上面有一些限制，所以在解讀數據的時候需要注意哪些問題。

A4：

像感化可以把偽造文書拉進來看，因為我們大多偽造文書都跟詐欺有關，再來就是組織犯罪條例，所以我們主要都看這 3 塊。

A3 :

行使偽造公文書，因為他會用一個地檢署。

A4 :

還有健保局，我今天早上那件是用健保局。所以至少在案由這一塊稍微注意一下，不單單只是看詐欺這件事情。

然後剛剛的表 9 裡頭，其實詐欺案件會保護管束併命勞動服務也可以稍微注意一下，其實老實講會到勞動服務這種就是收容過，老實講我們自己實務上操作就是保護管束再犯，想說收容之後再給他一個保護管束，好像在變相鼓勵他再犯也沒什麼差，所以只好再給他多一個勞動服務，有時候可能是站在量刑的觀點會覺得要比上次再更重一點，然後又不感化你，那只好用勞動服務，所以其實可以看出來保護管束併命勞動服務的比例也是在增高，其實背後反應出來就是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我覺得這是個可以參考的點。

剛才談到機構式處遇裡頭的課程，雖然我們送感化的時候都會連帶給感化教育處所「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法官這邊會擬一個處遇計畫，如果是詐欺的孩子我們就會在計畫書裡去強調他需要被教育的類別，可是我們發現其實有時候機構函覆我們或是我們實際跟機構裡面的導師、輔導老師接觸，他們會遇到一些限制，因為既有的課程結構就是這樣，他也不可能有多的資源再去安排所謂的生命教育，所以從去年開始至少我們法院自己有改詐欺犯證的態度，我們是保護官自己去裡頭做，就是我們會有一群人，法官帶著我們一起進去直接幫小孩上課，我們自己就把我們 OO 地院的人拉出來，裡面就會包含剛講到的同理心教育、道德兩難、理財關於金錢觀的等等，反正我們後來就是針對這些詐欺孩子特有的特性，當然那個團體裡頭也不只有詐欺案，可是我必須強調裡面蠻多詐欺的孩子，就會針對這個部分去訓練他，就像我剛講的他大腦結構就是對於認知的設想能力不夠周全，那我們就要強迫他思考，我們就要拋很多問題讓他們集思廣益，所以有些孩子不錯還會把一些道德兩難的問題去反問法官，法官覺得很有趣，那個過程反而增加孩子思辨的能力，我覺得這個部分

是未來可以在教育政策上面去向感化教育處所鼓勵能不能按類別（處理）。像我們會強迫毒案的孩子去思考，因為他以前就是不想，所以只好透過一些後天生命教育的課程去強迫他思考，我覺得這是未來可以建議的部分，那當然這還要突破經費限制的問題，我覺得單純的個別諮商效果沒有這麼顯著，可是我們實際上跟孩子們上課的過程，因為我們是所有保護官輪流去上，例如說我上 2 次、他上 2 次，如果有 8 個保護官就 16 次，其實很可觀，1 個孩子可能在感化教育 1 年多的時間裡，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就是固定上課，也會強迫他們寫一些學習單回來再給各股的保護官，其實我覺得後來 run 的這兩年效果其實還不錯，因為孩子畢竟是我們的，送進去也是我們送進去，到出來也是保護官去評估，可以看到他的思訓能力有轉變，那個運思的能力。我這邊舉一個例子回應 A1 剛才提到同理心的部分，我們有個孩子本來是騙了 8 百多萬，他被收容，法官其實已經覺得應該要感化，他是沒有保護管束過的孩子，只是那個被害人太可憐，70 幾歲，他覺得你要還一輩子也還不完、還到他死也還不完，法官本來是跟我講說：「欸，A4，你想想吧，我們這件就直接感化了，這個很難跟被害人交代」，法官後來給那個孩子交付觀察，甚至後來交付保護管束，你知道是因為那個孩子在收容 4 個月裡頭怎麼樣改變嗎？他從一開始單純的「我知道錯了，趕快把我放出去」、「我知道錯了，下次不敢了」到他最後一次開庭，我本來以為那天法官說要宣判要感化教育，可是法官居然要交付觀察，很詭異，原因是什麼？是那個孩子後來經過 4 個月的集宿輔導的過程中跟法官講「如果今天我被關可以讓被害人覺得舒服一點」，因為我跟他講那個被害人跟死人沒什麼兩樣，70 幾歲的阿公，你說 1 個月要還他 1 萬，還幾輩子都還不完，他說對阿，他後來想想其實還蠻糟糕的，他跟法官講說「如果我被關可以讓那個阿公舒服一點」，那我覺得我感化教育並沒有什麼不好，當場他被責付，因為法官被他感動，他覺得說這個孩子在 4 個月以來改變，從一開始只是單純我想出去，到後來變成我覺得我可以同理那個被害人的立場，其實後來他交付觀察是成功的，包括他後來保護管束到現在，他背後透露出一種他們的次文化是「這個孩子會做詐欺就是太好高騫遠」，他需要一步登天但是做不到，他只好用詐欺，騙了這

麼多的錢，他現在半工半讀賣 2 手車，1 個月賺 7、8 萬，他就是沒日沒夜在拉客戶，所以你可以知道這些孩子就是需要大量的錢，這個是成功的。我手裡有 1 個失敗的，他就是需要大量的錢，可是你讓他不做詐欺要做什麼，他做 8 大行業，他們就是需要這麼多的錢，那是一個次文化跟他的金錢觀，這幾個孩子都是因為沒有進入到感化教育，所以有些人用成就自我的方式，走對了他去賣車，有些人用不對的方式只能走偏門，我沒學歷也沒專長要怎麼辦，而且這種孩子很麻煩，之前一陣子，我們法院新的主任來要推職訓，你知道詐欺的孩子叫他去職訓是件多困難的事嗎？因為這些人都好吃懶做，而且很多詐欺的孩子就很聰明、白白淨淨的，你叫他去吃苦他也不要，可是他就覺得去騙錢是件很簡單的事情，只要撥撥電話，坐在裡面還有冷氣房可以吹，所以我得強調一件事情，這些孩子很特殊的特性在這個地方，這邊也是可以給宜家一個思考的方向，至少在判讀這些資訊的時候會有些方向。

我這邊還有些事情可以補充，就是關於剛提到那個刑罰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宜教不宜罰」的精神是否會抵觸？我舉 1 個很簡單的例子，因為我有孩子從未成年跨到成年之後，成年的詐欺案有期徒刑被判 1 年 2 個月，我忘了 4 件或 3 件，總之定讞執行後來是 1 年 2 個月，可是他別的案件要被判感化，他會覺得不合理，感化教育 3 年，但大不了我刑案也才判 1 年，這時候他就會跟另外 1 個其他共犯去做比較，他的共犯是成年犯，一樣都是詐欺，我如果被判感化 3 年，成年的共犯不過也被判 1 年，那為什麼我比他慘？所以之後他們就有一個比較心態「我是少年耶，為什麼我反而感化教育比他那個刑事處分還慘」，所以他們紛紛抗告，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自己也知道少事法是在保護他們，可是這個保護過程中到底給他什麼錯誤觀念，我老實講我們很小心，遇到這種孩子我們真的要花很多心思去跟他溝通，尤其像父母，讓他知道感化教育的過程，縱使今天只是暫時收容，讓他知道保護處分想做的是在他成年之前多給他一些正確的價值跟我們到底要傳遞什麼價值，因為如果今天他用那種朋友教他的思維，「我只被判 1 年 2 個月，你還有 3 年，你真的白癡被人

家騙」，他就覺得我是傻子，怎麼會好像反而比成人犯判得更重，那是因為他們不理解保護處分的背後精神，媽媽也會這樣跟我們講「這感化教育是不是太重了」，可是我反問他「你這孩子 16、17 年來，你教他教了多少？他學進去多少？」我們如果只用 3 年有沒有辦法把根深柢固的觀念改變，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這是第 1 個，至少在刑事政策上面，我覺得可以探究的 1 個議題，我們的刑罰跟保護處分之間是不是一樣的，他都是人身自由拘束的一種處分，可是我們要怎麼去看待他，我們要怎麼去比較他，而且我們很多孩子是自己經歷兩種（情況），他就是從少年犯變成成人犯，很多這樣的孩子，我最近有個剛結案保護管束的孩子也是這樣，他除了吸大麻之外也是再犯詐欺，詐欺被判 1 年 4 個月，他去上訴，因為他在少年法庭被感化，他就覺得反正我們會給機會，他覺得他被判 1 年多不合理，所以再去上訴，可是我跟他說法官已經給很輕的刑，你要想想看你的前案記錄這麼厚一疊，所以這一塊可以給你們做參考。

再來一個部分就是，詐欺犯的孩子有個共有的特質，其實他們就是抓人性的弱點，什麼叫人性的弱點？就是「貪」。我們剛有提到案例是說，你叫他去搶銀行他不會去搶，你叫他去販毒他不會去，可是他為什麼會去做詐欺？他們覺得這個東西好像不壞，我有個也是已經從少年犯變成成年犯的孩子，他也告訴我說「反正我不去做車手，別人會做，我只是其中一個，因為找我的那個車手頭說如果不是我也是另一個人會去做，所以縱使我不騙那個被害人，他也是會被騙，那與其這樣我去賺也沒什麼」，所以這是一個扭曲的思維，這也是我們通常跟這些孩子接觸的時候，他跟譬如說其他傷害案件的孩子很不一樣的地方是你得從觀念這部分著手。

再來就是我剛提到那種想要一步登天的孩子，很多詐欺的孩子都是這樣，我得承認大部分都是來自社經背景不高的（環境），可是詐欺犯很特別是也會有一定比率是高社經背景的家庭，我今天早上接的那個孩子是讀公立高中，我們 OO 前三志願的孩子，他一樣去做車手，他爸爸媽媽都是公務員，他們也很荒唐覺得我的孩子怎麼會去做詐欺車手，這也是一個實務上有看到的狀況，就是詐欺案類雖然有

一部分來自於中低階級，因為他找不到成就的方式，可是也有另一外一種孩子是明明就念公立高中，其實也可以順利升大學，你還去做幹嗎？背後原因有兩個，一個是同學間的名牌迷思，甚至還有念私立學校的（孩子），他們可能家裡有錢，你穿 Nike 我也想穿 Nike，可是我零用錢 1 個月只有 1 千 6，不夠買怎麼辦，沒關係我自己賺，可是就學怎麼賺，只好用非法的手段。第 2 種會是這些孩子其實朋友做有看頭，他也會跟著做，所以我發現一件事情，我手裡很多詐欺的案子，前面都會有種案由叫做賭博或他的朋友是賭博，賭球盤，他們嚐過一種甜頭就是那種投機的心態，我今天賭博可以大量賺取錢，詐欺也是一樣，我只要付出少少的勞力就能得到優渥的回饋，所以我發現我蠻多詐欺的孩子都跟賭博有關，而且是循序漸進來的，先賭過之後有甜頭，也覺得這是一個賺錢不錯的手段，後來進入到詐欺，這也是另外一種樣態，這邊也可以提供給宜家做思考。

最後一點是責任分攤的心裡，很多都像剛剛講的「我不做他也會做」，甚至有的人會覺得我今天賣簿子不構成違法，當然這扯到剛剛法官講的幫助詐欺，我們 OO 地院也好多這種，我就一直覺得很怪，譬如有人是在 FB 上面說要收帳簿，用一萬塊收一本帳簿，他就去賣了，甚至我有孩子詐欺是他爸爸把小孩的帳簿拿去賣，然後他的孩子因為這樣變成幫助詐欺進來都有見過，所以有時候那是另外一種他們認為可以賺錢的手段，他們也認為說即使我把簿子賣給別人，也沒什麼不確定故意的概念，他只覺得我只是賣給別人也不是我實際去騙的，所以他不知道這樣的嚴重性，我覺得這塊是未來在教育單位做犯罪預防時可以加強的部分，因為我發現幫助詐欺這塊很多人還是一知半解，賣簿子是常見的事情，甚至覺得是種打零工，還把爸爸媽媽的帳簿也拿出去賣，一本可以賣一萬，老實講還蠻好賣的，你問他說「這麼好賣，為什麼全世界的人不都去賣？」，他說：「對喔，我也沒想到。」每次都這樣，那我就說你家裡搜刮，收個八本就可以領八萬塊，怎麼這麼好賺，可是他跟你講不知道，我們後來長久跟這些孩子長久接觸下來，你說他不知道嗎？他不是真的不知道，他也知道這是不對的，他會有個懷疑「對阿，為什麼這麼好賺？管他的，反正先

賺再說」，就是那個心態，我覺得這也是在接觸詐欺的孩子裡頭蠻常看見的一個趨勢。

這邊還可以提到一個是交付觀察的數據也可以查一下，就是保護管束再犯詐欺有很多我們會交付觀察，甚至收容後再交付觀察，案由是詐欺，我覺得這塊也可以拉進來看，因為很少在單一案件就交付觀察，一定是重複再犯的詐欺才會拉出來再交付觀察，大部分都是車手，反而交付觀察的案件比較少是那種騙點數的，我們會真的進入交付觀察的案件，譬如說是一次已經進來6件，然後在等一件又進來，有時候交付觀察也是一種方式，因為在六個月的觀察期間內法官剛好可以陸續把案件收齊，最後可能8件、9件併在一起合併審理，我們法院自己有這樣的操作模式，所以交付觀察的數據也可以稍微再拉出來看看。

機構式處遇之後，就是從感化院出來有沒有詐欺再犯的比率，我覺得如果抓得到也可以撈撈看，可是這確實可能有困難。我覺得收容之後出來再犯機率式高的，因為我們很多孩子就是被教收容是必要的，他知道我就是一定要被收容，法官一定是保護管束，所以他們會知道我還有2次機會，就是1次機會是初犯，第2次機會是收容或保護管，到第3次才會被感化，所以我覺得有些孩子在這種迷思之下收容後再犯詐欺的機率高，那不能說像是少觀所的收容機構輔導不佳，其實不是，那是他們早就算好如意算盤，他很清楚我有幾次額度，就像保護管束一樣，2次勸導書第3次才留置觀察，再勸導再感化，「太好了，我有4次」，少年會自己運用這4次看在未來的3年怎麼用，所以我覺得這塊他們很理解這個法律的規定，他們會故意去這樣做，這也不能說是輔導無效，我覺得這也要稍微提出來提醒，未來在解讀這些數據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思維。

（你們）很無辜，不是因為你們沒有功能，而是因為孩子本身就是那樣去做，甚至有些孩子會跟我們講：「保護官我跟你講，你等著看某某，那個某某他出去之後一定會再做。」因為他確實知道他的額度就是這樣，他也知道會這樣，所以我們有些法官有時候也是因

為這樣的關係就措了很多的罪名，就是我們感化人數很多，因為有些法官已經知道孩子就是這種思維，那他的家庭功能又完全 hold 不住，禁不住、不就學、不工作、好高騖遠，只能用這種方式賺錢，身邊都是吸毒跟詐欺，本身還有幫派，我們 OO 幫派更多，天地會、天道盟、竹聯幫，反正我們還有很多幫派的問題，就會變成這些都會掛在一起，甚至詐欺還會跟一種案由很有關連是妨害自由。因為他們可能有黑吃黑的問題，我們之前有一堆都綁在一起，全部都跟幫派有關，這也是判讀數據可以稍微考慮的事情。

再來我覺得教育宣導這塊可以加強民事損害賠償的觀念，因為有很多孩子之所以不敢做詐欺，不是因為他後來被關，而是因為他後來讓他的父母親負擔龐大的民事損害賠償，反而會有孩子告訴我們說「笨蛋才會做詐欺，因為要賠很多錢」，可是學校一般宣導是詐欺，而且小孩也知道詐欺不是重罪，小孩自己講的我們聽了都傻了，所以他們不覺得這是一件多壞的事情，他們也不知道這件事情要付出多大的代價，有的孩子會說反正我只要在收容之前賺夠就好了，所以我們會覺得被關是必然，我只要在被關之前賺夠好像也 ok，我至少買到我要的東西，所以我們有孩子很有趣，他在真的到成年階段我們不斷給他機會，4 次、3 次保護管束，最後被感化的教育期間，他真的有錢買到一台賓士，我確實有這樣的孩子，他就覺得我把錢存夠了，反正我大不了 3 年，3 年換一台賓士有划算，年薪這樣算下來多少錢，所以我覺得那是他理智判斷下的結果，可是他不知道一件事情，你那台賓士最後是你爸媽要幫你還，反而這個事實會讓他覺得做這件事情很糟糕，所以我覺得未來在民事損害賠償這塊可以加強宣導，這是小孩子大多在學校裡頭沒想到、也沒看見的。以上我先第一輪發言到這邊。

B2：

先回應一下 A4，有關民事賠償部分，其實我在看警政署資料時有間接發現近年有多著墨這塊，在宣導上強調一個少年犯詐欺罪不是只有自己的責任，爸媽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A4：

沒錯，這一定要宣導。

A3：

以前是父債子還，現在是子債父還。因為現在詐騙集團通常被抓到，比較像是車手，車手可能只有分到百分之3或是更少，但是只找到他，人家騙走多少就全部他要分攤，爸爸媽媽再連帶，他真的是會對這件事情很在意。他也覺得不公平，但事實上就這樣。

A4：

而且反而這個不公平會讓他跟那些人切割，我很欣賞我們法院有個法官，他在辦案的時候會要他把他身邊的相關人抖出來，那個孩子當他不敢抖出來的時候代表是我要跟他們繼續連絡，所以法官跟他說你今天不敢抖就是你可能還要跟他們接觸，如果今天把他們都抖出來未來找他們一起來賠錢，孩子就心動了「對欸，為什麼這8百多萬，大不了我才領了2萬多，他領得比我更多，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人要承擔」，所以他反而願意把某些共犯抖出來，這其實是一個蠻大的誘因。

B1：

所以這樣的特色心理變化，其實像警政署雖然宣導已經找到重點，但實務上面的作法與研究面的印證，是否相符，其實都可以變成研究一部分。有時候實務上做的跟另外一個視角的觀察不一定相符，那這樣看起來是相符的，所以說那個部分真的是重要的，尤其是機構外在推、在宣導，那機構內呢？然後就是怎麼樣才能夠用有效的方法讓範圍擴大也是非常重要。那個A5還沒有發言紀錄，我們的額度最後有幾次不知道啦，第一次額度先用。

A5：

至少要先表明你們請到A4是非常明智的，因為那天我跟宜家談完之後就以8月26日那天隨機篩選我們台北少年觀護所當天還在屬

於這方面的詐欺，扣掉借提，真的進來少觀所的大概有 15 位，以我們當天的人數來說是 14%，但是 OO 就占了 7 位，最大宗的是 OO，接下來就是新北，台北就只有 2 位，士林 1 位，基隆沒有，因為我們有 5 個法院。這樣子來講，其實我稍微看了一下他們的年齡、家庭背景，其實已經剛剛都講了，這些裡面有 4 個是外配，只有 1 個是 16 歲，其他都是 17 歲跟 18 歲，17 歲占最大多數，有 5 個 18 歲，1 個 16 歲，其他都 17 歲。家庭幾乎都是單親，甚至有些是養父母或是隔代教養，以家庭背景來講的話真的是比較欠缺。

我先針對看了初稿之後的整體想法，像您在寫第 2 頁這個回顧的地方，有寫到一些詐欺少年的特性，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可以去研究，包括以實務上我自己訪談跟很多紀錄上面來講，大約特性就是家庭功能的問題，還有物欲匱乏、價值觀跟缺乏法律常識，還有他沒有防人之心，在這方面他也不知道這樣就是被騙，我們剛 A4 也講很多，我不知道 A2 你們在做這個防詐的年齡層是到國小幾年級，但小五到小六我覺得非常重要，我發現那個年齡層會越來越低，因為現在我們那裏只能收容 12 到 18 歲，所以我會有種憂慮，假設 12 歲以下不用收容的話，那些撿包的人會不會找這些小孩子去做，因為他們最好騙、錢又最少。

A3：

另外我補充一下，現在少事法修法之後，以後 12 歲以下觸法都不送少輔了。

A5：

但是不會到我們這裡了。

A2：

對，絕對不會了，因為他們希望我們送到教育單位，回歸教育體系。

A5：

所以小孩子的思維就覺得他們不會被關，反而一樣是會在外面。

A2：

台中之前就有發生過 4 個都是國小學生，可是我們那個案子還被監察院約詢。就是車手，4 個國小學生，因為監察委員特別重視這件事情，他希望我們不要再對於 12 歲以下，可是因為他真的犯案。

那我們再補充一下法官講的，因為法官講很多都是事後才被抓到是因為我們有定一個專案計畫，我們去銀行調監視器放在我們的網站做一個「全民指認車手」，所以很多東西都是事後才會被抓到，因為他不是現行犯，我們送到少庭的時候也很難說要去收容跟後續更嚴格的處分，但這是因為我們事後去追出來的，現行犯其實不多。那為什麼會被移送這麼多？是因為全省的警察都在查那個影像，可是那個人是北中南一直都在領，才會說重覆率很高，因為他可能被我們不同的警察機關移送很多次，所以在我們統計資料庫 ID 一定要單一化、唯一化，不然你們看到的數字會有點大，但很多人是被多次移送，因為提款一次就被我們當做一次犯罪紀錄。

A5：

所以從這邊來看像第 5 頁這邊有提到強化法治方面的宣導，的確國高中的中輟生最多，我真的建議小五、小六要著重開始去防詐，不然會很堪慮。

然後在圖 3，是不是因為你是區分為「不宜為保護處分」就是要走向刑事，所以這邊就中斷，那以「付保護處分」是不是以 42 條劃分？第 6 頁詐欺罪上面司法程序這個流程圖。

B2：

我是以少事法第 41 條區分。

A5：

所以「不宜為保護處分」的意思是指？

B2：

有分成2種，一個是「不應為保護處分」，但那個不應是偏向程序面就沒有放進去，那「不宜為保護處分」的話，我是參考司法院的一個流程，然後我發現他的「不宜」好像是因為犯罪情節輕重等等的關係，比較偏向實體，我就把它放進來了。

A5：

因為在前面就已經有一個「情節輕微裁定不付審理」，那這邊我又在想「不宜為保護處分」到底是因為他要去走刑事？

A3：

科長，那個「情節輕微」是29條，然後「不宜」是40條。

A5：

對，我是說那個圖形會讓人看起來（有疑問），因為「付保護處分」就會進入司法程序，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所以…

A4：

我補充剛好有一個這樣的案例，就是譬如說我現在有一個孩子已經感化，後來他的詐欺案進來之後是交付審理，所以交付審理之後我們調查官建議這個孩子感化教育期間表現良好，以最小變動的原則之下，不需要再給他2感，後來就建議法官用「不宜付保護處分」的裁定去處理這個案件，所以在調查庭完進到少護階段，就是我們進到審理階段的時候要不給他處分，其實法官還能選擇另一條路是用「不宜付保護處分」的裁定。

A5：

所以這跟責付沒關係？

A4：

不一樣，我那個孩子譬如說正在感化中，他有一個這樣的狀況，不要再給他另外一個新的處分。

A5：

喔，是這樣，因為這邊的實務上我就比較不懂，謝謝您為我解惑。

B1：

不過宜家，一般來講銜接的中間都不是用色塊，而是用線條，你要修一下。這個是串接的部分要用線條，只有文字面才會用色塊。

A5：

在全國數據這邊，剛剛有幾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黑數」的問題，像我們自己本身的統計數據，你們是說 105 年最多，收容數開始增加是 105 年，106 年是 185，其實去年有開始往下降，這個可能是因為刑事上面法官可能裁定會有不同，所以跟我們這裡的數據不太相同。以我們自己本身的話，我們最高的那一年是 106 年，今年的數據跟去年的數據差不多，去年是 10.8% 左右，今年到現在大概是 11% 左右，所以跟去年的比例差不多，但最高的是 106 年 15%，這是我們目前自己的統計數字。

到後面我要談的比較多的（部分）是回應到幾位教授跟專家學者都有提到跟後面這裡有關係就是「處遇」，像這邊有提到說感化教育或是少觀所裡面的課程是不是能有「同理心」，其實同理心這樣的課程在任何其他案件都有需要，其實我們這部分相當多，少觀所裡面或感化教育中應該也都有，關於生命方面課程的一些議題都會有，我們主要是分為一對一個別輔導與團體課程，其實少觀所個別輔導的比例大概是 1:1.4，也就是說可能沒辦法每個少年都有一個志工，但是有某些特殊性譬如妨性（妨害性自主）的、家庭功能薄弱或其他專業

性的問題，可能會有 2 到 3 位不同的志工輔導一位少年，所以目前台北的資源是相當廣，其實在台北這樣的大都會區，這樣的課程、資源都夠，麻煩的是那些偏遠地區，這倒是可能要去注意的，像 OO 目前的車手量是最大的，可是它的資源是不是能夠進駐到這麼多。進去上課服務桃少輔是最多的吧？

A4：

大多，我們誠正跟桃輔都有進去。

A5：

可是說實話桃少輔的回鍋率很高，誠正的沒那麼高，這是很明顯的趨勢。我是沒有去桃少輔從事過，但他們的態樣跟誠正好像不太相同，所以如果調保官能夠到桃少輔那邊去上課，我覺得這是對車手有非常直接的幫助，但是在我們台北來講的話，因為我們有 5 個地院，以台北地院來說資源也是非常地多，所以我們在很多連結上面他們都已經有一個系統、一個脈絡在做了，不管是毒品或詐欺，包括就職方面都是一個脈絡在做，所以我們目前都是跟新北、士林有職涯的合作，就是有關他們的價值觀、出所後的規劃與工作，剛我們調保官有提到他們的價值觀其實已經扭曲，而且這也無關乎說一定是同理心或是某方面，他們現在是一個錯綜複雜的綜合性問題，有家庭背景、社會物欲引誘、同儕間的力量、群眾迷思或者真的就是無知，這樣綜合性的問題要去針對某方面輔導或是進行某一種課程，其實都蠻難的，所以我是 104 年到少觀所，從 105 年就開始感覺到不管是哪一類的孩子出所後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的收容如果以平均過去 3 年的話是 52.7 天，這樣的 2 個月，他們常常又要去開庭，課程就一定會中斷，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給予延續性的課程，只能做單元性，甚至團體的話大概就是只能開 6 堂課到 8 堂課，那 6 堂課到 8 堂課是從 15 個人到最後一堂課可能只剩下 2、3 個人，所以課程上面的延續封閉性是非常困難，我們盡量朝向單元化，譬如說台北地院或新北地院的特性又不同，其實我們都盡量把不同的特性分區，需要職涯的我們就開一個職涯的課程，目前我們是跟台北、新北就服處合作直接

到我們裡面開案，現在來講應該是全民跟公部門大家的意識形態已經天時地利人和形成，應該要合作，就像我們主任剛有講到跨域合作，這個觀念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從法院開始，A3 也有參加我們 105 年的「愛.接力.希望」的推動會議，那時候我們就知道這個轉銜計畫的重要，當時我們沒有叫「轉銜計畫」，我認為要直白，因為我不是很懂，105 年我就發覺小孩子在我們那邊是短暫的，出去之後沒有人陪他怎麼辦，這些車手其實在裡面越學越壞的還有，多得是，可是出去後怎麼辦，社會才是他們的決勝點，所以我那時候是很直白叫做「愛.接力.希望」，去年開始矯正署叫我們盡量朝跨領域合作、結合，到今年我才正式把他定調一個轉銜計畫，希望從法院開始能夠幫助我們，我們會把資料回饋給法院，法院會知道這個孩子在我們裡面可能有上過職涯的課，假設他沒有去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會結案，他如果出去的時候，我們會有後追團體在負責追蹤，還有譬如說那一梯是新北市就業服務處或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在接手的時候我們會把資訊回饋給保護官，目前我們跟士林、新北地院是這樣合作。他上了課之後，就服處來開案，開案之後我們就把資料傳給保護官，保護官就知道他在我們裡面有上這個課程，如果出去有需要就業，尤其是車手，如同剛剛 A4 講過他有這麼多的問題，你要讓他從…我這邊剛好有個個別輔導的記錄，他說他詐騙了 630 萬，他分的 20 萬已經花完了，那分的 20 萬他自己其實自己只有拿 3 至 4 萬，因為他朋友說這是詐騙的錢，警察會來衝，所以要把錢存在哪裡，要拿錢的時候就一直騙他，結果真的分的 20 萬他只有拿到 3 至 4 萬，可是他還是被收容了，那個朋友就像剛剛有講到，如果有把他供出來，法官才會知道原來這案子裡面還有誰，所以這個孩子對錢、同儕、家庭真的太錯綜複雜，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某一個課程去把他教化好，尤其在一個這麼短的期間，所以我這幾年一直都是從事跨領域、跨公私部門的合作，因為剛好今年也是很特殊的一年，好像大家的觀念都逐漸知道我們要攜手合作，這樣才能夠讓這些少年有延續性，而且我們是會追蹤的，因為並沒有法令要少觀所追蹤，我們就是委託後追團體，現在的後追團體是有司法委託的，所以他們沒有個資的問題，而且我們都有他們家長簽的同意書，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下會比公部門單獨做的時候更

有成效，所以我這一兩年一直極力推動轉銜計畫，反正這個我們是不具名的，全國的少觀所、少年矯正單位，除了明陽人數少會做得很好，但其他來講說實話我們不敢跟別人說我們北少觀的轉銜計畫，因為這是要有資源才有辦法做，而且不是我們少觀所本身在做，那是因為有長期扶持我們的後追團體，他們願意發心，而且台北的資源真的夠多才做得起來，我們是有把這個訊息報進去署裡面，但真的不敢公開講，我們會造成其他機關的麻煩，這個我必須請你們多多原諒，不是說我們矯正機關不願意做轉銜計畫，因為他需要配合的資源真的太多，我先以上到這裡。

B1：

其實就是有多少條件可以做多少事情，只要有心的話成果是慢慢累積的，所以我常覺得有句話蠻好的，「有些事情剛開始的時候會覺得它 impossible，但是如果去嘗試慢慢會發現 I'm possible.」，它是會進步的，當然資源不一樣可以做的幅度會不一樣，但讓它整個系統性的發展，在時間面來講是可以接力的，在空間面來講可以跨域，同一個時間平台上面把不同機構的能量拿出來，大家湊成一個很有能量的網絡，變成「運轉手」轉化這些無知青少年的命運很重要。尤其是我以前是多做成觀的，少年問題要用什麼樣的課程、什麼條件才能變好，我常常有個想法，一般的努力很像是拼圖，我只要 5 分努力得到 5 分效果，100 分努力得到 100 分效果，99 分努力就是 99 分效果，那拼圖就是只要拼就是在那裏，你少拼一塊就少一塊；但是做輔導工作像是在堆積木，99 塊之後，有一塊鬆動就會全部掉下來，連一個都不留，我覺得它的挑戰非常不一樣。只要不管是同理心不夠、家庭出問題、同儕出問題，只要一個環節不夠整個人都垮下來，前面付出很多心血，觀護人或其他連接部門一起投進來的心血，只要一個小環節不對，有時候只是一個情緒點而已，就全部都垮了，這是我們做輔導工作一個很大的痛苦。有時候看起來絕大部分都已經恢復，就是壞在一點點，就被打到了，打到就整個人都完了，但是我想有時候是天命，其實我們在這邊討論那我們可以做些什麼。

那我覺得宜家這個提出的架構有一個大哉問，之前我沒有去看成效，剛剛講的既然是一個積木而不是一個拼圖，各個機關，尤其是政府機關，外面對我們的批評指教也很多，其實我們有時候做了 99 分到最後一塊被拉下來變成零，所以說，第一個這邊所謂的執行績效怎麼去定義，定義如果把之前成效是不是可以放在這個地方去評估；那如果可以評估，怎麼評估比較公道。尤其是成效後面一定是接著困境，可能的困境是什麼，或許我們針對這塊需要再多著墨看這個問題。

B2：

我剛也在思考執行成效應該是以整個資料研究面上都已經建全作為前提，但目前其實很多資料在實務上沒有做很大範圍的研究，所以或許我會再去思考在這邊寫執行成效的話其實不是很妥當，我會想說把它變成一個初探，就是可能在前言會建立成初探，主要的目的就是從數據、政策與實務面去點出可能的問題點，再去提出一些建議。

建議的方向會分成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數據的部分，從這邊去發現數據有哪些面向值得關注，現在政府機關缺乏相關統計的話，可以再補強以利進一步的研究。第二個是政策面的部分是跨領域的合作，看它是不是詐欺罪少年事件的一個特性比較需要跨領域，還是其它的少年事件也是需要跨領域。

B1：

或者是哪一個教育現場需要加強，然後加強的工具是什麼，其實這個都是剛剛去談過的一些可能遭到困境可以做的，所以其實成效這個部分是可以拉掉，尤其是你看大家都這麼認真做這些問題，可是這幾年看起來「少年車手」是變多。變多有幾個解釋點，第一個成效變差，第二個前置警察他有抓到，以前都沒抓到人才變多，所以要從我們看得到的這些數據上面去評估成效風險很大，尤其是有剛剛我說的困境，它牽涉到的條件太多，所以如果在這個研究問題討論裡面把處理成效的部分拿掉，不曉得各位專家覺得怎麼樣？

A3：

這部分其實我同意，因為我最近也一直在思考，我們法官做了保護管束、感化教育，效果怎麼樣？其實以前少事法 83-1 條，因為隱私權的問題，這些資料都不提供，非常封閉、不準，連學校單位要做研究來申請都不准，A1 應該很有體會。其實這次今年 5 月 31 日的修法開放了，之前我們就在討論說要開放，83-1 條有個例外，包括學術研究，不過那是剛開放，所以以前沒有這個資料累積，台灣是個很怪的現象，我對這件事情很在意，後來已經修法開放，所以司法院定一個辦法來開放做研究。

另外，這個我不知道宜家是不是也要探討，就是我們整個國家政策，包括對少年詐欺或是相關犯罪要不要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是不是在你設定的研究範圍裡面，那部分我也許可以提供幾個我的想法。第一個是我發現其實蠻多地方，包括少觀，做得有些超過他們應該要做的，但是發現有些東西反而在各單位沒有做一些整合，我舉一些想法，譬如說剛剛討論「少年車手」發現一個特性，他在學校適應是有些問題的，多數，他會表現出中輟、學習低成就或其他問題，這當然不只是車手，很多是在學校得不到成就感，我常認為說我們學校教育體系會教育好的小孩子，但對有偏差行為的小孩子比較沒辦法，即使到現在也一樣。我上次到幾個國中，所謂生輔組長很多是代課老師兼任，2 年換 1 次，他們叫折損，他們對這件事情好像是無能為力，我常在想說我們 100 年修國民教育法、103 年修學生輔導法，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專業輔導教師進來，包括社工師、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進到校園，本來想像這應該會變得不一樣，因為他這幾年要增加到 8 千位以上，而且我們剛提的少事法修法之後，現在 12 歲以下的人觸法…（因與會人員接電話中斷）

B1：

就是說在你的論文上面，其實你是最清楚你要的是什麼，還有沒有什麼地方是比較要跟各位老師點個菜。

A3：

主席我剛有一段還是把他講完啦，我剛講一半。

B1：

OK，OK。

A3：

對，剛才提到說其實現在，第一個是將來 12 歲以下不會進法院，我們認為那純粹教育的問題，所以教育系統這部分應該很重要，另外一個是其實在兒權教育會到 14 歲以下，因為兒權公約的專家學者，國際兒權專家建議是 14 歲以下就不要進入司法系統，這個當然可以討論，不過以後可能會是這個趨勢，所以學校教育就相對重要，但是我們看到其實現在理論上有這麼多的輔導系統的人，但是我所看到的好像他們反而對有偏差的這塊反而沒有做得很多，也許需要時間，因為 103 年才慢慢加強。

那在高中職，因為他本來這一個修法，跟教官退出校園有關係，因為高中職的所謂輔導很多是教官在做，其實這個是有一些要探討的（點），那可是如果說專業的輔導人要進來取代的話，他們有沒有這個能力，這個要訓練，而且他們對橫向的聯繫要更強，他不能只會在學校裡面做這件事情，因為這個通常會衍生到這些小孩子通常在家庭狀況上有問題，家庭狀況有問題帶到學校，那他必須要去做家庭的處理，那這一部分就我覺得這幾年行政院國家政策腦袋裡面是所謂「強化社會安全網」的觀念，他們基本觀念認為是 OK，他們是要家庭為單位來做這件事情，不管是所謂車手、毒品的小孩子都一樣，都是要從家庭去做，那這可能更早，這一部分我會覺得說現在有那個想法，但是做法也還是很多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現在制度上會設計是以後少年輔導員會要做更多事情，A2 應該很清楚，那這部分也正在…

A1：

112 年 7 月 1 號。

A3 :

正式要做，就是說我們 112 年。

A2 :

7 月 1 號，少福法 18 條規定的，以後行政先行，非行少年都行政先行，不送少庭了。

A3 :

對，對，因為有一部分也是我們。

B1 :

112 ?

A2 :

112 年，他給我們 4 年的準備時間，因為各縣市的少年隊旁邊有一個少輔會，但是全國大概一半以上都是約聘，都是 1 到 2 人而已，只有台北市是 18 個人是最完整的，然後 6 都也 OK，但是其他縣 1 到 2 個人。

B1 :

而且 18 個人，我們跟他們有去接觸的經驗，18 個人他們可以做的。

A2 :

喔不是，就 1 百多個人，全國 1 百多個。

B1 :

對我知道，18 個裡面很多了，但是我們跟他們接觸的經驗，他們可以做的幅度也是相當有限，尤其剛剛說那個…

A2 :

1 到 2 個，其他縣市 1 到 2 個。

B1：

因為我們今年有一個發想，就是用家庭，聯合國有個毒品 12 項原則，其實他的重心也是在家庭，台北我們想少輔會那麼大，希望可以跟他們合作找出一些家庭個案來做，找不出來。

A2：

找不出來啊，台北是最有制度的。

A3：

不過，其實台北…

B1：

如果要煙火式的，我要找孩子或找家長可以找得到，但是要一次找到家長、孩子，然後要帶狀教育的，就很難了。

A3：

因為即使台北所謂少輔會 18 個，也沒有增加，那其他縣市最近是有點增加，不過因為我們臺灣有社工，也是這幾年才建置，我們希望有一些做類似偏差犯罪的社工，也許我們把他廣稱「司法社工」，這邊沒有建立，我想 A1 應該很有感覺，這部分臺灣沒有建立，那上一次的國家社會安全的觀念裡面可能增加 2、3 千位的社工，增加 8 千多位的輔導教師跟專業輔導人員，但是少輔會當時需求增加 30 位，其實我覺得應該是增加 2 百位或 2 千位，你要人才有辦法做事情，這一部份是我覺得可以加很多東西的，可以加，國家也是要做這一塊，因為我們以前社工好像就想到我救濟你，就是你經濟有困難，或是我可以做到強一點的，做家暴的小孩，當然跟以後他變成加害人都有關係，那其實對司法社工這一塊我們國家做得很少，我覺得如果是社會安全網他是一個缺口，那如果你去看不管是車手或其他的少年犯罪，你往前看，其實他們前面可以做的就是這些，那是可以補起來的，你後面再說法官要做感化教育、安置輔導或保護管束的成效，其實那意義真的沒有很大，因為前面其實可以做，那這一部份我覺得是可以多

去看看。

B1：

多去做。

A3：

因為後來或許我們會回頭去看說行政院有一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6年有再修過，可是我覺得這個反而比較沒有在現在行政院腦袋裡面，現在他們想到是社會安全網啦，那我覺得那一部份確實有一些缺漏可以做，那我不曉得說宜家在這一個論文的發現裡面會不會提供這樣的建議呢？

B1：

對，尤其制度轉接上面不能漏接啦，有時候雖然少年宜教不宜罰，但是人要進步都要帶幾分勉強，你完全沒有一些勉強在裡面，然後要他們自動自發的去向上提升，有時候這個是不是這麼理想可以達到目標？

A5：

其實針對這一點，剛 B1 您講的我不曉得有沒有誤解，但是我真的有一個體悟，我剛跟宜家在聊這幾年、這3年在做這個轉銜計畫，我就發現少年特質有改變，2年前我要推動這樣無縫接軌的一個網絡，困難點是在推動無縫接軌的網絡，然後少年比較單純是我們安排他願意接受這個網絡系統的協助的話，比較好接，但是我現在發現我們網絡建立好了，可是少年呢他們卻不願意去參加，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價值觀整個扭曲，光是這個車手的問題，這麼快就可以拿到錢，為什麼一定要去，尤其其他如果可能16、7歲，還沒有滿18歲，他交通工具也缺乏，然後他有工作能力的問題、學歷的問題，他能夠做什麼，大部分都是廚房或者是那些勞力的事情，那個要去扭轉他這樣的價值觀其實很困難，我就發現我這一年來反而是在著重如何勸這些少年願意自己伸出手，網絡已經建立好了，我們的無縫接軌也做好了，

可是他們就不願意踏進來，反而是我們現在的窒礙難行之點。

B1：

對呀，沒有錯。因為我們知道重心在家庭，但是當我們要找到家庭裡面發展出一個教材，連台北資源這麼豐富的地方，我們都找不到比較大量的個案可以來 run 這個教材。但是有很多事情就是要找對鑰匙孔，那當然不是那麼容易，要找對鑰匙孔就是要一再嘗試，那要有更多不同的專家從不同的視角來檢視問題，這個就是我們研究的價值。

A3：

可不可以再多講一點我自己的經驗，我記得之前因為 A2，我之前也有在司法院、行政院開會，我覺得我們國家會有個小問題，就是我們在講犯罪預防或犯罪一些處理，比較考慮到實際層面—成年。

對，在 18 歲以上，資料累積都是。因為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我記得幾年前我在行政院也是開會，他們在討論毒品防治中心，那時候還是法務部管的，那時候有一個政委問我說，因為那時候他們是不做 18 歲以下，毒品小孩子的輔導或幫忙，那時候一個政委就問我說你覺得呢？那我就說要做，要做有希望的地方。因為通常到成年之後通常是一級海洛因，那個要回頭其實很難，那我們少年大部分是三級，最多到二級，而且 K 他命最多，那為什麼不做有希望的地方？那政府才決定說以後毒防中心要來幫助少年這一塊，這幾年才開始，那我覺得不只這個，其他部會都一樣，譬如說我在講那個勞動部好了，我們一個小孩子用毒品，如果他有正常工作他不會用毒品，生活有一個工作中心以後，整個生活會改變，可是一個未滿 18 歲的人，他不是勞動部或是各地方，各地方是勞動局，他要服務的對象，不是他主要服務的對象，而是「好吧我來幫忙，我特別幫忙」，可是他心態還是對一個 18 歲成年人要降低失業率的觀念，那他們來幫忙這些小孩子其實是有距離的，因為他不是特別會做小孩子，我們國家對小孩這一塊（覺得）他們就是弱勢嘛，所以我不是以他們為主體來做，這個在很多地方都一樣，那我們小孩子有時候其實出狀況，是很多地方都會

出狀況，可是我們的政府在做事情又不是好像最厲害是做小孩的，反而我對小孩子是比較不會做的，我覺得這一點還蠻嚴重，那我常常開玩笑說臺灣對婦女權益的保障，在這2、30年很多人努力結果之後，其實還算蠻進步，可是對小孩子的權利保障我覺得還很長的路要走。那就是我隨便說，我們對兒少資源的比例很不夠，都可以看出來，很客觀的，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出來，我們小孩子是比較被忽視、被輕視，那很多尤其少觀所、調查官或是法官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會覺得很多困難，對，甚至我不知道宜家你在做研究的時候有沒有發現連少年的資料都很難撈，都是一個弱勢，我覺得總總整個加起來，我們憲法裡面規定我們對兒少要做特別保護，跟婦女一樣，那婦女好像也做到了，大部分做到了，可是我覺得少年、兒童還有很大的缺漏，我覺得很多問題是卡在這邊，這是我想分享的。

A5：

我回應一下 A3 講的，他講的我真的很認同。因為有些東西是要政策先擬定，但是我們現在是潮流來先擬定，然後政策才跟，其實已經跟不上了，尤其現在因為我們兒童公約，什麼公約，大家都非常重視少年這一塊，偏偏又沒有少年的專家，說實話我們都不是專家，我們只是實務的工作者這樣子而已，在你沒有一個基礎的情況之下，不可能會有建設，說實話，我們的基礎這麼的薄弱，可是我們建設卻已經牽制好了，我們必須在這樣子一個鐵盒框框之下要去做到符合這些世界潮流，其實給我們很多掣肘，沒有辦法去發揮，因為我們已經沒有這個素養，卻還要去跟上這個潮流的情況之下，真的會做得四不像。我們現在只能救個案，只能趕快救一個個案，碰到這個個案，他的家庭狀況，我們就去直線一條龍下去，直接去扶助，因為你再等整個家庭教育再去做，這個是大哉問，但是我們做到現在，覺得在家庭功能這塊比較難，為什麼，因為已經是單親居多，甚至連父母都不知道的少年，我們如何去找到家庭去幫助他們？所以我們為什麼會一直著重在、我個人會一直去推這個轉銜計畫，因為他如何去走出後面的人生才是重要的，如何走下去才是重要的，然後只是在處理他的創傷問題這一塊，我們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們在收容這段期間的個別

輔導，就是盡量在做這個創傷處理，因為有時候一次的談話也許能夠點出他的創傷在哪裡，所以尤其現在少事法修法之後，比較特殊才會收容到少觀所，所以我現在正在發展另外一個就是身心障礙的，可能跟 A3 所講的偏差這一方面的，我大概已經做了兩年是舞動治療，我發現越來越不夠，因為身心障礙的偏差的越來越多，我舞動治療一次大概只能六到八個少年而已，我發現我的課程是越來…

A3：

舞動治療是哪兩個字？

A5：

跳舞，他是用身體的律動或者是一些，我們有很多的方式，我現在是已經又再找另外一個資金，這個國家也沒有給錢，反正就是台北有這樣的資源，希望說他給我們一個款項，我要來再開另外一個真的就是身心方面，沒有像舞動治療那麼大的律動，其實要有一點區別，他可能是突發性，還是會帶到肢體的一點動作，但沒有像舞動治療，舞動治療是丟球、用那種軟的泡棉棍可以這樣子打，甚至絲帶這樣子舞動，那樣叫舞動治療；那另外一個我們的型態就要去發展，就是因為有這樣的需求，因為身心障礙的少年是越來越多，還有創傷的少年也越來越多，我正在努力，我也不曉得能夠做到哪裡。

B1：

其實有很多職能治療的概念可以引進，不管是從藝術等等，現在其實臺灣在這各方面的治療好像也在蓬勃發展當中，上次我去參加少觀所，他們提到現在最困擾的就是說大部分的孩子其實他的精神狀況、有身心症的，所以有時候也不單只是家庭問題或是認知層面的問題，甚至整個身心上面都是有很大的發展障礙，那這個也是將來我們去改變這個族群命運必須要投入心血的部分，對，OK，宜家有沒有什麼希望各個老師、各位專家再給你一些提點？

B2：

剛在會議的時候，我其實有想到兩個問題，就是第一個我現在可以理解到詐欺罪的少年事件，其實他的成因並不是我一開始所想的某種特性而是有很多種面向，譬如說家庭或是價值觀或是同理心等等，那這邊我就會覺得有點困惑的是，那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可能詐欺罪少年事件舉例來說或許是一個假議題，他其實就是一般少年事件所存在的一些比較典型的現象或是特性而已，我是否可以這樣子的去做解釋，還是說也可以解釋成詐欺罪的少年事件的面向就是會比一般的少年事件還要多？

B1：

各位老師有沒有看了很多文獻？

A5：

竊盜的，或是傷害的。的確詐欺以我們那邊來講的話，他詐欺同樣可能也會有毒品、同樣會有傷害或同樣有竊盜，但是竊盜的他可能就是單純竊盜，或是傷害的可能單純傷害或兼毒品，但詐欺的有可能多樣化沒有錯。

A4：

我自己在 OO 看啊，就覺得好像我們的小孩真的錯綜複雜都有，我比較難在我自己的印象中去歸納一個單一類別。

B1：

我覺得這種東西就好像我們去那個看病一樣，很少說一味藥可以把這個病治好，都是複方，只是說我們在抓藥的同時哪一個是要優先、哪一個比較重要？他的傾向是什麼，問題是錯綜複雜沒有錯。通常比如說會感冒，他可能身體免疫力不好，不是只有肺比較差而已啦，但是他總是要有一個方向，怎樣找出方向。

A1 :

什麼樣的方向？假如就說像一般文獻來看的話，就是各位實務專家剛提到的，看到很多文獻的部分，我覺得可能稍微要結合一下犯罪學的理论，像是說緊張理論，等於說他處於弱勢，就是不管在美國、世界各地，他心裡的一種不平衡感給他帶來的壓力，他想要怎麼樣能夠一夜致富，因為他覺得他沒有同樣的立足點能夠去達到想追求的目標，然後還有就是比如剛才講的，就是說那個其他專家提到的，比如說他沒有辦法去看到你做這件事情長遠的結果去追逐眼前的享樂，這個就是自我控制理論，那這些都是共通點。當然就是為什麼就是說這個詐欺車手這麼多，這也有他的獨特性，因為其他國家好像就是青少年犯罪的類型不大同，這邊其實是有他的獨特性，可能就是因為其實他們騙的這個場域很大，我很久以前還在美國的時候，因為我有去多倫多做一些就是說移民的研究，後來就是記者打電話來訪問我，他說就是因為從那個時候詐騙車手打電話，打到會講中文的就去騙了，請他們匯錢，什麼檢察官啊、警察等等的，可是因為他們就是說在國外報案有很多的困難度，是境外打去的，因為這些車手騙的都是華人，假如就是說，我心裡想還好還沒有騙到外國人，因為就是還要這個語言的部分，所以他們其實世界各地假如說會講華語的地方，有的等於他們就是把人家一生的積蓄大概都騙完了，所以我覺得當然就是說他跟其他青少年犯罪有一些共通性，可是其他的部分還有一些獨特性，獨特性的部分還有提到他的一個群聚性。所以假如從後面的政策建議，我倒是有幾個建議，因為還有他的群聚性，一個帶一個的話，其實要去了解，比如說這些輟學的（人）都跟什麼人在一起，我剛還在思考像是假如學校還在學的同學，至少老師知道「欸你今天沒來上課，欸昨天也沒來」，這些輟學的部分，我有一次有去開會，他們提到還有分暑假期間或是非暑假期間是歸不同的單位在管，所以這輟學的部分，剛才聽到各位專家提到，輟學就去犯詐欺的犯罪比例很高，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需要去關注的群體，還有假如他們去犯案之後，不管是被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之後，他假如還回到原來群聚那個環境的話，這又是一個大麻煩，當然剛才各位專家講就是跨領域，怎麼

樣去結合，也就是說假如那些輟學的學生因為他不會再回到學校，那當然像剛才北少觀很好還有後追，那並不是其他機構都有後追的機制，那到底是誰要去 follow up、去了解他後續是不是又回去跟這些人一起從事一些其他的犯罪行為，所以宜家我覺得你不要去 concern 太多這個跟一般（犯罪的差別），他其實都有共通性，那當然因為每個國家其實就青少年犯罪的類型不大一樣，像在冰島我們提到「冰島模式」，因為冰島太冷了，冬天的時候根本沒太陽，那小朋友就憂鬱，又有很多弱勢的小朋友，喝酒、吸毒，那後來政府挹注很多資源讓這些弱勢小孩子免費去參加一些營隊，滑冰或是你想玩什麼，很酷，他們就從中找到了樂趣，那所以就是說當然這個像剛才其他專家也提到、科長提到，當然沒有單一的方法，可是要結合很多不同的資源，也沒有標準答案，所以其實就需要很多大家很多的努力、很多的集思廣益，跨領域的一些合作，然後希望可以幫助這些青少年能夠改變他們的未來。

B1：

而且剛剛大家也是找到車手問題的獨特性，你要找到那個獨特性的問題，比如說他的重複性很高，重複性很高就是再犯的問題其實比較嚴重，他的群聚性的問題，那群聚在哪個領域的問題，所以透過這樣的獨特性，因為你要建議的話，一定是透過獨特性去做建議，你的結論才不會一般般。然後，專家看到就是說現在 12 歲以下問題也出來，但是 12 歲以下現在整個制度改變他是不會進到司法系統，那這個部分怎麼補強，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需要提醒政府的問題，所以你可以從這個比較獨特性的，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法治的轉變，有些洞可能站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可能後面問題還沒解決，前面又發生問題了，那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問題，這個就是我們研究要提醒的。

A4：

這個我可以稍微補充一下那個剛剛談到的獨特性，就是說我剛剛一直在想，我要去追根究源往犯罪結構、潛在因素裡頭去看那些共

通性、危險因子之外，我發現詐欺的孩子跟某些毒品的孩子會去合理化他們是在做一個賺錢的事情，他們的價值裡頭定義的一件事情是說「我是在賺錢」，他跟其他傷害的案件或是竊盜的案件很不一樣，就是我覺得做詐欺的孩子比較像是會定義在「我在做一個工作」，我對外宣稱、跟媽媽講說我去台南一下，我要去工作，他媽媽說什麼工作，喔工地，他就騙他媽媽，事實上就是可能車手給他，車手可能會有工資、高鐵的錢，他可能就真的到台南去三天了，就是他們其實定義他們在做工作，他是在做一件對的事情，我覺得這部分跟某些以賣毒營生的這些人來說有異曲同工之妙，就是去合理化這個行為，這是我一直在追根究源想到的，從孩子們告訴我的這些質性資料裡頭，我發現他們定義是這樣子。

A5：

的確這部分我也認同，我自己剛有提到一些他們的特性來講的話，這方面算是最高的比例。

A4：

對，他們反而不會覺得這是一件很壞的事情，或是我知道他不對，可是我不一定會被抓，不容易被抓，因為我都戴著口罩，因為我都怎麼樣，他們都已經想好退路了，只是他那些退路還是有一些盲點、很多的疏忽，只是他在做這件事情會認為說這不是一個高風險的事情，雖然他不對，可是他是一種累積錢財的管道。

A1：

所以他們有去評估效益。

A4：

對，其實是評估，所以我說做詐欺的很多孩子是。

B1：

跟做生意一樣，跟企業一樣，企業一定要做三角評估，第一個獲利要高，然後成本要低、風險要低，所以說會不會被抓就是風險，那

會被關多久，1次、2次、3次有多少額度可以用，這都是成本跟風險。

A4：

像有些比較弱勢，確實不否認我有很多詐欺的孩子是很弱勢的家庭，他也一樣是說因為我缺錢、我要去工作，網路上找到一個工作說我只要去幫忙拿包裹就有多少錢，只是你最後跟他追根究柢你不知道這是詐欺，他還跟你說不是，可是講到後來他也知道這是不對的行為，他說我會有點怕怕的，我說你要去台北你媽問去哪你為什麼不敢講，他會知道有一個地方怪怪的，可是他說不上來，所以還是有些很弱勢的孩子，當然這中間涉及到剛才少觀所提到的我覺得弱勢孩子伴隨是一些智能有些障礙的孩子，也許他的理解能力就真的比人家弱，所以容易被人家一句話煽動，也不想後果就去做，但他還是界定自己在打工，尤其像暑假也會有這種案件出來，就是去幫人家拿東西、跑腿的打工。有個孩子還問過我一件事情，他說：「你看我們現在有 panda food、uber eat，你看他們也是去幫人家代買東西，這也是一種賺錢的管道，我不過也是幫人家拿個東西，我怎麼知道這件事情是違法的」，你懂我意思嘛，所以你看這孩子也很聰明，果然是都市長大的小孩，所以這個過程是他定義的這件事情好像是對的，可是似是而非，有點積非成是。

B2：

這樣子的話，理論上是不是也可以加上一個理性選擇？

A1：

可以，還有剛才那個合理化解釋就是根據 Rational Choice Theory，都是犯罪學的「中立化理論」。

A4：

對，他們真的會把犯罪行為中立化。

A2：

他們覺得他們沒有犯罪，因為他們是打工，所以我們暑期在青春專案有特別強調，暑期打工不要隨隨便便相信說這個是無罪，因為他們的車手頭會跟他們講說你未成年真的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國家會保護你，你會像張白紙一樣。

A4：

對，你前科會塗銷，都已經告訴你好了，前科會塗銷，有一個教戰手冊。

A2：

我也贊成 A1 所講，其實他們真的有共通性，但也真的有獨特性，我一直覺得不論是少年車手或毒品，其實中輟率真的很高，因為我們警政單位跟教育部都有平台，那我們對於詐欺、毒品跟組織幫派都會通報他，我們一查獲就主動通報，可是這個說通報也是另外害了他們，因為有些學校通報了以後，他就用他曠課太多，把他退掉，本來學校還不知道，不通報還沒事，但是因為這孩子不愛唸書嘛，他反而沒有一個學校可以唸，所以有時候到底是真的幫了他還是害他，因為學校的校長不希望學校有這一個老鼠屎壞了整個學校，他只要用成績當掉他或是用那種曠課太多，他就沒有辦法了，但是你又不能說這是因為我們通報了以後而被退。

A3：

這個不用自責，要改變的是教育體系。

A2：

對，然後我們 7-12 歲的，是因為立法院給我們一年的準備時間，然後我們跟教育部以後會再想一個（方案），因為現在以後我們抓到了 7-12 歲，不再是寫移送書，我們現在是要通報學校，但是我們也是很擔心到時候通報以後，會不會適得其反，因為我覺得跨部會之間合作真的不容易，因為就像剛後面科長講的後追，那個兒少福權法 68

條的後追制度，其實也就只有台北做得比較好，也不是其他社政單位這麼想要，明明法條有規定要我後追一年，可是我們行政部門你也知道，對。

A5：

可是學校是一定都要後追一年。

A2：

矯治是沒有問題。

A5：

現在明陽、誠正或桃少他們都要追一年，但是所有少觀所不用做後追，可是因為我們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所以我們真的是多做了。

A2：

所以制度上我們雖然設定得好，但是實際操作上我覺得還是要更加圓融一點。

A5：

這邊有另外一個題外話，剛我們 A1 有在提到說詐騙到國外去，其實我們那天在跟四個地院在開會，有關於鑑別報告這件事，有一個調保官他有提到已經有發生因為我們外配機率現在越來越高，他們的孩子回到原地去做詐騙。

A3：

因為他們的語言能力。

A4：

對，沒錯，這 OO 真的也有。

A3：

這也題外話，我有一次跟日本一些警官，他們來台灣有一個像實

習這樣，然後他那時候說臺灣在詐騙這個東西啊他們要學，因為日本開始學這套，就學這套來騙他們，後來日本老人年金的問題，他們是年金被騙走，他們比我們臺灣晚，我們臺灣大部分事情都是比日本晚，那詐欺這件事情是先進很多，這個也是很丟臉的。

A1：

真的是，尤其在網路上非常有名。

A5：

剛我提到那個就是 OO 的。

A4：

就是我們 OO 的，我們那邊外配真的不少。

那我這邊也再講一個題外話，就是給宜家一個參考，就是可不可以撈警政單位關於像逃家、報失蹤人口這種警政協尋的人，這些孩子的狀況，有沒有辦法追到某些訊息，因為自己手邊很多孩子在做詐欺，尤其是做機房的，原則上家長都會報失蹤人口，因為他會離家一段時間，而且會失聯，他們手機會被控制，所以這一邊如果是真的去做詐欺的孩子就一定是詐騙集團，就是那種逃學、逃家的孩子。我也很擔心 12 歲以下的問題，因為我最近有收到那種兒童，沒有辦法處理，就是一個幾乎不回家的小孩，最後在外面流浪，這個如果是我是詐騙集團，不吸收他我要吸收誰，可是這未來是處理不了，像我們這個處分真的只能走訓誡，而且我跟你講他也不會來，訓誡假輔（假日生活輔導），因為我們知道一個長期處分，明年就沒辦法執行了，他就只有兒童，才 11 歲，可是他就是不在家裡頭。

A1：

那有沒有在學校？

A4：

沒有，他就是不回學校、也不住家裡，在外面流浪的那種小孩。

A5：

以前在我們還沒有修法之前，有個士林地院的小孩，我們從 10 歲開始收容，他先後這樣進出 3 次，那個是很可怕的一個孩子，他的家庭背景也是相當的可憐，他幾乎就是在外流浪，在教會長大，到教會沒辦法收容的情況之下，只好送到我們那邊，他是一個多功能障礙、多重障礙的孩子，然後也長不太大，也是毒品下的小孩就對了。

A3：

不過我們常常說臺灣這麼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教育體系、社福體系為什麼沒辦法接下這些小孩子需要警察、法官、調查官、少觀所來做這些事情，其實是有問題。

A4：

他們會說沒有強制力。

A2：

他們會說沒有強制力，需要我們警察來配合，就是在家訪的部分，他希望有一個制服警察陪著，他們社工人員太柔了，我每次在開社福的會，我聽蠻多次，他們說他們都是一些女孩子居多。

A3：

就好像那個老師跟我抱怨說他們沒有棍子就沒有辦法教小孩，福利機構告訴我說他們沒有辦法約束老人就沒辦法做老人的照顧，這個是很怠惰的事情，不應該這樣推啦。

A5：

A3 講的這一點，目前衛政、社政，社政是我連不上的，社政的話我們只能靠後進團體，就是 NGO 他們來補強。

A4：

對呀，這是真的。

A3：

給政策一些參考，確實我們國家有一些東西要有人接，比如說學校我們一直在觀察 103 年修法之後到教官退出校園 112 年，這幾年我們會增加大概八千位專業輔導人員跟專業輔導教師，國家花這麼多資源，你說這些 11 歲、12 歲的你 hold 不住，說不過去，那我們有增加什麼人，沒有，其實你要 hold 住，你要各種方法去做，你要跟社政去配合，就要跟其他東西去配合。

A4：

或者改變他們做的舊有模式，我覺得他們太被動，就是說我在辦公室等孩子來，有沒有可能是你進到社區裡，我覺得這個是在政策經營上可以做的，有些老師我們見過很有熱忱，尤其我以前在偏鄉服務的時候，雲林海線的老師們真的就是挨家挨戶的去追小孩，因為當然可能人少、小班制，他們都可以熟到就是我走到社區裡頭，然後孩子連哪一天去哪裡打電動、出現在哪一個撞球館，他都很熟，隨時可以跟保護官回報說那個小孩子昨天半夜三點又在哪裡鬼混之類，所以我是覺得不像我們都市裡頭經常遇到的一個困境是很多時候要收容、要被關的建議，反而是老師建議，我自己也遇過學校老師會一直建議法院「你趕快把他感化、把他感化，因為我們學校 hold 不住」，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讓我們現在覺得最難跟他們（合作）、有時候在合作上面會很棘手的是觀點不一樣，好像變成說沒棒子教育進不去，可是我承認一件事情，有時候孩子在狂飆期，你讓他在一個穩定的地方，包括在少觀所也是，很多孩子聽不進話，你在那個情況，你跟他談很多，他願意思考，我可以接受說也許適當的這種安定狀態，是對孩子的教育有利，教育輔導措施進得去，可是他絕對不是主要，就像剛 A3 講的，給他們這麼多人，你跟我說你一直在辦公室裡等孩子來，為什麼你不去他家找他，我後來的感覺是這樣，這個有時候比較麻煩，不過這好像跟這篇文章無關。

B2：

我剛突然有想到一點就是好像可以把他理解成少年事件的話，

他在他那個司法體系能做的其實是有限的，就是司法的話，我現在能夠想到的兩個面向就是要嘛就是讓他回歸到家庭去，要嘛就是讓他到一個機構去，可是如果說他的家庭或是價值觀本身有問題的話，那回歸家庭是有困難的，可是在機構內又有侷限，所以要透過其他地方的協助，那現在問題點是其他地方他們可能礙於自己的能力或是一些態度問題，所以他們就不太能跟司法這邊去配合，對，這個是我現在的問題。

A4：

對啊，這個方向我覺得很好

A3：

因為我們少年法官從頭到尾就是告訴我們說，其實第一個是小孩子會到法院的時候，其實前面都經過很多事情了，那我們的國家前面都沒有做的話，那到這邊就會很多毛，他沒有擋下很多，那第二個是我們要做的時候，把小孩子安置輔導兩年或是感化教育一年半好了，其實是要做一些修復，小孩子幫他修復他家庭的東西或修復他以後要回學校的事情，可是我們國家這一部分沒有做好，你把他待在少觀所很好，在矯正學校很好，一出來又變形，剛 A1 說的我們後追在兒少福權法是 100 年就安進去了，可是就沒有做很好，七零八落，對，就是我覺得這些還有很多東西要做，那有些那個法規已經有，可能資源還不太夠，或是訓練還不夠，那我覺得這部分還可以再加油。

A4：

那我用一個案例回應 A3，我有感化的孩子在裡頭適應不良，他外頭也適應不良，他是從小被家庭、學校拒絕的孩子，你知道他的感化教育是他的分數到了，42 分，就是到了累進處遇分數達到可以提早出來，可是他不願意出來，你知道我們一開始第一個直覺想到的是「欸你是被監獄化性格嗎」，後來發現不是，你知道那孩子後來跟我們講，他說保護官其實我好像只有在這裡，我可以被當成學生看，我可以犯錯，他其實有時候違規，我們去看他，也許我們跟他談話、去

關心他，他都覺得我做錯事你不會放棄我，可是他說我在外部的情況是我做錯事的時候，我爸會說你又來了，其實我們遇到有些家長狀態就是看到小孩就說「你那臉看起來就是會犯罪的臉」，其實確實有這樣的孩子媽媽是這樣跟他講，他好不容易感化出來，然後辦了一張身分證，考到駕照，媽媽說「你這照片怎麼這嘴臉獐頭鼠目，難怪你被關過」，其實這孩子很受傷，他後來在感化院學到的是他就是把他住滿，我在外面也許拿不到文憑，我要在 中學裡面把我的文憑拿到，拿到高中文憑，拿到一張丙級證照，他說是因為我可以在這邊被容許犯錯，他就說我過往在外面的學校，老師也覺得我表現不好，沒辦法我就真的學不起來，那個方式我就是不適應，所以你看我們的補救教學一樣是停留在要拉你去把數學、國文、英文學好，就是其實這些孩子需要的是特殊教育，這個特殊教育不是去補強智育這個部分。

A1：

比例不要那麼重。

A4：

對，應該是說你要培養的是他不害怕學習，我覺得那個應該補救教育的觀點應該是這樣，我們感化院的老師給他們的寬容是高的，我不要求你英文要考幾分，他縱使考很簡單，可是他考 80 分，他會跟我們講保護官你看，還特地寫信寄給法官看，我這次的英文考 92 分，就其實我要講的是說我們的矯正體系給孩子的這些鼓勵，我要講句實在話，我很擔心，因為他一旦離開這個矯正署的大門，他回到那個現實社會挫敗感十足，因為外面的世界不是這樣看待他，就是這個外部的其他單位沒有一樣的心理準備說我們就是要用特殊教育的方式來面對這群孩子，這種特殊教育不是你現在國民教育法裡面說的那個身障啊什麼障，而是就是非行兒少，在一個文化不利的情況之下犯罪的孩子，你沒有這種特殊教育 for 這些小孩，我覺得他們會很辛苦，這個也是我覺得在文章的內容你可以談到我們司法單位跟外部合作的一個困境。

A1：

其實也就是賺錢啊。

A4：

也要有繳錢單位願意接納喔。

B1：

所以其實像這樣一個特殊教育的類型也可以著墨，因為他們可能有一些特殊必須要處理的問題，所以說這個謝謝大家，已經5點半了。

B2：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有觀察到說在數據上很多起伏都從2014年開始，然後我有觀察到剛好2014年是詐欺罪大幅度修法的契機點，我想問是那個修法契機點跟數據的漲幅有沒有關聯性？

A3：

這個可以再去深究，可能是2014年前臺灣的詐欺是嚴重的，所以整個社會，不管在國會或是在警察系統，都認為說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所以國會去做修法，我們國會腦袋想到的就是加重，然後要警察做的就是你再加強那個查緝密度，所以那個數據就會上來，確實這樣，那我剛才才有稍微說明我的觀察應該是這樣，那我不曉得說有沒有其他的觀察。

B1：

就好像酒駕一樣啊，大家都覺得更嚴重、數據更多，為什麼，因為那個廣度跟密度都增加，那查緝的密度，本來是幾毫升的又把他一直拉、一直拉，那當然是看得到的數字變多，如果解讀錯誤就變成這個政府的方向錯誤，因為越做數字越多。

A2：

我們是因為兩岸之間後來停擺了，我們沒有到國外去，我們以前在國際科都要到東南亞國家去打電信詐欺都是跟大陸合做，因為被

害人在大陸，後來政策決定全心全意地查，斷掉他們的金流，因為他們錢會匯回台灣，因為他們都從車手開始去著手，就是因為被害人不給我們，然後機房有時候他們一定跑來跑去，現在不只東南亞國家，什麼韓國、日本、美國、歐洲也有，還有一些很奇怪，反正越來越難追了，機房越來越難追，所以政策就開始主打車手，多多少少有影響。

B1：

去年數字看起來跟前年來講又有點稍緩，可能不在於因為被打怕才變少，這是因為政治關係，所以你看這這麼錯綜複雜。

A3：

很有趣。

A2：

這都很複雜，可是要說這是哪一個因素真的影響到，我不敢跟你保證，我只能說有很多種因素而影響，但是組織犯罪條例改了，把詐欺的也變成組織犯罪條例，其實你不要只有查詐欺，誠如 A3 講的還有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組織犯罪，那我們刑計表是這樣子，你犯了很多罪，我只挑一個，因為我不可能讓每一種罪都給你寫上去，所以我們挑一個，所以真的誠如法官講的，有些在組織犯罪裡面，有些在行使公文書罪，因為拿什麼偽變造的檢察官命令，所以我們的罪很多，但不見得只有放在我們詐欺裡面。

B1：

不過就是說因為這個總是有我們可以做的，然後，現在我們發現的如果在短時間內做不到的，像我說有很多其實他必須要大量的研究、觀測很多資料需要很多時間，短期間不能做到，其實就把他寫在研究限制裡面，然後理出一條路來，然後這樣的話研究才做得出來，那不會聽到最後變成紅樓夢上的一句話，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誰解其中味。

A1：

比較建議就是說那 2014 上升，剛才都是一些可能因素，就是要用客觀的角度。

A2：

可能喔，我們不能確定。

A1：

沒有經過一個實證的…

B2：

但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A1：

對，你就講個可能。

A2：

保守一點的寫法。

B1：

最重要的就是看困境是什麼，然後可以用的方法是什麼，其他對於現象的判斷就是要保守一點。因為哪怕我們拿到很多政府的數據，也有很多專家的建議，但是可以影響到一個犯罪現象的因素實在太多太多了，比如說如果我們把他定義去年的詐欺案件比前年少，但是沒有看到整個政治現實的部分，那連被害人都查不到了，把他解讀為成果變好了，那就不對了。

OK，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各位專家參與我們今天的座談，如果說有想到什麼資料都可以再跟我們聯絡，提供我們讓這個研究更加周延，但是因為要想的、要做的總是做不完，但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至少今年我們把它擺在這裡面，裡面可能有很多未盡事宜，如果說老師從我們這裡面的知識再去發現問題、再去做延伸的研究，感謝大家，謝謝大家，謝謝。

附錄二 焦點團體座談受訪者同意書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查獲少年車手，然後呢？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三)、執行訪談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副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733-1047#1703

二、受訪者：

(一)、姓名：

(二)、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一、本研究以探討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之多階段處理結果為主軸，檢視該等少年事件是否可能受到詐欺犯罪從嚴處罰的現象影響，及其經現行少年司法處理後的防治成效。本研究將以

少年事件處理制度、統計數據及實務經驗等資料，綜合分析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多階段的處理結果，進而析論詐欺罪少年事件於少年司法中的著重處理面向，以及該類面向得否對應少年詐欺事件特性與少年事件處理主旨。

- 二、由於您在少年犯罪、少年司法等學術或實務上有豐富成果及經驗，為能檢視本研究之妥適性，以及深化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相關的實務運作經驗，提供本研究寫作上的引註與參考，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在專業領域中的學術研究或實務執行經驗。
- 三、本研究將以研究機構函發之法院犯字第 10804002000 號會議通知單，檢附的座談大綱為主軸，由主持人視會議情形提問，並開放受訪者自由回答，或與其他與會人員討論。

參、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以下列方法進行：

- (一)、本研究邀請 5-6 名來自犯罪防治或少年司法專業背景的受訪者，在同一約定時間與空間，共同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座談大綱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亦得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3 小時內結束。
- (二)、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記錄，紀錄內容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即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 (三)、本研究會將訪談結束後錄製的錄音檔，委請外部人士製作逐字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不會對該人士提供受訪者個人資料，並會請該人士簽署保密協議書一試二份後，留存一份於研究機構。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 一、本研究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摘要刊登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 二、本研究成果之完整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編輯成「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一部，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事項告知

-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及民法人格權利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求研究機構提供醫療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相關法令致受損害，得依相關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向研究機構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事項。

陸、研究機構義務

- 一、研究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嚴謹態度保護受訪者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並應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應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副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案件網路報導 與死刑聲量則數分布

- 一、107 年 4 月各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則數分布
- 二、107 年 5 月各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則數分布
- 三、107 年 6 月各日殺人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則數分布

說明：

1. 附錄二所列三項目，於次頁依順序，且以 1 表 1 頁的方式呈現。此處由於表格資訊量較多，爰不另增標題，以利清晰判讀。
2. 各表左側欄中開頭數字，為該案初見報導日期縮寫，如「402」表「4 月 2 日」。
3. 各表下側「新案初見報導」、「舊案初見報導」、「新案追蹤報導」、「舊案追蹤報導」等 4 欄中數字，為當日單類報導則數之總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02(舊)桃園2男打死同事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2(舊)新竹男放火殺死5人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2(舊)新竹男殺死女友	-	2	-	-	-	-	2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405(舊)台北男刺死鄰居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5(舊)桃園男棍棒打死男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405(舊)新竹黑道殺死男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9(舊)桃園債務人打死人	-	-	-	-	-	-	-	-	1	3	-	-	-	-	-	-	-	-	-	-	-	-	-	-	-	-	-	-	-	
409(舊)新北男放火致9死	-	-	-	-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410(舊)新北兒砍死父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10高誰兒打死母親	-	-	-	-	-	-	-	-	-	34	-	1	-	-	-	-	-	-	-	-	-	-	-	-	-	-	-	-	-	
411(舊)新北男殺死夫妻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412(舊)台北黑道殺死警察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412(舊)台南男槍殺2人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412(舊)新北房客打死房東	-	-	-	-	-	-	-	-	-	-	2	1	-	-	-	-	-	-	-	-	-	-	-	-	-	-	-	-	-	
412台北3男殺死債務人	-	-	-	-	-	-	-	-	1	25	10	-	-	-	-	-	-	-	-	-	-	-	-	-	-	-	-	-	-	
413(舊)台北黑道槍殺堂兄弟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13(舊)新北男放火燒死6人	-	-	-	-	-	-	-	-	-	-	-	13	3	-	-	-	-	-	-	-	-	-	-	-	-	-	-	-	-	
413(舊)新北男槍殺女友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16(舊)台北男殺女童	-	-	-	-	-	-	-	-	-	-	-	-	-	-	19	132	45	41	-	1	3	23	6	3	1	2	-	-	2	
417(舊)男刺死姊男友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417(舊)桃園男女殺死街友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418(舊)高雄男殺死鄰居	-	-	-	-	-	-	-	-	-	-	-	-	-	-	-	-	-	12	1	-	-	-	-	-	-	-	-	-	-	
419(舊)台北男殺死妻女	-	-	-	-	-	-	-	-	-	-	-	-	-	-	-	-	-	-	5	1	-	-	-	-	-	-	-	-	-	
419(舊)台北男殺死按摩女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419(舊)桃園男刺死女友父	-	-	-	-	-	-	-	-	-	-	-	-	-	-	-	-	-	-	6	2	-	-	-	-	-	-	-	-	-	
419(舊)桃園男殺死親戚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419(舊)高雄父殺死女兒追求者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419(舊)新竹退伍空軍槍殺股市炒手	-	-	-	-	-	-	-	-	-	-	-	-	-	-	-	-	-	-	2	1	-	-	-	-	-	-	-	-	-	
420(舊)苗栗男槍殺債務人妻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422(舊)台北父掐死子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422台北兒殺死妹	-	-	-	-	-	-	-	-	-	-	-	-	-	-	-	-	-	-	-	-	63	15	10	1	-	-	-	-	-	
423(舊)台中弟殺兄後焚屍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	-	-	-	-	-	-	
424(舊)台北男刺殺子之債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	-	-	-	-	-	
424(舊)高雄越南女殺男友後分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425(舊)新北2男殺死1男後分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	1	-	-	-	
426(舊)花蓮母教唆兒等他人殺死2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426(舊)高雄男殺博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	-	-	-	-	
426苗栗男殺死女友後自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15	13	-	-	
426高雄男債務人殺死女債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7	-	-	-	-	
427(舊)台中女殺男友後分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新案初見報導	-	-	-	-	-	-	-	-	-	34	-	1	-	-	-	-	-	-	-	-	-	63	-	-	-	138	-	-	-	
舊案初見報導	-	7	-	-	9	-	-	-	2	3	1	10	19	-	-	19	4	12	17	4	-	1	3	15	3	14	6	-	-	
新案追蹤報導	-	-	-	-	-	-	-	-	-	-	1	25	10	-	-	-	-	-	-	-	-	-	15	10	1	-	22	13	-	
舊案追蹤報導	-	-	-	-	1	-	2	1	-	5	1	-	1	3	-	-	132	45	42	5	1	3	23	10	4	4	4	-	2	
死刑數量	2,431	749	933	708	761	588	411	392	933	1,498	1,214	1,882	1,787	684	1,039	531	1,374	742	1,040	1,209	593	1,311	1,483	881	485	4,921	3,784	881	528	557

附錄四

KEYPO 大數據搜尋引擎之排除搜尋頻道列表

1 討論區-PTT-電影板	2 討論區-Dcard 論壇-電影
3 社群-YOUTUBE-石濤 tv - 濤哥侃電影	4 社群-YOUTUBE-牽猴子電影粉絲俱樂部
5 社群-FACEBOOK-ET 看電影	6 社群-FACEBOOK-Korea 韓星屋-韓劇最速報,韓國電影
7 社群-FACEBOOK-就愛看電影粉絲團	8 社群-FACEBOOK-愛奇藝獨家電影院
9 社群-FACEBOOK-愛德華 FUN 電影	10 社群-FACEBOOK-蕃薯藤-電影特區
11 部落格-痞客邦-電影評論	12 部落格-PChome 個人新聞台-電影賞析
13 討論區-PTT-台灣戲劇版	14 討論區-PTT-布袋戲劇版
15 討論區-Dcard 論壇-戲劇綜藝	16 社群-YOUTUBE- 民視 戲劇 頻道 FTVDRAMA
17 討論區-伊莉論壇-電視連續劇討論區	18 社群-FACEBOOK-「劇」在愛奇藝
19 社群-FACEBOOK-K-pop 流行韓國音樂	20 社群-FACEBOOK-Kpop 流行韓國音樂
21 社群-FACEBOOK-Taipei 流行線上	22 社群-FACEBOOK-流行·美食·大學生
23 新聞-KSD 韓星網-韓劇	24 討論區-PTT-韓劇版
25 討論區-PTT-日劇版	26 社群-FACEBOOK-哈日劇
27 社群-FACEBOOK-劍心日劇廣告娛樂情報	28 社群-FACEBOOK-台灣妞韓國媳
29 社群-FACEBOOK-韓國大小事	30 社群-FACEBOOK-韓國的筆記
31 社群-FACEBOOK-我在韓國 MISS U	32 社群-FBG-日本自助旅遊中毒者 社團版
33 社群-FACEBOOK-緯來日本台	34 新聞-msn 台灣-迪麗熱巴美貌轟動日本 瑤瑤為他甩金陽?
35 討論區-PTT-日本旅遊版	36 討論區-PTT-歐美影集板
37 新聞-雅虎新聞-娛樂	38 新聞-蘋果日報-娛樂時尚
39 新聞-蘋果日報-娛樂	40 新聞-LINE TODAY-娛樂
41 新聞-中時電子報-娛樂	42 新聞-中時電子報-時尚娛樂
43 新聞-Match 生活網-娛樂新聞	44 新聞-三立新聞網-娛樂
45 新聞-Hinet 新聞-娛樂	46 新聞-自由電子報-娛樂
47 新聞-life 生活網-娛樂新聞	48 新聞-pchome 新聞-娛樂
49 社群-FACEBOOK-自由娛樂頻道	50 社群-FACEBOOK-蘋果娛樂新聞
51 社群-FACEBOOK-NOW 娛樂	52 社群-FACEBOOK-Yahoo!奇摩名人娛樂
53 社群-FACEBOOK-三立娛樂星聞	54 社群-FACEBOOK-娛樂八卦板
55 社群-FACEBOOK-東森娛樂	56 社群-FACEBOOK-7jiu 娛樂新聞

57 社群-FACEBOOK-GaragePlay 車庫娛樂	58 社群-FACEBOOK-中時娛樂
59 社群-FACEBOOK-01 娛樂	60 社群-FACEBOOK-PTT01 娛樂新聞
61 社群-FACEBOOK-爆料/靠北/娛樂 最新資訊	62 社群-FACEBOOK-爆料娛樂公社
63 社群-YOUTUBE-完全娛樂 NewShowBiz	64 社群-YOUTUBE-在不瘋狂就等死 x 狂人娛樂
65 部落格-痞客邦-視聽娛樂	66 部落格-字媒體-娛樂遊戲
67 部落格-優仕網共產檔-影視娛樂	68 討論區-Yahoo 奇摩知識+-娛樂與音樂
69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卡提諾娛樂爆報	70 新聞-工商 e 報-歐美市場
71 新聞-ET 星光雲-歐美	72 新聞-自由電子報-影視
73 新聞-中央日報網路報-影視天地	74 新聞-年代新聞-影視/娛樂/體育
75 新聞-中視新聞-影視娛樂	76 新聞-ET 星光雲-電視
77 新聞-新浪新聞-國際	78 新聞-新浪新聞-國際新聞
79 新聞-蘋果日報-國際	80 新聞-蘋果日報-《國際》
81 新聞-LINE TODAY-國際	82 新聞-雅虎新聞-國際
83 新聞-pchome 新聞-國際	84 新聞-自由電子報-國際
85 新聞-中央社新聞-國際	86 新聞-東森新聞雲-國際
87 新聞-中央日報網路報-大陸國際	88 新聞-Match 生活網-國際新聞
89 社群-FACEBOOK-國際特赦組織 台灣分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90 社群-FACEBOOK-中央社就給你「國際新聞」
91 社群-FACEBOOK-FHM Taiwan 男人幫國際中文版	92 社群-FACEBOOK-IEObserve 國際經濟觀察
93 社群-YOUTUBE-國際認證卡力斯	94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國際
95 討論區-捷克論壇-國際情勢論壇	96 新聞-中國評論網-大陸新聞
97 新聞-中國評論網-大陸	98 新聞-中央日報網路報-大陸地方訊息
99 新聞-中央日報網路報-大陸經濟	100 新聞-新唐人-大陸
101 新聞-東森新聞雲-大陸	102 新聞-Yahoo! 奇摩股市新聞-大陸香港
103 討論區-PTT-大陸劇版	104 新聞-世界日報-美國
105 新聞-新唐人-美國	106 新聞-紐約時報中文網-美國
107 社群-FACEBOOK-美國百分百	108 社群-FACEBOOK-MLB Taiwan 美國職棒大聯盟
109 討論區-PTT-美國棒球大聯盟	110 新聞-中國評論網-歐洲
111 社群-FACEBOOK-從前從前有個網路動畫創作人叫血多	112 社群-YOUTUBE-暗黑動畫師 血多

113 社群-YOUTUBE-動畫 怪物彈珠 [繁體中文版]	114 討論區-Mobile01-漫畫與動畫
115 討論區-伊莉論壇-京都動畫(京阿尼)系列作品	116 討論區-PTT-漫畫聊天板
117 討論區-捷克論壇-四格漫畫	118 討論區-捷克論壇-漫畫版
119 討論區-Android 台灣中文網-Android 手機漫畫	120 社群-FACEBOOK-【金石堂網路書店】輕小說漫畫小編報報
121 社群-FACEBOOK-每日發表爆笑漫畫趣圖	122 社群-FACEBOOK-藝豐漫畫便利屋
123 新聞-巴哈姆特新聞-動漫畫	124 新聞-紐約時報中文網-漫畫
125 部落格-痞客邦-漫畫塗鴉	126 討論區-PTT-二手遊戲買賣版
127 討論區-PTT-老遊戲版	128 討論區-PTT-手機遊戲板
129 討論區-PTT-遊戲王板	130 討論區-Dcard 論壇-遊戲
131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桌上角色扮演遊戲(TRPG)討論	132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遊戲王 系列
133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遊戲王決鬥聯盟	134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遊戲新知
135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遊戲通	136 討論區-Yahoo 奇摩知識+-遊戲與休閒活動
137 討論區-Mobile01-遊戲消費經驗分享	138 討論區-Mobile01-線上遊戲綜合
139 討論區-Mobile01-遊戲綜合	140 討論區-Mobile01-Android 遊戲
141 討論區-Mobile01-iOS 遊戲	142 討論區-Mobile01-電腦遊戲
143 討論區-伊莉論壇-電玩單機遊戲情報討論	144 討論區-伊莉論壇-Xbox 360 遊戲討論
145 討論區-伊莉論壇-Wii U 遊戲討論	146 討論區-伊莉論壇-手機/平板遊戲情報特搜
147 討論區-Android 台灣中文網-Android 遊戲交流	148 討論區-Android 台灣中文網-遊戲王 決鬥聯盟
149 討論區-PCDVD 數位科技-電玩遊戲討論區	150 討論區-2000fun-BT 電腦 PC 遊戲區
151 討論區-2000fun-私人遊戲伺服器聊天區	152 社群-FACEBOOK-遊戲大亂鬥
153 社群-FACEBOOK-MyGame X MyForum 免費網上遊戲平台	154 社群-FACEBOOK-Game 遊戲天團
155 社群-FACEBOOK-遊戲奧汀粉絲團	156 社群-FACEBOOK-遊戲庫

157 社群-FACEBOOK-ETtoday 遊戲雲	158 社群-FACEBOOK-Gameapps.HK 香港手機遊戲網
159 社群-FACEBOOK-遊戲基地 Gamebase	160 社群-FACEBOOK-遊戲業不缺 Wayne
161 社群-FACEBOOK-喜歡玩各種電動遊戲~Sandy*	162 社群-FACEBOOK-翔準軍品生存遊戲 airsoft
163 社群-FACEBOOK-MU 奇蹟-正版榮耀授權-G 妹遊戲	164 社群-FACEBOOK-Yahoo 奇摩遊戲
165 社群-FACEBOOK-本日遊戲電玩	166 社群-FACEBOOK-矮人礦坑桌上遊戲專賣店
167 社群-FACEBOOK-遊戲世界	168 社群-FACEBOOK-遊戲狂
169 社群-FACEBOOK-JOOL 桌上遊戲俱樂部	170 社群-FACEBOOK-Ro 仙境傳說 WEB-G 妹遊戲
171 社群-FACEBOOK-《逃出香港!》- 香港首家真人密室逃脫遊戲 - Freeing HK	172 社群-FACEBOOK-遊戲中心
173 社群-FACEBOOK-BASS 遊戲製作平台	174 社群-FACEBOOK-G 妹遊戲
175 社群-FACEBOOK-修仙魂 - m+遊戲	176 社群-FACEBOOK-新龍之谷 online 粉絲團 - 遊戲新幹線
177 社群-FACEBOOK-潔呪の遊戲生活雜記本。	178 社群-FACEBOOK-玩遊戲
179 社群-FACEBOOK-莫古里遊戲模型館	180 社群-FACEBOOK-遊戲盒~桌上遊戲情報站
181 社群-FACEBOOK-阿津 OZ 遊戲影片 gameplay & walkthrough	182 社群-FACEBOOK-魔方網 手機遊戲資訊站
183 社群-YOUTUBE-遊戲大聯盟	184 社群-YOUTUBE-酷愛 ZERO 遊戲頻道 - 皇室戰爭
185 社群-YOUTUBE-可樂農莊桌上遊戲	186 社群-YOUTUBE-麥卡貝遊戲頻道
187 社群-YOUTUBE-酷愛 ZERO 遊戲實況	188 社群-YOUTUBE-動漫/遊戲/日常/實況 OwO 思念
189 社群-YOUTUBE-台灣迪諾遊戲遊戲	190 社群-YOUTUBE-罔星人遊戲實況
191 社群-YOUTUBE-山田遊戲室	192 新聞-LINE TODAY-遊戲
193 新聞-4GAMERS-遊戲資訊	194 新聞-上報-遊戲
195 新聞-巴哈姆特新聞-手機遊戲	196 新聞-遊戲基地新聞-行動遊戲
197 新聞-遊戲基地新聞-遊戲生活	198 新聞-東森新聞雲-遊戲
199 新聞-宅宅新聞-遊戲	200 新聞-電獺少女-好多遊戲 App
201 新聞-life 生活網-電玩遊戲	202 新聞-電腦王阿達-遊戲電玩

203 部落格-T 客邦-遊戲/電競	204 部落格-癮科技-遊戲相關
205 部落格-優仕網共產檔-遊戲動漫	206 社群-FACEBOOK-電腦王阿達
207 社群-FACEBOOK-巨匠-就醬玩電腦	208 社群-FACEBOOK-電腦應用展情報站
209 社群-FACEBOOK-驛哥電腦 客製化筆電專家	210 社群-YOUTUBE-紅蘋果電腦維修工作室
211 討論區-Mobile01-電腦組裝訪價消費分享	212 討論區-Mobile01-電腦安全
213 討論區-Mobile01-Mac 桌上型電腦	214 討論區-Mobile01-其他電腦綜合討論
215 討論區-Mobile01-電腦螢幕	216 討論區-Mobile01-品牌電腦與準系統
217 討論區-Mobile01-Android 平板電腦	218 討論區-Mobile01-Mac 筆記型電腦
219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電腦應用綜合討論	220 討論區-Yahoo 奇摩知識+-電腦與網際網路
221 討論區-伊莉論壇-電腦新資訊	222 討論區-伊莉論壇-電腦程式設計
223 討論區-伊莉論壇-電腦軟體討論	224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電腦討論
225 討論區-SOGO 論壇-平板型電腦討論區	226 討論區-SOGO 論壇-電腦 DIY 配件討論區
227 討論區-Ucar 討論區-電腦	228 討論區-Jorsindo 小老婆-電腦與網路討論
229 部落格-T 客邦-電腦/周邊	230 部落格-癮科技-筆記型電腦
231 社群-YOUTUBE-阿杰 GAME 實況	232 社群-YOUTUBE-頑 GAME
233 社群-YOUTUBE-頑。GAME。Life	234 社群-FACEBOOK-HBK 的 NBA I Love This Game
235 社群-FACEBOOK-德周 TV GAME 桃園店	236 社群-FACEBOOK-頑 GAME
237 社群-FACEBOOK-Game 休閒館&地下街軟體世界	238 社群-FACEBOOK-告白音 Game
239 社群-FACEBOOK-德周 TV Game 彰化店	240 討論區-PTT-H-GAME
241 討論區- 網際論壇-PC GAME	242 討論區- 網際論壇-ONLINE GAME
243 討論區-SOGO 論壇-PC GAME	244 討論區-SOGO 論壇-FLASH GAME
245 討論區-SOGO 論壇-ONLINE GAME	246 討論區-2000fun-War Game
247 社群-FACEBOOK-IPass 一卡通	248 新聞-蘋果日報-《娛樂》
249 新聞-中時電子報-娛樂新聞	250 新聞-中時電子報-娛樂
251 新聞-新浪新聞-娛樂	252 社群-FACEBOOK-King Jer 娛樂台
253 社群-FACEBOOK-完全娛樂 ShowBiz	254 社群-FACEBOOK-娛樂生活館
255 社群-FACEBOOK-華映娛樂	256 社群-FACEBOOK-Trop fan 法語流行娛樂

257 社群-FACEBOOK-壹週刊娛樂無限爆	258 社群-FACEBOOK-豬哥娛樂生活報
259 社群-FACEBOOK-TEEPR 娛樂新聞	260 社群-FACEBOOK-娛樂百分百
261 社群-FACEBOOK-娛樂追追追	262 社群-FACEBOOK-大韓民國 KPOP 娛樂直播網
263 社群-FACEBOOK-娛樂重擊 Punchline	264 社群-FACEBOOK-民視娛樂
265 社群-FACEBOOK-至尊娛樂城	266 社群-FACEBOOK-電影與娛樂盛事 Movie & Event Marketing
267 社群-FACEBOOK-唱戲世界娛樂	268 社群-FACEBOOK-星泰娛樂
269 社群-FACEBOOK-甲上娛樂	270 社群-FACEBOOK-M 棒娛樂網
271 社群-FACEBOOK-佳映娛樂 Joint Entertainment	272 社群-FACEBOOK-原創娛樂
273 社群-FACEBOOK-ThaiCraze 泰國娛樂報	274 社群-FACEBOOK-ThaiWan555 臺灣娛樂
275 社群-FACEBOOK-Yes 娛樂新聞	276 社群-FACEBOOK-爾傑國際娛樂
277 社群-FACEBOOK-電癮娛樂	278 社群-YOUTUBE-星夢娛樂 The Voice Entertainment Group
279 社群-YOUTUBE-八大電視台娛樂百分百	280 社群-YOUTUBE-民視綜藝娛樂頻道 FTVENTERTAINMENT
281 社群-YOUTUBE-自由娛樂頻道	282 社群-YOUTUBE-娛樂愛菇菇與鹿鹿
283 社群-YOUTUBE-寰宇娛樂 Universe Entertainment Ltd	284 社群-YOUTUBE-華映娛樂
285 社群-YOUTUBE-車庫娛樂	286 社群-YOUTUBE-TGOP 這群人廣告娛樂
287 社群-YOUTUBE-城犬娛樂	288 社群-YOUTUBE-娛樂影音
289 部落格-痞客邦-娛樂	290 部落格-字媒體-娛樂
291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電影娛樂新視界	292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世界娛樂摔角 WWE
293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休閒娛樂】興趣	294 討論區-Meteor-影劇娛樂板
295 討論區-meteor-影劇娛樂板	296 社群-YOUTUBE-巴哈姆特電玩瘋
297 社群-YOUTUBE-真電玩宅速配	298 社群-YOUTUBE-電玩之夜
299 社群-FACEBOOK-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	300 社群-FACEBOOK-電玩之夜 Matt 的粉絲基地
301 社群-FACEBOOK-新電玩快打	302 部落格-痞客邦-電玩動漫
303 部落格-PChome 個人新聞台-電玩動漫	304 討論區-Meteor-電玩遊戲板

305 社群-FACEBOOK-Gimme Pop! 西洋流行音樂	306 社群-FACEBOOK-POP Radio 台北流行廣播電台
307 社群-FACEBOOK-姊妹淘流行聚會	308 社群-FACEBOOK-Moda 流行製造機
309 社群-FACEBOOK-BG shop 網路流行美妝	310 社群-FACEBOOK-流行生活百業通
311 社群-FACEBOOK-CHECK 流行文化推廣雜誌	312 社群-FACEBOOK-哈寵誌〈寵物流行雜誌〉
313 社群-FACEBOOK-臉書流行時尚	314 社群-YOUTUBE-中廣流行網
315 討論區-捷克論壇-流行趨勢	316 討論區-Mobile01-時尚流行新鮮話
317 討論區-頂客論壇-流行,時尚,購物	318 部落格-痞客邦-時尚流行
319 部落格-痞客邦-流行	320 部落格-PChome 個人新聞台-流行時尚
321 部落格-FashionGuideBlog-流行彩妝	322 新聞-Juksy 流行生活網-全部流行
323 新聞-噯咖-流行	324 討論區-SOGO 論壇-連載中之小說
325 討論區-SOGO 論壇-長篇小說區	326 討論區-SOGO 論壇-短篇小說區
327 討論區-SOGO 論壇-小說討論區	328 討論區-伊莉論壇-都市小說
329 討論區-伊莉論壇-原創言情小說	330 討論區-伊莉論壇-其他小說
331 討論區-伊莉論壇-科幻偵探小說	332 討論區-伊莉論壇-武俠修真小說
333 討論區-伊莉論壇-玄幻魔法小說	334 討論區-伊莉論壇-動漫輕小說
335 討論區-伊莉論壇-出版類言情小說	336 討論區-PTT-玄幻小說板
337 討論區-PTT-輕小說二手買賣版	338 討論區-2000fun-原創小說及文學
339 討論區-Meteor-小說板	340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小說討論
341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短篇小說	342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長篇小說
343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耽美小說	344 討論區-Android 台灣中文網-Android 手機小說
345 討論區-頂客論壇-長篇小說	346 討論區-頂客論壇-原創小說
347 討論區-夜玥論壇-同人小說區	348 討論區-夜玥論壇-綜合小說求書區
349 討論區-巴哈姆特哈拉區-輕小說綜合	350 社群-FACEBOOK-吾命&非關&玄日狩&1/2 王子-御我的小說
351 社群-FACEBOOK-長鴻原創小說	352 部落格-痞客邦-小說連載
353 社群-YOUTUBE-我愛小明星大跟班	354 社群-FACEBOOK-麻將-明星3缺1
355 社群-FACEBOOK-明星藝人 Fans Club	356 社群-FACEBOOK-伴侶盟百萬連署每周大明星
357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明星八卦	358 討論區-伊莉論壇-明星新聞討論

359 討論區-頂客論壇-明星討論	360 討論區-就是愛美時尚美容網站-明星整形美容 失敗討論
361 新聞-KSD 韓星網-明星	362 新聞-中國評論網-明星娛樂
363 新聞-中國評論網-明星	364 新聞-妞新聞-明星在幹嘛
365 新聞-噍咖-明星	366 部落格-痞客邦-偶像明星
367 社群-FACEBOOK-韓劇經典語錄 Korean Drama	368 社群-FACEBOOK-這些年我們一起追的韓劇
369 社群-FACEBOOK-瘋日劇愛日本電影	370 社群-FACEBOOK-請多指教日劇
371 社群-FACEBOOK-Yahoo 奇摩電影	372 新聞-新頭殼-科技電競
373 新聞-新頭殼-電競	374 社群-FACEBOOK-Yahoo 奇摩電競
375 討論區-Mobile01-電競週邊	376 討論區-XFastest- 電競產品 Gaming Accessories
377 新聞-世界日報-要聞	378 新聞-世界日報-舊金山
379 新聞-新浪新聞-兩岸	380 新聞-新浪新聞-財經
381 新聞-新浪新聞-社會	382 新聞-新浪新聞-政治
383 新聞-新浪新聞-生活	384 新聞-三立新聞網-國際
385 新聞-華爾街日報-國際	386 新聞-Hinet 新聞-國際
387 新聞-中時電子報-國際	388 新聞-中時電子報-國際
389 新聞-風傳媒-國際	390 新聞-新頭殼-國際
391 新聞-中天快點 TV-國際兩岸	392 新聞-鉅亨網-國際股
393 新聞-上報-國際	394 新聞-BBC 中文網-國際
395 討論區-Mobile01-國際新聞	396 討論區-MoneyDJ 理財網討論區-國際股市
397 社群-FACEBOOK-洪小鈴 Ling 國際後援會	398 社群-FACEBOOK-台灣醒報國際現場
399 部落格-PChome 個人新聞台-海外旅遊	400 新聞-青年日報-大陸
401 新聞-life 生活網-大陸新聞	402 社群-FACEBOOK-China Press (中國報)
403 社群-YOUTUBE-中國真相最新新聞 ChinaBreakingNewsTV	404 社群-YOUTUBE-中國觀察
405 新聞-世界日報-中國	406 新聞-紐約時報中文網-中國
407 新聞-中國評論網-中國立場	408 新聞-中國評論網-中國領導人
409 新聞-華爾街日報-中國	410 新聞-FT 中文網-中國
411 新聞-環境資訊中心-透視中國環境	412 新聞-寰宇新聞網-美國現在事 USA

413 新聞-蘋果日報-登記成為“壹會員”瀏覽更多內容 美國「通俄門」檢察官穆勒：起訴川普非選項 想看完整內容及更多新聞	414 社群-FACEBOOK-Taiwan Watch: 美國國會台灣觀測站
415 新聞-寰宇新聞網-歐洲進行事 EUROPE	416 新聞-紐約時報中文網-歐洲
417 討論區-Mobile01-歐洲	418 社群-FACEBOOK-派愛族 - 來自日本最受歡迎的婚姻媒合服務
419 社群-FACEBOOK-臺灣與 usa	420 新聞-GlobalVoices-中東
421 討論區-Dcard 論壇-動漫	422 討論區-PTT-HK-movie
423 社群-FACEBOOK-韓星網 - Korea Star Daily	424 社群-FACEBOOK-搞笑影片 Funny Video
425 討論區-卡提諾論壇-原創言情	426 討論區-PTT-飄板
427 社群-FACEBOOK-就 Hold 糗	428 社群-FACEBOOK-全民動漫王
429 討論區-PTT-PlayStation 板	430 新聞-新浪新聞-體育
431 社群-FACEBOOK-電影狂	432 社群-FACEBOOK-(請加入)購買寵物就是促成繁殖場中狗狗悲劇! (Pls join)No Puppy Mills
433 社群-FACEBOOK-尋狗網 Lost Dogs Search in Taiwan	434 新聞-life 生活網-娛樂新聞
435 新聞-life 生活網-生活知識	436 新聞-life 生活網-兩性關係
437 社群-FACEBOOK-台灣動物新聞網 TANews	438 新聞-eNews-奇聞軼事
439 新聞-自由電子報-娛樂	440 社群-FACEBOOK-自由時報體育頻道
441 社群-FACEBOOK-香港獨立媒體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吳永達、蔡宜家

發行人：蔡碧玉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出版年月：2020 年 1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0802190

ISBN 9789865443184 (PDF)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